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18 期



4127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4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47 ～ 146 ）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147 ～ 150 ）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151 ～ 15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55 ～ 19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93 ～ 24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3 月 10 日、103 年 3 月 12 日、103 年 3 月 13 日為一次會）.....

（241 ～ 314）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3 月 10 日、103 年 3 月 12 日、103 年 3 月 13 日為一次會）.....

（315 ～ 348）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3 月 10 日、103 年 3 月 12 日、103 年 3 月 13 日為一次會）...

（349 ～ 4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05 ～ 41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7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5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呂玉玲 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振昌 江惠貞 陳歐珀 周倪安 鄭天財 楊瓊瓔 廖正井 李桐豪
李昆澤 吳育仁 黃昭順 陳明文 楊應雄 簡東明 賴士葆 林德福
黃偉哲 盧秀燕 徐欣瑩 邱文彥 許添財 羅淑蕾 楊麗環 薛 凌
盧嘉辰 張慶忠 李貴敏 呂學樟 劉權豪 蘇清泉 管碧玲 邱志偉
蔡其昌 陳怡潔 蕭美琴 徐耀昌 王進士 尤美女 葉津鈴 顏寬恒
羅明才 王廷升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先請委員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課綱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本委員會排了兩次會議，我們也不斷強調，希望教育部能夠提供檢核小組歷次會議，包括公聽會在內，所有的會議紀錄和出席名單，甚至希望能夠提供錄音檔。在其他委員會，我們都可以要到這些資料，為什麼只有在教委會不行？對此我們深感納悶，所以我們認為課綱微調一事在討論之前，一定要先拿到所有資料，並且加以監督和檢討，才有辦法來進行詢答。

雖然今天主席安排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但是在這本業務概況報告裡面還是參雜著有關課綱的問題，給人的感覺好像有點暗渡陳倉。是否這個報告完畢之後，就表示對教委會報告完了，然後就由教委會來背書？本席認為我們不必承擔這麼大的風險，因為課綱微調確實問題很多、爭議很大，而且意見分歧，包括所有公民老師走上街頭，甚至他們現在還在進行連署當中；另外，還有 140 位的學者專家連署要求要撤銷這次的課綱微調，所以在此情形下，我們希望教委會對於這件事一定要審慎處理，不能讓外界認為我們在幫教育部背書。也就是說，部長在今天報告業務概況時，一定要把課綱微調這個議題加以切割，不能將之納入業務報告的範圍。當然，教育部在口頭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課綱微調的部分，但是在業務概況報告中卻是有的，好比第 14 頁中就清楚提到這部分。我想這樣的報告如果算數的話，那我們立委就是監督不力，立法院乾脆關門算了！所以本席希望主席能夠確認，在今天的報告裡，一定要把課綱這部分區分開來，也就是這本業務概況報告中有關課綱的這一段話必須拿掉，這樣今天的會議才有可能進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課綱微調一事，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安排會議，可是一直無法讓部長上台說明，對此本席深表遺憾。當然，我們也尊重在野黨不同的意見，畢竟任何決定都不可能完美，都會有人支持、有人反對；不過，也不能因為少數人反對而去推翻多數決，否則未來所有事情都可以這樣處理，豈不沒完沒了？

剛才陳委員建議要把業務報告裡面有關課綱微調的部分拿掉，對於這個想法，本席覺得十分荒謬，試問在已經成為整份的報告書當中，如何能拿掉一部分不報告？對此建議，本席真的無法接受！再說，今天整個報告內容就是針對教育部的業務概況，我們已經把課綱微調專案的這個區塊做了切割，雖然我們尊重在野黨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也可以等到未來朝野各界對於課綱議題取得共識時再來安排和討論。日前也有委員建議應該召開更多公聽會來討論，本席完全贊

同，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否能在整本報告書都已經規劃完成的情況下再來加以區隔？我想大可不必。本院每位委員都享有質詢權，要問什麼問題，沒有人可以干涉，也就是說，你要問或不問，都是可以的。這是本席個人立場的表達，希望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有關這件事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今天是第三次會議，每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都充分掌握。今天本席安排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而教育部的業務概況是全國民眾非常關心的，所以有關剛才陳委員的建議以及黃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有些部分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席現在宣告，有關業務報告的部分，今天一定要請教育部長上台報告；至於高中課綱，已經公告實施，而有關課綱微調這個議題，本委員會委員確實存在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可以等到取得共識之後，再來安排這個議題。這是本席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請教育部……

主席：今天部長在進行業務報告時，口頭部分就不要針對課綱作進一步的說明，但是必須尊重委員質詢權，如果有委員詢及課綱微調部分，教育部有責任和義務加以回答及說明。這是本席所做的裁示，也就是說，對於課綱微調這個議題，我們尚未取得共識，等到有共識之後，再來安排這個議題。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議，偉寧今日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親聆教益，倍感榮幸。自承接政務 2 年以來，與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多所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能有效規劃與執行，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次業務概況報告，謹就施政理念與重點、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以下說明：

壹、施政理念與重點

一、教育願景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作為整體教育發展的願景，其中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 3 大意涵。

二、施政重點

本部提出 12 項施政重點，包括「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

三、103 年為教育發展新的里程碑

「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為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確立法

源依據。本部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擘劃未來 10 年（103 至 112 年）我國人才培育藍圖。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到人才培育，103 年將樹立我國教育發展新的里程碑。

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批評指教。

貳、過去施政成果

一、營造精緻活化的學前及國民教育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 93.74%，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 95.75%；另新設公立幼兒園 123 班，增加 3,450 個收托名額。

●活化國中教學與課程，發表 33 部國中活化教學列車教學影片；推動晨讀國中占全國總校數 96.4%，我們希望儘快達到 100%。

●完成國中小補強工程 221 棟、詳細評估 448 棟校舍及拆除重建 38 校、741 間教室。

二、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

●102 年 7 月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並陸續辦理完竣 55 種子法法制作業程序。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免學費受益學生 35 萬 2,588 人；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益學生 7 萬 9,988 人。

●已有 419 所高中職接受優質化輔助（占 84.6%）。

三、落實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至 102 學年度，遴聘 8,552 名業師協同教學、選送 8,390 名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並補助 3 萬 4,307 名學生校外實習。

●本部所屬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產學合作金額 390 億餘元，技術移轉金額 8 億 5 千餘萬元。

●我們持續成長，從去年開始做工具機，一路過來，現在已與 59 個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擴大推動媒合產學人才培育，這部分對於減少學用落差，會有很好的幫助。

●核定補助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另補助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四、發展頂尖卓越的高等教育

●2013 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聲望排名，臺大躍升第 51 至 60 名間；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8 所獲頂大補助學校進榜，臺大排名第 125 名為兩岸四地大學之首。

●我國大學在 ESI 論文數排名，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 13 個領域進入前 100 名。

●2014 年英國 QS「全球大學學科領域前二百大排行榜」，我國 11 個學科領域進入前 50 名，16 所大學在不同學科排行進入前 200 名，尤其臺大有 26 個學科進入前 200 名。這都是我們過去在高教上的投入所產生的成效。

五、建構全民學習的終身教育

●推動「102 家庭教育年」4 季系列活動；整合建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8,393 件。

●補助 99 所大學推動「樂齡大學計畫」，並設置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4 萬 9,988 場次，超過 124 萬 5,171 人次參與。

●提升社教館所服務品質，已有 5 所榮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102 年辦理超過 6,600 場次活動。

六、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及精進藝術教育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預計 103 年 7 月底前全國高國中教師都將完成研習，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俾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做好準備。

●已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571 校參與（占 40.32%）。

●102 年 8 月頒布「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推動 81 項工作。這是統整過去對美感教育的前瞻作法而有的一些新作為，其實今天的主席也特別邀集跨部會的協助，相信未來在美感教育的推動上會有成效。

七、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目前在臺境外學生（含外籍生、陸生、僑生及華語生等）合計 7 萬 8,261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人數 5.81%。我們希望在兩年之內能夠達到 10 萬人，以補充生員不足的情況，同時能在國際上找到最好的學生，畢竟國際研究生的流動攸關每個國家未來的發展和競爭，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102 年各類留學獎學金、公費留考錄取 382 人；另與 5 所世界百大合作，選送 37 人出國留學。

●鼓勵兩岸學校交流與合作，提升國內高教國際化，增進青年互信與了解，102 年校際締約合作 1,837 件。

八、完備健康友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積極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並已補助增置輔導教師 1,087 名、專業輔導人員 480 名。

●102 年下半年 3,927 校辦理「友善校園週」，超過 590 萬 3 千人次師生參與。

●已補助 961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其中 239 個鄉鎮市區學校成為種子學校（占 64.95%）。

●已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及輔導小組成員增能研習；另推動 155 所中小學參加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建構防災網絡。

九、推展創新均等的資訊及科技教育

●目前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供 4,173 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超過 500 萬人使用。

●辦理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共有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中小、1 千名學童參與。

●參加 102 年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及 CAD Contest at ICCAD 國際競賽，均獲第 1、2 名；國際性能源系統設計競賽獲首獎。

十、打造優質的運動環境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核定補助 136 案；另於 103 年發行第 2 屆運動彩券。

●參加 2013 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獲第 4 名、天津東亞運動會第 4 名、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第 7 名、世界棒球經典賽第 8 名。

●已有 24 項正式錦標賽、71 項國際邀請賽在我國舉辦；並積極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等 3 項國際運動賽會。

十一、推行全方位的青年發展

整合「RICH 職場體驗網」媒合資訊平臺，102 年提供 4 萬 5,656 個工讀見習機會。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02 年建置 41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245 梯次主題活動，5,513 人次參與。

●落實「臺灣小飛俠計畫」，102 年補助參與志工服務青年 2 萬 7 千餘人次；另有 1,879 名青年赴 4 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十二、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

●10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受惠學生 24 萬 4,528 人次，助學金受惠學生 11 萬 4,445 人次。

●目前教育儲蓄戶獲捐助已有 3 萬 3,630 件；102 年學產基金補助國中小代收代辦費 37 萬 7,685 人次。

●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特教服務學生 11 萬 6,403 人；原住民學生復學率近 5 學年度皆達 8 成以上。事實上，對於弱勢的扶助，尤其是在我們推動成就每個小孩上，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作為，而且行政院江院長也一再強調要建構一個公義的社會，所以這是我們在教育環節上所做的努力。

參、未來施政方向

配合上述施政重點，本部將「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產學鏈結、精進高等教育品質、完備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深化樂齡學習及家庭教育、推動數位學習計畫、營造友善永續校園、整合弱勢扶助就學、促進體育發展、建構青年發展平臺」等 12 項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並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教育創新措施，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整體教育發展願景。各項施政重點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

在此感謝委員們長期對教育的支持，讓我今天有機會能夠上台針對我們的業務作一完整的報告。當然，我也希望在未來的互動過程中，能夠和委員們充分交換意見，俾讓台灣的教育、中華民國的教育能夠成就每個小孩，以做出最大最好的貢獻。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質詢之前，要對今天的主席再次表示肯定，因為主席一方面安排了部長的施政報告，一方面也希望能把大家所關切的課綱微調部分一併報告，但是經過大家協商之後，決定暫時不提這部分的報告內容。不過，本席還是非常關心這件

事，所以要請部長作一說明。

基本上，本席認為這次課綱調整是合法、合憲、合於程序的，這點本席已在此多次強調。相信大家也知道，依照目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中華民國現在是分成兩個地區，所以我們在課綱當中把「中國」改成「中國大陸」是完全合憲的；至於慰安婦的部分，我們加上「強迫」兩字，又有何不對？難道她們是自願的嗎？本席實在不解，類此議題為什麼會引起軒然大波？其實課綱微調已在 2 月 27 日正式公告並且實施，由於事涉威信，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藉此機會針對 16 個民間團體提出暫緩實施課綱微調一事加以說明。依本席來看，課綱微調公告並實施，是非常合宜的，所以希望部長稍後能夠對這部分作一說明；還有，上個禮拜有 140 位學者站出來要求課綱微調能夠暫緩實施，對此部分，教育部的回應是什麼？亦請一併說明。

另外，本席要在此提出的是，有的人認為立法院具有調查權，誠然，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立法院具有調閱權，但是這個調閱權並未法制化，所以雖說我們已正式成立調閱小組，但是所謂的調閱權也不能無限上綱，希望大家能共同體認民主政治的真諦，相信這也是我們未來整個教育的重要方向，所以請大家不要只是把自由民主掛在嘴邊，而忽略自由民主也是要有規範、要有法律做為基礎的。也就是說，本院雖然可以調閱資料，但是如果細到什麼都要調，那也已經逾越本院監督的權限。因此，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尊重行政權的行使，讓行政及立法兩者之間互為表裡，更加發揮應有的機制和功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彼此尊重，如果民主政治沒有一種基本的尊重，就什麼事情都做不了。針對本席所提出的問題，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潘委員給我機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陳述，其實我們這一次微調課綱的作為是一種連續的程序，事實上，我們在 101 年 11 月就開始了，先針對自然和數學做完相關的微調。由於社會大眾和大院這邊一再提出，十二年國教即將在 103 年 8 月 1 日啟動，可是原來整個十二年國教的總綱到領綱的發展要到 105 年 2 月才會完成，教科書要到 107 年才出來，所以大家期許我們能夠早一點。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去年進一步針對語文和社會方面，包含就歷史、地理跟公民與社會全面的再做一個解釋，也會再進一步針對健康與體育來做。這所有的相關程序，不管是委員會的成立、工作會議或公聽會，該走的所有程序我們都完完全全做了，這是很明確的，這一點毋庸置疑，我們在程序上有全部做完。在歷屆主要的幾個會議，包含了由國教院主持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是我們的課程審議會、高中組的分組會議或是由我自己主持的大會，完全也都是按照民主的程序，在大家充分表達意見之後，我們最後作成了決議。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在我所主持會議的書面資料裡面也提到，我們有 36 位委員出席，最後有 33 位委員在現場，會議最後要作成決議，所以還是要進行表決，有 33 位委員投票，國文有 29 位同意，地理有 27 位同意，歷史有 25 位同意，公民與社會有 23 位同意，所以結果很明確，都是過半的委員同意，甚至達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所以都有進行民主的審議過程，都已經完成程序了。

至於內容方面，我的基本態度是，大家都關注的歷史發展應該一定要回歸中道，我們對歷史

要做客觀的微調，絕對不可以一下子擺蕩到左邊、一下子擺蕩到右邊，很大的擺動對學生是不好的。所以我們絕對要回歸中道、貼近史實，而且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次歷史的修正有真正提升了台灣的主體性。像潘委員也有提到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一些作為，我們以台灣的角度來看，我們寫的是台灣的歷史、是中華民國的歷史，所以絕對不適合從日本的角度來看待我們歷史的發展。譬如說慰安婦，過去確實有教科書裡面寫有多數是被迫的，就是 imply 有少數慰安婦是自願的，這讓許多老阿嬤情何以堪？因為人家會覺得某些人可能是自願的，所以這種寫法完全全是有問題的。關於大東亞共榮圈發展這個部分，要用一種比較中性的思考，這當然是一種侵略，我們必須要很明確的講清楚。所以這一次所有的修正我們都是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在地理方面，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注污染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把水污染、海域污染、永續發展等議題放進去。在公民與社會方面，學科中心、老師有提出意見，因為他們認為有些部分實在是太難了，希望可以做一些調整。對於所有來自基層老師的聲音，我們進行綜整並做了適當的處理。至於潘委員剛才提到 140 位，媒體有不同的報導，有的說是 125 位，目前還在連署中，我們也會持續的跟他們進行溝通。我希望大家如果是談歷史，就要貼近史實，回歸歷史的思考，在這個架構下，比較能夠丟開意識形態的東西，共同來交換意見。而且其實我們已經在 2 月 10 日公告未來課綱的發展，也根據行政程序法完成相關作業，所以已經生效了，這是毋庸置疑的。

我們正在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第二波的修正，就總綱現在正在開公聽會，也許蔣委員等一下也會問到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在 105 年 2 月完成新的課綱，如果大家對這個部分有意見，還是可以持續提出來。我覺得課綱的發展或所有的事情都是一種連續的 process，不可能要我們在某個時間點停頓下來先不做，未來如果還有新的意見，我們也願意在這個基礎上面持續的進行溝通。我可以很簡單的向委員說明，就是我們都有聽到大家的意見，可是課綱的修正已經完成程序了，我們也必須很忠誠的讓這個程序繼續進行下去。

潘委員維剛：部長已經做了說明，有些教授還有意見，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他們表達，像家長都非常擔心，如果一直改來改去，他們真的會一個頭三個大。在杜正勝擔任教育部部長的時候，他在 3 年半的時間裡面就整個課綱做了 10 次調整，而且改了五千多個地方。對於這個方面，我們認為不應該因為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我們現在更關心的課題就是將於 105 年 2 月提出的十二年國教課綱，這應該不要有黨派的色彩，大家一起來關注，因為這關係著我們國家未來整體的發展。我們不要有意識形態，例如逢中必反，就像現在要在 9 樓大禮堂審查的服貿協議，我們要知道，如果兩岸經濟架構協議的貨貿協議，也就是關於 90%以上貨品稅率的問題，我們不能在韓國之前談好，服貿沒有過，貨貿也沒有過，那我們台灣的未來在哪裡？所以本席希望大家放大自己的格局來面對這樣的問題，基本上，我們非常支持教育部現階段的作法，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潘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好不容易才爭取回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實在是非常珍惜這個機會，各位都知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幾何時已經變成熱門的委員

會，如果沒有經過一番的爭取，是沒有機會回到這裡的。本席在本會期有幸能夠擔任召集委員，本席會秉持中立的原則來主持會議。本席來自教育界，我們知道教育的業務非常多，而且影響深遠，尤其在安排議程的時候，只要是國人關心的議題，我們都必須要納進去，所以本委員會的會議接連兩次受到杯葛，本席感到非常痛心，本席是扮演一個中立的角色，我覺得既然在野黨的同仁對課綱有意見，就要透過質詢來讓社會大眾了解問題，這才是最好的方法。像這樣議程的安排完全沒有程序問題，但是卻受到杯葛，本席要在此表達深深的遺憾，本席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是國人關切的議題，就應該要公開來進行詢答。今天 3 月 12 日是國父逝世紀念日，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天，沒有想到部長到今天才能夠上台報告，如果國父地下有知，他一定也會很感慨。

部長，課綱微調只是我們業務其中的一項，今天之所以會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變成被杯葛的議題，主要是因為有委員認為這不合法、不合程序。另外，也有人指出委員包括了朱雲鵬先生，請部長說明你為什麼會請朱雲鵬先生、為什麼他們說你不合程序、不合法，請你很慎重的說清楚教育部到底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組成，我們確實是有 10 位同仁參與，分為國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4 個領域，大家一直說朱雲鵬教授去主導歷史，其實完全沒有這樣的情形，他是負責公民與社會，公民與社會裡面有經濟的發展等相關作為，所以其實他非常合適。我可以很確定的跟大家說，有人說我們用非專業的委員去進行審議或檢核，這是完全不正確的說法，很明確的，每一位委員負責某個領域一定都是因為他具有那方面的專業，這是很確定的。至於程序方面，我們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其實我們檢核小組的成立、工作圈的組成都有適當的任務編組，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本來就可以成立任務編組，所以這方面完全沒有問題。在成立了以後，從工作會議、公聽會到後來的課程研究發展會、課程審議會、高中組的分組會議和由我主持的大會，所有相關的會議其實都是按照民主程序在做，所以我們絕對沒有任何一項程序違反規定，這一點是很明確的，所以不能概括的說我們不合程序，如果認為我們哪裡不合程序就應該要具體的提出來。我們對每一項都有做回應，可是有些媒體會重複同樣的報導，既然我們有做回應，應該至少要有平衡的報導，才能把事情講清楚。關於所有的程序，我願意很詳實的跟大家討論，我們絕對沒有違反規定。至於委員的資格，有人質疑我們發聘的時間，我必須這樣講，從一個任務編組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一個很大的會，如果我們去徵詢且獲得同意，這個時候基本上就已經生效了，當然，最後有些委員因故不能參與，所以在所有委員都同意以後，我們在最後以尊重的方式做了發聘的動作，這是實實在在的作為，所以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在此向教育部表達支持之意，所有學生們的學習內容一定都要是真實的事情和素材，老師們都是用一綱多本，老師在上課的時候都會有很多補充教材，老師們也會發揮個人的教學特色，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老師在教學現場如何運用這樣的資料去讓孩子們認識我們的國家、近代史、台灣史和世界史，因此教育部對於應該要做的事情都要清清楚楚。

在私校退場這件事情上，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是第一個退場的學校，對於高鳳的退場，我們社會對教育部給予肯定，但是關於永達的退場，其實永達有很多的問題，包括教職員和學生的安置，教育部對這方面做了哪些輔導？現在處理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做，當然我們希望能夠讓辦學不錯的學校都有適當的生員，使其能夠永續發展，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去做的事情。高鳳學生的受教權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對於教師的工作權，只要能提供協助，我們也都有提供協助，所以現在已經停辦了。至於進一步的轉型作為，我們也正在予以協助。我不能說要把高鳳當做成功的案例，但是我希望這可以做為一個範例，未來如果碰到這樣的情況，就能夠做好整個相關的處理。

至於永達的部分，目前還有一千多個學生，學校在一月多有提出改善計畫，我們有進行審議，那時候我們認為它的改善計畫並沒有到位，所以我們也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如果改善計畫沒有到位就讓學校持續招生，這樣問題不見得會有改善，所以就請學校再去做，我們也持續進行溝通，如果他們的改善計畫獲得我們的同意，我們會進一步提供協助。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輔導過程相當重要，要學校停辦是比較簡單，可是如果要輔導，也許學校提出的計畫不到位，學校有沒有請求協助？在輔導委員、辦學經驗和條件的改善等方面，教育部有提供協助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改善計畫應該是全面的，我們也提供協助，譬如說現在開課也不見得有足夠的學生，所以我們就從課程的安排等各個面向提供全面的協助。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是要提醒你輔導很重要，所謂的輔導不是只有定一個期限，時間一到就要交出計畫，而是要針對學校有問題的部分提出建議，去進行實質的輔導。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所提供的協助是全面性的，改善計畫不只是一個計畫而已。

陳委員碧涵：輔導相當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持續來做。

陳委員碧涵：另外，關於私校退場，本席認為不要只是用量化指標，十二年國教要適性揚才、要就近入學，可是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高職，所以教育部在高職設校的部分，人數要如何安排，如果要達成就近入學的政策指標，部裡面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對偏鄉學生受教權益的保障要因地制宜，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近特別請師大的教授對教育資源做了一個全面性的調查，用 GIS 系統去完整展現每個區域裡面每個學生的就學機會等各方面資訊，重點一定都是在偏鄉，因為在都市比較沒有問題……

陳委員碧涵：好，你們要因地制宜，尤其是高職學校數目不足，如果要達成就近入學，就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面進行檢視，有一定的規則，只要有任何一個區域有狀況，我們都會馬上積極去處理。在初步檢視的階段，基本上狀況是好的。

陳委員碧涵：另外，台東縣有身心障礙學生受到霸凌，這令本席感到非常心痛，部長，我們怎麼可以讓這件事情繼續發生？尤其是這些學生有跟老師反映，可是老師不予處理，這樣對嗎？每個

人都有子女，從本席進到立法院以來，每個會期都發生這樣的事情，這讓本席很心痛，尤其是學生被用童軍繩綁著當成狗，這實在是讓家長情何以堪？教育部要如何讓老師發揮功能？如果老師的道德感這麼差，教育部就應該要加強，應該要求他們參加研習，讓他們有使命感、責任感，要清清楚楚的界定出他們的責任。本席實在是無法容忍這種事情，我們說良師興國，怎麼可以讓弱勢學生受到這樣的霸凌，怎麼可以昧著良心不予以處理？教育部不要只是消極的被通知，這種事情已經發生過太多次了，請部長思考要如何解決，要加強教師增能或是對教師資格要就這一點做強制性的要求。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其實我也很痛心，不是只有在特教學校，只要有任何學生受到霸凌，這都是非常不應該發生的事情。除了通報以外，我們也會督導各級學校積極去做。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積極督導，讓這些老師盡到良師興國的責任，請部長幫忙。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所提的這個案例，我已經請教育處積極全面的去介入並做適當的處理，有機會我會向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我們每週都會檢視全國相關的情況並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碧涵：要主動積極，不要被動行事。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都有親自主持會議，我們不但會看趨勢的發展，也會去了解個案，只要有任何的狀況，我們都會全面去做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要問課綱的問題，課綱的部分應該另開一個專案，到時候再好好地跟部長討論。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擔任委員已邁入第三年，質詢你這麼多次後，我發現您的 EQ 滿高的，很容易就先從委員質詢的方向思考。不過，有些您答應過的事情，請您也要做好列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項與委員互動的部分都會存入管理系統，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做適當的處理，如果幕僚們沒有做到，他們也會讓我知道，我也會進一步地督促，希望能讓事情有好的發展。我想委員這次想談的應該是實驗教育的發展方向吧！

林委員佳龍：這也包括在我的質詢內容裡，所以你也算是有猜到。我是有先洩題……

蔣部長偉寧：我上次也跟您互動過，所以知道委員長期關注實驗教育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要質詢的問題當然不只限於此，我舉個例子好了，上個會期即將結束的時候，我就很關心年終獎金，包括永達等幾所學校可能會有的問題，當時你也在此回答我，你們會隨時監控，應該不會有什麼狀況，但到最後還是出了問題，也有一大群老師跑到教育部去抗議，這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蔣部長偉寧：永達的部分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因為該校沒有通過改進計畫而停招，我們擔心後來的問題會更嚴重。他們很關心學校長期的發展，在老師表達了意願後，我們對此也多加關注，所以有請他們提出改善計畫繼續努力，而我們也會認真地看待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我們當然是很歡迎部長正向地回答委員，不過承諾的部分也要落實。現在我就來檢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當時我有提案，因為這涉及到主決議，所以這連同預算案具有法律案

的效力。我很清楚地記得當時你建議要修改文字，而且拍胸脯保證，也就是政府對於非學校形態的實驗教育的補助，你會主動地會商相關的部門，在一個月內制定規定，以保障學生平等的受教權。

顯然現在一個月已經過去，這個學期也已經開始，請問您做了什麼？相關的經費並不是很高，但我之所以關心「時間」的問題是希望能在十二年國教實施的同時，政府也能在多元化教育上給納稅人的子弟多一個選擇的保障。因此就請部長說明，您對此做了哪些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做過私校與非學校形態的實驗學校互動關係的檢視，我們初步的思考是，私校如果沒有補助而由我們直接補助在這個部分上的話，可能還需要大家進一步的討論，畢竟這有公平性的考量。另外，針對健康保險與平安保險的部分，我們在大方向上認為教育部可以給予支持。

林委員佳龍：這其中還涉及有些報廢的教育設備問題，當我們在鼓勵實驗學校的時候，這些報廢的教育設備放在倉庫，比如像一些教材和設備等等，財產保存年限的時間一到也是要丟掉，這些教育部其實可以運用職權馬上進行處理。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持續地在做，有些大學較舊的設備在淘汰之前，我們也會透過基金會或者是其他的方式發給各級學校。另外，委員剛剛希望我們做到的事，其實是將這些教材與設備撥用給這些非學校形態的實驗教育去使用，因此我在此也 *promise* 你，非學校形態的實驗教育將來一定也會在我們未來安排撥用的對象中。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學期內就做出一個正式的決定？因為 8 月開始就要實施十二年國教了。

蔣部長偉寧：我會責成國教署針對非學校形態的實驗教育規劃相關配套，如果我們已經蒐集到一些相關的報廢設備，比如像電腦設備等，一定會有部分的設備能送達學生的手上，我願意針對這塊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這不是你責不責成的問題，而是在審查總預算時已經作成主決議，要求教育部在一個月內制定相關規定。當然，教育部也有許多預算要解凍，如果連這個主決議都沒有遵守的話，我也不太會同意教育部解凍其他預算。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正。

林委員佳龍：私校是一個學校機構，你要怎麼保障每一位受教的學生都有公平的受教權？因為教育部在發給補助時，是以補助一個正式組織的方式在辦理，但在這些學生之中，有些是自學的學生，不像私校的學生有一個隸屬的團體或是機構，因此若要顧及這個部分的公平性，應該還是要以學生做為一個主體來考量才好。

蔣部長偉寧：沒錯，所以我剛剛才特別向委員談到，我們透過討論也感覺到，若從學生來看，就讀私校的人也是學生，就因為這樣，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個問題還沒有辦法突破，可是由於委員的持續關注，我們也願意再將這個議題帶到本部首長幕僚會議上討論，在更充分而全面地討論以後，看看是不是能找到一個合適的切入點。大方向上，我同意應該要從學生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可是，就是因為我從學生的角度來看，所以進入私校就讀也可以說是他的選擇。

林委員佳龍：部長，依法行政是基本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三條所賦予的法源就是在解決過去公務員圖利特定人士的問題。當時我們在審查總預算的時候也有加上一項主決議，其實就是讓你們可以更放心地去思考與設計，而我要告訴你的是，一個月已經過了，除非你們的預算都不打算解凍，不然這個部分是很清楚的，因此我認為是不宜再遲了。

為什麼我會問你們有關實驗教育相關的法律呢？因為你們把案子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又退回來，這樣的話，你打算什麼時候再送回去？

蔣部長偉寧：沒有吧！

林委員佳龍：有！關於實驗教育包括公辦民營……

蔣部長偉寧：我們送了兩個法……

林委員佳龍：那兩個法不是又退回給教育部重擬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想我還要再瞭解，就我所瞭解的應該是法案送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再送往大院。

林委員佳龍：沒有。部長，你看你一點都不關心。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不關心，因為我確實也有非常多的事情，若每一件事情都要……

林委員佳龍：我有問過你們部裡面負責的同仁，相關法案在 2 月份的時候被退回來，後來你們也針對公辦民營的那一塊開過一次會，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非學校形態的這一塊，你們有沒有在整合之後併案送進行政院？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本送的是學校形態及公辦民營的教育，所以本部送的是這兩項法案，我後來確認這個案子，確實是被退回來了。

林委員佳龍：對嘛！部長你怎麼比我還不清楚？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會再進一步處理。

林委員佳龍：你說你有管控進度，我就很懷疑了。

蔣部長偉寧：你剛才談到的非學校形態的實驗教育，我們已經在提案了，之後會進一步地送到首長幕僚會議上討論。我已經跟府裡談好了，近期我們每週會召開兩次的首長幕僚會議，只要首長幕僚會議一開，這個案子就會談清楚，也會再往行政院送了。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釐清一下狀況。你原本送至行政院是有關實驗教育的兩個法，包括公辦民營的部分，後來因為行政院退回來請你們修改，如果原則上沒有問題的話，你們會再送回去。現在你們要針對非學校形態的部分，再擬一個草案送進去，這樣我的理解有沒有錯？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正在朝這個方向努力，而且會送到本部首長幕僚會議去討論，關於這點我已經跟署長談過了。

林委員佳龍：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呢？因為你們推動實驗教育是朝有學校形態的方向上去立法，不管是一個法還是兩個法，至於對非學校形態的實驗教育你們也會整合成一個法，把個人的、團體的、機構的整合在一起。

當時因為我怕你們不支持，所以就把推動實驗教育分成三個法，也就是個人的、團體的以及機構式的非學校形態讓它單純化。現在你們朝整合的方向去做，這點我非常地認同，因為如果

能夠這樣立法就是最好的，但我要告訴你，現在已經 3 月份了，如果你們擬完之後再送到行政院，我們上個會期已經浪費一次的委員會在討論實驗教育的法案了，我們這個會期也還會再次排入議程，可是要等你們這樣送來送去，搞不好一、兩年就過去了。你能不能在這個會期內，努力讓這個法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讓我們在 4 月底前開始進行併案審查？因為通常 5 月下旬委員會就休會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注，我一定會盡我的努力，在最近這一、兩次的首長幕僚會議上談這件事，儘快地在部務會報通過以後，這個案子就會送進行政院……

林委員佳龍：你的時間目標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就是在您剛才講的 4 月底前，在這之前我們一定讓這個案子進到大院來。前端的作業是我的努力，進到大院後就要靠大家共同努力了。

林委員佳龍：至少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討論。

另外，我還想再問部長的是，在今天的報告中，有關 68 所示辦區教育創新學校的問題。請問教育部針對這 68 所學校是不是已經可以很具體地擬出來了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基本上就是根據學校是否有得到教學卓越或典範科大等計畫來決定。

林委員佳龍：我可以拿得到名單嗎？

蔣部長偉寧：這 68 所學校的名單已經出來了，因為這是正面表列，所以是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的。我們會優先選擇辦學相對有優勢的學校，讓他們優先去做。

林委員佳龍：你們打算在這個會期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立法。

蔣部長偉寧：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林委員佳龍：下個會期該條例就要上路了，所以要讓更多的學校有準備的時間，因此，請你們在會後再把相關的草案與名單等資料交給委員。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我要向委員特別報告的是，我們最近有舉辦一個論壇，關於這個論壇的相關資訊，我們也可以提供給您。

主席（陳委員碧涵）：委員，時間到了，就請教育部提供委員需要的資料。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真的很遺憾，我聽到教育部部長連篇的謊話……

蔣部長偉寧：委員不宜這樣講，您可以逐項提出意見，我們再逐項地溝通，妳不可以一開頭就用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主席，部長浪費我的時間，請把時間補給我，我並沒有請他回答。

部長，本席在 11 月 5 日發了一張文給教育部，我要調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小組在 10 月底開會的會議日期、紀錄以及出席名單，還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架構領域與科目的建議表。這是我在 11 月 5 日正式發文給教育部的內容，當時教育部給我的回函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領域科目的建議表仍在研議階段，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該文件屬內部單位的擬稿或準備作業之性質，現階段不對外發布。請問，是不是這

樣？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公文為憑，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提的……

陳委員亭妃：蔣偉寧部長，所以你當時說十二年國教整個架構、課程的部分，因為還在擬定階段，所以不宜公開。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持續進行的 process……

陳委員亭妃：課綱微調公布了嗎？

蔣部長偉寧：課綱微調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課綱微調既然已經公布了，就已非研議階段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亭妃：你在這篇回文中說，研議階段不提供，但是課綱微調的部分已在 2 月 10 日公布，表示課綱已經正式公開了，那麼，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只要合乎法律規範的資料都會提供。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合乎法律規範？

蔣部長偉寧：就是合乎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的部分，我們一定全部提供。

陳委員亭妃：政府資訊公開法裡寫得很清楚，第一條就明文規定「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尤其是「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這幾個字，教育部部長應該聽得懂吧？目的在「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這也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可以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陳委員亭妃：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已經凌駕了一切，第一條也就是立法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您對於法的解讀……

陳委員亭妃：這是立法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立法意旨就是，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有請你回答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一種詢答，詢答就是一種互動，妳要讓我把事情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你浪費我的時間 2 分鐘，待會兒請主席幫我補回來。

試問，標準是誰在定的？什麼叫可以？什麼叫不行？這個標準是誰定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法律的規範，這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範。

陳委員亭妃：這個規範應該各部會都是一樣的吧！部長，我們正式……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要特別跟您提的是政府 99 年最高行政法院第 579 號判決……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先聽我講，不要那麼急，你在急什麼呢？

蔣部長偉寧：我不急！我只是做適當地回應。

陳委員亭妃：你何必替馬英九辯駁呢？

蔣部長偉寧：這又離題了。

陳委員亭妃：這些公民老師走上街頭，以及 140 位學者專家站出來要求撤銷課綱微調，你為何不去向他們說明？

蔣部長偉寧：這些都是我們之後持續要去做。

陳委員亭妃：那個時候你為什麼沒有那麼急，反而是現在你才急著跟我辯駁？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太急了，你聽我講完嘛！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亭妃：今天各個部會都一樣，就以你剛才說的 99 年最高行政法院第 579 號判決來說，第 8 屆第 1 會期應該是在 99 年之後才開始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的。

陳委員亭妃：好，那麼我提供一項資料，我向你們要的資料就是檢核小組歷次的會議紀錄，以及課發會、課審會、公聽會所有的會議紀錄及錄音檔。我們要的東西很清楚，對不對？請問以上這幾個部分，哪一項是不能提供的？

蔣部長偉寧：逐字稿與錄音檔是不能提供的，然後……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錄音檔不能提供？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就是剛才我跟您說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意旨，各個委員會開會是為了表達意見，也為了讓與會者能暢所欲言，不會因為意見不同……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規範對每一個部會來說效力是不是都一樣？

蔣部長偉寧：其他的部會我不去干涉，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是……

陳委員亭妃：奇怪了，我現在在問你的是，這個標準是誰定的？是誰在說可以或不可以的？是誰？是你蔣偉寧嗎？還是馬英九？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委員，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能公布的，我們一定公布……

陳委員亭妃：你先回答我嘛！如果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應該是每個部會都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絕對不能違法隨便給您資料，如果我給了，那麼我就違法了。

陳委員亭妃：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每個部會是不是應該都一樣？

蔣部長偉寧：是，每個部會都要尊重法制的標準。

陳委員亭妃：剛才我有問你，第 8 屆第 1 會期是不是在 99 年之後開始的？你剛剛才拿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來談的。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拿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而是拿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不只是 99 年有判決，連 101 年 7 月也有相關的判決。

陳委員亭妃：您看到我手上拿的是第 8 屆第 1 會期 3 月 8 日的會議資料，當時發生了禽流感，就在本棟（群賢樓）8 樓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當時他們也有要求部長提供專家會議的錄音檔，結果該會議的錄音檔就在當下，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內就公開了。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必須這樣講，提供錄音檔對每個與會的委員來說是不尊重的，每個委員可能會因為意見不同而造成很大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農委會對委員不尊重嗎？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你回答的內容就是如此，怎麼會又說沒有？

蔣部長偉寧：妳又誤會我的意思了。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誤會……

蔣部長偉寧：基於我的職掌，我在教育部的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農委會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可以提供錄音檔，為什麼到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不能提供了呢？是不是裡面涉及到黑箱作業？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你在斷章取義，我沒有黑箱作業。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黑箱作業的話，這樣算什麼？農委會可以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開錄音檔，而且是不到 1 個小時就公開了，請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何不能要求比照辦理？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不能違法公開……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有黑箱作業嗎？

蔣部長偉寧：我公開以後，這些與會的委員將來就不會暢所欲言，也不會接受教育部的邀約，也很可能會受到……

陳委員亭妃：這些都是藉口和謊言！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家就把事情講清楚，我已經向您清楚地說明了……

陳委員亭妃：農委會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可以把所有專家的會議紀錄公開出來，依你來看，這是不是代表農委會不尊重專家？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說，這是從您口中說出來的。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能拿到開會的錄音檔？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地告訴您了，最高行政法院已經作出了相關的判決……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我們改開祕密會議，這樣會不會比較尊重與會委員呢？

蔣部長偉寧：改成祕密會議，這是委員會的職權……

陳委員亭妃：我們認為立法委員要監督，所以改開祕密會議，你意下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是委員會的職權，如果你們做出適當地決定，我尊重你們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不要說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我只是在問你的意思。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說了，我會尊重你們做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今天國民黨要護航教育部，這兩次的會議教育部部長都「落跑」，令我非常地遺憾……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很嚴正地說，您用了不當的文字，因為我完全沒有「落跑」，完全是因為你們杯葛這個會議，不讓我上台報告……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的時間有限，如果你要講，請你去外面講，這是我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是詢答，詢答是一種互動而不是演講比賽。

陳委員亭妃：就算是詢答，也不是讓你一個人在這裡演講，請你注意自己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互相尊重。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今天一個馬英九的打手要把台灣的歷史，把台灣未來孩子的教育打到谷底，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陳委員可以看看過去的歷史。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今天這個違法的課綱……

蔣部長偉寧：這個課綱完全沒有違法，「違法」是您說的。

陳委員亭妃：這個程序違法的課綱，它的出現並未經過合法的程序……

蔣部長偉寧：這是合法、合程序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開了什麼樣的公聽會？你們在公聽會裡，只是讓大家提供意見，而不是把檢核小組預計要送給課審會審核的部分，在公聽會中提出來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提供。

陳委員亭妃：並沒有。

蔣部長偉寧：有！

陳委員亭妃：並沒有！部長，你說謊，所有參與的委員都要求部長公開所有的資料，結果部長不敢公開……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蔣部長偉寧：依法可以公開的，我們一定公開。

陳委員亭妃：一個檢核小組裡沒有台灣史的專家，請問這樣我們可以接受嗎？

主席：陳委員，詢答時間已到。

陳委員亭妃：主席，部長剛剛浪費了我的時間。

主席：我已經把時間補給妳了。

陳委員亭妃：沒有，妳沒有補給我。

主席：有！我有看時間，我非常注意時間。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能因為國民黨一路護航，就用傲慢的態度……

主席：請妳尊重主席。

陳委員亭妃：請妳也尊重發言的委員。

主席：部長請回座。

時間我有看，我非常地尊重妳，所以也請妳尊重主席。

陳委員亭妃：請妳尊重發言的委員。

主席：我有尊重！我非常尊重！

陳委員亭妃：請妳尊重發言的委員。

主席：現在請妳回座。

陳委員亭妃：剛剛主席沒有裁定部長浪費我的時間，妳一路護航，包括我們要請他們提供資料，妳也是一路護航……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我剛剛真的有在注意。

陳委員亭妃：你要先處理我的事。

主席：我已經宣布了，請尊重主席，我們會議必須進行。我非常非常地尊重妳。

陳委員亭妃：部長完全不理會整個發言的過程與程序，只講他自己的意見。

主席：我們要互相尊重，我覺得這是一個委員會，我們在立法院質詢一定要互相尊重。

陳委員亭妃：主席，護航很難看啦！因為妳是國民黨，妳會護航是很正常的！

主席：陳委員，時間已經到了，請回座。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遺憾前兩次在討論高中課綱微調的時候，我們要求教育部提供完整的會議紀錄以及所有的資料，教育部竟然回絕了我們。你所謂的「依法」提供，也只是教育部片面的認定。對此，我感到非常地遺憾。因為這造成了前兩次的會議空轉，你不但「落跑」了，還讓我們召委的面子掛不住，我要在此向我們的召委說聲抱歉，同時，這樣也很對不起全國的同胞。

全國一百多位歷史教授以及台灣史的學者，大家都有連署並開了記者會站出來，要求教育部要本於學術專業的學術良知，將這次高中課綱的微調事件說清楚、講明白；可是，教育部卻連公開完整的資料都不願意。

我下週會要求教育部，一定要把所有的資料，不管是國民黨委員還是民進黨委員，或是所有關心這次高中課綱微調人士所需要的資料，包括檢核小組的 12 次會議、3 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會議紀錄，可不可以請教育部提供完整的資料？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也替我說了，其實只要合乎法律規範，所有的文件，我們一定具體地提供。不過，我剛剛也講了，所有的資料一定要講清楚……

何委員欣純：那我可不可以請教部長，所謂的「依法」提供，是在你片面的認定下，但有關課綱的微調是基於公益，所以詳細的內容應該要讓全國人民知道，包括學者專家及高中教師，可是為什麼你們不敢提供？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不敢提供。

何委員欣純：上次協商時，我們要求教育部提供 3 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結果教育部也跟我說不能提供，既然是你們舉辦的公聽會，你們公開邀請指定的專家學者與高中老師參加，而且它明明都已經是「公聽會」，為什麼會議紀錄卻不能公開？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其實我們已經透過電話跟召集人溝通過，而公聽會本來就是一個公開的資訊，我們沒有提不提供の問題，相關的資訊就放在網路上。

何委員欣純：網路上沒有公開你們提供的會議紀錄。

蔣部長偉寧：當然有，公聽會中所有的發言和相關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在這邊講「有」，這是有錄影、錄音的。我們現在就馬上調你們的會議紀錄出來看，結果上面只有呈現會議的題目、題綱及出席人員，但是出席者到底有沒有全部都放在網路上……

蔣部長偉寧：出席者的部分被我們蓋掉了，不過這些與會人員講了什麼話，我們會將他們所講的話留下來。當資料要公開的時候，我們就要把出席者的名字蓋掉。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說相關的資訊有公開在網路上，但是為什麼我們卻找不到？立法院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你們提供 3 次公聽會的會議紀錄，為什麼你們之前死都不肯給？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說明的是，你們每一次要錄音檔等資料，每一次要的東西都不一樣，不管你們要什麼，只要合乎法律規範，該提供也符合公益的資料，我們都會提供。但是，如果要公開的部分屬於委員意見之表達，公開後恐生寒蟬效應，我們就不會提供。

何委員欣純：高中課綱的微調公聽會、檢核小組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會議，難道沒有符合公益嗎？

蔣部長偉寧：明確地說，檢核小組其實是一個準備的過程，這個過程中所做的發言，如果將它公開的話……

何委員欣純：你說檢核小組是一個準備的過程，但是檢核小組在過去根本沒有存在的法定地位。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妳又誤會了，這其實是一個任務編組，國教院就是在研發課綱……

何委員欣純：只有在這次的任務編組裡才突然出現一個「檢核小組」嘛！而這也是全國人民，包括學者專家等都在質疑的地方。過去為什麼沒有任務編組，也沒有檢核小組的存在呢？這種任務編組下的檢核小組為什麼只在這次高中的課綱微調中存在？你們根本就是在欲蓋彌彰，擺明就是故意的嘛！為什麼只有這一次才有任務編組的檢核小組？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將之稱為課綱微調小組，也可以叫做課綱檢核小組……

何委員欣純：這個檢核小組的任務是什麼呢？這個小組就是在告訴我們，你們就是為了奉承上意，遵照馬英九的意旨修改高中課綱。

蔣部長偉寧：我們完全沒有，是您多慮了。

何委員欣純：這是部長剛剛自己提的，你剛剛說這一次的檢核小組是你們這次的任務編組。

蔣部長偉寧：這次就是一個任務編組。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這次的課綱微調跟過去不一樣，過去沒有檢核小組這種任務編組存在，為什麼這次卻有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任何課綱的研發與修定……

何委員欣純：請問這一次檢核小組的任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任務很明確……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為什麼特別在這一次的課綱微調中指定這個任務編組的檢核小組存在？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指定的任務編組，而是大院希望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同時，教育部第二波的課綱微調能在 105 年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就回答我的問題，你剛剛就明確地指出這次的檢核小組是一個任務編組。所以你就告訴我，為什麼這個任務編組過去沒有，卻出現在這次的高中課綱微調中有這種任務編組存在？

蔣部長偉寧：過去也是有，只是任務編組的名稱，其實在各個時代……

何委員欣純：他們的任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他們的任務就是做課綱微調……

何委員欣純：我們台灣人民這一次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個黑機關——「檢核小組」的任務竟然是把以台灣為主體的歷史課綱，改成為去台灣化、偏向大中國史觀的課綱微調。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說到的「去台灣化」，請問您這哪一點有去台灣化？完全沒有，這完全是提升台灣的主體性。這個任務編組的名稱是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範而進行，至於這個任務編組的名稱，法律其實沒有特別規定，要視不同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可以請教一下嗎？為什麼過去並沒有檢核小組存在……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你講過了。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這次特別有所謂任務編組的檢核小組存在？

蔣部長偉寧：沒有任何的特別性，你可以叫它課綱微調小組，也可以叫它課綱檢核小組。這個任務編組就是針對課綱的微調，就課綱未來的發展做適當的處理，而且完全有發源依據。我必須跟同仁講得非常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所謂的法源依據，我們翻六法全書都找不到，請問你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何委員欣純：完全是依你的行政裁量權。

蔣部長偉寧：怎麼是我的行政裁量權？

何委員欣純：你完全是自己用行政命令任命，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很明確的。

何委員欣純：過去的課綱微調，像是從 95 課綱到 99 課綱，再到以後十二年國教的課綱，我們從來沒有看到檢核小組，可是這次在偷渡課綱微調的事情裡，我們突然看到任務編組的檢核小組存在……

蔣部長偉寧：你如果要知道 92 年到 95 年的部分，我也可以告訴你。

何委員欣純：檢核小組成員完全是同質性及均質性非常高，具有大中國史觀的偏中學者，裡面沒有專業的研究台灣歷史的專家學者或教授，這個是大家都不能接受的。為什麼一百多個專家學者要站出來，要求教育部秉持學術及專業修訂課綱？也是因為如此，所以我才會要求教育部。為什麼那麼多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要站出來，要求教育部撤銷公告並重新進行一次程序？你們要公開透明，採行讓大家多元參與的程序，這樣才符合程序正義。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公開透明的做，這是沒有問題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們要求你提出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你卻不敢。

蔣部長偉寧：剛才不是已經講了，都已經在網路的雲端上了？

何委員欣純：網路上只有片面的而並沒有完整的會議紀錄……

蔣部長偉寧：您不要用片面……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把參與發言的人用陳 OO 或林 OO 表示，我沒有意見，難道他們不敢為自己的發言負責任嗎？難道教育部不能把所有邀請參加公聽會的人所表示的意見，公告給全國人民知道嗎？為了保護他們的隱私，你可以不讓他們的名字跟發言對號入座，但是你們怎麼連他們在

公聽會的發言紀錄都不敢公開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從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角度來看，委員的名字一定要蓋掉……

何委員欣純：上次委員會要求你們公開，可是你們都不敢公開，拒絕答應。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你講了，你們每次都寫一大串籠統又很多的東西，所有資料都要公開……

何委員欣純：我們沒有寫得很籠統……

蔣部長偉寧：你不是要我們的錄音檔案跟逐字稿……

何委員欣純：我們有非常具體的指出，是大大小小檢核小組的 12 次會議跟 3 次的公聽會……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回應了。

何委員欣純：包括 1 月 25 號 1 月 27 號等等的會議，我們都有非常具體的指出來。我們上次會議的內容就是要求你們提供完整的資料。下個禮拜一之前，你會不會提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何委員欣純：你不得拒絕，如果你拒絕我們就說你藐視國會。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有文件調閱權……

蔣部長偉寧：我尊重……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求你提出來，你不得拒絕，而且一定要提供完整的資料跟會議紀錄。

主席：陳淑慧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要盡忠職守，遵守法令規範。

蔣委員乃辛：是依法律命令行使職權，所以公務員的第一個要求就是要依照法律行事，不能做違法的事。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絕對不做違法的事。

蔣委員乃辛：民意代表不是公務員，可是某程度也要受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我會很注意。

蔣委員乃辛：你該提供什麼或者不該提供什麼，如果違法，就要負擔法律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跟相關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等，做出……

蔣委員乃辛：你做任何決定都要依法，必須要合程序、合法，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這次課綱微調，有很多見仁見智及不同立場的看法，可是一定要依照法律辦理，第二個要依照歷史事實陳述。

蔣部長偉寧：要貼近史實、回歸中道。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談哪一個政黨或個人的立場，最重要的是要依照歷史事實陳述。讓民眾跟學生了解真實的歷史，這才是教育部要做的事。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目前教育部委託大學招聯會，招聯會又委託大考中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擬定調整方案，而且大考中心預計要在下個月提到招聯會，然後再由招聯會報到教育部核定，並在今年 6 月實施。這個草案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國文跟英文要加考第五冊，然後將國文作文及英文作文單獨抽出來。很多家長認為，國文及英文加考第五冊可以接受，而且他們也認為合理，因為現在大學入學考試的範圍是考四冊，第五學期也就是第五冊幾乎沒有上。

蔣部長偉寧：就是不在考試範圍內。

蔣委員乃辛：學測之後 4 月份學生分發確定就讀學校以後，第六冊也沒有辦法上課，在這種情況下，高中學生好像就只唸兩年的課程，因為考試只考第一冊至第四冊。所以大學校長也都跟我們反映，說現在高中的素質怎麼越來越低，很多的基本學科跟素養都達不到，再這樣子的話大學要怎麼上課？家長贊成國文及英文加考第五冊，可是因為現在是 1 月份辦學測，第五冊剛剛教完，1 月份就要舉辦學測，所以他們希望能把學測的時間往後延。大學卻說往後延沒有辦法，因為 4 月份是舉行碩士班考試，然後是學測分發，5 月份是博士班考試，7 月份又是指考，9 月就開學，大學哪有時間延後？大學沒有辦法延後於是時間上就往前壓，然後就變成加考第五冊的時間，考試時間可能是在 1 月份。

之前國文作文及英文作文要單獨抽出，現在聽說英文作文不單獨考試了，只有國文作文單獨抽出。對此高中家長表示，國文作文單獨抽出之後，學分數是照現在的標準計算，還是要另外重新計算？而且最重要的，這個方案要在 106 年開始實施，高中家長甚至國中九年級的家長就講，我是 103 年十二年國教的第 1 屆，到底十二年國教是怎麼回事都不知道，現在又要擔心高中畢業以後，106 年考大學時再做第 1 屆的白老鼠。為什麼我要做十二年國教的第 1 屆，又是大學入學考試實施調整案的第 1 屆？所以現在家長都在反彈。當然這段時間教育部跟大考中心都在跟他們溝通，可是國中家長仍說不希望自己的孩子連續兩次的升學考試都做白老鼠，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調整方案，是不是能不要在 106 年實施，等大家取得共識再看要怎麼實施？上次我們到大考中心溝通之後，大考中心有將家長的意見聽進去，可是最後的決定權是在教育部，當然也還要經過大學招聯會，所以今天我要請教部長是不是可以不要在 106 年實施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調整方案？好讓 103 年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第一屆入學的國中生能完完整整、順順利利升入高中，不要讓他們還要去考量在 106 年又要再面臨一次當白老鼠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蔣委員，從十二年國教到大考學測相關的安排，您都持續關注，也講得非常清楚。我謹先向您說明，現在我們馬上要舉行公聽會，當然各界還是會有很多意見，大考中心會先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聽取。至於您方才所談到的有一部分與草案並不完全一致，可是至少有這些討論再去，未來學測可能不只一次，關於 5 冊的概念也都會充分做溝通。

現在若是有這樣的想法，對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第一屆入學的小孩來說，他們心情的衝擊的確會比較大，因為到了 106 年又會碰到，所以有延後一年的想法。其實這些都尚未定案，現在才正要舉行公聽會，我們會在全國全面性舉辦，將大家過去以來對於考試的相關疑慮，能予以紓解的部分儘量予以紓解。我相信委員也同意，最後的方案不必然能獲得所有人的同意，因為每

個人會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可是教育部在舉辦公聽會這段期間內就會去關注，也會去了解實際的發展過程，同時，當未來進到做決定的階段時，教育部不會在要拍板時再去 evolve，而是會提前跟他們互動，把我們主要的思考或關注告訴他們。這是大家互動的一個過程，我們會充分蒐集相關的意見，最後一定會訂出一個適合未來臺灣考試制度發展的重要作為，這樣的作為也必須提早幾年就做公告才能執行，所以我們會讓衝擊減到最少、產生最大效益，這是要努力的。所以對您剛才所關心的每一項，我們都會逐項認真的去關注、討論，並做適當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能讓今（103）年上路的十二年國教順利進行。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不要因為 106 年大學考試的問題而影響 103 年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希望部長能重視這件事，這個草案能不要在 106 年實施。

蔣部長偉寧：在大方向上，我們會去紓解這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心。

蔣委員乃辛：其次，現在大學免試入學名額占 65%；繁星推薦占 15%；自主招生占 5%，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免試入學部分的比例沒有那麼高。

蔣委員乃辛：到時候就會變成那麼高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會逐年調整，而現在大概是五成……

蔣委員乃辛：到時會就會變成 65%，對不對？繁星推薦占 15%，自主招生占 5%，因此總共有 85% 的學生在四月份就已經定案會上哪所大學了。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指考的學生最多只占 15%，對不對？而且目前參加指考的人數每年遞減幾千人。除了這些問題，我們要再考量一個問題，亦即方才提到有很多高中生及校長都很關心要加考第 5 冊的問題，要如何讓高中的教學正常化，不要只上兩年 4 冊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其實 6 冊都應該要好好學習。

蔣委員乃辛：這也是未來大學招生應該考量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這些問題大考中心也都有做考量。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很多大學校長及教授都反映，大學生的國、英、數基本素養太差，可是在我們的十二年課綱中，卻把國、英、數、自然等固定之必修課程減少，不但如此，連校訂必修課程都排除國、英、數，在這種情況下，既要增加國、英、數的考試，卻又要減少國、英、數的授課時數，請問教育部的政策到底為何？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跟大學端的銜接是關鍵，而且一定要做，委員的提醒很重要，我很高興。可是我必須說，我正在了解整體相關的情況，針對減少四分之一這一塊，未來校訂課程就可以分級，例如你要上物理等等，這都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如果連國、英、數的基礎都不好，要如何去上物理？如果微積分都開不出來，物理就更開不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是舉例說明校訂課程部分可以怎麼做，有關共同必修的國、英、數課程之時數確實是減少的，可是校訂的相關課程可以分級，在英文可以學習不同的、數學也可以學習不同的情

況下，有些人的時數可能比會現在還要多，這是我確認的。當然，這部分現在正在舉辦公聽會，等公聽會一開完，所有資訊蒐集完成，我就會跟他們做進一步的互動，將大家所關注的事項逐項討論及處理。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以書面答覆本席。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再說一句話：國、英、數等基本科目一定要加強，學生的基本素養一定要加強。

蔣部長偉寧：是，我支持這個思考方向。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歷經千辛萬苦，在第三天才能站上備詢臺做業務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

呂委員玉玲：只因為要杯葛課綱調整案，就讓議事無法正常運轉，這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也是非常不理智的行為！我們非常關心教育業務，如果有任何不同的聲音，應該經由討論尋求共識，這對孩子而言才是最好的示範，希望教育部也要為孩子們做出良好的示範。

有關課綱調整，我們是提升臺灣而不是去臺灣，本席將課綱內容詳細看了一遍，尤其是在慰安婦部分，身為女性，我認為絕對沒有女性會自願，所以當然要調整為「被迫」，這才是對女性的尊重。大家不要將意識形態政治化，教育就應該要回歸教育，所以這次課綱微調案，我們也要尊重教育部的行政事務權，只要一切合法且合程序，我們都要給予尊重。民進黨執政時期，在 92 年至 95 年約三年半的期間共調整十次，當時怎麼調整我們都予以尊重，所以應該要好好地回歸史實，給孩子們正確的教育，讓孩子們知道我們的國家定位及史實方向，這才是最正確的做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是在與您相同的思維下做事，教育工作是長期、累積的，我們要持續讓教育能有好的進展，要讓每個小孩都有機會透過教育來改變他的社會地位，各方面都非常關鍵，而國家競爭力之提升也在教育。今天能讓我上臺報告，個人非常感謝。

方才談到相作的調整，我一向認為如果是歷史課綱的微調，一定要走中道，並貼近史實、提升臺灣，這次我們也是在這個大架構之下做這樣的思考。至於其他領域的調整，例如地理，其中談到一些比較困難、相對應需要用到比較多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簡化；另外也談到水污染、空氣污染及海域污染等跟社會相關的重要議題；此外，我們也將 FTA 議題放入公民與社會的課程中，因為這些都是社會脈動中很重要的思考。

這次課綱微調，我們是從國際脈動、社會變遷，甚至是進一步從更合乎史實思考的方向上去做努力，對於委員的支持，本人謹致謝意。

呂委員玉玲：部長，十二年國教在 8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它的課綱更是重要，所以 105 年及 106 年的課本及考題都很關鍵，我們要趕快制訂出十二年國教的課綱與課本。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向委員報告，有關十二年國教第二波的課綱現在正在做總綱，所謂總綱是指各科的時數，目前正在進行公聽會，7 月就會完成，到 105 年 2 月，課綱及領綱都會完成。至於教科書部分，因為是新的，所以正在編寫中，要到 107 年才能完成，也因為實際的安排確實是要到最後，所以各界才一致要我們能否先做一些微調及考量，所以我們在這個基礎上來做，第二波是完整的整個課綱發展，前面這一小段做的是自然、數學、語文、社會，再加上健體等跟學科主要相關的一些微調。委員剛才講得非常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整個發展攸關未來各個科目到底要多少時數，所以剛才蔣委員也跟我做了非常深刻的互動，我們會持續在這方面努力，現在還在開公聽會。

呂委員玉玲：我要特別跟部長強調，不要有太多其他科目，你看看歐美國家，所以我們應該強調國、英、數，如果小孩的主科都學不好，卻把時數減少，去強調其他 30 幾個項目，小孩無法吸收，也無法好好的讀，效果會更差。所以一定要好好考究時數，看小孩在學習成長方面可不可以發揮他們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對於這次課綱的發展，我也希望是以一個減法原則來做，而不是一直往上加，同時要看在同一個課程裡，從小到大的連貫、科與科之間的統整，如果把這些都做好，小孩才能有好的學習。

呂委員玉玲：相關連的部分，我們要精也要優。

蔣部長偉寧：有些部分是要先教的，譬如學物理要學到力學，所以數學的向量等東西就要先學。這些統整之間的作為，譬如同一個科目之間不要重複，不要小學學了，國中再學，高中又學。

呂委員玉玲：比較沒有關連的，就不要併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將連貫的東西也做好，就可以空出更多時數。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部長要注意的。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另外，高鳳、永達等學校現在已經宣布停招、停辦，政府的輔導就是這樣嗎？我上會期就一直在強調，教育部都有法律可用，要去執行、監督，但是到現在才短短半年的時間就停招了，我們是用這樣的方法來輔導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兩所學校，我們不是只有花半年的時間，而是持續、長期的關注，跟他們都有互動，只要進入……

呂委員玉玲：長期的關注？但你們沒有輔導呀！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做輔導。

呂委員玉玲：他們積欠了這麼多薪資。

蔣部長偉寧：過去有很多學校，不一定是這兩所，他們的薪資是用打折的，在我們做了適當解釋後，他們也做了處理。關於高鳳的整個發展及學生受教權的維護，我們也做了適當安排；至於老師的工作權方面，有幾位可以協助安排的，我們都做了安排，資遣部分也給了適當的相對應的條件，而「公保法」的通過，也某種程度在第一層的年金方面，讓一部分老師可以用到，所以我們其實是全面在處理。至於進一步有關學校校產及相關發展轉型的工作，我們也予以協助，

現在正在進行中，所以高鳳的整個發展，算是我們做完成的一個案例。

呂委員玉玲：對於每個學校的財務報告，教育部要主動、透明的監督，不要等到老師走上街頭抗議沒有領到薪水，才來採取反應。少子化之後，學校慢慢的會整併、減少，請部長對這個問題要追蹤，好好的找出辦法來處理，否則以後學校要轉型、變賣土地，這是不能容許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私校原來的公益考量，一定都還是維持。

呂委員玉玲：要以公益為優先，所以還是要輔導，一定還是有一個輔導期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請財務專家在小組裡面採取……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主動監督，不要等到教師走上街頭，你們才發現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主動的去做。

呂委員玉玲：還有營養午餐的問題，教育部有補助學校。

蔣部長偉寧：對，對於弱勢、低收入戶等，都有 32 元到 35 元的補助。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要主動關心，現在因為物價上漲，學校的營養午餐原本每天都有水果，現在減少了；原本有牛奶的，現在也減少了；最近豬肉等肉品漲價，連肉品也減少了。在品質不一的情況下，孩子們的健康、飲食及整個成長，我覺得比課綱微調還重要，我們要關心如何讓孩子的營養午餐吃得飽，才能夠好好的健康發展。對於統一採購，教育部有無權衡之計的處理辦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持續關注各個中小學營養午餐的安排，針對 4 類的弱勢學生，我們都有 32 元到 35 元的補助。當然，在不同區域會有不同價格的波及，我請國教署的專案小組去看，適時予以協助，看價格是不是要調整。營養午餐是大家都要用的，不能完全用市場機制處理，我們會以監督、協助的方式，讓營養午餐不至於因為物價調整，造成不合適的衝擊。至於這一塊是否可以有更積極、更進一步的作為，我們來研究。

呂委員玉玲：這跟成本有關，物價上漲，營養午餐當然也要調漲；如果不漲價，又要品質好，這是不可能的。關於採購方面，可不可以統一的採購？這樣才可以把關。

蔣部長偉寧：縣市政府對此會有安排，這可能不是全國性的一起作。可是未來從成本的角度來看，這部分如果能做到，有助於使得品質更好、價格更低，我們也願意檢討，看看能否協助。在現在這個時點，我會優先看合約是怎麼走，至少在合約的架構下，不能打折、不能減少品質。

呂委員玉玲：部長一定要去追蹤，在營養午餐方面給予最大協助。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最後，我要回應剛才主席提到的學校霸凌問題，這個情形非常嚴重，包括黑道、毒品，都進入校園，所以教育部一定要拿出方法與應變的對策，教官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可以協助讓校園更加安全。針對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的惡劣行為，還有黑道、毒品等問題，教育部可以有個方法，就是請教官加強。

蔣部長偉寧：友善校園的建置，是大家都樂見的，我也念茲在茲，而反毒、反黑、反霸凌這三項是非常關鍵的，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也希望能有教官協助，但在國中、國小並沒有教官，導師是非常關鍵的，我也一直要求第一線的導師……

呂委員玉玲：導師有自己的工作，又要教學，如何做生活上的輔導？

蔣部長偉寧：如果連導師都無法把這部分弄清楚……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校園的漏洞。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導師這部分的強化及輔導老師的相關作為上，我們會持續努力。我從進到部裡後，對這件事就非常關心，因為我看到的一些案例，讓我曾經整個禮拜都很不……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說有關心，可是這種事情一再發生，所以你們並沒有阻止、沒有找出方法。我要求教育部針對霸凌事件要於一個月內給我提出書面報告。

蔣部長偉寧：針對友善校園建置的所有完整作為，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報告給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針對課綱微調的議題，一直是紛紛擾擾。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送溫暖給我們，謝謝。此外也要謝謝委員昨天在院會中幫我們爭取預算。

黃委員志雄：政府推動政務是延續性的，國民黨不會永遠執政，民進黨也不會永遠在野，但是執政時對於相關尺度的拿捏，我想依法行政是一致的，如果在野黨有過分的要求，部裡一定要挺住，該給當給，不該給則不給。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很多在野黨的立委都擔任過政務官，他們難道不曉得行政中立、專業維護或人權維護方面的立場嗎？這樣的要求真的不合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依法提供。

黃委員志雄：如果審查委員及環評委員相關的專業、所有開會的過程都要公開，錄音都要公開，誰會為國所用？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讓委員能暢所欲言，完整的思辯。

黃委員志雄：每次國家在徵詢政務官的同時，一談到財產要公布，很多人就縮手了，所以很多專業人士進不了政府來為國家做事，這是很可惜的。當然，進來之後就不要怕熱，我們要努力做事，該反對的就要反對，該堅持的就要堅持，這個立場一定要持續。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一定要按照法律規範，也不能違法提供不應該提供的資訊。

黃委員志雄：原則上，在野黨立委看過所有的資料之後，應該是會支持你們的，只要合憲、合法、合理、合乎程序，就完全沒有問題。為什麼過去三年修了十來次，沒有人有意見？過去民進黨並沒有意見啊！現在一半年修正一次，居然遭到這麼大而野蠻的杯葛，對此本席是無法苟同的。有人說要召開更多公聽會，我認為這樣很好。現在課綱已經公告了，並沒有暫緩的問題，也沒有撤銷的問題，公聽會當中的意見可以做為未來課綱微調的依據，我覺得這樣很好。

蔣部長偉寧：課綱正在發展，十二年國教第二波的課綱也正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志雄：另外，「低薪國恥論」這樣的名詞用語或許強烈了一點，但是回歸到本質來看，很多

人說因為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所以培育出來的人才不能為企業所用。本席認為這要回歸到最根本問題，因為學校培育出來的人才，企業不願意用，或者只願意用低薪而不願意用高薪的方式來聘用他們，所以導致現階段產生所謂的低薪國恥論，認為低薪是國恥。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應該要把我們的學生培養到非常有競爭力，讓產業及國家發展都能有更多的競爭力，這是一個主要的目標。可是要讓待遇及各方面的發展更好，其實這是一個相互的問題，我常常說我設法在這一端讓競爭力提升，至於企業那一端也要讓整個產業的發展更好，或是提升更有競爭性的條件，然後才會進入良性的循環。如果是在一個我的學生你不用，你說學生不好用的狀況下，這樣其實就會掉入惡性循環。不過目前這樣的情況已經在改變，那天彭淮南總裁也特別提到教育部已經在做了，其實在過去兩年的時間當中，我們不斷朝技職再造、產學合作、學用落差減少的方向在努力，透過產業學院、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的方式，希望全面有所作為，大家可以看到現在業界慢慢會紓解找不到人的情況。總量有兩個概念，一個是質，另外一個是量，針對數量的概念，可能因為過去並沒有很充分的資訊，每個領域到底需要多少人也不能完全掌握，所以只能讓各個學系自行發展。現在教育部、經濟部 and 勞動部已經形成一個平台，大家針對供需之間做更清楚的掌握，這已經是很明確的做法。供需之間包括數量與質量，所謂質量就是指競爭力夠不夠？所學習的職能是不是合適？關於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全面的系統在進行。

但是我也必須很坦白的說，我們的產業並非全部都是成熟的產業，有一些新興產業或前瞻性的產業，那些需求就比較難拿捏。可是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我們也要趕快在這方面努力，儘速提出一些比較有前瞻的規劃，譬如我們認為生醫的部分應該要做，可是好像一直都沒有完全發展起來，而人才也沒有培養，所以這方面就會有一些落差。如何讓落差減到最少，這是教育部最基本的責任，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做到。目前的情況應該會有所紓解，未來也越來越少會發生找不到合適的人或是人找不到工作的情況，我相信大方向是朝這方面在發展的。

黃委員志雄：政府要做企業和學校之間的橋梁，橋梁的距離要拉得越近越好，兩者間的默契越好，未來的就業問題自然就解決了。最近我看到一則報導，針對高中職的部分，現在教育部努力在和企業發展相關的建教合作，不過並不是強制性的，有部分是鼓勵性質……

蔣部長偉寧：是的，有實用技能、有建教合作、有實習……

黃委員志雄：如果學校認為某個科系需要這樣做，那他們就可以去做。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鼓勵他們這樣做。

黃委員志雄：就現階段而言，在最底層的民眾是認同這樣的方式的，包括本席的選區新莊、樹林那邊有很多的工業區，現在中小企業一直都在跟周邊的學校洽談，希望每一年能夠有幾位學生給他們，從高中開始培訓到大學，這樣的養成過程就有七年以上的時間，經過七年的觀察期之後，如果覺得某個人很好、很適用，相關的 case 就可以給他做，未來他就能順利進入公司工作。藉由這種方式，我想後續延用、聘任的機率應該會高達七成以上。

蔣部長偉寧：除了委員剛才所講的以外，我們也在擴大辦理，相關的班次都會擴大辦理，而且在我們即將提送至大院的「技術職業教育法」當中，針對企業界如何參與人才培育的部分，也提供

了一些誘因及適當的配套。其實這是學校和企業界共同的責任，大家應該設法一起把好的人才……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從高中開始紮根是很重要的，教育部一定要給予相關的協助、輔導及誘因，包括學校和產業都是如此。現在有很多產業都找不到人才，到底學校能不能提供這樣的人才？在昨天的總質詢當中，本席也提到我們的談判人才，我說我們現在要面臨簽署 TPP、RCEP，那麼多相關國際貿易協議的簽署，我們的國際人才絕對是要多元的，不光只是對中、對美、對歐或對日，我們至少要分成三組或五組以上的專業人才。

蔣部長偉寧：是的，這個問題應該是這樣來看，一個是一般性的能力培養，這方面大學其實已經做了。至於進一步的專才，可以用專班的方式來培養，普遍性的……

黃委員志雄：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主要是想說明有很多東西是具有獨特性的，就國家的立場而言，現在這方面具有急迫性，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或許現階段大家不覺得它很重要，但是當我們所面臨的國際情勢變得困難的時候，這方面就顯得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這方面經濟部有在做，我想教育部應該也要扮演一定的角色，讓彼此的銜接更好。我們在一般性、普遍的能力培養上做到了，至於進一步的談判專業能力，目前相對來講科系可能比較少，或許我們可以用專業學程或其他方式也開始有系統來做，我願意從教育部的角度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如果教育部的方向很明確，而且很努力、很用心的推動，我相信未來絕對會有很好的成效。

蔣部長偉寧：一定會的，我們會跟……

黃委員志雄：你們應該要積極去做。

蔣部長偉寧：我會特別責成高教司、技職司和國際及兩岸司共同思考如何培育談判人才，委員講得很對，過去我們相對參與得比較少，可是現在企圖心已經展現了，不管是 TPP 或 RCEP 的爭取，談判人才都非常關鍵。我自己也感受到了，譬如在跟紐西蘭簽署 REA 的時候，我也發覺我們也需要有人開始進行相關的作為，因為針對教育的部分也需要進行談判，如果要開放，到底我們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這也是我們很關注的焦點，同時我們也會加以努力，謝謝委員持續的提醒。

黃委員志雄：今年度採認大學學歷要擴大，總共新增了 18 所學校對不對？今年就要開始上路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的，包括藝術、舞蹈等等，我們已經同意予以擴大。

黃委員志雄：但是針對體育這個區塊居然沒有任何學校的增加，請問目前有嗎？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瞭解，體育方面應該是有一、兩所……

黃委員志雄：個人認為有關體育這個區塊，台灣所要學習的空間還是很大。以對岸來講，包括北京體大等學校在國際上的成績都非常優異。如果這個區塊的學歷沒有辦法採認，沒有辦法促進學生之間的交流，我覺得非常可惜，我認為這個區塊應該要擴大舉辦才對。

蔣部長偉寧：過去有限域、限量、限校，就限域而言，體育並不包括在其中，好的學校的學生能夠

到台灣來進行互動，對此我們支持，我會請相關人員進一步瞭解相關問題，根據我的瞭解，在這 18 所學校當中，應該已經有幾所包括在裡面了，我們可以馬上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這是持續的工作……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擴大，不管是音樂、文化、體育，其實相關的爭議並不大。事實上，在兩岸交流過程當中，台灣受惠應該是滿多的，尤其是在體育這個區塊，對岸在奧運當中奪取將近 50 金，而我們現在的目標只有 3 金，真可說是天差地遠，其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要準備……

黃委員志雄：不管是運動實力的提升，或是國際舉辦相關賽會的條件和機會，中國都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助力。

蔣部長偉寧：是的，有助力、有刺激……

黃委員志雄：請你們持續加油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以來，本席都在內政委員會，很少在教育委員會，在未來一年當中，我們可能要好好來討論有關原住民教育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委員做良好的互動，想做的事情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在此先唸一篇文章讓部長聽聽看：「台灣社會有四大族群，包括閩南、外省、客家、原住民族，如果從血緣、文化、傳統來講，閩南、外省、客家都出自同一個民族，而原住民族是另外一個民族。族群之間必須以正義為規範彼此之間的最高原則，族群正義可以落實在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制度設計或公共政策。」請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高委員所唸的這一段文字，我想各個族群之間，不管是在各個面向上，都應該要公平來對待。

高委員金素梅：我所要講的是第二點，第一點是「如果從血緣、文化、傳統來講，閩南、外省、客家都出自同一個民族，而原住民族是另外一個民族」，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好，這個論點出自江院長公開發表的一篇學術論文〈族群正義的信念〉，如果部長同意的話，本席就要跟你就教了。

原住民族不等同於其他的族群，而是單一的族群，對嗎？也因為這樣，所以憲法有保障原住民的權利，原住民族教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都有保障原住民的權利，部長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是的，所以譬如預算編列過去是 1.2%，現在達到 1.9%，這部分持續都會有一些進展。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有些地方本席希望你們能改正一下。教育部的業務報告長期以來都沒有改變，譬如第 92 頁「實現社會公義的弱勢關懷扶助」中，有關學雜費減免的部分，你們就把原住民學

生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列在一起。在第 100 頁第(五)項「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你們明明白白地寫著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你們必須做一些事情。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求部長，以後能不能不要再把原住民族的教育政策和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放在一起？能不能依照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將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和說明另列一項？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同意在這個方向上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另外，請問教育部裡面是誰在負責原住民教育？

蔣部長偉寧：國教署裡面有一個組，這個組……

高委員金素梅：全名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特殊教育及原住民族組；另外還有一個科是原住民族和少數民族……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這部分也能改正一下。原住民族並不同特殊教育的孩子，依照原基法、憲法和原住民族教育法，希望你們以後也把這個名稱拿掉。

蔣部長偉寧：我先跟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族的教育應該要成立一個科，而不是在科下面變成一個組。如果部長同意剛剛本席所說的族群正義的話，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前提我是同意的，不過「組」是比「科」還高的，因為組改的時候，「組」的設計……

高委員金素梅：那就麻煩你們不要再把特殊境遇、身心障礙的孩子和原住民族的孩子放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要跟委員特別說明，特殊教育的學生……

高委員金素梅：我瞭解，你們司長也說過，請部長先聽我講。這兩次部長沒有在本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教育部幾位首長都非常用功，全部到本席辦公室，我們大概花了 4 個小時在討論原住民族的教育政策，相信司長回去應該有跟你報告過。我只希望你能答應我，以後不要再出現「原住民族及特殊教育」這樣的字眼，雖然特殊教育的孩子也包括資優生，但我一定要提醒你們的是，原住民有憲法保障，因為他不同於閩南、外省、客家族群，他在臺灣有自己的歷史價值和意義的定位，並不同於少數族群、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所以教育部更應本諸教育精神來教育社會大眾，如果連教育部都沒有注意到這點的話，請問普羅大眾要如何看待原住民孩子和原住民族群？部長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講過，委員的分析我都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蔣部長偉寧：可是這個分析要看我們怎麼樣去做到。在「科」這邊確實是這樣，在「組」那邊，因為組改的時候只有這幾組，很多都要談到，所以變成那樣的方式；我們當然也願意再做一個檢視，看看是不是合適。至於委員提到未來我們的報告要把弱勢、特殊教育和原住民學生分開處理，這點我完全同意，也一定會這樣做。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我們一開始的互動就非常好，希望未來繼續本著這樣的態度和認同，朝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的方向努力。

蔣部長偉寧：教育方面的事情，大家一定都會儘量尋求共識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知道原住民學生有多少人嗎？

蔣部長偉寧：原住民族大概接近 50 萬人，占我們的 2.2%，……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問的是學生人數。

蔣部長偉寧：50 萬人乘以 2.2%，原住民學生粗估大概是 10 萬出頭。

高委員金素梅：這只是粗估？

蔣部長偉寧：對。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的工作顯然真的非常忙碌，我只是想要測試一下，就如同我昨天測試你們和原住民教育有關的科長。我問他們：經過追蹤之後，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補助落實了多少？結果沒有人可以回答我。所以我要報告部長，我們有 12 萬名原住民學生。

你剛剛說，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現在我們的教育經費比例已經調高到 1.9%，這些預算除了絕大部分做為獎助學金之外，你知道還剩下多少錢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和原民會加起來，預算總數大概是 40 億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管原民會的部分。我昨天已經分得非常清楚了，僅就教育部來講，這 1.9%的經費去掉獎助學金之後還剩下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政策執行的部分大概是四點多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其實並不高。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持續成長。

高委員金素梅：以四點多億來照顧原住民 12 萬的孩子和所謂的成人教育，問題就來了喔！眾所周知，這樣的經費是不夠的，可是部長知道這四點多億的落實、追蹤和成效到底如何嗎？你們有所謂的成人教育，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終身教育司這邊針對終身教育有相關的……

高委員金素梅：終身教育司輔導部落的老人學習等等，請問這麼長久以來，隔代教養的問題有改善嗎？沒有！根據原民會的資料，我們隔代教養的比例還是非常、非常高。這個問題就顯示，教育部花這麼多錢下去之後，到底有沒有去檢討這些錢有沒有用在解決核心問題？這些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我剛剛說過了，原住民族只有 55 個鄉鎮、700 多個村落，如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有真正落實執行這些經費的話，這麼長的時間以來，我不相信我們原住民隔代教養的問題還會這麼嚴重！也就是說，再笨、再不會執行預算的人，每年把這些錢放在 700 多個村落，我相信隔代教養的問題應該都不會再這麼嚴重才對！

再者，教育部師藝司雖然是剛成立的，但是原住民族師資不穩定的現象很早以前就存在了，一直到現在都還沒辦法解決。和國教署有關的則是中輟生的問題，這部分原住民的數據還是高居第一名，從來沒有掉下來過。部長，以教育部技職司、師藝司、終身教育司和國教署來講，綜觀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總共有多少經費，卻從來沒有追蹤、從來沒有告訴我落實得如何！

你們唯一做得比較好的就是找回 80%的中輟生。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委員，詢答時間到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可不可以簡單講一、兩句？

高委員金素梅：好。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應該會統整，我會請綜規司全面去看待這個情況……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原住民教育是綜規司在負責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因為它有跨司處，綜規司是負責企劃，和整個規劃有關，所以我會請綜規司來做全面的瞭解。國教署的部分，委員剛剛講到中輟生，這部分我們也有在持續改善，委員也看到數據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也有關注。委員剛才還講到隔代教養，我們的「夜光天使計畫」在部落也有普遍地做，讓學生至少吃了晚餐再回家，在學校還可以有一段學習的時間，這部分也持續在部落做得不錯。師資藝教司在原住民公費生的培養方面也有持續增長，今年都增長了好幾倍，所以其實不能說我們沒有綜整去看，要相信我們願意……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覺得你們做得很好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願意越做越好，也應該要越做越好，不管過去做得怎麼樣，過去已經做了努力，未來還可以做得更好。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說過了，原住民學生只有 12 萬人，原住民人口只有 54 萬人，每年教育部花費這麼多的經費……

主席：高委員，發言時間到了，是否請部長到您辦公室向您解釋？

高委員金素梅：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謝謝。

主席：不行啦，接下來要質詢的委員已經在等候了。

高委員金素梅：不好意思，請再給我 2 分鐘。部長，如果你們真的有把心力或是所謂滾動式政策、教育資源放在刀口上，我相信原住民的中輟生、隔代教養及孩子的記憶銜接不會落差這麼大，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繼續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有個要求，部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派一位次長來負責原住民的教育問題？因為我剛才說過，原住民教育問題是族群正義問題，而不是所謂特殊與少數民族的……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

蔣部長偉寧：國教部分有一位次長，高教部分有另外一位次長，二位次長都會……

高委員金素梅：您能不能指定一位次長？

蔣部長偉寧：至少有一位次長一定會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能不能指定一位次長？

蔣部長偉寧：至少有一位。

高委員金素梅：然後我們一塊來解決原住民目前所面臨到的教育問題。謝謝。

主席：因為開會至今都還沒有休息，是否請許智傑委員體諒一下，同意先休息 5 分鐘？好。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碧涵）：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一向對部長的表現都滿肯定的，只有一樣比較不滿意，那就是課綱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就積極溝通，看看委員有哪方面的意見，我們一起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部長，針對課綱的部分，全國有這麼多的雜音，兩派各有不同意見，部長認為後面的課綱應該怎麼走下去？

蔣部長偉寧：課綱的發展或課程的發展都是連續的程序，這次的課綱已經公告了，這部分就是這樣了，但在這個過程中有新的意見進來，我們持續在進行 12 年國教第二波課綱研修工作，現在正在進行總綱的部分，有關這些進一步的相關意見，我一定會忠實的把蒐集到的意見提供給第二波課綱研修者參考。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客觀的來討論這個課綱。首先，對於課綱的修正程序，很多人都對此提出質疑。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委員已經很認真的看過所有的程序，我相信所有程序基本上應該都做到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自然課綱的調整花了 9 個多月，但是歷史課綱的調整是 1 月 16 日匆促召開幾場公聽會與審查會後很快就定案的，這讓人合理懷疑是趁立法院休會期間，趁過年期間，因為大家都在忙，就兵荒馬亂、匆匆促促的把課綱通過了。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把時程跟您說明一下，自然與數學是從 101 年 11 月到 102 年 7 月，這次的語文與社會是從 102 年 8 月 1 日到 2 月 1 日（公告），所以也是……

許委員智傑：正式召開第一場公聽會開會是 1 月 16 日。

蔣部長偉寧：對，1 月 16 日、17 日共召開三場公聽會，在草案出來後才召開公聽會。

許委員智傑：你們 1 月 13 日公告要召開課綱調整公聽會，短短十來天就匆匆忙忙的把程序完成……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我剛才說過，是從去年 8 月 1 日就開始這個程序了。

許委員智傑：我不跟你爭辯這個，只是要提醒你為什麼這個部分有這麼多人質疑、有這麼多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

許委員智傑：其次，98 課綱的小組成員中有很多歷史學者，但 103 課綱檢核小組裡幾乎都沒有歷史學者。

蔣部長偉寧：有二位，完全是歷史學者的有二位。

許委員智傑：98 課綱小組有幾位？

蔣部長偉寧：98 課綱小組部分我沒有特別去看……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有沒有資料？

蔣部長偉寧：可以去瞭解，應該這樣講，小組裡有二位，他也跟歷史老師……

許委員智傑：我唸給你聽，98 課綱小組的歷史學者有吳文星、廖隆盛、呂芳上、黃秀政、周婉窈、王文霞、孫若怡、翁嘉聲共 8 位，後來黃秀政中途退出，由呂春盛加入。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有關課綱的調整，有的是修訂，有的是微調，微調的委員人數通常沒有那麼多，98 年是課綱的修訂，所以比較完整，這次 12 年國教第二波研修課綱的委員人數至少也是十幾位，這個部分要講清楚，是不同的性質。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自己摸著良心去比較這二次修正課綱的學者，為什麼學者的名字不敢公開？包括內容。

蔣部長偉寧：沒有不敢公開，內容也公開了，內容大家都看到，已經修正出來了。

許委員智傑：我說的是他們的發言，整個小組審查的發言。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瞭解，形成共識的過程裡，為了要讓他們能暢所欲言，我們於法是不能隨便公開的，如果公開，他們可能會說我們違反了規範。

許委員智傑：部長說要讓他們暢所欲言，但這有意識形態的爭議……

蔣部長偉寧：我不希望走到那裡，真的不希望是意識形態……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希望不希望，事實上就是嘛！部長，我們不要睜眼說瞎話！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要說出哪裡是。

許委員智傑：學者專家既然敢發言，就應該要敢負責，部長今天站在這裡就是負責……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今天站在這裡公開答復就是負責。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這些學者專家在審查時可能都有發言，為什麼他們不敢為自己的言論負責？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我必須講的很清楚，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是希望每個委員都能充分表達意見，如果事前公開，他做決定時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事後公開他的發言，可能有攻訐，大家可以看到社會上對於委員所表示的意見，所以不是不能讓人家知道，而是會造成委員很多的困擾，以後大家都不來擔任委員了……

許委員智傑：不敢承擔嘛！敢做就要敢承擔啊！

蔣部長偉寧：他們絕對敢做，我也相信他們敢當，可是這跟敢作敢當不同，真的不能這樣解釋。

許委員智傑：部長，陳委員碧涵安排部長來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但為什麼我們不讓你上台報告？就像我們今天的對談，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都是耍嘴皮子而已啦！你堅持你的意見，我堅持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溝通。

許委員智傑：都只是耍嘴皮子啦！

蔣部長偉寧：不是，絕對不是。

許委員智傑：學者怎麼講就要怎麼負責，今天你與我在這裡進行詢答，我們對於自己的言論也都要負責，現在課綱的爭議，這些學者在審查小組所發表的意見，誰說了什麼都應該要負責，我們要知道的是應該由誰來負責，不是你可以代替哪位學者……

蔣部長偉寧：我不能代替。

許委員智傑：我們之所以不讓你上台報告，就是因為我們要知道該由誰來負責，如果像今天這樣，我們二個進行詢答時談一談而已，我們不願意替教育部長背書課綱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背書，委員也瞭解，課綱是行政規則……

許委員智傑：我還有幾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明確的回答我們。第一，有沒有可能撤銷公告……

蔣部長偉寧：公告在 2 月 10 日……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把三個問題一起問完。第一，有沒有可能撤銷公告？第二，有沒有可能暫緩實施？第三，調整後的課綱有沒有可能不納入考試？針對這三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明確表態。

蔣部長偉寧：好，我明確作個回答。課綱 2 月 10 日已經公告，根據行政程序法它已經生效，所以這部分沒有撤銷的問題。第二，委員詢問可否暫緩實施？教科書調整必須給予適當的緩衝時間，根據以往慣例，審定後的教科書至少使用 3 年，所以新課綱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非馬上適用。有媒體報導我們將改在今年開始適用，並非如此，這一點我很明確地講。第三，關於考試的問題，考試基本上是根據課綱命題，課綱既已做了調整，我不能在此規範未來老師命題時這部分不能寫，可是我相信命題老師一定有其智慧，他會做適當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難怪我們還會繼續反對你在這方面的意見。台灣有太多意識形態之爭，我們暫且不論誰講的對、誰講的錯，我們暫且去包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畢竟我們是民主的社會。既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對於有爭議的部分，是否可以讓它暫時不要再引起爭議，暫時不要去困擾我們的孩子們。調整後的課綱若列入考試範圍，對孩子們而言，他們就必須去接受某一部分人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委員，你也瞭解我剛才是說，其實我不知道老師會不會命題，我不能確認老師會不會就這部分命題，我沒有說老師一定要就這部分命題，這部分我不能去指導老師不命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要承擔。如果你是一個比較客觀的部長，假如今天我擔任教育部長，我會決定第一、不可命題；第二、雙方的意見統統列入，身為部長，你能不能接受不同的意見？你不應該偏向哪一方，雙方都有意見，雙方的意見都能列入，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蔣部長偉寧：在一綱多本的架構下，教科書的編寫其實還是有一定的彈性，這部分我會尊重……

許委員智傑：教科書必須依據課綱編寫，課綱已經決定了教科書編寫的方向了。

蔣部長偉寧：請問委員，您覺得這個課綱中哪一項有問題？雖然您說大家意見不同，我當然不願意把意識形態帶入討論，如果把意識形態帶入，大家的意見一定不可能完全一致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完全……

許委員智傑：對，現在台灣就是面對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如果大家統統拋開成見……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許委員智傑：最後，如果教育部長不願意調整的課綱免納入考試，不願意公布內容，我們拒絕背書。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互動，謝謝委員的關注。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貴賓大家好，我要請教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別來無恙，我們都很關心你。

陳委員學聖：部長話中有話。部長也別來無恙，總算今天可以上台了，所以有時需要等待，很多事情不能急於一時，也給部長一點鼓勵跟打氣。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您持續對我的關心，謝謝。

陳委員學聖：同樣地，關於學校的部分，我也希望部長多重視評鑑這部分，評鑑就像一個鏡子，藉以自我評量、自我改進，如果評鑑流於形式或變成另外一種壓力，變成扭曲發展，我們就要注意評鑑產生的後遺症。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這是為何我對於教師評鑑有意見，希望能夠繼續修正，直到讓被評鑑者可以接受這是一個善意。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之前為了讓幼兒園能夠上軌道，你們也進行評鑑，到最後有人放話 50 萬元包幼兒園通過評鑑，那都是走火入魔，後來經過溝通之後，現在幼兒園的評鑑已經可以符合大家願意自我去改善的目標，所以我認為評鑑並非不好，但是一定要符合現實、產生激勵而不是產生壓力。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現在高中職的部分產生一個很嚴重的情況，桃園的情況部長很熟悉，請教部長，復旦中學是不是一所好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想復旦中學其實是還不錯的學校。

陳委員學聖：這所學校在高中評鑑時拿到 6 個一等，2 個二等，這所學校很好吧？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還不錯。

陳委員學聖：但是有一項它拿到三等，為什麼是三等？因為它的職業類科只有一個幼保科，它發現這幾年幼保科發展不很順利，招生不足，再看到未來少子化的趨勢，所以它準備幼保科在 103 年度停招，而且也獲得教育部的同意，現在只剩下一班。結果去年 2 月份，教育部派人評鑑時發現他們的空間有點不足，學校也馬上在四個月之內就改善完畢。這所學校很認真在辦學，也很認真去達成評鑑的要求，一所評鑑獲得 6 項一等、2 項二等的學校，只因為他們準備停招幼保科，空間稍有不足也立即改善，結果教育部馬上將這所學校從原本的「優質學校」改成「精進優質」。何謂「精進優質」？聽起來很好聽，簡單講就是「待改進的學校」。部長，你知道辦

一所學校要建立口碑有多麼難，但一個評鑑一下子就把一所學校摧毀，部長，你對這個學校瞭解這麼多，這個學校 6 項一等、2 項二等，就因為一個小差錯，你們就置人於死地，部長，我覺得這個評鑑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去瞭解整個情況，原本的「優質」是否有其門檻，比如每個科都要達到二等以上，可能有類似的規範，而復旦中學有一個學科幼保科變成三等，因此不符合門檻而遭降級。但這樣是否合適，究竟應用 average 的角度來評鑑一所學校，還是要用一個最低門檻來評鑑學校？這背後會有不同的思考。不過，在這個可能相對極端的案例發生之後，我也願意再作思考，這部分是否可能作適度的調整？另外，被列為三等的那個項目，如果學校的改善計畫等各方面都做得不錯，是否可 wave 原先的認定。我相信做事情不應該一刀切，過去真的就是一刀切，有一個學科達不到二等就不能滿足基本條件，這部分我願意來努力。至於剛才委員所提教師評鑑這部分，我也……

陳委員學聖：教師評鑑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今天談的是學校評鑑。最近我參加一些校長的會議，我深刻感受到我們的好意都完全被扭曲，在桃園最起碼我就看到，包括觀音的清華及龜山的成功，這些學校照顧了很多偏鄉的弱勢學生，原本招生就很不容易，學校還很認真辦學，總評鑑都通過了，後來評鑑大概走火入魔，教授或評鑑委員覺得之前的評鑑好像不過癮，怎麼一下都通過了，就開始分項，分成七大項，抓到一個學校有一項不及格就打入「待改進」，你知道這對學校是多大的挫敗？打到後來，學校都講乾脆不要評鑑了，他們那麼認真參與評鑑，你今年給學校一個總體評鑑是「優質」，後來又做七大項評鑑，六項通過、一項不通過，又把學校打成「待改進」，部長，不能這樣欺負學校。我把校名都講出來了，你就可以得知學校的挫折感有多大。

蔣部長偉寧：是。我先簡單作個回應，當然進一步如何處理可以再商量。確實這七項評鑑，如果是技職體系學校是八項，過去只要評鑑總分數平均達到二等以上，我們就認定為「優質學校」，後來我們把條件設定的更嚴格，就是每一項評鑑都要達到二等以上。當時主要的思考是，有一些項目，比如課程教學，如果課程教學或者專任教師比率都不能達到門檻，在社會上也引起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們才做了調整，讓整個標準趨於嚴格。可是我也能體會委員剛才講那番話的心情，一個學校很認真在辦學，確實過去可能也被列為優質，後來因為一項沒有達到二等而受到衝擊，這部分我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視，看看如何處理較為合適。

陳委員學聖：部長，評鑑是好事，我只是建議你要更細膩一點，要站在學校的角度去想，那是一種評量，不是你來監督人家，本來是一種激勵，到最後變成壓力。我再舉個一個例子給部長參考，華岡藝校這所學校好不好？不錯吧？

蔣部長偉寧：至少就我的瞭解，華岡藝校還算不錯。

陳委員學聖：對。你們閒來無事又要精進，馬上在今年又修正「高中組織及員額編制表」，把工藝跟藝術類編為一類，規定每班設置教師 3 人。華岡藝校一個年級只有一科一班，請問藝術類科的教師，美術教師可以教音樂、音樂教師可以教舞蹈嗎？這方面陳碧涵委員是專業。學生上課時數只有 35 節課，老師需要上課 48 小時，我問你，對這種認真辦學的小校，你規定工業與藝

術類的學校師生比要達到 3 比 1，這就是你們講的要讓學校認真辦學，要提高教師跟學生的比例，你這一刀一砍，你有沒有考慮到這種小校、小班的學校等於被你打了一巴掌？部長，你們同仁做這些事的時候，有沒有去想過：我做這個動作時，是要給這些學校鼓勵，還是要讓這些學校自我退縮，覺得乾脆不要參加評鑑？部長，我今天講的都是我親眼看到這些學校被你們澈底打敗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如果我們用數字去做一些適當的管理，進了一些基本的門檻，這是一個基本的作為，可是事實上要讓一個學校辦好，不是只是那幾個數字就可以展現的，所以進一步的針對比較小的學校或特殊的學校，這部分用數字要更謹慎，數字不是不能用，而是可能必須更審慎地來看，要去看這個學校數字如果比較小，未到達我們滿足的標準，那學校是不是還是辦得很好，這部分我願意這樣子來看，我們用大數法則看事情的時候都是看多數的學校，可是對於用大數的概念來看少數學校及比較特殊的學校時，再用大數法則去看待，一定會有不公平的情況發生，就如同剛才您所提到的情形，所以不論是您剛剛講的復旦或是華岡藝校，我都願意用進一步的角度去看待，思考我們是不是針對這些特殊辦學的情況，有一些適當的搭配，讓他們能夠適當地處理。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再特別舉一個例子，南強工商正在轉型當中，請了一位臺藝大的教授來授課，他也是本院委員陳碧涵委員的學生，在表演藝術界非常有名。南強請了很多實務界一流的人來教書，但是他們不是合格教師。莊敬高職的校長拜託我幫他把流浪教師找來，他的學校很缺老師，因為他找不到合格教師。對於這些學校，你希望這些學生出來以後能夠為社會所用，學有專長，老師也學有專長，但是學校不能符合你們規定的師生比，像這些學校，你們在評鑑的時候為什麼不能細膩一點，去評判什麼才是好的師生比？部長，真的要細膩一點。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我們用一把比較簡單的尺去度量學校，確實會造成衝擊，我們也願意用更細緻的方式去看待這個事情，所以您今天的提醒我完全同意，我們也會在這樣思考的情況下，未來在設計相關尺度時，能夠更好地展現辦學的實際情況。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特別跟部長講，我跟這些學校溝通時，我的感覺是，他們跟我講時講得很自然，跟教育部反映時，卻覺得遇到很大的障礙。部長，再細膩一點，要感同身受。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提醒，我願意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再去看待我們做的相關評鑑或相關作為。

陳委員學聖：多給這些學校鼓勵，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楊麗環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課綱的問題，我也很關注，在野黨最主要質疑的是你在程序上的瑕疵，還是課綱內容有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在不同的時段有不同的挑戰，開頭的時候比較傾向談內容，後來發現以臺灣主體性的角度來看內容都沒有太大的問題，而且內容是以提升臺灣為主要的思考，所以最後他們就比較少談論這部分，雖然偶爾還是會對過去的歷史有些評論，甚至對於「日治」、「日據」等用語有意見，這些部分我們基本上都予以尊重，都沒有……

楊委員麗環：我個人看課綱，覺得非常好，以慰安婦來講，民進黨曾經為了替慰安婦伸冤，付出很大的努力，我當第一屆立委的時候，他們在王清峰帶領之下衝到日本去，我們還到國會去拉布條，還想辦法讓世界知道慰安婦的委屈和被迫成為慰安婦的可憐，現在怎麼會突然為了這件事情在……

蔣部長偉寧：因為在我們的課綱裡面只提到有慰安婦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替他們伸冤應該是對的吧！

蔣部長偉寧：有些教科書是寫說慰安婦多數是被動的，似乎隱含有少數是自願的意思，可是這是臺灣的歷史，怎麼可以這樣？所以我們才會勉強地把「強迫」等字放上去，其實本來不用寫就可以明確知道是被迫的，可是有教科書竟然這樣做……

楊委員麗環：至於瑕疵，這個東西既然是馬上要進行的，不可能所有的委員都是百分之百……

蔣部長偉寧：我們該走的程序都走了，一定是走民主程序……

楊委員麗環：都是走多數決嘛！所以我在這裡是非常支持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

楊委員麗環：該正名的部分，教育就是要讓它回到事實的真相，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他們現在還有一個爭議，就是一直跟我們要所有的相關資料，我們也很明確地告訴他們，依法可以提供的資料，我們絕對會提供，有些過程中的相關資料，為了保障委員，讓他們能夠暢所欲言，我們不能隨意提供，而且最高行政法院也針對這部分做過解釋，也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做過處理……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為了杯葛而杯葛，在其他委員會或許有一些利益上的問題，可是教育本身就是要守法，因為教育就是要教別人守法的。

蔣部長偉寧：是，要依法行政。

楊委員麗環：請他們按照法制規定來執行。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一些關於司法的問題，我今天要特別替張明文司長講話，他之前因為處理桃園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用地活化使用一事而涉及圖利，我特別到這所學校去走一趟。我們交通委員會的職權包含監督公共工程，而監督公共工程也包含監督很多閒置的蚊子館，希望能將其活化。當初我們在中央也是要求地方針對這些閒置的蚊子館儘量予以活化、在地化，讓興建的經費能夠產生效應。我知道張司長當初在桃園縣當局長的時候非常用心。

蔣部長偉寧：對，風評很好。

楊委員麗環：他很努力，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替他講講話，你們可以實際去調查，這個地方原來是一個逐漸沒落的部落，學校荒廢，招不到學生，所以只好跟其他學校合併，不然桃園縣政府教育

局負擔不起養這個學校的費用，如果不把校地活化，還是要編列預算安排人員來維護，經過活化及委外維護以後，我最近去看，發現學校的特色已經全部展現出來，而且這個地方將來可以做為戶外教學或在地文化教學的場所，政府沒有能力去整理，現在交由教育出身的人去照顧，也許就是因為他做得太好了，加上這幾年政府在開放這個區域的觀光，所以無形之中會引起其他人想要取得這個地方，這裡本來已經荒廢，經由活化以後，反而成為搶手的地點，當初去做活化的人反而變成有罪，這是說不過去的。今天張明文司長正好在場，如果還有其他類似的案例，我希望部長能夠瞭解一下，讓公平正義回歸教育。當初的環境背景是這樣子，現在去苛責他，是沒有道理的。

蔣部長偉寧：是。委員，我也了解基本的情況，我同意您剛剛的評論，其實張司長都做得非常好，即使有這樣的狀況，我們還是……

楊委員麗環：我們要做好的示範，不能受到輿論的影響，如果真的有問題，就要處理，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也要替他講話。

蔣部長偉寧：是。這一部分完全沒問題。

楊委員麗環：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文昌國中宋慶瑋校長身上，當時他在縣政府強力推動「一校一特色」，這也是教育部希望學生能夠就近入學、在地化而推動「一校一特色」。事實上，當時桃園縣文昌國中根本招不到學生，因為當地周邊人口增加，進而設立多間新興學校，許多家長看到新成立的學校設備好、師資新，便一窩蜂地將子女轉往新興學校就讀。為了要挽救這些沒有人願意就讀的學校，縣政府被迫重新規劃學區，宋慶瑋校長推動英語師資、國際英語學校等校務非常用心，辦學成效良好，因而引起一些教師團體的不滿，更引發家長一窩蜂地將子女轉往該校就讀，導致這間學校有些學生無法入學就讀。事實上，當初學校辦學優良並非單靠宋校長便能獨自完成，而是政府推動「一校一特色」的成果，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設法對張明文司長所受之懲處給予公平對待。

蔣部長偉寧：無論任何一所國中，我們希望學生在學區內能夠就近入學，如果某些學校辦學成效優良，可能因為政策推動而造成學生想要越區就讀，這部分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我們應該還給當事人一個公道，所以我將針對此事做進一步地瞭解與檢視。

楊委員麗環：你應該瞭解整件事情的背景因素，不能因事後發生哪些狀況而懲處張司長，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能只看某一點，而應連續檢視整體事件的發展程序，如此才能做適當處理。

楊委員麗環：最後，十二年國教即將於今（103）年 8 月份上路，我知道部長是戴著鋼盔才讓十二年國教得以實施，本席對此向部長表達肯定之意。依照部長的預估，十二年國教上路後的成果為何？

蔣部長偉寧：我與同仁討論十二年國教時常常提及，我們必須顧及各個面向，譬如 5 月份即將舉辦國中會考、免試等方向，我們要預做準備。此外，在超額比序方面，我們會讓九年級學生試辦三次……

楊委員麗環：事實上，家長似乎對超額比序仍有一些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不能說大家對超額比序完全沒意見，基本上，大家已逐漸熟悉超額比序制度，實際

上也做了三次演練，所以相關制度已較為穩定。除了舉辦國中會考之外，未來九年級學生還可以參加特色招生，我們已經列出一百多個項目，並針對每一項可能出現的問題做定期檢視及逐項檢核。若我們認為存在著某項風險，這些風險該如何處理，教育部應該進行宣導的部分就做宣導。此外，我們也全面瞭解社會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教……

楊委員麗環：部長認為，十二國教將於今年 8 月份上路應該不會有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用最大、最審慎的心情面對如此龐大的挑戰，雖然過去教育部也曾經實施免試入學，但畢竟十二年國教實施相關制度還是做了一些調整。無論如何，我們要讓政策在調整時如何轉進、如何執行的最 smooth，這必須非常費心的……

楊委員麗環：這些過程本席都有參與，從一開始家長民怨沸騰，直到現在，大家也都逐漸了解這是正確的方向，每位學生都應該因材施教、適材適所的發展。雖然十二年國教政策無法做到完美，但是至少絕大多數的家長已經逐漸接受且願意配合。若有少數家長提出一些意見，請教育部人員盡力與家長溝通。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楊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長期、持續進行溝通。

主席：上午會議到此，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賴委員振昌、江委員啟臣、楊委員應雄、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鄭委員汝芬、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明才、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明濤、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志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淑慧、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課綱微調過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這一次高中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的微調，引起了部分民眾的疑慮，本席認為，我們有必要針對這一次課綱微調的過程，加以釐清。民眾針對課綱微調的疑慮，主要分為兩項，第一個問題是微調的『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應先釐清此次推動課綱微調的目的是什麼？

據了解，本次課綱微調，主要是為配合，今年也就是 103 年度 12 年國教的實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高中課程綱要進行評估與檢視。在程序上，國家教育研究院必須成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會』進行微調的工作。

在野黨批評，「課程綱要應該是 6 年才修訂，實施僅 2 年又要修改違反規定」。教育部應針對個問題，提出簡單明確的說明。

首先需釐清相關法律是否明確規定課程綱要 6 年才能進行調整？

本席認為課程綱要本來就必須與時俱進，依據社會變遷、教學現場及國際脈絡之需求，在既有基礎上，進行調整。

因此本次為了配合 12 年國教進行課綱的微調，完全符合法定程序，教育部應對外說明。

2. 課綱微調內容是否還原歷史

在野黨批評課綱微調的內容，有去台灣化的現象。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指控，教育部應提出明確說明。

本席有幾項問題，請教育部釐清。首先，外界質疑，課綱微調後，減少了有關 228 事件的相關內容。就本席瞭解，原課程綱要只將 228 事件列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政治變遷的案例之一，本次課程綱要微調將其提升為主要重點，明定 228 事件應完整介紹發生的背景、過程與影響等內容，凸顯此事件在臺灣政治變遷歷程中之重要性。

也就是說，將 228 事件從『案例』提升為『重點』，對不對？

既然課綱將 228 事件列為重點，未來高中課本有關 228 事件相關篇幅，是否會增加？

據本席所知，這一次微調，也將『白色恐怖事件』由政治變遷的案例之一，改列為歷史課程之主要重點，因此整體而言，這一次課綱微調，是否更為重視臺灣史實及人權保障？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壹、特教子法

根據 2013 年 01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增訂並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特殊教育法修正迄今已經年餘，然而其下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等相關子法至今尚未公告。

教育部遲遲未公布相關子法修正，導致教育現場亟需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身心障礙學生遲遲無法申請。在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至今的一年中，已傳出學生由於未能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無法得到妥善的照顧而導致在課間受傷之情事。

2014 年 1 月 21 日學校與彰化教育局有請台中教育大學王木榮教授及彰化教育局特教輔具中心周昌憲課督、學校校長、導師、資源班老師還有相關人員召開協調會（應為個案會議），會中王教授也曾表示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子法尚未公布，對障礙生比較無法得到完善的照顧，政府應該趕快公布。

母法公告至今已超過一年，三個學期，相關子法仍未完成修訂，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受損，並且造成身體、心理實質傷害。此間責任，應由誰來負責？如何負責？

針對該相關子法之修正，教育部預計何時可以公告？何時開始接受學生申請？

教育部未完成相關子法修訂，造成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已逾年餘，其中是否有人為刻意之行政不作為、蓄意對抗立法結論？教育部應主動調查，必要時針對相關人等進行懲處。

貳、本土語言

自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甫於全國舉辦 10 場公聽會。期間針對「本土語言課程納入國中必修」一事，公聽會上發言支持者眾，明顯表達民間希望站在「保存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之立場，重新調整日前公告之「十二年國教總綱草案」。

自 102 年 4 月 24 日教委會安排首次「本土語言」專案報告起，部長曾先後多次公開表示：「將努力促成本土語言增加國中必修一堂課」。最近一次則是在 103 年 2 月 6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重申「課綱草案將送到由他主持的課審會，他會努力讓本土語言列國中必修」，希望蔣部長信守承諾，切莫繼「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之後，使重大政策承諾再次跳票。

主席：臨時提案共 6 案，因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對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42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陳節如 徐欣瑩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王育敏
林淑芬 田秋堇 劉建國 楊玉欣 鄭汝芬 楊 曜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賴振昌 陳歐珀 廖國棟 孔文吉 周倪安 李昆澤 楊應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楊瓊瓊 賴士葆 楊麗環 羅淑蕾 廖正井 林佳龍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明文 黃昭順 盧嘉辰 邱文彥 黃偉哲 簡東明
盧秀燕 蔣乃辛 林德福 呂玉玲 張慶忠 薛 凌 呂學樟 李貴敏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陳怡潔 何欣純 蕭美琴 王進士 徐耀昌
顏寬恒 葉津鈴 尤美女 潘維剛 羅明才 李俊佖 葉宜津 高金素
梅 林滄敏 王惠美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第一案至第三案）

部 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林奏延

常務次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葉明功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邱淑媿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張峰義

醫事司

司 長 李偉強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	代理司長	高文惠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第一案)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標準檢驗局	簡任技正	賴俊杰
	商業司	科 長	陳威達
	中部辦公室	簡任技正	張慧德
(第一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淑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第二案)	內政部戶政司	副 司 長	蘇清朝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傅瑋瑋
	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	科 長	陳慧玲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副研究員	陳鈴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組 長	葉美月
	勞動力發展署	科 長	孫凡茹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倪麗心
(第一案至第三案)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檢察司	副 司 長	何俊英
		檢 察 官	洪三峯
(第一案及第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 長	張淑賢
		主任秘書	邱垂章
	畜牧處	科 長	程俊龍
列席社會人士：	社團法人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理 事 長	廖脫如
(第一案)		理 事	羅士翔
		理 事	邱曉玲

代 表 陳昱佑

校 長 陳麗玉

惠明盲校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經濟部工業局等派員就「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稽查及後續處辦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江惠貞、陳節如、徐欣瑩、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林淑芬、孔文吉、楊曜、鄭汝芬、田秋堇、李桐豪、劉建國及尤美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暨相關主管及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正華暨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惠明盲校陳校長麗玉、社團法人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廖理事長脫如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林淑芬、吳育昇、王惠美及趙天麟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分別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俊俤及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吳育仁、江惠貞、陳節如、徐欣瑩、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林淑芬、孔文吉、楊曜、鄭汝芬、田秋堇、李桐豪、劉建國及尤美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及法務部林參事秀蓮等即席答覆。)

決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分別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2 案，結果：

(一)法案名稱，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均保留。

(二)本案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法案草案並經院會付委後，另擇期併案審查。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分別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結果：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照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

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他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

(六)本 6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審查臨時提案 12 案：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將逾（無）專利期、年代久遠或品質較無爭議之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且同劑型藥品，以分組分類（Grouping）方式，逐步縮小支付價格差異」的「三同」政策，經多次公聽會與專案報告，仍引起專家學者、醫藥團體及消費者團體針對藥品品質控管、換藥潮對患者病情控制不利等諸多問題產生疑慮。該政策雖含有政府扶植本土藥業之美意，與擲節健保財務支出的意旨，然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完整說明上述疑慮前，不應貿然實施。建請衛生福利部將「三同」政策實施日期延後至 104 年 1 月 1 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方能施行，並儘快於 103

年再次召開「全國藥政會議」凝聚共識。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將逾（無）專利期、年代久遠或品質較無爭議之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且同劑型藥品，以分組分類（Grouping）方式，逐步縮小支付價格差異」的「三同」政策，經多次公聽會與專案報告，仍引起專家學者、醫藥團體及消費者團體針對藥品品質控管、換藥潮對患者病情控制不利等諸多問題產生疑慮。該政策雖含有政府扶植本土藥業之美意，與撙節健保財務支出的意旨，然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完整說明上述疑慮前，不應貿然實施。建請衛生福利部將「三同」政策實施日期延後三個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方能施行，並儘快於 103 年再次召開「全國藥政會議」凝聚共識。」

二、鑒於火鍋為國人經常食用之食品之一，惟日前發生店家因其標示、廣告不實，宣稱醫療效能等易生誤解之情形，消費者因而權益受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等規範，研議火鍋鍋底標示辦法以利業者依循，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火鍋為國人經常食用之食品之一，惟日前發生店家因其標示、廣告不實，宣稱醫療效能等易生誤解之情形，消費者因而權益受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等規範，研議揭示火鍋鍋底原則以利業者依循，並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鑒於大統、頂新等食用黑心油事件，衛生福利部並未針對後續剩餘擱置廢油品，包括後續補救、處置時程，皆沒有實質的補救辦法，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會期內，擬定實質處理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近期食安問題嚴重，食品安全稽查人員不足，其中又以嘉義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人員編制較少，分別為 2 人、5 人、6 人，且正式編制人員又身兼多職（承辦、檢測、稽查），又常常跨區支援，身為國人食品安全第一線防護如此不足，對於國人食安甚屬一大隱憂，應儘速研擬提升稽查人員編制人數，以杜絕臺灣食安問題再次發生，以達事情預防之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立法委員為重視油症受害者之醫療權益，於 101 年、102 年分別提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並已交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而衛生福利部延宕多時，至今仍未將「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交付立法院審議，顯有行政怠惰、失職之嫌。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兩個月內交付「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由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知名麻辣鍋店鼎王餐廳接連爆出食品摻雜偽冒、廣告內容不實等造假風波，從標榜天然食材的湯底、沾醬到聲稱添加法國松露製成的「鹽之鑽」，連大陸妹都被追查農藥超標，引起消費者譁然。食安問題已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更重大斲傷民眾對高知名度餐飲業的信賴，即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事後針對全臺鍋品、湯料進行全面澈查，惟民眾憂慮可否因此而獲消除，令人存疑。由於大型食品業為節省成本、統一採購及烹調以便控管人物力等資源，勢必設有統一的中央廚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中央廚房之設立、管理、監控、稽查等流程相關事項，會同經濟部研商建立完整、標準的作業規範，並於二個月內公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林淑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知名麻辣鍋店鼎王餐廳接連爆出食品摻雜偽冒、廣告內容不實等造假風波，從標榜天然食材的湯底、沾醬到聲稱添加法國松露製成的「鹽之鑽」，連大陸妹都被追查農藥超標，引起消費者譁然。食安問題已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更重大斲傷民眾對高知名度餐飲業的信賴，即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事後針對全臺鍋品、湯料進行全面澈查，惟民眾憂慮可否因此而獲消除，令人存疑。由於大型食品業為節省成本、統一採購及烹調以便控管人物力等資源，勢必設有統一的中央廚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中央廚房之設立、管理、監控、稽查等流程相關事項，會同經濟部研商建立完整、標準的作業規範，並於三個月內公布。」

七、鑒於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造成民眾人心惶惶。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與教育部建立機制，將食品知識納入小學至大學的食品安全教育課程中，讓民眾從小就建立食品安全觀念，進而使國人對於食安均能夠有非常強烈的意識。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王育敏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造成民眾人心惶惶。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與教育部建立機制，將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的健康相關教育課程納入食品安全知識，讓民眾從小就建立食品安全觀念，進而使國人對於食安均能夠有非常強

烈的意識。」

八、鑒於過量反式脂肪容易沉積血管壁，很難代謝。不少先進國家早已限制食品中的反式脂肪用量。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反式脂肪規定，向歐美國家學習，重新修訂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健康。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劉建國 王育敏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過量反式脂肪容易沉積血管壁，很難代謝。不少先進國家早已限制食品中的反式脂肪用量。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反式脂肪規定，向歐美國家學習，重新研議修訂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健康。」

九、鑒於自日本進口之茶類食品不斷有輻射檢出的情形，且我國輻射之檢測僅限於 γ 射線，對於 α 射線及 β 射線均未有檢測機制，然而日本去（102）年即有媒體報導地下水已檢出超量 β 射線的輻射值，今（103）年初又再傳出高輻射污水大量外洩，其 β 輻射數據為每公升二・三億貝克。基於健康風險及管理成本之考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立即禁止日本之茶類食品輸入，以確保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自日本進口之茶類食品不斷有輻射檢出的情形，且我國輻射之檢測僅限於 γ 射線，對於 α 射線及 β 射線均未有檢測機制，然而日本去（102）年即有媒體報導地下水已檢出超量 β 射線的輻射值，今（103）年初又再傳出高輻射污水大量外洩，其 β 輻射數據為每公升二・三億貝克。基於健康風險及管理成本之考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寬列預算，協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驗 α 與 β 射線檢驗技術，並與日本諮商，該國茶類產品經事先檢驗，經檢出不應輸出至臺灣。」

十、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報告，將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登錄、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已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業者、以及澱粉製造業者登錄。然登錄制度應配合稽查制度方能杜絕做假弊端，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擬具各類別業者完成登錄後將執行之稽核與抽查計畫、可投入人力及預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報告，將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販售業者登錄、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已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業者、以及澱粉製造業者登錄。然登錄制度應配合稽查制度方能杜絕做假弊端，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擬具各類別業者完成登錄後將執行之稽核與抽查計畫、可投入人力及預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一、偶氮二甲醯胺 Azodicarbonamide 可用於塑膠發泡，亦可做為食品添加物，增加麵包軟柔度。然因其製程危險，且其代謝物在動物實驗中會導致腫瘤及 DNA 突變，歐盟、澳洲、新加坡、中國皆已禁用，全球知名的潛艇保連鎖店 Subway 亦宣布旗下分店不再使用。爰請衛生福利部分析上述食品添加物於國內之使用情況，並於三個月內研議逐步禁用之可行性。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為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發文予化學品製造、銷售、輸入等相關工廠，要求登記需採強制分流，並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校正執照，以落實源頭管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為強化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分流管理，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發文予化學品製造、銷售、輸入等相關工廠，要求登記需採強制分流，並應於 4 個月內完成校正執照，以落實源頭管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現在進行勞工保險條例等 6 案之提案說明。

請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的修正非常重要，所以本院委員在 101 年已經提出修正條文，委員會也完成審查了，目前正交付朝野協商，今天陳委員超明、劉委員建國、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其昌、趙委員天麟、葉委員宜津等也針對這幾個條文提出修正，表示他們也認為這些條文非常重要，可是相關法條已經送朝野協商了，本席認為我們不需要浪費時間去審查，建議將這幾個案子併案送朝野協商，不知道主委是否贊同，還是要再花時間去討論這些條文的重要性？其實這個問題之前已經討論過了，委員們也認為非常重要，所以再次提出修正案，本席原本也要提案，但在發現相關條文已經送朝野協商後就不提了，因為這已經是大家有共識的案子，如今幾位委員再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的修正案提出來，我覺得即使再做討論，論點還是那些啦，為了爭取時間，我們是不是將這幾個案子併案送朝野協商？不過本席尊重主席及在座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徐召委的提醒，不過本席要跟委員會做個報告，這個案子是在 101 年 6 月，也就是本屆第一個會期就已經討論完畢送出委員會了，但現在已經是第五會期了，朝野協商至今仍未召開，這個問題勞動部潘部長上星期在委員會答詢時曾經正式答復過，媒體記者也針對潘部長所做政策宣示做過報導，部長表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之生育給付將由 1 個月改為 2 個月，也就是比照公教人員的生育給付標準來執行，就是因為這個樣子，本席今天才會特別將這幾個案子排進來，其實重點就是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我想這個條文已經不需要再特別去做討論了，所以等一下我們是做預算的詢答，當然各位委員對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如果有任何意見，仍然可以在詢答中提出來，我想我們照這個程序來走，應該不至於會浪費太多時間，等一下進行到第二案的條文審查時，我們會以很快速的速度進行審議，大家的意見如果一致的話，應該可以立即送出委員會，到時候這幾個案子也會交付黨團協商，即便沒有決議要交黨團協商，將來立法院議事處應該也會建議要併案交付協商，所以應該不會特別浪費時間。

本席今天特別將幾位委員新提出的案子排入議程，主要是因為潘部長當時曾經說過這個會期一定要讓它通過，所以我們特別配合潘部長，也希望朝野委員能夠有一致的共識，催促各黨團讓本屆第一會期就已經完成審議卻遲遲無法召開協商的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儘速完成協商，這也是本席今天將這幾個案子排入議程的最主要目的，謝謝。

請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主席剛才所說的，本席完全贊同，這個案子雖然先前已經完成審議送出委員會，但仍在等待朝野協商，這個案子受重視的程度顯然和社會的期待仍是有所不足的，所以陸陸續續也有許多委員提出修正案，勞動部潘部長也做出正式的宣

示，我認為此其時也，現在應該是讓這個全國共同關注的法案議題通過的時候了。本席還是要不厭其煩的再次提醒大家，就如同年金改革一樣，不同的就業別、不同的行業造成階級的不同，我們希望能夠讓勞工也可以跟公務人員和各級公立學校老師一樣，生育時可以獲得 2 個月的生育補助，況且勞保的部分，生育給付是屬於自己分擔部分保費的保險給付，財源是勞保準備金，金額本來就是有差別了，如果月份再有差別的話，我們期期以為不可。這部分既然部長已經做過宣示了，今天衛環委員會在劉召委正式安排議程下，我們期待這幾個案子今天能夠送出委員會，更期待朝野協商可以儘快召開，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包括本席在內的幾位提案委員，都非常關心女性的權益，以及對身體照護的政策，因此，本席和尤委員美女、楊委員曜等 18 位委員，針對目前勞工保險條例對女性勞工的保障僅有生產時的生育給付提案修正，以現代女性身處的環境，包括傳統醫學、現代醫學、醫學論證都逐漸提到，現在女性可能因為雙薪、工作壓力、職場壓力等，產生所謂的文明病，造成女性小產、流產的比例也逐漸攀升，連帶著影響到女性流產之後的情緒問題、生理的實際影響，可能也會造成不易懷孕或其他種種關係到流產的問題，鑑於對女性勞工身體健康的維護及保障，我們認為應該給予津貼，讓他們遇到生產不順，造成流產、小產之後能夠恢復心情，基於政府照顧女性勞工的立場，也希望藉此津貼給付能夠提升婦女再度懷孕，或是順利恢復到健康身體和回到職場，所以本席提出相關條文的修正法案，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相關條文在逐條討論後能夠送出委員會，然後進入院會進行二讀、三讀，為女性勞工建立更完善的保障制度，這一次本席是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希望將婦女小產、流產之後的給付納入修正，以上。

主席：本席就不進行提案說明了，希望今天能夠快速審查、快速通過，我想這對全國的女性而言應該算是一大福祉，謝謝。

現在請勞動部潘部長針對預算案及法案審查這二項討論事項分別報告，報告完畢後隨即進行綜合詢答。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03 年度勞工保險局、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向來對本部及所屬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為社會保險機構，主要業務以承辦勞工保險為主，為勞工提供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事故的保障，另受委任（託）辦理積欠工資提繳與墊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業務，對於安定勞工、農民、未能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及老人生活，促進社會祥和及經濟繁榮，均具有積極的功能與貢獻。有關 103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收入編列 3,543 億 9,718 萬 7 千元，包括保費收入、投資利益、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3,322 億 2,192 萬 7 千元，增加 221 億 7,526 萬元，主要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 0.5%，增列保費收入所致。

二、營業成本編列 3,495 億 6,893 萬 6 千元，包括保險給付、利息費用及各項提存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3,274 億 2,586 萬 6 千元，增加 221 億 4,307 萬元，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申請案件增加，增列保險給付所致。

三、營業及營業外費用編列 48 億 2,825 萬 1 千元，包括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億 9,606 萬 1 千元，增加 3,219 萬元，主要係配合汰換電腦主機系統所需，增列辦理上開業務之行政事務費所致。

四、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營業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或收回）準備；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撥補；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新制）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政府撥付；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撥入，故無淨利數。

貳、就業安定基金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為使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 87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另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解決勞資爭議，99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係以指定之就業安定費、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本基金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103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編列 142 億 6,096 萬 5 千元，包括就業安定收入、就業保險提撥收入、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28 億 4,389 萬 1 千元，增加 14 億 1,707 萬 4 千元，主要係一般製造業提高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增列就業安定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65 億 411 萬 5 千元，包括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計畫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 億 2,99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7,414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鼓勵企業辦理訓練、強化青年就業職能，以及因應區域服務需求，評估增設就業服務據點等，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2 億 4,3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34 億 8,607 萬 5 千元，減少 12 億 4,292 萬 5 千元。

四、另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9 億 3,628 萬 8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2 億 4,315 萬元後，尚餘 76 億 9,313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現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業務職掌之調整，103 年 2 月 17 日起由本部監理之。有關 103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總收入編列 251 億 5,637 萬 6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利益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31 億 309 萬 1 千元，增加 20 億 5,328 萬 5 千元，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及預期報酬率增加，增列投資收益所致。

二、總支出編列 27 億 1,735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基金業務之各項手續費用支出、委託受託機構代為操作之管理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3,272 萬 1 千元，減少 1,536 萬 2 千元，主要係國內委託經營部分預估費率降低，減列管理費用所致。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24 億 3,90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03 億 7,037 萬元，增加 20 億 6,864 萬 7 千元。

四、另本期賸餘 224 億 3,901 萬 7 千元，除按基金保證收益分配 57 億 6,346 萬 8 千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66 億 7,554 萬 9 千元，依法應提列其中半數 83 億 3,777 萬 5 千元作為累積賸餘，其餘半數再分配予事業單位。

肆、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96 年 7 月 2 日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監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業務。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之收繳與給付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業務職掌之調整，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並由本部監理之。有關 103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總收入編列 466 億 6,602 萬 8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利益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372 億 9,211 萬元，增加 93 億 7,391 萬 8 千元，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及預期報酬率增加，增列投資收益所致。

二、總支出編列 1 億 6,736 萬 5 千元，包括辦理基金投資運用與稽核、績效管理所需手續費支出及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之呆帳提存，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386 萬 7 千元，增加 2,349 萬 8 千元，主要係整體運用資產之預估營運量增加，增列手續費費用所致。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64 億 9,8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371 億 4,824 萬 3 千元，增加 93 億 5,042 萬元。

四、另本期賸餘 464 億 9,866 萬 3 千元，除按基金淨收益數 459 億 9,423 萬 6 千元，全數分配

外，尚有作業外賸餘—滯納金 5 億 442 萬 7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積欠工資之用，基金之收繳相關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有關 103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總收入編列 7 億 4,299 萬 7 千元，包括提繳費收入、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975 萬 7 千元，增加 5,324 萬元，主要係適用勞動基準法有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增加，增列提繳費收入所致。

二、總支出編列 1 億 8,799 萬 5 千元，包括催收墊償工資及提繳費之呆帳提存、提撥行政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718 萬 6 千元，增加 80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汰換電腦主機系統所需，增列提撥行政經費所致。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 億 5,50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5 億 257 萬 1 千元，增加 5,243 萬 1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以上謹就 103 年度勞工保險局、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暨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舊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說明，至有關各項目編列之詳細情形，請參考各基金書面報告資料。由於原勞工委員會已於本（103）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爰各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執行，將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再繼續報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生育給付由現行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三十二條擬將生育給付提高為 3 個月部分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該法增訂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為因應少子化鼓勵生育政策、增進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權益，及勞保、公保被保險人間給付之衡平性，有關勞保生育給付由現行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部分，本部敬表支持。至於生育給付提高為 3 個月部分，考量

現行各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標準及勞保財務負擔等因素，應審慎研議。

二、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增訂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可各自請領生育給付部分

按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生育不能工作期間之經濟生活安全。依法參加勞保之被保險人於分娩或早產時，可請領生育給付，如其配偶非參加勞保，而係依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俾獲得保障。另基於社會保險同一事故不得重複請領原則，有關增訂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可各自請領生育給付部分，宜審慎研議。

三、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被保險人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15 日部分

被保險人流產原可請領勞保分娩費 15 日部分，因其性質屬於醫療照護費用，於民國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改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辦理，並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一明定分娩費部分停止適用，爰建議不予增列。

四、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三十二條，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三十二條，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三十二條，擬刪除生育給付須加保滿一定年資之條件，及生育給付雙生以上依比例增給部分

有關刪除生育給付加保年資條件，及雙生以上按生產胎數發給之相關提案，前經 大院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決議保留送朝野協商，建請依協商結果辦理。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對於關廠歇業的「全關連」訴訟案件做了一個非常大的動作，就是對於超過時效之後的欠款不再提告，這個動作基本上是不錯的，大家非常肯定，但是在輿論、媒體的報導上，對於這樣的動作還是指出兩點，第一點是對於之前還款的人為何不直接還款，第二點就是認為勞委會應該要為處理速度太慢而道歉。還有指出目前勞動基準法的救濟問題及沒有準時提撥的問題，萬一發生類似問題時該怎麼辦。在判決裡，由於請求權時效是 5 年，所以勞動部可能以這個角度來看，以 100 年 1 月 2 日來切割，可是勞動部可能沒有注意到法院判決對於實體內容的分析，譬如說，判決認為這是一個公法上補償的關係

，並不是貸款。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他沒有這樣說，基本上這是一個行政契約上的貸款。

吳委員育仁：它並不是一個貸款……

潘部長世偉：它是貸款，上面寫是貸款。

吳委員育仁：但是你們對於內部的看法並不肯定，你們只認為它是因為時效已經過了，所以你們就以這個角度來做切割。我善意提醒你們，勞動部未來可能會有另外一個壓力，對於時效終止前還款的人，是不是該設法退錢給他們？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事實上任何一個決定必須要有相關的基礎才能做成，在上週五以前並沒有這樣的基礎，而是在法院判決的過程中才產生。在陳菊前主委的時代，就有 10 件是所謂的民事契約判勝訴的，在過去一年裡也有 26 件是關於勞委會或勞動部的民事訴訟。過去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條件做這樣的決定，但是上週五臺北高等行政院所做的判決給予我們衡量的基礎，也就是說，在法院訴訟的過程中，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判斷在同樣的案子裡究竟是用什麼樣的思維去決定，甚至於在臺中的法院要請求大法官來解釋。所以，對我們勞動部來講，這就是一個條件的形成，我們才能藉以判斷，來做這個決定。

您剛剛提到的 480 位在時效完成前付清貸款的勞工朋友，我們現在也在積極考量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但是有很多因素必須一起考量，所以我們會努力去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仁：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大家會很期待勞動部做出符合大家期待的事情。我們當然知道勞動部必須依法行政，如果沒有一個歷史的契機或法院判決的契機，要勞動部做出一些比較跨越的事情，勞動部恐怕也必須要小心謹慎，但是勞工團體確實有這樣的需求和期待。

另外，「全關連」的領導幹部協助了關廠歇業的勞工，接下來要協助高公局的收費員。我現在要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請教一些比較細節的問題。當遠通電收承包電子收費業務時，收費員必須離職，他們是否適用「大解法」？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有依據「大解法」進行相關程序。

吳委員育仁：昨天我在這棟大樓 9 樓舉辦公聽會，總共來了五百五十多人，他們來之前有先去其他部會做示威遊行抗議，我們都知道，依照「大解法」規定的程序，必須發解僱通知書給受影響的勞工，並從受影響的勞工中選出協商代表來跟資方進行協商，這個動作有沒有做？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他們自己有推派出代表，依照「大解法」的規定，有兩套過程，一個就是自主協商，一個是……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自主協商就是協商委員會。

王司長厚偉：對，他們有自己推選協商代表參加協商。

吳委員育仁：昨天的公聽會中很多協商代表說他們去不知道要談什麼。有些人說他們去臺北參加會談，是因為貪圖參加開會有 3 天假期，有些人是順便來訪友。在選任代表時，應該要讓代表知道這個會議攸關他們資遣的相關權利。他們在不清楚的狀況下，推舉代表，讓他們去觀光旅遊

或請公假，從「大解法」的角度來講，我不認為那個會議符合「大解法」下面的自主協商，因為他們的談判代表或協商代表沒有代表權的合法基礎。九百多人選了 10 個談判代表，卻沒有說明是根據什麼選出來的，關於這部分，昨天有非常多的討論，這些案子是勞動部指定新北市勞動局來處理，我相信新北市在這方面非常在行，我們都知道，地方政府只要協商代表名單報上來就好，不會去管實體，只要有按照程序推選出 10 個人，地方政府就把名單收下來，至於談了什麼內容，做了什麼協議，他們就做做書面審查而已。按照「大解法」，解僱計畫書規定裁員的部門、裁員的原則、挑選的原則或補償計畫都必須讓所有勞工知道，讓他們可以根據這份解僱計畫書跟資方談判，但是昨天與會代表確實表示他們完全不清楚，關於這一點，請司長跟勞動部協調。雖然新北市勞動局很認真地處理這個案件，但是選任代表這部分確實有問題，所以昨天公聽會做了一個決議，希望勞動部邀集高公局、遠通或新北市好好協調。昨天我也有提到，像這樣的案件，雖然感覺上已經結案了，但是我不認為它是結案了，任何協商有任何個別勞工不滿，推派的代表合法性基礎不夠，都可另起協商；如果當時的程序不合法，那當然可以另起協商，如果已經結束了，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也是可以繼續處理。另外，遠通電收沒有確實按照高公局 BOT 招標案合約來辦理收費員安置計畫，勞動部必須加以關注。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審查勞保條例有關生育給付的條文，我們有送法案來審查，而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部長，你們什麼時候送法案進來審？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法律程序，送法案到大院來審查，必須先經過本部修訂，然後再送到行政院去審，然後再……

鄭委員汝芬：要多久的時間？

潘部長世偉：時間就比較長一點。

鄭委員汝芬：要多長？

潘部長世偉：可能要一點時間。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

鄭委員汝芬：要這麼久？在照顧婦女朋友這部分，公保的生育給付已經是給 2 個月了，我希望勞保也能給 2 個月。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上次已經承諾了。

鄭委員汝芬：既然已經承諾了，那就沒有問題吧？

潘部長世偉：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關於現在媒體提到的墊償基金，已經繳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沒有繳的人已經勝訴了，勞動部也讓步了……

潘部長世偉：那是兩回事。

鄭委員汝芬：現在媒體和輿論也在討論這件事情，你覺得……

潘部長世偉：主要是關廠工人那件事情，那時候沒有這些制度。

鄭委員汝芬：有繳錢的那些比較誠實、比較謹守本分的勞工，要不要給他們一個公道？

潘部長世偉：我之前答詢時提到，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因為那件事必須要有足夠的邏輯去了解其中的基礎和背景，所以我們正在找尋各種途徑，看能不能找到方法，因為主要的問題是經費從哪裡來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總共要多少錢？

潘部長世偉：最多大概要兩億多。

鄭委員汝芬：沒繳的部分是多少錢？

潘部長世偉：哪一個沒繳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他們勝訴之後要繳還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對於請求權時效屆滿之後的這一群人，大概要 5,000 萬，因為兩個經費的來源不一樣。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經費能有著落。利息的部分我們不堅持，但是對於謹守本份的勞工，我們要給他們……

潘部長世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一起考量。

鄭委員汝芬：我們要一起考量。其次，舊制的部分還有十二萬多戶，可是只查了一萬兩千多戶，你們有全面檢查嗎？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那是我們去年查的，今年我們還會再繼續查。因為地方政府的人力不足，所以我們今年有補助地方政府，讓他們有人力查相關的企業。

鄭委員汝芬：這樣查得出來嗎？

潘部長世偉：可以查。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必須去銀行開戶，請問勾稽開戶資料有沒有什麼困難？

潘部長世偉：其實在勞保局就可以知道並確認相關狀況了，有沒有結清等都可以看得出來。

鄭委員汝芬：請教孫司長，可以結清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94 年勞退新制開辦的時候有規定可以結清，所以我們要確認 94 年到現在的勞工有沒有結清。如果沒有結清，就要去開戶……

鄭委員汝芬：七百多萬人裡，五百多萬戶有開戶，還有兩百多萬戶沒有開戶，是不是？

孫司長碧霞：五百多萬是新制，我們現在講的是舊制……

鄭委員汝芬：選擇舊制的還有兩百多萬戶，開戶的……

孫司長碧霞：應該不是，現在只有 12 萬家企業開戶。

鄭委員汝芬：12 萬家還沒開戶還是怎麼樣？

孫司長碧霞：已經開戶了。另外有一些可能有舊制勞工可是沒有開戶的企業，我們要清查。去年已經清查 1 萬 8,000 家，今年我們會再加速處理。

鄭委員汝芬：可以透過銀行勾稽嗎？

孫司長碧霞：跟銀行沒有關係，而是我們要一家一家到企業看它跟勞工有沒有結清的協議，或是勞工有沒有真正拿到錢。如果沒有的話，表示勞工還有舊制年資，企業就要來提撥準備金，所以是要到企業查證。

鄭委員汝芬：勞工還在公司的時候適用舊制，如果勞工離開了是要怎麼樣？

孫司長碧霞：勞工還在而且適用舊制，企業就要提撥準備金。不管怎麼樣，勞工成就退休要件的時候，雇主還是要給勞工退休金，只是準備金能讓勞工更穩定，更有保障。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處理。

鄭委員汝芬：報紙上說你們才查了一部分，我們檢舉一項你們就做一項，我希望你們主動照顧勞工的權益，可以嗎？

孫司長碧霞：我們會主動去查。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自動稽查並主動幫勞工把關，不要到後來讓問題產生。

對於婦女懷孕時的陪產假及產假，請問部長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世偉：新北市政府提到的產假及陪產假，其實現在在事病假本來就可以請，他們只是把它明確化，而且另外加 4 天的陪產假是不需要付薪水的。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致性的……

鄭委員汝芬：新北市已經先把它列出來的話，我希望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上一次備詢的時候王育敏委員有提案，4 天假中的 2 天是不是讓它有薪等等，這個牽涉到比較大的層面，所以我們要一起考量，而且不光是陪產假的問題，包含其他所有的假大概都需要整理及考量。

鄭委員汝芬：我們目前在鼓勵生育，希望婦女朋友在生育期間也受到同樣的保障。

潘部長世偉：了解。

鄭委員汝芬：您是覺得要有全國一致性還是怎麼樣？新北市都已經先講出來了。

潘部長世偉：如果要有一致性的話，必須再研究得更清楚一點，因為有到底會不會牽涉到其他假別的問題等等，需要看怎麼樣去調適。有些假或許在現代的國民生活裡面沒有那麼重要，有些假相對來講比較重要，這都要整體考量會比較恰當。

鄭委員汝芬：只有女性朋友請這個假，所以不會影響到全部勞工的權益。

潘部長世偉：假還是會影響到每一個勞工。

鄭委員汝芬：你這樣講有語病。

潘部長世偉：男性是可以請陪產假的。

鄭委員汝芬：陪產假？

潘部長世偉：對。

鄭委員汝芬：只有 2 天吧？

潘部長世偉：3 天。

鄭委員汝芬：給婦女朋友自己去產檢的假同樣都是 3 天嗎？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我們都希望朝這個方向跟創意去做，但是我們需要整體考量清楚，再做一致化的處理。

鄭委員汝芬：還要考量？

潘部長世偉：當然需要，因為不光是單一的假而已。

鄭委員汝芬：新北市政府怎麼……

潘部長世偉：因為那 4 天是無薪的，所以雇主不會反彈，而且有其他的考量因素。我們都贊成，但是真的要在全國實施的話，由於會牽涉到地域性或其他議題，所以我們都要一起處理。

鄭委員汝芬：生產怎麼會有地域性？

潘部長世偉：我們有其他的假的問題要一起考量。

鄭委員汝芬：你說其他假要考量我還可以接受，可是怎麼有地域性的問題？難道新北市要生產，彰化縣就不用生產？

潘部長世偉：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汝芬：你的地域性是指什麼？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商量，因為相關的假我們都要請地方政府一起來開會討論。

鄭委員汝芬：請教劉司長，你們什麼時候要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次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召委已經宣布一個案子，要我們在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所以我們會在 2 個月內提出，然後看看要怎麼樣處理。另外，我們必須召集勞資雙方還有縣市政府，在這 2 個月內就會研究出來。

鄭委員汝芬：上個禮拜講了之後，你們有開始做了嗎？

劉司長傳名：有，我們已經開始了，因為還要蒐集……

鄭委員汝芬：對於你們的計畫要怎麼做，有由下往上推動嗎？

劉司長傳名：我們現在就是要評估，所以我們必須要……

鄭委員汝芬：你都是找誰評估呢？是你們自己評估嗎？

劉司長傳名：我們要蒐集資料，另外還要找勞資雙方跟縣市政府來……

鄭委員汝芬：2 個月會有結果嗎？

劉司長傳名：我們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評估報告。

鄭委員汝芬：好，我們尊重你。

廖署長，我看你們的書面報告說今年有一億多的經費，是用於對青年勞動力進行栽培，我想知道你們要怎麼樣進行培育計畫。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有青年促進就業方案，訓練會更加強，這裡面包含……

鄭委員汝芬：訓練哪一個部分？各行各業中是以哪一個為加強重點？

廖署長為仁：以學生及青年為主。青年就是從學校開始，例如透過就業學程，讓他們在學校就能夠更了解及熟悉社會。另外因為青年……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進入校園？

廖署長為仁：在從校園開始接到職場的過程裡，我們都有相關計畫促進青年的就業。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是你們自己做還是請學校支援你們？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跟學校合作，而且事實上有 11 個部會共同促進這個方案。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們能夠落實對技職的扶植，讓青年朋友到社會時可以真正的接軌。

廖署長為仁：是，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成立，大家對部長都很期待。對於你們在法院做出最新的判決之後，撤回對關廠工人的訴訟這件事情，還是要予以肯定。當然包括衛環委員會裡的很多委員，不管是曾強烈的還是柔性的表達意見，也都值得社會共同肯定。不過除了對你的肯定之外，大家還是很關心一個共同的議題，我也傷腦筋要怎麼解決，就是另外一半已經先還款的部分。請問部長，你們有什麼樣的打算？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到今天，我們的同仁還在找一些專家研究，看要怎麼樣找出方法，因為相關的邏輯必須要有一致性。為什麼原來公布的時候，只能針對請求權時效之後的那群勞工朋友，包含我們，有進行補貼以及訴訟中的那部分可以撤案，而且還可以把錢退回？原因就是因為請求權時效的問題。如果我們在時效屆滿之後再去跟勞工收這個錢，等於是政府不當得利，所以政府可以把錢退回去給勞工；但是前面的部分是在請求權時效之內，由於它本來就是一個借款，借款已經還的話，基本上在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就是還掉的錢，如果要把錢再拿回去給勞工，就要另外想辦法處理，這個就是比較困難的，我們現在正在研究中。

趙委員天麟：這是高難度的，但是請你們不要放棄，繼續努力。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盡量做。

趙委員天麟：另外，我要幫你戴上桂冠。先前我們曾針對勞檢權就教於您，其實這也不是從您任內開始討論，從合併之後，在王主委的時代就討論了，您是於任事。你是高雄人，所以知道高雄縣是唯一非直轄市跟直轄市合併的，勞檢權在您的任內讓它合一之後……

潘部長世偉：授權合併。

趙委員天麟：這樣做確實解決很多當時的問題。已經過了一年的時間，不過我真的必須感謝您，並肯定你確實改善了過去很多的亂象。進一步也有個同樣的問題，就是就服站的問題。依就服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也是得將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這就不只是直轄市，一般縣市可能也可以辦理，但是在過去的實務上，是由直轄市的北、高來處理為主。高雄市過去包括非直轄市跟直轄市兩部分，具體的例子在岡山站跟鳳山站，因為那裡面有都會區也有工業區等不同的區域，就業型態也不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市政府希望能積極的整合在一起共同處理，以免在就業調查或失業調查等各方面，讓市民又有莫衷一是的狀況。這個情形其實我們也討論了一段時間，我也必須說，你們的團隊都是很積極的，不管是勞委會的團隊，還是現在升格之後勞動部的團隊，都沒有停止溝通，這一點要肯定，但是還沒有結果也是事實，所以我想請教廖署長相關委辦的最新進度。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方向是確定了，去年下半年的時候事實上都已經溝通過。在轉換的過程裡，會有人員或經費要怎麼移轉的問題，我們也正請有意願的縣市提出相關計畫，在計畫提來之後，我們要思考經費要怎麼籌措。目前我們有跟新北、台中還有高雄進行溝通，高雄的部分，我下個禮拜跟高雄市的局長會有細談的機會。我們先把資料蒐集以後，再去找解決的出路，這樣比較可以處理。我們會積極進行後續的事宜。

趙委員天麟：就高雄市的角度來講，人員跟經費原本是透過就業安定基金，也希望可以全數比照當時的狀況處理。當然大家對這一點或許有不同的看法。起碼在細節的部分，提計畫的概念如果是要讓中央跟地方釐清，並讓服務品質合一，這個方向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只是為了在委辦過程保有中央的主導權跟主控權，使得就服站的品質每年都會因為計畫、主事者、署長或政黨的不同，而必須處在不確定狀態下的話，我就不能接受。我尊重溝通的過程，可是我要先述明高雄市的期待，我們希望能得到充分的授權、充分的委辦。至於委辦及授權的過程中，有哪些需要進行的行政程序，這可以再磋商，但是不希望磋商的過程造成不好的結果，就是名為委辦及授權，實質上還是存在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的情況。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目標前進？

潘部長世偉：台灣的勞動市場其實非常小，在裡面流動的勞動者也非常頻繁而快速，不可否認，在台灣的地理區域也有所謂南北之間的差異性存在，所以中央最關切的，也是非常專業的，就是在台灣的整體市場裡，要如何讓台灣勞工的就業機會能夠成長，並讓不同地區的就業服務能夠幫助勞工找到所需的工作，而雇主也可以找到所需的人力。整個大原則的方向是這樣，我們會審慎的跟相關的地方政府合作，也希望地方政府跟我們是夥伴的關係，大家想辦法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中間的很多細節可以經過對話甚至協商，找出妥善的處理方法，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還是很期待，希望你們能繼續加油。

接下來還有幾個議題要請教部長，首先，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光是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高達一百四十九億多，快 150 億，占整體基金用途的 9 成。當然這個科目我們是支持，但是這個計畫的預算增加了 9 億 535 萬 9,000 元，說是要用於就服據點運作計畫、輔導訓練計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效能及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等。可是我們也很擔心，因為今年是七合一選舉，這高度的考驗民主政治對於行政中立的要求。部長可不可以宣示，透過加強什麼樣的內控及外控機制，使得這樣的錢在立法院同意之後真正的回到勞工身上，而不是因為選舉而選擇性的……

潘部長世偉：在發展署的所有工作裡，當然會有一些管理費用，但是一定要行政中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會隨便亂做，這一點我跟委員保證。

趙委員天麟：我一向不是會先預設立場、給對方貼標籤或戴帽子的人，我在這裡只是善意的提醒你，因為這個錢不在少數。

潘部長世偉：我請署長說明一下那個錢是做什麼的。

趙委員天麟：今年的選舉又是地方選舉，是非常綿密的從地方的代表、議員、村里長一直到縣市長

跟議員。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工會及各方面的補助，大家可能也會看到這麼大塊的預算，所以怎麼釐清是真正用在勞工就業補助或相關的輔導，還是另有選舉考量就很重要，因此我們一定要透過各種機制，避免讓預算變成選舉綁樁之用。

廖署長為仁：本計畫的項目基本上是要促進國民就業，這本來就是基金最主要的用途，所以金額成長應該是自然現象。而且在過程當中，都有就業基金管理會來管控跟審查計畫，所以委員剛才所講的應該可以放心。事實上，管理會裡面有政、勞、資、學各方的人，應該不會有偏頗的現象。

趙委員天麟：我有另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你宣示過支持生育給付從 1 個月調高到 2 個月，剛才也有委員垂詢，說目前行政院版還沒有出來，您覺得有沒有可能比照上個會期的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辦理？當然這不是您主管的，我是說當時衛福部沒有政院版，可是因為社會有期待，政府也支持，於是我們就在沒有政院版的情況下三讀通過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主要是因為好像在最早的時候有朝野協商的決定，所以剛剛主席也有提到，今天我們通過什麼樣的決定，最後都會回到協商過程裡。基本上我們都是支持的。

趙委員天麟：協商版本裡面如果沒有政院版也是可以進行的，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原則上我們都同意了，不是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就朝這個目標，不一定要以政院版進不進來為前提，因為我剛剛聽到再 2 個月才會送出勞動部，然後在行政院……

潘部長世偉：我們原來的期待是用這樣的方式進行，因為它是比較正式的機制，但是今天委員會有決定的話，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好，希望時效要掌握，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謝謝潘部長。我們等待政院版已經有兩年了，這個會期不可能再繼續等待，再等的話，我們朝野立委都失職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到底仲介公司申請外勞要幾天？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我們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申請外勞有法定的期間，在前段亦即國內招募的期間，大概是兩個星期，再來就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有一個案例，有一家力眾外勞仲介公司，位於中部，他們在網路上刊載他們只要 7 天就可以辦出來，這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你們對仲介公司的評鑑是採用抽樣的方式，在兩萬多家裡面，每年只有抽樣 50 家，所以這一家一定是漏網之魚。

廖署長為仁：沒有，我們的評鑑是全部都評鑑，有辦理涉及外國人的部分是全部都評鑑，亦即關於勞委會主管的部分是全部都評鑑，因為這涉及到後面的退場機制，如果他們 2 年的評鑑都是 C，

他們就要退場……

陳委員節如：關於為什麼會只有抽查 50 家的部分呢？

廖署長為仁：抽查的部分可能是指在國內做國內就業服務的部分，那是屬於縣市政府的。而以縣市政府目前執行評鑑的情形而言，並沒有每個縣市都辦理，也沒有每個縣市都辦理全面評鑑，所以可能有些縣市是採用抽查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現在每次都抽查 50 家，以民國 101 年為例，抽查率有約 0.23%，這不會太低嗎？

廖署長為仁：那個可能是某個縣市政府……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抽樣標準是什麼？

廖署長為仁：我們勞動部的部分是普查，亦即每家都要查；至於縣市政府主要辦理的是國內就業服務部分，因為他們可能在各方面的人力比較不足，所以他們並沒有全部去查。

陳委員節如：對不起，我剛剛講的是醫療院所的仲介。

廖署長為仁：醫療院所的仲介並非我們勞動部主管的部分，可能是衛生福利部。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們主管的？

廖署長為仁：對。

陳委員節如：有仲介公司在網站上號稱 7 天就可以申請到外勞，這是什麼道理？

廖署長為仁：現在有些仲介公司會去誇大廣告，所以要看他們指的申請期間 7 天是從哪一段計算到哪一段，譬如也有民間的製造業者說申請外勞要 1 年，那就是指從一開始到最後進來的期間。

陳委員節如：這些仲介公司很顯然就是有詐，因為有的公司是說 7 日，但是你們的正式流程卻是要兩個星期。

廖署長為仁：不是，他們有可能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根本就查不到！

廖署長為仁：前提是要他們已經拿到國內求才了。我剛剛講的那段是國內求才，他們的前提是要已經拿到國內求才了。

陳委員節如：這家公司已經成立 14 年，但是我根本看不到他們的評鑑資料，你們都有將資料放上網，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有。

陳委員節如：我查過了，但是都沒有看到他們的評鑑資料。

廖署長為仁：如果他們有做外勞仲介，我們一定有做評鑑。我懷疑他們是不是國內的仲介公司。

陳委員節如：他們在網站上表明他們已經成立 14 年了。

廖署長為仁：他們是不是做國內仲介？這個部分我們於會後再來查。

陳委員節如：當然是國內仲介，你們去查查。

廖署長為仁：我的意思是他們只做國人的就業部分，而不涉及外勞部分。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不是只有這一家，你們真的要努力去查，尤其在醫療院所裡面，這樣的情形是很氾濫的，而且這些仲介公司也不是只有做醫療院所的部分，他們什麼都做，你們去查查。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來了解這個狀況。

陳委員節如：他們敢做仲介，就不可能只有做醫療院所的部分，可能居家的部分也都有在做。

廖署長為仁：那個應該有可能是仲介本國人的部分，我們會來了解看看。

陳委員節如：不是，是外勞的部分。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來了解這個案子。

陳委員節如：另外，你們要去查查，北部有一家醫院的護理人員跟我陳情，他的老闆要他下班之後去打卡，打卡完之後再回去上班，你們有沒有查到這樣違反勞基法的事情？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關心醫護人員工時問題的部分，我們每年在做勞動條件的專案檢查時，有關醫護人員的超時加班……

陳委員節如：他現在是向我陳情，而且又不敢向地方政府陳情，因為他怕……

劉司長傳名：怕受到不利益待遇。

陳委員節如：他怕無故被迫離職，所以非常害怕，目前只有透過我們的管道向中央機關陳情，現在你們準備要怎麼做？

劉司長傳名：待會我們再跟委員拿資料……

陳委員節如：我不便在這裡公布是哪個醫院，那是相當大的醫院。

劉司長傳名：是，了解。到時我們會用檢查機制，並且會維護陳情人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你們每年都在做勞動檢查，可是違法的事情還是一再發生，這樣的效率是非常有問題的。你們應該要好好修正這個部分，否則，這個問題永遠都存在。你們有什麼辦法阻止這種違法的事情？

劉司長傳名：現在對於勞工的勞動條件權益方面，我們最主要是透過申訴及專案檢查。此外，職安署最近也有些計畫要來加強檢查的能量，尤其今年我們準備對於醫療院所……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問題是他打下班卡之後，再回來上班，你們會抓不到，除非本人提出陳情，否則你們是看不到這個部分的嘛！

劉司長傳名：是。因為加班……

陳委員節如：查得到嗎？你們去查的時候，還是查打卡的紀錄，對不對？

劉司長傳名：因為加班必須要勞工同意。

陳委員節如：對，加班也要有工資。

劉司長傳名：是。

陳委員節如：可是都沒有給。

劉司長傳名：是不是等我們跟委員拿資料之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好，我會提供資料給你們。

劉司長傳名：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請問廖署長，目前長照的居家服務員是由你們來訓練，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在職前的部分是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很多人在訓練之後，找不到工作，就到身心障礙機構擔任教保員。因為現在教

保員非常缺乏，人員很難找，而且相關規定是要有資格，內政部才會補助他們的專業費用，所以倒不如你們勞委會也來辦理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的職前訓練，你們覺得怎麼樣？你們加幾個課程就可以了嘛！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再來了解。

陳委員節如：因為內政部是訓練在職的人員，所以我希望你們辦理職前訓練的部分，就是加上身心障礙機構教保人員的職前訓練，可以嗎？

廖署長為仁：如果是失業……

陳委員節如：什麼失業？就是和長照一樣，只是再加上身心障礙機構教保人員的職前訓練，讓他們可以到長照服務，也可以到身心障礙機構服務。

廖署長為仁：我們現在和衛福部的分工是他們辦理在職訓練，所以這部分如果是職前的，而且身分是失業的，則為了促進就業的部分，我們是可以來考慮。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的課程裡並沒有教保人員的課程，我是希望你們把它加進去，這樣的話，他們才能有資格到身心障礙機構擔任教保員。

廖署長為仁：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再跟衛福部做了解和協調？至於課程部分，我們可能還是要依……

陳委員節如：其實這個我非常清楚，只要你們答應的話，這個只是舉手之勞，加幾個課程就可以了，順便訓練……

廖署長為仁：如果是促進國人就業，我們是可以來做。

陳委員節如：因為內政部做的是進入機構後的在職訓練部分，你們則是從事職前的訓練，如果把這部份加入職前訓練課程中，你們做得到嗎？

廖署長為仁：如果這樣是對促進國人就業有幫助的，我想我們都可以來處理，至於課程，需依衛福部和內政部的意見安排。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要在居家服務部分再加入幾個課程即可，這應該可以研究一下吧？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在會後就課程部分和衛福部進行研究，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蘇委員發言後即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問部長三個問題，第一個是大家都在問的關廠工人問題，本席很肯定部長這種將其全部勾銷、及時將此事做個結束的作法，但之前有一部份工人已經乖乖的繳交了還款，這似乎不太公平，所以有一種聲音說是不是這些人還要再來抗爭一遍，不過勞動部現在已經承諾會設法把這些人繳的錢都還回去，所以這件事已經告一段落，既然如此，那就可以來追根究底，本席之前也經質詢過，在民國 77 年、78 年發生那些惡質關廠事件時的總統是李登輝，當時的勞委會主委是許介圭，到底那個時候拿出來的錢是補償、賠償還是借款，應該要說清楚，當時的主政者都還在啊！也沒有智障啊！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過去之所以要進行這些訴訟者最主要的原因，目的就在釐清問題的本質，王如玄前主委和郭副主委曾經和關廠工人代表談過，因為他們表示害怕法庭，不

想上法院，所以我們當時是希望他們能從被訴訟者中推派出一位代表，並為此延後訴訟時間長達八個月，但是他們並未推派任何代表出來，所以要釐清這些事需先經訴訟的過程，委員可以看到在上個星期……

蘇委員清泉：到底當時的勞委會是怎麼跟他們說的？

潘部長世偉：依照我看的文獻，當時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曾召開過會議，是許介圭主委認為以貸款的名義借給他們，記得在前幾個禮拜勞動部成立時，許介圭主委說過當時是為了協助這些人，並有三個不同的提供經費途徑，就安基金是其中一個，當初的意思是如果這些勞工願意去創業，就以這筆貸款做為他們的資金，讓他們得以創業。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給他們的錢分做好幾筆，有些是說不清的，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有三筆不同用途的費用。

蘇委員清泉：全都是貸款嗎？

潘部長世偉：不是，有些人是申請訓練的補助費用，就沒有申請這筆錢，申請這筆貸款的目的根據許介圭主委的說法——是為了創業。

蘇委員清泉：是去創業所以就不給與補助？

潘部長世偉：還是貸款。

蘇委員清泉：還是貸款？全部都是貸款？

潘部長世偉：對，是貸款。

蘇委員清泉：所以那些乖乖繳錢的五、六百人認為那是貸款，報載關廠工人連線發言人吳永毅先生說「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自己的權益要自己爭取，過去也曾找那些已經還款的勞工一起抗爭，他們卻不願意出面，認為那是你家的事，他這樣的說法有道理嗎？這會造成觀念上的混淆，難道欠錢之後只要臥軌就可以不用還嗎？若真是如此，以後就無法解決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很理解委員的見解，在社會上看來好像這是因為抗爭所致，但其實不是，我們做任何決定都有相關的基礎存在，而我們看到的相關基礎是縱使連法院都無法釐清，所以我們只好做這樣的決定。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一筆糊塗帳，以後借錢時只要弄成糊塗帳就不用還？

潘部長世偉：當然不該如此。

蘇委員清泉：陳菊、李應元、王如玄都擔任過勞委會主委，難道他們都沒有責任？你怎麼就這麼笨要去處理此事呢？不要處理啊！一樣打迷糊仗就好啦！再說這關馬英九什麼事？居然還對著馬英九丟鞋子！這種行為實在無法教育下一代，本席關心的不是那二、三億，而是認為此例一開，以後這種只要弄成迷糊仗就不用還錢的事會層出不窮，請部長一定要把好關。

潘部長世偉：我們做決定和判斷的過程中牽涉到非常複雜的因素，無法單純的因為有哪種反應就做什麼決定。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這樣的判決和你們的裁示讓大家都鬆了一口氣，可是本席的心情卻很沈重，我認為這無法給下一代正面的教育，也沒有人心裡覺得很爽。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這是整個社會價值觀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問題與遠通有關，也同樣應該予以釐清。ETC 的建置是在陳水扁執政時和遠通簽約，當時的交通部長是林陵三，當時的主秘還出了問題，現在還在服刑中，當然政府施政是延續的，從機上盒到類比式、數位式，一直演變迄今，本席曾經問過毛治國為何不毀約再重新招標，照說在陳水扁時代的第一優先應該是中華電信，然後是宏碁，遠通排在第三位，結果卻變成由遠通得標並簽約，不論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遠通的老闆徐旭東都是紅頂商人，當時他承諾所有收費員都可以有新的頭路，其實也不過一千多人而已，現在僅剩五百多人尚未媒合完畢，可是聽說有要求原本在屏東竹田收費站服務的人騎著摩托車到嘉義、雲林去上班的情形，這不是神經病嗎？請問勞動部對這件事要負什麼責任？這是嚴重失職！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請本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其實應由交通部多費點力氣和這些人溝通，因為當初我們是循大量解僱的程序辦理，新北市政府和我們都有協助他們進行協商，但是交通部對於他們提出的一些問題沒有辦法真的好好回應。

蘇委員清泉：本席只問你要求原本在竹田收費站上班者騎車到台南、嘉義、雲林上班的事。

王司長厚偉：本來遠通承諾會針對每位收費員做就業媒合和詢問，看看有無適當工作可以安置，可是迄今為止，遠通在這部分的執行狀況不是很好，交通部應該依照合約徹底要求和督促遠通。

蘇委員清泉：遠通老闆在電視上說的那一番話，相信不論藍綠，所有委員聽了都很不爽，真是盛氣凌人！這五百多人就算每人每月領 4 萬元，一年也不過幾億元，遠東這麼一個一年營收上兆的集團，連這個也無法處理？這是為富不仁、為德不卒，勞動部應該要硬起來，甚至幫那些人訓練專長，讓他們可以找到其他工作，如果連這種事都沒有辦法解決，成立勞動部幹什麼？

潘部長世偉：原來一直都不是勞動部，因為這些人不適用勞基法，他們屬於約僱人員，97 年納入的。

蘇委員清泉：你們現在是用什麼角色去看待這件事情？

王司長厚偉：我們要求交通部一起跟自救會的代表繼續協商，也要求交通部面對、認真思考自救會同仁提出來的需求與要求。

蘇委員清泉：如果最後還有二、三百人沒有解決，你們要怎麼處理？最壞的打算是什麼？

王司長厚偉：一定會繼續要求協商下去。

蘇委員清泉：本席建議讓他們參加職業訓練，因為現在大家都搶著要完成職業訓練的人。

潘部長世偉：要看他們個別的意願，據了解，大部分人想要去遠通，不想接受職業訓練，如果到遠通以後，仍然覺得訓練不足，再跟遠通談，應該不是問題，他們主要還是希望到遠通去。

蘇委員清泉：你們也可以開班訓練，讓他們可以在遠通……

潘部長世偉：職訓局本身有專案。

蘇委員清泉：有專案嗎？事隔那麼久，還沒有辦法處理，這樣不對啦！

潘部長世偉：這是後端，前端部分與相關的協調條件有關，現在問題就出在那裡。

蘇委員清泉：請你給本席一個承諾，多久可以解決？

潘部長世偉：這不是我們主辦的。

蘇委員清泉：我們只能盯你，不能盯遠通啊！

潘部長世偉：那是交通部的職責。

蘇委員清泉：交通部很無能，勞動部是全國各事業的主管機關。

王司長厚偉：6 月 30 日以前，交通部一定要要求遠通幫所有人媒合完畢，他們之間的約定，交通部本來就應該做。

蘇委員清泉：誠如陳委員節如所說，只要每天查他們的勞動條件，他們就剝咧等。

王司長厚偉：交通部要好好要求遠通履約。

蘇委員清泉：部長，請你積極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積極處理。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十條都已經在朝野協商了，但本委員會委員並不知道協商後到底有沒有過，或許是我們失職，沒有注意到，導致很多人再提出修正案，甚至連我也想提，後來才知道這個法案已經進行朝野協商了，既然已進行朝野協商，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是不是併案協商就好了？據本席所知，黃委員昭順也想再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條文，因為大家都認為這個條文很重要，主秘，如果以後我當召委時，有委員再提出修正版本，我要不要再排議程審查？

劉主任秘書錦章：報告委員，根據議事處過去的處理慣例，應該都會併到已經送出來的……

徐委員少萍：直接併就好嘛！

劉主任秘書錦章：對，併案協商。

徐委員少萍：在沒有協商之前，每個委員都可以再提案修正，本席要求議事人員在每個會期開議之前，把已交付協商的法案列出來，並送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讓我們知道這個法案已經在協商，不要再提出來。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漏洞，一定要解決，否則，萬一黃委員提案修正，我也要提，那我下次還要不要排？不排，會讓人覺得不尊重他們，因為有人排了嘛！如果同樣的法案已經進行朝野協商了，再提出來的，只要併案協商就好，不是嗎？這該誰管啊？主秘，你們能不能將已進行朝野協商但還沒有通過的法案列出來給我們參考？這樣我們才不會再犯這個錯誤。總之，還在協商的法案，雖然可以再提，但只要併案審查就可以。今天我們就做成結論，凡是已經交由朝野協商的案子，委員再提出來的修正案，本委員會不予審查，直接併案審查。

潘部長，這個法案已於 101 年交付朝野協商，為什麼那麼久？是你們反對嗎？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朝野協商那麼久還沒有通過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協商的版本提到取消生育給付年資的限制、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後來也有提到生育給付要增給幾個月；此外，民進黨的版本提到，除了被保險人以外，配偶也要給，軍公教人員部分如果有領生育給付，這個部分的生育補助就不再給付，所以就沒有再繼續……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是一起協商的？

石司長發基：對。

徐委員少萍：是綁在一起的嗎？

石司長發基：對，互相有關。今天雖然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但大概都跟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十條有關，雖然內容有一點不一樣，例如由 1 個月變成 2 個月等，上次協商時沒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徐委員少萍：這個部分沒有增訂？

石司長發基：沒有。

徐委員少萍：其他呢？

石司長發基：當時對取消年資限制、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部分比較有共識。

徐委員少萍：比較沒有共識的是什麼？否則，怎麼協商那麼久？

石司長發基：配偶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太太領，先生也領？

石司長發基：對。

徐委員少萍：對此，有沒有反對的？

石司長發基：現在只有女性被保險人可以領。

徐委員少萍：如果兩個都是被保險人呢？

石司長發基：也只能領一份。

徐委員少萍：不是有人提案嗎？

石司長發基：對，提案內容是，如果男性是被保險人，太太不是被保險人，希望太太生產時，配偶也能領生育給付。

徐委員少萍：如果兩個都是被保險人呢？

石司長發基：兩個都是被保險人，也只有太太能領一個月給付。

徐委員少萍：先生不能領？

石司長發基：先生本來就不能領。

徐委員少萍：現在不是有人提案先生也可以領嗎？

石司長發基：公教人員保險和國保都僅限於女性被保險人生產才可以領，社會保險應該具有一致性，我們希望本著這個原則。

徐委員少萍：你們反對就是了。

石司長發基：是。

徐委員少萍：要綁在一起，所以只要有一個不過就要繼續協商？大家都知道，朝野協商有時會拖很長，以致很多委員在不知道這個條文到底過了沒有的情形下再提出修正案，今天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心想這些案子不是以前都提過，而且交付朝野協商了嗎？希望今日會議作成決議，請委員會相關人員在開議之前把所有交付朝野協商的法案列出來，並提供給委員參考，讓我們知道這些法案已經進行朝野協商，你要提可以，就是併案審查，就不需要委員會再討論了，我覺得這樣比較節省時間，當然召委說他還要再排，其實再排講的也還是一樣。

部長，我要講的還是關廠工人的問題，剛才蘇委員講得很清楚，這是行政法院受理的一個案子，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這次判決有 5 個案子。

徐委員少萍：還有多少案子？

潘部長世偉：還有很多案。

徐委員少萍：那你想判決會相同嗎？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已有不同判決了，因為前面有 26 件判決勞動部勝訴，是民事法庭判決的。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以前判的也有不同判決，將來也可能有不同判決。

潘部長世偉：在上星期五以前的判決都是勞動部勝訴，都是民事契約。上星期五是第一次判有行政契約。

徐委員少萍：部長，那你為什麼答應不再上訴？

潘部長世偉：最主要就是因為在此之前除了民事判決和上禮拜五行政契約判決之外，在台中還有地方法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治絲益棼，對整個案子、對勞工是沒有幫助的。其實，我們從頭到尾都是希望能夠儘快的幫助勞工朋友，不要再受這樣煎熬的過程，只是我們必須透過這個訴訟的過程去釐清到底是行政契約還是民事契約，但是看起來法院無法在短期內解決這個問題。

徐委員少萍：前面都是勞動部勝訴，這次是關廠工人勝訴，現在你不依據前面的判決，而是依據後面的判決。

潘部長世偉：不是，我們並沒有依據其中一種判決，因為兩種判決都沒有辦法判斷出來，簡單講就法院的……

徐委員少萍：你不依據行政訴訟的判斷，你是覺得這個訴訟過程太長？

潘部長世偉：太冗長了，對勞工來講是不利的，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要保護勞工，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的……

徐委員少萍：對，這絕對是你自己作決定的嘛？你自己作的決定你自己擔當，和訴訟無關嘛！

潘部長世偉：沒有，就是訴訟無法判定了。

徐委員少萍：再訴訟下去也是沒有辦法判定出來。

潘部長世偉：對。因為其實它已經是分歧的。

徐委員少萍：好，那你現在擔當起來，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是對的嗎？

潘部長世偉：我覺得是對的，向各位報告，因為從前年開始我們一直在設法找出一條出路幫助勞工，事實上，在委員會中的很多委員，不管怎樣，大家也都在想辦法做這件事情。其實社會上大家都非常關心。

徐委員少萍：都在想辦法幫助這些關廠勞工。

潘部長世偉：在上個星期五之前我們沒有辦法作現在這樣的決定，就是因為它沒有那個基礎在。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是根據行政訴訟這個基礎？

潘部長世偉：不是，不是，它的基礎是因為他們判不出來了。

徐委員少萍：你怎麼知道後面判不出來，判錯也是不一樣的。

潘部長世偉：因為前面已經有 26 件是民事的，我的意思是前面都是民事的，所以對勞動部的同仁來講，如果不加以追溯是有責任的，這部分現在來講，因為法庭有另外的判決指出，它不一定是民事的，可能是行政契約的，在這種情況下，就表示法庭本身無法找出一個共識。而且這樣訴訟下去，至少要延宕兩、三年以上，這對勞工來講是不利的，所以我們就要趕快作決定。

徐委員少萍：好，你趕快作這樣的決定，很多人會給你鼓掌，但是好像還是做得不夠完美，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過，對於那些已經繳交的乖乖牌勞工，你要如何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特別要跟委員說明，就是雖然我們不管它是行政契約還是民事契約，但是就整個案子的判斷上，我們必須找尋一個對勞工最有利的觀點，其實在行政契約上來講，它 5 年的請求權效期，對勞工是最有利的，以這樣的基礎來作判斷，才有辦法處理後端。等於是在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之後，如果政府幫他們收錢，或訴訟判決拿錢過來或補貼他錢，然後教他繳點錢，基本上這都是不太合理的。

徐委員少萍：我懂了，因為現在法院視它是公法人。

潘部長世偉：是公法。

徐委員少萍：是一個公法，所以你就拿公法來切割嘛！

潘部長世偉：因為這是對勞工最有利的，之前因為他還是貸款。

徐委員少萍：你還是會等正式貸款還清，所以勞工要你道歉，你根本不需要道歉嘛！

潘部長世偉：沒有啦，我想這不是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前面那個地方我們把這件事情處理了，依據在此。當然，現在社會上反映，前面 480 人按照規定的時限把錢還清，要不要給他，這就是我們要好好研究清楚怎麼樣處理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好，我覺得公平正義還是要考慮啦！

潘部長世偉：這個案子非常複雜。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和剛才徐少萍委員所提的又不太一樣，在立法院上會期最後一天，當時我們在協商，這是經過院會通過的，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增列為兩個月生育給付之後，勞工保險的生育給付標準應配合修正提高為兩

個月，而且協商的主持人是王金平院長，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委員在內，全部都簽字了，現在我們又把它拿出來審查，其實我們又透過另外一個朝野協商，極可能反而延宕了所有勞工朋友應有的權益，這份資料我待會提供給主席。我不知道部長看過這份資料了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到委員會看到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顯然部長不夠用功，因為立法院在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了，有立法院公報為證，所以，我不知道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今天我把這部分提出來，希望能夠逕付二讀，然後在院會直接通過，不要再透過另外的朝野協商。主席，我不知道我們該怎麼處理？而且，部長，我也不同意我們在院會通過的案子，你們說不知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可笑的動作，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因為這是牽涉到勞動部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公務人員那部分的調整。

黃委員昭順：但是在修正時我同時提出來，當初提出來的時候我就發現勞保不應該只有一個月，而公務人員是兩個月。這部分已經過院會同意，可否請主席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應該如何處理，才能用最快的速度讓勞工也跟著一起走？

主席：對，我現在也拿到了，就是當初審查通過公務人員保險法時，通過了一項附帶決議，講得很清楚：「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增列『二個月』生育給付後，勞工保險之生育給付標準應配合修正提高為『二個月』。」第二點因為只和公教人員有關，我就不唸了。我是覺得既然已經過朝野協商……

黃委員昭順：而且是院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我想三讀通過的法律不應該再拿回委員會討論，因為這樣一個經過院會三讀通過的案子……

主席：就變成說整個立法院沒有任何人反對，不論黨派，大家都同意。

黃委員昭順：在這邊連署的大家都看到了，柯總召也簽了名，林鴻池委員也簽了名，然後在委員會當中，江惠貞委員、王廷升委員等也簽了名，相關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主席。

主席：協商主持人是王金平院長，這個我這裡也有。

黃委員昭順：這個案子再拿到委員會裡討論，會延宕所有勞工朋友的權益，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

主席：黃委員，朝野協商是提到「應配合修正提高為『二個月』」，而議事人員表示，既然是「應」修正，還是今天……

黃委員昭順：這還有限制他們兩個月的時間，所以這已不是議事人員就其議事過程的疏失，而來做這樣的說明，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就直接逕付二讀，送院會來處理，避免到時又要下來朝野協商，如此反而延宕勞工應有的權益，我很謝謝劉建國委員，因為我就是來將其釐清，所以特別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對，我就是照你的意思做，而且他們這麼做很奇怪，讓我覺得很累……

黃委員昭順：我也覺得很累，也認為這不應該，因為經過院會三讀通過的東西，哪有再拿到委員會朝野協商的，如此反而會延宕我們要照顧的勞工朋友權益，所以我今天提一個案子，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逕付二讀，好不好？

主席：看看要不要把這個案子予以通過。

黃委員昭順：好，就通過逕付二讀的提案，然後要求院會來處理。

主席：就是今天讓其通過，讓其正式出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我們就不要再去朝野協商的工作，因為這是之前已經院會三讀通過的案子，而且也經過朝野協商，包括民進黨、國民黨都同意的一個案子，所以現在不要再用朝野協商來延宕整個工作，我想各位同仁應該都同意這樣的做法，主席，不要什麼東西都算入發言時間內，我還有一個案子要說。

主席（劉委員建國）：你的時間我會還你，請委員放心。關於這個案子，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案在本屆第 1 會期就出了委員會，並送院會朝野協商，現在已經第 5 會期了，哪有人協商那麼久的！好在之前有先通過、公布了，不過這是一部法律草案，也是要審查，所以委員會要有共識，審查完畢就讓其出委員會，不需再經朝野協商，這樣一來，這個案子進行的速度就會很快，但若還要併案，還要等勞動部提對案，則我認為部長這樣的方式是不妥的，基本上，我是因應你上禮拜表示要這個會期通過，所以今天才把這個案子排入議程，方才徐召委在問的時候，我就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這個案子是不需要併案的。

黃委員昭順：對，完全不需要併案。

主席：這個案子完全不需要併案，若朝野有共識，就讓其出委員會，就不需再經朝野協商。

黃委員昭順：對，不需朝野協商，就可以送到院會二讀、三讀了，因為這是經過院會三讀通過的案子，主席英明，希望今天能夠將其處理好，換言之，是已經三讀通過的，但遺憾的是，本院三讀通過的東西，勞動部竟然可以完全狀況之外，這可能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知道，但只是這還是要有一個程序去進行。

黃委員昭順：這個程序要怎麼做，都必須立法院……

潘部長世偉：我們都尊重。

黃委員昭順：畢竟這是已經三讀通過的，所以稍後請主席處理。

潘部長世偉：程序上我們都尊重。

黃委員昭順：再來，關廠工人的事件大家都非常關心，據報載，部長說 100 年 1 月 2 日以後還款者，你們才要歸還，100 年 1 月 2 日以前還款的就不退款，所以是分成兩種來處理嗎？

潘部長世偉：上個星期行政法院做出判決之後，我們做的決定就是因為這涉及請求權時效的問題，畢竟這還是一個貸款，所以當年貸款的人在請求權時效之內還款的話就算是已經結束了，而現在關於後面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不同意你這樣的說法，今天報紙第一版有提到哪些人可以歸還、哪些人不可以歸還，我覺得這對那些好孩子來說是一項處罰，所以我要建議部長，因為追訴期還沒有過，仍舊屬於借貸關係，現在你們將其分為兩種來處理，所以請部長在此正式宣示，過了那個期限後，還是可以看看該如何來歸還。

潘部長世偉：昨天大院總質詢時，院長就已經有交代，讓勞動部針對這 480 人，就如何把錢歸還給

他們來進行研議，所以我們現正處理當中。

黃委員昭順：其實這個案子在你擔任勞委會副主委的時候，本席就跟你提了很多次，的確，每次都讓那些勞工朋友在那裡進行抗爭的動作，其實讓我們覺得很不忍，而且這個案子歷經了這麼多任的主委及部長，現在卻一刀兩刃這樣來切割，並對外加以宣布，這對於 100 年以前就繳回的那些勞工朋友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所以請部長做一個宣示，畢竟報紙這麼寫，對於那些繳回的人來說，他們一定會覺得難過。

潘部長世偉：這個我們可以理解。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給部長一個時間，請你在此做一個宣示。

潘部長世偉：我們已經在研究這件事情了，但是其牽涉層面非常廣泛。

黃委員昭順：需要研究多久的時間，才能夠對他們有一個比較好的宣示出來？還是他們必須走上街頭，你們才會解決他們的問題？總之，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潘部長世偉：我現在沒有辦法明確的告訴委員，因為牽涉到的層面非常廣泛。

黃委員昭順：兩個月夠不夠？

潘部長世偉：應該夠了。

黃委員昭順：甚至也可以在 1 個月內……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儘快，這個事情我們都很清楚，當初在宣布這件事情的時候，是有其基礎的考量在那裡，而我們也知道，社會會認為此舉對這 480 人來說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會想辦法去找錢，畢竟重點在於錢從哪裡來。

黃委員昭順：對此，本席等也會提出臨時提案，請主席稍後予以處理，同時也請主席予以連署，讓我們大家一起把這件事情處理好，總之，對於上述的事情，能有一個具體的時間點，同時能予以公平的對待。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廠工人的案子宣判之後，勞動部一連串的反应讓我看了很感慨，在此我曾為了關廠工人的事情，不知質詢了多少次，連我自己都不記得了，我們不斷地「搬樓梯」，搬到勞委會變成了勞動部，搬到樓梯都快變成電梯了，你們還是賴在屋頂上不下來，可是現在居然跳著下來。老實說，一定要工人這麼痛苦嗎？然後馬總統還在傷口上灑鹽，表示因為關廠工人引起錯覺，讓大家覺得勞工好慘啊！那天我看到毛理事長上電視談這件事，雖然這個官司打贏，但他還是講到都哭了，老實說，我知道你現在還有很多善後要收拾，不過，至少你沒有繼續上訴。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讓我滿擔心的，就是勞退舊制。

去年勞動部「抽查」了一萬四千多家企業，查出 80 家企業沒有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我問過勞動部，現在依照舊制沒有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的窟窿到底有多大？每一個案子的爆發都是關廠工人案的再復活。大家說新制好像萬無一失，結果新制提撥率為 99.76%，還是有一個小窟窿，推算起來大概有一萬三千多名勞工的雇主沒有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這些都是未來關廠工人式的未爆彈，請問主委，你怎麼辦？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舊制的退休金基本上是制度設計的問題，當初是因為……

田委員秋堇：所以才有新制，現在我問你調查的結果如何？

潘部長世偉：我請司長說明。

田委員秋堇：好。我要知道窟窿有多大。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94 年實施勞退新制的時候，有些人有結清，有些人沒有結清，有些是保留舊制，這些因為還沒有成就要件，所以沒有辦法去了解，但是我們現在把……

田委員秋堇：但是雇主沒有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應該查得出來啊。

孫司長碧霞：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把可能有舊制勞工的雇主一一做清查，去年已經清查 23,000 家，今年會繼續再清查 18,000 家。去年清查的結果大概有 7 成不需要提撥準備金。

田委員秋堇：有提撥足額，是不是？

孫司長碧霞：不是，因為他已經沒有舊制了，但是我們看不出來，有 3 成，開戶開了 5,000 家，所以今年我們會繼續補助縣市政府 36 個人力，繼續再查 18,000 家。我們會請縣市政府儘快清掉，釐清有沒有舊制。如果有舊制，雇主依法就要提撥準備金。

田委員秋堇：司長，這些雇主沒有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我們政府又再撥錢、全民買單去查，有的還沒有查到，有的有查到。我認為應該先請現在沒有依法開戶的雇主主動申報，日後如果被查到就予以罰款，這樣會不會比較節省人力？我們應該做個全國統計。

孫司長碧霞：目前縣市政府也都是先用通知的方式，雇主會來舉證，如果雇主不理不睬，他們就會去現場檢查。如果發現雇主沒有提撥的話，是有罰則的，會予以處罰。去年罰了 80 家，開戶的有 5,000 家。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雇主主動來舉證就沒有罰，是不是？

孫司長碧霞：他要馬上開戶，如果沒有開戶就罰，所以去年處分了 80 家。

田委員秋堇：我今天提出一項提案，建請勞動部應該在今年 6 月 30 日之前針對勞退舊制清查完畢，並要求沒有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的企業於一定期限內補足。我也知道現在這些雇主可能都有一些困難，但是這種勞退準備金不補足，我們國家在各個地方就有未爆彈。目前財政部針對欠稅者不但要予以罰款，而且還限制出境。我的意思是，國家就這麼要緊，欠國家錢的人不可以出境，但是欠工人錢的老闆卻可以出國去玩，好端端地沒事，等到有一天企業倒閉了或去中國投資（現在樓上還在審服貿），工人就成了受害者。對於欠工人勞退準備金的事情，我們就好整以暇、慢慢來、用抽查的方式處理，我覺得這個方式不夠，不知道司長的看法如何？

孫司長碧霞：勞退舊制是一個準備的概念，不是足額的提存，因為要不要成就要件、什麼時候會發生都不知道，準備率是依照勞工的人數從 2%到 15%之間，所以這是一個準備的概念。即便雇主沒有提撥，沒有給勞工退休金，現在勞基法或勞退條例都有處罰的規定，我們最近甚至準備修法要增加刑責，對於沒有給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的雇主，要以刑責處理。

另外，有關 6 月底要查完一事，因為他們去查的是……

田委員秋堇：你們什麼時候要送出來？

孫司長碧霞：這個版本已經在行政院了。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會出來？

孫司長碧霞：行政院審查完了就會送到立法院。

6 月底要審完有點困難，因為去年是每個勞工要確認，不是雇主說已經結清就結清，我們要看他的契約。每個查察人員 1 年大概要處理 400 件，我想是不是讓我們能夠在明年……

田委員秋堇：如果雇主都只提撥 2%，會有問題嗎？

孫司長碧霞：如果請他們提撥，他們應該會開戶。可是有些雇主可能沒有搞清楚勞工有沒有舊制，經過溝通、勸導以後，大部分都會來開戶，所以去年有 5,000 戶已經開戶了，但是我們希望……

田委員秋堇：但是都是用最低的比率……

孫司長碧霞：不見得，因為我們會算勞工的人數，人數多的時候，這個比率要增加，還要看勞工的年資及薪資，所以每一家企業是不一樣的，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增加雇主的刑責，我不反對，但是我覺得在追討的過程中，應該要求欠勞工退休準備金的雇主不可以出國去玩。雇主有錢出國去玩，卻沒有錢補足勞工的勞退準備金，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對的，等一下我們會提案，稍後再討論。

第二，護理人員從今年起全面納入勞基法，不再適用責任制。請問勞動部有沒有針對護理人員的部分加強勞動檢討？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有預備。請劉司長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有沒有查到什麼違規的情況？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勞基法廢止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之適用，所以今年護理人員就要完全回歸勞基法的體制。在針對醫療院所護理人員的查察部分，我們今年會增加檢查的數量，普遍地檢查中大型的醫療院所的勞動條件。

田委員秋堇：為了增加檢查的數量，你們要增加多少預算？多少錢？

劉司長傳名：不用，就按照我們現在既有的預算、人力，……

田委員秋堇：既有的人力要出差……

劉司長傳名：勉強去處理。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你們與全國護理師公會聯絡、合作，他們只要通知所有的會員，就知道每個醫療院所是不是真的有按照勞基法。今天我不是要為難各個醫院，現在很多人具有護理人員的資格，但沒有從事這個行業，就是因為勞動條件真的不好。

我也知道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以後，有一些醫院的經營者抱怨他們請不到人，我覺得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有一位朋友曾經去過和信醫院看病，也去過其他醫院看病，他告訴我和信醫院的護士對病人最 nice、最有耐心，而且總是笑咪咪的，我告訴他這是因為和信醫院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全部的護理人員都是用符合勞基法的方式，所以他們覺得工作起來被尊重，不是在過勞的狀況下工作。我知道其他醫院的護理人員都一樣好，但是在過勞的時候，人就是

撐不住，就算勉強把工作做好，也沒有力氣再展開笑臉。

今天我們應該好好地與醫療院所溝通，為了實施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的制度，我們可以先用榮譽制，如果醫療院所按照勞基法真的有找不到人，我知道全國護理師公會大概有 2、3 個，可以請他們一起幫這些醫療院所找人，我相信醫療院所會發現是可以留得住護理人員，再加上我們把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做好，那絕對不會缺護理人員的。如果不缺護理人員，醫療院所只要有病房就會讓病人住進去，不會因為護理人員不夠，即使有病房也不敢讓病人住院，那樣就是惡性循環。

請問司長，你們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發現違規的醫療院所？

劉司長傳名：因為今年廢止第八十四條之一，完全回歸勞基法的規定，我們就必須要加強檢查，我們近期就會執行這個計畫。

田委員秋堇：還是回到本席剛才那句話，你只要跟全國護理師公會聯絡，你大概就會有一個底了，不會海底撈針，也不會打擾一些根本就符合勞基法規定的醫療院所。謝謝。

劉司長傳名：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關於關廠工人的問題，勞動部全面撤告，大家對這樣的轉折可能會有些疑問，因為一直以來，過去的勞委會和現在的勞動部都認定這是貸款，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發言。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法庭也是認定為貸款，至於是民事還是行政，這是兩個不同的思考。

王委員育敏：是，本席看過你們過去的資料，包括之前的 許介圭主委也說這是貸款，一直以來，你們是認定為貸款來依法追討，因為就是有借有還，你們的原則一直是如此。

潘部長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以這樣的原則，一直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出判定，它的判例就推翻了原來的……

潘部長世偉：沒有推翻，這是初審的判決。

王委員育敏：但是在判決書裡面，是不是有提到……

潘部長世偉：這是行政契約的貸款，不是補償。

王委員育敏：是行政契約，還是貸款嘛！

潘部長世偉：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整個的認定就是貸款，可是你們為什麼會轉變政策呢？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那天宣布時有特別說明一件事，從過去到上個星期五之前，法院的判決都是民事的契約，是私契約的貸款，只有在上個星期五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是公契約，就是行政契約的貸款，兩個都是貸款，只是一個是公，一個是私；另外，在台中也有法院要請求大法官解釋。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對勞工最不利，事實上，從過去以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找到幫助勞工的辦法。

王委員育敏：這樣就做出不同的判決。

潘部長世偉：對，因為做出不同的判決、不同的見解，我們認為如果要等到法院做出最後的判定，那是很多年之後的事情，對勞工非常不利，所以我們決定做這樣的改變，其實也不是改變，立場是一致的，就是我們找出一個最好的辦法，在適當的時機，對勞工最好的解決方式，因此我們在星期一宣布決定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本席是否可以這樣解讀，勞動部今天做出這樣的決定，如果從情理法來看，你們比較基於情，因為於法來講……

潘部長世偉：還是有法上面的考量，但是……

王委員育敏：就法的層面來講，你們還是可以繼續上訴，對不對？它允許繼續上訴。就法的層面，過去在民事法庭你們有 26 件勝訴。

潘部長世偉：委員說的也沒有錯，應該這樣講，我們做了判斷，因為法律本身在進行訴訟的過程，目的是要釐清真相，但是如果法院的判決已經都有各自不同的見解、不同解讀，我們當然就必須從情理方面來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看你們的動作，我的解讀是，你們是基於愛護這些勞工。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基於要照顧他們，也就是「情」變成是你們決策上的最大考量，因為繼續從法和理的層面，你們還是可以繼續走這樣的路線。

潘部長世偉：那會沒完沒了。

王委員育敏：過去你們是比較依法、依理來做這樣的事情。本席看到你們做了這樣的決定，就是基於愛護勞工，照顧勞工而做出這樣的決定，是基於情的成分比較大。如果是基於這樣的成分，本席其實也非常肯定，因為你們畢竟是勞動部，再繼續下去對大家都沒有好處。你們當然可以繼續爭，因為法院的判決是很歧異的，但是你們是基於減少勞工的困擾，所以你們決定撤告，不要再上訴。對於你們這樣的決定，本席是給予肯定的，這是基於照顧勞工。

只是本席也要提出，過去有人依法、依理而償還了貸款，他們從頭到尾沒有跟你爭，你怎麼說，他就怎麼做，這四百多人是這樣乖乖的繳貸款，因為從頭到尾認定是貸款，這沒有疑義，而他們也乖乖的繳、乖乖的還，結果你們做了今天這樣的決定，是基於情要照顧勞工，本席認為既然要照顧勞工，沒有道理只是照顧這些不還款的勞工，當時大家都是受害者啊！這四百多人有人跟親戚借錢，因為他們是守法的人，認為借了錢不好意思不還政府，所以每個月省吃儉用的把錢擠出來還給政府。對於安分守法，乖乖償還貸款的這一群人，我覺得更應該珍惜，如果我們疼惜勞工，不應該讓這一群勞工付出這樣的代價，不是說守法的人、乖乖還款的人，最後好像變成大笨蛋一樣。此例一開，將來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就是會吵的人有糖吃，我就跟你抗爭到底、抗爭到最後一刻，我拖延時間，等到時效過了，你奈我如何呢？

潘部長世偉：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們在考量這件事情時，最大困擾就在於有不同的請求權時效的問題，所以在 95 年 1 月 2 日之前，因為這是貸款，他已經把錢還掉了，這在法律上的困難點就在於……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所要告訴你的是，你現在的政策決定是基於情理法哪一方面比較重？本席的解讀是，你是基於情，就是比較想要愛護勞工，即使過去是貸款，你也不再追究了。如果是基於這樣的政策決定，那不可以對借錢不還的人就不予追究，而對於同樣是受害勞工，那些乖乖還錢的人，他們一樣是關廠受害工人啊！過去本席在委員會發言時一再強調，關廠工人這個事情是歷史共業，最應該被譴責的是那些企業主，他們剝削勞工、壓迫勞工，自己帶著錢就落跑了，所有的爛攤子讓勞工承受，讓政府承擔，所以最該譴責的是那些人，而關廠勞工某種程度來講確實是受害者，不是只有現在還在抗爭的勞工才是受害者。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本席今天就是要替之前還錢的四百多位勞工請命，我覺得他們也是我們很該去疼惜的一群人，我相信他們的生活不見得好過，他們不是經濟很優渥而來還這筆錢，我們在他們身上看到台灣人真正的精神。

潘部長世偉：我瞭解，我們從昨天就已經在研究如何找到適當的經費來做處理，因為背後還是會牽涉到法令規範的問題，就是我們找到正當性，以及這個錢的出處要從哪裡來，這需要花一點時間去做。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本席認為你的大原則要定調。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大原則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要照顧全部的關廠工人，那就是一體適用，全部都要照顧，不可能只照顧最後還是欠錢的人，而之前還錢的人卻不予照顧，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委員說的沒有錯，大原則沒有問題啦！

王委員育敏：關於大的原則，我覺得部長要守住你的立場。

潘部長世偉：這個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全部都照顧。

潘部長世偉：是，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其實他們是很可愛的一群人，寧願自己辛苦，為了維護自己的信譽，不想被人家說欠錢不還。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主張對這些勞工全部都要照顧到。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處理。

王委員育敏：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就是要找到一種適當的管道，這些人之前所繳還的錢，政府應該一毛錢都不能收，因為這是政府的特赦條款，就是對這些人的貸款一毛錢都不要了。

潘部長世偉：必要時也請大院委員會支持。

王委員育敏：沒問題，本席絕對支持到底，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我相信在場的委員不分藍綠，大家都認為所有勞工都可以一體適用，全部都要照顧到。既然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希望部長不要讓這四百多人繼續飽受煎熬，還在掙扎要不要上街頭，他們會問為什麼自己乖乖的繳錢，結果卻變成提出抗議、不合作的人不必還錢？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有 240 位透過我們的協助來進行和解，我們會把他們所繳的錢還給他們。還有 77 位之前主動還款的人，我們一樣會把錢退給他們。並不是有抗爭的人才不必還錢，我們所考量的因素不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既然要照顧勞工，就應該對 1,105 位勞工都要全部照顧，將這件事情當成是歷史的共業，希望能夠在你這位新任部長的任內就一次處理好，不要再去追究了！除了基於情而去照顧所有的關廠工人，本席也希望在未來加以防範，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整個社會為此所付出的代價真的是太高了，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潘部長世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關廠工人這個事件，法院是以請求權消滅為判決的基礎，法官在判決理由裡面有寫當初發放的這筆錢是補貼、補助的性質嗎？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貸款的性質。

楊委員曜：本席是問法官的判決理由。

潘部長世偉：最後還是貸款。

楊委員曜：是你們自己認定是貸款。

潘部長世偉：沒有，法官也認為是貸款，是一種行政契約的貸款。

楊委員曜：因為是貸款，所以才會有請求權消滅的問題，但是本席看到媒體的報導不是這樣寫。

潘部長世偉：法官認定是行政契約，雖然有兩種不同的角度，但是都是借錢。

楊委員曜：當初一開始是走民事訴訟。

潘部長世偉：對，前面都判定是私權關係，到後面才出現這種行政契約的關係。

楊委員曜：應該是行政契約沒有錯。

潘部長世偉：法官是如此判定。

楊委員曜：對於在之前已經繳錢的勞工，多數委員和國人都期待必須要做妥善的處理，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潘部長世偉：我們需要找學者專家來討論，我們從昨天就已經開始做了，但是由於牽涉的層面比較廣泛，而且理由不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要好好來研究。

楊委員曜：本席有想過，最後判決並不是說不必還，只是請求權消滅，這是一種抗辯權的行使，所以變成之前有還錢的勞工會有問題，你們必須要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們要思考用另外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楊委員曜：這個部分如果不處理好，以後所有的行政機關要追款都會很困難，因為大家會認為欠政府的錢太早還都比較會陷於不利，如果讓大家有這種誤解就不好了。

潘部長世偉：我了解。

楊委員曜：我們今天討論基金，在 103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服務的業務下，你們大概編了九百多萬元，就是由華南銀行委請律師來辦理貸款，應該要辦一些縮減才對吧！

潘部長世偉：我請廖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一筆錢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委請律師，其實並不是說在今年度要去打官司，而是過去打官司的案子還沒有結案，這筆錢要在今年度支付出去，因此律師費用這部分必須存在，因為民事都還在進行當中，費用都還沒有支付。不過裡面有一小部分即四、五十萬是和解的費用，因為現在不再告了，所以不會產生和解費用，我們都會依事實的狀況來核銷金額。

楊委員曜：針對不必支付的部分應該要縮減。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楊委員曜：本席要問一個關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問題，雇主應該要提繳，之所以會有關廠工人這個問題，其實就是因為之前雇主都沒有提繳。

潘部長世偉：那個時候還沒有這樣的制度。

楊委員曜：現在提繳的總數到底是多少？本席看到的資料是三十五億多。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墊償基金每年要提繳五億多，就是照工資總額的萬分之二點五來提繳，所以每年的收入有五億多。

楊委員曜：雇主應該繳而沒有繳的部分有多少？

羅局長五湖：很少，我們大概可以收到 99.5%以上，其實收錢沒有問題，但是在墊出去以後大部分已經關廠歇業了，因為要關廠歇業才有辦法申請墊付，墊付以後要追就很難追，以前只能追回 2%到 3%，最近幾年比較努力，現在大概是 10%，我覺得能夠追回 10%已經很不容易了，因為就是要在關廠歇業以後才……

楊委員曜：你們有編獎金，有沒有包括追回……

羅局長五湖：沒有，追回跟獎金無關。

楊委員曜：所以追回沒有獎金嗎？

羅局長五湖：因為我們本來是事業單位，所以是編獎金，但是在轉為行政機關以後，明年開始編的就不是獎金，而是年終加發等等，但是今年因為還是事業單位編的，所以那個錢還是會用到，只是會轉成年終加發 1.5 個月、考績 1 個月的獎金。

楊委員曜：不是事業單位卻編列獎金，我還以為是因為追回所以發獎金。

羅局長五湖：不是，跟追回錢沒有關係。

楊委員曜：所以在你們改制以後就不會有獎金了嗎？

羅局長五湖：改制以後也會有，但是名稱不是績效獎金，而是年終加發 1.5 個月。

楊委員曜：就是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就是跟公務員一樣。

羅局長五湖：對，只是經費是從那個基金支出。

楊委員曜：部長，就安基金有用在改善今年的失業問題，根據統計，15 歲到 25 歲的失業率是整體失業率的三點幾倍。

潘部長世偉：對，比較高。

楊委員曜：所以勞動部有一個改善措施就是「明師高徒計畫」。

潘部長世偉：這是其中的一項。

楊委員曜：本席就是要討論這一項，請問目前是每個月可以補助一萬嗎？

潘部長世偉：我請署長來說明。

廖署長為仁：那是補助受訓勞工，就是學徒。

楊委員曜：補助勞工 10,000，老師呢？

廖署長為仁：老師的話是 5,000。

楊委員曜：納入計畫的話，雇主還會不會給學徒薪水？

廖署長為仁：因為這是一個訓練計畫，基本上是屬於訓練關係，而我們給的是生活津貼，並不是薪資。

楊委員曜：所以雇主就不用再支付薪水？

廖署長為仁：不用。

楊委員曜：反而雇主聘的師傅還可以再領 5,000 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最主要目的不是針對企業，我們是特別針對職業勞工。

楊委員曜：類似職業訓練？

潘部長世偉：是職業勞工，很多師傅都不是在企業中任職，大多自己在做，所以我們要讓他有機會訓練傳承下面的師傅，比如水電工可能就不是在公司企業裡工作，我們主要針對的就是他們。

楊委員曜：一個人來這裡學，政府補助 5,000，然後再給徒弟 1 萬？

廖署長為仁：對。

楊委員曜：成效怎麼樣？

廖署長為仁：因為是去年 10 月才開始推動，外界現在滿有興趣的，目前已經有二百多位師傅，還有五百多位有興趣來受訓。

楊委員曜：這個構想是不錯，但執行面可能還是要落實。

廖署長為仁：我們瞭解。

楊委員曜：再看能不能有其他獎助辦法，真正讓去學的人能夠學到東西。

廖署長為仁：執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曜：勞動部有很多補助，有補助就會有不肖業者來詐領，之前有個就業啟航計畫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那是之前的案子。

楊委員曜：因為查到了 24 筆詐領補助款的案子，現在還有六百多萬還沒追討。

廖署長為仁：後續還會再處理，那個案子我們也會再檢討，而且對後續相關補助案件都會加強稽核，像剛才提到的「明師高徒」計畫，前 3 個月至少 2 個禮拜就要查一次，我們都會加強。

楊委員曜：除了稽核以外，一定要將款項追回來，因為這和關廠工人的情況差太多了，這是惡意詐領，絕對要努力追回，雖然只有六百多萬，你們可能覺得不多，但還是要追。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待再下一位的蔡委員錦隆發言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問題，第一，請教部長知道此刻的身障勞動參與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19%，大概 2 成左右。

楊委員玉欣：您知道 98 年身障勞參率是多少嗎？

潘部長世偉：我再查一下。

楊委員玉欣：是 32%，96 年的時候是 27%，也就是說，身障勞參率是在下降當中，從 32%一直到現在的 19%。部長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潘部長世偉：這請署長說明。

楊委員玉欣：好，不過也請部長想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一個很重大原因就是這些人的年齡越來越老化，能夠參與在勞動市場的可能性就越來越低，這可能是一個很重大的原因。

楊委員玉欣：但是勞動力的定義是 15 歲以上能夠工作者，所以是包含就業和失業的人，本席要請署長瞭解一下下降的理由是什麼，我們才能對症下藥提出更積極有效而能促進就業、穩定就業的方案，這是我第一點要提醒有關勞參率的部分。

本席要謝謝署長上次質詢之後直接到辦公室就外勞問題進行溝通，謝謝您很積極，關於身障就業方面，我也會持續關心。

另外，身障就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配套，那就是職務再設計，請教部長理解職務再設計的目標是什麼嗎？

潘部長世偉：我瞭解職務再設計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職場工作流程及器具設備的改善，可以促成身障同胞能夠有比較好的就業環境和就業機會。

楊委員玉欣：在 110 萬身心障礙者中，有 19 萬人參與勞動市場，不管是失業或就業，您認為這 19 萬人中會有多少人需要職務再設計？

潘部長世偉：可能有不同類型，我曾經看過僱用身心障礙國民的工作場所，不同的人會在不同的工作場所，比如聽障者可能在噪音比較多的地區也可以工作，至於其他方面的障礙者，就透過工作再設計方式讓他們可以工作。

楊委員玉欣：對，意思就是不同障礙者都需要透過不同的職務再設計，無論是職場環境的設計，或者輔具、工作方法等等，都需要重新調整，讓他們能夠好好穩定工作。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楊委員玉欣：我們可以說無論哪一種障別都需要職務再設計吧？

潘部長世偉：應該是這樣。

楊委員玉欣：那我就要提出一個問題，你們知道 101 年申請職務再設計的總數有多少？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大概是九百多件。

楊委員玉欣：按照剛剛的數據，有 19 萬名身心障礙的勞工，但只提出九百多件職務再設計，你們會不會覺得這樣的數量太少？

廖署長為仁：可能可以再有增加的空間，也可能外界對於職務再設計這部分不是太清楚，之前我有去委員舉辦的公聽會，這部分對外界而言是比較新的發展階段，有些人不見得適用，但所謂科技的發展會讓這個可能性越來越高，所以我們期待未來會有更多發展機會。

楊委員玉欣：我提出具體建議，職務再設計的關鍵問題是出在申請者，您知道誰有資格可以提出職務再設計的申請？

廖署長為仁：目前是雇主或用人單位都有資格。

楊委員玉欣：你知道在職場中，一個障礙者好不容易有份工作，他敢不敢向老闆提出需要什麼樣的改變，又需要什麼樣的協助？所以本席認為關鍵問題就是，任何一個雇主或任何一家公司聘請到不同的障礙者時，怎麼知道需要什麼設計？就像你會知道腦性麻痺者需要什麼樣的職務再設計嗎？肌肉萎縮者又需要什麼樣的職務再設計？但是又只有雇主能夠提出申請，所以我們建議要讓使用者（即障礙者）本身提出職務再設計的申請，署長看法如何？

廖署長為仁：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外界可能對這方面的觀念不見得太清楚，我們也希望透過宣導或說明會讓雇主瞭解這個概念，但是委員剛才也提到重點，因為在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過程中，會有一些就業服務的資源投入，我們的人員會瞭解有哪些方面可以協助這些身心障礙者，包含所謂的職務再設計，所以雇主即使不清楚，但是我們就業服務這方面的協助，應該也可以讓雇主提出這個申請。

楊委員玉欣：你知道誰才能使用到就服員嗎？如果不是透過就服站找到工作，這些人的雇主及障礙者本身就不會接觸到就服員，對嗎？

廖署長為仁：是。

楊委員玉欣：所以只要是功能好的，尤其是下肢障的這些朋友，很多人是自己透過 1111、104 等人力銀行或其他方式，而沒有透過就服站找到工作，所以不會接觸到就服員的角色。就算是透過就服員，又有另外一個問題，因為身心障礙的類別這麼多，我們透過什麼方式才能夠讓就服員瞭解不同障別、不同程度的人，他需要什麼樣的輔具或是環境職場要做哪些軟硬體的改造？所以就服員也是另外一個議題，我知道你們提出了一個新的辦法，請在會後提供給我。

廖署長為仁：好。

楊委員玉欣：我覺得這個辦法是一個進步，但我更要問的是你們的目標是什麼？對於就服員的想像是什麼？他的勞動條件及你期待他對障礙者服務到什麼境界？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因為在服務一個精神障礙者、智能障礙者或肢體障礙者時，會有很多不同的需求，而肢體障礙又分非常多類，他是上肢障礙或下肢障礙，各方面的需求也都很不同，所以我建議這方面的人力訓練及勞動條件都要配套，這個就服員才能留得住。你們可以參考臺北市勞動處的作法，他們針對職

務再設計提出兩個創新方案，你知道嗎？

廖署長為仁：我不是很清楚。

楊委員玉欣：蘇組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聽說臺北市的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出了有關人力協助的試辦方案，他們今年也有一個委託案，針對執行狀況會做一些評估及研究。

楊委員玉欣：我覺得這是很有需求的，而他們答復了這個需求，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是非自營作業者之個人申請試辦計畫，因為剛才說到只有雇主才能申請職務再設計，另外就是自營作業者，譬如計程車、鎖匠、鐘錶、印刻、彩券經銷等自行開業者，可以自己做職務再設計，現在臺北市就是要突破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限制，讓其他受聘僱的身心障礙者也能自己提出職務再設計的申請，我建議你們能夠參考臺北市這兩個創新的職務再設計方案。

廖署長為仁：好的，我們會參考，關於自營作業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這個辦法。

楊委員玉欣：有，但是只有自營作業者才可以，而自營作業者很少，只有計程車、鐘錶、鎖匠、印刻、彩券經銷這幾項可以自己申請；大部分勞工都不是自營作業者，是被聘僱在公司行號裡面，所以臺北市才會提出一個非自營工作者的個人申請試辦計畫，我建議你們參考臺北市這兩個試辦計畫。

廖署長為仁：好，我們會參考他們的計畫。

楊委員玉欣：希望能在一個月內給我們比較具體的評估，看中央可以怎麼做。

廖署長為仁：我們參考情況後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玉欣：另外，我要回應一下陳節如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個 idea，我們在職訓上如果針對居服員提高一些課程，對勞工而言可以有更多元的選擇，也解決機構照顧教導員的不足，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值得你們好好參考。

廖署長為仁：那部分可能還要跟衛福部聯繫，瞭解課程及受訓完之後的資格如何認證，我們會繼續再處理。

楊委員玉欣：好，加油，謝謝。

廖署長為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人，針對勞工生育補助條件不如軍公教福利優渥，產生被剝奪感；然我國目前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在公務員及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生育可獲得屬於福利事項的生育補助，金額為兩個月薪俸額，勞工則僅有一個月投保金額的生育給付，且屬於自己分攤部分保費的保險給付，財源為勞保準備金，兩者金額相去甚多，故為平衡勞工、軍公教等行業原不同補助差異，籲請勞動部應即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把生育給付（補助）由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院會決議在案，故應逕送二

讀，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女性投保勞工分娩或早產者，按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六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予生育給付補助費一個月，軍公教人員或其配偶生育時，是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 2 個月薪俸的生育補助費。

二、然我國目前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在公務員及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生育可獲得屬於福利事項的生育補助，金額為兩個月薪俸額，勞工則僅有一個月投保金額的生育給付，且屬於自己分攤部分保費的保險給付，財源為勞保準備金，兩者金額相去甚多。

三、我國近年來生育數下滑，勞保生育給付每年約 12 萬人次，金額約 32 億元相對於留職停薪育嬰津貼約 5 萬人次，金額 46 億元，可以看出兩者受惠的普及性相差甚大；每個保險人都可能請領的生育給付，應儘早一律改為六十日。

四、提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為兩個月，預期精算後會小幅度提高勞工成本，約 0.15%，影響甚微。孕育下一代台灣之子是全民的責任，不僅合於平等原則，則可彰顯國人對願意生育幼兒的父母一份禮敬與尊重。

提案人：黃昭順 徐少萍 鄭汝芬 楊玉欣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決議：

鑒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3 月 7 日判決，全國關廠工人案 5 案 12 位勞工勝訴，勞動部並主動撤回訴訟，並將依相關法律程序返還已償還之貸款金額，但對於 100 年 1 月 2 日前已還款之關廠工人則不退款，實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性。爰此，要求勞動部對於 100 年 1 月 2 日前已還款之勞工一體適用，返還其已償還之金額，早日免除關廠勞工所受之身心煎熬。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黃昭順
馬文君 楊瓊瓔 邱文彥 王廷升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勞動力發展署 96 年起，開始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但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並不限於照顧服務員，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人力需求也相當龐大、殷切，但勞動力發展署卻未辦理教保員之職前訓練。

據查，近年來勞動力發展署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但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成效不彰，以致學員平均就業率欠佳，以 101 年度為例，金門縣（28%）及澎湖縣（45%）皆不到 5 成，臺北市等 6 個縣市則為 5 成以上未達 6 成；另查因部分課程恐有偏離市場需求，也導致學員結訓後就業率偏低，以 101 年為例，前 10 大就業率最低之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 3%至 23%之間。

綜上，勞動力發展署除應嚴格管考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之成效，亦應協助其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班次，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並辦理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職前訓練。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案子我們可以辦理，但是我們有個具體建議，因為教保員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我們必須去瞭解法律規定及相關課程，所以在「應於一個月內，」之後的文字，是否可以改為「邀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職前訓練。」？因為我們要瞭解相關制度，可能必須要一段時間，所以是否能允許我們做這樣的修正？這樣我們也能有一個依據，來跟衛生福利部進一步洽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是要將「一個月內」的這個時間加以修改嗎？

主席：沒有，他沒有要改時間，既然寫 1 個月就是 1 個月了，他沒有要改。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 個月內邀請衛福部協商，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嗎？還是在 1 個月內就完成？

廖署長為仁：不是，協商後的結果如何，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或許根本不用那麼久的時間，馬上就可以做了，但萬一有法令規定上的問題就會有困難，所以我們絕對會在 1 個月內邀請他們來瞭解狀況，並進行相關研議。

陳委員節如：若是如此，也不用花到 1 個月去瞭解狀況。

廖署長為仁：不是，要找他談就要自己先瞭解，否則一談就觸礁反而更不好。

陳委員節如：何時要完成這件事？

廖署長為仁：1 個月研議……

陳委員節如：1 個月內？

廖署長為仁：因為我們過去比較沒有接觸這種案子，在我們瞭解狀況、得知應如何處理後……

陳委員節如：3 個月是不是太久了？要於幾個月內完成？

廖署長為仁：1 個月內我們會有初步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在 1 個月內協商規劃，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在 1 個月內與他們進行初步接洽後，就會將結果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好。

廖署長為仁：謝謝。

陳委員節如：我會繼續追的。

廖署長為仁：好，瞭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署長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據北部某教學醫院護理人員陳情，該教學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諸多項目，如：要求護理人員提早交接、延長下班時間，往往打完卡後，還必須繼續工作。

據查無論勞動部抑或各地方政府所做之勞動條件檢查，醫療服務業皆為違法比例極高之業別，如：勞動部公布的 102 年各行各業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醫療院所就高居違反勞動基準法行業的第五名，甚者於各業違反條文率最高者之「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項目，更高居第二名，且教學醫院即如此漠視相關勞動法令、公然違法，足見規模較小之地區醫院或診所等之醫事人員，處境恐更為不堪。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事件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且提供陳情人相關協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違反勞動法令比率較高之業別，加強勞動條件檢查之廠數、廠次及次數之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勞工領取老年給付，可依規定領取年金給付或是一次請領，惟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鑒於許多勞工因為資訊不充裕或是欠缺時間與家人討論，領取一次給付後後悔，想改領年金卻於法不合，導致勞工後悔萬分之事件屢見不鮮。提供充足之資訊給勞工參考是政府的基本責任，讓勞工有時間緩衝並思考其人生重大決定也是政府保障國人的常見做法。爰此建請勞動部，於勞工領取老年給付時，除應提供其年金及一次領之試算比較表，亦應給予領取一次金之勞工 7 天等待期，亦即勞工申請老年一次金給付時，必須將文件攜回考慮，隔 7 天後始能做最後決定（T+7），如此方能避免上述諸多憾事，也給予勞工充分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主席：江惠貞委員不在，有沒有共同提案人？鄭委員剛剛有來簽了。

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案子是在限制勞工，原本大部分勞工隨時都可以申請，但卻改成領取試算表 7 天後才能申請，所以建議將文字修改為「於勞工領取老年給付時，除應提供其年金及一次領之試算比較表，並應詳加說明領取後不得更改，如此方能避免上述諸多憾事……」，若規定 7 天後才能申請……

田委員秋堇：（在台下）程序問題。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在討論第 5 案嗎？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我拿到的第 5 案提案人只有江惠貞委員，連署人是蘇清泉委員、楊玉欣委員，現在江惠貞委員不在，所以鄭委員就……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我有去提案……

田委員秋堇：你就去補提案對吧？我之所以要提出程序問題，就是要把話說清楚。上次也是同樣的狀況，徐少萍委員坐在那裡，我們怎麼說他都說不可以、不行，上次劉建國委員因為高鐵誤點所以還在高鐵上，我們要補簽提案但徐少萍委員就說不行，說提案已經送出去了、提案人不在就不能討論，認為補簽就是不行。今天若是可以補簽，以後也都要可以，好不好？我認為這樣很不好，我們以前都可以補簽，就是那次徐少萍委員一直堅持不可以補簽，結果讓大家感覺都很不好，今天我同意鄭委員可以補簽提案，江惠貞委員可能臨時有事離開，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這項提案，但是以後就以此做為例子，好不好？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程序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同仁。田委員講的案例應該是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當時劉委員是召委，很多人都簽給劉委員當提案人，沒有補的都是劉委員當召委，當時我們也都給他們過，所以這應該是劉建國委員當召委所以你們就全部寄給他，因為那時有太多太多案子了，而今天的案子是因為我當天在現場只做提案人而已，我是當天的，不是審查預算案的時候，那時劉召委也確實背了很多很多的案子。

主席：鄭委員，我當召委時，你與江委員共列提案人，我並沒有意見，現在田委員所提的，是一樣在處理臨時提案時，他曾想幫某位不在場的提案委員共列提案人，結果徐召委卻不讓他提案，而你說的預算等事，很抱歉，我並沒有這個印象，而且我認為這是另外一回事。所以若各位能有共識，處理臨時提案時的提案委員不在場時，若有同仁願意簽為共同提案人，召委基本上應該要予以同意，大家也不要有意見，這樣好嗎？既無反對意見就請各位轉告徐召委，我們就比照辦理，謝謝。

針對第 5 案，文字是否已修正完畢？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請勞動部，於領取老年給付時，除應提供其年金及一次領之試算比較表，並應詳加說明領取後不得更改，如此方能避免諸多憾事，給予勞工充分進行考慮及討論。」

主席：鄭委員既無意見，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鑑於勞動部自 103 年起將廢除中、西餐廚師考照前所需接受至少 8 小時的衛生講習課程，此

舉雖能為每年近 6 萬名考生省下 4 千多萬元的講習費用，然目前擁有中餐技術士證照的 57 萬人中，僅 3.6 萬人進行執登領有廚師證，並接受《食安法》第 12 條每年至少 8 小時的在職衛生講習訓練之規範。也就是說，若廢除考照前的衛生講習，剩下經營小吃店、飲食店等並未硬性規定聘請廚師比例的餐飲業者，便可能出現從未接受任何一堂衛生講習訓練課程的情況，對細菌交叉感染、衛生操作等更是無法建立正確觀念，進而養成良好習慣，將造成民眾食安一大考驗。建請勞動部將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調整至領取技術士證照前實施，以兼顧考生與民眾權益，並督促各代訓單位確實聘請廚師、營養師等實務專家進行授課，確保上課品質，為民眾食安的基本防線做好把關。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宏德：主席、各位委員。因本案涉及衛福部，建議文字修改為「建請勞動部協調衛生福利部將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調整至領取廚師證照前實施」。

主席：鄭委員既無意見，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就業相關統計為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政策之重要依據，就業服務站台所提供數據、資料……為統計重要來源管道。然全國各縣市就業服務站大都為中央設置辦理，造成地方勞動業務事權無法合一，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 1 既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所訂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建請勞動部全面徵詢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有無承辦意願，以落實中央監督、地方執行之政府分權之精神。

而其中，高雄市自改制後，原高雄縣境內就業服務業務，仍由勞動部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造成高雄市就業服務一市兩制，全國僅有之不合理現象，中央與地方彼此各自為政，民眾無所適從，影響高雄市廣大勞工就業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將目前岡山、鳳山兩個就服中心之業務、人力、經費全數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建請勞動部全面徵詢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有無承辦意願」建議刪除「及縣市」等三字，因為這項問題剛開始處理，希望在直轄市處理至一定程度後就能建立模式，若此時將各縣市加入，其複雜度可能會更高，因此建議刪除。

其次是 1 個月內的期限，是否能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改為在本年 6 月底前；至於提案裡的處

理方式也可能太過限縮，為能較有彈性，建議改為「於本年 6 月底前研議解決相關問題」，至於方式為何，則依後續的處理而定。

所以有二處修正建議：一為「建請勞動部全面徵詢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有無承辦意願」建議刪除「及縣市」等三字；一為「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將目前岡山、鳳山兩個就服中心之業務、人力、經費全數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建議改為「爰要求勞動部應於本年 6 月底前研議解決相關問題。」。

主席：我能同意刪除「及縣市」三字，但既已刪除「及縣市」三字，就不應該將 1 個月內的期限再增加近 3 個月，因為現在已經是三月十幾日了，而你剛剛建議的是到 6 月底，為能展現你的誠意，就再多給你們 1 個月，請你們在 2 個月內，即 5 月中旬時解決。

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有特別去向趙委員報告，趙委員希望我們在上半年就處理完畢，而上半年就是 6 月底前，所以懇請委員能予支持。

主席：大家不要互占太多便宜。

陳次長益民：現在已經是 3 月中了。

廖署長為仁：我們還是會很有誠意地處理此事。

陳次長益民：我們會儘快。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儘快處理。

主席：6 月底會期已經結束了。

陳次長益民：上半年……

主席：你們是在規避會期時間嗎？

廖署長為仁：那就在會期結束前？

主席：好，改為本年度上會期結束前。

廖署長為仁：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行政院勞動部主管 10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基金用途部分所編列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為 149 億 9,493 萬 2 千元，預算比例為整體基金用途九成，足見促進國民就業為就安基金設置之重點任務。經查今（103）年度本計畫預算增加 9 億 535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輔導訓練計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今（103）年適逢七合一大選年，其預算大幅增加難免啟人疑竇，為避免流於選舉綁樁之用，特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查核，仔細審酌每筆提案計畫，目前國家財政經費經捉襟見肘，不應以納稅人血汗錢替執政黨進行選舉綁樁。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等，惟依現行法規卻由雇主提出申請，導致每年實際補助案件量僅九百餘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僅一萬一千元左右，相較於身心障礙者勞動人口十九萬多人，每件補助金額上限為十萬元而言，顯然不成比例。參考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已有兩項職務再設計的創新方案，讓身心障礙者自行提出申請，一是「非自營作業之個人申請案試辦計畫」，讓非自營作業之個人可以主動提出職務再設計的需求，二是「職場人力協助試辦計畫」，讓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的多重障礙者，可以自己申請職場協助人員，伴隨於職場工作。為使身心障礙者得依自身需求與限制，主動向公部門提出職務再設計申請，爰建請勞動部參酌台北市作法，提出具體規劃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爰建請勞動部參酌台北市作法，提出具體規劃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改為「爰建請勞動部參酌台北市作法，一個月內完成評估研議，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署長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有鑑於我國截至 2013 年 8 月止，工業及服務業空缺員工人數約有 18 萬 7 千人，同期 15 歲至 24 歲者之失業率達 14.06%；惟現行獎勵缺工政策之主要對象為失業者，勞動部雖訂有獎勵 18 歲至 29 歲青年投入部分缺工職業之「明師高徒計畫」，然可適用對象仍屬少數，對於青年投入缺工之實質助益有限。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研議將「名師高徒計畫」之適用對象下修為 15 歲至 29 歲，另研提如何鼓勵青年投入缺工職業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於兩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仁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去年 10 月才開始推動的計畫，原則上，適用年齡是 18 到 29 歲，因為是才剛施行的計畫，建議維持這樣的年齡限制。再者，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非在學青年，所以，「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部分，建議予以刪除。基此，針

對整個案子，建議「爰建請……具體可行計畫」修正為「爰建請勞動部研議如何鼓勵青年投入缺工職業之具體可行計畫」。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本席是要求你們去研議，因為我看到「明師高徒計畫」風評還不錯，所以請你們去研議可行性，你們不必現在立刻否決。事實上，很多國中生畢業後並沒有繼續升學，他們應該也可以適用，問題是他們還沒有滿 18 歲，所以，本席提議以這樣的彈性方式處理，請你們去研議。針對提案內容，不建議再作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鑒於關廠勞工一案，針對依約還款者與依法請求後主動還款者之 557 名關廠工人，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勞動部應提撥就業安定基金給予救濟，以免損及全體關廠工人之權益，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建議關廠工人人數從「557 名」更正為「480 名」；另外，「勞動部應提撥就業安定基金給予救濟」部分，修正為「勞動部應尋找適當財源予以救濟」，就是不必把救濟的財源規定的那麼清楚。

主席：好，就照司長提議的內容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爭議 17 年的關廠工人求償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3 月 7 日判決勞動部敗訴，而勞動部於 3 月 10 日決定不再上訴，全面撤告，對於 2012 年後勞委會追償後主動償還的工人，將返還金額，但對於 2004 年前還款的 480 位勞工，勞動部則不會返還金額。基於這 480 位勞工都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基於公平原則，爰要求勞動部於兩週內研議出全面還款之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比較複雜，不只是財源問題，2 億金額其實是相當龐大，加上還有很多複雜的法律問題必須釐清，以避免衍生其他後遺症，所以，是不是就如同剛才部長提到的，在兩個月內研議全面還款之方案？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請他們兩個月內要把相關方案研議好。

主席：第 12 案「兩週內」修正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在勞退舊制，勞動部去年抽查一萬四千多家企業，查出尚有八十家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在勞退新制，以提撥率 99.76%換算，推估尚有一萬三千多名勞工的雇主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這些都是將來關廠工人的未爆彈。

勞動部應於今年六月三十號前，針對勞退舊制清查完畢，並要求未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的企業於一定期限補足，若未補足，將比照財政部對欠稅者限制出境之處分，為此勞動部應加緊《勞基法》相關罰則的修訂腳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二段文字「勞動部應於今年……」修正為「勞動部應於今年 12 月底、明年 6 月及 12 月底針對勞退舊制清查情形提出報告，並要求未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的企業於一定期限依規定提撥，若未提撥，依法裁罰。另請勞動部加緊勞基法相關罰則的修訂腳步，並研議比照財政部對欠稅者限制出境之處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要確認一點，你們剛剛說沒辦法今年 6 月 30 日之前，是因為數量龐大，現在數量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有五萬七千多家是待查的。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是今年年底，明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都要提供報告給本委員會。另外，如果按照你的說法，明年底這五萬七千多家都會查核完畢？

孫司長碧霞：本來是需要 3 年時間，我們希望可以縮短 1 年時間，到明年年底，大概可以達到 9 成。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本席希望也能寫進去提案裡，就是明年 12 月底前，至少要清查這五萬七千多家 9 成。

孫司長碧霞：好。那就修正為「勞動部應於今年 12 月底、明年 6 月及 12 月底，針對勞退舊制清查情形提出報告，達成待查未開戶數的 9 成，並要求未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的企業於一定期限依規定提撥，若未提撥，依法裁罰。另請勞動部加緊勞基法相關罰則的修訂腳步，並研議比照財政部對欠稅者限制出境之處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事業單位有勞基法第十一條鎖定各款情之一、或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應於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並於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勞雇雙方應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召集勞雇雙方籌組協商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

政府因應國道全面電子化收費，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前項程序解僱國道收費員，惟勞資協商過程，卻因高公局便宜行事，導致收費站方未確實公告解僱計畫資訊，並發生資方指定勞工協商代表，以及抽換推舉勞工代表連署書的瑕疵程序，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介入釐清國道收費員遭解僱過程協商程序是否違反大量勞工解僱法，並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楊玉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本席針對這個提案作一修正。倒數第三行「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介入釐清國道收費員遭解僱過程協商程序，其中收費員 10 人代表的推出是否符合法律授權規範程序而取得代表權，並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修正意見，我們會請新北市勞工局再作確認。另外，前面第一項有關法規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就照你們講的，你們可以協調。

王司長厚偉：對！協商方式因為是法律規定……

林委員淑芬：自主協商不成，就是……

王司長厚偉：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進入強制協商階段。

林委員淑芬：但是本席針對後面第二段要求你們去調查收費員 10 人代表的推出，是否符合法律授權規範程序而取得代表權，請你們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王司長厚偉：好，理解。

主席：相關文字，請你們再提供給主席台。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鑑於政府因應國道全面電子化收費，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解僱國道收費員，惟勞資協商過程，卻因高公局便宜行事，導致收費站方未確實公告解僱計畫資訊，並發生資方指定勞工協商代表，以及抽換推舉勞工代表連署書的瑕疵程序，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協同新北市勞工局，於今年三月底前針對資遣費與工作權問題共同召開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與高公局勞資爭議協調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楊玉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針對這個提案我再提出修正。倒數第三行「爰提案……」修正為「基於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要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協同新北市勞工局，要求高公局於今年 3 月底前針對資遣費與工作權問題，重啟協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協商部分，誠如委員所說，是基於自救會代表的提案，要求我們進行協商，建議增加「交通部」，因為這個案子是交通部非常重要的案子，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交通部及新北市勞工局，於今年 3 月底前針對資遣費與工作權問題，共同召開國道收費員自救會……」

林委員淑芬：沒有，不是這樣子啦！

王司長厚偉：因為重啟協商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不是會同交通部，交通部是資方，是當事人，不是行政部門！今天要協商的是勞資雙方，資方就是交通部高公局，所以，不是會同高公局，也不是會同交通部。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當初協商時他們的雇主是高公局，交通部是督導高公局，可以要求……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也要要求高公局來啊！

王司長厚偉：就是勞動部會同交通部及新北市勞工局，並要求高公局一定要出席，等於是勞資雙方都要出席。我想高公局來應該沒有問題，只要會同交通部，高公局不可能不來。

林委員淑芬：文字上可以簡單一點。倒數第三行「爰提案……」之後修正為「因應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提案要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會同交通部及新北市勞工局，要求高公局於今年 3 月底前針對國道收費員資遣費與工作權安置等問題，重啟協商。」這樣就好了，後面的文字都可以刪除。

王司長厚偉：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6 案。

16、

鑒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全國關廠歇業工人案，國家基於社會國補償責任有因性給付理論，撥給一定金額與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不會因為要不要還錢，而異其補償責任之性質。然而，回顧勞動部過去作為，在全國起訴了五百多個案子，說是為了確保國家債權，實際上因為審計部追究責任，基於公務員自保，以訴訟造成勞工的痛苦，奔波法院。甚至，以七八九和解方案分化勞工。綜上，勞動部基於機關本位與角色，應將勞工利益至上，並設法解決，然而在全國關廠歇業工人案中，勞動部卻一味的卸責，堅持以訴訟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十幾年來，我們經過很多努力，希望找出當初的真相是不是如同很多勞團或是貸款勞工所稱的，我們是代位求償等狀況。從過去勞委會到現在，我們花了很大力氣，也詢問很多當時的一些長官們，但都找不到有這樣的跡象，因為我們勞動部在過去勞委會時有起訴過，也經過法院判決，當然公務員是要依法行政，倒不是因為公務員為求自保，而是在執行上，只要有法律依據，公務員本來就應該確實執法。當初不管是從契約的角度，或是判決的角度來看，加上還有幾百位員工已經依照約定完全沒有延宕如期繳納，因此，對勞動部來講，我們是一定要循法律途徑找到一個可以接受的方法來解決……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你講的太複雜了！溫宗玲法官裁定希望把這個民事法庭的案子移到行政法院後，你剛剛講的那個理由都已經不存在，因為法院已經判決了。溫宗玲法官這麼有 guts，他把案件裁定到行政法院，本人以及在座所有衛環委員會委員千拜託、萬拜託，表示如果法官有這樣的見解，並移送了，也就是認定這個契約是公法契約，那麼大家就一併這樣處理，但你們堅持非訟到底不可！今天是因為判輸了嘛！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不是說一定要訟到底，而是行政法院……

林委員淑芬：要把全部案子移交行政法院，你們堅持不要，到今天行政法院做出判決，你們才說要撤告！

王司長厚偉：當時我們一定要等，因為民事法院送到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當時還沒有決定是不是屬於行政法院受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等，等什麼？等著繼續折磨工人，繼續花人民的納稅錢！今天重點主角不是你，應該是你們部長出來講，不是你啦！

王司長厚偉：當初我們講說民事法院會移送，但行政法院還要判斷……

林委員淑芬：歷史共業啦！提告的是誰？潘世偉啦！演了這麼多齣戲，就在這個地點，同樣的這些人，我們提了幾次，要求把所有民事法院的個案全部移送行政法院，結果是誰在杯葛？誰不願意？就是潘世偉！

王司長厚偉：委員，可是在行政法院沒有任何結果之前，我們不能……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給你們臉，你們不要臉，立法院拿梯子給你們下，表示責任由我們來扛，因為你們就是怕被問責，怕被審計部究責，我們就告訴你，由立法院幫你們扛責任，所以，立法委員提案，由立法部門要求行政部門把所有案子移交行政法院，結果潘世偉帶頭反對到底，就是潘世偉！今天講什麼怕人家問責，根本是胡說八道！立法院要幫你們扛責任時，你們還千般萬般阻撓，今天歷史會記得你們！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是你的問題，你只是一個執行者，你何其無辜要在這裡被委員質詢，今天應該請部長上質詢台，不是你來辯護。今天我們要譴責潘世偉，要求道歉！他到現在連一個道歉都沒有！

死鴨子嘴硬、永不認錯、絕不道歉、一味卸責，居上位的部長還推卸責任，要司長出來幫他回答，有夠不要臉的啦！

剛剛要部長上台回答譴責案的問題，他竟然叫司長上台，說：「你上去、你上去！」我都看到潘世偉在那邊說：「你上去、你先上去。」這樣能看嗎？堂堂一個勞動部部長耶！

王司長厚偉：沒有、沒有，本來就都是我們每一個業務司的人上來……

林委員淑芬：你提到業務司，那我問你，這是你的什麼業務？譴責潘世偉是你的什麼業務？

王司長厚偉：只要這個提案和我們的業務有關，就由業務司的司長上來……

林委員淑芬：譴責潘世偉哪是你的業務啊！而且當時這個案子也不是你辦理的！你升官以前並沒有負責這個案子，要的話也是林三貴。

王司長厚偉：當時也不是他啦！我們當時……

林委員淑芬：當時就是潘世偉，現在也是潘世偉，過去也是潘世偉。

主席：時間到了，請回座，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要叫部長上來說明啊！

主席：我等一下再叫他上台。現在吳育仁委員要發言，吳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再請部長說明。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勞動部編列預算對勞工提告的事情，在本委員會討論過非常多次，大家對此也有很多想法。因為現在這個提案是針對勞動部的譴責案，所以本席認為必須非常審慎地來看待勞動部到底做錯了什麼事情。以這個訴訟案來看的話，我剛才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勞動部只是非常保守地根據法院的判決予以撤告，但是大家希望過去借錢的都不用還錢，這也是目前勞工的期待。

我仔細讀過高院的判決，它認為這是「社會國補償責任有因性給付」，對於要不要還錢，法官的判決見解是勞委會可以要求還錢，就是對於貸款本身，如果要求還錢的話，法院的見解是認為這只是社會補償責任的限縮，所以，對於要不要還錢這件事，法院的判決還是持保留立場。至於要不要告，它認定這是公法上之爭議，請求權已經消滅，所以不能再提告了。勞動部承認這樣的看法，決定撤告，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做法。

對於過去這些勞工的貸款，大家希望不要再催討了，但是我覺得這部分需要時間，讓勞動部好好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財源可以退還給他們。如果是針對這件事情，本案的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提出「勞動部卻一味的卸責，堅持以訴訟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的譴責案，本席認為措辭太過強烈，雖然委員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勞動部可能沒辦法接受。

主席：林委員要修正提案內容，請大家聽聽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委員的說法我可以接受，就是問責方向要儘量符合權責分明的原則，所以第 3 行「然而」二字以下的部分我可以修正。

我們要譴責潘世偉是因為我剛才講的那個案子。它明明就是社會補償，而且明明就是公法契約，我們並沒有說欠錢不用還，人家沒有這樣講，人家是講，立法院的立委拿梯子給你下也是

依法論法、依理論理。我沒有叫你直接撤告喔！我沒有叫你撤告，我是請求你把民事法院的告訴撤回，移送到行政法院去告，讓這樣的告訴可以清清楚楚符合真正的事實。

所以我們要譴責的是：當初勞委會基於審計單位的問責而提起告訴，立法院諸位委員跨越黨派，已有共識，屢次提案要求勞委會應將行政法院的告訴案件主動移送到行政法院審理，好確定這些貸款實屬公法契約，其性質有社會補償的作用。然而，對於立法院的提案，潘部長屢屢杯葛，執意不能接受，而且在行政法院第一次開庭的時候，勞委會的出庭代表竟然還威脅法官要避免憲法爭議，請求法官在釐清憲法爭議以後再繼續審理。勞動部千般阻撓，甚至移送行政法院以後仍繼續阻撓法官的中立、公正審理，由此可知其打壓工人、欺凌工人的本質。對於勞動部一味卸責，堅持以訴訟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

我沒說是「潘世偉」，而是說「勞動部」，這樣修正可以嗎？

主席：林委員的修正幅度太大了，本案應該慎重處理，所以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3 案最後一行修正為：「應於 1 個月內邀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辦理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職前訓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11 時 40 分左右，在輪到楊委員玉欣詢答前，我有跟各位報告，中午的會議進行到蔡委員錦隆詢答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然後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可是因為勞動部「太有人緣」，總共有 16 個臨時提案，而且第 16 案還沒有處理完，所以改為下午 3 時再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等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我們就休息到下午 3 時再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人對這個案子很有意見，我們就多給一點時間，讓他寫得比較完整一點。在委員修改提案的過程中，本席先跟勞動部討論一下未來要怎麼處理。或許林淑芬委員寫的未來也可以讓勞動部有採取更積極作為的依據，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想，不一定是譴責，未來的問題能解決最重要。

主席：林委員已經把提案改好了。第 16 案修正如下：「鑒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全國關廠歇業工人案，國家基於社會國補償責任有因性給付理論，撥給一定金額與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不會因為要不要還錢，而異其補償責任之性質。然而回顧過去立法院屢次提案要求當時勞委會主動將仍在民事法院審理的訴訟移轉行政法院，勞委會卻屢屢阻撓不願接受，更有甚者，在行政法院審理本案時，勞委會代表在法庭上表示，請法官暫緩審理，以避免造成憲政爭議，爰此可證勞委會一味卸責，且堅持非告不可，以折磨工人，所以應對勞動部予以譴責。」

請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林淑芬委員應該可以諒解，因為潘部長也是滿有擔當的。早上蘇清泉委員也講過，經過那麼多任總統和勞委會主委，都沒有一個人扛責任，

今天他也是為了不想讓那些關廠工人繼續抗爭，因為那對大家都是折磨啦！不僅對他們是折磨，對官員來講也是，他們也不喜歡這樣。後續當然還有其他要解決的問題，不過我覺得這樣至少表示了一份誠意，可是林委員現在越修改越嚴耶！

你說要他移轉行政法院，可是他們沒有這個權力啊！這點潘部長上次也講過，能移早就移了，問題是他們沒辦法啊！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再修一下？連劉召委都覺得越修越嚴了。林委員，再修一次，不要那麼嚴啦！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經過那麼多總統和主委，可是沒有人提告，是從王如玄才開始的。即使是陳菊任內，也只是提出支付命令而已，沒有人真正提告；就只有王如玄和潘世偉！第二，今天並不是他扛責，而是法院判決勞動部敗訴了，他們才想：好吧，我就自己拿樓梯給自己下。其實再不下樓梯，他也沒樓梯可下了，所以今天不是他扛責。

我的意思是，他侮辱我們、凌遲工人，竟然還要我們去感謝他，天下沒有這樣的道理啦！明明是他不敢負責任，什麼叫做他沒有辦法移交行政法院審理！哪裡沒辦法？是哪一條法律規定不行？而且根據事後的法院判決，這的確是公法契約，所以的確是可以移送的。因此我們才說，立法院拿樓梯給他下，他不下，今天判決了，他也非下不可了！他是給自己留後路、趕快下；是自己拿樓梯，不是他扛責，這種說法是不公平，也是不正確的。

沒關係，如果勞動部潘大主委願意對這兩年來的事情道歉也可以。現在判決工人不用還錢，因為超過 5 年了，但是你知道嗎？有人坐牢出來了耶！有兩個人因為抗爭被判刑，關出來了耶！現在還有十個人因為臥軌被起訴，未來判刑，他們仍然要去坐牢耶！毛振飛因為有前科，已經沒辦法緩刑，判決之後就要再被關了耶！所以你至少要道個歉。

為了這樣，浪費人民的錢；明明就是公法契約，卻硬拗成民法契約；明明就是社會補償的問題，你們應該扛起這個責任卻不願意！立法院幫你拿樓梯、幫你扛責，避免審計單位對你問責，你也不願意！你折磨他們這麼久，他們都絕食了！在勞委會樓下絕食 11 天，潘大主委連一次都沒去看過他們，連廁所都不讓他們上。對絕食 6 天，沒有力氣走路，想進去上廁所的工人，竟然說：你繞到旁邊去向開餐廳的店家借廁所；不然就是要絕食工人半夜到公園裡面上公廁。這樣有人性嗎？不用道歉嗎？但就是沒有任何一個道歉！

講到譴責，其實我今天並沒有嚴厲譴責，也沒有指定潘世偉，我們只不過是說，勞委會真的要給這群工人一個道歉。立法院通過一個譴責案，就是這樣而已，懇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案子還沒結束，因為還有好多個案子在後面，並不是他們就告贏了。不是這樣耶！後面還有好幾個案子在法院裡面耶！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已經說要全部撤掉了啦！

徐委員少萍：有這樣說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啦！

徐委員少萍：如果他們已經答應要全部撤掉，你還拿這件事情來講，這樣也……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難道我們要向他表示感激、跟他磕頭？

徐委員少萍：我也沒有這樣講。不用感激他，也不用譴責他，好好做事就好了嘛！依法、依理來做嘛！你說的我們都同情，被抓去關可能是因為抗爭觸犯到其他法律嘛！對不對？

就是因為捨不得，也不忍心讓關廠工人繼續這樣下去，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對那些已經還錢的工人，也要公平、公正地看待，這部分往後還會繼續處理。林委員，你放心啦！這些都會處理好。我們就不要譴責，只要他們好好做事就好了。

主席：第 16 案停止討論。請問各位，對林委員所提的修正文字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啦！快點表決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的人都不在耶！

主席：人數差不多，不用擔心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快點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為這個案子表決沒意義！

主席：已經討論這麼久了！我還休息 3 分鐘讓你們討論，你們談不攏也沒辦法。林委員也有說，如果潘部長願意道歉的話，這個案子就不用處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弄成藍綠對立，不需要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他道歉，就是表決。快點啦！難道主席要等他們來嗎？

主席：我沒有要等。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林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2 人。

反對林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2 人。可否同數。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啦！主席要說你支持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主席要保持中立！

一直表決根本沒有意義！已經解決到這樣，非常有誠意了，還要藍綠對抗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和藍綠有什麼關係？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怎麼沒有關係！

吳委員育仁：（在席位上）主席，清點人數啦！

主席：剛才的表決我支持林委員。本案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老實講，聽到你說：「委員好」的那種態度，我覺得你對我的情緒非常強烈，也非常地不滿。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情緒比較強烈一點。這是我們的工作，我們每天都必須要做，所以不需要這些情緒。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你要知道，我不是林淑芬一個人，我代表的是人民；而你今天代表勞動部最高主管……

潘部長世偉：我也不是代表我個人，而是代表整個勞動部。所以當我們同仁非常辛苦、非常努力在做這項工作的時候，我不能保障他們免於譴責，這件事情我當然要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還沒有講到「譴責」這件事情，他這麼著急做什麼？我真的不知道，我明明沒有叫他回答，他這麼急著插話要做什麼？

第 1 點，如果本席沒有請你回答，請你尊重本席的發言時間。第 2 點，江院長提出了江 24 點，其中一點是要 24 小時服務，當立委打電話給你時，要在 24 小時之內回電，請問你做得到嗎？主席，請部長回答這個問題。

潘部長世偉：江院長講的是 25 點，不是 24 點。

林委員淑芬：好，是 25 點。江院長表示要在 24 小時內回復立委的來電，請問你做得到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儘量做。

林委員淑芬：儘量做？這樣就是不把院長看在眼裡嘛！25 點，每一點都儘量做？主席，你看部長回答的態度！

潘部長世偉：任何事情都有例外嘛！任何事情都有例外，不可能是……

林委員淑芬：你看部長回答的態度！本人曾經數次打電話給你，可是從來沒有聽過你的回復。

潘部長世偉：我從來沒有接過您的電話。

林委員淑芬：對！對！你從來沒有接過我的電話，我請你回電，你也從來沒有親自回復。

潘部長世偉：因為我不曉得是你打的。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親自回過一通電話，我不僅是留言給你們，也留言給助理、秘書耶！

潘部長世偉：你從來沒有打過電話，所以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從來沒有回電。以前是請林三貴回電，後來是請署長回電，本席只好對署長說：「請部長回電。」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請他們回過電話。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

17 年前，政府怠忽職責，未確實要求雇主提撥勞退，也沒有去稽查，導致發生關廠失業工人的事件，還要找一些錢來幫政府擦屁股。因為你監督不力，讓人民受到傷害，他們拿不到退休金、拿不到資遣費，所以你們就想了一個辦法，拿這筆錢出來做社會補償……

潘部長世偉：沒有「社會補償」這個名詞。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安定基金裡面提撥一筆錢，儘管是假促進就業之名、假安定勞工生活之名、假借貸之形式，但其實就是補償。剛才在休息之前、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本席就講過，你的責任在哪裡？你的責任是，明知道這其實是公法契約……

潘部長世偉：對不起，不是公法契約，我們前面有 26 件全部是私法契約。

林委員淑芬：是公法契約，到現在……

潘部長世偉：之前有 2 個法官判決 26 件為私法契約。

林委員淑芬：到現在你仍然不認錯！

潘部長世偉：沒有認不認錯這件事情。前面有 26 件，法官判決為私法契約。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今天不用你撤告，法院裏面有幾百件被裁定為公法契約啦！

潘部長世偉：前面已經有 26 件被裁定為私法契約。

林委員淑芬：今天如果不是你主動要裁……

潘部長世偉：還有，要請求大法官解釋。

林委員淑芬：好啊！那就請大法官解釋啊！

潘部長世偉：我們不希望讓勞工朋友受到這樣的傷害。

林委員淑芬：各位看看！你今天撤告，得了便宜，還替自己找下台階。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如果沒有這個過程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決定。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看看！這個從主委做到部長的人，既沒有一絲一毫的愧疚，也沒有一絲一毫的歉意，所以如果我現在問你，這麼多勞工辛苦抗爭，付出這麼大的社會成本，付出這麼多血汗和代價才換來和解，你願不願意為此道歉？我看不用指望了！我想是不可能啦！

潘部長世偉：去年我就已經在媒體上做過這樣的事情，我為了政府的制度不健全而代表政府向勞工朋友道歉，我都講過了。

林委員淑芬：你對勞工提告，而且是非告到死不可的態度，你要不要道歉？

潘部長世偉：透過訴訟的過程可以釐清整個事情的真相，如果沒有這個過程，怎麼可能會有上禮拜五的宣判？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宣判不是你……

潘部長世偉：如果沒有上禮拜五的宣判，又如何能夠做這樣的決定？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嚼舌根，人家宣判勞工勝訴，你才在事後說，你們就是為了釐清真相而讓這些人進法院。

潘部長世偉：委員，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只有 5 件，前面有 26 件被判為私法契約。

林委員淑芬：還有數百件待審。此外，你們想要撤告，用 789 補貼方案來和解，為什麼錢建榮法官不讓你撤告？

潘部長世偉：所以委員認為現在應該要一直告下去嗎？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錢建榮法官不讓你撤告？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錢建榮法官不讓你撤告的理由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法官會有法官個人的見解，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尊重。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這麼驕傲啦！你就是這麼敗德！

潘部長世偉：不要隨使用個人的名義來指摘別人。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這麼傲慢！這是權力的傲慢！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任何權力，委員的權力比較大一點。

林委員淑芬：沒有絲毫悔意！沒有絲毫愧疚！還在這裡嚼舌根，消費這些工人、消費這群法官的判決，甚至還在這裡和立委爭辯，認為自己才是對的！長達 17 年，始終如一，死不認錯，厚顏無恥！這次行政法院認定為補償，那你到底要不要主動……

潘部長世偉：我們的認定是貸款。

林委員淑芬：你要不要主動返還？這些工人的錢到底要不要退給人家？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們還在研究。這必須要找出方法，因為它和過去請求權時效消滅的情況是不一樣的。請求權失效之後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都主動撤告了啊！

潘部長世偉：對，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其實那不是撤告，你們是撤銷民事告訴。

潘部長世偉：對，請求權時效消滅所指的是大約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之後那些案子。基本上，政府已經沒有請求權了，如果我們拿了他們的錢，我們會變成不當得利。既然是不當得利，那些錢都要還給他們。

但是基本上，前面那些案子屬於償還貸款的性質，還在期效之內，所以那個部分的處理方式和這個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談法律的問題，而是……

潘部長世偉：我是要說明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主動返還的人是比較乖或比較傻嗎？

潘部長世偉：之前主動返還的部分，我們會處理；我今天早上就講過，我們會處理。不過我必須要找到適當的財源和相關的依據來處理這件事情，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反正你死不認錯，那我問你未來的問題好了。類似的事情還會不會再發生？

潘部長世偉：這就要看我們的制度設計。

林委員淑芬：制度的問題和癥結在哪裡？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舊制退休金的制度不夠健全，所以現在勞基法第二十八條和第五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制度不夠健全？這 6 個字已經講了 17 年了。

潘部長世偉：17 年前，我不是勞委會主委。

林委員淑芬：17 年來，你們有什麼行政作為可以讓制度健全嗎？17 年來……

潘部長世偉：這中間經歷過不同的政黨……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什麼經歷過不同政黨啦！政府是一體的。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在 2000 年代表協商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對人民而言，政府是一體的。

潘部長世偉：貴黨執政的時候也做過，你知道這個過程。

林委員淑芬：主席，可以請部長聽別人說話嗎？他連聽人家說話都不願意，人民的聲音他也不聽，人家在說話，他就要和人家爭辯，連聽都不願意聽，他能夠做什麼事？解決什麼事？17 年來，光憑「制度不健全」5 個字就叫人家要吞下去，制度不健全了 17 年，現在總應該要健全了吧？你們有任何行政作為嗎？舊制時代所有未開戶的企業，你們都稽查過了嗎？現在已經全部都開戶了嗎？沒有！你們說法律不健全，但這 17 年來，你們有提出勞基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讓工資債權優先於抵押權嗎？沒有，你只說你們會研究，要研究到什麼時候？都 17 年了。

潘部長世偉：去年已經提出修法了。

林委員淑芬：社會要問你、人民要問你，這件事情沒有解決，17 年來付出了這麼慘痛的代價，國家挖了幾億元出來，人民提出這麼多抗爭，結果呢？問題仍然存在，實質面、制度面的問題完全沒有解決，沒有任何進程。

潘部長世偉：去年我們已經查核了大約 18,122 家，今年還會繼續再查。

林委員淑芬：平均每個月只清查百家戶數。

潘部長世偉：地方政府必須要協助查核。

林委員淑芬：請問勞動部何時才能清查完畢？

潘部長世偉：我們今天早上已經都答復過了，我請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17 年了，請問何時才能告訴我們查核完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歷年來都有查核，到明年底，我們會查完 9 成。

林委員淑芬：如果明年底之前又發生企業大量資遣適用舊制的員工，導致抗爭不斷的事情，那該怎麼辦？此外，你在修法之前查核到雇主沒有提撥，你要依據什麼法律來處分他？

孫司長碧霞：我們現在有修正勞基法第二十八條和罰則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送到立法院了沒？

孫司長碧霞：已經在行政院審議了。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騙我們了！

孫司長碧霞：已經在行政院了。

林委員淑芬：這一句話你們已經講了 2 年、講了 3 年，甚至講了 17 年了！

潘部長世偉：立法院本來已經有在審……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請你回答。你查核之後，老闆就是不開戶，你也對他沒輒，因為你沒有任何法律工具可以管制。我問你何時要修法？你說已經送到行政院了，但其實我們要問的是，什麼時候……

孫司長碧霞：如果雇主未依法提撥，現在還是有罰則，可罰 2 萬元至 30 萬元，按月處罰。

林委員淑芬：那你告訴我，過去罰了幾件？這 17 年來，你罰了幾件？

孫司長碧霞：歷年來，我們罰了一千七百多件。

林委員淑芬：17 年嗎？

孫司長碧霞：對，縣市政府罰了一千七百多件。

林委員淑芬：17 年一千七百多件，平均 1 年罰 100 件。事涉 100 萬名勞工，你卻只罰了 100 件。純粹適用舊制的有 60 萬人，新舊交雜的有幾十萬人，這關係到一百多萬名勞工的權利，你卻告訴我們 1 年只開罰 100 件，萬一企業剛好倒閉了，那該怎麼辦？

潘部長世偉：我們還會努力來做，委員的質詢是正確的，過去我們確實做得不夠。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法案已經送至行政院了，那有沒有工資債權優先於抵押權的部分？

潘部長世偉：目前在行政院審查。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

潘部長世偉：目前在審查中。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你們送到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有沒有工資債權優先於抵押權的規定，而且是「不設限」？前提是「不設限」。

潘部長世偉：我請劉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們只用一句「送到行政院」來交代，以前家事服務法就是送到行政院被退回；再送到行政院，又被退回；第 3 次送進行政院，還是被退回去。17 年了，我們等了 17 年，到底什麼時候給我們一個答案？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已經在行政院審查過……

林委員淑芬：「已經在行政院……」這句話是不負責任的。

劉司長傳名：已經審查過 1 次了。

林委員淑芬：審查過 1 次，也可以再退回去 1 次。家事服務法在王如玄的時代就走了 3 次，到現在仍然浮在半空中，什麼都沒有。行政院審查過 1 次，這是卸責的話，有沒有更進步、更負責任一點的話？

劉司長傳名：這是事實，我們已經送進去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事實，我們要的是你提出修正版本，不然就由委員自己來審，你支持我們委員提出的版本就好。行政院沒辦法拿出版本，我們立委都有替你們提出版本啊！我們要修法，要堵住所有因舊制設計不當、雇主未提撥導致未來資遣費和退休金發生問題的狀況，我們要從法制面、體制面一次解決，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把洞完全堵起來？

劉司長傳名：我們就是根據上次委員會的決議，儘快將版本送至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是啊！你講得很好……

劉司長傳名：我們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都沒有主動的作為，都是立法院決議要求你們採取作為。然後你們再來搪塞我們，說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過 1 次，等著被退回去。

劉司長傳名：沒有，行政院不會退回來。目前沒有退回來。

潘部長世偉：向委員報告，為了這件事情，我正在積極地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如金管會主委……

林委員淑芬：你是指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嗎？

潘部長世偉：對。

林委員淑芬：我要聽的是第二十八條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審查，送至本院。勞基法中有關雇主未提撥的部分，什麼時候要修正？什麼時候要送到本院？就這麼簡單幾條，你們在媒體、報紙上都講過幾遍了？講了 1 年，到現在還是沒有法條啊！

潘部長世偉：不是只有第二十八條，還包含第五十六條。有關第五十六條舊制退休金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必須提撥退休金的企業，要在前 1 年的 3 月底之前足額提撥後面那 1 年的退休金，這部分的修正比較重要。

另外，還有一些刑法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告訴你，第 1 點，在法律面，你們仍然沒有提出法案，到現在還是沒有，送到行政院不算。第 2 點，現有的法律工具也有要求你們監督雇主足額提撥……

潘部長世偉：沒有，現在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舊制，至少提撥 2%。

潘部長世偉：那是提存準備。

林委員淑芬：提存準備至少要有 2%。

潘部長世偉：對。

林委員淑芬：即便有法律，你們也沒有執行啊！

潘部長世偉：有啦！我確定有執行。

林委員淑芬：即便有法律，你們也沒有稽核啊！

潘部長世偉：有啦！

林委員淑芬：即便有法律，你們也沒有開罰啊！

潘部長世偉：有，我們都在做了。

林委員淑芬：17 年來只罰了一千多件，真的有在做嗎？這次關廠歇業工人的判決出爐之後，你們發布新聞稿說：「為了促進社會和諧，保障弱勢勞工權益……」部長，你不覺得你講得太噁心了嗎？「促進社會和諧，保障弱勢勞工權益」？

潘部長世偉：我們的做法一向都是如此。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做法一向如此？你們在新聞稿質疑勞團的介入和抗爭，逼你們另謀途徑解決，甚至還譴責勞工運動團體。

潘部長世偉：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這樣寫的啊！

潘部長世偉：我們沒有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這樣寫啊！你不用道歉嗎？不用道歉嗎？付出這麼慘痛的代價，難道不用道

歉嗎？有 2 個人被關，未來還有 10 個人要被判刑，到最後你卻告訴他們，抱歉，是誤會一場！法院判決無罪，我撤告，是誤會一場。他們還是要被關耶！你要不要道歉？本席問完這句話就好，你要不要道歉？

潘部長世偉：我剛才已經說過了。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道歉？

潘部長世偉：剛才我已經說過了。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對這群關廠歇業工人道歉？有 10 個人含恨而終，帶著被告的身分入棺材，你難道不用向他們道歉嗎？按照現在的邏輯，他應該是清清白白的入墓啊！臺灣人說入墓的時候要清清白白、不欠人家任何東西……

潘部長世偉：政府是一體的，我們必須要承續過去政府的作為，趕緊想辦法依法行政，否則我們就不是法治的國家，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過去政府沒有人告他們，只有你潘世偉啦！

潘部長世偉：那時候我們非常的困擾，也非常遺憾……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的態度讓我們也深感遺憾。

潘部長世偉：前陣子我向大家道歉的原因是，這是國家整個制度上的問題，所以我們確實要為這件事情道歉。

主席：現輪由本席發言，請楊委員曜暫代主席。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的情緒都不太好，我也有情緒，因為昨天晚上我睡在這裡，有人打呼，所以我沒有睡飽。但是再怎麼辛苦，也比不上這些關廠工人所受到的待遇，每一個過程都是糟蹋。在此，我要說句公道話，雖然這個糟蹋不是你個人的行為使然，但最後的結論，政府還是要接受。因為法院已經判決不能再追償這筆錢，所以政府必須為了以前人家繳交的錢和你訴訟的對象想辦法找財源還錢。儘管一時之間還沒有辦法想出具體方案，不知道有何經費來源，但最後政府還是要擔起這個責任，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很不幸地，你現在擔任勞動部長……

潘部長世偉：這應該的，委員說得沒有錯，我們代表政府，就必須全部承擔。

劉委員建國：早上林委員提案的時候，我特地宣布休息 3 分鐘，目的就是為了讓你們有時間討論。

女性委員的表達方式有時候很強悍，但也有柔軟的一面，所以本席覺得你不應該派 2 位次長去跟她講。當然，有時候次長可以解決問題，但是你人就在現場。如果你今天不在現場，你請次長去和她討論，本席覺得合理；但是你人就在現場。算了，這一點本席不想再講了。

有一件事情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打官司，從頭到尾總共花了多少錢？訴訟的過程花了多少錢？請了幾個律師？

潘部長世偉：目前我們在行政法庭上已經沒有律師了，都是我們自己人。

劉委員建國：我們說之前的就好，請了幾個律師？不要把名字說出來，不然會讓他們漏氣，總共有幾家律師事務所？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律師會用大概是五百多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們花了五百多萬元，請了幾家事務所、幾個律師？

廖署長為仁：我的資料是五家。

劉委員建國：在這五家律師事務所中，總共有幾位大律師負責打這場官司？

潘部長世偉：他們是輪流派律師負責，所以我們不知道有幾位。

劉委員建國：本來就是輪流派任，這樣累積下來總共有幾位？因為只要這位律師沒辦法了，就會換下一位律師負責。

潘部長世偉：那不一定。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有幾位？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我們不清楚，因為不是事務所裡面所有的律師都會負責這個案件。

劉委員建國：你們既然請了律師，一定會和律師開會討論，律師也會提供意見給你們，應該是這樣吧？對不對？部長，所以你們不可能都不知道。

潘部長世偉：差不多有十幾位吧。

劉委員建國：所以經過五家律師事務所、十幾位律師，他們都不知道這個案件就公法來說已經超過追訴期了。

潘部長世偉：不是的，前面……

劉委員建國：前面的訴訟情況本席都很了解，那是另一個情形，當時是依照法律程序走，對不對？但是後來你們沒有繼續聘請他們。

潘部長世偉：沒辦法聘任，因為我們委員會不同意聘任。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五家律師事務所、十幾位大律師，難道都不曾私底下和我們勞動部（之前的勞委會）進行檢討，如果這個案件送到行政法庭，欠款就難以追回了，難道都沒有人提出這個建議嗎？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應該是有討論，但是因為以前已經處理過了，以前認為這些都是屬於私法契約。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並沒有說這些律師可能沒有找你談過，因為即使你當時擔任副主委，這件事情也不是你負責的。

潘部長世偉：這是由勞動力發展署負責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對這件事情並不清楚，那你不應該回答。廖署長，你們在打官司的時候，難道這些大律師都沒有告訴過你們，這個案件有可能會是這樣的情況嗎？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在過去的資料裡面，其實見解本來就是很分歧的，因為連法院都有不同的見解，何況是律師，基本上大家對這個案件都有不同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這五家律師事務所、十幾位律師，難道沒有任何一位律師曾經建議過你們，未來可能

會發生這樣的狀態？或是以這樣的狀態來做假想的處理？

廖署長為仁：他們認為依照過去一路打下來的民事官司來看，大部分還是傾向於這是私法的契約。

劉委員建國：完全沒有人提到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五百多萬元要由哪個單位支出？

廖署長為仁：是就安基金裡面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結果官司打那麼久還敗訴。

廖署長為仁：我們前面都是勝訴，即使在行政法院，其實前面也是勝訴的。

劉委員建國：雖然之前勝訴，但是你們現在要把錢還給勞工，這叫勝訴嗎？當時的程序的确是叫勝訴，但是未來的結果卻不是這樣，是不是？這有一句俗語可以形容，就是小時候胖不是胖。

廖署長為仁：基本上如果不經過這個程序的話，其實針對這件事情的法律見解可能也沒有辦法確定。

劉委員建國：但是經過了十幾位律師負責這個案件，竟然沒有一位律師向你們提供這樣的意見，告訴你們最後可能會走向這樣的途徑，應該有吧？

廖署長為仁：因為那個案子就形式上看起來還是一個貸款契約。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已經證明一點，當時和律師溝通的絕對是部長，所以剛才部長被罵是剛好而已，因為他是部長，但是卻一直在提醒署長。

廖署長為仁：抱歉，因為這個案子以前我也沒有接觸過，所以我也是……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接觸過，但是你底下的幕僚應該有接觸，應該是由底下的幕僚為你提供訊息，怎麼會變成由部長為你提供訊息？

潘部長世偉：因為貸款的契約和當初的規定裡面都有追償責任，這些都有寫在裡面，我們都有看過資料。

劉委員建國：今天臺灣的法律會搞成這樣，本席也覺得很莫名其妙，本席認為這不只是制度問題，當然，這是本席個人的見解，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我了解。

劉委員建國：今天如果這是一個制度問題，最後就不會變成這個樣子。當然也不是因為關廠工人一直抗議，所以才變成這個樣子，這也是事實。

潘部長世偉：是的，我了解。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是有點遺憾，臺灣的法律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我們現在在談這 480 件應該怎麼處理，今天你陸續答復過幾位委員，第一，本席剛才說的那個方式，大家可以再討論，因為要合乎邏輯，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對。

劉委員建國：再來就是所謂的……

潘部長世偉：錢從哪裡來。

劉委員建國：對，部長，你今天是否可以更明確的答復，我們多久之內可以提出處理的方式？再來就是籌措經費的問題，你們差不多需要多久時間？

潘部長世偉：其實能夠找到錢的來源是比較重要的，因為如果要還回去的話，這部分大概會牽涉到

兩億多元的經費。如果它本來是借款，那當事人本來就有義務把錢還回去，而且現在前面那些人都已經還了，所以我們如果要把錢還給他們，就要以其他方式把錢找出來，這個問題困難的地方就是怎麼去找出正當性。

當然這個問題最後可能就是用政治方法處理，如果做政治性處理的話，有時候會超越我們勞動部本身能夠做的。勞動部如果能找到錢、找到適當理由，我們都會儘量去做，現在只能先這樣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問題需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處理，我相信不會太久，我們會儘快處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說這個問題可能要做政治性處理，3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發出新聞稿，均駁回原告之訴，3 月 10 日勞動部的新聞稿則是說，為了促進社會和諧，保障弱勢勞工權益，勞動部撤回關廠案告訴，終結爭議。這個決定是部長個人決定的？還是由上頭指示的？

潘部長世偉：這是我建議的。

劉委員建國：是你建議的，但最終是由上面的人裁示嗎？

潘部長世偉：我有和院長討論過，院長也同意朝這個方向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是相對的，也就是剛才你說的，經費的來源一樣需要政策處理。

潘部長世偉：對，所以我就說了，這部分我們會考量勞動部本身的狀況，如果是我們能力所及、是我們能夠做的，就會儘量由我們勞動部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要建議部長，3 月 10 日你可以向院長建議，馬上做出這樣的決定，本席認為這帶給大家不一樣的社會觀感及感受，如果今天你可以馬上向院長建議經費來源，院長也可以馬上給你明確的答復，告訴你經費來源要從哪邊來，然後你們趕快把邏輯想好、方式想好，馬上開記者會宣布，本席認為這樣絕對會讓社會大眾馬上對你們有不同的觀感。

潘部長世偉：我同意，但是在做很多決定的過程中，其實有不同的考量因素存在，而且我也要聽取我們很多幕僚同仁的意見，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考量之後，才在 3 月 10 日做那樣的宣布。關於那個宣布，我覺得最重要的其實是撤告這件事情，因為撤告之後會有很多問題跟著出現，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一件一件地處理好。

但是在那個階段，我們當時可以得到的最明確結論，就是針對請求權期限之後的那一群人，這部分我們在那個時間點就可以宣布處理，其實當時我們也知道，前面這 480 人也是需要處理的，只是那個時候還沒有辦法找出一個適當的方法，只是因為這樣而已，所以我們現在會繼續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因為剛才你答復本席，就你的感受來說，你認為經費來源是比較重要的。

潘部長世偉：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認為如果現在可以用最快的速度籌措這筆經費，然後你們馬上對外做宣示，本席認為這是絕對……

潘部長世偉：當然，委員說的沒有錯，這些我都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處理？

潘部長世偉：我們會儘快處理。

劉委員建國：如果能在一個月內處理好，那是最好的，如果兩個禮拜內可以處理好的話，那就更好了。

潘部長世偉：如果能夠儘快處理的話，那是最好的，即便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也是要想辦法去做，這部分我們會負責。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身為部長，就應該要努力去做。

潘部長世偉：我會的。

劉委員建國：而且處理的過程要讓委員會的同仁知道，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

潘部長世偉：會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到時候你們院長在那邊躊躇，該被罵的是他，不是你。

潘部長世偉：不會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你就是努力去做就對了。

潘部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雖然是老生常談，但這其實也是臺灣目前經濟體系最嚴重的問題，就是低薪資、高失業率，現在短期的失業率呈現波動，雖然有在降低，但是基本上你只要看那個失業的結構，就可以發現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因為高學歷的、年輕的，反而失業率相對比較高。

基本上這就是很明顯的低薪資、高失業率的狀況，就是以年輕的、高學歷的薪資水準和年輕的、高學歷的失業率來做比較，就可以發現現在的狀況是低薪資、高失業率。這樣的狀況好像和勞動部沒有關係，和以前的勞委會也沒有關係，那到底和誰有關係？和哪一個部會有關係？

潘部長，這件事情和你們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您剛剛提的那個診斷，基本上是對的，但是這個診斷的前提，基本上還是在我們教育制度產出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分析過，如果從 15 歲到 29 歲這些年輕人的失業率以及整個失業人口來看的話，我們現在大概有 460,000 名失業人口，其中大概有 220,000 名是屬於這一群人。在這一群人裡面，還要扣掉 15 歲到 22 歲之間的人，因為這些人大部分都在就學，所以失業人口大部分都集中在 22 歲以上到 29 歲之間。

許委員添財：這些我們都知道。

潘部長世偉：如果我們診斷出來的結果是這樣的話，就要針對這件事情處理，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部分有提出很多措施。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說的意義是什麼？既然你們看到這種現象，你認為這樣正常嗎？合理嗎？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我們現在是從前端處理，從他在學校受教育的過程開始，包含和學校進行合作，例如發展就業學程，在後面兩年給他們一些職場的學習機會等等。還有就是後端的部分，就是當他從學校畢業之後，我們該怎麼進行就業服務、輔導，這些我們都有在做。一直到他進入

職場，或是當他找工作的時候，我們也幫助他做職訓等等，這些都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許委員添財：其實如果照這樣的邏輯，就是當因果相反、本末倒置以後，再來將就現實、將錯就錯，以發展的角度來看，臺灣的經濟慢慢的就會變成一個新的均衡，這個新的均衡就是由高度成長變成低度成長，也就是說，當經濟開始反轉之後，之前從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我們是往高度均衡的方向走，這個均衡的水準就是一個結構的變化。

潘部長世偉：當時是從勞力密集的產業慢慢變化。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 30 年來，就是從 50 年代到 80 年代，是從低度均衡往高度均衡的發展模式行進，但是從 90 年代以後，也就是這 20 年來，卻變成由高度均衡往低度均衡走，最明顯的第一個指標就是低薪資、高失業率，因為高失業率逼的薪資惡性循環，導致薪資不可能再提高，也因為薪資不可能再提高，所以價格就會決定供給。

本來應該是有效的供給，現在一般說的是形式供給，例如提到有多少大學生畢業，有多少擁有高學歷的人畢業，那都是所謂的形式供給，有效的供給是指真正能夠符合這樣的薪資水準、這樣的學歷所應該達到的生產力，但是現在卻沒辦法表現出來，所以這是無效供給。

相對的，我們的房地產也是一樣，政府或是專家一直告訴我們臺北市的餘屋、存屋有多少，或是中部、五都的餘屋有多少，卻沒有想到為什麼房地產不會跌價？如果談到所謂的餘屋、存屋問題，那應該是供過於求才對，既然供過於求，房地產的價格應該要下降，為什麼沒有下降？因為它是一個無效的供給。大家在讀凱因斯理論的時候只學到有效需求，沒有想到供給面也有有效和無效之分。

本席一直認為經濟問題可以用經濟解決，因為你可以讓它恢復均衡，例如現在以大學生來說，他不會因為這個工作只有 22K 就不做，因為現在即使規定要有 22K，但是他照樣找不到 22K 的工作，所以照樣失業，問題就出在這裡。現在大家都在怪東怪西，短期的問題解決不了，就怪長期的部分，所以經濟部、勞動部解決不了就怪教育部。

潘部長世偉：委員，事實上我們最近每一場就業博覽會都有上萬個就業機會，而且有些就業機會的薪資還不錯，因為我都有去看過，所以基本上現在供給面不是太大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這樣的話，失業率應該要降低，而且是一直有效降低才對。

潘部長世偉：我剛剛提到的，是現在大學畢業到他真正找到工作之間的這個震盪期是平衡的。

許委員添財：那一萬個工作是員工退休需要填補？還是新增加的就業機會？大部分一定是老的員工退休，所以要補一個新的員工，所以結構並沒有改變。

潘部長世偉：不全然是如此，其實兩者都有。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百分比到底是多少？其實不只是本席而已，你們也一樣，我們都沒有真正去蒐集完整的數字，這是很慘的。像本席早上問到肉價的問題，很多部會回答問題時，都沒有針對肉價如何漲跌進行分析，雖然那種炒作、哄抬都是屬於短期現象，但是這個短期現象如果不處理的話，它就會定型，然後變成一個新的均衡，這就是所謂的物價剛性理論，只要漲上去之後就跌不下來，長期漲多跌少之後，以後景氣不管多差，長期的物價還是會往上跑，這就是結構問題。

結構問題一開始發生的時候，你們就要馬上採取激烈的、全面的、有效的手段把它壓抑下來才對，可是今天報告的資料都只是今年 1 月、2 月比較去年同期的資料，為什麼沒有這個禮拜或是上個禮拜的比較資料？也就是說，你們根本沒有認真去查這些資料，所以低薪資、高失業率這個問題一談再談，但是都沒有有效解決的辦法。即便你們短期沒有辦法解決，也應該要提出一個計畫，說明要在幾年內把狀況調整過來，關於勞動市場的規劃、政策，你們也應該要有個計畫表，但是這些從來都沒有做過。

潘部長世偉：有的，但是其實我們真正的問題還是在企業的態度，因為企業雇主習慣以低薪的方式僱用員工，這是不可取的，如果今天企業真的重視員工的話，那麼給員工高一點的薪水、好一點的訓練，讓他……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如何讓員工的薪水高一點？因為企業一定是能省則省、能低則低，能剝削就剝削、能壓榨就壓榨。

潘部長世偉：這是不對的。

許委員添財：這當然是不對的，但是你們不能只是口頭說你不對就算了，即使你們一直說他們不對，他們也不會自動改正過來。同樣的，雇主用人的時候也會覺得這樣做員工很可憐，但是他會不會因為覺得員工很可憐就自己提高薪資？並不會，因為他們同行會競爭，當他的勞動成本比別人高的時候，這樣要如何和別人競爭？說不定股票會下跌，投資也變得困難，因為投資時會增加成本。

潘部長世偉：但是也不是所有的企業都是這樣子，還是有些企業願意朝這個好的方向做，還是有很多這樣的企業。

許委員添財：政策方面應該是你們負責的，結果你們都把責任推給別人，希望他們自動幫你們處理，天下怎麼可能有這麼好的事情？如果天下有這麼好的事情，那就不需要政府、部長或官員了，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為什麼本席要一直說這些事？因為本席要做見證，看看這個國家為什麼會滅亡，如果這種情況一直持續下去，到最後一定會滅亡。怎麼可能不會滅亡呢？你看現在老人化的問題這麼嚴重，而且當有一天要滅亡的時候，那時候你已經不在了，在這邊見證的人也統統都會跑掉。

今天不是在走向滅亡之路嗎？現在人口成長率越來越低，跑出去的人越來越多，大家的所得越來越低，結婚的人也越來越少，這樣經濟成長率也會相對降低，原來可以競爭的部分，現在機會也越來越低了，這樣經濟不會危亡嗎？我們擔心的是長期的問題，現在每 4 年換一個總統，大家都說那是以前造成的問題，結果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問題還是一樣沒有做根本的解決，因為大家都沒有提出一項有效的計畫。公部門沒有自由經濟，如果要強調自由經濟的話，那就不需要公部門了，因為公部門就是要用計畫經濟去調整、補充自由經濟的不足。

關於你們勞動方面的事務，本席先做個預告，如果星期五本席質詢時你們準備得不好，本席會當場告訴院長，讓院長知道本席已經告訴你們題目了，但是你們沒有準備。就是關於這些退休基金、全國房地產的問題，為什麼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住不起房子？為什麼景氣不好，但是房子的價格照樣上漲？我們有幾千億元的勞保基金，你們要如何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本席會問

這些問題，你們要先做準備。

潘部長世偉：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昆澤、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志雄及徐委員欣瑩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關廠工人，大家都很關心，也有一些疑慮，大家都想知道。已還款的關廠工人有 480 人，根據政府興訟後支付命令主動還款的有 77 人，共 557 人，你們已經決定，無法還款給他們了，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最後確定，事實上，對於已還款的 480 人，我們正在想辦法，看看如何還款給他們。另外 77 人沒有問題。

蔡委員錦隆：那另外 77 人沒有問題？

潘部長世偉：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是在訴訟之後還款。

蔡委員錦隆：所以就要還給他們？

潘部長世偉：如果向他們拿錢，就變成是我們不當得利了，所以會還給他們。

蔡委員錦隆：你要注意一下有沒有違反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

潘部長世偉：了解。

蔡委員錦隆：因為這些工人之間也會比較，說不定會質疑，難道遵守法令的人就該死嗎？積極爭取權利的就不用還錢，這有道理嗎？

你們當時以公務員不能棄守權利為由，繼續興訟，現在撤回，有沒有違背當初堅持的理由？

潘部長世偉：沒有，跟委員報告，整個訴訟過程的目的，本來就是要釐清到底屬於私法契約還是公法契約，看起來，法庭本身到現在為止，在上週五判決之後，也無法做這件事，而且恐怕要曠日廢時、花很長的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才有空間做這樣的決定。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特別請你注意平等原則和信賴保護原則，好不好？

潘部長世偉：沒錯，我知道，謝謝。

蔡委員錦隆：另外一件鬧得沸沸揚揚的是高公局與國道收費員問題，你們說願意在 3 月底以前重開協商，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此事由本部勞動關係司處理，我請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蔡委員錦隆：好，你們是不是願意重啟協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正與新北市勞工局研究，最重要的是交通部。

蔡委員錦隆：你們的態度怎麼樣？

王司長厚偉：當初在做 ETC 時，交通部承諾要求遠通電收與每一人面談、做就業媒合，這一點到現在都還沒完成。

蔡委員錦隆：當時是要輔導就業吧！

王司長厚偉：對。這部分我們一定強烈要求交通部一定要做。

蔡委員錦隆：你到底要不要強烈遠通把他們吸收為作業員？這是最重要的關鍵嘛！

王司長厚偉：不，應該是我們會要求交通部，希望交通部依照當時與遠通電收之間的約定行事。

蔡委員錦隆：員工的權益最要緊，事涉這麼多人，為什麼不處理好？現在幾乎演變得跟過去的關廠員工一樣啊！

王司長厚偉：不會，我們會要求交通部要處理。

蔡委員錦隆：但是現在交通部高公局說，希望訴訟解決，那麼以你們過來人的經驗，是不是會變成下一件關廠工人案？

王司長厚偉：我們絕對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蔡委員錦隆：政府不要老是跟人民興訟嘛！

王司長厚偉：我們會要求交通部務必督導高公局，這一點一定要非常注意。

蔡委員錦隆：我是強烈要求，政府絕對不要跟人民興訟，好不好？這個原則要先堅持。

王司長厚偉：是，我們會轉達給交通部。

蔡委員錦隆：不要動不動就挑釁民眾來告，告贏了就給，似乎自恃政府一定沒事、不會被彈劾，這沒有道理。勞動部一定要堅持勞工權益，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好。

蔡委員錦隆：按照原來的合約，一定要徹底執行，給這些收費員一個交代，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好。

蔡委員錦隆：另外，部長，到底還有沒有雇主沒有發給員工工資或資遣費的？

潘部長世偉：這種事偶爾會發生，現在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就是因為在某種情況下確實會發生。

蔡委員錦隆：不是，現在這些收費員到底有沒有薪資遭到積欠？有一位員工就說他被積欠工資。

潘部長世偉：收費員的情況不一樣，因為他們是政府僱用的，不是私部門，原本受到銓敘部等主管相關法規規範，不是由勞動部主管的法規規範。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所以你們將他們排除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外。

潘部長世偉：他們的待遇優於法令的部分，我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這不屬於積欠工資墊償，其實，他們在 97 年已經納入勞基法，現在員工只是針對優於勞基法的部分，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因為當初有經過大量解僱的協商，他們認為，協商出來的結果對部分人員比較好，這樣不公平。當時的機制是推派出來的人談成的，可能有些人認為，受推派者討論出來的結果對某些人不利，他們只是要求增加更好的條件。

蔡委員錦隆：是爭取比較好的條件？

王司長厚偉：對。

蔡委員錦隆：但本席希望，既然沒有辦法代位求償，所以行政機關不要老是跟人民興訟。

潘部長世偉：這個案例不是欠錢。

蔡委員錦隆：好。

另外，關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支付數額，本席也質詢過了，現在是三十五億多元，而且愈來愈多，還有勞退基金，我們應該注意一下，剛才許委員也提過，我就不再提了，但是你們要特別小心，積欠未償金額有三十五億多元。可以說非常龐大，應該要有一套解決方案，不然長期下去，根本收不回來，該怎麼辦？

潘部長世偉：我不太清楚委員的意思。

蔡委員錦隆：就是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還有三十幾億。

潘部長世偉：您是說墊償出去的部分，是不是？

蔡委員錦隆：對。

潘部長世偉：墊償款項的目的本來就不是要收回，因為那些工廠都是已經關廠、歇業，整個企業都不見了，公司積欠的工資，由這筆基金墊償給勞工，所以不會再收回來了。除非企業重整，例如遠航，遠航當年關廠時，我們大概墊償了 2 億多，大約 2、3 億，後來遠航重整、重開之後，也把錢還給基金，像這樣的狀況才有辦法，但大部分是不會歸還了。這就形同我們幫助勞工、給勞工錢了。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接下來進行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

陳委員超明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葉委員宜津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保險效力停止後得主張之權利）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陳委員超明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葉委員宜津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蔡委員其昌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依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各自請領生育給付。

陳委員超明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九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 二、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葉委員宜津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若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之標準)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流產者減半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應擇一請領。

蔡委員其昌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葉委員宜津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主席：今天我們要審查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以及第七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現在逐條討論，委員有意見時，我們再看怎麼處理。

請問各位，對於陳委員超明等 23 人所提第二十條修正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交付朝野協商。

主席：好，保留送朝野協商。

請問各位，對於葉委員宜津等 23 人所提第二十條修正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一樣交付朝野協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要審也可以，對不對？

主席：現在要審也可以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一樣交付朝野協商。

主席：一樣交付朝野協商。

請問各位，對於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所提第二十條修正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一樣交付朝野協商。

主席：一樣併案協商？好。

請問各位，對陳委員超明等 23 人所提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一樣交付朝野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 23 人所提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一樣交付朝野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蔡委員其昌等 22 人所提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有無異議？一樣交付朝野協商。

處理第三十二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

今年（103）1 月 29 日實施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而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中對勞工的生育給付僅補助三十天，相較之下明顯不公。為爭取勞工與公教人員享有相等權益，本席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將勞工生育給付提高為二個月。

此外，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給付的時間基準都是以「月」作為單位（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四條等等）惟獨第三十二條是以「三十日」作為計算單位，為求同一法條中法律用語的一致性，本席提案將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中的給付計算單位修正為「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鄭汝芬

連署人：陳淑慧 江惠貞 楊玉欣 徐少萍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 <u>二個月</u> ，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 <u>二個月</u>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 <u>三十日</u> ，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 <u>三十日</u>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2.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我國生育率逐年降低，102 年全年總生育率僅 1.265，雖較 99 年 0.895 已有提高，但相較於全球平均之 2.47 仍有不足，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將影響未來之勞動市場甚鉅。為鼓勵生育並減輕

生育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將生育給付由現行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以給予勞工基本之生育保障。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u>六十日</u> 生育給付。 <u>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應擇一請領。</u>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 <u>三十日</u> ，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 <u>三十日</u>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一、現行關於分娩費之規定，於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改由全民健保給付辦理，爰配合刪除。 二、我國生育率逐年降低，已影響勞動市場正常運作，為鼓勵生育並減輕生育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將生育給付由現行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以給予勞工基本之生育保障。 三、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增列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3.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u>六十日</u> 生育給付； <u>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u> <u>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u>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 <u>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u> 二、 <u>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u> 三、 <u>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u> <u>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u>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有關分娩費之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已移由全民健康保險辦理，皆予刪除。至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將生育補助費改稱生育給付，並從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

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4. 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 <u>兩個月</u>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一、依世界主權國家 2012 年生育率排名，224 國之中我國世界排名第 222 名，倒數第三。每名婦女的育齡期生育數為 1.11，低於美國的 2.06、法國的 2.08、英國的 1.90，也低於亞洲人口老化危機嚴重的日本 1.39。另依經建會統計，台灣目前的扶養比是 7：1，即七個年輕人扶養一個老人，但到 2051 年，台灣的扶養比將達 1.5：1，與日本看齊，這項比率遠低於歐美國家的水準。 二、今（103）年 1 月 29 日總統府公告實施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教人員的生育給付為兩個月。另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生育給付之規定，參加保險之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二個月。流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一個月。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反觀廣大 980 萬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現行保障卻只有依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生育給付保障只有公務人員與農民的一半，

		產生差別待遇。 三、據勞保局統計，去年申請勞保生育給付的請領數量有 14 萬多件，給付金額 39 億元，前年因為是龍年，生育率高，請領案件相對來說也多，數量高達 14 萬 7 千多件，給付金額約 40.4 億元。若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與農民，生育給付為 2 個月，勞動部估計勞保基金一年增加支出 31 億元，不僅全台約 14 萬名婦女受惠，平衡工作與家庭，也能刺激生育率。 四、綜上所述，爰增訂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兩個月。

提案人：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陳委員超明、葉委員宜津、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其昌、趙委員天麟、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條文，以及蘇委員清泉、鄭委員汝芬、江委員惠貞及吳委員育仁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都是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條，我們的意見比較單純一點，就是各委員版本比較公教人員保險後，將勞保生育給付從現行的 1 個月調整到 2 個月，不過有些提案是寫 2 個月，有些是寫 60 日。根據現行勞保條例，是以「日」來計算生育給付，因此劉委員、趙委員提案條文的用法比較接近。蘇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同意，但是他的版本是 2 個月，也就是以「月」計算，可能還是要符合一致性，因為在整個勞保條例當中，都是以日來計算。

主席：本席提議，第三十二條以趙委員、本席及蘇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要 60 日啊！

主席：石司長就說是這三種提案用法比較符合體例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還有修正動議啊！

主席：修正動議唸過了，現在是在討論最後要通過的版本。勞動部剛才建議，本席與蘇委員的版本和整部法令的體例比較符合啦！所以本席才會這樣建議。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會發給分娩費，但是健保給付之後，分娩費就

取消了，如果是住院就由健保支付，不再給與分娩費。本席同意改為三十日或六十日，也就是以「日」計算。另外，早產或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這樣可以嗎？不然早產或雙生部分留待協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留待協商，因為還包括加配偶等。

主席：每位委員的修正提案剛才都宣讀過了，而且以綜合版本請勞動部說明，對於本條照勞動部意見，依趙委員、蘇委員以及本席的版本修正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修正通過。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樓上也有聯席會，所以我沒有辦法兼顧這邊，也沒有來做提案說明。但是本席提出的第二十條提案，不可以連討論也不討論就送朝野協商，本席的提案完全合情、合理、合法，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事故，當然應該照規定給付啊！有什麼不可以呢？請各位仔細看一下，本席提案條文中沒有任何問題啊！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而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申請生育給付，我認為應該很合情理，等於發生在保險效期以內的事實存在，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剛才處理第二十條時，是因為提案委員葉委員還沒有到，另一名提案的陳委員超明也沒有到，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建議，現在人已經到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上個會期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也是交付朝野討論。

主席：沒關係，但是因為有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就看看勞動部意見如何，讓他們表達一下，好不好？

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的提案版本，最主要的是請領人也納入被保險人配偶。而現行生育給付制度是給付女性被保險人，男性被保險人的配偶如果不是被保險人就不給付。

葉委員宜津：但那個小孩就是男性被保險人的啊！只有男性的話，難道可以生育嗎？

石司長發基：不是，因為在現行各類社會保險中，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國保……

葉委員宜津：不一樣嘛！國內出生率已經這麼低了，你還要這樣歧視女性嗎？這很清楚啊！配偶生的子女一定是指婚生的，不也就是被保險人的小孩嗎？還會有其他可能嗎？難道你認為生出來的小孩不是被保險人的？好吧！那你可以加入加驗 DNA 的條文啊！你這種主張根本就是無稽之談啊！

石司長發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個部分過去都是交付朝野協商的。

葉委員宜津：這不須要協商，只要有點常識就知道嘛！被保險人配偶的小孩是不是被保險人的小孩，如果有質疑，保險公司自然會提告，但是如果你要質疑被保險人配偶的小孩不是被保險人的小孩，誰能接受？

石司長發基：我再向委員補充報告，我們剛才提到的意思是，男性被保險人的太太不是勞保被保險

人，但可能是國保被保險人，當她生產時，一樣可以從國保方面領到生育給付。

葉委員宜津：道理不是這樣啦！我們整理各職業類別保險人生育給付，軍公教保險是本人、配偶都可以領，農民保險也是本人或配偶也可以，唯獨勞工不行。這是什麼道理？只有軍公教可以，其他人不可以？

石司長發基：在公保部分，過去是有給生育補助，但在現行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中，已經改為由保險基金支付，所以僅限被保險人本人，國保也是僅限被保險人本人，各社會保險都是。

葉委員宜津：不對啊！根據我們的調查，明明被保險人和被保險人配偶都可以啊！

石司長發基：根據總統在 1 月 29 號公布後的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之後，將來確實就是採用新制。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施行啊！

石司長發基：馬上就要施行了。

葉委員宜津：可是還沒有施行啊！等到施行時再改為一致待遇好了，否則就是差別待遇，這樣不行。本席堅持。

主席：請銓敘部退輔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公教保險法今年修正通過，誠如勞動部同仁講的。

葉委員宜津：你說通過的是什麼？

陳副司長紹元：就是公教人員保險法已經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但是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沒有修改啊！

陳副司長紹元：那是規範公務人員的生活補助費，屬於現行規定，但在今年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通過時，其實立法院已經做了附帶決議，只要公保法開始實施，該施行要點就要停止。公保施行日期可能會落在今年 7 月以前，將來公務員被保險人凡是生育，就是按照公保法規定，領取 2 個月的生育給付。至於生活補助費就要停止發給，這是根據立法院通過公教保險法之後做的附帶決議。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為什麼公保用的是「2 個月」，勞保條例用的是「60 天」？

陳副司長紹元：公保給付用法都是以「月」計算，例如養老給付最高可以給到 36 個月。公保給付都是以「月」計算，包括殘廢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都是以「月」計算。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那不就是一國兩制？

主席：這就是我們的政府啦！

葉委員宜津：勞保投保薪資最高才 43,900 元，可是公保兩個月的本俸幾乎都高於這個數字，而且沒有限制配偶可以依照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領取，難道勞工地位就比較低？公務員兩個月的本俸遠高於勞保最高投保薪資啊！

陳副司長紹元：當然要看公務員本身所敘定的職等。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比最低職等好了，同樣超過。

陳副司長紹元：最低職等不會，就一職等或二職等而言……

葉委員宜津：一職等、二職等一個月本俸多少？兩個月不會超過 43,900 元？

陳副司長紹元：他們的本俸其實才兩萬多元。

葉委員宜津：那連最低工資都不如？我才不相信。

陳副司長紹元：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最低本俸的 2 個月幾乎都高於勞保最高投保薪資啦！勞保最高投保薪資才 43,900 元耶！

陳副司長紹元：因為以生育婦女來講，年紀可能都比較輕，平均職務列等也比較低一點。

葉委員宜津：不行，本席還是堅持，不然就等公保修正之後，勞保再比照辦理，現在還是應該透過勞保給予勞工朋友保障，這一條合情合理，不應該有什麼意見。

主席：陳委員超明的第二十條提案條文，是把第二項的「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等規範刪除。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我覺得隨著國內人口老化、生育稀少，要鼓勵人民生育，卻規定參加保險滿 280 天者生育，才能享有生育給付，參加保險滿 180 天，如果早產者，早產時還要剛好投保滿 181 天，才能給付，還有，參加保險滿 84 日的流產者才能獲得給付，那如果在第 82 日流產就沒有補助，這種規定真的要修正一下，判斷固然要很準確，但時間上真的也要調整一下。勞動部在這個部分要考慮清楚喔！規定參加保險要滿 280 天才給付，那如果只滿 279 天呢？狀況很多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 101 年月 6 日的會議上，大家就談到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條件刪除，但是剛才也談過，是一併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超明：送朝野協商，大家研究一下時間嗎？

石司長發基：對。

陳委員超明：但是會改就是了？

石司長發基：會改。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可以，大家協商一下。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這一條本席可以妥協，但本席提案的第三十二條就要通過。本席的第三十二條就是主張相關保險生育給付僅得擇一請領，這樣就不會有本席剛才說的問題，可以防止軍公教員工除了公教保險以外，又照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申請給付這種兩面領的情況。如果本席所提的第三十二條通過了，第二十條提案就可以考慮，因為這樣就不會讓草案卡住一直都不通過，讓公教人員照領給付，產生與勞工待遇相差太多，讓勞工心生不滿的疑慮。其實，本席提的第三十二條中，擇一請領的規定也合情合理啦！請主席裁示，也可以聽聽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提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提到「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剛才也談過，這個部分要交付朝野協商，因為在 101 年 6 月 6 日就曾經談過這樣的問題。至於第二項，目前包括國保在內，也是這樣規定，就是如果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補助的條件，僅得擇一請領。

葉委員宜津：好啊！既然都是擇一請領，那本條就可以通過了啊！為什麼要送朝野協商？

石司長發基：要協商的是第一項關於雙生依比例增給的部分，根據 101 年 6 月 6 號會中的結論，還有剛才大家提到，對配偶也能給付的問題，都要交付朝野協商。

葉委員宜津：所以啊！就是大家提到的狀況，都要二選一通過。若第二十條沒有照本席的提案通過，讓勞工比照軍公教人員，那就是規定軍公教人員只能擇一請領。不能矇騙勞工朋友說，公務人員不能雙重請領了，結果其實還是可以雙重請領，這樣本席無法接受。兩種方式，看你們要選擇哪一個，本席都已經退讓了。

石司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對於您剛才提到的，包括第二十條和第三十二條，第一點，當中都含有配偶請領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根據我剛才講的，必須交付朝野協商；第二個部分是提到雙生以上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沒有啊！本席就是指軍公教保險人也可以為配偶請領相關給付啊！

石司長發基：這裡不一樣耶！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不一樣？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啊！

石司長發基：這邊講的是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就是剛才銓敘部報告的，可能給他的兩個月生育補助費，兩種情形是不一樣的。

主席：本席建議休息 5 分鐘，讓勞動部和銓敘部私底下向葉委員說明。

第三十二條剛才已經審查通過，而且鄭委員與蘇清泉是共同提案人，應該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那本席的第三十二條提案有通過嗎？

主席：沒有。

葉委員宜津：不能不過啊！

主席：因為你來了，所以又讓你發言啊！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行政單位私底下向葉委員解釋一下。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除了剛才通過的第三十二條，採用三位委員的版本，我們剛才也發現，葉委員版本的第二項規定，如果社會保險有重複的部分，僅得擇一請領。而且萬一有人根據現行公保還有效的生育補助去請領，同樣只能擇一請領，在這種狀況之下，可以解決大家在不同社會保險中重複請領的現象。如果把這段條文加在剛才通過版本的最後

一項，其實包括國保在內，也有類似規定，那就可以符合規定。等於是在當才三位委員的版本之外，再加上葉委員第三十二條提案版本的第二項規定，這樣就比較符合所有規範。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再修正，就是納入葉委員提案版本的第二項，修正後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委員。這樣我可以接受。但是為什麼「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在勞保中不適用？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大家也談過，這個部分必須交由朝野協商。

葉委員宜津：這不用協商了，我們今天之所以要來審查本法，就是希望社會達到公平正義嘛！既然都已經講到有共識、各類社會福利保險也只能擇一請領了，為什麼不可以通過？為什麼還要協商？為什麼就只有勞工部分要協商，其他都可以依比例增給？要協商什麼？有什麼好協商？公平就好啦！勞工朋友追求公平，還要三拜四託、還要協商？

石司長發基：因為 101 年 6 月 6 日已經審查過了，就是整個送交朝野協商。

葉委員宜津：當時審過了，現在又在審，既然都沒有協商，我們現在又遇到這個問題，就趕快把它解決吧！同樣是國民，不要有差別待遇啊！現在的年輕人如果願意生育，你就應該感謝了。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剛才討論以後，覺得委員的建議也滿好的。這個部分的條文，原本在上一會期是列入朝野協商，我們不知道今天可不可以討論，後來經過大家討論，既然今天可以處理，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那我們就給勞工朋友一致性待遇，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讓勞保、公保等各類保險人，大家都一樣，勞保已經很吃虧，勞工朋友已經很辛苦了，所以就請大家通過本條。主席，行政單位沒有意見，可以同意了，就照本席提案版本通過就好啦！即使依比例增給，比例還是由行政單位制定呢！如果有人產下雙生子女，我們可是要感謝呢！相較於現在很多人不生小孩、生一個，生雙生只不過依比例增給而已，真的！人民願意生育，就謝天謝地了。何況生雙生子女的也很少，不要這麼小氣！我不是為自己，我不會去領的，我的孩子都大了。雙生的機率這麼低，你們還要斤斤計較，就通過吧！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生雙生子女的機率是 1/83，也就是 83 名產婦中只有一人，所以比例很低。第二，根據公保現行規定，生雙生子女，給付是不是也是雙倍？請問銓敘部陳副司長，七月將生效的新規定，產下雙生子女，給付是不是也是雙倍？

陳副司長紹元：（在席位上）沒有。

蘇委員清泉：根據現行法令，公務人員如果是產婦，就領一個月，如果先生是公保被保險人，也可以領 1 個月津貼，所以是各領 1 個月；7 月之後，公保改為給生產人領 2 個月給付，配偶的給付就沒了，所以總共也是 2 個月，照我看來，應該沒有多給。勞保就真的多給了，原本是 1 個月

，現在變成 2 個月了吧！如果勞保規定改為產下雙生子女可以加倍增給，但公保沒有，勞保的補助就增加了喔！不然統計一下，一年生雙生子女的有多少、三胞胎又有多少。生雙胞胎的機率差不多是 1/83，這都是醫學上統計出來的比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按照葉委員版本的第一項，她的版本有包括配偶，而且生育給付只有 30 日，所以我們的主張是按照劉委員的版本，然後把葉委員的意思加進去。因為原來劉委員的版本當中有提到分娩費，關於分娩費的部分，其實勞保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一是除外規定，所以在劉委員版本的第三款中有說明，「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這裡面要加上「及生育補助費」，這樣才可以達到葉委員的目的。

主席：所以葉委員提案的條文基本上沒有問題吧？

石司長發基：是，沒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是，主席，你被他騙了。

主席：本席沒有被他騙。

石司長發基：我沒有騙人。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不要講分娩費，因為並沒有分娩費。

主席：你先聽本席說完，因為本席就是要說這句話。司長，剛剛本席有拜託主秘告訴你們，請你們整理成一個版本，但是你們並沒有做整理，如果有做的話就拿出來。

葉委員宜津：沒有整理也沒關係，因為本席已經替你們整理好了。

主席：不管葉委員的第一款或是第二款，全部納入蘇委員和趙委員的版本裡面，請你們把文字修正好之後提出來，我們就照這樣通過，好嗎？

石司長發基：好的。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要加上本席的版本，本席難得來參加這個委員會。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是談勞保條例，但是因為農保也是由勞保局負責辦理的業務，雖然今天主辦農保的同仁沒有來，可是我要在這裡提醒大家，經過修法之後，國保、勞保、公保都是本人生育才有給付，也就是只有女人生小孩時才有補助，她的配偶並沒有，現在我們的條文都是這樣規定，勞保、公保、國保都是這樣，可是農保的部分因為當初沒有修訂，所以農保的部分本人和配偶都有這項補助，也就是說，農保不管是本人或是配偶是被保險人，他都可以領這項給付。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修正成擇一領取。

羅局長五湖：現在我要向委員報告的，就是如果要修法成擇一，這一點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讓委員了解，修法以後會產生一種狀況，例如女生參加勞保，男生是農保，本來是兩邊都可以領，但是如果照委員剛剛的意見通過的話，以後就會變成農保或勞保只能擇一領取。所以我今天要

說清楚，因為我很怕如果沒有說清楚的話，萬一以後有些農保被保險人領不到，會責怪這是誰修的法，所以我們要向委員報告清楚。

因為這樣對農保的被保險人而言，他的權益會被限縮，但是這個限縮是比較合理的，因為所有的社會保險其實都只有本人可以領，只是現在葉委員說要擇一，所以以後這部分就會有這個情形產生，就是農保的給付會比現在領得少。這部分我要報告清楚，不管委員怎麼決定，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在這裡要向委員報告清楚，之後可能會有這個狀況，即會讓投保農保的人吃虧。

葉委員宜津：協商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農保這個區塊的投保薪資很低，所以我們還是要思考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照這樣通過，會變成這 10,200 元就不能領了，就是配偶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農保除外，可不可以？

鄭委員汝芬：農保會留著，就是因為他們的薪資比較低，所以這部分要注意，不要更動到他們的權益。至於生雙胞胎這部分應該是要給的，所以在本席的版本裡面，這部分是要留著的。

主席：那樣權益會不會被取消掉？

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對，同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就是農保除外，請你們修正文字。

鄭委員汝芬：對，要把農保的部分除外，不能納入，因為農保投保的金額真的比較低。

主席：請勞動部再修正一下，因為羅局長提醒的部分的確是我們必須注意的，不要修法之後讓原本可以領補助的人變成不能領了。等他們修正好文字，我們再列印給各位參考。所以兩位委員提的第二十條，我們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的部分請勞動部把修正後的文字列印給各位參閱，然後我們再來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十六條之一，一樣是由葉委員等 23 人提案，勞動部針對葉委員所提的第七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因為葉委員的提案和現行條文的內容不同。

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七十六條之一，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維持現行規定，目前我們是不給付分娩費的，因為分娩費在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的時候，那個部分就由醫療實務給付那邊處理，就是被保險人如果要生產，就直接到和全民健保簽約的婦產科或是一般診所的婦產科生產，所以這部分必須維持，因為要把分娩費的部分排除。

主席：聽了石司長的解釋之後，葉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所以可以照本席的版本通過，對不對？

石司長發基：因為葉委員的版本把分娩費拿掉了，事實上雖然在我們現行的第三十二條裡面有談到分娩費，但是因為分娩費這部分當年在健保實施之後，就用排除的方式處理了，當時是把這個部分全部移到全民健康保險，以醫療實務給付的方式處理，所以這一條還是應該維持，否則會讓人以為這個部分，就是第三十二條的分娩費還是存在。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分娩費已經由健保給付，而且健保也已經實施了，那麼為什麼不照本席的版本就好？為什麼還需要把這個部分列在上面？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84 年 2、3 月實施健保的時候，當時覺得必須同時處理這個部分，因為它是把勞保普通事故的醫療給付全部移到健保裡面去處理，但是當時怕來不及修勞保條例，所以就以第七十六條之一做為落日條款，把分娩費以這種方式處理掉，包括現在的醫療給付也是一樣，勞保裡面已經沒有醫療給付，當時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做落日處理，所以分娩費的部分已經沒有了。

葉委員宜津：對，所以現在第七十六條之一可以照本席的版本處理。

石司長發基：如果照你的版本，會變成分娩費又復活了，除了醫療給付以外，還要給他現金給付，因為當初分娩費的意思就是給他接生的那些醫療費用，所以大概沒辦法用委員的版本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樣本席了解了。

石司長發基：謝謝。

主席：所以第七十六條之一就不予處理，維持現行條文。

石司長發基：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整理出來，也融合了剛才大家的意見，第三十二條除了劉委員他們三位委員的版本以外，第三款的「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我們在分娩費後面加上「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另外我們再加最後一項，就是剛剛葉委員的版本，如果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後面再加上「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予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個部分本席可以接受，但是關於第七十六條之一，剛才助理又對本席解釋了一遍，因為在這個條例裡面，有關分娩費的只有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既然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都已經把分娩費拿掉了，這裡就不需要再提到分娩費，所以還是可以用本席的版本。

石司長發基：依照劉委員他們的版本，這部分並沒有拿掉。

葉委員宜津：但是我們現在正在修正，而且第三十二條已經沒有分娩費了。你現在寫的條文哪有什麼分娩費？沒有了，因為分娩費已經移到健保。

主席：我們的版本裡面，分娩費還留著，是在後面加上「及生育補助費」，現在我們先把這件事情釐清，就是原有的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在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停止使用的，究竟有沒有包含所謂的分娩費？

石司長發基：就是把分娩費拿掉了。

主席：既然拿掉，那第三十二條修正時是不是也應該把分娩費拿掉？邏輯上是這樣嗎？

石司長發基：現行的第七十六條條文就是要把分娩費拿掉，這是為了讓現行狀況變動最小，所以第三十二條還是維持分娩費的部分，但是實際上是沒有的，這是最單純的方式，就是把 30 日變成 60 日。

葉委員宜津：把 30 日改成 60 日就好了，就照本席的版本，把 30 日改成 60 日，這樣不是很清楚嗎？

主席：那部分很清楚，但是和這個部分沒有關係，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把分娩費這幾個字拿掉。

葉委員宜津：如果又寫這樣，大家會一直以為還有分娩費。

主席：應該是要把它拿掉，因為第七十六條之一是指分娩費在全民健保實施之後就已經停止適用，既然已經不適用了，分娩費這個字眼還留著做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和第三十一條沒有關係，那就可以把它拿掉，因為第三十一條沒有說到分娩費。

葉委員宜津：對啊！第三十一條並沒有提到分娩費。

羅局長五湖：所以沒有關係，因為第三十一條只是資格，標準是訂在第三十二條，如果是照葉委員的意思，把第三十二條的分娩費全部拿掉就好，這樣是可以的。

葉委員宜津：對啊！就把這部分拿掉。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法務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尚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分娩費是有保留，所以才有後面那一段，因為當時把分娩費那部分移到健保。如果把分娩費拿掉，那後面的部分就不用再敘述了。

主席：對啊！

王代理司長尚志：當時是依改動條文最少的原則，所以才保留分娩費。如果是依照葉委員的意見，等於是分娩費的相關條文統統都要修改，那是立法技術的問題。現在我們以立法技術的立場來看，是先 Focus 在委員提案在第三十二條要增加一個月的部分，從那邊修訂就好了，不然有分娩費的條文也都要拿掉。因為留著分娩費，才有後面解釋分娩費已經移到健保的部分，如果把分娩費拿掉的話，後面解釋把這個部分移到健保的條文就不用再寫了。

主席：如果第三十二條不動，第七十六條是要做排除，你這麼說是對的。

王代理司長尚志：如果是這樣的話，勞保條例裡面只要有寫到分娩費的部分都要改，都要把它刪掉，這樣會動到比較多條文。

主席：所以第七十六條我們是不是不要處理，直接維持現行條文？因為這部分要對照第三十二條，相關的部分都要拿掉，還有其他條文的問題。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說其他的條文還有關連，是哪一條？並沒有啊！法條上面的生育給付寫得很清楚，只有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樣第三十二條的文字就會和剛剛劉委員版本的文字不一樣，就要重新再寫。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第三十二條不能夠把分娩費的部分拿掉嗎？

石司長發基：現在是這樣的，這是我們所謂的民生法案，大家大概都已經很清楚，因為從健保實施以來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如果我們現在要再更動文字，就是第七十六條也要把分娩費拿掉的話，那第三十二條的內容會和剛剛我們說的不同，就是和劉委員的版本又不一樣了，我們可能還要重新再寫一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真的聽不懂，這哪有什麼不一樣？都一樣啊！因為分娩費的部分現在很清楚了，就是健保那邊已經 cover，所以沒有這個東西，既然這樣，你們為什麼硬要把分娩費放在條文裡面？

石司長發基：因為原來的文字裡面是指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如果要全部重新寫的話，原來不是說配偶的部分不要再存在嗎？這樣等於是重新再修正條文，包括流產那些部分也是一樣，全部都要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要說流產的部分，那我們就來說這個問題，為什麼軍公教被保險人流產時可以給付一定天數，可是勞工如果流產，連減半給付都不行？

石司長發基：軍公教保險流產給付的部分也沒有了。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沒有呢？不是還有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輔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紹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它只有被保險人……

葉委員宜津：那個不是銓敘部的業務，主席，這是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的，因為這部分在要點裡面還是有。

陳副司長紹元：是生活補助費、生活津貼的部分嗎？

葉委員宜津：對，這在婚喪生育補助表裡面還是有。

陳副司長紹元：那個不一樣，那個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會重新修訂，因為我們的公保法馬上就要開始實施了，我剛剛向委員……

葉委員宜津：馬上修訂是指什麼時候？

陳副司長紹元：在今年 7 月以前，我們剛剛通過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會在今年 7 月以後開始實施，所以現行的生活補助費和生活津貼的部分，人事行政總處也會重新做修正。

葉委員宜津：等你們修正好再頒佈實施，可能還要很久。

陳副司長紹元：那個部分可能要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他們準備要做什麼樣的調整。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錦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公保法修正通過時有做一項附帶決議，就是適用本法的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他的生育給付應該由本保險準備金來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的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也就是說，將來公保法所有被保險人的生育給付應該改

由公保支應，因為現在公保法的生育給付有增定這樣的給付項目，金額是兩個月，所以行政院的生活津貼支給規定這部分，我們也會配合做修正。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多久以後？

林副處長錦慧：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因為這部分還涉及一個問題，當時的附帶決議是說適用本法的被保險人……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還在研議當中，可能還需要 3、5 年的時間，對不對？

林副處長錦慧：我們會配合公保法的期程，會在新法實施之前做檢討、修正。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今年 7 月以前會做檢討、修正？

林副處長錦慧：對，沒有錯。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先徵求各位同意，我們從之前的第二十條開始處理，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保留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一條保留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太籠統了。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有沒有把本席的修正動議列入？

劉參事成焜：（在席位上）有一個文字修正，應該是「依下列各款辦理」，不是「左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以上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二條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今天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的修正審查就到此結束。剛才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的修正草案，以趙委員、蘇清泉委員、鄭汝芬委員、劉建國委員等人的版本修正後通過。

本日會議做以下宣告：

一、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等預算案，另擇期

再審，有提案的委員請依例於審查前兩日將提案資料送達委員會幕僚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有關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等六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審查結果：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一條保留送朝野黨團協商；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第七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以上審查結果提報院會，其中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不需經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需經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建國委員代表說明。

委員江惠貞、徐欣瑩、蔡錦隆、李昆澤、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案由一

台北高等法院於 3/7 就關廠勞工逾貸案作出免還判決，勞動部隨即表示將主動撤回訴訟，並對於依法請求而償還貸款之逾貸勞工，依法返還其貸款金額。惟勞動部對於提告前就依約還款的 480 勞工，並不退還其金額，並表示，不管公法或私法都認為這是借貸，而非代位求償，既然是借貸，借錢就要還錢。本席認為，勞動部既然已經接受法院判決，也決定放棄上訴，對於提告前已經還款的 480 名勞工，當然應該一視同仁的退還其還款金額，這是信賴原則，對社會穩定也會產生非常深遠的後果。提告前已經還款的 480 名勞工其還款總金額合計約 2 億元，建請勞動部審慎評估是否在經費許可下，一視同仁的退還其金額。

案由二

在勞動部加強稽查下，舊制勞工退休金累積開戶數已由 93 年 6 萬家成長至 102 年 16 萬家，增加 163%，開戶率也由 14%提升到 60%，目前勞動部估計「應開而未開」之戶數約為 65,000 家。然事實上，儘管開戶率提高，許多惡性公司卻只按月提撥勞工月薪總額最低要求 2%，導致許多勞工退休後仍然領不到退休金。

為保障 120 萬領取勞退舊制之勞工基本權利，本席要求勞動部，進行下列檢討：

一、將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提撥率規定，提升位階至母法規範

二、增訂應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達監督功能。

三、雇主應於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並預存未來一年之退休總金額，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

四、未依上述規定提撥準備金之企業，除了加重罰款，亦應處以負責人有期徒刑，如此才能有警惕效果，保障勞工權益。

案由三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別編列 198 億元、213 億元擬採洽勞保基金、勞退基金轉讓，合計 411 億元。惟財政委員會已經通過最新決議，把釋股總金額由 649 億降為 380 萬，但是其中各基金該如何分配金額，卻沒有後續下文。如此已經讓勞工擔憂不已。本席要求基金運用局說明釋股案最新狀況，讓勞工免於恐慌。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勞動部於 3 月 10 日宣布基於「社會和諧，保障弱勢勞工權益」的立場，撤回對於民國 86 年間關廠勞工逾貸的求償訴訟。本席肯定勞動部對於解決歷史糾結的用心予以肯定。然而基於亡羊補牢的角度，特提出以下質詢希望勞動部回應：

一、此案在勞委會未升格為勞動部時期，就已對當年的關廠勞工追討「貸款」，期間也有 557 人主動還款。勞動部撤回求償訴訟之後，若未進行任何後續處置，將可能形成未繳款的勞工沒有繳款的法律責任，但是已繳款的 557 名勞工所繳款項卻不退還的狀況。本席認為勞動部應該展現照顧弱勢勞工的善意，從合法性、合理性的角度，對於前述 557 人已繳交款項是否應該退還，以及退還的機制，進行研議。請問勞動部對於已繳款勞工的款項的處置規劃為何？

二、本案始於企業提撥勞工退休金的監督不週，以至於大量勞工遇到企業主關廠倒閉時，卻無法獲得應有的資遣費、退休金。請勞動部說明，現有的監管機制要如何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

蔡委員錦隆書面意見：

一、關廠工人

1. 請貴部說明，關廠工人案中，在當時依約還款者有 480 人，經貴部興訟、支付命令之後主動還款者有 77 人，兩者總共 557 人貴部決定無法退錢給他們，請問貴部說明這個決定有沒有違反平等原則或是信賴保護？

2. 貴部曾以『公務員不能棄守權益』為由，作為本案繼續興訟的理由，請問貴部在昨天作出撤回告訴決定，有沒有違背當初堅守『公務員不能棄守權益』的理由？還是仍有棄守權益，只是經過比例原則衡量後認為社會公益性比較重大，請貴部說明。

二、高公局與國道收費員

1. 高速公路收費站案，貴部願意在 3 月底前重啟協商，請問貴部的態度為何？是願意只像遠通一樣負責輔導轉行，還是會協助爭取遠通電收吸收作業員？

2. 在國道收費員這個案子中，就貴部的了解，有無收費員有雇主尚未給付工資或資遣費的情形？

3. 貴部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作業說明》中將收費員排除在外，也就是本案收費員沒有辦法經由積欠工資墊償辦法去優先取得積欠款項，貴部如何照顧這群收費員的權益？

4. 高公局昨日表示希望能訴訟上解決，請問貴部以過來人的經驗，收費員會不會變成下一個關廠工人？（無法代位求償，行政機關又以無法自棄權益為由不斷興訟）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關廠工人悲歌終止，勞動部應一套標準加速還款

爭議多年的關廠工人案，上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勞動部敗訴，5 案共 12 名被告全部不必還款，勞動部 3/10 下午舉行臨時記者會，將不再上訴。

勞動部部長潘世偉也說，對於尚在訴訟的案件，也將主動撤回訴訟；而過去依法請求（包括起訴）而償還貸款的逾貸勞工，也將依相關法律和程序返還已償還的貸款金額。

勞動部仍有 2 套標準

部長放下屠刀，願意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都願意撤告，也不再上訴，並且表示針對已還款的部分，會依程序還給工人。但是目前還款的部分有兩套標準，以勞動部提出訴訟為分野，提出訴訟後勞工的還款的會還給勞工，但是如果是在勞動部提出訴訟前就已經還款的勞工，就沒有要還給勞工。勞動部對一千多名貸款人的處理分為兩套標準，非常不妥當，希望勞動部應一視同仁，只有一套標準，就是把所有勞工的錢都還給他們。

勞動部終於放下屠刀，還款時程需儘快

一直以來本席都要求勞動部撤告，不要拿人民的納稅錢欺壓連老本都沒有的勞工。現在勞動部看到台北行政院法院的判決，總算迷途知返，終止關廠勞工為期 17 年的慘劇。

現在勞動部的計劃是什麼？什麼時候會把錢還給勞工？當年有很多勞工是沒有心力再跟勞動部打官司，借錢來給勞動部，現在勞動部要再把錢還給這些辛苦的勞工動作要快，時程要加速，因為這都是勞工的棺材本，保本錢。

杜絕關廠工人悲歌，修法勞基法提高債權順位，擴大墊償範圍

本席早在第二會期就有提案，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明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有優先於一切稅捐、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以保障勞工基本生存權。除此之外，也應將資遣費、退休金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墊償範圍，讓被資方惡意倒閉、脫產的勞工能有棺材本可拿，讓未來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舊制勞退未提撥或提撥不足，修法重罰

關廠工人的問題就是雇主沒有提撥退休金，現在因為勞動部稽查不力，縱容不法企業，很可能讓關廠工人悲劇重演。

八十家實施勞工退休舊制的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勞動部統計國內有近七百萬名勞工，其中五百七十九萬多人採勞退新制，有勞工個人帳戶，由僱主每月按規定提撥退休金進勞工專戶。另有十二萬三千五百多家企業實施勞退舊制，由僱主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到企業專戶，涵蓋約一百二十萬名勞工。針對勞退舊制部分，勞動部去年抽查一萬四千多家企業，查出八十家企業未按規定提撥準備金或提撥不足

勞動部總是等勞工求償無門才善後

勞退未提撥或是提撥不足的問題一直都存在，但是就是因為勞動部未積極查處違法企業，才會一再發生這種案例。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規定雇主未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勞動部有確實按月開罰嗎？如果沒有按月開罰，相關的人員有究責嗎？

勞動部應主動修法重罰

現在未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只罰二萬至三十萬，相較勞工的損失，雇主根本不痛不癢。

勞動部應該主動積極修法，加重罰則，除了對未提撥者重罰外，也要針對未足額提撥者重罰。另外針對勞退舊制，勞動部除了要積極公告未提撥勞退的事業單位外，也應該定期公告沒有足額提撥的事業單位，讓勞工能夠一起來監督雇主。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關廠工人案

一、勞動部新聞稿始終如一，死不認錯厚顏無恥！

長達 17 年的關廠工人案，政府以訴訟逼死勞工，如今法院判決勞動部敗訴，通篇新聞稿卻不見勞動部道歉，還一副施予恩惠，決定個案適用全體，決定撤告，並返還依法追討勞工的還款金額。勞動部難道沒有失職嗎？

勞動部的新聞稿不但未深切反省，還標榜維護社會和諧、避免訴訟資源浪費，社會大眾都非常的清楚，這是工人血淚換來的！當初的臥軌，故勞委會是如何的欺騙工人（先說暫停訴訟，但最後仍就提告）；當初在勞委會樓下絕食，勞委會主委是何等冷漠！當初移至行政法院審理，勞委會的出席官員又如何的拋出釋憲方案釐清公法契約與司法契約的爭議！就直到一個月前，勞委會升格勞動部時，馬英九是如何說關廠工人處境是「錯覺」！就連潘部長到國民黨進行勞動業務報告時，針對關廠工人的態度也是，訴訟個案認定，若勞工輸了，還可以採 789 和解方案。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勞動部的態度顯然就是以訴訟逼工人和解！和解是勞動部的施捨，是工人的錯，跟勞動部完全沒有關連！

二、行政法院認定是補償，勞動部應返還全數金額給關廠勞工，勞動部應送監察院調查是否失職！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廠工人不用還款，勞動部才決定不再上訴，並返還依法請求還款之金額。也就是說，先前主動還款者的金額，勞動部不會退還。勞動部認為，行政法院主張這是公法契約，仍舊是貸款，所以工人應還錢。但是行政法院真的是這樣認為嗎？

依據行政法院新聞稿明確指出，「由於當時國家保護法制之不健全，主管機關復未盡法定監督義務，面對以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受害，基於社會補償責任的思維，國家可以且應該設法彌補。查勞委會逾 86 年 5 月 31 日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提出貸款實施要點草案以供討論，依其中委員之發言以觀，於會議中確實曾就有關代償即採貸款免償還之方式以討論，是否得到支持，沒有足夠的證據，但至少可以證明勞委會得以採立貸款契約之方式來彌補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虧欠。……。申言之，本件由國家基於社會國補償責任有因性給付理論，撥給一定金錢與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不會因為要不要償還，而異其補償責任之性質。」

顯然，法院認為本質是補償！勞動部卻堅持是私法契約，不返還主動還款者的補償金。但是，昨日院會詢答，外傳因年底選舉在即，江宜樺已指示是研議全數還款，請問部長，勞動部何時會提出方案？

三、關廠工人官司結束，勞動部的積極作為是什麼？勞基法第 28 條擴大墊償範疇，究竟是否入法？

讓馬英九、江宜樺感到壓力的關廠工人的官司結束了，但是，關廠後的勞工處境並沒有得到

法律保障！勞動部口口聲聲說支持修改勞基法第 28 條，卻始終作半套，只願意將工資債權優先，並沒有支持資遣費與退休金納入墊償範圍。這事故勞委會的立場，請勞動部拿出組織再造後更大的格局，提出擴大墊償的版本！

四、勞退舊制仍有五萬家待查察未開戶，勞動部究竟何時才能清查完畢？

依據勞動部提供最新 103 年 1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核未開戶家數，目前累計 5 萬 6323 家戶數。平均每個月只清查百家戶數，請問勞動部何時才能清查完畢？

而勞退新制的部份，截至 103 年 2 月為止，雇主仍積欠退休金計 2 億 6291 萬餘元。縱使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 99.7%，推估仍有一萬三千多名勞工的勞退金，雇主仍未提撥。待強制執行後（依據勞動部提供料，平均每個月約 7000 件），如有所得再將繳納之退休金分配至勞工的退休金個人專戶。因此，勞工取得勞退新制欠款的前提，是資方要有財產可供執行，如果資方脫產，勞工的退休金仍就追討無門！請問勞動部如何改善上述問題？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6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倪安 邱議瑩 陳歐珀 段宜康 李俊俤 陳節如 邱志偉 蔡其昌
吳宜臻 陳明文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偉哲 吳秉叡 劉權豪 許添財
蕭美琴 柯建銘 陳唐山 趙天麟 高志鵬 蘇震清 李昆澤 林岱樺
李應元 尤美女 葉宜津 姚文智 孔文吉 劉建國 楊麗環 陳其邁
管碧玲 林淑芬 盧嘉辰 江惠貞 潘維剛 鄭天財 徐欣瑩 薛 凌
林佳龍 王育敏 蔡煌瑯 李慶華 楊應雄 謝國樑 陳亭妃 陳淑慧
賴振昌 丁守中 費鴻泰 賴士葆 楊瓊瓊 李貴敏 林德福 呂學樟
田秋堇 林鴻池 林郁方 徐少萍 吳育仁 盧秀燕 鄭汝芬 黃昭順
廖正井 陳鎮湘 楊玉欣 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江啟臣 王惠美
林滄敏 黃志雄 吳育昇 張慶忠 蔡錦隆 邱文彥 羅淑蕾 王廷升
呂玉玲 曾巨威 顏寬恒 蔣乃辛 詹凱臣 李桐豪 魏明谷 陳碧涵
紀國棟 林國正 羅明才 王進士 翁重鈞 陳怡潔 蘇清泉 李鴻鈞
葉津鈴 楊 曜 鄭麗君 陳學聖 蔡正元 高金素梅 陳超明 陳根德
潘孟安 林明溱 馬文君 孫大千

委員出席 10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午）陳建良

副 主 任 委 員	(下午)黃萬翔
勞 動 部 政 務 次 長	郝鳳鳴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政 務 次 長	蕭家淇
交 通 部 常 務 次 長	范植谷
衛 生 福 利 部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文 化 部 常 務 次 長	許秋煌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陳德華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副 署 長	張子敬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王政騰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虞孝成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處 長	呂玉琴
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鐸
國 防 部 軍 備 副 部 長	(上午)李翔宙
陸 軍 常 務 次 長	(下午)趙克達
國 家 安 全 局 副 局 長	王德麟
財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吳當傑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副 處 長	蔡鈺泰
行 政 院 資 通 安 全 辦 公 室 主 任	蕭秀琴
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處 長	劉清芳
總 統 府 人 權 諮 詢 委 員 會	(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決議：本次會議因國民黨杯葛，無法順利進行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下次會議繼續審查，依今日登記順序進行詢答。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才的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沒有的話，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散會 12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34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 8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賴士葆 羅淑蕾 潘維剛 廖國棟 林鴻池 費鴻泰 盧嘉辰
吳育昇 李貴敏 林德福 楊麗環 吳育仁 陳淑慧 王育敏 鄭天財
孫大千 陳碧涵 鄭汝芬 楊玉欣 陳鎮湘 王廷升 呂玉玲 簡東明
李昆澤 孔文吉 丁守中 林郁方 邱文彥 楊應雄 林岱樺 盧秀燕
徐欣瑩 江啟臣 蔣乃辛 徐少萍 呂學樟 徐耀昌 詹凱臣 葉津鈴
顏寬恒 吳宜臻 陳其邁 邱志偉 姚文智 廖正井 吳秉叡 黃偉哲
李俊俤 許智傑 黃志雄 葉宜津 管碧玲 何欣純 蕭美琴 陳亭妃
田秋堇 王進士 劉建國 林滄敏 馬文君 李慶華 陳節如 段宜康
蔡錦隆 蘇震清 蔡其昌 李桐豪 謝國樑 紀國棟 林淑芬 楊瓊瓔
王惠美 高志鵬 蔡煌瑯 陳超明 邱議瑩 陳怡潔 尤美女 翁重鈞
柯建銘 蘇清泉 羅明才 周倪安 陳明文 趙天麟 鄭麗君 曾巨威
李鴻鈞 陳根德 黃昭順 林國正 魏明谷 劉櫂豪 陳學聖 林明溱
楊 曜 林佳龍 潘孟安

委員出席 99 人

請假委員：蔡正元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勞動部政務次長	郝鳳鳴
內政部政務次長	蕭家淇
交通部常務次長	陳建宇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文化部主任秘書	蕭宗煌
教育部政務次長	黃碧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張子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	呂玉琴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鏗
國防部陸軍常務次長	趙克達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王德麟
財政部政務次長	吳當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處長	蔡鈺泰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蕭秀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有委員表示異議）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錯誤或遺漏。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散會時間已屆，散會。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完全沒有開會，哪來的議事錄？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議事錄，主席違法開會。

陳委員淑慧：（在台下）議事錄無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遺漏？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違法開會！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議事錄無效！

江委員惠貞：（在台下）沒有開會，哪來的議事錄？

主席：林委員鴻池等有一提案，其內容如下：

1、

針對民進黨團陳召集委員其邁於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排案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時，議事嚴重瑕疵，在正式開會之前，國民黨團即先行將否決昨日議事錄之書面提案，送交議事人員及主席，民進黨委員惡意阻擋本黨委員遞送「議事錄」應予否決之提案給議事人員及主席，身為主席的陳其邁更拒絕受理。另外，在 9 點 1 分 26 秒，陳其邁發言：「如果沒有反對意見，就通過……」時，全場充斥「反對議事錄」之聲浪，明確表達反對，但陳其邁卻完全不處理，違法霸道，霸凌整個聯席會議，國民黨團嚴厲譴責陳其邁，並堅決反對議事錄。本議事錄嚴重瑕疵，不具正當性，建請否決該議事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鴻池 黃昭順

連署人：吳育昇 江惠貞 黃志雄 陳淑慧 王育敏

楊瓊瓔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違法開會！議事錄無效！

主席：有關林委員鴻池等所提書面意見，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所以我們的議事錄確定。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主席：請王主任委員郁琦上台報告，還有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段委員宜康……

（現場一片混亂）

散會（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24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5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潘維剛 陳碧涵 林佳龍 陳亭妃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邱文彥 賴振昌 楊麗環 楊瓊瓔 蕭美琴 徐欣瑩 徐耀昌
林滄敏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昆澤 江啟臣 楊應雄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桐豪 周倪安 鄭汝芬 呂學樟 陳歐珀 羅淑蕾 薛 凌 王惠美
蘇清泉 羅明才 姚文智 林明濤 顏寬恒 邱志偉 陳明文 尤美女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潘維剛、陳碧涵、林佳龍、陳亭妃、何欣純、蔣乃辛、呂玉玲、黃志雄、高金素梅、許智傑、陳學聖、楊麗環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鄭麗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

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手上應該有 3 份資料，為了讓各位委員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對文化部同仁的工作有比較寬闊的了解，第 1 份是文化部正式的工作報告，第 2 份是附件 1，是由本部同仁挑出來跟重大政策有關的新聞稿，請委員帶回去參考，第 3 份是附件 2，是補充文化部重要政策的圖表。因為時間非常短，所以今天我提出的正式書面報告全部是文字，圖表則是要讓大家在不到 8 分鐘的時間內更容易一目了然，現在請各位委員看支撐施政報告文字內容的附件 2。

這半年多來，文化部把很多時間放在法規盤點及其推動上，相當重要的文化基本法，因為非常複雜，所以本部正在進行最後一輪的確認，確認之後就可以送行政院。博物館法已經完成所有程序，現在已經在行政院等候審查。目前我們正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已經二讀通過，我們非常希望委員協助讓它在這個會期中正式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完成所有的研究、調查及修改，修法版本已經在行政院等候院審。大家很關心的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經完成了，現在也在行政院等候審查。電影法部分，本部已完成所有工作，並送到行政院。以上幾個很重要的文化大法都已經在行政院等候審查或已完成一審、二審，即將送到立法院，俟送到貴院審查時，還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從北到南，文化部所屬、支持的重大藝文設施工程，分述如下：位在士林區傳藝中心所屬的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計 104 年年底可以落成，屆時將是當代戲曲的重鎮。苗栗藝文中心已經完成並啟用。彰化藝術中心已經驗收了，工程進行得非常順利，不久之後，我會親自下去看一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各在高雄和台北，已經動工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進度，截至今天為止，已經完成 82.56%。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已經發包。屏東演藝廳今年 9 月就會開幕。

文資司、文資局及站在第一線的 4 個美學館，非常用力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奠基於文建會扎根幾十年的社造，我們特別挑選出長年沒有文化資源進入的角落、村里，一一去了解它、照顧它，然後去灌溉它，第 4 頁是它的總圖，但文字中的「102 年」是「101 年」之誤植。

文資局的同仁在全國的文資保存上非常辛苦，大家都知道整體國民對於文資的保存意識高漲，從基隆到屏東、台東、澎湖、離島等各個角落，有非常多大大小小的文資，就預算和人員而言，文資局所有同仁都非常辛苦地奔走，單單 102 年就新增了很多，俟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懇請委員對文資的保存多加重視。

有關國家文創總動員方面，去年底，文化部經過大盤點和整合之後，正式對行政院提出國家文創總動員這個構想，主要是讓院長了解文創雖然列為新興的重大產業之一，但是單靠一個部的力量是沒有辦法起飛的，為什麼文創必須透過跨部會的機器才能真正啟動？因為資金必須多元挹注，舉例而言，電影、唱片業、出版、數位化的投資都需要財政部、金管會、國發基金尤其是經濟部共同推動，在人才的培育上，如果文化部不和教育部、勞委會的職業訓練密切結合，其實人才培育是做不到的。市場方面，尤其是兩岸市場的准入及推廣，我們必須得到陸委會、交通部、外交部密切的合作。智慧財產是文化變成產值的生命線，我們想透過這個圖表給大家一個概念，那就是江院長對這件事情非常重視，已經責成我們每兩個月跟他報告一次國家文創總動員計畫的進度，進而加以推動。

去年 11 月舉辦一年一次的文博會，已是第 4 次舉辦，當時我就要求同仁一定要用科學的方式推動，而且定位要非常清晰，經過文創司同仁的努力，頗有收穫，從 2010 年的第一屆到 2013 年，我們不敢說有非常大的進步，但已非常穩健地成長，包括國際參展國家數、參觀人數及產業效益，都有明顯成長，對文創司同仁的辛苦，我給予相當的勉勵。

表演藝術方面，我們有一個重大的里程碑馬上要出現了，兩廳院是 30 年前設置的，30 年來，兩廳院猶如在蚌殼裡養珠，把整體文化的成熟度提高了很多，新的里程碑是北、中、南會有 3 個場館出現，尤其是衛武營，對南部的帶動會發揮一個翅膀的作用，所以我們對它有高度的期待。

有關視覺藝術方面，我們把藝術銀行的總部放在台中，希望它能帶動中部的視覺藝術，進而輻射到北部和南部，讓當代藝術家的作品可以被大家看見。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了「KANO」沒？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

陳委員亭妃：你的感觸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它是一部很不錯的電影，不假裝複雜，很乾淨、誠懇地把一個故事好好說出來。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被感動？

龍部長應台：有啊！

陳委員亭妃：有被感動，你被什麼感動？很多不同的族群在那個時候是可以團結合作的，我相信很多人是被那種精神感動，不知道龍部長是被什麼感動？

龍部長應台：運動本身是讓人感動的，因為運動這件事情會把人心裡最純真的情感帶出來，會超越很多平常很容易形成的偏見、成見。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被運動感動，不是被它的精神感動？它是用運動帶出整個族群合作的精神，

你到底是被哪一個感動？

龍部長應台：每個人以不同的方式被感動。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請教你是被什麼感動，你剛剛說你是被運動感動。

龍部長應台：對，我覺得它用運動的方式把那個精神帶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也許你會覺得被掃到颱風尾。

龍部長應台：被什麼？

陳委員亭妃：我忘記你聽不懂台語，你知道「掃到颱風尾」這句話嗎？

龍部長應台：這句話我聽不懂。

陳委員亭妃：有一篇一稿二投的文章，就是針對「KANO」所寫的文章，文中指出「KANO」是還原歷史，做給日本人看的，這篇文章分別到聯合報和中國時報投稿，並經刊載，大家認為這篇文章是你寫的，你認為呢？所以我才說你掃到颱風尾。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問我網友說什麼嗎？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質疑這篇文章是龍部長寫的。

龍部長應台：你是要跟我證實嗎？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呢？我就是要讓你解釋，由於外界有這種說法，我才會說你掃到颱風尾。

龍部長應台：第一，我沒有看到這篇文章，不知道它寫什麼；第二，如果風格近似……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看到，那我提醒你，這篇文章很湊巧地提到波士尼亞戰爭，波士尼亞內戰是龍部長很喜歡提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委員看了我很多作品，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到三三會傳達國民記憶庫理念的時候，也是從波士尼亞戰爭談起，你為什麼對這個部分特別有感覺？跟你的背景有關係，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請說明，我不太清楚你的意旨，我聆聽。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是到那邊留學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陳委員亭妃：工作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陳委員亭妃：都沒有，那你為什麼那麼喜歡提波士尼亞內戰？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什麼叫做那麼喜歡提，我就提了一次，在某一次的演講中。

陳委員亭妃：剛好在這篇文章又提了一次，所以大家才會覺得怎麼那麼湊巧。

龍部長應台：我想它大概寫得不錯，不然不會猜跟我有關。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會跟你有關？文化部實在很糟糕，今天很多文章從頭到尾都在討論龍部長借殼投稿，文化部同仁居然沒有把這個訊息告訴龍部長，所以龍部長說她沒有看到這篇文章，也不知道這件事情，這表示文化部是很糟糕的。

龍部長應台：我聽說了這件事情，但是我在準備……

陳委員亭妃：現在變成聽說了？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沒有看到這篇文章。

陳委員亭妃：既然你聽說了，為什麼不趕快去看一下，瞭解大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質疑，以及網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要來備詢比較重要。

陳委員亭妃：表示部長對於自己的工作不是很重視。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我的工作比較重要。

陳委員亭妃：電影文化不是你工作的一環嗎？不是部長應該去關心的一環嗎？電影文化不是你施政業務的一環嗎？不是嗎？我有跳題嗎？沒有啊！它就是你的一環，我們今天關心的是大家、網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質疑，你應該趕快去澄清、辯駁啊，怎麼會說連這篇文章都沒看過？

龍部長應台：我只對重要的事情辯駁。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耶！

龍部長應台：身為部長不應該是網民每天說什麼就去做答復。

陳委員亭妃：今天如果是龍應台真的不敢以自己的名字投稿，必須假借別人的名字投稿，這個問題不嚴重嗎？而且是在批評台灣的電影文化，這個問題不嚴重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不覺得這個議題很可笑嗎？

陳委員亭妃：可笑在哪裡？你是說網友可笑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說這個議題本身很好笑。

陳委員亭妃：沒有，一點都不好笑，這是因為部長一點都不關心台灣的電影文化，所以你才會這麼說。

部長，我再請教你，請問照片上這個人是誰？

龍部長應台：翁誌聰先生，他是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的館長。

陳委員亭妃：我問的是他的背景。

龍部長應台：他是長年在台北市立美術館工作過，也在文獻會工作過很長一段時間。

陳委員亭妃：他的專業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他是文學博士。

陳委員亭妃：文學博士？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亭妃：什麼文學博士？我讓你看一下，他是中國文學博士，結果現在是擔任台灣文學館館長！中國文學博士擔任台灣文學館館長！請問台灣文學已經沒有所謂的能人、沒有人才了嗎？所以必須要由中國文學博士來擔任台灣文學館館長。部長，當你把一個人放在不應該的位子、錯誤的位子上，你是對這個人的專業不尊重，也是對於這個位子的專業不尊重。我不知道今天在馬英九政府、教育部所謂課綱微調、去台灣化之後，你又趕在農曆過年前趕快公布這個消息，是由中國文學博士來擔任台灣文學館的館長，這多可怕啊，台灣文學是什麼，他懂嗎？懂嗎？

龍部長應台：我只能說我完全不同意你的看法，好嗎？

陳委員亭妃：部長，所有台灣文學的人才、學者專家給你的陳情和報告你看到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有跟我的人事處長請教過中國文學博士是不是可以擔任台灣文學館館長。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多可怕！

主席：時間到了，今天的質詢是 8 分鐘。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今天把所有的課綱微調去台灣化，現在連文化部也要把台灣文學去台灣化，所以找一個中國文學博士來擔任台灣文學館館長，你是多麼不尊重台灣文學！龍應台部長不尊重台灣文學，我必須跟你報告，台灣文學館是我們台灣的命脈，是所有台灣文學家努力爭取來的，難道要在龍部長的手中將它摧毀嗎？

主席：好，我們瞭解了，陳委員，時間到了，接著請登記第二位的潘委員維剛質詢。

陳委員亭妃：它是位在台南，我們要去捍衛它，請部長尊重我們台灣文學館，請不要用中國文學來踐踏台灣文學！

主席：希望大家今天都能夠遵守時間。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第一次到教育委員會來質詢，因為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整個組織再造時才會將文建會改為文化部，文化部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真的非常重要，但是從方才委員與部長的詢答中看來，台灣的定位也非常的重要，要不然往往會陷於意識型態之爭，或什麼才是文化、什麼樣的文化才屬於我們自己這個國家，也包含現在憲政所規範的中華民國的區域範圍及文化的歷史背景，對於這個部分，有人認為應該要有多元史觀，但是多元史觀不是自己意識的史觀、不是自己承認的史觀才是史觀，別人認同的史觀就不是史觀，我認為忽略歷史的人基本上是不會有厚度的。

我還記得第一次向部長請教的情形，雖然那已經過去了，我也不想再問了，昨天部長還疑惑我是否還記在心上，其實我早就忘掉了，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來，由宗教的教育文化基金會所舉辦的活動到底算是文化活動還是宗教活動？如果宗教團體所組成的教育文化基金會所舉辦的文化活動基本上也算是文化活動，您認為媽祖出巡是不是文化活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這當然是一種文化的活動。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希望在部長眼裡的文化概念應該要更龐大一點、更宏觀一點。

其次，我認為文化部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如果別人不能做或不能賺錢的事情，但與文化有關，那麼文化部就責無旁貸，如果能賺錢或能做得很好的事情，就應該讓社會去做，就像現在的文創，應該是鼓勵大家去做，大家能做起來是最好的了，這是當時我為什麼很關心部長引以為豪的藝術銀行的原因，我覺得藝術銀行的概念是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發展文化，怎麼樣來鼓勵藝術家，讓這些藝術家與國際接軌，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做。但是文化部卻跳到第一線去成立藝術銀行來購買藝術家的作品，要政府來承租，以這樣的方式來推動文化，你覺得有其高度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藝術銀行，我們可以向潘委員做更多的解釋，也可以帶您去現場看一下。其實藝術銀行是有前例的，澳洲與加拿大在這方面做得非常成功，2010 年韓國也推出了，主要是我們

買藝術家的作品，尤其是那些還沒有真正成名的藝術家的作品，但並不是要轉手買賣，而是透過租賃的方式，讓它進入公共空間，例如可以掛在機場、可以掛在醫院或銀行大廳。當我們當代藝術家的作品，尤其是還沒有出名的藝術家的作品，在這樣的公共生活空間就被人們看見的話，第一，可以提升整體國民美學的培養，不是只有進入美術館或教室裡才看得到畫作，在公共空間裡就能接觸到。第二，這些藝術家的作品放在公共空間來展示，說不定會被蒐藏家或畫廊業者看到，這些作品可能就會有多一種進入市場的管道，所以這在藝術界也算是滿有共識的，他們期待了滿久的。

潘委員維剛：部長，如果政府願意蒐購，對於沒有成名的藝術家來說也是一種榮耀，但我記得以前文建會在您之前就曾做過這樣的工作，但他們不是去蒐購，而是在 *qualified* 裡面，把還沒有出名的好藝術家、有潛力的藝術家的作品放在總統府或其他地方，這也有一樣的效果，但政府不必花錢，把他們的作品放在公共空間，對他們來說是一種鼓勵，也會產生很大的幫助，如果我們政府很有錢那沒問題，但目前我們的財政困難，文化部的預算從文建會時的 100 億變成 150 億，今年 2 月 17 日部長曾說過，不僅是藝術銀行的問題，有關公廣集團的問題，半年前您還認為公廣集團、公視像個怪獸，甚至可以考慮廢掉、關掉，但是不到半年的時間，就在 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10 分，部長卻說公廣集團很重要，公視的預算應該加倍，要從 9 億變成 18 億，部長，我覺得文化部好像錢太多了！

龍部長應台：不是……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最主要的是文化部要有大的概念，不是做了一些小東西、一些光點而已，那應該是地方局處做的事情，身為文化部，我希望你們的格局、視野要大，所以對於國家該做而社會不能做或是沒有市場卻值得保留的，我們就應該將其保留下來。您剛才也提到要與教育部研究，舉例來說，本席發現東歐國家，包括捷克，我到農民家裡看到他們掛的畫都是真跡，反觀很多台灣人的家裡，不要說是真跡，複製畫都沒有，這樣文化的素質怎麼提升？不是光買點畫就能解決這些問題！我覺得文化要真正紮根，所以這是文化部責無旁貸的部分。部長，您知道公廣集團的人事費占其預算將近 8 成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沒有占到 8 成……

潘委員維剛：沒有那麼多？

龍部長應台：對，潘委員說公共電視……

潘委員維剛：你知道公視所有節目的製作幾乎都是外包嗎？沒有自製的節目耶！

龍部長應台：公共電視的問題我是知道的……

潘委員維剛：您還是要給他們預算加倍？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那天是說，現在有個新的、很用力的董事會，如果他們能夠整頓得非常好，我願意去努力爭取。潘委員一定也知道，NHK 或 BBC 的預算是一年 1,200 億，我們是 9 億，如果它的體質在整頓後變好的話，我一定會努力幫他們爭取。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你應該先去瞭解它真正的體質應該怎麼做，而且現在是數位匯流時代，有幾百個頻道，你要做的到底是什麼？而且在文化保存方面到底要怎麼做？以歐洲來說，他們對於自

己國家的文化是用什麼樣的政策，本席希望部長對於這個部分能深入了解。

龍部長應台：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我也想問你有關 KANO 這部影片的問題，我是前天去看晚場電影的，部長知道這部影片的導演叫做什麼名字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馬志翔。

孔委員文吉：你知不知道馬志翔是誰？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他是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哪一族的？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這是馬志翔第一部執導的電影，他是原住民，部長不知道他是哪個族群的，他是賽德克巴萊的賽德克族。

KANO 這部影片的監製是魏德聖、導演是馬志翔，如果不是這部影片，我們也不知道 1931 年、日本的殖民時代，我們有這樣一個嘉義農林學校棒球隊，過去從來沒有贏過一次棒球比賽，最後卻能進入日本甲子園的決賽，本來我以為他們能獲得第一名，沒想到最後是得到第二名後載譽歸國。

部長剛才用很簡單的話答復陳委員亭妃的質詢，你說用很乾淨的拍攝手法把一個故事導出來，我覺得你這樣是講得太簡單了，我看了這部影片後真的非常感動，甚至是感激涕零。沒想到在 1931 年日本殖民時代，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棒球隊，不論是日本人還是台灣人或原住民，這個球隊是一個混雜的球隊，是多族群的球隊，卻能打出這麼好的成績、爭取到這個榮耀，我認為這象徵了多族群的民族團結，而且是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愛護及對這個隊伍的榮譽感。之前我們談到課綱的調整，談到日本，我還是認為那是日本殖民時代，可是當時的日本人為了這個球隊，也花費苦心來訓練，找了一位日本教練，當時是由一位會計師來帶領這個球隊，這部影片也帶了一點當時興建嘉南水圳的八田與一的事蹟，所以這部影片可能會有點像在歌頌日本的殖民政府。但我不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站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每個族群都有為這塊土地做出貢獻，這個影片最讓我感動的是，投手投出的每個球都是台灣人的榮耀，這真的讓人非常的感動，本席看這部影片時也曾掉下眼淚。沒想到在 1930 年代，不管日本人、台灣人或原住民，為了這塊土地、為了隊伍的榮耀，大家都是非常努力、同心協力的來爭取最高榮耀，最後打到甲子園。我們不要從政府的角度或統治權的角度來看，光是看這支隊伍，我們都對這支隊伍的每位球員感到肅然起敬，所以這部影片給台灣社會最大的啟示就是，不管是哪個族群，大家都應該要珍惜愛護這塊土地。當然我還是認為那時候是日本殖民政府時代，課綱也應該做這樣的調整，要不然怎麼會有賽德克巴萊，怎麼會有霧社事件，當時原住民也是為了反壓迫、反剝削、反專制，族人發動了霧社抗日起義事件。但是日本殖民政府在不同時代都有不同的角度，在

1931 年的嘉義，日本人這麼專心的帶球隊，早一年的 1930 年卻發生霧社事件，所以歷史是很難去論定的。

我看了 KANO 這部影片的感想是，這部影片可能是這幾年來國片拍得最好的，那個場景真的就像是 1930 年代的嘉義，所以場景是非常講究的，故事也非常動人，能夠用這樣的經費拍出這種水準的影片，真的是不得了，所以我非常敬佩馬志翔導演，他是賽德克族，第一次執導就能拍出這樣的影片，取材真的很棒，甚至比賽德克·巴萊還要好，因為這部片子可以讓台灣社會向上提升，而不是說記得以前的霧社事件，雖然那也有其正面意義，但是我覺得這部影片比較強調當時各族群融合，為了這塊土地而奮鬥、向上提升的事蹟，我覺得這樣的故事很動人而且拍得非常好。請問文化部有沒有支持這部影片？

龍部長應台：有。

孔委員文吉：補助多少？

龍部長應台：它有票房的這種補助，包括前面的 7,500 萬，再加上協助它融資，還有劇本的投入、劇本的開發等，我們大概投入七、八千萬。

孔委員文吉：投入七、八千萬在這部影片？

龍部長應台：是的，總共投入 7,580 萬。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花再多錢也應該要投資這部影片。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希望它在日本可以非常受人喜歡、有市場。

孔委員文吉：不只是在日本受人喜歡，這部影片幾乎都在講日文，有點像是日本片了，但我覺得台灣人也滿喜歡看的，像我就非常喜歡看這部影片，本來我是不看國片的，像賽德克·巴萊我只看第一集，第二集就不想看了，這部影片片長 3 小時，一氣呵成，本席認為應該讓所有文化部的同仁去看這部影片，部長已經看過了？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看過了。

孔委員文吉：你是什麼時候去看的？

龍部長應台：上個禮拜，下次請你一起去看。

孔委員文吉：今天我是特別來誇獎這部影片，台灣政治太陰沈了，政治人物也都應該去看這部影片，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陳委員淑慧改提書面質詢。請何委員欣純質詢。（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呂委員玉玲改提書面質詢。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愛德華的神奇旅行」這本書？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蔣委員乃辛：這本書是 2006 年出版，適合的年齡是 9 至 12 歲，這本書現在大賣、非常暢銷，甚至

可能都買不到了，你知道為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清楚，因為它寫得好？

蔣委員乃辛：這是給小孩子看的書。我手上這張圖片你看到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看到麵包盤。

蔣委員乃辛：是炸雞盤，後面還有一瓶什麼？

龍部長應台：啤酒。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吃過炸雞配啤酒？

龍部長應台：炸雞和啤酒大概是「來自星星的你」劇中所宣傳的。

蔣委員乃辛：前幾天你有沒有看到新聞？台中有一家店在賣韓國炸雞，平常生意就很好了，現在生意更好，結果被周邊抵制、被人家恐嚇。過去這本書沒有什麼人看，現在則是大賣，隔了 8 年才大賣，這是 9 至 12 歲孩子們看的書，可是現在有很多成年人在看，你知道為什麼嗎？其實跟這個情況是一樣的，只要打上一個標題、打上一塊牌子，只要打上「來自星星的你」這塊牌子。為什麼今天我要拿這個給你看？為什麼今天我要提出這樣的問題？若從這上面來看，我們有沒有想到什麼？這本書為什麼跟這個有關？為什麼一本書因為一個連續劇可以變得暢銷？就是因為主角每天晚上在看這本書，很多劇情是用這本書裡面的情節，因為女主角喜歡吃炸雞配啤酒，所以大家就吃炸雞配啤酒。你知道一支手機在大陸賣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視各種不同品牌而定。

蔣委員乃辛：新台幣 90 萬。

龍部長應台：一支手機？

蔣委員乃辛：對，新台幣 90 萬，為什麼？因為它是女主角用的手機。只要跟這部連續劇有關的衣服、手錶、服飾、耳環、用品等，全部都大賣，不只在韓國大賣，在中國大陸大賣、台灣大賣，亞洲地區都大賣。你有沒有看到今天的報紙？到韓國旅遊漲價了，每人漲 3,000 元，為什麼？也是因為「來自星星的你」這部連續劇。

為什麼這本書會大賣？現在網路上都會在這本書的旁邊寫上，這是「來自星星的你」都教授溫馨的童話，所以大家都想看這本書來印證一下。這就是文創，這就是影視流行音樂的魅力所在！為什麼韓國一部戲劇可以做到這樣？反過來說，台灣的電視劇有沒有做到這樣？而且在播出當天晚上或第二天，網路上就已經有人上傳給大家看了，請問 NCC 會不會這樣配合呢？NCC 不會這樣配合，為什麼韓國就可以？韓國是舉全國之力，包括政府出面，請這些精品業者、用品做置入性行銷，幫這些業者推銷，不但把商品推銷成功、連續劇推銷成功，包括觀光事業都推銷成功，韓國的知名度也大增。請問國內電視劇收視率最高的是哪個國家？

龍部長應台：收視率最高的應該是日、韓兩國的外來劇。

蔣委員乃辛：韓國最高，台灣一直在下降，大陸則一直在追，現在第一名是韓國，第二名是台灣，第三名是大陸，可是台灣一直在下降，韓國一直在成長，大陸也一直在成長，這是 2011 年文化部的統計資料，2012 年的資料現在還沒統計出來，可是 2011 年大陸加上韓國市占率就有 60%，那台灣的電視劇該怎麼辦？會不會再過幾年就沒有人看台灣的電視劇？然後都是韓國、大陸的

電視劇，所以我們的流行音樂、電影、電視三大旗艦計畫到底該怎麼辦？現在是進入第二期的旗艦計畫，關於第一期電視的旗艦計畫，當時的預算到現在實際支付的預算只有三分之一，請問第二期的預算會怎麼辦？請問我們要如何振興台灣的電視？

龍部長應台：其實「來自星星的你」的成功因素有很多，它有一些深層的東西，比如說資金的部分，它一集的製作費超過 1,000 萬，而我們一集的製作費平均是一、兩百萬，兩者差距非常大，包括它的技術層面的投入也非常大。其次，我覺得我們可以努力的就是劇本的多元，我們的劇本較專注於愛情、親情、偶像，他們的劇本較多元，日本也是如此，比方說，他們有以腦外科為核心的「brain」，還有陰陽眼、人鬼世界「主君的太陽」，或者是現在「來自星星的你」的劇本，其實它除了愛情之外，還加上外星的元素，甚至它也是一個謀殺案，它也是一個推理小說種種的綜合，所以我們可以做的可能是劇本多元的開發，這是我們必須做的。至於資金的部分，只能說在創投的部分再做更大的努力，這在旗艦的部分，其實影視局現在已經在做了，但那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因素。

蔣委員乃辛：照部長方才的答復來看，我們還是沒有辦法迎頭趕上，我們的收視率還是會下降，政府除了文化部之外，行政院的想法是什麼？行政院在電視的旗艦計畫上願不願意投入資金？其次，各部會之間的配合、協助，包括經濟部、NCC 以及其他單位，他們願不願意這樣投入、協助？甚至包括教育部人才的培育，都要考慮到這個問題，單靠一個文化部是不夠的。說實在的，過去文化部做的也不夠，我們要如何急起直追？這是文化部要關心、重視的。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這絕對是要總動員的。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提供如何提升台灣影視流行音樂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都有提及 KANO 這部電影，部長除了知道馬志翔是賽德克族，你知不知道他是哪個學校畢業的？他專攻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他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園藝系，從園藝系畢業的畢業生可以成為傑出的演員，又可以成為傑出的導演，可見人才是需要培育的。關於 KANO 這部電影，我非常了解這個故事，因為我本身一直在體育院校服務，我們學校有棒球隊，我們非常重視棒球魂，這個故事在我們校園當中為教練、選手們所傳頌，被提醒要有運動員的精神，方才孔委員文吉說，這部電影之所以感人是因為它不只是為了求勝，求勝的背後所展現的是非常高超的魂魄。談到這件事我就要談到我們的抗日，在抗日的行動當中，犧牲最慘重的族群就是原住民族以及客家人，這樣的歷史是絕對不可以遺忘的，歷史不能遺忘，但可以透過很多方式，比方說，在教學的綱要應該真實呈現，除此之外也應該在很多文化載體上，用最簡單、最輕鬆的方式讓人了解，讓人直接感受到。

以客家的年輕人為例，其實有很多人很努力、很辛苦的從事客家流行音樂，但是在流行音樂

的輔助上，我們都感受不到文化部有將客家流行音樂人才納入一起輔導，我要提醒部長，當我們在推動影視流行音樂的政策時，除了國語歌曲、台語歌曲之外，還有客家流行音樂，請部長不要忘記我們。

此外，文化部轄下有許多各式各樣的文化場館，文化場館可以讓民眾感受到文化底蘊，其實它也帶動了地方觀光的興起，因為它已經逐漸形成地方的文化生活圈，尤其促參條例通過之後，很多文化館舍都委外經營，而且速度、案件也增加了，從你們的報告可以看到，目前已委外經營 18 件，其實我覺得引進民間經營或專業管理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是非常好的，尤其是政府的人力、財力、預算，包括人的專業性都有一定的範圍，所以促參某種程度可說是幫助我們形成一個很好的合作機制。不過，本席必須提醒部長，委外經營雖然可以帶進營收，但是絕對不能讓它淪為一種商場，弱化了文化建設的功能與意義。

現在來看這 18 個促參的委外經營，基本上都是餐廳、咖啡廳、紀念品的賣場、停車場，當然這裡面也有一些公共活動的空間，可是你有沒有看到、驚覺到這是否脫離了我們的文化建設、目標？現在我們太強調營收要自給自足，但我們的文化場館該提供的核心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在做文化場館生活圈的時候，我們需要周邊的支持系統，即吃、喝、玩、樂的餐廳、停車場等，它應該是在周邊的支持系統裡面去建構。至於園區的核心內容，應該還是要以文化素材為主，看看如何來活化、展現，應該給藝文表演者或文化工作者進駐的機會，然後展現我們自己對文化的省思與內容的鋪陳，這件事情文化部責無旁貸！

本席認為你們一定要好好思考這件事情，尤其是不能用同一的標準，也就是說，我們拿了一個契約書，北、中、南、東所有文化場館歡迎大家參與促參，然後每個都長得一模一樣。事實上，每個地區都有其特色，我們更應該結合地方的文史工作者、讓各級學校的教育系統來參與，如此一來，我們的觀眾、欣賞人口養成了，然後工作者、表演者、文史也都可以納進去。上次本席也曾提及我們的排練場不足，如果我們可以讓這些年輕人在文化的大園區裡面做實驗，然後又可以讓周遭的社區、人民、各級學校的學生來看看，一個藝術從創作、完成、表演到呈現，有多少發展的可能性，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在做促參時所要掌握的原則，就是我們不能弱化其文化的功能，自給自足很重要，但事實上，這是有問題的，我要呼應蔣委員乃辛所說，我們在政策上要定調，而且要夠高。

另外，在妳今天的報告中，有一項國家文創總動員的計畫，其中有提到人才產學合作的問題，裡頭有幾個項目，包括政府要推展後製人才培訓、流行音樂的學程、學系與學院，此外還要結合技職再造，以上這些方向都沒有不好，可是現行的 4 所藝術大學，有被納入嗎？這 4 所藝術大學就已經有這樣的人才了，難道我們還要另起爐灶嗎？還是我們要替教育部的技術系統進行再造？

本席認為這個區塊是還可以再思考的，尤其上次這些藝術大學的校長還邀部長去座談，他們要表達的就是希望文化部不要認為國立大學就是教育部的所轄，而應該要把這 4 所藝術大學納入文化部中，成為我們發展的力量。請問這件事，部長可以做到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完全贊成。

陳委員碧涵：那就要去做，好嗎？

龍部長應台：好！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以來我都很開心我們能有一位尊重人權、懂得歷史深度的部長，可以發揚台灣的文化。然而，坦白說，我非常地遺憾，遺憾的是，當文建會改為文化部之後，我們有這麼多司、處、局，但是我卻沒有看到一個專屬原住民的司、處、局，可以針對原住民這個黃昏民族的文化制定政策與執行預算。昨天我要求您的同仁，給我一份文化部對原住民的一些政策或執行成果，結果我要到的只有這一張紙。部長，我不想責怪您，也許您太忙了，可是我不曉得今天我該如何質詢妳。今天我希望部長以及在場的文化部同仁，可以把你們手邊的工作停下來，不要再滑手機、看公文，跟我一起聽一聽幾篇文章，可以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從民國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台灣「本土化」運動，由經濟、政治、社會，逐漸過渡到文化層次，長久以來我們始終遺忘了台灣原住民的存在；許多人也同時覺悟到；所謂「本土化」，如果不是將原住民的因素考慮進去，不但不徹底，而且可能淪為政治或意識型態惡質的爭鬥，永遠無法觸及人性及文化的深層。我們認為今天思考並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對整個台灣未來的發展至少有四個方面的積極意義：

第一是一個新的歷史思考架構的興起：

許多人發現台灣的發展，不能單純視為中國史的延伸。光復以前，四百年來，台灣早已悄悄地「演出」了自己的歷史。突破中國史的框架，台灣史的思考被賦予了一個世界史的縱深。

我們深信隨著台灣主體意識的明朗化，她的歷史敘述可能可以進一步擺脫漢人獨自式的「移民」史觀，以及單單以政治史為主體的歷史思考習慣，使我們發現這塊土地上更長的歷史縱深（四千年或五千年），果真如此，則原住民的存在，將成為台灣歷史思考的有機部分。

第二是我們空間思考圖像的一個新的轉變

原住民的山海經驗，或許可以提醒我們向台灣的「地理」回歸。並以這個回歸為基點，重新構畫我們對中國乃至世界的地理圖像。

第三是一個新的族群關係的建立

台灣的族群矛盾或所謂的省籍情結，最初是由偶然的歷史衝突的「二二八」，以及後來政治權力重分配的需求而引發延伸的。可以預測是，將來不論由哪一個族群贏得主導權，現階段對立性、排斥性的族群意識，終究必須加以揚棄。「台灣人」這個稱呼，既不應福佬人所專屬，也不應將客籍或所謂外省人排除外。原住民的存在，要求我們重新反省、釐清「台灣人」這個名稱的意涵，重建一個不被政治、激情、野心擺弄的健康的族群關係。

第四是一個新的文化想像的建構

一個國家的主體性，不能光靠政治或經濟力量來建立，文化的創造力往往是更重要的。原住民「異質性」的山海文化，無疑可以為台灣未來文化，注入一新的想像空間，一個不同於漢文化的特點。

世界史的動向，以及台灣在歷史意識、空間思維、族群關係、文化想像等問題上的全面反省，乃是台灣尋求她自己主體位無可閃避的時代挑戰，其開放性，也給原住民一個重新調整自己民族角色與命運的機會。

台灣目前較鬆軟的歷史情境，顯然一種結構性重組織的需要。相對於平地社會，原住民是台灣四十年來經濟、政治虛幻本質真正的受害者；經濟的「自由」、「開發」和商業化、國際化，平地社會獲益了，山地的經濟卻破產了。戒嚴體制的重壓雖暫時抑制了平地社會活力，但民國六十年代以後，卻漸次甦醒，而文化語言因「同質性」高，並未遭到徹底的摧毀。原住民就沒有那麼幸運了，他們的社會、語言、文化與風俗，在政治同化的統治要求下，成了斷了線的風箏。因此，整個台灣社會有責任在此結構重組之際，以更開闊的胸襟、前瞻性的眼光釐訂世紀性的原住民政策。

最後，「時間」是原住民未來命運最大的敵人，瞬息的生滅，淘洗的不只是一個「個體」的生命，它也像潮汐一樣，剎那間便沖垮一個民族或文化築起沙城。原住民文化存續的工作，是一項與時間賽跑的志業，如果不戰戰兢兢、勇猛向前，再鬆軟的客觀環境，都不會等我們太久。我們一方面要緊緊把握這個時機，同時也要認真地分辨其間的本末先後，我們實在沒有本錢做錯誤的嘗試。

對主體社會的朋友來說，原住民的存亡，也不完全只是原住民自己的事，它隱藏整個台灣在歷史、空間、族群、文化等問題之重構程中各式各樣的組合動力和可能性。」

這篇文章是出自原民會前主委孫大川的一本書，書名為「夾縫中的族群建構」。我把其中的一些重點講出來，所以我們才有馬英九市長說過的一句話，他在「感念飛魚雲豹的故鄉」的文章中說，原住民未來的教育將決定台灣歷史正義的真偽。我們的江院長，以前在當學者的時候，他在「族群正義的信念」中的論述是，台灣社會有四大族群，包括閩南、外省、客家與原住民族。如果從血緣、文化傳統來看，閩南、外省與客家都出自於同一個民族；而原住民族則是另外一個民族。其次，民族之間必須以正義為規範彼此之間的最高原則。再者，族群正義可以落實在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制度設計或者是公共政策上。

本席有一位很好的朋友在 2002 年，我走上凱達格蘭大道抗議時，他對著原住民朋友說，我希望原住民的聲音可以非常非常地大，也非常非常地鮮明，這樣才能教育我們的漢人，你們是如何地目中無人，而且自我狂妄。漢人之中不管是客家人、外省人還是台灣閩南人，都在大聲地喊叫，我們的權力受到了什麼傷害，而這些人竟然看不到原住民一路走來是多麼地辛苦。這是龍部長您在當文化人的時候所提醒我的，而今我要告訴部長，我在你的文化部中，看不到原住民的思維，我在你執行的政策上所看到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只有一張紙。我們這個黃昏的民族在部長的眼中，您該如何做？您是不是可以指派一位次長，或者是一位專責規劃文化部業務的綜規司司長，或者指派任何一個人，專門針對原住民的文化政策，以及預算的執行做一整合？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跟委員說，您前面所朗誦的部分，我全部贊成。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龍部長應台：我們確實早就指定綜規司司長，他專責的是我們整個部所有預算之執行，以及政策上資源之分配。他是負責原住民的一個窗口，而且他要負責的是整合的工作。李司長可以和您再約個時間，向您做更徹底的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司長不夠，我要的是部長能支持延續這個黃昏民族的文化，請問妳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上次要質詢您的時候，您離開了，而由您的次長在此回答我。因此，是不是不要只派一位司長，而可以再派一位次長？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派上次與我進行詢答的黃次長嗎？由次長代表您來執行原住民的業務以及政策，因為您太忙，您在文化部要做的事情這麼多，但又有很多事是需要經過部長同意才能做的，我相信光是一位司長，無法做出決策，所以是不是可以指派黃次長？請問黃次長，您有跟部長報告過嗎？

主席（陳委員碧涵）：委員，我們時間到了，高委員的要求，部長都知道了，部長回去後是不是可以立刻指派？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們回去再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對不起，是洪次長，洪次長上次曾在此答應過我，他是原住民的窗口。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回去再討論，我們再聯繫好嗎？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洪次長上次在這裡代表您，他同意做原住民的窗口，所以希望您回去之後，各司、各處、各局可以整合出一個時間到我的辦公室來，我們好好地討論一下原住民的政策與預算之執行。

龍部長應台：我們回去之後會再跟您聯繫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看了妳的施政報告，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部分，我們從前一個會期關注到現在，也就是文化法規的部分。在你們 2013 年的施政成果報告中，有關文化法規的部分，當時我看到你們有匡列文資法、電影法修正案以及妳也數度提到的博物館法及文化基本法要送行政院。然而，在您未來的施政報告中，卻沒有看到後續的立法計畫。

我們一直希望部長能針對這幾個重要的文化法規，包括文資法、電影法、博物館法及文化基本法甚至還要包括公視法進行修法，我們真的是等了很久。請問部長，這些法規在您今年的施政期程中，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送進立法院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在鄭委員剛剛進來之前，我已經就這個部分報告過了。您剛剛所提到的四個大法，包括博物館法、文資法、公共電視法以及電影法等，文化部已全部完成，且已經送交行政院，行政院現在已經在審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現在這些都在行政院了嗎？

龍部長應台：有些法規行政院甚至已經審完了，因此很快就能送到大院了。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已經升格非常久了，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數度希望這些法能有具體的進展，但是其中有一項是本席特別提出來的，同時也因此凍結了文化資源 595 萬的預算，那就是國家語言文化發展法的部分。這個法放在這個單位裡基本上是有問題的，但是既然放了，就請部長告訴我這個法的進度是到哪裡了？還是部長覺得 595 萬很少，所以沒有關係？

部長，就像剛剛高委員提到的原住民文化，這個法之所以重要，當時把它放在文化部的工作裡，就是因為台灣的母語在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被定為嚴重瀕危的語言，包括所謂的台灣閩南語、客語以及原住民語等。

母語是一種基本人權，如果我們連母語都遺忘了，那麼我們就連文化的根也忘了。所以請問，有關國家語言文化發展法，文化部何時才能研擬完成？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由於語言法提出的時空背景經過了 30 年，事實上我們社會發展的許多條件都改變了，這期間從文建會到教育部之間也有很多次的來回，所以在您上次提出之後，我們因為過去半年都在衝刺博物館法、電影法等四個大法，另外還有文化基本法與獎助條例等六個大法，所以您現在提到的國家語言文化發展法……

鄭委員麗君：妳只要回答我國家語言文化發展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要做的部分就是進一步地去諮詢究竟這個語言法該不該推？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事實上語言發展不是只有教育部的事情，而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土壤，所以文化部的角色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當時會把它放在未來要成立的文化部底下。部長，妳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好讓文化部在這個會期中將這個草案提出來？

龍部長應台：這個會期大概不太可能。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會期才剛開始，妳就這樣沒有士氣。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現在……

鄭委員麗君：現在坐在下面的同仁可以努力工作，怎麼可以沒有給出一個目標呢？妳應該做個目標管理嘛！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這個會期可以努力看看，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麗君：這個會期請努力，不要有第二句話了，因為我們真的關心文化部的行政效率。剛剛高委員提到論述，但是我們現在發現您的行政領導效率恐怕還更值得我們去監督。

部長，本席還要再請教有關劉永逸科長涉及圍標以及違反旋轉門條款事件，這個案子我已詢問多次，請問這件事部長還記得嗎？妳還曾經為了這件事 3 度向委員會道歉。

龍部長應台：我記得。

鄭委員麗君：我們問是否有將他送廉政署，結果我們一問、二問、三問，你們都說送了，最後一刻才發現沒有送，然後部長還為此道了 3 次歉。本席現在再請教部長，後來廉政署調查出來這位劉永逸前科長確實違反了採購法與旋轉門條款，尤其在違反旋轉門條款的部分還涉及了貪瀆的問題，所以廉政署請文化部要把劉案再函送地檢署，請問部長送了沒？希望部長這次不要再讓我失望，然後妳又要為此道歉了。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可不可以請政風處處長來明確地回答您？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還是不知道？妳都為這個案子道歉 3 次了，你居然還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這個案子已經送出來，但是您要不要請處長再回答您？

鄭委員麗君：不需要，我現在就是問部長，您確定嗎？因為上次也是同仁跟妳說已送廉政署，結果妳……

龍部長應台：我看我還是請同仁來回答您好了。

鄭委員麗君：妳有沒有確定？

龍部長應台：處長跟我報告的是，他們 3 月 11 日發出的。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妳，廉政署的發函日期是 2 月 12 日，3 月 11 日是本席辦公室打電話到文化部的日期。我們打電話過去問送了沒？結果你們回答「還沒送」！還好是我提醒了你們。從 2 月 12 日起，廉政署請你們送地檢署，你們到 3 月 11 日都還是沒有送，請問你們現在送了沒？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處長給我報告的是 3 月 11 日送了，至於為何中間隔了一個月，這件事情我會追究。

鄭委員麗君：好！這件事請妳再追究。部長，我們這邊不希望看到妳每次來道歉，這是行政效率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道歉，這是政風的問題，我們會……

鄭委員麗君：你們跟我說「送了」，希望這次不會是錯誤的資訊。部長，有關行政領導的部分，妳真的要特別關注一下。

我看到在今年春酒上，工商協進會有一位資深的理事長，他公開感慨地說，龍部長的溝通協調能力不太佳。我看了也很訝異，他是長期贊助台灣文化界的商界人士，他會有這樣的感慨……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什麼？妳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嗎？他是台灣工銀董事長，同時他也是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龍部長應台：請問您說的是駱先生嗎？

鄭委員麗君：是。他在跟媒體喝春酒的時候，公開感慨地說，文化部溝通協調能力不佳。我在這邊真的要提醒部長，我們所講的這些行政效率的事情，不是只有立委在看，就連外界都在看。我今天的時間有限，我就再次提醒部長要注意行政領導問題。

部長在休會期間去了基隆關心西二、西三碼頭，因為我是基隆媳婦，所以也特別關心基隆的問題。部長去了西二、西三碼頭，我終於看到龍部長為一個文資的保存出馬了，之前請部長去看部長都不看，但是後來您去了，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這個西二、西三碼頭跟大江大海也就是跟您的書有一點關係，所以你才特別去了。妳去了之後的作為，卻只是給了基隆市 250 萬元進行文史調查。部長，妳知不知道這個西二、西三碼頭的保存在 2008 年、2013 年與 2014 年 1 月都在文資審議委員會被同意有條件拆除？現在您既然介入了，妳沒有積極去協調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卻只是再給錢讓基隆去做調查，如果 5 月報告出來的時候，又是一翻兩瞪眼，又是要

拆除，那時你們是不但浪費了一筆錢，而且也救不了這個文資，你們要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具體措施的，而且我們和港務公司以及港務公司所聘的美國跟台灣的建築公司都已經具體談過，然而在具體措施下，我們仍是要按照文資法的規定辦理。其實港務公司已做了非常大的讓步，亦即西三碼頭本來在當時就要拆除，目前卻已經停工，停工後要等到文史調查結果，再決定下一步要做什麼。我們有具體的協調，而且港務公司冒了相當大的賠償危險……

鄭委員麗君：主席，發言時間不是要加 2 分鐘，今天都沒有加，本席本來有很多文資問題要問的。

既然看到部長出馬，我希望你第一次出馬不要失敗，不管你是要依文資法，還是要依法行政，能不能就管到底？讓我們看到文化部的決心。既然你都去看了西二、西三碼頭，就管到底，然後給個結果出來，我希望至少看到部長有這樣的態度。

再來，既然你都去了基隆，基隆並不是只有西二、西三碼頭，還有南號誌樓、北號誌樓，尤其是南號誌樓遭颱風嚴重損害，可是台鐵沒有能力管理，請你也去關心。此外，要塞司令部的宿舍，是國防部管理，其中有一棟古蹟憑空就消失了，拆到只剩下一扇門，這也請你去關心。

本席曾經對你質詢過淡水、基隆，但是台灣還有嘉義、雲林、屏東市等等很多這種歷史性的中小型城市，所以部長不能只看一個點，我希望你們要去思考整個系統性的方案，對於中小型城市的文資面貌、歷史面貌和文化面貌的保存，真的需要有比較全方位、系統性的方案，至少我們期待文化部的核心業務在這部分，也請龍部長至少不要讓大家失望，能夠做到一個文人部長，和大家不一樣，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文資局，我是非常高強度的溝通及督導。

鄭委員麗君：最後提醒關於松菸的問題，大家覺得松菸是台北市的重要文創園區，但是現在卻因為隔壁的大巨蛋工程，造成松山菸廠製菸工廠的地面出現長達 3 公尺的嚴重龜裂，已經有很多議員去看過，像周柏雅議員、高嘉瑜議員。松山藝文園區現在到處漏水，這個和大巨蛋有沒有關係？我們不能將這件事情只推給台北市政府，因為台北市政府不可能自己罰自己，所以一定要文化部出面，請部長也派同仁先去了解，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先了解是什麼狀況。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灣的文創，我們談了很多，委員談了很多，部長也談了很多，本席現在就用朵朵夫人這位作家的文章來談，部長認識朵朵夫人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識。

許委員添財：他也是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的教授，他的本名是馮冠超，對不對？他是作家。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添財：他寫了「南韓狂賺，我文創卻打折」這篇文章，裡面說到韓劇「來自星星的你」引發收視熱潮，他在震懾中思考著，這代表什麼意義，所以他就寫了這篇感言。部長看過韓國有部

名為「秋霜寸草心」的電影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

許委員添財：這是 1967 年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行文全國中小學，必須作為課外教材觀賞的電影，連其續集「秋霜赤子心」也在台灣引起萬人空巷的收看狂潮。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抱歉，那時我住在鄉下，大概沒有看到。

許委員添財：那是在 1960 年代，你知道當時大韓民國（即南韓）的人均收入是多少美元嗎？

龍部長應台：抱歉，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一百多美元，而在 50 年後的今天，你知道現在大韓民國（即南韓）的人均收入是少美元嗎？

龍部長應台：三萬多美元。

許委員添財：沒有那麼多。

龍部長應台：應該超過 3 萬吧。

許委員添財：超過 2 萬，稍微趕過我們，現在還繼續在增加，你怎麼會說的那麼可怕，有三萬多。而五十多年前台灣的人均收入是他們的好幾倍，那時我們還不是很強，菲律賓是最強的，他們的人均收入已經超過 1,000 美元了，但是後來卻退步了，台灣那時比韓國多了好幾倍，在我印象中，應該是近千了。

之後韓國金泳三總統發現迪士尼一年的營業額與 IBM 旗鼓相當，金大中大統領也發現南韓必須賣掉 150 萬輛汽車，才能達到「侏儸紀公園」的產值（亦即 8 億 5,000 萬美元）。因此金泳三開始以總統之身下定決心要讓韓國的文創、電影、電視劇能行銷世界各國。請問我們政府 4 年內投入多少經費在電視、電影、流行音樂劇等六大旗艦計畫？是不是 300 億元？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嘛！但是我們的民眾感覺如何？

龍部長應台：六大旗艦計畫的經費總共加起來是一百多億元，不到兩百億元。

許委員添財：馮教授寫的是 300 億元。請問主席知道本委員會審查時關於政府 4 年在文創六大旗艦計畫的總共經費是多少嗎？議事人員知道嗎？他一定是有所本的。

龍部長應台：是這樣的情況，當時預算數字是 260 億元左右，但是實質上只有一百多億元。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是看到預算數字，才寫 300 億元。

他還說到一個「大長今」的周邊經濟效益就可以超過 900 億台幣，南韓的文創產業是「先文化，後經濟」、「賣到世界」的策略，我們都看得很清楚，但是為什麼我們的產品總是有「文化折扣」？我們要問，「海角七號」在台灣票房是 5.3 億台幣，在南韓卻是區區的 5.4 萬台幣，這等於是沒人在看，馬上下架。我們若解不開「文化折扣」的死結，台灣的文創終將成為「慘業」！這是他的感言。

另外，請教部長，現在台灣電影、電視劇等六大旗艦的外銷總收入是多少？包括賣到中國大陸去的部分。有沒有營業額統計？

龍部長應台：如果委員指的是六大產業，我沒辦法提供，因為我不知道委員要的是哪個方面。

許委員添財：那就用你的統計、你的指標，告訴我們全部的、一年的外銷年收入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講文創業的話，我們是有一個指標，一年有一千多億的總產值。

許委員添財：那出口呢？

龍部長應台：出口的話我必須要調資料。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這一千多億還包括很多廣告費、柯文哲現象、影城和電視及媒體的廣告收入在內，這些都算文創，柯 P 也幫忙你們提升了文創產業的產值，因為我上一次問過，廣告也算你們的文創。

龍部長應台：柯 P 和廣告？

許委員添財：柯文哲醫師啊！現在電視台的鏡頭都跟著他跑，只要從他講的話中隨便抓出一句，就加以包裝什麼很可笑或很可愛、可悲，所以柯文哲醫師說他的存在就是證明台灣的荒謬，而很多人就靠台灣的荒謬賺大錢、賺收視率，我問到這邊，你答不出來我也問不下去，而且發言時間到了，台灣完蛋啦！柯 P 的存在證明台灣的荒謬，那會不會接著證明台灣會完蛋呢？

龍部長應台：不會。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上任的時候我就提過，你有很好的想法、說法，但更重要的是要有很好的作法，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不從很多面向來談，只談獨立書店。獨立書店是部長提出的泥土化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本席只舉一個案例，在我們南桃園平鎮往龍潭的路上，於田園當中，有幾間小木屋組成了一家叫做「晴耕雨讀」的獨立書店，是一對年輕夫妻向家族承租了這棟房子而且投入十足的心力，並在去年向政府申請到了 50 萬的補助款。但在經過一年後，現在先生被迫到電子工廠上班，他必須要賺錢養家，由太太一個人守在店內，一個禮拜工作六天，因為外出就無人能幫忙所以不敢外出。因為進書量很少所以沒有經銷商願意送書過去，以致無法進書，難得賣出一本書還要打 85 折，一本 280 元的書在打了 85 折後大概可以賺到 28 塊到 42 塊，平均一天賣不到一本書，別人在網路上直接可以 75 折買到，朋友來買書還不好意思告訴他這本書賣得比網路書店貴。結果他們不但要撐著這家店，還要忙著填很多你們給他的表格、單據，卻因為太忙，超過了你們第二階段的申請時限，所以現在拿不到任何補助。本席鼓勵他說「天很冷，但是一定有春暖花開的時候」，給他很多信心和鼓勵，雖然不能用「苦守寒窯」來形容他苦守那家獨立書店的情況，但這就是他現在真實的狀況。他不願意把這間店關起來，因為他真的很希望開書店，電視台也曾經報導過他，同時桃園縣政府還將他列為亮點企業、成功創業，可是目前真實的狀況卻是如此。部長提出很好的想法、說法，讓他追隨你、呼應你，將它生下來，請問對目前他這種真實的狀況，你會怎麼幫助他？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個社會主義的政府，推出的政策也不是什麼都包，在政策推行之後，有些人支撐不下去也在我們的意料之中，我們也不能拿政府的預算來包山包海。但委員說得沒有錯，對於推出的政策是否夠完整、周全，從前台到後端的整個機制如何，這些是最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的第一個工作是輔導團要對於所有營運的細節都去了解、

評估和幫助，第二個是對於他配銷通路的整合與協助，現在正要進行，第三個就是要對您剛才提到的這類經營者，我們正要做一個深入的研討諮詢會議，把他所有的問題包括通路、營運等全部找出來，然後透過機制讓他完善，這是正要做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真的不太了解他們的情況，公務人員和一般人不一樣的地方是，公務人員每個月 1 日薪水就會入帳，他們則是每個月 1 日可能還要去軋三點半，如果沒有錢入帳的話，他們不見得能夠養活自己，這就是差別所在。他等待的是您的支持，而他等不到的是您的幫忙，部長可以做很多具體的事情，您催生了這獨立書店，所以我想看看他是否能活得很好，您那種說法緩不濟急而且太過抽象，這些輔導團的人根本沒有能力救他。本席告訴你我現在做的是什麼，第一個就是我找了當地一個汲音管弦樂團—那是我們桃園最優秀的樂團，可是也被你們打槍，得不到補助。我告訴他們說你們可以把學生團帶到獨立書店，每個禮拜六、日下午在那邊演出，最起碼可以讓一些音樂人士前來，至於費用，我幫樂團出交通工具的費用，不收演出費用，讓學生有練習的機會，讓音樂跟書香結合。第二個是我以老文化局長的身分拜託文化局，把一些桃園縣政府公有的官方出版品送到那裡陳設出來，最起碼可以知道桃園縣有哪些作家、哪些官方作品。第三個是我拜託政府部門將二手書店的活動移到那邊辦，這才是作法，現在他們有人氣可以活下來，甚至跟旁邊台灣商業技術學院商請工讀生幫忙，成為指定實習課程。雖然他是營利事業，但是屬於文化的營利事業，所以甚至可以跟勞委會商量，看看能不能破例以多元就業方案給予協助，讓他們有機會得到官方的支持。文化部沒有做出這個平台，你找這些輔導團來，開了很多藥方，卻沒有一個可以救他們，而在這之前，我已經開始在做這些事情，因為我不希望他們垮台，要知道他死掉、夭折得非常快，但是要再起來，很難了。

龍部長應台：我說的輔導團裡其實就應該有像您這樣的人，不但對他經營的方式可以提供諮詢，而且您比較特別的是本身具有當地的資源，因為我們現在……

陳委員學聖：我都跟他講現在是在培訓你，我們今年會想辦法申請文化局下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這個獨立書店成為社區總體營造的一個點，可是這麼簡單的事情都沒人告訴他，致使他們像無頭蒼蠅一樣，找不到出發點，而這些是你文化部、文化局本來該做的事情，是你跨部會、跨局處該告訴他怎麼做的事情，我是因為做過文化局長才知道怎麼幫忙他。

龍部長應台：對這個個案，我們的同仁……

陳委員學聖：這不只是個案，他代表了很多獨立書店的熱情，卻在我們的官僚體系底下、缺乏橫向聯繫、沒有搭起平台而逐漸被澆熄。我對部長說的是我的作法，但我看到的是文化部的沒有作為，你的作為離他們的需求太遠了。

龍部長應台：我是說對這個個案，我們的同仁已經實際地聯繫他們要提供諮詢，這當然不是個案，所以我才說輔導團在機制上應對每個個案集結起來的共同問題要進行分析，這樣我們才可以從制度面去解決，因為我們如果就這單一個個案去救急，但是沒有機制的話……

陳委員學聖：我可以負責輔導這個案子，但我要跟部長講的是，不要提長遠、制度、個案，只講通案，這就是一個真實的案例，我支持部長，但他們真的需要實際的動作。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就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對於這個……

陳委員學聖：真謝謝部長的誇獎。

龍部長應台：對這個個案我們現在立即進行輔導，另一方面，對於全國類似案子，我們一定要找出機制，那才是長治久安的辦法。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不會增加任何負擔。但我會用所有機制、所有資源去援助他，如果你們所有作為都落在我後面，就真的不夠盡心。最近雲林拆掉了中央廣播電台，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長說這是雲林文化史上最黑暗的一天，台南中央廣播電台一天馬分台也可能面臨這個問題，我提醒部長不要讓它重蹈雲林的覆轍。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一起到基隆西二、西三碼頭跟民眾討論時，你盡最大的能力協調，並表達你的關心與誠意，本席甚表敬佩，不知道協調情況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港務公司總經理、港務公司的代表—建築師團隊、基隆市政府做過多次協調，才有後來那個具體的決議，這次港務公司表達了非常高的誠意，其實他們會蒙受某個程度的損失，因為就拆除契約而言，他們等於有違約的行為，即使如此，他們也願意蒙受這個損失，讓基隆市政府委託這個歷史調查案，這個調查案大概要進行 3 個月，港務公司願意等結論出來之後再看西三碼頭是否照原來的文資決議做，我們處理的不只西二碼頭的保存方案，還包括海關大樓及整個碼頭的號誌台，期能進行一個宏觀的、全面的碼頭文史調查。

邱委員文彥：根據交通部、港務公司的回答，大致上同意保留西二碼頭。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西二絕對可以保留下來。

邱委員文彥：但是西三還是會拆掉一部分，所以我覺得這個協調還不是很成功。如果可以，應該儘可能保留。原先的規劃就是局部拆，如果協調到最後還是拆，恐不符期待，事實上，好的建築師可以做融合性的設計，這是在考驗建築師，所以文化部、交通部、港務公司應該繼續協商，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很清楚，我們面臨的是基隆碼頭記憶的保存，以及海港航運的發展。

邱委員文彥：那天我坐在你旁邊，當時我寫了一張小紙條，建議找懂建築、港務、歷史文化的人籌組一個小組來進行協商，因為部會之間的協商都各有立場，如果有一個比較綜合性、全盤的協調、談判，才會有更好的策略出來。也許這個案子還在繼續當中，但因時間有限，我就不再針對這個議題，但還是期望文化部、交通部、港務公司繼續協調，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案，俾符合社會的期待。

剛剛陳委員學聖提到中央廣播電台虎尾分台被拆了，前不久新北市的普安堂也被拆了，我覺得很多地方都應該進行普查，部長，你知不知道顏思齊這個人？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邱委員文彥：他是什麼人？

龍部長應台：顏思齊是清末的……

邱委員文彥：他是明朝末年福建漳州人。

龍部長應台：我搞錯了，請指教。

邱委員文彥：他是著名的海盜，其實他的遺址是值得探討的，他的墓園在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部隊則駐紮在雲林縣水林鄉，水林鄉長曾特別在報紙上表示，希望與顏思齊相關的遺址能做有系統的調查，我很擔心這些遺址如果沒有做詳細的調查、具體的保存甚至採取非常迅速的行動，也會像虎尾分台一樣。

龍部長應台：顏思齊本人的墓園嗎？

邱委員文彥：墓園在水上鄉，但是他留下很多兵營及一些遺址，都是在雲林的水林鄉，你們可以找水林鄉鄉長談，我太太娘家在那邊，所以我常常回去，我覺得有必要進行普查。另外，施局長很清楚，前兩天我們才討論綠島一號水上考古工作，綠島發現一艘非常大的西方沈船，經費上，是不是能進行專案考量？施局長非常認真、投入，目前我們在澎湖海域、台灣周邊海域發現的水下沈船至少有一、二百艘，其中只要有一艘沈船非常有價值，並進行探勘、打撈、保存，將來歷史上的成就就非常人，而且對歷史文化的保存非常有幫助。

有關今天的施政報告，本席擬提供幾個方向給部長參考。第一，修法是必要的，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剛剛幾位委員都認為文資法的修法及未來水上文資法的修訂都應加速腳步，但對地方自治和中央之間的權責關係，應該有更清楚的釐清，地方不作為或地方濫權，中央應該有制止、逕行指定或逕行採取具體保護措施的機制存在。另外一方面，地方政府也有一種不作為，在台江內海發現的沈船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但是地方核准了建築開發行為，所以那個渡假村就把古代留下來的沈船遺址破壞了，未來如果有類似台江內海的情形，我們有沒有地方自治的規範？本席認為中央應該具體地跟地方溝通，他們的建築開發行為應該有水下考古甚至進行遺址考古的機制。第二，部會之間的協調還是很重要，文資法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強調？第三，有關文資的調查、普查及研究方面，為了西二、西三碼頭的調查及研究，部長給了 250 萬研究經費，但全台灣不只這一件個案，還有非常多相關的案子，很多民眾強調為什麼現在才告訴我們基隆有大江大海、與 1949 年有關的重要文化資產？基隆過去不知道嗎？還是基隆文化局不作為？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所以如何強化文資非常重要。有鑑於此，本席具體建議文化部將來的施政報告、預算編列要由下而上。前不久，我和主席去訪問鹿港的人間國寶時，他們對你們的補助、有關傳藝的獎勵有很多意見，因此我建議部長走到地方聽聽這些大師們的意見，作為將來施政的參考，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的修護與保存、無形的文化資產、將來的文資普查都應加快腳步，並具體強化，經費方面也應該適當調整。

有關海洋文化、水上文化的保存方面，包括自由中國號，現在雖然弄了一個棚子，但是那個棚子的設計非常糟糕，棚子那麼窄，船在底下，如果下雨時是直的下來，當然沒有問題，可是颳到風以後，雨就打進去了，你也聽過嘛，木造船「乾千年，濕萬年，半乾半濕剩半年」，那麼自由中國號能不能保存下來？我們花了那麼多功夫，你也寫了書，由文化部出版，如果自由中國號不能保存，是很可惜的事情。而且自由中國號能不能融入海科館第三期的工作中？因為海科館就是海洋科技博物館，並非保護生態的，海生館在南部，當初一南一北的規劃是南部主

生態、北部主科技，所以是否可以和海科館進一步協調？我的意思是，今天部長提出的想法很好，但是將來經費的分配、文化政策的優先順序應有所調整。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您說的都很重要，謝謝您。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追問一下有關台南市國父銅像遭到破壞，以及中央廣播電台虎尾分台完全遭到摧毀兩件事，前者是民間的作為，後者是政府的行動，請問文化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立場？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文資局是文化部第一線的工作者，所以像台南國父銅像的事情，我們同仁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記錄，同時馬上發函台南市政府進行處理；對於中央廣播電台虎尾分台的事情，我們同仁是從報紙上得知，就立即直接和地方政府聯繫，並去了解他們的處置方式是否適當。

李委員桐豪：可是從電子媒體看到，以虎尾分台來講，已達到不可回復的狀態，該建築是否屬於文化資產還在界定之中，是吧？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依據政府現有的法規，可作什麼處理？

龍部長應台：現在是這樣，在文資方面去執行的第一線都是地方政府，由於是公部門的行為，且縣政府已表達非常強烈的譴責，也表示要究責，所以我們文資局的同仁已在 3 月 12 日到現場會勘，現在主要的方向是設法維持其文化景觀，而且也希望指定……

李委員桐豪：我看不用了，既然已經拆得差不多了就拆掉好了，留在那邊反而更難看。但是話說回來，本席高度質疑這是雙手策略，否則，怎麼可能一個單位可以罔顧單位之間的平衡協調，然後首長完全不知情？

龍部長應台：是滿奇怪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現在問題在於，如果政府單位貪污舞弊，政風單位可以進行調查，甚至可以視層級送到不同的檢察單位，可是行政部門做出這樣破壞的行為，到底誰具有調查權？是交由地方政府自己調查嗎？還是文化部要調查？還是政風單位要調查？到底誰有這個調查權，可以看看他們之間是否真如他們向社會所宣示的？因為如果它是一個可疑的文化資產的話，到底在現有的機制之下誰有這個權力？我覺得這件事很遺憾，人有的時候要相信直覺，第一個直覺往往是正確的。

龍部長應台：是雲林縣政府的地政處去拆除的。

李委員桐豪：你相信這個公文會只在地政處就決行了嗎？這麼大的拆除工程的公文，地政處就可以決行？這簡直不可想像！但是誰可以處理這件事？政風處嗎？這叫做為所欲為啦！這叫做恣意而為！這叫做無法無天啦！是由誰負責處罰？是縣長處罰嗎？處罰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今天政府公然為非作歹，我們怎麼辦？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其實文化部應該也遇到了，就是你們的官員碰到地方政府的官員時，在溝通協調上面層級都不一樣，現在這個國家整個政府已經亂

了套了。一個直轄市市長轄下的局處長和你們文化部的局處長平行嗎？你們講的話他們會接受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應該是依法辦事吧！

李委員桐豪：可能見面都很困難，他用官威壓你們，你的司長碰到他們的局長，是平行的嗎？還是站在政策指導的立場或其他立場跟他們談？搞不好他們的局長都不願意見你們的局處長，這是一個大問題。你今天講了半天的政策推動，碰到了地方政府在做這樣的行為時，然後一句話就帶過去，我從政也算是有幾年的時間，我可以告訴你，很容易唬弄過去的啦！問題是你沒有體制去監督、去考核時，這個問題就出現了。我舉一個例子，文化部可以做一件事情，各個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完成你們所要求的事情，你們可以在補助款和預算上面予以管考，就像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如果沒有來作專案報告，預算就扣留。你總要有一些機制來做，我現在已經搞不清楚，像地方這種作法，既非貪污也非舞弊，政風處可以介入嗎？地方政府的政風處可以去管縣長，或者釐清縣長與各局處之間的互動嗎？這個問題很大，像這樣真是無法無天，台灣已經亂了套了。本席還是希望文化部在這方面能夠思考一下，因為今天我們在討論建設、環境保護和資產保護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如果沒有一個好的節制的機制的話，這個問題會層出不窮。

第二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國內的金融業也開始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融資活動，本席很擔心，因為我覺得財政部和金管會敷衍塞責，什麼意思呢？就是他們找一個金服公司，金服公司在做什麼事情？就是當初進行金融重建時，銀行有很多壞資產，金服公司用很低廉的價格予以收購，整批購入然後分批賣出，它擅長的就是法拍屋批發，現在問題出來了，因為我們金融重建的過程已經完成了，銀行的壞帳也不需要他們處理了，所以他們瞬間就把其中一個處變成一個重要的處，用來處理文化資產金融及無形資產的鑑價工作，我也搞不清楚，本來是一個負責拍賣房地產的，突然變成一個負責無形資產的，房地產是具體有形的，和無形資產差別很大，我想請文化部在這方面注意一下，對於處理無形資產的方式，你們自己要有一套想法，連中國大陸和香港都有文化產業的產權交易所，不一定要靠政府人為的方式來處理，把價格訂出來，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才会有比較活絡的財源，好嗎？

龍部長應台：是，李委員剛才所提的我都會特別注意，謝謝你。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偉哲、楊委員麗環、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在講文創，請問今年度文化部推動文創產業最大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國片的推動上用了滿大的力氣，而且成績也相當不錯，流行音樂則是列為我們接下來的工作之中最重要的重點，另外表演藝術也是我們推動的重點。在我們所管轄的每一行當中，幾乎都有目前正在推動的重要工作，不知委員的意思是指……

黃委員志雄：我們一直在談韓國的文創產業，包括他們的影視音產業，這幾年以來都非常熱門，而且推廣得非常好，不只是讓他們的產值明確提升，同時也帶動韓國的知名度，讓全球都瞭解韓國在這個領域當中有非常獨到的地方。為什麼韓國在這個領域能夠在短短幾年內突飛猛進？我們現在所推動的文創產業的重點，是不是有機會也能達到這樣的成績？未來有沒有條件能夠挑戰他們，甚至能夠超越他們？

龍部長應台：對於影視音產業方面，其實我們有各種機制在推動。韓國在這方面已經有十多年的基礎，尤其他們把影視音產業當成是國家重點策略來推動，我們雖然是有……

黃委員志雄：我們也喊了很多年啊！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也喊了很多年，但是在……

黃委員志雄：真正做是從今年開始嗎？過去都沒有努力就對了。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說從文化部成立之後，至少有一個事權統合的單位，其實事權統合是很重要的第一步，相信黃委員也非常瞭解，過去我們的影視音產業乃是在新聞局的結構下去推動的。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過去叫做多頭馬車，大家各做各的，並沒有整合起來，所以它的成效非常有限。好不容易現在把它彙整起來到文化部，相對而言，今年就是正式啟動的元年，是不是可以這樣講？換言之，我們已經落後韓國 10 年。本席再進一步請教，針對這 10 年的差距，我們在幾年內能夠有機會挑戰他們，甚至可以超越他們？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敢訂出一個年限說我們會超越他們，就以現在大家都在討論的「來自星星的你」這齣連續劇而言，它一集的製作費就超過 1,000 萬，而我們一集連續劇的製作費差不多只在 100 萬到 200 萬之間。關於資金本身的差異，我很難說我們在 5 年內就可以超越，我只能就文化部可以做的兩個方向來說明：第一是我們盡量爭取多一點預算來扶植我們的產業，第二是真正分析哪些是立即可做的事情，哪些是中長程的目標。另外一個比較大的方向是我們已經把文創的推動，尤其是影視音方面，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去進行文創總動員，唯有工具對的時候，我們才能往前推動。我們對於流行音樂、電影、電視等方面，其實是有明確的數據目標的。

黃委員志雄：就韓國的成長過程來看，其實有很大的力量來自於台灣，台灣支持他們的地方非常多。我們一直在說「韓流」，我們也一直都瞭解來自「韓流」的威脅，當台灣民眾越喜歡使用他們的產品或是追隨他們的風潮時，台灣的國際經濟競爭力相對是衰退的，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為我們和他們的雷同性太高。或許政府的政策沒有辦法宣導叫民眾一定要怎麼樣，我們只能鼓勵大家愛用國貨，但卻沒辦法強制要求民眾不能使用什麼產品，我們沒有這種條件，相對來講，很多年輕人對於「韓流」是沒有抵抗力的。人家在這個領域已經突飛猛進到這種程度，而台灣卻只喜歡搞文創園區之類的，本席在思考以這個區塊的必須性和條件而言，是不是真的吻合未來我們面對國際潮流、全球趨勢時的需要？是不是有其效益？

龍部長應台：對於每一個行業，我們真的要做非常清楚的政策分析，如果還是以韓國為例的話，其實牽涉到很多層面，包括政策面等等，以置入性行銷為例，到底我們要容許多少？目前我們的限制還是非常多，就我所知，目前 NCC 還在持續研究如何擴大它的範圍。以「來自星星的你」這齣非常成功的連續劇來說，它是把置入性行銷這個工具用到極致，藉此促進它的周邊產業及

衍生商品的發展，這就牽涉到政策面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就是我們自己有很多的法令自縛手腳，所以很多事情做不成，是不是這樣？

因為我們自困其中，所以永遠趕不上人家，主要就是因為我們自己綁住了自己？

龍部長應台：是的，有很多部分是這樣的。

黃委員志雄：那怎麼去突破呢？

龍部長應台：跨部會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以韓劇來講，其實它集中在三個頻道，而我們的頻道多到一個程度，所以有很多資源就被稀釋了。按照這樣分析下來，有很多制度面的問題是需要加以檢討及改革的。

黃委員志雄：在我們的文創產業當中，現在最有條件跟國際接軌、在國際上競爭的是哪一個區塊？

龍部長應台：這個「國際」可能要分成大華人區及非華人區，如果是對我們特別重要的大華人區的話，其實流行音樂是台灣還比較具有優勢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之外呢？

龍部長應台：電影和戲劇也是，以華人地區來講，兩岸實在應該好好商談有關出版市場准入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重點還是回歸到兩岸之間非常重要的默契和溝通，因為市場太大了。以部長剛才所提到的「來自星星的你」這齣連續劇而言，不過只有 19 集，結果現在大陸網站瀏覽人次就已經高達五億兩千多萬人，現在有很多人都在瘋啤酒加炸雞，這種東西變得非常熱門，商家門口大排長龍、生意做不完，這變成是一種產業效應，商機無限。利用文創產業推廣周邊商品，這個區塊我們真的應該要加把勁，看到人家不斷的往前走，我們應該要深自警惕。當然他們的痛苦我們也很清楚，在努力的過程當中，不管是法令規定或民眾的感受都要注意，相關的情勢也要加以判斷，最後才能做出好的產品。當然他們的資本相對也很大，以 100 萬和 1,000 萬來講，兩者之間差了 10 倍，難道我們不能突破這種問題嗎？或許我們可以重點式的抓幾個比較好的部分，用 1,000 萬或 2,000 萬來做，我不認為我們做不到啊！

龍部長應台：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是有的，像去年我們所推出的電視劇旗艦計畫，確實是有明確的計畫在推動。

黃委員志雄：重點在於我們不能什麼東西都要，我們的定位要很清楚，什麼有競爭力，我們就往那個方向去走，而且資本可以讓它大一點，讓它比較有條件能夠去跟國際競爭，而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補助、所有的東西都做，但是做的都不像樣、都沒有競爭力，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目前本委員會的何委員欣純與許委員智傑已經趕到現場，現在請他們每人發言 4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馬導演、魏監製拍攝的「KANO」（嘉農棒球隊）這部電影，我想請問龍部長還記不記得一件事。去年魏導演在執導「賽德克·巴萊」的時候曾經針對文化部對臺灣電影的票房獎勵金和輔導金制度有過怨言和建議，

那時媒體報導龍部長的回應是會多跟媒體及相關業者和導演溝通，希望能夠檢討改進。文化部之前舉辦過公聽會，聽取產業界，包括製片、導演等各方面的意見，請問現在你們對臺灣電影的票房獎勵金和輔導金制度是否有所改變？從文化部成立第一年開過公聽會，到去年魏導演和很多導演 complain，今年大家又在談這個問題，本席不知道文化部到底有沒有檢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魏導去年是在領款的過程中被記者報導說是太麻煩，但是他後來有說是記者誤會了他的意思，但是我想委員指的不是這個，委員指的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是只有領款的問題喔！魏導那時是說，文化部成立以來，他沒有申請過電影輔導金，不是不想，而是不能，原因是資格不符；資格不符是因為文化部當時建議他申請票房獎勵金，而不要申請輔導金，那樣對他比較有利，所以他才改申請票房獎勵金。請問你們對票房獎勵金和輔導金的補助制度為何？

龍部長應台：是有差別的。第一，現在沒有票房獎勵金了，因為我們預算不夠……

何委員欣純：全部取消了？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的預算沒有了。

何委員欣純：全數取消了嗎？

龍部長應台：對，全數取消。

當時的差別是，比方像「KANO」這次就有大概 7,500 萬元的票房獎勵金，當有一個導演拿到……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才說票房獎勵金已經取消了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去年的啊！預算是前年編的。現在沒有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和你討論這個問題。100 年申請的到現在還沒有領完，所以很多導演和製片都說他們拍片的時候最需要政府支援，卻要等到電影上映成功，票房破億，甚至超過 3 億、5 億，政府才慢慢給錢。這樣錢有補助在刀口上嗎？有針對製片和導演的需求嗎？

龍部長應台：這本來就應該分期申請，而且拍片是一個很長的過程。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部長，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你們現行制度是分期領取，這樣的制度到底合不合理？對臺灣的電影產業到底有沒有幫助？這就是你要去檢討和改進的啊！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分期是正確的。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聽到導演的聲音？有沒有聽到產業界的聲音？

龍部長應台：有的。謝謝委員，有的。

主席：何委員，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我最後一句話。去年有個導演告訴你們，政府不是電影人，但是政府要做政府該做的事情。政府的事情是什麼？如果賦稅阻礙了投資，就應該排除阻礙；如果教育不健全，就應該加強教育資源。政府要真正像個政府，做該做的事情。所以本席才會要求文化部聽聽產業界導演、製片的聲音，應該改制度，而不是告訴他們制度就是這樣。如果制度不好，就要檢討改進嘛！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的制度一直在做滾動的檢討，這是沒有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要問你嘛。你到現在也沒有回答你們檢討了什麼！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4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如何提升電影、電視等產業，我想部長的壓力也很大。

請問部長，輔導基金有沒有機會變成補助投資制度？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補助和投資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所以委員的意思是……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現在是先提給部長去和相關單位研究。雖然政府一直在補助，但是效果到底好不好，文化部的成績看起來好像不是很明顯。所以我有一個想法，就是將其改為補助投資制度。

現在文化部有一個輔導基金，要知道片子好不好當然要經過審核，審核完畢比如補助 500 萬元，如果是電影的話，不管票房好不好都回收 10%，要是賣座 300 萬元，回收 10%就是 30 萬元；或者是訂一個基準，票房沒有超過多少就不回收；要是賣座 1 億，給文化部 10%就是 1,000 萬元。本席建議的就是類似這樣的制度。這樣的話，很強的片子可能就不會來申請，因為要是他們有把握票房會超過 1 億，就沒有必要來申請這 500 萬元，文化部就可以去幫助弱勢而且有潛力的片子，他們獲得補助之後如果很賣座的話，文化部的輔導基金也有增加的機會。

總之，這個制度一則比較強的產業可能不會來申請，再則文化部補助比較有潛力的影片，可能會對該影片的票房和文化部的輔導基金都有幫助，可以造成良性循環。而且大家將來可以檢驗文化部的眼光，如果你們投注的是比較有潛力的片子，還能增加基金的數額，也是文化部的另外一種成績。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思考的話，部長覺得可行性高不高？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說的是正確的，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們對電影的輔導有兩種形式，一種是投資，比如「大稻埕」，我們就是投資，所以也會有回饋，如果他們賺到錢的話；對於「KANO」，我們則是採取補助的方式，補助就是不求回報。但是從今年開始，我們甚至連補助都加入所謂的回饋機制，就是他們賺了錢的話，也許可以分回來。

許委員智傑：時間有限，我再請問一下，輔導基金現在的趨勢是增加還是減少？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並沒有基金，現在投資的部分是用國發基金在運作。

許委員智傑：可以成立一個基金嗎？這樣比較清楚，可以確定這是文化部的成績。

龍部長應台：財政部沒有同意。

許委員智傑：也可以向企業界募款，對文化有興趣的人都可以來協助，而且可以記錄文化部的成績。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一下？

龍部長應台：這也是我所希望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樣的話，相關法令是不是請文化部研究一下，也讓本席瞭解你們準備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財政部是有意見的。

許委員智傑：請相關人員在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左右告訴我文化部的政策。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鄭委員汝芬、林委員佳龍、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翻開文化部 2013 年「台灣文創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有一段關於國內表演藝術現況（2012 年）的描述：「以資本結構來看，2012 年資本額在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的經營家數共 1,493 家，占整體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 67.86%，由此可看出，國內音樂及表演藝術團體多屬小規模經營為主。2008~2012 年期間，雖然整體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營業額呈現成長，但若以平均每廠商的營業額表現來看，則整體產業是呈現衰退的趨勢，其中的次產業包括音樂表演、舞團、劇團、民俗藝術表演、其他藝術表演等也都面臨衰退的情況，由此顯示國內音樂及表演藝術團體目前面臨較大的經營困難。」這份由官方每年定期公布的統計資料續道：「以供給與需求面來看，在產業的供給端面臨表演團隊較缺乏藝文行政管理及營運人才，以及團隊失去靈魂人物後面臨難以永續經營的問題；在市場的需求面則面臨大型國際商業展演、多元流行文化演出、中國大陸表演人士及團體在臺演出等遽增的市場競爭。」報告中又說，在表演藝術中，最賺錢的是那些負責節目安排、演出代理的經紀公司：「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營收大幅成長，主要來自藝術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行業的營收大幅成長，貢獻度達 10.64%，其餘次產業的成長率貢獻度皆為較低。然而，藝術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行業的服務對象並不僅止於服務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其一部分重要經營活動業務是代理國外節目引進臺灣，因此其營收的成長並不一定連動國內表演藝術行業的營收提升。」部長，可見，連官方所公布的報告都承認，代理商引進的國外節目，與國內表演藝術行業的營收提升，是兩碼子事，換言之，數年前〈歌劇魅影〉曾引進台灣，但它並不會帶動起其他表演藝術的營收成長。而今年，聽說〈歌劇魅影〉又要來了。同樣的報告內容到了明年，是否會再重複一次？

2. 部長，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花點時間看看自家的報告就行了，表演藝術這四、五年來的衰退，人才的流失，市場的競爭，國外強勢節目的大軍壓境，這些難道不必面對、不該設法改變嗎？

3. 部長，同樣的報告名稱，在 2006 年是這樣分析表演藝術的「當前問題」：

一、外國團體熱賣，本土團體仰賴內銷

在 2005 年間，負責節目安排、演出代理的經紀公司引進許多國外的表演團體來國內演出，創造了相當高的營業額，也符合近幾年國內觀眾的喜好。然而將全年度的外銷與內銷收入拿來比較卻可以發現，外銷收入是內銷收入的 1/35；由此可見國內的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仍相當仰賴國內的市場，無法在外國的市場上嶄露頭角、跨足國際舞臺。

二、人力資源機制不完整

在「表演藝術人才與 21 世紀國家競爭力趨勢論壇」當中，潘世姬教授藉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會的贊助款項做了一份表演藝術科系畢業生的就業率調查，2002 年所畢業的學生當中有 72% 的失業率，而每年有數千名的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生走出校門，卻經常因為人才培育機制不健全，有了人員卻無法被適當地利用，造成畢業即失業的危機。

三、表演場地專業性不足

在一次文建會主委與表演團體的座談中，許多團體都指出國內演出場地不足的問題，而部分已蓋好的文化設施卻因為缺乏軟體建置經費或人才，而讓演出場所變成閒置空間，因此如何讓已畢業的表演藝術人才與閒置場地能夠相互搭配將是未來一項重要的議題。

部長，2006 年的報告後頭還有很多問題，但光這三點已令人瞠目結舌，因為將 2006 換成 2013，「當前問題」依然如此。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的 2014，如果這些「當前問題」依然解決不了，那麼中心等於空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何能解決國內表演空間不足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文化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電影法及博物館法預計何時可以在行政院完成審查，送至立法院。
2. 在今日的施政工作報告的第 10 頁，文化部提及共補助 85 個演藝團隊，總金額為 1 億 5,460 萬元，請提供上述演藝團體清單，以及個別領取之補助金額。
3. 請說明文化部自去年底提出「國家文創總動員」政策以來，截至目前為止，所達成的具體成果。
4. 在施政工作報告第 15 頁，文化部提及補助 12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請提供縣市政府名單、個別領請之補助，以及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文創產業發展

部長，「請問你 KANO 了嗎？」這是目前台灣人會口耳相傳的一句話，就是在講 KANO 這部電影，這部電影上演至今兩個星期，在台創下 1.35 億票房，現今還傳出一票難求的現況，本席也發現，KANO 有接受文化部輔導、補助，輔導內容為何？

部長，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需要發展，您同不同意？本席相信答案是肯定的。從民進黨時期，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以及馬英九上任後的「愛台 12 建設」，莫不希望在企業轉型之際，文化創意產業能成為 21 世紀台灣產業下一道成長引擎。然而，口號喊了十多年，台灣卻好像没啥進展，尤其相較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國家南韓，台灣尤顯停滯不前，部長，您知道原因在哪嗎？

究其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停滯不前，重要原因在於無法「產業化」！過去文化部的政策，不論是文創基金、獎勵金等，一直圍繞在個別電影的投資，這部電影拍攝，我們就專案補助，補助完了就沒有了，無視於電影所帶來的附加價值。以 KANO 製作名導魏德聖來說，他所製作的海角七號，展現出墾丁優美風情與鄉土文化、賽德克巴萊則將台灣原住民精神表露無遺，而 KANO 則是體現了台灣日治時代的歷史，及對台灣國球—棒球的熱情，在國內皆引起相當大的風潮與迴響，然後國外熟知的卻寥寥可數，這麼多好的片子、傳達台灣文化精神的片子，只能

風靡國內，卻甚少為國外深知，部長不覺得太可惜嗎？這兩年台灣電影拍攝數量明顯增加，但台灣內需市場太小，電影電視的生產能量提升後，必須要有適當的出海口，政府應該積極將台灣的電影與電視推向全球華人市場，創造以台灣電影電視為主體的「華流」市場，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以南韓為例，南韓在雙金（金泳三、金大中）執政時期，發現迪士尼一年的營業額與 IBM 旗鼓相當、必須賣掉一百五十萬輛汽車，才能達到《侏羅紀公園》的產值（八億五千萬美元）時，看到影視產業的重要性。於是積極投入，如增加文化預算，成立了文化藝術振興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地方新聞發展基金和媒體振興基金，共約近 245 億元。在發展策略上，是從上到下，從資金、環境、人才養成到法律授權，都是專責機關一手抓在扶植。相較於我們都將專責事務委外，例如紀錄片雙年展、國際影展參與，都採一年一標，人走了，只剩下一堆報告，經驗無法傳承。難怪文創發展在短短幾年內就遠落後於南韓，這些部長看到了嗎？

要想徹底讓文創產業化，本席認為有兩大點，其一就是打造基礎建設。大導演李安評論國內電影產業的現況就明白指出，台灣的優勢在擁有創作自由的環境，「但是台灣缺乏電影基礎工業，沒有辦法累積經驗，格局小、技術差，氣虛了一點，難成大氣候。」而目前新北市、台北市的幾個所謂的影城個案，面積小，都在都會地區，而且發動者都是當地縣市政府層級，還有再向上提升的空間。台灣需要具有規模的影視拍攝基地，匯聚人才、吸引業者投入，作為政府與業者合作的平台，更肩負起產業升級的發動機任務，這些都有做了嗎？

其二，結合各部會，多元化來評估文創產業價值。以電影來說，其附加價值，包含國際推廣、觀光效應、文化傳承，這遠超過文化部目前專屬的業務，但若業者自行去評估、運作，搞藝術的怎麼可能會懂那麼多，所以很多都選擇拍好片、創造好票房就好，忽略了許多推廣台灣的好機會。所以本席建議，如果由文化部出面，成立單一窗口，亦即由產、官、學組成的委員會，專責來評估，好比說拍一部電影，由委員會來評估是否走得出去、推廣國際，再量身訂做一整套推廣策略，包含資金補助、尋找民間企業投資、國內行銷策略（電影場景觀光策略、展覽、活動舉辦）、國際行銷策略（由各地外館尋求當地僑民宣傳，協助打進當地市場），結合各部會各自的權責，讓業者/藝術者只要找單一窗口就能解決，且有一套完整策略來遵循，而不是苦思費想策略，在各部會間疲於奔命。本席相信這才是真正有助於文創產業發展的，是否可做？請文化部兩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供本席參考！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未來發展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在上會期終於順利三讀，本席也與部長一樣感到非常開心，這為台灣文化發展跨出非常重要的一大步。但本席觀看業務報告，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著墨不多，尤其國家藝術表演中心是屬「一法人多館所」，所涵蓋包括台中、高雄，藝文界紛紛期許透過各場地將各地的表演特色展現出來，這點文化部有什麼規劃？

一艘船要能走得穩、走得好，則領航者（董事長）的重要性自然不在話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掌管全國各地 11 個館所，每個場館都有各自複雜的身世，需要協調的事情太多，包括地方政府、地方勢力到議會等，會花很多時間，這是個苦差事，不是社會賢達或名人就能搞定。必須

能有跨界整合能力，又具社會知名度，原本呼聲最高的朱宗慶已公開宣布不考慮，本席想請教部長，舵手是否有人選？

其次則在舵手（藝術總監），先前部長在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藝術總監一職人選則提到：「藝術總監可以是國際人才！」有藝文界人士質疑，過去台灣有多少交響樂團的音樂總監是外國人，而引發多少藝術與管理上的抗衡，台灣的藝術發展有自己的歷史，民情，只要有特色，在全球化時代，最本土才可以是最國際。光是現在可以想像的，三場館必須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狀態，以董事會為合作平台，北中南三場館必須作出各自的特色。所以他們延攬國際人才儼然是破壞台灣藝術文化的基礎性與根本性，部長有何解釋？

從長遠來看，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與台中國家歌劇院的陸續成立，對於表演藝術團隊來說的確是好事，一個節目適合的話，三個場館都可以演出，擴大了表演藝術的機會；後兩座演出場地提供了先進的劇場設備，可以讓表演藝術團隊靈活運用。但從法制面來看，行政法人本身還是「類公務機關」的身分，每年國家編列的公務預算就佔了一半以上，逐年提高自籌比例，固然不需要作到「自給自足」，但勢必會出現找贊助、找節目等更多與民間爭利的機會，公私資源一消一長之間，如何作到平衡，促進民間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這點文化部有無做評估與規劃？

本席要提醒部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台灣藝術重要的里程碑，雖法源已設置，但後續運作才是問題的開始，本席也勉勵部長與同仁要盡心盡力，把台灣打造為底蘊深厚的文化國度，並藉此具體弘揚台灣藝術。

三、發錢救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法做啥？

1945 年，日本在二次大戰中戰敗，台灣日僑陸續遭遣返；隨後國軍 70 軍抵台接收台灣；1947 年 228 事件爆發後，國民黨政府派出 21 師，來台鎮壓，乃至於後續故宮國寶文物抵台。這一連串影響深遠重大的遷移歷史都在基隆港碼頭發生，卻因基隆市政府推動「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富含歷史脈絡的西二、三碼頭面臨拆除的命運。

龍部長日前會勘現場時認為，西 2 號倉庫已經可以飽滿的呈現這段歷史，西 3 號倉庫就可以「讓它走」，因為基隆需要歷史文化的同時，也需要發展建設，若西 3 號倉庫有它無可取代的歷史定位，那文化部會再與基隆港務分公司討論，是否以改變建築設計的方式，保留西 3 號倉庫的部分建築。

當龍部長在現場得知，西 3 號倉庫是從日據時期開始作為旅客登船場所之後，對於是否拆除西 3 號倉庫顯得有些猶豫。但學者仍盼望西 3 號倉庫也應「全區保留」。輔大歷史系教授林桶法表示，台灣需要保留這些歷史建築，因為只要拆除，就算要再原貌重現，都已經是不可能的，我認為西 2、3 號碼頭應該原地保留。

「基隆積蓄太多移民的記憶，基隆港不只屬於基隆，而屬於全台灣。」龍應台表示，西三倉庫是否「非保不可」她無定見，但文化部將撥兩百五十萬元重啟調查，保存歷史也是選項之一。

由於基隆市政府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時，只針對碼頭歷史做了初步的調查，並不深入；文化

部才特別撥出經費讓基隆市府深入調查，雖不一定能影響日前基隆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但還是「有可能、有機會」改變。

文化部提供基隆市政府 250 萬元經費做為歷史性調查研究基金，希望研究結果能出現新事證，讓地方政府再召開一次審議委員會，看結果能否有轉圜，也讓兩座倉庫的命運須再拖延 6 個月。

部長，既然地方有召開審議委員會評估，文化部現又為何撥 250 萬元要地方重做歷史性研究調查？文化部的理由是地方政府「做的不夠」，諸如整體規畫、活化再利用等項目都沒完成，就草草結案。身為文化最高主管機關，早該介入調查，面對輿論，文化部卻選擇掏腰包幫地方補漏洞，讓事情再往後拖延 6 個月。部長，您一直認為文化部預算不夠，也不斷積極爭取，現在用金錢換時間的方式，本席認為不該是文化最高主管機關解決問題的手段，部長對此有何解釋？根據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當地方政府不作為時，中央得代行介入，保護古蹟；如今文化部搶救古蹟，只剩發錢一途，那文資法又何必存在？政府的預算有限，大都來自人民的血汗錢，本席要求文化部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應基於法令積極任事，本次事件若要重做調查、補破網，依文資法規定屬地方權責，經費也應由地方政府負擔，不應由文化部出錢、全民買單，讓基隆市政府完成應盡卻未盡的責任！請文化部重新提出評估，並在二周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請教部長你是否知道「都教授」、「千頌尹」、「啤酒配炸雞」等，部長是否知道「來自星星的你」的這一部韓劇就讓中國大陸民眾瘋狂地愛上啤酒配炸雞而讓店家大排長龍！就部長認為為何一部天馬行空的外星人愛上地球人的韓劇，可以引起那麼大的熱潮？而反觀台灣的八點檔雖然在台灣的收視率也很高，但卻走不出台灣，細看韓劇的內容除了男的帥女的美之外，其實劇情編排與合理性跟台灣一樣（同樣是愛情劇、家庭倫理劇，一樣有外遇、私生子、背叛、鬥爭、殺人的灑狗血情節），並沒有比較突出或具有特色，但是為何韓劇總是可以引起風潮，韓劇韓流的效應我們也討論了多時，但台灣似乎還是沒有獲得到任何的經驗，面對韓流的效應，在今日台灣的社會中，已出現了愛恨韓國的兩樣情，從國家競爭力而言，韓國已成台灣產業的頭號敵人，但在民間卻又另有一群人正瘋狂在追逐韓國的流行文化與 3C 科技產品，面對如此複雜且矛盾的情結，我們的優勢與競爭價值何在？該如何走出韓流效應，打一場屬於自己漂亮的逆轉戰！

2. 除了長久以來討論如何對抗韓流之外，台灣最近最常見的就是動不動想要設立文化創意園區，似乎總是以為只要冠上文創兩字就可以帶動經濟，卻忽略了文化創意內涵的意義，文創園區原意是活化歷史建築物，並富有教育民眾及歷史價值，以及新興文化創意產業進駐文化創意園區的意義，但就目前而言，台灣所謂的文創園區似乎只停留於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延伸，只著眼於商業利益，至於文化產業的概念根本就拋之在後，導致文創園區內的土地面積多數成為茶樓、餐廳、酒吧、咖啡廳等，本席並非反對將園區 BOT 外包給廠商做商業經營，而是希望

所謂的文化創意園區除了有一般的商場外，更可以保留原有歷史風華與在地文化的風貌，並讓文化創意產業可進駐，而不是單純的只有餐廳與賣場，就像一些原本可以保留的紅麴酒廠、糖廠、窯場等，都因為認為沒有商業價值而任其荒廢或是失去原貌，這樣的文化創意園區事實上根本失去原本設立的本質，文化創意園區應該是傳統文化、歷史建築與商業的結合，否則只是淪為看起來比較有文化氣質的商場。

3. 國內第一個一法人多館所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終於完成立法，未來北、中、南三個館所，將可透過資源共享與競合，架構出各區域國際級劇場之願景。原有的國家兩廳院、今年底將落成的台中國家歌劇院，以及明年可完工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勢必為台灣的文化藝術發展帶來嶄新氣象，然而這也意味著，全新的挑戰即將開始，尤其在人事任用方面，如何慎選董監事提名名單，之後的董事會又將如何選擇藝術總監，藝術總監如何營運，這才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法人化後，能否成功營運的關鍵，就像文化部曾徵詢現任兩廳院董事長朱宗慶擔任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但朱宗慶卻婉拒此一職務，顯然即便法人化後，雖然資金運作與營運都將較之前具有彈性，但對於人才的吸引與號招似乎還是未具強大吸引力，而且採行政法人制的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席次最多十五人，除了三位政府代表，其他董事將來自表演藝術專業、藝文界、教育界及企業界，這不免讓人擔心公視找不到董事的狀況是否會再次發生在表演藝術中心的身上，行政法人不是財團法人，一方面要落實政策，但另一方面在釋放公權力之下，能把社會資源及私人企業的活潑想像力與經營能力帶進來。因此誰是這個大董事會的董事長？成了藝文界最關心的話題之一，如果沒有好的舵手，誰可以開好這艘台灣史上最大的藝術方舟，會不會又是個充滿名流、企業，卻無法發揮專業的酬庸董事會，董事長人選對表演藝術界來說，是文化部是否尊重表演藝術發展的重要指標，尊重專業，尊重藝術人，應該不是嘴上說說。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馬英九總統執政以後，兩岸關係大幅改善，兩岸文化交流更是發展快速。由於台灣多元文化的優勢，早期兩岸文化交流，包括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以及圖書等，大多是台灣單向的輸出到大陸。

但是隨著大陸經濟的崛起，最近幾年，我們陸續看到大陸製作的電影、電視節目等，成功的行銷到海外、到台灣來。

過去廿年，全球公認大陸靠著經濟展，而和平崛起，部長在過去的報告中，也曾經提及，隨著中國大陸的崛起，亞洲的文化市場版圖正在挪移。

文化部認為目前亞洲文化市場板塊移動的方向，是有利於台灣，還是相反的，台灣的優勢正在喪失？許多大陸大成本製作的節目，無論是品質或行銷模式，都相當成功。台灣目前有能力製作一集 5 千萬、一億元以上的電視節目嗎？

本席認為比規模、比製作成本台灣當然處於劣勢，然而，既然我們的規模比不上大陸，我們的強項、台灣的優勢又是什麼呢？

除了影視、流行音樂以外，出版業，也是文化產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這一次簽署的服貿協

議，雖然並未包括出版業，不過台灣還是開放了大陸的印刷業進入台灣市場。

因此外界認為，這次服貿協議台灣在電子商務與金融業部分，獲得了重大利多。但是在其他的產業，卻是台灣讓利，特別是印刷業。雖然印刷業與出版業不同，然而這是兩個息息相關的產業，開放大陸印刷業進入台灣，連帶的會影響台灣的出版業？

自從台灣開放大陸簡體書進入市場以後，台灣本土社會科及哲學類等翻譯國外著作的書籍，明顯減少，主要原因，就是受到大陸業者低價的競爭。

特別是台灣的出版業者、印刷業者都是中小型企業，而大陸由於出版需要審批的關係，大多都是大型財團，壟斷出版業。

因此未來兩岸出版業的競爭，會不會像電視節目一樣，台灣小規模業者，被大陸大財團取代，逐漸退出市場？

龍應台部長是當代華人最著名的作家之一，相信對於出版業，一定相當的重視。然而根據統計，過去五年台灣 GDP 平均成長率 3.27%，而台灣出版業近 5 年平均產值成長率卻只有 0.67%。

換言之，過去五年出版業的成長低於全國平均成長率。台灣的出版業長期處於低成長，文化部是否注意到了？文化部有什麼措施，可以提振台灣出版業呢？

特別是兩岸即將簽署服貿協定，而「大陸投資印刷業」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國開放項目之一。雖然陸資投資印刷事業不可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且總股權比率不超過 50%，然而出版及印刷業係屬產業鏈上下游關係，開放印刷業一定會對我國出版業產生衝擊。

然而文化部的業務報告中，僅僅提到輔導國內出版業者，進行數位出版轉型發展，以及深化台北書展平台，強化書展敏排國際競爭力等作法。本席認為過於空洞，缺乏具體的作為，希望文化部要盡早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今天的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2011 年影視產業趨勢調查數據指出，日本的國片市占率達 54.96%、中國大陸 53.6%、韓國 50.31%、英國 39.42%，臺灣只有 17.46%，尚有成長的空間。電影事業發展應重視市場機制，修改不合現行影視產業發展之法規，並重新考量電影管制審查類規定，鼓勵更多具有多元文化內涵、老少咸宜的劇本拍成電影，為國片創造永續穩定的製作環境。爰建請文化部研修「電影法」，持續振興我國電影產業並激勵國外業者來臺投資拍（製）片，增進國內外電影製作交流。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2 案。

2、

經查，台史博館所建置之台灣女人網有關婦女運動單元，主要分為婦女團體、婦運人士、婦女團體刊物、女性／性別研究及成果與相關法令等部分，架構雖看似完整，但內容卻明顯有所疏漏與缺乏客觀、公正性，特別是對於家庭暴力、性暴力防治等更是付諸闕如，實有違台史博館以保存維護臺灣的歷史文化資產，建構臺灣人共同的歷史記憶為任務之成立目的。請說明該網站與研究所耗費經費、研究方法、資料收集對象及議題擇定標準？同時並立即補正資料，將婦女運動重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相關議題納入，並針對議題推動之重要婦女團體、婦女人士及研究成果重新進行資料收集與查證，提升婦女運動歷史的真實性與可信度。爰建請文化部說明該網站與研究所耗費經費、研究方法、資料收集對象及議題擇定標準？同時並立即補正資料，將婦女運動重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相關議題納入。並擬定整理性建構計畫以及細部計畫，按季編列計畫與預算，以書面報告之。

提案委員：潘維剛 孔文吉 陳碧涵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前面的部分，台史博館絕對會努力做到，但是由於這是融入整個預算之中，所以最後一句「並擬定整理性建構計畫……」可否修改為「並於台史博年度預算及計畫中落實執行。」？

主席：本席也是提案委員之一，我同意，所以本案就照龍部長的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由行政院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理之宿舍群，係 1953 年時由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購置興建，以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長安東路美援會宿舍群」為臺北市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見證了美援年代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並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一九六零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文化部於本年 3 月 7 日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跨黨派委員決議辦理會勘，而參與之學者專家全數建議將本宿舍群指定歷史建築，文化部自應本於職權速為辦理。矧此區故有極高文化價值，惟國發會在審計單位要求檢討菁華區國有財產閒置問題下，竟屢次試圖將宿舍群中由其管理部分拆除，是以文化部宜速將上開情事告知國發會。爰要求文化部就此案於一個月內展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並應於二周內將系爭宿舍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列為暫定古蹟。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主席：依議事規則，在場人數不足，本案不予處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先擱著。

主席：人數不足，先宣讀下一案。

4.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81 巷羅友倫將軍故居，因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刻正推動之「天母國小附近國有地地上權設定案」，而爆發文化資產保存爭議，當地居民並為此組成「天母綠玉聯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本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查此

案，惟尚未做出結論。查本案審查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而受託辦理規劃開發及研擬招商單位則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如何確保文化資產價值不因此犧牲，中央宜有一定了解；矧文化部之職掌除文化資產外，尚及於文化設施之興設與社區營造之推動，則此案系爭土地既屬國有財產，且文化資產審查委員亦有建議以社區公共空間方式思考，文化部自有義務協調國防部與居民之分歧。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邀集居民、國防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三方協調，並將會議紀錄與協調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5.1951 年竣工的臺東市舊稅捐處大樓，係由當地前輩建築師所設計，不但是具在地性的臺東現代主建築地標，以其外觀特色而被暱稱為「洞洞館」，更與臺東名勝鯉魚山構成完整都市地景。惟臺東縣政府去年 12 月與廠商簽約，欲將「洞洞館」拆除以新建十層樓高之觀光旅館，而無視地方居民與藝文界人士要求確認文化資產身份、保存再利用之呼籲。矧文化部曾要求臺東當地公民團體向臺東縣政府提報文化資產，但臺東縣政府在民間提報文化資產後，卻仍於 3 月 12 日任由包商機具進場。爰要求文化部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及第 101 條，對本案妥予處理，並於二周內將初步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述提案依慣例不予處理。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9 分；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林郁方 蔡煌瑯 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馬文君 江啟臣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賴振昌 廖正井 江惠貞 羅淑蕾 吳育仁 楊麗環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明文 盧秀燕 黃昭順 林佳龍 黃偉哲 鄭天財 邱文彥
廖國棟 孔文吉 盧嘉辰 楊瓊瓔 陳淑慧 薛 凌 陳碧涵 呂學樟
徐欣瑩 李貴敏 呂玉玲 劉櫂豪 林國正 蘇清泉 陳怡潔 何欣純
顏寬恒 王進士 徐耀昌 邱議瑩 葉津鈴 周倪安 張慶忠 潘維剛
賴士葆 鄭汝芬 王惠美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44 人）

列席人員：（3 月 10 日，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

國 家 安 全 局 局 長 蔡得勝及所屬人員（下午 2 時 30 分局長請假由副局長
王德麟接替）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及所屬人員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署 長 王卓鈞及所屬人員（下午 2 時 30 分署長請假由副署長
何海民接替）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 長 王福林及所屬人員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 吳應平

軍 事 情 報 局 局 長 湯家坤

電 訊 發 展 室 主 任 陳文凡

軍 事 安 全 總 隊 總 隊 長 孫聖欽

(3 月 12 日，外交部業務報告)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3 月 10 日)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報告，委員楊應雄、林郁方、蔡煌瑯、李桐豪、陳歐珀、詹凱臣、陳鎮湘、簡東明、邱志偉、蕭美琴、陳唐山、林國正、周倪安、許添財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副局長王德麟、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許燕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副署長何海民、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吳應平即席答復。)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3 月 12 日)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委員林郁方、陳鎮湘、陳唐山、楊應雄、江啟臣、詹凱臣、蕭美琴、李桐豪、邱志偉、陳歐珀、蔡煌瑯、許添財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領務局局長龔中誠、國傳司司長彭滂沱、亞太司副司長郭仲熙、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秘書長廖東周即席答復。)

四、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江啟臣、馬文君、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外交部每會期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作之外交業務報告，應包括與每一個邦交國的雙邊互動情形、工作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規劃與展望。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二、經貿外交為我國外交政策的重點工作，為使經貿外交的成果能夠更強化、深化，各外館推動經貿外交的表現是經貿外交是否可以成功之關鍵，外交部針對外館年度考評，其中推動經貿外交的成效比重應逐年提高。

提案人：邱志偉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議，個人能夠列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當前僑務施政，備感榮幸。首先，向各位委員先進於上會期對僑務委員會之支持與指教，致上最真摯的敬意與謝意。

個人回到僑務委員會服務已經七個多月，這個時間我總共出訪了 12 次，但是每一次出訪的時候，我都代表政府表達對僑胞的關懷之外，也廣泛的接觸各類屬性僑團，不管是中華會館、臺灣會館或其他各式的僑團，我都跟他們接觸，聽取他們的建言，對於僑民的權益問題，我們都做了迅速的回應，對於有一些牽涉到各機關的業務執掌部分，我們也帶回來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共同協商解決。

另外，我也對我們的駐外單位，做一些走動式的管理，實地瞭解各個中心的服務及運作情形，同時我到每個地方都拜會我們的駐外館處，跟他協調一下我們整個僑務的整體做法跟佈局。

以下，謹就當前海外僑情的變化分析、近期的重要工作及創新作為、未來工作方向，作簡要的報告。

首先，對於海外情勢的變化分析，我想大家都非常瞭解中國大陸在最近幾年來，對於僑務工作，他們花了相當大的力度，他們用非常彈性的手法，有計畫的接近友我僑團，他們最近也用各種榮譽職銜或實質利益爭取我們僑界重要人士的支持，有很多的作為，也都是學習我方的做法，最簡單的一個例子，今年的春節，我們派了二個團，一個團到歐洲，一個團到東南亞去做宣慰僑胞的工作。中國派了五個「文化中國、四海同春」的藝術團，他們跑了 10 個國家 22 個城市進行慰僑的演出；另本年 2 月間巴拿馬中華民國總會舉辦春宴，大陸的廣東僑辦特別派了 30 人大型藝文團體專程赴巴拿馬演出，拉攏與中華總會的關係，在資源方面，他們是遠遠的超過我們。

就他們的理念部分，最近我們也看到中國除了強化僑務外交工作外，並以團結僑界為號召，激勵海外僑胞為實現民族復興的「中國夢」而努力，他們用「中國夢」的方向，來蠱惑我們海外的僑團。

其次，對於傳統僑社，事實上，我們現在確實有一些危機，我們的危機主要來自於我們僑社本身的老化，當年友我僑團的這些長輩們，都漸漸的凋零，大陸的新移民人數驟增，然後他們加入這些傳統僑社的話，導致了質變，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跟壓力。在兩岸僑務資源高度不對稱及海外僑區大環境變遷下，部分僑社確實呈現不穩定的狀態，傳統友我僑社需要我們進一步的加強鞏固，隨時要掌握動態的變化。

因此我們對近期重要工作跟創新的作為方面，我提出了幾點的報告，在這幾個月來，第一，是全面強化僑民聯繫的服務工作，對於這些可能有問題的僑社，我們洞燭先機或有一些事先的防範措施，例如我們的泰國中華會館，在去年就傳出來有一些不太對勁的消息，我們特別在去年 9 月邀請中華會館組團回國，經過我們跟他懇切的對談，他們也提出很多對國內不滿狀況的一些意見，全部講開來以後，泰國中華會館現在完全穩定，對於我們之間的互動就完全穩下來了。

另外，我們以前比較少去著墨的一個地方，包括金門僑胞的聯繫，事實上，據估計在東南亞的金門僑胞有 70 萬到 100 萬之間，這些金門僑胞散居於新加坡、印尼、汶萊及馬來西亞等地，這個很難定義金門僑胞到底是屬於傳統僑社還是台籍社團，但是他是我們的金門僑胞，所以我們特別跟金門縣政府聯繫，我們開始加強金門籍僑胞的聯繫工作，我們組了一個金門工作小組，以推動加強對金僑聯繫的服務計畫，在這個部分，我們除了促進海內外金門僑胞的交流聯繫以外，而且適度的增聘金門籍的僑務榮譽職人員，並加強邀訪海外的金門籍青年返國研習等具體工作，最近，我們有一個新的發展，就是我們在金門地區，第一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班的專案，這個專案今年在銘傳大學金門分校已經開班了，開班當天金門縣政府發現班裡面有兩位金門籍的僑生，金門縣政府答應讓這兩位僑生全額免費幫他們付錢，所以我們現在慢慢透過金門的地緣關係，做好金門僑胞的工作。

此外，我們對緬甸跟泰北僑務工作也要加強，因為最近中國對於緬甸跟泰國使用的力度很高，不管從僑教方面或從社團的聯繫方面，他們派遣相當多的人員跟人力進入這兩個地區，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要加強僑安專案在緬甸的推動，也強化緬甸僑生回國升學及規劃性地開放緬甸地區僑胞返國參加國慶等，藉以厚植我國在泰緬之友我力量，我個人也馬上要在 3 月 29 日到泰北參加泰北反毒日的活動，希望能夠加強我們在泰北工作的一個力度。至於緬甸台商團體的聯繫方面，我們在去年就籌組專團前往瞭解，我們的主任秘書也親自去跟緬甸台商取得聯繫，也跟他們作了溝通，現在我們跟緬甸台商團體的聯繫方面，是非常的暢通，根據我的瞭解，其中的一個台商團體，目前已經加入台商會的系統。

關於規劃設置巴黎僑教中心的部分，委員會的各個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也認為以資源整合為取向積極推展這個中心的相關案子，應該是對的，所以我們最近也在跟駐外代表處再度評估，因為駐法的部分，剛好僑教中心也要蓋，代表處也要興建，另外，文化部在法國的臺灣中心也要興建，我們在資源整合有沒有可能性，然後在功能上是不是可以互補或不要排斥，如果不要排斥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用資源整合的方式，好好的把這個案子做起來。

關於整合民間資源發揮整體的力量，這個部分在去年菲律賓海燕風災時，我們跟「臺灣路竹會」共同的合作到災區，尤其到宿霧建立我們義診的點，我們在菲律賓的僑務人員以及僑務榮譽

職人員也發動僑界協助國內的賑濟物資及醫療人力迅速傳輸到災區，我們台商會也捐助了很多的物資，給海燕颱風的災區。

在僑教部分，我們持續的鞏固海外僑校並創新開發教學資源，在鞏固僑校部分，就是我們傳統的對於僑校設備經費及教科書、師資培訓及教師獎勵等，這些都按照我們原來的施政計畫一一推動；另外，對於數位學習部分，我們運用「全球華文網」創新導入「雲端技術」加值數位僑教體系的服務，開發數位的「微型」教材，在培訓課程裡面導入新型態的教學模式。

再者，是跨部會支援海外大型活動，跨部會共同推動部分，包括「臺灣傳統週」活動與「臺灣文化節」活動，我們邀請各個部會一起來推動這樣的文化活動。

關於海外文化的種子部分，海外對於我們傳承文化的部分是需求非常殷切，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直接派那麼多的文化老師到每一個僑區做宣導或傳授，所以我們後來改變型態，我們要培養海外的民俗文化種子教師開設培訓班，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培訓將近 3,000 位學員。

另外，我們也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三年來我們培訓學員總共有八百多人，這些八百多位年青人特別組了一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FASCA 在每一個僑教中心運作得非常成功，成為僑教中心新一代的青年志工，我們現在把這個方式一個一個慢慢的整合起來。

對於僑商的部分，我們經營僑商網路體系，運用臺灣投資環境優勢進行企業全方位的策略布局，對於台商不管是要回來投資，或需要我們優良的產品到他那個地區，我們都用專案管理的方式，以專人專案的模式，協調國內相關部會排除他們返國投資的一些障礙。

對於僑商青年跟婦女組織，我們也協助他的發展，其實僑商青年移居在海外開始經商有很長的時間，已經有四、五十年，他們的下一代已經融入主流社會，但是這些人畢竟對臺灣有非常深的向心力，所以我們對這些台商的第二代開辦「臺商會菁英班」，讓他們回國來訓練，訓練以外最重要的是，讓他們跟臺灣企業的第二代、第三代這些年青人接觸，因此我們現在也讓他們跟國內的青商團體，還有國內企業界新一代有個平台做個聯絡。

另外，對海外女性企業家部分，我們透過華冠獎、海外協會也慢慢的把這個部分整合起來。

對於僑生輔導方面，我們在這一段時間花了很多心力在規劃加值型僑生方案，這個部分其實是跟行政院「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專案有關，因為我們都知道臺灣的人口結構，面臨了高齡化跟少子化的威脅，我們的產業人力，也大量的減少，所以我們規劃了一個加值型僑生方案，希望我們能夠招收僑界來的青年學生回來唸高職，這高職三年用輪調式的建教合作，之後用輪調式的科技大學繼續升學，在臺灣經過七年的訓練以後，還是在企業裡面繼續留用，換句話說，在攬才、育才、留才的部分，我們有一系列的規劃，讓這些人在臺灣能真正適應，而且在他們真正能夠為臺灣貢獻的時候，我們也不排除以後讓他們在臺灣居留，繼續為臺灣補充我們需要的產業人力，這是我們整個計畫最重要的一個思考，所以除了原來這個案子，目前在中山高商以及莊敬高職都已經開設專班，而且中山高商都已經是第 6 屆了，我們在過去試行運作以及跟企業的互動，大部分企業都對我們的合作方式非常歡迎，因為這樣訓練過的人力，事實上是企業最需要的。

另外，對於傳統的僑生回國升學，這牽涉到我們整個東南亞工作計畫，而且要落實到行政院的「新興市場人才培育政策」，這些具有雙語或三語專長的僑生，事實上，對於我國企業未來的輸出或出口而言，這些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所以，我們也要大力吸引僑生來台升學，事實上，目前各國都在吸引僑外生接受回國教育。我們也要面臨中國、歐美等其他國家的大力競爭，但所幸這幾年我們回國升學的僑生人數還是維持相當一個的成長，所以，我們這部分也要加大力度，也要更加努力。

對於文宣行銷部分，我們主要還是透過「宏觀數位媒體」平臺，對於整個「宏觀」的走向及內部工作都做過更新，也希望我們能夠開拓更多的行銷方式。

在網站優化的部分，網站是目前取得僑務資訊最為便捷的管道，而且是社群互動與分享非常重要的一個途徑。很多委員在上會期對我們網站內容做了很多的指教，我們回去虛心檢討之後，也認為我們可以透過優化版面配置、強化資料搜尋功能、提升網站資安防護等級、增加網站行動版及有效整合本會各主題網站資料等，並以 Web2.0 的概念，提供多項符合趨勢的網站功能，目前正在改版，本次全站改版預計將於 3 月底前正式上線，上線之前，我們的同仁已經到各位委員辦公室與助理先做第一次的溝通，相信各位助理也常在看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網站從 user 端來看是否為一個合用的網站，這是我們非常關切的一點，因此，我們也請同仁先跟委員助理溝通，看看有哪些需要加強之處，也給我們一些指教的意見。

對於擴大跨部會整合的綜效部分，茲簡要報告如下：

在提升僑教能量方面，自 102 年起，本會參與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在「全球華文網」既有基礎上，運用實體僑教通路資源優勢，結合臺灣數位科技及豐富多元文化內涵，發展全球最大之「華語文雲端教育平臺」，藉以真正推動華語文對外的行銷工作。

扎根母語學習方面，本會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客語教師培訓，作為海外母語教學人才扎根之基礎，未來本會將廣續協調相關部會開辦創新僑教輔導計畫或措施，俾獲多重資源挹注海外僑教工作，同時也跟客委會合辦「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今年的「海外青年志工研習營」也跟客委會合作，特別增加了 50 位客語的名額，以上這些都是本會與客委會合作的例子。

行銷醫療服務部分，衛生福利部刻正全力推動國際醫療觀光的專案推廣，昨晚我還跟邱文達部長討論有關如何應用僑務資源及網絡與其共同推動國際醫療觀光。日前外交部長、交通部長、邱部長與我四人也特別集會討論如何以整體力量推動國際醫療觀光。我到各僑區時也跟僑區朋友說臺灣的健檢其實非常便宜，他們也都同意，我跟他們說他們回台健檢是自費的，沒有用到任何健保的資源，他們即使搭飛機回台健檢都比當地健檢便宜。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商機，所以我們特別跟華航建議是否能夠設計這樣的一個套裝行程，即機票加酒店加醫療，華航很有興趣，就我所知，華航夏威夷總經理已經正式在夏威夷推動這樣的案子。希望透過整合工作，協助衛福部推動國際醫療觀光工作，這部分除了既有的僑安專案之外，對於各僑區，我們都希望透過這樣的跨部會整合模式，能夠大幅提升今年的觀光人數及國際醫療產值。我也跟邱部長講過，我們跟其他國家競爭來台就醫或健檢的人數上，對其他語系或種族的人困難度可能比較大，但是，對於全球 4,000 萬僑胞而言，台灣在醫病關係與語言部分仍有相當的優勢，這部分我們會全力與衛福

部合作推動國際醫療觀光的工作。

宣揚優質文化部分，本會係與文化部、教育部共同推動，除了華語文的推廣之外，對於優質文化的宣揚，我們也一起來合作，例如 102 年 11 月本會協調文化部遴派該部「2014 年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業務及表演活動」表演團隊「歐開合唱團」，我們也告知為何只派一個團體到坎城展演之後就回來了，是否可以請該團體替我們跑歐洲的重大僑區？後來文化部跟我們合作，在德國、荷蘭、法國巡迴展演了數場，活動也非常成功。我們因為這個活動少派了一個團，也為本會節省了不少經費。透過這樣的「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相信我們未來會一再推動這樣的跨部會整合方式。

至於未來工作方向，我提出以下幾個重點：

一、促進各地僑社融和，加強聯繫邀訪互動

本會本年除預定辦理北美、亞太、歐非等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培植僑社領導人才，促進僑社橫向聯繫外，為全力鞏固我僑社支持中華民國之立場，將依平衡區域資源分配原則，加強辦理北美、歐非中南美及亞太等地區具指標性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活動，藉由參觀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進對我國內政經文化建設、僑務工作相關面向之瞭解，並強化與我政府之聯繫互動，進而發揮在僑界之影響力，厚植友我陣營基礎。對岸對於這部分的工作力非常大，雖然我們的經費有限，但對於最具指標性的僑團首長、僑界領袖，我們還是鍥而不捨，而且繼續推動這樣的聯繫邀訪。除此之外，我個人及本會幹部每次到僑區都會跟他們再三強調僑社和諧團結的重要性，我每次到僑社也都直接講明，我們在僑社都是不分藍綠，大家一心都為了僑社、為了支持中華民國而努力，海外各個不同立場的僑社都能接受樣的觀點，所以，首要工作方向還是要促進各地僑社的團結融合與和諧。

二、行銷自由經濟示範區，鼓勵參與國家發展

現在政府正積極推動出口、開拓新興市場與穆斯林商機及加速融入區域經濟組織之際，本會將善用僑商網絡資源，結合僑臺商力量，在國家重要經濟方案的推動上，本會也期待本身能夠發揮輔助及促進的功能。

三、運用科技及轉型，強化優質華語文品牌

我國僑教重點將不只著力於傳統服務工作，而必須將時局挑戰視為轉型服務的契機。期能以臺灣豐沛的民間資源、獨特的文創產業、優質的藝文團隊、精緻的教材工具、活潑的教學方法及先進的雲端科技等優勢投入僑教工作，打造不同於中國大陸的華語文教學品牌，以「量精、質優」的特色進行市場區隔，協輔友我僑教組織於主流教育體系建立影響力，進而運用僑教通路輸出臺灣華語文教學產業、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開創全民雙贏新局勢。

四、協導僑社世代傳承，鼓勵青年投入僑務

這部分也是我們最關心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協助僑社青年投入僑務工作，這方面不只是活絡青年僑團，而且要協助這些僑團建立網路社群，定期追蹤其發展與狀況。方才我們提到的「FASCA」組織其實就是其中的工作之一，對於來臺灣當青年志工或其他觀光團的部分，在他們回到僑居地之後，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跟我們的僑務駐外人員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化他們的力

量為我們未來僑社的主力。

最後我再次強調，我們僑務工作經費非常有限，一年預算只有十四億多，其中還包括我們巴黎華僑文教中心一億多的經費，事實上只有 13 億左右。因此，為了用這麼少的經費去推動這麼多的工作，我們要善用連結華人及僑商之資金、技術、人才與網絡，運用各種親緣、地緣和商緣關係，對我國國家發展將有重大實質助益。本會作為海外僑胞與中華民國的聯繫窗口與溝通平臺，未來將積極運用僑界豐沛的華人社群人脈，透過文化、經濟、慈善、醫療及人道關懷等多元務實作法，作為我國國際化政策推動之助力。換言之，我們僑委會要加強服務，凝聚僑胞的向心力，化僑力為國力。本會亦將加強結合僑臺商的力量，協力參與國家重要經濟建設發展；並同時服膺政府一體化原則，加強跨部會及跨縣市政府資源整合，引入海外華人資源，共同支持國家發展。

士魁衷心歡迎 大院及各位委員先進續予本會鞭策與指導。以上僅係簡要報告，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薛董事長報告。

薛董事長盛華：主席、各位委員。上會期承蒙貴院給予我們指教與指示，我們現在都已陸續完成。

第一，有關大陸台商的退場機制報告，這部分業已完成。第二，有關本會員工薪資標準，我們也已完成檢討報告。另外，上會期時，我們還沒牽涉到決算的問題，可是，現在 102 年的決算報告已經出來了，跟大院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也非常高興，在過去的 2 年，我們都打破了紀錄，分別創下了 470 萬及 3,300 萬的盈餘。此外，剛才委員長所提到的一些工作，我們也在配合辦理，例如僑生專案、金門鄉親專案等，我們都有利用各種不同場合進行溝通、座談，也配合僑委會的工作儘量發揮實質上的助益。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是否請薛董事長針對以上所報告的補充書面資料給我們參考，因為你報告得很籠統。

薛董事長盛華：是。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援例本會委員每位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首先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剛才聽到你的報告，資料是準備得很充分，不過，首先請教委員長有關緬甸的問題，我這幾會期常提到緬甸的問題，因為緬甸資源豐沛，現在是東南亞最後一個向外開放的國家，各國都紛紛搶入。對我們而言，當然有好有壞，好的是，那邊有很多的華僑，連緬甸人之中也有不少具有華人血統，像以前的駐聯合國秘書長 U Thant 都有廣東客家血統，所以我們可能在語言、風俗、血緣上有些優勢；但是，這個國家與中共的關係太久、太深了，雖然這一、兩年有一些變化，兩國之間變得比較冷漠，但是，因為以前從大陸撤退時，我們的軍隊也曾經進入過緬甸，他們還到聯合國去控訴我們，因此，對中華民國而言，有些緬甸官方人士對我們也有一定的成見，我知道我們現在在當地與他們發展關係時，與官方的關係發展並不是很順利。外貿協會是沒有問題，但如果我們想在其首都設立代表處都很困難。不過，我們可以開始去培養，我想先請教委員長，你在報告的第 10 頁提到「積極辦理簡化緬生來台升學手續」，我不太瞭解手續內容，例如我以前也提過一個觀點，即財力證明問題，因為有時候你要一個這麼貧窮的社會拿出足夠的財力證明是有一定的困難度，你所要簡化的項目之

中，是否就包括了財力證明？或是把財力證明要求的標準下降？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緬甸僑生來台升學最大的問題是，簽證必須到泰國代表處去辦，另外，健康檢查部分也必須到泰國去檢查。我們現在先要檢討的是，我們可否與當地的醫院合作，採認當地的一些檢查，檢查完之後，經過我們第一步的審核通過之後，他就不必多跑一趟到泰國健檢，然後再跑一趟去辦簽證。我們是跟外交部討論應如何減少他們多去一趟泰國的麻煩，這是我們第一步的作法。第二，對於緬甸證件的認證，因為證件的真假長久以來一直是我國駐外單位對於緬甸最大的問題。至於財力證明的問題，我們擔心的是，緬甸僑生來了之後就不回去或不唸書，但我必須跟各位報告，最近幾年我們緬甸僑生畢業之後都規規矩矩地回去當地，沒有人落跑。外界對這部分的印象是，緬甸僑生來了之後就不回去，但最近幾年來，我們的監督與輔導都非常紮實，所以都沒有人落跑。所以，包括財力證明、健康證明及簽證方式，我們都一一在跟部會協調當中，希望能夠改善緬甸僑生回國的方式。

林委員郁方：我很高興聽到你這麼說，例如，無論是設備或人才，當地醫院不可能像我們臺灣的醫院這麼完備，我們找一家當地可信度最高的醫院，也不一定要與其合作，只要拿到該醫院的證明，我們就承認，了不起他到臺灣之後，我們可以要求他一年內在臺灣補做一個健康檢查證明即可。我認為應該要便民，其實，有時候是一個誠意的問題，即有沒有用心，如果我們願意用心，一定可以想到方法的。就像財力證明，這是一個很貧窮的社會，我們可以要求他提供財力證明，但是對於財力的標準要求可否降低？以前我們到美國唸書，也是要提供財力證明。例如以前我們可能要求達 10,000 美金，可否降到 5,000 塊美金？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能彈性地運用，因為緬甸正在發展中，我們也希望他們的人來臺灣唸書，他們回去之後也幫臺灣鋪一些路，協助我們發展與當地的關係。

陳委員長士魁：有關財力證明部分，我們也知道東南亞有些僑區的社經能力比較弱一點，其實我們不是針對緬甸，我們現在為何會規劃這個加值型的僑生方案，像印尼地區的僑生，他連回國的機票都沒有，怎麼可能回國來升學？但是，他有非常強的回國升學意願，所以，現在我們除了告訴留台同學會看看能否補助他一點點機票錢以外，我們也對企業、學校要求說，能否讓他第一個學期的學費分期繳納，換言之，他第一年的學費，我們都幫他考慮到了。重點是要能吸引優秀的僑社子弟回台升學，完成學業之後，他可能回去緬甸，也可能留在臺灣幫臺灣做一些產業工作，但是，他回到緬甸之後，必然是我們一個非常好的親善大使。

林委員郁方：留下來也不用太緊張，國內許多工作，我們自己的年輕人吃不了苦都不願意做，人家願意做，不是很好嗎？像廣達的董事長林百里，不就是香港的僑生嗎？對不對？還有另外一個年輕僑生，在新竹科學園區創業，我忘記他的名字，他的公司也非常成功，賺了很多錢。

陳委員長士魁：潘健成。

林委員郁方：是啊！我覺得這樣很好，一個社會要多元化，一個社會若像日本那樣 highly homogenous（高度同質性）也會常常犯錯，所以日本人有時做事很瘋狂，我認為這跟日本社會的同質性太高是有關係的，我覺得我們應該廣納四面八方的人才。

陳委員長士魁：是。

林委員郁方：還有一個就是他們畢業以後留台的工作簽證取得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也要設法跟相關的機構商談放寬條件，比如每個月的薪水至少要在多少錢以上。

陳委員長士魁：三萬七千多。

林委員郁方：這個標準應該考慮下降，我們自己的大學畢業生起薪可能只有 22K，我們怎麼要求人家的大學畢業生起薪要有三萬七呢？除非他到台積電任職，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進台積電。我們應該善待這些選擇來台讀書的人，而且我們是做長期投資，上次我們也聊到馬來西亞，既然是長期投資，我們應該降低條件去照顧他們。我們自己的大學畢業生起薪兩萬多元，研究所畢業也只不過三萬多元，卻要求這些東南亞來台讀書的學生，大學畢業後的起薪要有三萬七千元才給予工作簽證，我覺得這是強人所難，是吧！

陳委員長士魁：對。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跟院裡面建議很多次，我自己也跟勞動部的潘部長特別談過，他也深切瞭解此一問題，這其中的關鍵在於把僑外生放在一起。我一直認為僑生跟外籍生不應該混為一談，不同種族、文化的外籍生要留在台灣工作，要求起薪必須三萬七以上，我個人是同意的，如此可避免侵犯我們的就業市場。但是僑生跟本國人其實是同種、同文，不應該適用三萬七千元這個標準，所以我的第一個想法是兩者是否能脫鉤。第二，則是考慮能否降低標準，但降低會涉及國內勞工團體、產業團體等方面的思考。這部分院長非常關心，最近他也要親自主持會議、聽取我們的簡報，思考如何留下優質的僑生或外籍生以補充國內社會所需的人力，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林委員郁方：國內民眾需要一些刺激、競爭，藉著堵絕別人的方式來保障自己的就業，這不是辦法啦！我們要能夠接受競爭，如果從外面回來的僑生工作表現比我們好，拿的薪水比我們自己人高，我們有什麼好抱怨的？我遇到幾位馬來西亞的僑生，後來娶了台灣女子，也成為台灣人的女婿。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應該「開大門、走大路」，正因為我們要跟大陸競爭，我們更要表現寬闊的胸襟，僑生才會願意來台，否則他們來台灣讀書做什麼？為什麼不去北京、不去大陸的清華唸書，一定要到臺灣來唸書？就是外界認為我們的制度比中國大陸好，因為我們是民主開放的社會，開放的條件之一就是鼓勵競爭，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林委員郁方：102 年審查貴會預算時，曾通過本席所提的一項決議，內容為「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委會運用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加強緬甸學生基礎學科的能力，以利進入大學課程之銜接。」請問此案目前進度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同時在進行，除這部分之外，我們也在推動剛才所說的加值型僑生的方案，我們希望他們初中畢業就能來台，高職三年在台灣就讀，那根本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從根本而言，此事涉及簽證以及財力的問題，假如加值型僑生方案能夠推動成功，這些問題都能迎刃而解，所以我們希望從這方面來解決。當然，這……

林委員郁方：初中畢業就來台讀書的可行性有待思考，他們的父母不見得忍心。

陳委員長士魁：中山工商已舉辦了 7 屆僑生專班，目前的整體運作都已成熟。

林委員郁方：請問他們是來台接受輔訓或正式上學？

陳委員長士魁：正式上學而且正式上班。

林委員郁方：就是他們來台灣當小留學生，是否如此？

陳委員長士魁：對。

林委員郁方：小留學生也有小留學生的問題，他們在台灣會增加政府照顧上的麻煩，因為他們還是小蘿蔔頭般的小孩子，還要特別去照顧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就是從高一入學。

林委員郁方：不管如何，輔訓班這部分如果能做，其實是不錯的，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僑委會在人力、財力有限的狀況下，能夠如此努力，本席表示高度肯定。你們每年只有 15 億元的預算，如何團結整個僑界對抗中國大陸在全世界的佈局，尤其目前全世界風行華語的學習潮以及中國的經濟攻勢，在這兩項大的攻勢之下，請問僑委會有何具體措施？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問。在華語潮這部分，目前學習華語分為兩大方向，一是學習正體字，另一是學習簡體字，但若要跟傳統文化接軌，必須學習正體字，否則看不懂古文、無法與古人對話，所以這部分一直是我們在海外推動華語文學習最大的優勢。我剛才也提到，在華語文的推廣上，我們在數位學習上具有優勢；同時，在教材、教具跟教學方法這方面，我們也領先大陸。當然，大陸方面也一直在學習我們，他們透過孔子學院在各地佈點，他們佈點的速度比我們快，但他們主要著力在主流社會的學習，尤其他們採用漢語拼音方式，比我們所使用的注音符號更容易學習，尤其是對拉丁語系的國家而言。但是，現在我們在美國的華語學習也採用雙重拼音，除注音符號之外，也加註漢語拼音，所以我們也在爭取這部分的人口。在僑教的對抗、競爭方面，可說是面對面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

陳委員鎮湘：如何以小博大是一門很大的學問，僑委會的同仁一定要有思考、創新、求變及強烈的對抗意志，這是非常重要的。其次，我們更要瞭解對方，中國大陸已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設立了三百多所的「孔子學院」，其影響力應該很大；同時中國大陸也因地制宜，根據每個國家不同的國情採取不同的方式，易言之，中共是創新求變的，如果我們不能「道高一丈」，我們永遠無法駕凌它，因此，本席期勉僑委會要積極努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非常關心僑教中心的問題，我們的僑教中心大部分集中在美國，共有 11 個，加上其他地區 6 個，共有 17 個僑教中心。政府原本即將投資的巴黎文教中心，因為預算問題在立法院也受到一些阻攔。請問委員長，僑教中心到底有何功能？其重要性、必要性為何。第二，為什麼要設置在巴黎？第三，為什麼不能將這筆預算擱置？請你簡單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僑教中心最主要的功能是當地僑社的社區中心，也是僑胞匯集的集中地，所有的僑胞不論是學習、活動，或者僑胞之間相互之間的溝通、往來以及傳達僑務訊息，都是以僑教中心

為樞紐。所以，任何有僑教中心的僑區，僑教中心都不可避免成為當地最重要的神經中樞，所有僑社的活動幾乎都以僑教中心為中樞加以發展，而且我們也透過僑教中心推動許多文化傳承、語言傳揚的工作。無論是美國的僑教中心或東南亞的僑教中心，其發展都非常順利。為什麼一定要在法國建立一個巴黎僑教中心？巴黎僑教中心其實並非新建，原來就有巴黎僑教中心，後來因為一些事故而停掉，現在只是恢復重建。為何僑教中心要設在巴黎？因為巴黎是我國目前在歐洲僑胞人口最集中的地區……

陳委員鎮湘：當地有多少僑胞？

陳委員長士魁：整個歐洲大約有四十幾萬個僑胞，但是在巴黎，單單台僑就有一萬多人，跟西雅圖、亞特蘭大等僑區的人口幾乎差不多，所以我們認為巴黎有條件設置僑教中心。更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希望透過巴黎僑教中心，作為整個歐洲僑務工作的指揮中心。歐洲幅員很廣，我們派駐的僑務秘書很少，雖然現在可透過電子數位的方式進行聯絡，但總是需要一個實體的據點來整合整個僑務工作。我希望把歐洲僑務工作的指揮中心放在巴黎，因為巴黎剛好是歐洲的中心，下方有西班牙、義大利，上方有荷比盧及北歐五國，西邊是英國，東邊是德國跟東歐，只要在巴黎建立指揮中心，我相信在歐洲整個僑務工作的推廣可以獲得非常大的支持力量。

陳委員鎮湘：也就是說，如果設置在巴黎，整個歐洲都能兼顧到，是否如此？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希望能夠做到這樣。當然，這部分要花很多時間、經費與人力去規劃、推動，但是我相信若能有這樣一個華語中心，我們可以事半功倍。

陳委員鎮湘：如果我們凍結預算，會有哪些後遺症？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今年的預算遭凍結一事，5 月份我可能要到巴黎參加歐洲台商會的年會，屆時我會再跟當地僑胞討論，我們也希望今年能夠找到很合適的場地並發包，工程發包就需要這筆預算。這個僑教中心不是要新建，而是直接購置，所以必須整筆經費，凍結 4,000 萬……

陳委員鎮湘：為什麼要購置，為何不能租用？以前是租的，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以前是租的。

陳委員鎮湘：現在為什麼要購置？請問理由為何？

陳委員長士魁：這麼多年來，駐外單位都有這樣的思考，租用幾年的花費就超過購置的花費，就國家財產長遠的觀點來講，購置一個……

陳委員鎮湘：也就是一勞永逸？

陳委員長士魁：對，而且也不必每年花錢替房東修繕，就長遠的角度而言，購置絕對比租用合算？

陳委員鎮湘：如果預算被凍結，有沒有違約的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還不至於，因為尚未標到，假如我們找到合適的地點並且確認標到之後，就要按期付款，屆時如果預算還被凍結，可能就會產生問題，所以希望委員會能在本會期內給我們一個機會，把整個進度向大院報告並把這筆預算解凍。

陳委員鎮湘：我也希望僑委會能盡你們的力量，針對這方面有所質疑的委員們，詳細地報告與說明。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會。

陳委員鎮湘：僑委會是國家整體的一環，如何爭取僑心、凝聚僑力，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同時我也更期盼僑委會，如何能在有限預算的狀況下，將相關部會可支援的力量整合起來，發揮最大的功能，這是僑委會應該努力的目標，否則光靠僑委會自己的 15 億預算絕對不夠，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鎮湘：關於僑教的問題，每年僑生大約有六千多人，是否如此？

陳委員長士魁：對，差不多有五、六千人。

陳委員鎮湘：每年大約有六千多人回國讀書，這些僑生畢業之後，留下就業或回去就業的人數是多少，僑委會有沒有統計？本席前幾次也質詢過，我們能不能在募兵制方面，尤其是滇緬邊區的后裔，他們是非常好的戰鬥人員，如果他們有意願留下來，可以解決募兵制很大的問題，同時對他們也是一個幫助。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思考，而且我們也一直朝向這方面在努力，甚至我們也拜訪過國防部，希望能跟國防部合作，把僑生留下來服役。其實在早年，民國 83 年之前，我們有很多僑生也進入部隊內服役，關鍵點在於僑生能不能設籍，因為國防部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才能服兵役，所以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就不能服兵役。現在「國民」的認定係以戶籍為準，所以假如僑生不能入籍，自然就無法服兵役，這也是我希望能夠破除的障礙，目前國防部對這個建議並不同意，國防部認為一定要先把設籍的問題解決之後，他們才能跟我們談兵源的問題。我個人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國防部能把滇緬後裔及僑生都列為未來可能的兵源來源，事實上在僑生加值型方案中，僑生來台經過 3 年高職教育及 4 年科技大學教育之後有兩個選擇，一個選擇是進入企業實習，另外一個選擇就是服役，在他服役時，我們應該讓他設籍，這樣就可補充我們的兵源，但這部分我們跟國防部談過，國防部尚未同意，我希望能夠通過。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今年是募兵制成敗的關鍵年，同時本席也會跟陳歐珀委員一起努力，希望本會期能儘速將募兵制暫行條例的問題一併提出。不知委員長能否跟國防部協調，或者由我們加以聯繫，在暫行條例中一併將這部分納入一起解決，可不可以？

陳委員長士魁：我希望能夠這樣，若是如此，是否能在暫行條例中規定，僑生願意服役者就可給予設籍，這樣才能解決中華民國國軍服役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會後我們繼續努力，如果這條路能夠打通，對募兵制將非常有幫助。謝謝委員長。

陳委員長士魁：是。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向委員長表示抱歉，我聽說委員長剛才的書面報告講的很好，但是我沒有時間，也無法到場聆聽委員長的書面報告，因為服貿協議審查會的會場已經鬧得不可開交，很多人都無法脫身到委員會發言，所以無法仔細聆聽委員長的書面報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進入立法院兩年多來，今天是唯一一次沒有打領帶上台質詢。打領帶是表示對官員、議場及對主席的尊重，但是黨團規定今天必須穿著戰服，江啟臣委員還穿著戰袍，我看到剛才林郁方委員也是穿著戰袍。我先替江啟臣委員解釋為何他這樣穿，平常他也是西裝

畢挺的，但因為黨團今天早上如此規定，所以我們只好換穿戰服。

剛才談到僑民兵役的問題，我先延續這個問題就教委員長。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內政部規定，在台灣設有戶籍的僑民，其子女若要回台設籍必須住滿 1 年。這樣就解決僑生的問題了，因為他是來台灣讀書，不是來當兵的，一旦來讀書就一定會超過 1 年，1 年之後再看他要不要設籍，然後畢業之後看他要不要當兵，這是不是有個聯繫？應該沒有僑生不能當兵的問題，除非他是無戶籍國民。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我們的僑生狀況滿多的，很多僑生都是拿外國護照，像緬甸僑生是拿緬甸護照，泰北僑生拿的是泰國護照，所以他們若要擔任中華民國國軍的話是有問題的。

詹委員凱臣：但是只要他的父母親有台灣護照，或者曾經有過，只要他在台灣住滿 1 年就可以申請戶籍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但很多都是爸爸媽媽不曾在台灣，這部分是有問題的。

詹委員凱臣：像泰北就有很多。

陳委員長士魁：對。

詹委員凱臣：我曾經和外交部、僑委會、內政部開過一個協調會，就是關於無戶籍國民的部分，現在海外大概還有 6 萬 8 千多人。

陳委員長士魁：另外還有一件事是剛剛忘了報告的，我們對於在台灣居留幾年能夠取得居留權或設籍的條件中，內政部有個規定，就是僑生在台灣的時間不算，這是內政部的解釋。如果僑生在台灣的時間不算，那 3 年或 7 年都是有問題的。

詹委員凱臣：僑生就不算？

陳委員長士魁：對，僑生的時間不算。

詹委員凱臣：但這和我剛剛講的問題還是有點不一樣，只要他的父母親曾經有過戶籍，不管他是不是僑生，只要住滿 1 年還是可以申請，所以內政部這個法律很奇怪。

陳委員長士魁：對，他就可以當兵。這大部分是台商的子弟，目前有很多有這樣的狀況。現在我們在談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台商子弟認為爸爸媽媽都是台商，為什麼回台灣還要再等 1 年才可以入籍，他們希望能夠立刻入籍、立刻當兵。所以，這部分需要經過修法，我記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或第十條是規定要 1 年，現在我們希望修正，假設父或母都是台灣人的話，為什麼不准他一回台灣就入籍？只要他願意當兵或做什麼就讓他去做。

詹委員凱臣：對，這要修法。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希望透過修法改變，目前是在內政委員會。

詹委員凱臣：本席曾經跟內政委員會一些人談過這個問題，這真的要修法。

委員長上任以來非常辛苦，你跑遍北美洲、東南亞、大洋洲，包括日本、東京、大阪等很多地方，連京都那個比較小的地方都去了，我講的是與僑民有關的部分，委員長真的非常辛苦，我都看到了。僑胞就是需要這樣的人替他們將僑胞與政府的感情聯繫在一起，要聯繫在一起就是靠

僑委會，而僑委會就是靠委員長，不會有其他人去那邊了，就是委員長一個人在跑。委員長年輕力壯，要繼續做下去，所有僑胞對你有很大的期待。你沒有意見嗎？

陳委員長士魁：報告委員，我有點意見，我已經 62 歲了，不能算是年輕力壯，不過我一定全力以赴。

詹委員凱臣：我是說比起我來是年輕力壯。委員長上任以來經常和各部會聯繫，僑委會如果只靠自己在海外單打獨鬥是很困難的，要和外交部、教育部有所配合，甚至要和文化部配合。剛剛陳委員也提到了，大陸那邊的孔子學院有多少學員，我們在海外只有幾個台灣書院？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預計有 3 個。

詹委員凱臣：剛剛陳鎮湘委員列出大陸有幾百個孔子學院。

陳委員長士魁：對。

詹委員凱臣：我們怎麼和人家拚？而且台灣書院又不是僑委會百分之百能夠掌控的，它是屬於文化部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文化部以自己的經費弄一些有的沒有的，看起來好像是玩假的一樣，就文化部自己在弄，也沒有和僑胞合作，都是僑胞自己整合起來。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用台灣書院和孔子學院的數量對照，我覺得還是有點迷思，我們的重點在於我們還有 17 個僑教中心，若以這 17 個僑教中心和孔子學院相比，我們的功能比他們大很多。

詹委員凱臣：那當然。

陳委員長士魁：另外還有使用正體字的僑校，那其實才是最重要的據點。在美國，我們有自己的中文學校系統，在其他地區也有長期合作的系統，這些僑校組織才是我們最大的力量，而這些力量遠比台灣書院、孔子學院大，我想這部分絕對不會因為孔子學院的數目多而懷憂喪志。我們應該是加強這部分的僑教組織，還有友我的僑校力量，好好加強正體字和中華傳統文化推動，我對這部分是滿樂觀的，因為我認為正體字還是傳統華人比較喜歡的文字。

詹委員凱臣：對，中共內部甚至有人提議要將簡體字改為正體字，這是中共內部的聲音。我當然非常肯定僑教中心和僑教同仁在海外的的工作，中國大陸移民海外的僑胞越來越多，因此他們放在海外的資源也越來越多，但僑委會很多資源都沒有了，宏觀也岌岌可危。有時候立法院不但沒有幫助僑委會，反而限制了僑委會的功能發揮，對此我是有點擔心、有點遺憾。整個部會最小的預算就在僑委會，一架阿帕契直昇機的經費就將近是僑委會整年預算的 2 倍，台灣要買 30 架，國防當然很重要，但是僑委會照顧的是海外二、三千萬名僑胞，那也是很重要的，那些人大部分都非常愛台灣，也非常支持中華民國，當然其中是有一些不太支持，但是大部分都非常愛台灣。

另外，我希望僑委會能夠替海外僑胞說明健保的問題，上上禮拜我看到網站上說海外僑胞 A 健保，最早是說 A 5 億，現在不敢講那麼多了。但是自從二代健保實施之後並沒有啊！連衛福部公布的消息都說海外僑胞繳的健保費比他們使用的還多。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這並不是僑委會自己公布的，而是衛福部所公布的訊息。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詹委員凱臣：但網站還是這麼寫，說僑胞在 A，哪裡有 A 呢？

陳委員長士魁：我在此說明，海外僑胞 A 健保是一個錯誤的命題，因為僑胞在台灣沒有戶籍的話根本就不能加入健保。

詹委員凱臣：這很重要。

陳委員長士魁：所以不是僑胞 A 健保，真要講 A 健保的話，那應該是旅外國人，旅外國人包括留學生、派外人員，以及各企業的海外幹部，這些人才是主要的部分。當然有一些美、加僑胞、東南亞僑胞在台灣有戶籍，但他們是台商，本來就是來來回回，他們的健保費也是按照時間繳交，若以此污名化他們，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嚴格來說，是台灣人自己在 A 健保的錢，而不是僑胞，因為這些人都有台灣戶籍。

詹委員凱臣：對啊！以我個人為例，我如果住在美國，但在台灣有戶籍的話，還是要繳健保費，如果沒繳健保費超過 6 個月就可以停保，停保之後回到台灣就算生病了也不能去看病，必須在台灣住滿幾個月之後才可以再使用健保。

陳委員長士魁：對。

詹委員凱臣：所以，健保對海外僑胞限制是很嚴格的，結果隨便一個網路消息就把海外僑胞講得很不堪，僑委會有時候可以稍微替僑胞聲明一下。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全力以赴。

詹委員凱臣：那些僑胞並不是與祖國斷絕關係，他們在台灣還是有戶籍，也要繳稅。有戶籍的海外僑胞一有收入就要扣 35%，很多人以為海外僑胞在台灣都不用繳錢，只要在台灣有戶籍，有收入就要報稅，因為是華僑身分，所以要扣 35%，我就被扣了十幾年，都是這樣過來的。

陳委員長士魁：所以我想衛福部的說法比較正確，他們是說「旅外國人」的部分，一定要是國人才會有健保，所以是「旅外國人」回國使用健保資源，而不是僑胞使用健保資源，用「旅外國人」是比較傳神。

詹委員凱臣：另外，「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費是由僑委會提供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從海外招收一千八百多人。

陳委員長士魁：對。

詹委員凱臣：我接到陳情，有一位業務承辦人，我不曉得是誰，現場也不要說是誰，他在對每個學校發 e-mail 公文時用了一些字眼不是很好，那些字眼雖然平常我也會罵出口，但在和各校來往的公文上使用那些字眼還是不很恰當。針對這一點，請委員長查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能不能說明一下？其實這個案子我已經查過了，這位同仁是非常認真優秀的同仁，每天幾乎是那個處最晚下班的。我必須強調這封信並不是公文，而是他寫信給承辦人，提醒他們承辦業務時需要加強的事項，我看過全文，使用的語氣確實不恰當，可是那是他在 remind 他們一些注意事項，然後再順便虧他們幾句。對於這件事情，這位同仁當面向我道歉，雖然我知道

這位同仁很認真，但方法是錯誤的，現在他要求請調，我們也已經將他調職了。對於這件事情引起社會對僑委會的看法造成傷害，我個人表示歉意，但對於同仁所犯的錯誤，我概括承受。

詹委員凱臣：最後一句話，所有掌握行政資源的人不要濫用行政資源，你有行政資源，所以老百姓都聽你的，但是要好好為民服務，真的不要隨便濫用，也不要以官欺民，我不是講那個人，我是講整個關鍵。

陳委員長士魁：他是非常善意地提醒，

詹委員凱臣：謝謝委員長。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和僑務其實是一體兩面，但是我看不懂你們兩個單位的報告，你們對於「海外情勢變化分析」是背道而馳，到底是言言之過實，或是外交部粉飾太平？在你的報告中提到「中國大陸勢力逐步進逼……我海外僑務工作情勢愈顯嚴峻……此外，中國大陸積極以各種榮譽職銜或實質利益爭取我僑界重要人士支持，藉此壯大僑界傾中力量……壓縮我僑務工作推動空間……亦步亦趨藉以蠶食我長年僑務經營成果」我最近幾次出去參訪有相當大的體認，就我的觀察是你的報告比較接近事實，外交部是不是因為外交休兵，所以他們都自我感覺良好？事實上，中國對我們的敵意越來越明顯，尤其在外交工作和僑務工作方面。在報告書裡，雖然看到你們有這樣的觀察，但是看不到你們對於反大陸統戰及防止滲透的僑社集體政策。

另外我要提醒一下，在馬總統的外交休兵政策之下，我們的僑務工作、預算及計畫逐年大幅減少，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這是一個警訊。根據你們提出的「海外情勢變化分析」，這麼做是背道而馳，你要在行政院內部會議中提出。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陳委員歐珀：剛剛詹凱臣委員也提到僑務委員會的預算太少，而且在逐年減少，何況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中國大陸勢力逐步緊逼」，但我們的預算經費計畫卻逐步減少，這個工作要怎麼做？要不要在組織改造時順便將僑務委員會裁掉？你的看法如何？這樣對嗎？

陳委員長士魁：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我們也在各種場合積極爭取額度外預算。坦白說，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主計總處一開始就會做比例分配，那時我們的額度就已經減得非常多了，但是我們回過頭都會告訴他們僑務工作很重要，我們在去年和今年都爭取到額度外預算。所以在今年絕大部分部會預算減少的狀況之下，我們還有 0.1% 的增長，增長很少，我也知道這樣不夠，所以我們必須從現有的工作方法上去改革，否則光看錢的話，我們絕對打不過。

陳委員歐珀：委員長也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對於各部會的協調聯繫應該沒有問題，我會正式提案要求行政院對於僑務委員會預算要每年逐漸增加。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一定要這樣處理。其次，我去了幾次海外，不論是台商或僑胞都向我反映，我們的駐

外人員對於國家主權意識認同嚴重不足，甚至有些是悖離的。我們應該明確表明中華民國的主權立場，我覺得現在不能再強調或者接受「我們都是中國人」的立場，這樣的看法你認同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在外面的講法都是我們希望大家支持中華民國、愛台灣，在這樣的理念交集之下大家一起推動，有些人只想愛台灣，有些人只想支持中華民國，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要求的是支持中華民國、愛台灣，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和我的看法一樣，絕對不能接受「我們都是中國人」的立場，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在血源上、在文化上，用一個「大中國」的講法是很難反駁的，因為我們再怎麼樣……

陳委員歐珀：對，我們可以講得很清楚，說我們是同源、同種、同文都沒關係，但不能強調接受「我們都是中國人」，這是模糊焦點，是在統戰我們。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僑委會主動定期考核，並且回報，討論哪些部分應該處理，不一定能夠處分，但至少可以在心理及主權意識上做一些加強工作，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去強調。

陳委員長士魁：是，委員假如有任何訊息可以給我們，也請告知，有時候牽涉到看法、說法，我也要一一和他們溝通。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你們的報告比較符合事實，外交部的報告真的有點在粉飾太平。剛剛林郁方委員提到緬甸，現在全世界各國包括新加坡、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也一樣，都是由政府領軍到緬甸開發經濟疆土，我也覺得緬甸是一個值得開發的新興市場，我想請教委員長如何在推廣僑務的同時發展經貿？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我大概在 20 年前就進入緬甸了，那時我是僑教處處長，我幾乎跑遍緬北的僑校，所以我對緬北的狀況非常瞭解，仰光大概是比較傳統的僑商、僑團和新進台商集中處。我們對緬甸的做法，包括對僑教的支持及對台商的支持，可能是以後的兩大主軸。另外對於緬甸僑團的聯繫，尤其雲南會館、一貫道系統等也是未來工作重點。我們在僑委會內部有成立一緬甸工作小組，最近緬甸工作小組負責人也到緬甸實際看過，同時在泰國也加派一位駐外同仁專司負責緬甸工作。我們的同仁只要有機會到緬甸去，都會廣泛蒐集資訊，而且廣泛地將以前曾經建立的系統，因為當年我在當處長時，曾經把緬甸的老師帶回來受訓，也曾經在那邊開設教師研習班，我們其實鋪陳了很長的時間、很遠的人脈。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委員長對緬甸相當熟悉，所以我在這裡請求委員長於一個月內針對僑委會和海外信用基金統合性具體作為，或者未來的工作方向，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各位委員參考。因為剛剛林郁方委員也花相當多的時間在關心緬甸未來的發展，所以這是對你的要求，請問 1 個月內有沒有辦法提出來？

陳委員長士魁：我現在只擔心信保基金在緬甸不知有沒有合作的銀行，這是最大的關鍵，如果沒有合作的銀行，我們的信保基金就進不去。

陳委員歐珀：看他們怎麼去解決，因為現在有很多台商紛紛想去那裡投資發展。

陳委員長士魁：我會先請薛董事長研究這個部分，看看信保基金有沒有辦法在緬甸找到合作的銀行

陳委員歐珀：好，請你們在 1 個月內一併提出來，謝謝。

關於僑委會和銘傳大學在金門地區創辦的首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請問總共錄取多少人？

陳委員長士魁：60 位。

陳委員歐珀：目的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訓練我們僑界的青年在學識及工作方面的技能。

陳委員歐珀：目的是要服務金門的僑胞，這個立意是很好。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各個僑區都包括在內。

陳委員歐珀：請問你知不知道錄取名單裡有多少位是金門的僑胞？

陳委員長士魁：有 2 位。

陳委員歐珀：其他的呢？

陳委員長士魁：其他的大部分是馬來西亞的，還有其他僑區的青年，不一定是金門籍的，而金門籍的是有 2 位。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要盡量做，我不曉得初期辦是因為……

陳委員長士魁：讓我們嘗試看看……

陳委員歐珀：我是提醒你，你們目的是要補助、服務金門籍的僑胞，當然我們也不反對馬來西亞的，但是這個比例太懸殊了，這個工作要更落實。

再來，本席想了解銘傳大學為什麼要在金門設分校？

陳委員長士魁：我並不太清楚當年他們設分校的用意，不過他們那個地方非常有意願來承接我們的海青班。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們每年補助他們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是自費的，我們並沒有補助。

陳委員歐珀：沒有補助配合他們辦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沒有補助這個班，只有協助他們招生、在海外推廣……

陳委員歐珀：你們去查查這所學校是不是有利用小三通來招收陸生的情況？也就是將台灣的資源放在陸生上面的事情，這是有人跟我提到的。我們不要傻傻地被大陸的勢力進逼，還說這是重大的突破，是重大的笑話才是。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跟教育部請教。

陳委員歐珀：去查查每年補助多少班？多少陸生？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的訓練班並沒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沒有這種情形，但是銘傳大學招生的對象是誰？這要去了解，不要在那裡設個分校，專收大陸的陸生，浪費台灣的資源，我不能接受這樣的狀況。

請教委員長要在 3 月 21 日參加世界台商總會的 20 週年大會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歐珀：你會去後來的檀香山行程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會去，因為我要……

陳委員歐珀：你會派人去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 1 位僑務人員在檀香山，所以他會……

陳委員歐珀：因為那裡有一個松鶴公司，是很大的一筆資產，聽說土地有 6 個足球場那麼大，我是沒看過。在本席質詢江院長時，他曾承諾希望外館儘量以自行購置的方式，而不要用租用的方式，他也說沒有財源，我就說要幫他找，其實我是看準這塊土地，所以這次要特別去看，如果這塊土地可以活用，雖然錢都會繳庫，但是可以再從政府經費編列預算來購置外館。我相信你也相當了解僑務的工作，如果外館是用租用的方式，會有很多的問題，你贊不贊成外館用購置的方式？

陳委員長士魁：假如財源足夠，我是贊成用購置，因為用租用的方式，大概 10 年內的租金就可以買 1 棟了。

陳委員歐珀：因此我說這已經是高度的共識了，接下來的就是要不要做，我希望在你們相關報告或是工作反映的時候，你也能表達這樣的聲音，這是台商、僑胞的心聲，因為經常換外館的處所，或是外館服務的地方設備不好或有失尊嚴，這都不好，所以我們應該購置，希望你也能支持。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委員長，我們有接觸到韓國華僑向外交部反映，雖然我國和很多國家有免簽證的優惠，但是對於仍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他們，卻沒有辦法得到相關的免簽證優惠，搞到他們現在非常麻煩，像是一群孤兒。所以他們在醞釀是不是要放棄我們的護照，入籍南韓，僑委會了解這方面的問題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了解，關於無戶籍國民的護照問題，在我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時，曾經召開過協調會，多年以來，這個都不是問題，但是我們的免簽國家增加以後，就會產生待遇上的不平等，尤其是我們和免簽國家之間，我們是免簽證，但是無戶籍國民回國反而要簽證，這個部分就造成非常的不平等。

關於韓國華僑對這方面不滿的聲音，僑委會是非常清楚的，而且我們也希望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是站在韓國華僑的方面來支持他們，但是關於這個問題，外交部和內政部還有不同的顧慮，外交部的顧慮主要在於美國給我們免簽的時候，他們就有不接受無戶籍國民的條件，還有加拿大及其他幾個國家也是如此，對於無戶籍國民的護照，他們是不給予免簽的，所以這個部分牽涉到給我們免簽互惠的國家所列之條件，而並非單純只是我們的問題。至於內政部，他們希望就到底有多少無戶籍國民的部分做統一處理，但是我有跟內政部報告，無戶籍國民的態樣有很多種，不論是韓國的無戶籍國民、日本的無戶籍國民、美國的台商子弟或僑民子弟的無戶籍國民及菲律賓的無戶籍國民，他們的態樣都不同、需求也都不同，所以若要將菲律賓的無戶籍國民和韓國的無戶籍國民湊在一起做一種的解決方式，那是有困難的，應該是要針對不同的方式做不同的解決方法。

李委員桐豪：本席過去在國外任教的時候，我的護照到期，於是到我們的辦事處申請新的護照，接著護照後面蓋了一個章，我就變成了僑民。

陳委員長士魁：對。

李委員桐豪：換言之，當地辦事處發的護照是按照我也是無戶籍的……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不會，因為當時發的護照分為兩種加簽，一種是人字加簽，另一種是臨人字加簽。人字加簽是在台灣原來就有戶籍，所以那不會變成無戶籍國民，而臨人字加簽是在台灣原來就沒有戶籍，是臨時給個人字加簽，讓其回國，這個部分就是無戶籍國民，之間是有區隔的，在台灣有戶籍過就會永遠有戶籍。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群人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陳委員長士魁：對！

李委員桐豪：現在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呢？重點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如果他們真的沒有辦法了，你們是不是要鼓勵他們去申請當地國的護照？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韓國的部分，我稍微比較審慎樂觀，因為韓國僑生有很多人曾經回國升學，這些僑生回國升學的時候，曾經在台灣待過一段時間，也入了台灣的戶籍，所以這些曾經回國升學的韓僑在台灣是有戶籍的。依據我們現在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跟「國籍法」規定，出生時父親或母親曾經在中華民國有戶籍的話，在台灣居住滿一年以後，就可以申請戶籍，這是一個解決方式。但是現在為了台商的問題，我們希望將規定的一年取消，也就是他們回台灣報戶籍以後，就有台灣的戶籍，之後這就能解決這些韓僑子女的戶籍問題，所以我比較審慎樂觀看待這個部分。然而這個法並沒有通過，因此目前也沒有辦法談到這個部分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在其他國家中，也有沒居住在該國的公民，譬如美國有很多僑民、加拿大也有很多僑民、英國有更多僑民，因為他們過去有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特性，而這些其他國家的僑民可能還是持有原來母國的護照，我不曉得當他們到其他國家旅行時，需要簽證嗎？

陳委員長士魁：在其他國家的護照裡面，我很少看到區分有戶籍和無戶籍的作法，所以我不太了解。

李委員桐豪：沒錯！戶籍是我們的特有制度。

陳委員長士魁：對。

李委員桐豪：在這方面，可能僑委會和外交部將來要再進一步溝通，讓今天不只是在台灣地區的中華民國公民或國民到其他國家能免簽證，更重要的是，只要持有這個護照的人就可以有這樣的待遇。

陳委員長士魁：為什麼我一直強調韓國的部分要單獨處理，因為韓國的僑民是有戶籍制度的，他們並不是沒有戶籍制度，據我所知，他們的戶籍制度遠自袁世凱時代，就由各個地方的華僑協會建立起僑民的制度，這套僑民的登記制度和戶籍制度是韓國政府也承認的。換言之，他們在中華民國建立時，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且也是用中華民國的戶籍制度，只是他們是在韓國地區的戶籍制度，所以不能說他們完全沒有戶籍制度，這跟菲律賓的部分是不一樣的。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好好考慮，我們會再跟外交部……

李委員桐豪：關於這個問題，究竟對方國家讓無戶籍國民免簽證進去的話，他們所擔心的是什麼？將這個擔心的因素找出來之後，再透過我們的安排，看可不可以取得當地國家的證明文件，來強化無戶籍國民所持有的中華民國護照，並解除其他國家的疑慮或憂慮。

陳委員長士魁：就這個部分，他們最主要的疑慮在於萬一無戶籍國民犯罪，是否能夠遣返的問題，不能遣返的話，他們就沒辦法給予護照免簽證。我們曾經有過前例，我們曾經讓在美國犯罪的韓國僑民不能遣返到台灣，所以美國非常 concern 我們的這個部分，他們認為以前給予台灣這樣的待遇，可是在遣返犯罪的無戶籍國民時，我們卻不收，所以他們現在認為不能給予我們的無戶籍國民免簽證，這是一個因素。

李委員桐豪：他們應該是有兩個顧慮，一個是他們本身的安全性，另一個是如果發生事情時，要如何處置的問題。這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自己的問題，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是有辦法可以解決的。

陳委員長士魁：假如我們國家的政策是對於無戶籍國民犯罪要遣返的時候，都讓其遣返到台灣來，假若這一點可以接受、可以保證，我相信美國、加拿大就會接受了。

李委員桐豪：第一個，我們可以要求無戶籍國民沒有犯罪紀錄或一些其他的事項，對不對？讓其他國家可以先刪除掉一部分有犯罪潛在性可能的人。第二個，既然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們要回來的時候，你們為什麼不准他們回來？不准中華民國的國民回國，這不是也很荒謬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在邏輯上真的是有要我們思考的地方。

李委員桐豪：除非你們不發他們護照，不認同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我贊成也認同委員的看法，所以當時在行政院協調時，針對這點，我有一直要求相關部會，希望大家好好往這點來看，不能不承認中華民國的護照。

李委員桐豪：本席為什麼一開始要花很多時間來談這個問題，其實是想要問一個基本的問題，什麼叫做僑民？到底僑民該如何界定？僑民跟中華民國的關係及跟中華民國國民的關係是什麼？我們可以說他們都是黃皮膚，但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也不見得都是黃皮膚，如果連這樣都不能確定的時候，你們怎麼知道？我們也可以說祖先都是來自中國大陸，問題是來自中國大陸的人很多，要怎麼去認定？因此，僑委會在這個方面可能需要建立同心圓理論或其他理論，開始將你們真正要服務的對象做逐部擴展，讓不同層次的人有不同的待遇，當然我們非常高興他們認同我們的文化，我們也不反對要推廣我們的文化，只是我們可能要讓服務的對象有層次感，這樣的話，我們就會比較清楚該做什麼事情，也可以知道我們的對象是什麼？要面對的問題是什麼？

我只是拿韓國華僑的例子來說明僑委會是不是應該清楚審視這樣的服務界定。譬如本席今天請教你，我們的華僑有多少？你說有 4,000 萬；之後我再說將名單拿出來，你可能就拿不出來。如果能很清楚從屬性關係一直擴大，則要什麼都可以給，到最後是 4,000 萬，這樣就會很清楚了。因此，希望僑委會在這個方面可能還要更清楚釐清服務對象的層次到底是什麼？不曉得僑委會在這方面可不可以同意？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內部是有探討華僑及僑民的定義，因為幾十年來，這個問題都是存在的，當時

我們是區分為僑民和華裔，華裔的部分是有 4,000 萬，僑民的部分則分為有戶籍和沒戶籍的僑民，拿有中華民國護照就是僑民……

李委員桐豪：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我要提醒僑委會，兩岸的態勢在改變，對方的國力在增強，所以我們處理僑社或華僑的問題時，應該從新的觀點，不是對抗的觀點，而是雙贏或至少是我不輸的觀點，我不輸是什麼？意指我們有很大的吸引力讓他們來，他們去大陸是他們的選擇，但是我們也請他們到台灣來，要用這種方式處理，沒有必要是零和。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個部分，在我上任初次到美國時，就已經公開對外講過，我們要以服務的競爭取代過去漢賊不兩立的鬥爭。

李委員桐豪：對，我們要以我們的吸引力讓他們來，讓他們去做比較。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桐豪，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有聽到李委員桐豪的質詢，他提到的問題是非常關鍵的，在你還沒上任之前，我也曾經在此提過很多次，在擔任第五屆立委的時候，我就開始講無戶籍國民的定位問題，亦即什麼樣的身分才是我們廣義定義的僑民。按照過去你們的定義，只要有華裔血統的人都叫做我們的僑胞，但是有很多人已經是好幾個世代了，跟台灣沒有任何牽連，他們也不認為自己和台灣有國籍的關係。另外，現在台灣的人口結構也慢慢有新的面貌，包括有些不是華人血統的人成為我們的新住民，其中以越南、印尼的特別多，甚至還看到籃球國手戴維斯是非洲裔的中華民國國民，以及白種人的環保律師文魯彬也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因此，跟我們國家有關的，包括他們的後代，如果住在海外，他們跟我們的關聯是什麼？我覺得我們一直沒有做太清楚的定位，我認同李委員所說的，我們應該分幾個不同的層次，比如他在台灣出生長大，也許人生的中段他移民到海外，但他跟台灣有第一層次、直接的連結，因為他在台灣有親人、有家；這一種人跟好幾個世代都在別國居住的華人，在身分、認同及跟我們的互動關係上都會有非常大的差距。如果全部都用無戶籍國民或僑民來做定位，將我們的資源花在那些只因為幾個世代前有這種華裔血統，但自始至終都不認為與台灣有連結的這些人身上就可能會有浪費的問題，因此本席覺得我們應該重新來思考。

本席也曾是無戶籍國民，因為我是在國外出生的，拿的是 X 開頭無戶籍國民的護照，回臺後完全比照外國人；我雖然是無戶籍國民，但我在台灣所有的權利義務都比照外國人，與一般有戶籍的國民是不一樣的，我要申請工作證、居留證，延期時還要去警察局辦良民證等等。所以，對這些身分的定義，我覺得還是要去做一些思考，畢竟我們的資源有限；尤其中國現在對僑務工作做得非常積極，我不是說要放棄什麼樣理念的僑社，但是在資源的運用上，還是要花在刀口上，花在具有向心力且跟台灣有連結的這些僑社上。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自我上任後，也跟海外僑社表達過一個觀念：只要是愛臺灣，支持中華民國，不分藍綠，都是我們自己的人……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跟你討論的不是藍綠或國內的問題，其實不管是藍、是綠或黃，只要他與臺灣有連結，都是我們的僑民。本席現在說的是有些已經好幾個世代都跟臺灣沒有連結，甚至也不曾到過臺灣的部分，我們一樣認定他是華僑、臺僑……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我們是用「華裔」。

蕭委員美琴：你們用廣義的華裔，可是很多人對臺灣完全沒有任何的認同感。

陳委員長士魁：華裔是一種血統的認定，跟「僑」不是……

蕭委員美琴：這些也都當作僑委會要服務的對象，可是我們主管的並沒有那麼多啊！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服務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我贊成李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概念，就是畫一些圈圈，我們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對什麼樣程度的華人？之前美國駐中國大使也是華人，可是人家是美國人，忠於美國的，中國對他甚至也有批評，而他也不認為是我們的僑胞。他明明是個外國人，他可以跟我們有很友善的關係，甚至有些國家利益是重疊的，但是他的國家利益認知是美國的國家利益，並不是我們的國家的利益；當然共通之處也有，但我們還是要重新去做界定。

陳委員長士魁：僑委會的施政或是經費補助、經費運用，我們考慮的著眼點在於對我們僑務委員會、對中華民國、對臺灣有利的部分，我們才去做。

蕭委員美琴：這是補助的層次；比較複雜的部分可能落在發放無戶籍國民的身分認證上，到底什麼樣的人有資格當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他們不在臺灣生長，跟臺灣沒有關聯，也可以去申請無戶籍國民身分？

陳委員長士魁：無戶籍國民的申請必須他的父或母在他出生的時候是中華民國國民才可以；如果父或母都沒有中華民國護照就不可能。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就屬於第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他可能擁有中華民國及外國的雙重國籍，像澳大利亞、加拿大等等，這部分有很多；第二個層次是他不在臺灣生長，但他的父母親是；第三個層次可能是祖父母或其他廣義的華人。所以我們在服務的時候，還是要內外有別，分不同層次的角度去做處理，畢竟我們的資源有限。如果連第三、第四代的華裔都要去服務的話，還是會有一些問題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做合理的運用。

蕭委員美琴：最近戶政系統出包，也是一個頗受爭議的問題；請問，我們的僑務資料也包含在戶政系統裡面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獨立的。

蕭委員美琴：包括在海外那些無戶籍或是已經移民到海外的僑務資料都是獨立系統？

陳委員長士魁：無戶籍那部分的資料是在外交部，因為它屬於護照系統。

蕭委員美琴：無戶籍部分畢竟還有外國籍的身分……

陳委員長士魁：那部分的資訊屬於外交部領務局的系統。

蕭委員美琴：既然持無戶籍護照者到臺灣之後，是比照外國人，其他國家並不承認這個護照，也不會給他簽證，我們發這個護照是為了什麼？我們寧可給他另外一種身分，如榮譽國民或僑民等等，給他一個本國護照卻又無法自由進出我國，還要再申請簽證，這樣的邏輯是不是有點離譜？這是存在已久的問題，包括我自己當年也是拿這個護照。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有歷史的因素……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部分還是可以做一些檢討。

還有本席經常提到的華語教育、教學問題，我們希望它能夠產業化，因為你們也參與行政院八年華語產業發展方案。請問華語教學教科書裡面，有沒有包含歷史的詮釋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的教科書是以華語文教學為主。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不會去碰觸現在爭議比較大的歷史詮釋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有一些僑校希望用國內的教科書，比如在東南亞的幾個臺灣僑校，他們的教科書是由我們供應的，但是由學校自己指定要哪一個版本，我們就買來送他，那個部分也包括歷史教科書。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用國內現成的，不是僑委會自己再去編列相關的教科書。

另外，你們好意吸引海外華裔青年到臺灣來服務當志工，教英文，友善運用僑務資源，一方面我們去 support 他們，而他們也有這個向心力回來幫臺灣，尤其是到偏鄉去做服務。但是過去這段時間試辦以來，暑假期間有很多學校、老師想休息，我們要給他資源，他們卻不要，讓你們的美意無法發揮。其實在臺灣有很多很有心的人，如果我們可以把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部分，包括一些社團或 NGO，尤其現在貧富差距那麼大，隔代教養問題嚴重，像花蓮中南區很多學校的家長是單親的阿公，父母都在身邊的比例很少，幾乎都是單親或隔代教養，或父母親其中一方是外配或父不詳等等，對於這些小孩，我們當然應該給予特別的照顧，甚至就算他們有家人的支持、有資源、有錢，但很多偏鄉地區連補習班都沒有，即使想要學習語言，也沒有機會，那他們就可以運用僑委會的資源，我想這是善意的舉動。如果學校系統可以接納、願意做，當然是要透過學校體系去做，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釋出資源跟民間 NGO 合作，讓會英語、外文的年輕台裔第二代、第三代可以真的深入偏鄉地區擔任志工。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來試辦，我非常贊成這樣的走向。

蕭委員美琴：希望今年能試辦，並獲得一些進展，雖然過去沒有做過，但我相信這樣對資源較能妥善運用，希望朝直接用在最需要地方的方向，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早上剛從舊金山回來，該地有很多我們的僑胞，這次去剛好有機會跟僑界先進交換意見。剛才有些委員提到，目前外交休兵，僑務卻未休兵，這種狀態在你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就是若干僑社可能有些鬆動的現象，甚至之前也發生中華總會館的國旗被移除事件。姑且不論背後實際原因是什麼，可是普遍來講，僑界是有些聲音，我

這邊也有收到他們的反映，即在外交休兵的默契上，兩岸可能有些平台或管道，可是在僑務這一塊，兩岸似乎沒有溝通的管道，或兩岸並沒有類似外交休兵上的默契存在。委員長，你自己的認知是怎麼樣？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點，我在就任後曾拜訪過陸委會王主委及外交部林部長，亦在內部會議中跟長官報告過到底外交休兵以後，僑務有沒有休兵的狀況，但我得到的訊息是，僑務這一塊在兩岸協商之間從來沒有談起。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兩岸議題現在的狀況是以經濟為優先，所以在政治議題部分，外交、僑務……

江委員啟臣：可是外交是政治啦！

陳委員長士魁：對，外交跟僑務大部分都還沒有談起，外交上只有外交休兵有提及，但其他的就沒有再談到了，而僑務部分更是在外交之後，所以僑務這部分從頭到尾都沒有在兩岸協商上成為議題。

江委員啟臣：這樣會不會讓駐外人員，甚至僑界感到非常錯亂？

陳委員長士魁：這也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在那個……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駐外館處並沒有把僑務這一塊拆開，都在同一個館處裏面，你有沒有發覺他們的腦袋同時要有兩種思考？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談外交，兩岸可能有些默契，但若談僑務就不行，有時候他們甚至不曉得該如何因應，我們的僑界也不知道該如何做，不要講選擇，就是在因應或心態上也會覺得很奇怪，到底現在兩岸的狀態是什麼樣？這一點可能要設法克服。

陳委員長士魁：是。去年我曾參加北美地區的工作會報，也跟所有駐外館處同仁在現場討論未來外交跟僑務的做法，希望能有一致的標準。坦白說，各個僑區的狀況不同，所以當時林部長作了個決定，就是希望我們因地制宜。在這種狀況下，身為僑務首長的我必須提出自己的看法，所以當時我就提出，希望在僑務工作上以服務的競爭取代過去漢賊不兩立的鬥爭，換句話說，我們用服務的競爭來贏得僑心，看誰能贏得僑心，那就……

江委員啟臣：如果從服務的競爭角度來看目前兩岸僑務的競爭狀態，你認為哪幾個僑社是我們有必要再加強的？

陳委員長士魁：每一個僑社我們都要加強，因為我們現在面臨的壓力……

江委員啟臣：比較之下，最危險或最有可能對我們不利，甚至是倒戈的？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有好幾個僑社都有這樣子的危機，因為……

江委員啟臣：哪幾個？比如北美地區還是南美地區、亞洲地區？哪個地區比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我跟委員報告，中國大陸從改革開放以後，出去的僑民有一千多萬，換句話說，現在在各個僑區中，他們新僑的數目非常大，因此導致量變、質變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僑務業務能否做好，當然涉及到經費問題，老實講，這是很現實的事情。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就你了解，對岸花多少經費在僑務工作上？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曾經統計他們在外面揭露的數字，他們在各省有各省的僑辦，單單各省僑辦已經揭露（不是每個省都揭露）的數字就是我們的好幾倍，少數幾個省就是我們的好幾倍，這還不包括中央的，中央僑辦的數字都還沒有揭露，我當時看一個數字……

江委員啟臣：中央僑辦編列的經費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中央僑辦的數字沒有公布，但是從已經公布的幾個省僑辦經費加總已達幾十億，將近百億，那是省僑辦的部分，還不包括中央僑辦。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之所以問哪幾個僑社要加強，就是因為我知道我們不可能跟對岸比財力、比誰的手臂比較粗，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去比。

陳委員長士魁：不能比錢，這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希望你們將資源用在目前很重要、可能有危險，但也有必要救起來的僑社上，這當然就涉及到立法院的預算審查，你要讓我們了解，我們才知道這錢的確需要，如果你不講哪裏有危險、有必要，我們就會認為僑委會的錢夠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剛剛表明哪裏都危險，但我知道委員想問我哪裏最危險。

江委員啟臣：對啊。

陳委員長士魁：有關哪裏最危險的問題，目前主要競爭場域是在美國西岸，例如舊金山去年發生移旗事件，還有去年洛杉磯中華會館的改選事件。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其實你講清楚也有好處，我們立法委員到處跑，有時候可以幫你們，起碼這些人我們也關心，可以透過很多平台表達我們對他們的關心。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僑務工作不是只有官方在做，民間其實更重要。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民間的往來不只純粹的朋友關係，有時候可能還會涉及到企業合作等，這部分我們都可以一起來努力，但是希望僑委會能真正掌握並告訴我們哪裏是重點，希望我們可以幫忙，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想要全面與僑胞進行互動。僑委會當然也很用心，過去幾年也辦了一些活動，比如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這部分本席非常認同，但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這個營在哪些地方舉辦？

陳委員長士魁：大部分在客家縣市那邊。

江委員啟臣：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參觀訪問當然是橫跨……

江委員啟臣：去年有沒有辦？去年辦在哪裏？

陳委員長士魁：其活動範圍主要還是由客委會所主導，我們是協助海外的招生相關事宜。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應該知道他們是在哪裡辦吧？

陳委員長士魁：就我的印象，大部分都是在客家縣市。

江委員啟臣：我就在客家縣市啊！但是我沒有看到。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他們有沒有安排在台中市辦，我真的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的選區有一半都是客家縣市。

陳委員長士魁：是否容我們拿到比較詳細行程後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你們這樣沒有掌握狀況是不行的。我知道你們是負責海外部分，但我常講，政府是一體的，既然這個是「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牽涉到海外、青年及客家，這是一個 project，你們是參與的一份子，就必須非常清楚，甚至需要做檢討，不能辦完就算了。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就是要反映出一個問題，因為我沒有看到，我看到政府有辦這個研習營，這是很好的一件事，我的選區是客家也是偏鄉，而你們這個 project 也宣稱要在客家偏鄉重點地區去進行國中小英語教學服務，可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在我的選區內有舉辦這個活動，起碼我沒有被通知到。

陳委員長士魁：英語服務是今年才要開始。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問去年有沒有辦，你們也沒有人答復說這是今年才要開始辦的活動。

陳委員長士魁：英語服務營是今年才增加的。

江委員啟臣：今年才開始？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負責的部分是今年才開始。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就應該講清楚。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若是今年才開始，你們好歹也應該讓我們先知道。

陳委員長士魁：剛才講的是兩個不同的營隊。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們是否要加以注重？像客家地區，尤其偏遠地區，例如我選區裡的東勢、和平區都非常偏遠，且屬於客家區。

陳委員長士魁：好。

江委員啟臣：對偏鄉的孩子而言，能有這樣的機會真的是非常難得。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分配時會特別跟教育部轉達。

江委員啟臣：讓這些海外青年回台時也可以跟這些孩子交流一下，相信對其人生經驗而言也是難能可貴。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此外，剛才也有一些委員提到繁體字的問題，大陸方面某位人大代表提到應該取消簡體字，恢復繁體字，這其實也透露一個訊息，尤其他也提到海外的華人都用繁體字，請教委員長，如果他在海外僑務這部分來推正體字、繁體字時，長期以來在中華文化上無論是維護或傳承繁體字的文化上，臺灣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這會不會構成我們另外一個挑戰？尤其他們也推出孔

子學院，我們也有臺灣書院，但是在量的上面，我們實在無法跟他們相比。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現在採取、恢復或正式宣告要在海外大力發揚正體字時，僑委會的因應是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部分，我還深具信心，因為我們多年以來與其在僑教上的競爭，我們的態度是遠甚於他們，尤其在教學方法、技巧、教具製作部分，他們還差我們一大截，最重要的是態度，因為我們的教學態度與活潑化，是他們趕不上的。

江委員啟臣：對於委員長的信心，我很肯定，但是，我要提醒委員長，過去幾年以來，我們都自認在很多方面領先大陸，可是到最後都快被追過去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不只如此，經濟市場上更是如此。原本落後於我們的，他們急起直追，3、5 年就把你追過去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非常小心地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文化這一塊，他們現在正在急起直追。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希望僑委會能夠事先做好因應。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免得我們這一塊的優勢最後又流失掉了。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委員長第一個問題，關於巴黎華僑文教中心，僑委會今年度的預算大概有 1.8 億是用在這部分，今年全年度預算是 15 億，成長的部分大概是增加在這個巴黎華僑文教中心，何時可以落成？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正在找地點，最近正在評估找到的三個點。

邱委員志偉：還在找點？

陳委員長士魁：對。

邱委員志偉：我記得吳英毅前委員長之前報告時就說 104 年要正式落成對外營運，現在已經 103 年了，還在找地點？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它是買現成的房舍，並不是買地來蓋。

邱委員志偉：所以，1.8 億包括建築費用、買地費用？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它是購買與修繕而已。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年度通過的 1.8 億預算要放在什麼用途？

陳委員長士魁：就是購置。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也聽到你說，外交部、文化部也有相關的需求，目前在整合上做到什麼程度？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我們之前已經談論過幾次，當時外交部與文化部均表示，這個使用用途、群眾、時間都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都要分開設立？沒有辦法整合？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他們是希望分開，大院有好幾位委員都告訴我國家資源要整合運用……

邱委員志偉：本來就是要整合運用！

陳委員長士魁：對，所以我們最近也再度去跟法國代表處說有沒有整合的可行性，……

邱委員志偉：外交與僑務有高度重疊性，因此在整體涉外事務上，僑務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認為你們與外交部的整合是有必要的。至於文化部，你們現在轉型成以服務作為競爭要項，以軟實力做為推動僑教、僑社服務的一個重點，所以也應該與文化部整合，是不是因為龍應台有意見？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他們認為他們要的是對主流社會的一個表演場所，與我們僑胞像社區使用的模式不同。

邱委員志偉：最壞的狀況就是有三個駐外館處，包括僑委會、外交部與文化部，這很奇特，在巴黎同時有三個駐外據點，各單位各行去找點，這不僅是浪費公帑，使用上也沒有效率。

陳委員長士魁：在各僑區都各有不同的狀況，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紐約辦事處是一個獨立的地方，我們僑文中心也是在獨立的地方，它是比較靠近……

邱委員志偉：那是因為舊時代的背景所致，現在應該要朝向整合的概念、目的去達成。

陳委員長士魁：我贊成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正積極……

邱委員志偉：我對你沒有什麼信心，到最後會變成三個據點同時存在。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很積極地在跟外交部談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稍後我要到教育委員會，我會問龍應台部長對這件事的看法。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是有點保留，他們認為……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不是針對主流社會的需求？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主要還是針對僑胞，以僑胞的使用為主。

邱委員志偉：僑胞的使用就不是主流社會的需求？

陳委員長士魁：功能與……

邱委員志偉：我想沒有不能整合的道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整合。

邱委員志偉：站在節省國家預算的角度，應該要朝向整合，外交、僑務與文化最核心的工作就是把它整合起來，不要再各行其是地又設了三個點，一來是浪費國家公帑，二來對於駐外館處的整合是沒有幫助的。另外，我對你的報告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所謂「漢賊不兩立」，無論是吳英毅或前任委員長的施政報告中都沒有提到這一點。「漢賊不兩立」是一個零和的概念，你說要放棄「漢賊不兩立」，以服務的競爭來取代過去的「漢賊不兩立」，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邱委員志偉：服務的競爭就是一個非零和的概念，包括服務的競爭、服務的品質、服務的項目，對

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邱委員志偉：它也有合作。「漢賊不兩立」是標準的外交思維，就是一個零和的鬥爭，有你就沒有我、有我就沒有你。但是，在過去都沒有人提到要放棄「漢賊不兩立」，你們現在以服務的競爭來取代過去的「漢賊不兩立」思維，是不是具體落實所謂的活路僑務、僑務休兵？

陳委員長士魁：僑務休兵在目前還言之過早，我們現在之所以用服務的競爭來取代過去的鬥爭，主要是現在新的移民增加得太多了，傳統的僑社在凋零，還有現在很多僑社的人跟中國也有一些經濟的往來，你說採取零和的鬥爭，很有可能把我們自己的朋友……

邱委員志偉：非零和的架構就是還有一定成分的合作可能性，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不一定合作，但我覺得還是一種競爭……

邱委員志偉：所以並沒有合作的可能性？

陳委員長士魁：合作的可能性要看他們的善意，假如說真的都還在有敵意競爭的狀態之下，我們為什麼要去談合作？

邱委員志偉：那我請教你跟國僑辦的裘援平有沒有任何可能會碰面的場合？

陳委員長士魁：我沒有跟他碰面過。

邱委員志偉：私底下或者是公開場合都沒有碰面？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在未來你會不會排斥跟國僑辦主任或者相關的人員做任何型式的接觸？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國僑辦的副主任譚天星曾經是我在華府工作時的對手，當時我在華府擔任僑教中心主任，他當時是負責僑犯，我們當時是對手，所以我見過，也曾經在僑社場合面對面過。我們並不怕跟他們面對面，也不怕跟他們談事情，但重點在於我們要談什麼，以及他們有沒有善意、真正的誠意要談，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很多前提……

邱委員志偉：要怎麼談、用什麼身分談非常重要，彼此的定位、談的程序跟內容，這部分都應該要經過相關的沙盤推演。

陳委員長士魁：對，目前在內部我叫同仁好好研究一下這個狀況，尤其在王張會之後，必然地僑社……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的報告透露了這個訊息，包括你之前的預算報告都很明顯地提到要放棄過去漢賊不兩立的思維，會讓本席直接聯想到的，是兩岸的僑務主管單位是不是要慢慢地由過去的競爭變成有可能、有限度的合作？或者從服務競爭的角度用比較軟性的方式來競爭，而不是從主權或者外交的角度來競爭？

陳委員長士魁：主權還是我們最關注的一點，在很多僑務競爭的範圍裡面，他們挖我們的牆角、牆根，這個部分是我……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逆來順受啊！好像都沒有回應的作為。單單一個僑委會有 12 億的預算，你們發揮多少功能，我覺得這個很有……

陳委員長士魁：我講一個例子就好，去年在舊金山，他們把我們中華會館的國旗移出去了，只留下

美國國旗，但是他們的紅旗也沒有進來。但在去年 11 月，我們在舊金山的陳穎川總堂把五星旗也移出去了，因為我到陳穎川總堂……

邱委員志偉：將他們一軍。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去做了。因為我是陳穎川那邊的人，所以我去了以後，他們對我尊重於是把五星旗拿掉，但我覺得這是一種競爭，因為他們比較認同我們，所以就接受我們，把他們擺了好幾年的五星旗也拿掉了。你剛剛講我們有沒有在作為，我們當然有作為，我絕對不可能退讓的。

邱委員志偉：對華僑的服務當然是要提升服務的品質、多樣性，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僑教、投資或者相關的法令規定，我們應該與時俱進地提升對僑社或僑民的服務品質，但是對中國的立場要很堅定。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一直非常堅定。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說僑務休兵、僑務休克或是跟外交思路一樣，委員長應該要非常清楚主權不能弱化、虛化。

陳委員長士魁：邱委員，你放心，我也是幾十年的僑務老兵。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

陳委員長士魁：我非常清楚自己的分寸。

邱委員志偉：好，先暫時對你有信心。

另外，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緬甸台商子女的教育權問題，去年我跟召委到緬甸去跟台商座談，有關台商的子女要回台唸大學的認證問題，他們沒有辦法以在緬甸當地華僑學校的文憑回台直接升大學，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牽涉到聯合招生的認證問題，我不曉得這位同學用的是哪一個學歷，因為牽涉到全民……

邱委員志偉：在緬甸不是有所謂的國際學校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部分我要查證一下，因為並不是所有的學校都能享有我們的認證。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個案，好幾個台商的子女都同時向本席還有召委提出這個問題。

陳委員長士魁：我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回報。

邱委員志偉：他們非常困擾，其他東南亞的國家，比如泰國都能以當地國際學校的文憑銜接到國內唸大學，只有緬甸不行。

陳委員長士魁：這牽涉到我們可以採認一所學校的學歷證件，但我們大專聯招會卻可能不採認這個學校，所以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修法或跟教育部協調的部分，你們知道後就應該要馬上處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負責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你也到緬甸參訪過好幾次，他們不可能沒有跟你反映過！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沒有跟我反映過這個問題，我們的同仁上次才剛剛去跟緬甸台商開座談會，他們也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今天邱委員交代的這個問題我們一定去協調。

邱委員志偉：深入去瞭解，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先去瞭解、協調。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知道前委員長吳英毅之前提到大僑社概念，我看你的報告好像完全沒有提到有大僑社的概念，大僑社的這個理念現在還是不是僑委會主要的施政理念？

陳委員長士魁：我到每一個僑社都跟他們講，只要你愛台灣、支持中華民國，不分藍綠都是自己人，大家一起來為台灣共同打拚。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做大僑社的理念？

陳委員長士魁：大僑社理念的精神幾乎也是一樣，支持中華民國、愛台灣的大家都是朋友，我們一起來做，這個觀念大致上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改變大僑社的理念？

陳委員長士魁：我並沒有特別去喊、強調大僑社這個想法，但我已經很清楚的表達了對於僑社的期望跟施政的方向，我已經表達地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於華語教學，世界上對中文或華文的學習成為一個主流或顯學，所以對於華語師資的需求相當大，我覺得僑委會應該做為一個平台、媒介。你們有駐外人員嘛？

陳委員長士魁：是。

邱委員志偉：就各地僑社或駐在國的需求，看看哪些駐在國需要華語師資，然後再跟教育部合作、做個協調，讓更多具華語專業資格的老師可以到國外去，透過華語教學來宣揚台灣的華文優勢，我覺得這部分做得還不夠。

陳委員長士魁：對，這部分確實做得不夠，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講法，我們也繼續在做這樣的平台工作，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資源不夠。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的師資很多，但是沒有一個平台，建立起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這個平台，但是他們要出去，而且我們補助教學或聘請師資的費用不夠，今年大概只有幾百萬，真的是遠遠不及，預算太少。

邱委員志偉：僑委會做為獨立機關，是不是受限於預算編列的關係？未來如果跟外交部整合的話，你覺得這方面的功能會不會因此而強化？

陳委員長士魁：不可能，因為外交有它的 priority 存在，這個部分在外交的 priority 裡面不可能列為優先順序。

邱委員志偉：那僑委會可以單獨完成這個工作嗎？我也覺得很懷疑，教育部應該承擔更多的責任。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跟教育部合作一起推動華語文這一塊，有某些地方我們真的不夠的時候，他們也會支援一點，但畢竟還是不足，真的。

邱委員志偉：很可惜，供需失調！空有人才，但沒有辦法做一個整合的介面，能夠讓台灣以華語教學優勢為國際社會服務。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真的是資源不夠，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主權不能弱化、虛化。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不管外交工作或僑務工作都是如此。

陳委員長士魁：是。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志偉委員講的太好了，師資的輸出應該是現在台灣能做的，尤其目前有很多流浪教師。去年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曾經做了一個決議，希望中華民國可以與印度在經貿、外交上加強合作交流，我們建議僑委會應該趕快在印度設立臺灣書院。事實上，現在整個印度都在瘋中文熱，去年 8 月份印度還曾經派了 18 位中階軍官到臺灣學習華語，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清楚這個狀況。

蔡委員煌瑯：而且印度曾經多次向我們代表處提出要求，希望臺灣能派華語老師的師資到印度支援他們學習華語，這是好事。印度不喜歡中國的華文老師，因為印度與中國在政治上有非常敏感的競爭、競合關係，他們很怕中國透過這種師資去滲透印度，所以對中國人到印度去，他們的管制非常嚴格，相較之下，他們比較喜歡我們臺灣能夠派老師去，這個就是好機會。事實上，印度在政治上是非常歧視臺灣的，如果我們可以透過這種師資的交流，派一些華語的老師去印度，這是好事，對促進印度的政治、經濟與臺灣的關係而言，這是好機會，僑委會怎麼不去做呢？去年我們已經向你們建議，你也是默不作聲。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與外國機關的交流或主流學校的部分，是屬於外交部與教育部的職掌，我們不能踏出僑校之外，僑校的部分是歸我們主管的。印度在加爾各達有一個僑校，除了加爾各達以外的其他地區中文班、僑校……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老師沒有問題，臺大、師大都有華語訓練的師資。

陳委員長士魁：老師都不成問題，主要還是經費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要想個辦法，可以與外交部或教育部協調找經費，這個不用多少錢，可以促進臺灣與印度的國民外交是非常好的，尤其是印度主動要求我們派師資去。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我聽說教育部在印度設有臺灣教育中心，是由清大負責的，至於它的運作狀況如何，我去了解一下。

蔡委員煌瑯：請你去了解一下，這是好事。

其次，我希望你要多幫助臺僑。你這次施政報告並沒有講到僑務休兵，但每一次吳英毅來立法院報告時，第 1 篇就是僑務休兵，報告中總是指出在僑務休兵的基礎之下如何、如何。其實不要「唬爛」那麼多，把臺僑、領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僑胞照顧好就好了，我們真的能力有限，所以不是僑務休兵，而應該是僑務轉型或務實僑務，你做這件事情就對了，不用與中國爭正統。就像你剛才講的，他們光是國僑辦、省僑辦的預算就高達百億元以上的人民幣？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是人民幣。

蔡委員煌瑯：那還得了！我們才區區臺幣 12 億元。他們光是省僑辦的預算就已經有百億元，幾乎是臺幣 500 億元，我們怎麼去跟他們爭中華民族的正統？不必那麼厲害，我們只要顧好我們臺灣

人、領有中華民國護照的人就好了。

另外，關於老僑社的問題，我們應該順其自然，這裡面涉及血緣、民族、認同，很麻煩。如果他們心向臺灣，願意與臺灣一起成長、打拚，我們都舉雙手歡迎；但是如果他們已經在當地生根好幾代，血緣也慢慢認同於僑居地了，在這個時候或許因為中國施加很多壓力，或是用很多籠絡的手法，我們如果繼續採取漢賊不兩立的立場、僑務休兵或與中國爭正統，這些都是錯誤的，我們應該順其自然，把領有中華民國護照的人或臺僑社團照顧好就好了，你同不同意我這樣做？

陳委員長士魁：對於現在願意與我們交朋友的傳統僑社，我們都是非常歡迎，也非常……

蔡委員煌瑯：我聽過很多僑社表示，主委去的時候，他們就掛中華民國的國旗；裘援平去的時候，他們就掛中國的國旗。老實說，這樣的僑社，意義不大了。你去的時候，他們掛我們的國旗給你看；你走了，中國的領事人員來了，他們就掛中國的國旗，這個意義不大。把臺灣的僑民照顧好比較實際。僑務休兵是錯的，僑務應該積極、正面，面對中國在僑務上的工作，我們不挑釁、不迴避。

陳委員長士魁：這也是我現在的思考，我們要積極、正面地面對，所以我一直提出要用服務的競爭取代過去漢賊不兩立的鬥爭。

蔡委員煌瑯：不要像吳英毅那麼「膨風」，提出大僑社等等主張，我們沒有那個能力。全世界有將近 4,000 萬的華裔人士，你要怎麼照顧？所以我們要務實，照顧好我們自己的人，錢要花在刀口上，花在應該花的地方，這才是正確的務實僑務工作。僑委會應該要轉型，但是也不必與中國衝突，不必跟他們爭正統，這個很重要。不要跟他們爭正統，你聽懂了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聽得懂。

蔡委員煌瑯：此外，我再提出一個需要照顧的部分。我們的僑胞在海外打拚，成功的很多，但是出去工作需要錢的人也很多。我手上有一位越南蔡先生的資料，這位蔡先生去越南工作，他的家境不是很好，現在突然中風，住在越南第 5 郡的大水鑊醫院。委員長及很多民眾都知道，我與僑胞有很多接觸。在向外交部求助無門以後，蔡先生來找我。大水鑊醫院是日本醫院，光是醫療費用、未來搭乘醫療專機回臺的費用大概就要 100 萬元，我知道我們政府沒有預算、也沒有權利幫他出這筆錢，但是至少我們要幫助他。他現在流落在越南的醫院，醫療費用每天都在增加，如果不趕快把他送回臺灣醫治的話，我看到時候可能前景堪憂。對於類似的急難救助，僑委會有什麼辦法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今天下午就立刻請我們的駐外人員先去看一看，了解一下狀況。

蔡委員煌瑯：對於類似這種僑民的急難救助，他本身沒有能力、沒有辦法，親友著急地在臺灣到處借錢，3、5 千元也好，但是登天難，求人更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馬上去了解狀況。

蔡委員煌瑯：對於類似的狀況，僑委會有沒有什麼方式？譬如透過僑務專機，或是有什麼方法能夠幫助他？或是協調航空公司協助他？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對僑民進行急難救助？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協調航空公司可能還是比較可行的，請先讓我們了解狀況以後，再對這個案子做處理。我們今天馬上就請同仁去了解。

蔡委員煌瑯：過去我們有很多僑民在海外僑居國碰到困難，而且本身財力不好的時候，都是僑社捐錢去處理，但是這個案子比較特殊，我們也請僑社要盡力幫助。因為涉及的金額非常大，而且還持續在增加當中，如果不趕快由政府出面的話，這個人或許真的救不回來了，萬一他死在那裡，家屬又不敢把他抬回來，就是人倫的悲哀了。我把這個資料給你。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我們會馬上去了解。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知道柬埔寨的臺灣會館要興建。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有一個興建計畫。

蔡委員煌瑯：已經有一個興建計畫，而且熱心的僑胞已經捐出土地，非常感謝。事實上，在柬埔寨的臺商好像是二流的國民，因為我們沒有代表處，而且柬埔寨政府非常敵視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當時捲入了他們的政爭。現在好不容易臺灣會館可以興建了，我認為機會難得，代表柬埔寨釋出了相當大的善意，要不然他們原本對我們是非常刻薄的。在柬埔寨，任何官方或組織的聚會都要申報，所以這次他們同意我們興建臺灣會館，我認為是很大的善意，希望僑委會能全力協助，把這個會館蓋起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正在等他們的計畫，我知道這件事情，上次蔡委員跟我們講過以後，我們有去問，他們現在有一個計畫要送過來。

蔡委員煌瑯：除了在經費上幫助他們之外，當地的僑社也募了一些錢。未來這個臺灣會館其實就是我們官方的延伸。

陳委員長士魁：我希望能夠做到這樣子最好。

蔡委員煌瑯：其實它就是我們官方的延伸。目前胡志明代表處每一個月都會派人到那邊服務，這個會館興建完成之後，就可以直接在這個會館服務，慢慢就會形成臺商聚集、交流的中心，進而壯大僑社的力量。大家都知道，僑社的僑民對當地政府的影響力都非常大，甚至我們有僑民可以直接看到韓生、到總理府與韓生聊天，這些僑民的力量未來就是我們外交部工作很重要的軟實力。關於柬埔寨的臺灣會館，我希望委員長回去以後，可以指派胡志明代表處有一個對口的單位、一個人……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那邊有一個僑務秘書。

蔡委員煌瑯：負責幫他們把這個會館完成。昨天我詢問過外交部部長，他也表示願意全力協助，希望僑委會一定要全力幫助他們。

陳委員長士魁：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質詢到 12 時 20 分，中午休息用餐，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僑委會書面報告第 3 頁「傳統僑社變化危機」的內容可以看出，面對當前的國際情勢、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有很多 program 都很困難，因為他們是有計畫地想取代我們。我們可以把從國外看到的例子 reflect back to Taipei，也就是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外這樣做，我們回到臺灣，以臺灣的角度來看到底會怎麼樣；或是以我們在臺灣了解的程度，再回到國外做，兩邊互相相映。就像僑委會書面報告第 3 頁中所寫的，

我們在僑社所面對的就是他們，他們一直在爭正統的位子，希望把我們中華民國台灣消滅掉，他們到哪個地方都是一樣的，而僑務工作也是一樣。

當然，在外交工作上，他們也希望把我們臺灣的主權完全 kill；對照現在臺灣的外交休兵，現在又改個名字—活路外交。活路外交是暫時的，沒有一個國家的外交是停起來的，世界沒有這種國家。外交代表我們的主權，僑委會現在在國外做的工作就是配合外交工作，照顧我們的僑民，但是對方對我們一直是很有敵意的，他們甚至連僑務工作也都不放手，會找你們麻煩，讓你們做起來非常、非常困難，這是一個 image，我們都看的非常清楚。

把這個事實反映到臺灣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做法就是無所不用其極，不管到哪個地方，就是要消滅臺灣這塊地方，然後把臺灣變成它的一部分，這個大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也非常了解。

舉例來看，我們立法院從前天開始審查服貿，政府希望在 6 個月內一定要通過服貿，服貿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中國會給我們甜頭、favor 嗎？ECFA 簽了之後，有這些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感受到 ECFA 簽了之後我們得到什麼東西。因為開放的政策，很多臺灣的工廠、大企業已經搬到中國大陸，造成我們很多失業人口，很多人沒有工作，沒有錢可領，沒有飯可吃，只好幫人洗頭、開理容院等等，從事服務業。很多大企業移往中國大陸，造成這麼多失業人口，現在政府還要邀請他們到這裡來參與服貿。繼有錢人移到大陸，很多人已經沒有工作可做之後，現在又要修理這些賣豬肉等等基層的人民一次，讓他們的工作機會被人家占去，世間哪有這種道理？沒有這種政府的。

看過僑委會的報告之後，我心有同感。僑務工作已經很難做，對方已經要修理我們了，怎麼可能給臺灣 favor？不可能給臺灣好處，馬總統應該知道。當然，這與僑委會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我們能夠思考執政者的眼力夠不夠厲害、有沒有良心、有沒有保護臺灣這塊土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步、一步用經濟的手段，最後就會講政治了，現在不就開始講政治了？當他們在經濟方面掌握了整體，等到服貿協議通過了之後，他們的人只要願意來的就一大批人過來了，相信僑委會也非常清楚，加拿大原本有一個移民投資條例，規定只要投資到一定金額就可以移民到加拿大，前不久才被 CUT 掉，因為他們發現從中國大陸來投資的人，一旦取得資格就把家裡所有人，不論是兒子、女兒、丈人、丈母娘統統都帶去，加拿大政府哪有辦法應付，這些人去投資就是想要留在加拿大，不希望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但相對的，這對加拿大政府造成困擾，因為這一批人來了之後都住在同一個地方，成群結隊、集結成團，講的都是北京話、中國話，因為不會講英文，當地政府還必須特別為他們製作中文的路標和標示，不僅如此，他們跟當地政府也無法產生關連性，認為自己是拿錢來移民的，所以住在這裡可以講自己的話、吃自己的菜，都跟你們政府沒有關係，也就是不忠於當地的土地和政府，這跟過去二次大戰時猶太人被批評為只會賺錢卻對當地缺乏關心一樣，本席知道你們對於僑務工作都非常認真，但是因為台灣政府的政策所以遭到很多困難，你們的報告呈現出僑務工作的現狀，難道馬政府不知道嗎？還是他是故意的，有把台灣的生活水準弄得比中國大陸低，方便他們統一台灣的想法？我們當立法委員的不能讓他這樣搞，一定要守住。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之後感受到海外僑務工作的確有很多困難，不知道委員長是否有同感？對於我剛才講的這一番話，你有沒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自從兩岸外交休兵之後，就有人開始討論僑務是否休兵的問題，當時我就提出一個看法，即兩岸在僑務工作上是以服務的競爭取代零和的鬥爭，但是這個競爭也要看善意，也就是誰的服務好就靠近誰，如果他認為我的服務不好或者願意靠近對方，那是他自己的選擇，我們不能影響他的選擇，但對於真正愛台灣、支持我們的，我們當然要全力服務他。

陳委員唐山：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這是一個大原則，但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所受到的挫折是來自於他們不輕易放鬆侵占我們的原有勢力這點，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政府卻閉著眼睛，彷彿無視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併吞台灣一樣，難道他看不清楚這點嗎？

陳委員長士魁：站在僑務的立場，我們在每個僑區都保持高度的警覺，當我們認為他們有一些要挖我們牆角，或侵占僑團原有領域的跡象，我們都會很警覺並認真看待。

陳委員唐山：本席每次提出質詢，最關心的還是國家最高層的政策，因為一旦政策偏斜了，底下再怎麼做都只是多花錢和時間而已，所以其實你們也很冤枉，因為上面的政策就是這樣，你們沒有辦法不遵照執行，到了最後就是失去台灣。今天，馬總統的民調為何只剩 9.2%？有哪個國家的總統是這樣的？這就表示人民不信任他，他居然還敢講大話說六個月內一定要通過服貿協議，這是不要臉！一個支持率只有 9.2%的總統敢說這種話！人家已經不相信他，很多學者都出來說話，連國民黨內很多人都不聽他的話了，這是很可恥的事，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當然這個事情和你們沒有關係，但是因為上面有這種人，所以你們就很難做事，不過僑務工作還是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你們今天報告的內容值得認同，很多部會的報告都會過度美化或樂觀，實際情形卻往往不是如此，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目前我們僑民和僑社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推動遭到很大的困難，因為中國大陸憑藉著他們的政經影響力及龐大的資源，對我們的僑務工作造成很大的衝擊，請問在發現問題之外，僑委會有無具體因應作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同仁都很清楚，在人和錢的方面是沒有辦法跟他們相比的，因為他們的資源確實比我們豐厚，所以我們必須改變執行的方法及推動政策的態度，現在要用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發揮四兩撥千斤或槓桿的力量，這樣子我們才有活路，否則在同樣的工作上跟他們比人、比錢，我們絕對比不過，所以必須創新方法，形諸在教育方面就是必須以數位化的教育來提升僑教的能力，同樣的，其他方面也需有這樣的思考，否則以我們微薄的預算去跟他們打這場僑務戰爭是非常困難的。

馬委員文君：請問數位化的重點方向為何？如何執行？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各個僑區已經開始有數位學習中心，也就是在傳統的學習中文方式外，用數位的學習方式讓孩子們能更快、更有興趣的學習。

馬委員文君：其實台灣的優勢就在於創意和多元，若能在這方面善用數位方式推廣的話，本席相信一定可以做得很好。請問目前是否已經著手進行？有什麼成效？

陳委員長士魁：經評估，他們的學習成果和成效都好很多，我們現在也有做線上的師資培育，以前要花很多錢去當地培育或是要求他們回來接受師資培訓，現在可以透過線上進行，而且以前沒辦法在線上授課及互動，現在都可以透過數位學習達成，這部分節省了很多經費，讓我們可以做更多事情。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可以努力著墨的部分，因為在資源、金錢等很多方面，我們是相對弱勢，但目前學習華文已經成為世界主流，端看我們怎麼樣善用這些資源，而且我覺得數位雲端是台灣的強項，也是一個可以多加發展的重點，因為那不只是教中文而已，還可以將台灣的文化和文創一起介紹出去，本席認為對這部分甚至可以用更多資源把事情做得更好，因為我們的資源雖然不夠，但是可以以小博大，希望僑委會可以在這個部分有更多的著墨。

其次，請問目前全世界持有台灣護照的僑民有多少人？僑委會有掌握這方面的資訊嗎？

陳委員長士魁：護照的發放有些是在國外有些是在國內，所以很難計算，海外僑民護照這部分的數據要詢問領務局才能得知，不過我知道持有我國護照但是國內沒有戶籍的，也就是俗稱的無戶籍國民約有 5 萬多人。

馬委員文君：剛才有人提到目前內政部或相關單位尚未整合同意吸收緬甸或泰北的年輕人來就學或參加活動，這些人既然是我們的僑民，若有機會回來台灣，相信也可以成為我們募兵的兵源之一，本席認為這是個很好的方向，至於沒有設籍這個問題，既然募兵制已經是我們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如果相關配套措施無法及時跟進，將會對整個制度的推動形成障礙，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予以加強，儘速修正相關規定，讓這些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人能夠有機會接受我們的軍事訓練，成為募兵制兵員的來源之一，本席相信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方向。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對這一點非常支持，但是泰北、緬北這些孩子都沒有中華民國護照，依照現行國防法規，服兵役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這樣一來就排除了這些拿外國護照的孩子。

馬委員文君：那是因為將服兵役視為國民應盡的義務，所以才有這樣的要求，既然未來改為募兵制，若能廣泛認定，相信這是可以解套的，基於同學、同袍間可以建立比較深的感情，我相信這可以讓他們跟我們有更密切的聯結，也可以讓我們與僑民間的聯繫有更深入的連貫性，請委員長對這方面積極爭取。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馬委員文君：再者，政府一直希望台商回來投資，推出了鮭魚返鄉政策，也提出了稅制等各方面的優惠措施，但實施之後效果不如預期，很多人回來後都只投資在房地產方面，請問委員長對這方面的看法為何？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台商回國投資方面，以往我會告訴他們到經濟部投資中心這個單一窗口去登記，由他們提供服務，後來發現這樣的服務不夠全面，因為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有不同的問題存在，任由台商單獨面對這些問題並無法獲得解決，所以我們現在改為專案管理方式，台商回來只要表達有投資意願，我們就由專人幫他協調，也就是把招商引資列為我們的工作重點，對於有投資意願的台商，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快的方式促其實現，這是我們的期望。

馬委員文君：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怕有人藉由僑民身分回來大量投資房地產或有其他目的

，將來恐會有國安及國防方面的疑慮，由於台商或僑民很容易與其他身分做結合，希望僑委會在這方面多加注意。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在加拿大的台灣文化節活動獲得加拿大最佳傑出文化活動獎，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成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應該要繼續推動，特別是加拿大這邊，我覺得他們的做法滿值得我們參考的，過去我們的蔣經國基金會就是 call for project 對不對？我們徵求對台灣文化、台灣的研究提出提案，而這些提案都可以讓國外朋友專注於台灣的研究，加拿大也是採取類似做法，加拿大有個叫做以前有加拿大研究獎，現在叫做馬偕加拿大研究獎，我曾經在 1995 跟 2001 年得過該獎，台灣大概只有兩個人得過兩次。其想法是希望徵求對加拿大國家的社會科學、文化等方面的提案，提案人可以去那邊考察、提出研究計畫，對該國制度非常了解之後，未來在很多事情就會引用到加拿大的東西，這對加拿大來講，就會產生宣傳作用，比如我後來在立法院提出漁業海洋部的構想，甚至阿瑪斯號事件發生之後，2001 年我去加拿大也曾訪問他們的海洋部，這對油污染的處理其實是非常有幫助的，因此，建議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思維，將來請國外對台灣有興趣的年輕人（不管是華僑還是外國朋友）來，以這個為主題，這樣他們就會變成我們的青年小大使，回去後變成我們的好朋友，必要時也會變成管道，我想這種做法應該是可加以考量的。

第二，我們最近曾跟陳歐珀主席到中南美洲，並見過一些台商。你的報告中好像只提到到中南美洲，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南美，當然以前因為工作的關係可能去過。我們到秘魯時，台商特別告訴我們，秘魯的商機非常大，在那邊的台僑都是賺錢的，因為該國金、銀、銅、鐵等礦產非常多，而且秘魯很特別，三千多公里的海岸沒有幾個像樣的港口，若將這些礦產運到巴西中部，比巴西本土運到那個地方還可以省個幾千公里的運費，光跑一趟就省那麼多！所以有太多的機會。我的想法是，立法院現在有四十幾個兩國之間的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但我們都是各搞各的，各委員會做各自的，我們能不能用區域的大戰略？比如中南美洲是個大戰略，不管是友邦、非友邦，我們要研提一些具體的推動方式。秘魯對我們非常友善，我們去的時候，警衛、官員都非常友善，所以可否就整個區域佈局，由台商提出未來發展的戰略，再由國內研商看看哪些部會可以配合，然後再擬出區域的推動方案？不管是僑民的服務、對經濟的發展及外交戰略都應該統籌做這種服務性的網絡，然後我們這些人去訪問時，才不會只是走馬看花，而是真正在簽雙邊的備忘錄，這樣我們會有很具體的成果，甚至有些會簽 FTA，這樣對國家才有幫助，而不是單打獨鬥。對於我以上建議，不曉得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秘魯我去過，秘魯以前有個非常重要的僑校，即三民聯校，在那邊的僑胞也非常支持我們，但因為兩國之間沒有邦交，所以目前我們在那邊的工作較受到限制。有關用區域來考慮推動方案，這部分跟我個人的想法一樣，我一直認為我們在國外推動外交、僑務工作或其他工作，一定要有全盤的佈局，例如對中南美這一塊怎麼做應該有全盤

的做法，我非常願意從區域的觀點來推動全盤佈局的計畫，我們試著來做一下。至於剛剛你說的青年小大使一事，其實年輕人一直是我們爭取的對象，尤其是僑社的年輕人，假如他們之間能形成很好的關係，未來在主流社會上對台灣的支持、友好必然具有正面相乘、相加的效果，這部分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謝謝。

邱委員文彥：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一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輪到質詢的賴委員振昌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以前我們唸書時學到的都是說華僑是革命之母，換言之，華僑很重要，在海外的國民也是很重，可是我們現在有看到一個問題，所以想請問委員長。以前國民黨政府在教我們的時候都說，中共推行簡體字是在消滅中華文化，台灣保存、使用正體字才是代表傳統的中華文化，台灣也是傳統中華文化的復興基地等，但我們現在發現僑委會所督辦的海外中文學校已經開始教授簡體字，是不是僑委會在配合中共？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僑校不會教授簡體字。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教授簡體字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會，我們絕對不會跟簡體字學校有所往來，因為我們還是以正體字為教學目標，我們不會教授簡體字。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使用的就是我們自己的字體？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是用正體字。

周委員倪安：但現在海外有很多中國人也會來找你們僑委會是嗎？

陳委員長士魁：看什麼狀況，基於對台灣的好奇，或想多了解台灣，他們有時候會來找我們來了解一下狀況，這是好事，甚至如果他們想要來台灣參觀、遊覽，我認為都是好事，他們確實會對台灣感到好奇並想多作了解。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是台灣嘛，在外面介紹時，其實也不會介紹我們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介紹時都說是中華民國，其實對我們駐外同仁來講，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這部分我們不用刻意區分。

周委員倪安：外國人對於我們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長士魁：要看那個外國人對台灣或兩岸的認知是用什麼樣的狀況，很多人用「台灣」，也有人用「Formosa」，還有人用其他的名詞，要看其對台灣或兩岸情勢的認知而定，這部分很難一體而說外國人是怎麼樣的看法。

周委員倪安：就是比較少人用 Republic of China。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海外用 Republic of China（台灣），或是用台灣（Republic of China），我們

都有這樣用過，所以我一直認為台灣跟中華民國是一體的兩面，不需要個別去區分。

周委員倪安：你會不會覺得台灣比 Republic of China 還要好用？

陳委員長士魁：這要看在什麼場合去使用、說明，在很多狀況之下，講台灣他們比較容易懂，這是確實的，但在一些正式場合，我們還是堅持用 Republic of China。

周委員倪安：本席的意思是，台灣是台灣，可是台灣的名字好像一直被另外一個名字 replace 或說等於它，但很少人會說，比如你叫陳士魁，另外有人叫陳大魁，然後說他們是相等的，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這牽涉到整個理念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在中華民國立法院論政，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你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不可以講我是台灣的官員。在國外，介紹人可能會說「你是台灣的官員」，但在中華民國立法院的殿堂中，我必須講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我在這邊對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行使我們應盡的答詢義務。

周委員倪安：中華民國是一個很矛盾的東西，如果你看歷史的話，可以看到在南京有個碑文指稱他其實已經滅亡了，就是 1949 年他已經死亡了，這個我們不用跟你辯駁，因為其實……

陳委員長士魁：那是他們的講法，但在我們國內還是存在的。

周委員倪安：對啦，委員長，我們領的薪餉都是從台灣人民納稅來的公帑，既然你們拿到薪餉，就要為台灣的僑民服務，這個你認同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為我們自己的僑民服務，這我絕對認同，但我們僑民的定義又是什麼？我覺得這部分有很多含混的空間，你說現在……

周委員倪安：比如從中國去美國的中國人也會納入你們的僑民服務範圍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會，我們有個先決條件，就是支持中華民國、愛台灣的，才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周委員倪安：支持中華民國？

陳委員長士魁：對。

周委員倪安：你是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支持中華民國？

陳委員長士魁：他還要愛台灣，如果他不愛台灣，我們幹嘛要服務他？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有很大的界限，有確定這樣子？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我們自己拿捏的尺寸。

周委員倪安：委員長，我今天想要確認的是，你們沒有用經費去教授簡體字？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絕對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全部都是教授我們自己的正體字？

陳委員長士魁：正體字。我們現在唯一做到的是，做個對照表，因為有一些……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做對照表？

陳委員長士魁：對照表而已。

周委員倪安：怎樣的對照表？

陳委員長士魁：課本最後面有個對照表，說明這個正體字是這樣寫的。有一些曾經寫簡體字，或有人要轉過來學正體字時，會遇到學習上的困難，所以我們附上對照表，讓他了解，但我們教的完全是正體字、注音符號，這是我們現在教學的主流。

周委員倪安：所以其實你們還是有個轉換表？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是對照表，事實上，正體轉成簡體在電腦上都有。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有個問題，中國在世界各地有孔子學院，而我們是做中文學校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在全世界有很多中文學校。

周委員倪安：你手上有中文學校跟孔子學院學生人數成長的數據嗎？

陳委員長士魁：孔子學院學生絕大部分是對主流人士，我們看不到他的學生人數，我們只看得到中文學院學生人數有多少，這部分我可以提供資料，大概五百多所，這部分我們有數字。

周委員倪安：全世界？

陳委員長士魁：對，全世界有五百多所，我們可以提供數字，但他有多少學生我們確實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這 10 年來的資料？因為本席很關心。

陳委員長士魁：增加他……

周委員倪安：提供這 10 年來在世界各地中文學校學生消長的數字就好了。

陳委員長士魁：好，這部分我們儘量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周委員。

周委員倪安：以及你們在這些學校所花費的經費。

陳委員長士魁：好，就是對支持我們的僑校這部分所花費的……

周委員倪安：中文學校。

陳委員長士魁：對，中文學校，是教授正體字的。

周委員倪安：在學校中會教授台語或客語嗎？

陳委員長士魁：有，我們在美國華府就有個台語學校，其他地區也有，也有客語班，我們台灣出去的僑民都會有這樣的學校，我們也有經費支持他們。

周委員倪安：你們好像會補助他們經費在美國辦旅遊團，讓他們回到台灣。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不會補助旅遊團。

周委員倪安：不會嗎？

陳委員長士魁：不會。

周委員倪安：用很便宜的費用來到台灣，我在美國有看過這樣的廣告。

陳委員長士魁：那不是由我們補助的，我們唯一對僑胞有補助的是他們回來參加十月慶典，參加慶典完了以後他們再參加旅遊的部分我們有補助，這有列入預算。

周委員倪安：這補助是不是只限於中華民國的僑民？

陳委員長士魁：那當然。

周委員倪安：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是沒有辦法的？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不可能參加我們的國慶，那沒有。

周委員倪安：好，我知道了。再麻煩你提供資料。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有否在海外城市僑居或居住的經驗？在

哪裏住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曾在北伊利諾州立大學唸過書，也曾派駐在華府 4 年，我在華府僑教中心當過主任。

許委員添財：是唸書的時候，還有代表台灣政府去工作的時候？

陳委員長士魁：對。

許委員添財：沒有像一般的僑居？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僑居，我大概只有去觀光、遊覽，其他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僑居過。1996 年以後是新的政府，是全民直選總統的政府，而我是被 1996 年前的中華民國政府逼出去的，所以在美國僑居幾年。我回來以後到 AIT 要放棄我的綠卡，你了解有多困難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不太了解，因為我沒有綠卡，所以我實在不了解這個程序。

許委員添財：AIT 早上一開門我就進去，一直到 12 點休息時，他們開窗戶讓我跟他們接觸了 3 次還不讓我辦，老是問我一個問題：「你為什麼要放棄？」。即使是要放棄綠卡，他們都認為對他國家而言是很重大的問題，所以不讓我放棄，一直到十二點多，組長從小窗中看到我還坐在那邊不走，才叫我進他辦公室跟他談，他問我為什麼要放棄綠卡，我說「當時到美國是不得已的，現在既然回台灣，我就不可能再到美國居住了，因此這個綠卡對我而言沒有意義，對你們國家而言也是假的。我做事情，真的就是真的，絕對不會以假亂真，所以我非常 frankly 跟你講，我真的不需要，拜託你讓我放棄綠卡。」權利跟義務是平衡的，我拿了這張綠卡，可以享有很多權利，退休制度等安排得很好。我在台灣不可能有退休金，在私立學校教書時，沒有退休金制度，當立法委員、市長統統沒有退休金制度，現在也沒有享有退休金制度，但我為台灣打拚了幾十年，天天都在關心台灣的事情。

陳委員長士魁：以後有國民年金，像這種狀況……

許委員添財：我想都沒有想，可能有，但我沒有去關心。問題不在這裏，而是在於美國對僑民的重視，即使是拿綠卡的，對短期出國是不是有所謂的白護照？

陳委員長士魁：這點我不太了解。

許委員添財：擁有綠卡的若要離開美國國境超過 1 年，就會發給白護照，等於是再入境的證明，不是不可以離開，因為有正當的事情，你到哪裡他們都追蹤到哪裡、服務到哪裡，我強調的是這一點。相對地，我的經驗要放棄綠卡都很困難，他們會一問再問、一拖再拖，讓我們再想一想，為什麼要放棄？告訴他們更好的理由，這樣的情況下才放棄的，我不曉得現在放棄綠卡是不是像當時那麼困難。很多人回來臺灣，明明有美國護照也欺騙人家說沒有，明明有綠卡也欺騙人家說沒有，躲躲藏藏、遮遮掩掩的，真的愛臺灣嗎？貪一點小利嗎？對臺灣真的有信心嗎？相對我來講，我最有資格批評這些人，但是我從來沒有批評。

現在我所期待的，我身為這個國家的國會議員，我要求行政部門，你剛才提到的，認同臺灣、愛臺灣的，不管臺灣的國號名稱是什麼，都是你服務的對象，對不對？你們服務多好？我問上

一任的委員長有沒有名單，他只有答復理事長、商會的會長等幾個名單，這些都是朋友而已，不是一個系統性、制度化的聯絡名單。你跟我講，僑委會有沒有僑民的聯絡名單、電話、地址，有沒有？沒有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建立的一個聯絡系統，是緊急通報的聯絡系統，就是在這個僑區裡面緊急狀況之下，僑務工作人員馬上聯絡……

許委員添財：他可以來跟你聯絡，但是你沒有辦法主動跟他聯絡？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主動跟他聯絡。

許委員添財：聯絡名單總共多少人？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數字我要去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我問好幾年都問不出數字，都騙人啊！

陳委員長士魁：每一個僑區我應該都可以查得出來……

許委員添財：應該都可以查得出來。

陳委員長士魁：你給我一點時間，我來加總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等一下會議結束以後，我就坐你的車子到你辦公室，去把電腦叫出來看看，又在騙人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最近為什麼確認有這樣的名單……

許委員添財：用看的就好，不要列名單給我，這是個資。

陳委員長士魁：我舉一個例子就好，最近泰國不是一直動盪不安嗎？每一次泰國有新的狀況，我們全部透過簡訊系統發送給我們要聯絡的名單，我們確實有這個名單。

許委員添財：確實有這個名單？

陳委員長士魁：最近像菲律賓有發生轟炸狀況，我們也聯絡，但是不可能達到每一個人，一定聯絡某一個關鍵者。

許委員添財：臺灣出去旅行者與長期僑居在那邊的是不一樣哦！

陳委員長士魁：對，長期僑居在那邊的，我們大概都有聯絡。

許委員添財：要弄清楚！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也許有人或你認為不必要，因為有什麼事情當地人都知道啊！當地人知道是一回事，但是他瞭解狀況以後，對他的母國能夠提供給他什麼樣的服務、什麼樣的保護，這時候要循著什麼管道、什麼方式、什麼途徑去得到這種服務？可能沒有訊息。

陳委員長士魁：對，不過，我們現在……

許委員添財：不是告訴他，你現在有危險，你要注意；現在黃燈要變紅燈了，你要自己保重。不是這樣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跟他講，這個地方明天有什麼動亂。

許委員添財：你看美軍撤僑速度之快，就是平常的資訊系統、聯絡管道非常完整、暢通，而且是組織性的，哪一個地區發生什麼事情，通知誰？然後它的艦隊、飛機、服務人員什麼時候到、到哪

裡？他們都有一套規畫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們現在緊急聯絡網的規劃也是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現在至少你要做到什麼？有回來臺灣加入健保又回去的，這個名單要掌握，他回來享受國民的權利，但是他還是回到他的僑居地長期生活，來來去去的。至少這些人你要讓他感覺，他不只回來臺灣享受健保而已，臺灣的政府還是對他這麼好，也許他以後選擇在臺灣退休，或退休以後回來臺灣，或轉移工作回來臺灣，不要等到政權輪替的時候回來當官。你看政權輪替的時候多少回來當官的，現在跑掉回去了，這些人還跟我說，他非常愛臺灣，還常常指責我不夠努力。兩黨都是一樣，都有這種人，但是我們用他的專長，像在美國的太空專家或是什麼專家，能夠用他 3 年、4 年、8 年也不錯，我們也不計較。我們要的是一般性、全面性的愛臺灣，而且具體地行動，跟臺灣密切心連心，必要的時候可以手牽手，是不是這樣？僑委會的功能就很重要，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是，我贊同委員這樣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你用這樣的標準去思考，還有哪些工作可以透過新的努力而有所改善、加強的？不能說，我們的華僑有二千多萬人，隨便講講；也有說 6 千萬人。你去辦活動一大堆人來，今天到這邊來把它當成吃拜拜，明天到那邊去，10 月 1 日又到那邊去，10 月 10 日又到這邊來，臺灣真的有事情的時候，這些人「站高山看馬相踢」。

最後很重要的，我到國外去的時候，電視打開，中國的 2 個頻道一鳳凰與央視，甚至好幾個頻道，尤其東南亞，愈往南邊頻道愈多。我到印度去，剛好朴槿惠大總統去那邊簽定經濟合作協議的採購契約，整個飯店都戒嚴，電視一打開都是韓國的頻道，那個飯店一下子變成韓國全包了，我說，拜託！我是臺灣來的，你叫我看韓文、韓劇、韓國新聞。你看現在韓國文化滲透世界，隨著它的政經力量開始在擴張韓國對世界的影響力，他們都積極啊！我不相信馬總統去到哪一個飯店，那個飯店會把我們的電視節目搬過去，頻道統統接起來，變成好像回到自己的國家一樣。僑胞在僑居地能夠看到臺灣的電視，除非自己裝小耳朵，但是真正在一般公共頻道上能夠看到多少節目？只有宏觀頻道，而且宏觀電視不見得所有的電視節目都有播出。

陳委員長士魁：對。

許委員添財：差太多了，想想辦法啊！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需要委員給我們支持，真的。

許委員添財：支持是一回事，但是你們自己要有作為啊！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我們的經費太少，現在宏觀電視的經費從當年的 4 億元，現在剩下一億多元。

許委員添財：你在行政院要建議啊！那麼多浪費的搬過來一點。現在是全球化的時代，臺灣的優點不是沒有，臺灣不是沒有長處，臺灣在世界上不是沒有值得敬重、珍惜的，各種優勢、競爭力的各種條件不是沒有，但是我們自己糟蹋掉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認同。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們新的賣不出去、訊息弄不出去，變成在自己封閉的社會、國內裡面自以為是，感到自我滿足，結果沒有世界競爭力，接著臺灣慢慢就被邊緣化、自我孤立化，自然會被國際

邊緣化。如果我自己想走出去，不自我孤立的話，人家邊緣我們沒有那麼容易的，曾幾何時我們以前那麼強，現在變成怎麼樣？各種指標我都看了，長期來講，我們這個國家要走向危險滅亡之路。人家外國只有 1 個外交部，臺灣還有僑委會，僑委會與外交部兩個單位加起來的力量會比韓國差，比美國差嗎？以我們 2,300 萬人的基礎來講。你既然身為僑委會的委員長，不要像以前很會唱歌、喝酒的那位，他竟然在國際場合邀我們立委跟他拚酒，當時我們還真的不好意思漏他的氣，其實搏感情並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而是應腳踏實地真正的去服務當地的僑民，換言之，並不是立委到國外參訪時想辦法去拉交情，甚至還公開拼酒，其實拼酒是惡質文化，並不是一個好的文化，交情不是這樣攀的，我們要求的是僑委會落實應有的工作，以上建議提供委員長參考，希望你們可以弄出一些成績來，不要再繼續這樣下去了。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徐委員耀昌、顏委員寬恒、楊委員瓊瑤、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再來，因為現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無法處理臨時提案。

本日會議簡委員東明、陳委員碧涵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陳委員長、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

一、僑務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扎根母語學習」、「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客語教師培訓」、「辦理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青年志工回國協助偏鄉學童」等等……

既然如此，請問：僑委會近期有沒有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的計畫？有沒有合辦原住民營隊？有沒有協助海外原住民僑民，以推廣原住民文化？過去的成果，請說明之。

二、僑務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提到：「宣揚優質文化」、「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業務」等等，是否也有宣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結合文化部推廣原鄉文化之具體成果？請說明之。

三、僑務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提到：「加強聯繫僑胞邀訪互動」，請問僑委會曾邀請國外僑胞回台參訪台灣原住民族地區，並推廣觀光、原鄉特色之具體成果？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過去僑社、僑團的性質多以聯誼會、宗親會、商會、同鄉會等為主，這類性質的僑社無法抓住僑青的認同與熱情，導致僑社多面臨著僑青不足的窘境。為了提升我國對外影響力，培植新一代僑青為僑社以及中華民國服務已是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培育新生代僑社幹部、注入僑界新血是僑委會近年來的重要工作，過去本席即相當關注此議題，也不只一次針對該議題提問，請問目前有哪些新的作為？成效如何？

二、本席在去年針對「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提出建議，認為此活動意義深遠，卻

仍有美中不足之處。其最後一週行程，玩樂性質大於文化體驗，建議僑委會檢討、改善「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可縮短時間，休憩遊樂的地點宜以深具臺灣歷史、文化意涵之景點為首選，畢竟，文化比其它工具，例如語言等，更能使一個人感受當地風土民情，亦能使華裔青年感受臺灣之美，使其更能感知家鄉的美好。在今年計畫中是否可見改善？

三、有鑑於教育的渲染力以及國內因少子女化後學校所面臨的經營壓力，僑委會應與教育部積極合作，加強鼓勵華僑子弟回臺就學，並以「技職教育」作為主軸。我國技職教育具強大優勢，加上東南亞國家近年來因大興土木、建築大量基礎建設，對於專業技術人員求才若渴，僑委會可在此範疇多加配合、努力。另外，也要加強僑生畢業後的聯繫以及輔導工作，使其將可成為我國僑務的推手。僑委會已與教育部有跨部會平台進行此業務，目前進行狀況為何？有沒有具體成效？還是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部分？

四、我國與中國大陸對於僑界的競爭已轉為「服務戰」，僑委會能給予僑商的服務就顯得相當重要。本席認為僑委會可透過人脈優勢，協助帶領國內公司走出國際。由於近來東南亞各國大興基礎建設，對於土木人才需求孔急，因此產業尤以土木工程類為佳，僑委會可作為居中橋梁，開啟我國企業新局面。除了帶領國內公司走出去，亦可積極協助僑臺商返鄉。僑臺商回臺投資、佈點面臨最大問題即是土地不足、證照難以取得等。目前僑委會是採取「專人專案」模式，協調相關部會排除返臺投資的障礙。建議僑委會成立專案辦公室，進行「一條龍」式服務，從與政府交涉至廠址找尋等，提供完整而簡單的服務，縮減企業將面臨之難題，協助其鮭魚返鄉。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僑委會委託銘傳大學辦理的海青班，前陣子在金門也首次開班授課，教的是烘焙，而且金門海青班的報到率也是有史以來最高，僑委會的努力應予肯定。惟後續有沒有繼續擴大辦理的計畫？本席認為應該要多增加一些經營管理類、或是觀光旅遊類的課程，如此不僅可以吸引更多的華僑來學習，對於促進金門的教育多元化與經濟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

●金僑根據統計有七十幾萬，許多人在海外都有很成功的事業。目前僑委會是否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可以來協助我們金僑？此外，近年來政府在宣導鮭魚返鄉，也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可以運用，僑委會在鼓勵金僑返國投資，跟培訓金僑經貿人才這塊，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政策？

●事實上，僑委會可以透過各地的僑社，與經濟部、外交部合作，一同推動鮭魚返鄉，不管是舉辦招商說明會或是協助有意願想回國投資的僑民，僑委會都有很豐富的資源可以運用。本席上次質詢時，僑委會說願意做一個平台，帶著僑商跟其他機關談，讓僑商在回國投資上減少阻力，請問這個平台現在規劃的進度如何？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關於僑教，委員長曾經提及，這其實是正體字跟簡體字的競爭，目前僑委會對於中國大陸兩會最近有人大代表提出應恢復繁體字的看法為何？

主席：感謝僑委會陳副委員長玉梅下午趕來列席，也感謝呂副委員長元榮的列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李應元 賴振昌 賴士葆 盧秀燕 吳秉叡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羅明才 翁重鈞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吳育仁 楊麗環 江啟臣 鄭天財 廖正井 羅淑蕾
盧嘉辰 黃昭順 王惠美 林佳龍 李桐豪 管碧玲 黃偉哲 蔣乃辛
簡東明 陳淑慧 楊應雄 邱文彥 吳育昇 楊瓊瓔 蔡錦隆 李貴敏
葉津鈴 徐欣瑩 蘇清泉 邱志偉 王進士 潘維剛 張慶忠 呂學樟
呂玉玲 徐耀昌 陳怡潔 曾巨威 顏寬恒 高金素梅 陳明文 廖國棟
林滄敏 孔文吉 蕭美琴 周倪安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 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 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 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 長	洪吉山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財稅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謝鈴媛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蕭長瑞
(兼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素甜
	總 經 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蘇樂明
	總 經 理	林 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耀興
	總 經 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文雄
	總 經 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 經 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安旋
	總 經 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雪香
財政部印刷廠	廠 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友才
	總 經 理	徐光曦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慶年
	總 經 理	江金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臨龍
	總 經 理	尤錦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燦昌

	總 經 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張明道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何鴻榮
	總 經 理	戴連鯤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潘仁傑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定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英花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宋文琪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 裁	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印製廠	總 經 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 長	陳旭廸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李應元、賴振昌、賴士葆、盧秀燕、吳秉叡、羅明才、薛凌、孫大千、費鴻泰、曾巨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奢侈稅上路至今超過兩年，當初法案施行倉促，法規制定上多有缺失、疏漏，財政部為主管機關，應該針對缺失部分檢討改進，以期奢侈稅制度更臻完善。近日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對於企業因合併或分割取得的不動產，將可合併計算持有期間，許多擁有不動產的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將因適用新令而受惠。然而財政部對於法規不明確部分檢討不應只限於企業部分，比照財政部新發布之解釋令，民眾也有類似因為判決移轉（非自願性移轉）而取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卻不得合併。爰此，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吳秉叡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二、有鑑於政府輔導得當並給予特許保障，金融業獲利屢創新高，當前似為恢復金融營業稅之妥適時點。唯銀行業認為加稅所致的利潤損失勢必墊高其資金成本，為維持獲利，已嗆聲將稅捐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不排除取消信用卡優惠或提升對小老百姓的放貸利率。爰建議財政部應扮演領頭羊角色，全力支持政府政策，要求八大行庫不得轉嫁金融營業稅之稅務成本給客戶，宜從股東收益面妥善因應。另更應輔導八大行庫積極努力，如此即使恢復課徵金融營業稅也可能再創利潤新高，達成民眾、政府與銀行業者三贏態勢。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連署人：吳秉叡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李應元、賴士葆、賴振昌、盧秀燕、吳秉叡、費鴻泰、羅明才、薛凌、孫大千、李桐豪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

二、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暫不確定。

其次，在此宣布有關今天會議場所的變動，因為參與服貿公聽會會議的人數很多。另外，星期三開始審查也是 8 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所以他們出席會議的人數，要比我們財政委員會的人數更多，所以本週本委員會開會都使用今天這個會議室，請各位委員同仁及各部會的先進能夠體諒。謝謝。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就今日議程提出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及 大院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林委員明濤等 22 人、孫委員大千等 23 人、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曾委員巨威等 18 人、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擬具同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報告，並就本部對於前述委員提案之意見分別提出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關於本部研擬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參據本部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及本部按月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穩定房價效果。惟實務上偶有未盡合理之個案，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又考量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國內外經濟情勢尚不明朗，為兼顧健全房市、維護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宜採漸進式檢討。

（二）修正重點暨預期效益：

1. 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以落實遏止不動產短期投機炒作之立法意旨。

2. 修正自住換屋免稅增加「有自住事實」之要件；增訂概括規定，授權本部視個案情形核定免稅並追溯適用未核課確定案件，以免誤傷無辜。

二、關於 大院委員擬具特銷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李委員應元等所提修正第 5 條第 1 款有關居住事實之認定，及管委員碧玲等所提修正同條款有關夫妻婚前各僅持有 1 戶自住房地，於婚後出售應排除課稅案，均係為解決非屬短期投機卻被課稅問題，惟非屬短期炒作案件之態樣甚多，為避免掛一漏萬，本部已研擬於同條增訂概括規定，就個案核實認定免徵，應能解決上開問題。

（二）林委員明濤等所提增訂對非專營房屋、土地買賣之納稅義務人初次短、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經通知並於限期內補申報者免予處罰案，現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已有得就特銷稅違章案件視情節輕重免予處罰，或對初次違反且違章情節輕微者減輕處罰之規定，足資適切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孫委員大千等所提持有期間延長為 3 年及僅對特定區域房地交易課徵特銷稅；另刪除龜殼、玳瑁等保育類之起徵點及刪除「家具」課稅項目案

1. 鑒於房地產市場受景氣波動影響甚鉅，全國各地區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與整體經濟環境關聯性不一，且都有短期投機炒作個案，如僅於特定區域施行，資金勢將流向其他不課稅地區，恐將造成該地區房價不合理上漲；另延長持有期間恐造成影響層面過大，宜審慎。

2. 有關對龜殼、玳瑁等保育類貨物及其產製品課徵特銷稅，主要係配合國家保育政策，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尚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又對高價特種貨物課稅目的，係為衡平社會負面觀感，並非以財政收入為目的，故宜設起徵點，亦不宜以稅收有限而刪除課稅項目，以符合立法意旨。

(四)黃委員偉哲等所提增訂授權本部訂定分期繳納稅款規定案，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已有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之相關規定，各稅一體適用，似無另行訂定之必要。

(五)曾委員巨威等所提房地第 1 次銷售按所得課稅，第 2 次以後按銷售價格課稅，並限縮 5 年內僅得適用 1 次出售自住房屋免稅之規定案

1. 依交易次數別按不同稅基課徵，稽徵作業繁複，且易使納稅義務人產生混淆，滋生徵納雙方爭議。此外，改按交易所得課稅，除減弱本條例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之政策力道外，恐增加假借他人名義炒作房地之誘因。另「所得」未明確定義，將衍生是否應與所得稅法規範一致及該「所得」應否於次年度合併各類所得課稅等問題，且易受質疑與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有重複課稅情形。

2. 有關增訂出售自住房屋免稅之適用次數限制，等同限制民眾換屋次數，恐與維護居住正義之政策相違，將引發社會大眾反彈。

(六)林委員岱樺等所提增訂本國業者生產遊艇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規定案，依現行規定，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均屬高額消費，不論國內產製或國外進口均應依法課徵特銷稅，如僅對進口遊艇課稅，恐使政策效果打折，亦有違反 WTO 國民待遇原則之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部長。報告委員會，議事錄方才已經宣讀，現在進行確定。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原則上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台灣號稱遊艇王國，應該沒有人否認，因為這是世界公認的，但是政府卻在完全沒有內需產業興起的同時課以重稅，奢侈稅 6 項課稅項目中，只有遊艇業是道道地地在國內生產而且有員工就業的產業，2008 年以前遊艇業都是以外銷為主，2008 年爆發金融危機以後，全球的訂單普遍下降，5 年前好不容易才廢止遊艇管理辦法，在還沒有廢止這個辦法之前，國人只要搭船出海就視為出國，遊艇管理辦法廢止之後，國人上船後，只要在法定領域之內，就視同國內旅遊。5 年前好不容易才打開這個環境，孰料 2 年多前竟然在完全沒有內需產業也沒有進口的情形下，對遊艇業課以重稅，不由令人質疑這個政府真的要拼經濟嗎？如果真的要拚經濟，最重要的就是提高薪資、增加就業機會，建造一艘遊艇可以維持 100 人 1 年的就業機會，不知道現在政府的思維是什麼？以前國內遊艇業者輸出的產品都是統一規格的，現在則朝客製化發展，期能搶歐美的訂單，在國際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國內竟然不支持他們，因此本席才提案修正，希望各位委員能予支持，也盼財政部審慎思考是否還要將遊艇業列入奢侈稅的 6 項課稅項目之一。如果政府真的要拼經濟，請問你們有沒有把就業的穩定、薪資的提高擺

在第一位？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代替本席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許委員不說明。

請曾委員巨威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針對現行制度做一個比較根本的屬性調整，對部長剛才的說明，本席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2 年前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就是矛盾、錯誤的，是因民粹而便宜行事的制度，時隔 2 年，現在是進行大幅度修正、調整、檢討的良好機會，可惜財政部對外的說明及行政院所提的修正草案都只做微調。本席之所以認為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是矛盾的，原因如下：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對象包括高價貨物和房地產，政府希望透過課稅提高高價貨物的價格，進而抑制消費；房地產方面，政府課稅的理由則是抑制房價飆漲。同樣的法條，一個是要透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提高貨物價格，一個是要透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抑制價格，由此可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是衝突、矛盾的立法。

二、如果立法目的是要抑制短期的投機炒作，本席認為，透過價格的課徵抑制投機炒作，不但複雜而且不公平，投機炒作最重要的目的當然是要賺錢，如果我們能針對「利得」進行合理的課徵，不但方法簡單，而且更公平，可惜這項政策這次並沒有往這個方向調整，我也知道現階段要把整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廢掉是不太可能的，只好在「將錯就錯」、「改頭換面」的原則下加以調整，讓它可以做得更好。

眾所周知，不動產課徵的主要問題有二，一是房地分離課稅，一是用虛的價格、假的利得計算，這麼嚴重的問題在稅制上出現，我們當然希望有加以改革的機會，本席等所提修正草案有下列幾個特色：

一、為了抑制投機炒作，用兩個方式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一個是按照實際利得課稅，只要是 2 年以內的房地產，就按照實際利得課稅，這樣不但可以房地合一，而且可以解決目前房地產碰到的最大問題，目前房地產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辦法用實際利得課稅，所以一年內的房地產根本課不到土增稅，2 年以內的房地產也因公告現值調整幅度很小而課不到稅，所以按照實際利得課稅是我建議的課徵方式。如何課徵呢？其實只要按照現行所得稅法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和目的。

二、維持目前按照實際交易價格課稅的方式，但予以適當限縮，每一個人一輩子都有一次機會被原諒，如果在這一、二年內有一次的交易，不管是心甘情願、不小心犯錯還是為了爭取利得，每一個人都有一次機會，在此情況之下，財政部就不用到處接受陳情、也不用擔心當事人到底是不是心甘情願的問題，如此一來，可以減少很多稅務稽徵所產生的問題和困擾。

眾所周知，實施這個制度以後，產生很多假人頭問題，所以本席建議將自住的房子排除在外，但如果在 5 年內進行 2 次交易，仍然要納入課稅範圍，如果能這樣，課徵作業應該可以比現行方式簡便，也可避免目前所遭遇的困擾。

以上是本席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房地產飆漲、台灣的土地與房屋變成炒作商品，已造成扭曲居住正義的現象，本席等特提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奢侈稅實施結果完全無法達到抑制房價、遏止房子變成商業炒作的效果，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制度已宣告失敗。

誠如部分委員所說，今天這麼多委員提出修正版本，是在失敗的措施下不得不將錯就錯提出的微調案，本席等所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要透過細節糾正奢侈稅倉促立法時立法技術的疏漏。

本席所提第五條修正條文是所謂的豁免條款，現行法第五條規定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藉由房屋、土地銷售最後的結果是只留一戶自用，雖然兩年內有出售情形，如果不是炒作，而是回歸成為一戶自用，也就是說，配偶、直系血親只留一戶而其他房屋均予銷售者，可免除奢侈稅的課徵。在這個立法技術之下，如果結婚前雙方各擁有一戶房屋，因結婚後不需要兩棟房子，而於婚後兩年內賣掉其中一棟房子，應該符合豁免的基本立法要旨，但原來的法案並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本席等才提出修正。

現在的問題是，財政部不同意本席專注的這一塊，財政部的提案竟然在第五條第一項增加一款，並增列第二項，根據新增的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者。」財政部要求立法院把所有豁免權的核定權空白授權給財政部，也就是說，根據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奢侈稅豁免條件為何，怎樣才能豁免奢侈稅，都空白授權給財政部核定；有鑑於此，希望貴委員會審查第五條修正條文時特別注意我們是否要把豁免條款全部授權給財政部。換句話說，第五條如果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就會造成這個效果，本席是在奢侈稅不成功的制度下，去補救倉促立法時的疏漏，將錯就錯，就像雞肋一樣，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在現有的情況之下予以微調，基本的修法精神是完全不一樣的，財政部豁免的核定權到底要廣泛到什麼程度？根據財政部送進來的條文，是完全沒有約束、規範的，空白授權豁免奢侈稅的權力給財政部，至少本席是不能接受的，但是現有制度疏漏的部分還是要給人民一個公道。

主席：提案委員在場者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

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7 分鐘，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把非都市土地的工業區土地納入不動產炒作，應該詳細分析它的性質、目前的狀況、工業區土地的流動性，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被當成短期炒作、投機的標的，真正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 2 年半來，我們發現很多工業區土地被炒作，新竹、竹北一塊土地被炒作，把所有房子鏟掉變成素地，出售之後賺了 14 億，卻完全不用課稅。另外，現在很多台商要回台投資卻找不到工業區土地，就是因為有投機交易情況而被某些人把持，我們認為這種情況應該予以改善。

許委員添財：他是原來的使用者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買了工業區土地以後不蓋廠房，放著等漲價，真正要用工業區土地的人卻找不到工業區土地。

許委員添財：課奢侈稅以後，可能的效果如何？

張部長盛和：就不會短期投機交易，如果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的措施，限定他們在一定期間內蓋廠房，應該可以讓真正需要用工業區土地的人有工業區土地可以用。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你是看到投機交易的情況，所以你準備先賺一點稅。

張部長盛和：抑制投機啦！

許委員添財：如果那塊標的物真的有使用價值，基本上，即使課徵奢侈稅，他們照樣會轉嫁的。此外，這樣就能抑制投機嗎？基本上，工業區土地不能做非工業用途，但是現在台灣閒置那麼多工業區土地，如果那邊被炒高了，會害了整個區，因為使用工業區土地，不像買房子可以住就好，產業供應鏈是有群聚效應的，如果這個土地目前的群聚情勢讓他有在那邊設廠投資的價值，你跟他訂高了價格，反而破壞了整個群聚永續經營發展的可能，所以這是相當複雜的，簡單的用一個稅就要把它加在這邊，本席認為這真的還要再探討！而且基本上為什麼台灣的房地產會炒作成這樣，試問什麼叫「炒作」？回歸問題的本質，所謂短期的炒作就是在長期趨勢上面造成短期所謂的假需求，所以造成波動，它會再下來。如果你認為這是炒作，價格不合理，因為價格漲得太高了，但假使以後價格還是持續偏高，這就不是炒作，而是長期趨勢所存在的結構性問題。若是結構性問題，你卻沒有針對結構的調整改造去努力，只有短期的抑制，那是騙人的！這會變成口袋深的以後賺得更多，因為能夠參與，所謂的「投機者」就因為這個稅制而被你限縮了，所以口袋深的人更有利了，因為能進場跟他競爭的人反而少了，反而保障他以後能賺更多錢。

所以，現在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是感到相當無奈的，因為現在資訊發達，但卻是假資訊、非真理的資訊，結果造成了民粹，居住正義這個大旗讓大家都敢講話，但是你們在實務上又搞道德，你們稅務人員是如何教訓人家的呢？例如他們質疑民眾把戶籍設在台北市領取育兒津貼，但實際卻居住在新北市，這是在搞道德！他實際是住在新北市，因為房子是他自己買的，但是台北有育兒津貼，所以他把自己與子女的戶籍放在他的娘家，而你們怎麼可以用道德教訓人家呢？你們的稅務人員跟我說這是很缺德、很貪心的事，你們怎麼可以用道德評斷？所以今天就是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在實務上搞道德，好像是上帝一樣，但是在政策說明時，又搞民粹，讓真理被埋沒，所以這一個所謂的奢侈稅，我們在當時就說是民粹當前，因為長期累積下來的問題積重難返。

那麼為什麼這一波的房地產會集中在台北？因為台北在供給方面已經接近飽和，供給飽和就是最容易投機的，因為它在商業活動、居住需求方面都還在增加，但供給已經飽和了，所以這是所謂短期投機最好的地方，你叫他往中南部跑，投機拉不起來，效果有限，那只是提高合理價位而已！說實在是這樣，但你一課奢侈稅的話，他兩年的持有成本就轉嫁了，所以現在好像是抑制價格，但是兩年後卻漲得更多，兩年後統統撈本，這兩年的期間原本可以增加供應的，

反而被你壓制了，所以兩年後的台南現在漲了，漲最多！都可以理論做分析的，這些都可以預測的，所以今天延長時間是絕對不可行！

現在房地產已經是強弩之末了，因為以前造成房地產上漲的那些條件及因素，統統開始反向，QE、台商資金回流開始反向了，降低營所稅及降低遺贈稅的效果也開始反向了，接下來就要回歸所謂的供需了，回歸供需時，以國內的經濟情勢來說，需求方面大概也沒有什麼能力，所以這時候是簡單的恢復正義，什麼叫「正義」？被你冤枉的。當時的李述德部長就身處你同樣的位置，那時我曾說有許多個案一定會發生，他卻說先過了再說，到時候遇到個案再來談！但現在李述德跑掉了，這些個案要跟誰談？這還沒講道德！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委員剛才的那些分析，我都很贊成，所以我們這一次再加一個概括條款，我們所發現的個案，目前在第五條裡沒有辦法解決，因此我們希望就立法的本旨來解釋。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我是支持你們，但這一個過程到時候一定會增加我們立委同仁很多的麻煩，你們如果還在講道德的話，不是部長所說的不要冤枉了人家，他們沒有投機也沒有取巧、更沒有炒作的性質，譬如民眾本來售屋無須課稅，因為他是自住的，誰知道他的丈夫突然死亡，繼承了房屋後，稅務單位卻說民眾擁有兩棟房子，所以必須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概括的授權，我們會就事實核實認定，調查是否有投機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所以結論就是，針對工業區土地的部分，一定要再分析，我認為不是那麼單純。

張部長盛和：工業區的部分，確實有可能炒作。

許委員添財：假使你把工業區土地的流動性及群聚給破壞了，那麼後果不堪設想，我不是在幫炒作者說話。

接著，針對遊艇的部分，你們實際上有沒有跟遊艇業者討論過？每一台遊艇至少都是 300 萬以上，因為現在國內推展休閒，由北至南紛紛設置遊艇港，許多漁港也已經兼具遊艇港的功能，現在台南也出現第一艘遊艇，他很得意，其實隨便購買一艘遊艇都要 300 萬以上，坦白說，300 萬以下的遊艇出海是很危險的。

張部長盛和：遊艇一定超過 300 萬沒錯，而且買方都是有錢人，目前兩年……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有錢……

張部長盛和：目前兩年半以來只課了 3 艘的稅，我們看了籍貫……

許委員添財：不是，因為你們要課稅，所以他們不買，本來很多人準備要買，現在卻沒辦法買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不買，因為那些購買者都是有錢人，身價都是上億的。

許委員添財：真正有錢的人要購買豪華型的遊艇，現在都跑到香港去了。

主席：許委員，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們在逐條審查時再處理，逐條審查時再請許委員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張部長先前有特別提到針對實價課稅，在雙北地區，豪宅的部分是 8,000 萬以上要課稅，其他地區則是 5,000 萬以上，本席要請教部長，除了豪宅要實價課稅以外，其他一般住宅在買賣的部分，現在有沒有確實課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房屋的交易所得稅原則上都要用實價，在所得稅法裡都要用實價計算，亦即用收入減成本再減費用，全部用實價計算，如果當事人提得出收入成本費用的證明，就以實價課稅；如果當事人無法提出證明，而國稅局能查到資料，也是以實價課稅；如果當事人提不出證明，或是只能提出一項那麼我們才按照收入一定所得額標準，以 15%課稅，那才是 8,000 萬以上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問題是……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都是以實價課稅。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現在有實價登錄，其實從實價登錄中就能看得很清楚有沒有超過 8,000 萬、5,000 萬。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當然 8,000 萬以上者，就是按照財政部的作法，而對於雙北地區 8,000 萬以下，其他地區 5,000 萬以下這部分，它要如何做實價登錄？

張部長盛和：雙北地區 8,000 萬以上者，如果提不出成本費用，我們就以 15%當作所得，如果提得出成本費用，就核實計算。

林委員德福：那也就是說，不是每一件成交的案件都是以 15%計算？

張部長盛和：不是。找得到成本費用就核實課稅，找不到成本費用證明，在 8,000 萬以下者，也不是用 15%，還有另一個分區的標準，那個標準比 15%低。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部長，據媒體報導：預售屋改革政策不明，市場資金外流嚴重，房市已拉響第一道警報，台北市代銷業者指出，今年開春以來，台北市僅剩 60 分的市場，再繼續下去就不及格了。請問部長，依您看房市實際的狀況真的像這些代銷業者所說的那麼慘嗎？

張部長盛和：仲介業者的人數沒有減少，據我們統計，仲介業者的人數仍在增加，但是房市價格現在已經處在高檔了，這已是不爭的事實，現在「量」縮，「價」則是欲振乏力。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認為房市以現階段來看，應該拿到幾分才能夠真正達到打房的功效？

張部長盛和：其實功效已經慢慢顯現了，事實上現在不論是從「三二九房市」的推案量或是從中古屋的成交量來看，大概都慢慢的到高檔，沒有辦法再往上衝了。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再往上推？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代銷業者認為政府打房讓房市投資型的這些買家越來越少，奢侈稅及豪宅稅的實際課稅使得投資人寧可把錢轉入股市，甚至存入人民幣定存中，政府若再打房下去，將來要救就不容易了，不要成為房市中最大的風險。請問部長認為短期內會發生這些業者所說的房市風險嗎？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微幅調整的理由，我們不希望房市發生過度的震盪，希望它能軟著陸。資金一定是往高報酬的地方移動，現在我們買房的租金報酬率 1.5%是全世界最低，比存款利率都還低，這使得房價往上漲的機率更少了，所以每一個投資者會考量風險，因此我們希望房市能夠冷卻下來。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房市投資型的買家越多是不是造成房價失衡的主因之一？

張部長盛和：對，造成房市上漲的原因有好幾個，第一，當然是供需的因素；第二，是過去一直預期的心理；第三，當然是資金行情。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指出，根據一項房價最新的調查，雙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總計有 12 個建案再創區域新高價，連台北市這些老舊市區，包括大同區，建案都開出每坪上百萬以上的價位，請問部長，這是不是代表政府提出的合理房價政策沒有辦法嚇阻高漲的房價？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講到的是開價，當然我們先不論個案，我們看到的是整體的平均，房價差不多是持平，微幅上漲而已，沒有大幅上漲。第二，開價與實際成交價差別很大，甚至有些個案開價與成交價相差了六、七成。

林委員德福：所以開價歸開價，實際上成交的價格還不一定？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雖然代銷業者認為政府打房過度會發生風險，但目前市面上的房價，講實在話還是居高不下，這到底是房價政策失靈還是已經到了最後一根稻草的關鍵時刻？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希望特消稅宜修不宜廢，也不要大幅度調整的理由，就怕它成為最後一根稻草，所以我們期間沒有拉長，沒有對買方課稅，也沒有做大幅度的修正，就是怕這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它可以慢慢的軟著陸。

林委員德福：彭淮南總裁說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受到三大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美國量化寬鬆 QE 退場，可能對台灣利率有所影響，請問部長，您也身為央行理事會中的常務理事，您認為這對台灣衝擊到底大不大？

張部長盛和：量化寬鬆會影響投資者的心理，他知道整個世界的資金在退場，這對台灣短期實質影響不大，但會影響投資者的心理。

林委員德福：如果打房效果有限，那麼在不影響國內經濟狀況之下，依您的看法，您認為升息是不是可以成為一個選項？

張部長盛和：升息是央行的職掌，事實上也是看資金的供需決定，目前國內資金的供給量還非常充裕。

林委員德福：所以依您看法，您認為在本月 27 日升息還是不必要的嗎？因為目前仍處於寬鬆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理事會已作成決議，但就我看供給還是大於需求很多。

林委員德福：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全台不動產贈與的件數與繼承的數量，雙雙創下歷史新高，贈與最多件數的縣市為新北市、台北市，其次是台中市、桃園縣與高雄市，贈與件數皆超過 5,000 件，請問部長，關於這種贈與不動產節稅的狀況，財政部是否有發現違法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沒有違法，那是制度上的問題，因為贈與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中就規定贈與以不動產的評定價格做實價，所以坦白說，贈與對當事人比較有利。

林委員德福：比較有利？

張部長盛和：對，贈與不動產。

林委員德福：可以用贈與來節稅？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違法，這是法律上規定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有投資客也藉由贈與房屋避開奢侈稅及實價登錄，關於這部分，財政部是不是已經著手調查？國稅單位是不是有足夠人力進行調查？是不是有不法買賣的存在事實？

張部長盛和：凡是有逃漏稅情況，國稅局都會查，但是我們大概會採「選案查核」的方式，亦即對金額較大者、違章事實較明顯者或遭檢舉者進行查核，我們不會普查，也沒有這樣的人力。

林委員德福：剛才許委員有特別問到工業住宅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工業區用地。

林委員德福：好，工業區的用地。其實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有很多工業區蓋工業住宅，像這些問題是存在已久的，因為工業住宅可能已經蓋了五、六十年，可能以後要改都有困難，它的標的是在工業區裡面，實際上是蓋工業住宅，像這種問題，政府有沒有想出什麼處理及解決的對策？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說的工業區住宅，老實講不是我們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的標的，因為我們處理的是兩年內買賣的，而它的問題是因為分區在工業區，但它蓋住宅，是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那要如何課稅？

張部長盛和：還是一樣，房屋稅照課房屋稅，土地則照工業區土地課稅。

林委員德福：照工業區土地？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德福：但實際上它是住宅……

主席：逐條審查時再繼續，好嗎？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跟全民都有關係的奢侈稅，基本上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認為奢侈稅還是有效，所以要繼續維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委託學者所做的研究顯示這是有效的，第一，它抑制短期投機；第二價格已經平穩上漲，不會再像以前一日三市；第三，對於所得重分配有效果。

盧委員秀燕：那會因為你們認為有效而放寬嗎？還是會抓得更緊？我所謂的放寬就像今天有許多委員提案所說的，應該把某些東西排除在外，還是你認為應該要繼續維持比較緊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想法是既然兩年半來是有效的，那就在既有的基礎上，往租稅公平邁進一步，亦即對經濟效力不變，但向公平邁進一步。

盧委員秀燕：你所謂「向公平邁進一步」就是指基本上要實價課稅？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針對沒有課到的工業區土地的部分，另外，對於自住的，過去會有假借名義的情形，所以我們加上自住事實，另外，有些個案它會傷及無辜，我們就要概括規定，就是往公平邁進一步。

盧委員秀燕：既然講到往公平邁進，你剛才特別提到，按照所得稅的規定，如果買價扣掉成本價所

賺的錢就應該實價課稅，沒有的話才用 15%，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那是房屋的部分，跟這個無關，這個全部是實價，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全部按照實際買賣的價格，現在講所得……

盧委員秀燕：但是房屋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房屋的所得部分，對。

盧委員秀燕：有被財政部抓到，就實價課稅；如果沒有被抓到，就不是按照實價，而是可以用 15%，這樣會不會造成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課稅的理念是這樣，所得稅法中房屋的部分全部都要用實價，基本上要查收入跟成本費用，如果國稅局都查不到收入、成本費用，我們才根據評定標準價格一定的……

盧委員秀燕：以去年來講，你們查得到、真正掌握到有賺錢而實價課稅的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另外統計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如果去年買賣有 100 萬件，只有 10 萬件是被查到的，這些用實價來課，剩下的 90 萬件你們查不到而沒有課，這樣會不會造成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跟委員講的實價是指收入、成本費用都很清楚的才用實價課稅，而對成本費用不清楚的則依所得額標準，我們會頒布所得額標準。剛剛委員講的 8,000 萬、5,000 萬那個 15% 是指所得額標準，就是我們查不到其成本、費用就根據……

盧委員秀燕：我想了解你們查得到跟查不到的比率是多少，如果你們查得到的是少數，大部分是查不到的，那就會造成不公平，甚至一半、一半也不公平，為什麼這一半的人要採實價課稅，另一半的人要採 15%？

張部長盛和：因為件數很多，國稅局人力有限，所以我們就設定在 8,000 萬跟 5,000 萬，讓其件數變少。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就會造成你們可能要去思考公平的狀況。這兩年政府除了課奢侈稅以外，對於所謂的實價，你們找得到的，就會特別重視，都會加強稽徵，過去的範圍是以雙北、5,000 萬以上的豪宅為為主，但最近聽說這個區已經改變了，不只是雙北，而且也不只以 5,000 萬以上為限，有人賣一個房價 1,500 萬的房子也收到稅單，要他說明到底賣多少，開始查他的稅，所以財政部能否告訴社會大眾，現在注意的範圍已經改變了，不是外傳的 5,000 萬，也不只限於雙北地區，只要有買賣都有，還是你們規定 3,000 萬、1,500 萬？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沒有改變，房屋交易所得一直都要用實價，問題在於能否查得到，若查不到才設定所得額標準，那才是 8,000 萬、5,000 萬用的標準，設定這個標準用 15%當所得，如果在 8,000 萬、5,000 萬以下的，就不是用 15%，而是用我們頒定的標準，另外頒定的標準比這個還低。

盧委員秀燕：台灣民眾幾乎是住者有其屋，所以這事關係到每個人，因此我將剛才的對答整理如下：第一，政府已經進入實價課稅的時代，原則上，盡量去查，但是查不到的，沒有辦法，就用 15%；第二，原則上也是維持 5,000 萬跟雙北地區，但若查得到的，也不限於雙北地區、房價

5,000 萬的，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對於 5,000 萬、8,000 萬的我們設定用 15%所得額標準，如果是低於 5,000 萬、8,000 萬的，就不是 15%，可能比它還低。

盧委員秀燕：但如果查得到的，你們也不管金額是不是 5,000 萬？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原則上是用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的比率，不是用實價。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 2,500 萬的，是不是可以要求用 15%而不是用實價課稅？

張部長盛和：那要看我們能不能查得到，查不到的就用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該正式宣告已經進入實價課稅的階段了，只是過去大家一直被誤導為原則上不會，結果大家都以為不會，其實政府已經真正進入實價課稅，因為你們拚命在查。你剛剛講的都是原則性查得到的，但如果只賣 1,500 萬、2,000 萬、2,500 萬，可不可以跟你爭論「我又沒有賣 5,000 萬，你幹嘛給我實價課稅？」，你說「不行，查得到我還是要按實價課稅，管你是 1,500 萬、800 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本來就是要覈實課稅。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已經真正進入實價課稅了，全民要注意！其次，我注意到一個很小的新聞，可能很多人都沒有注意到，雖然我們預估 3 月 27 日央行理監事會決定不升息，因為要維持資金寬鬆，不要利率上漲、升息，導致人民的房貸增加，可是彰銀宣布從 3 月 7 日開始新承作的房貸都要增加 0.1%利率，換算下來，如果貸款 100 萬，1 年要多 1,000 元利息，但一般人買房子不會只貸 100 萬，例如買 500 萬的房子，可能貸 300 萬，換言之，就可能增加 3,000 元利息。表面上，政府說為了穩定房價、打房，央行可能不會升息、升利率，但其實房貸利率已經開始飆漲，尤其是新成家的青年人，開始要面臨較高的房貸利率，而且調高利率是由泛公股銀行帶頭的，因為彰銀是泛公股的，政府是不是一手在打房，另一手卻在調漲利率？

張部長盛和：這樣的說法可能要小心一點，第一，只有彰銀是如此，而這是本於公司治理的立場，他自己在調，但銀行是完全競爭的市場，我呼籲要申請房貸的人去貨比三家，還有很低的貸款利率。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呼籲大家不要去彰銀貸款？

張部長盛和：可以貨比三家。

盧委員秀燕：彰銀總經理是你們派的，你直接跟他交代就好啦。

張部長盛和：那個利率我不能交代，那是公司治理的範圍；其次，如果是青年，我們有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那是低利率的，有很多管道。

盧委員秀燕：那個我上會期有提案通過要求不准漲，那是不會漲的，不管利率怎麼調，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的利率是不能動的。我擔心，你一方面叫大家去貨比三家，但你又不要求彰銀，這樣會不會造成大家爭相模仿？因為那是公司治理的範圍，彰銀也許會成為 8 家泛公股行庫的領頭羊，既然彰銀敢調 0.1%都不會怎麼樣，那麼其他的行庫如台銀、土銀等就都調 0.1%，然後導致民營、外資銀行也跟著調，所以無形中，國內房價利率就調升了。

張部長盛和：彰銀調漲可能是就風險較高的個案，我想一定是……

盧委員秀燕：你要不要約他來喝咖啡？因為政府官員常常約銀行負責人喝咖啡。既然我已經注意到這問題，我擔心房貸利率不要……

張部長盛和：委員再了解深入一點，我不相信他會全面調高，他一定是就少數風險較高的個案。

盧委員秀燕：彰銀已經宣布從 3 月 7 日起新承作房貸利率調高 0.1%。

張部長盛和：他敢這樣做，就表示房貸部分他要少做了，因為它會流到其他的銀行去，對不對？其他銀行如果沒有調高，國內是個完全競爭的市場……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約他喝咖啡，只能道德呼籲大家要貨比三家？

張部長盛和：公司治理的事項我不宜交代。

盧委員秀燕：如果泛公股行庫全部都調漲 0.1%，你也不管就是了？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有關政策的，像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我們是可以講的，但對一般的貸款我們不宜干預。

盧委員秀燕：那民眾自己要注意，泛公股行庫利率可能要變動了，這樣無形中也增加百姓的貸款利率。

張部長盛和：去貨比三家。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大家討論奢侈稅的焦點都放在房地產，請問張部長，臺灣的房價是否過高？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房價所得比在世界各國確實太高。

賴委員士葆：誠如中央銀行彭淮南總裁所言，房價所得比五倍才算是正常，但現今臺灣平均房價所得比為九倍，其中臺北市為十四點五倍，新北市為十一點多倍，全世界排名第二。換言之，臺北市市民對房價感到痛苦的程度全世界排名第二，僅次於香港。從此角度來看，現今臺灣房價確實很高。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部長認為，臺灣的房地產有沒有泡沫危機？

張部長盛和：其實很多的指標都顯示有泡沫危機，我認為雖然達到泡沫指標，但這個泡沫不一定會破……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這已經有泡沫危機，只是還沒有破而已。

張部長盛和：對。臺灣的房價所得比、租金占房價比分列全世界最高與最低，譬如臺灣租金報酬率為 1.5%這是世界最低……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小心，你不要變成刺破泡沫的那一根針，一旦發生泡沫危機，你恐怕會窮於應付！

張部長盛和：這正是我們需要微幅調整的理由，我們已經看到了問題，卻不敢大幅地調整，若我們大幅地調整，將如同委員所說的，變成壓倒房市的最後一根稻草，那就不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是誰在用針戳破這個泡沫危機……

張部長盛和：委員可以看到我們正是採用微幅調整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還是讓這個泡沫慢慢地自然消風會比較好，不要有人拿著針去戳破它。這個問題必須拿捏得剛剛好，要做到這一點也確實不容易。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都很小心地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很小心地處理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可以看到我們所提出的財政修正方案，便可得知我們都很小心地處理。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剛提到工業區的部分，除此之外，本席認為在預售屋方面令許多老百姓感到非常的不滿，有些人認為財政部做了很多事，但也有人認為財政部做得還不夠。即便你剛剛講現今推動房價的量還算好，但房市的量還是拚命推得很高。請問部長，財政部針對預售屋的部分要如何處理？預售屋不在課徵奢侈稅問題之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關預售屋的部分，財政部將從追查所得稅做起，事實上，我們已經追查很多的案件。

賴委員士葆：其成效如何？

張部長盛和：效果不錯。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在這方面已經追查了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根據相關資料顯示，財政部已查核二千九百多件，約有 10 億元。

賴委員士葆：以這方面的數據來看，與去年相較成長多少？

張部長盛和：此一問題，能否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不動產交易查核包括成屋與預售屋，至於預售屋方面大約有 10 億元。

賴委員士葆：與去年相較，預售屋方面成長了多少？

吳署長自心：這是累計的統計數字，至於預售屋方面，我們是持續列入維護租稅公平作業計畫，今年度在這部分也是重點查核項目之一。

賴委員士葆：署長認為，今年度財政部查核結果可謂是「戰果輝煌」嗎？

吳署長自心：我不敢說是「戰果輝煌」，但是，我們會持續在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在這方面的成績還不錯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查核一千三百多件。

賴委員士葆：與往年相較，這部分的成果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採用累計的方式，今年度會再加強查核。事實上，財政部查稅不只查核這一項，還必須查核預售屋紅單及特銷稅等等，所以我們……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現今紅單最盛行的地區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應該就是短期投機交易最多的地方，應該是在雙北地區……

賴委員士葆：現在應該在桃園地區吧！

張部長盛和：在桃園新埔一帶。

賴委員士葆：桃園地區有許多的紅單，財政部應該特別注意此事。

其實你方才答復盧委員實價課稅的問題時，你回答時有點怕怕的，本席認為你方才有提及一項重點，現在你可以大聲地再講一遍。盧委員一直請問部長，政府是不是採用實價課稅？你回答：「是，所有都是核實課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本來就應該核實課稅。

賴委員士葆：這本來就應該是實價課稅，而且是天經地義之事。我們都知道房屋與土地分開課稅通常是七比三，但是，財政部同意有些房屋與土地分開課稅的案例卻是房屋占 46%、土地 54%，也有房屋占 5%、土地占 95%，你們為此應該劃出一條界限。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各地房屋與土地的情況不同，譬如臺北市土地價格較高；反觀，臺南與屏東的土地價格較低，這些地區房地比本來就不同。

賴委員士葆：剛才部長講得很大聲、很有氣魄，但大家都知道那都是假的，原因在於臺灣土地沒有實價課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其中原因為何？

張部長盛和：主要是土地增值稅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還是因為憲法有規定？

張部長盛和：根據憲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都還是採用房地分開課稅，土地交易課徵土地…
…

賴委員士葆：那天我詢問央行彭總裁此一問題，他表示全世界都是將房地合併課稅，唯獨臺灣是將房地分開課稅，我們可不可朝此方向修正？

張部長盛和：這個方向本來是……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都一樣啊。

張部長盛和：全世界房地分開課稅只此一家……

賴委員士葆：只有中華民國採用房地分開課稅，沒有第二個國家是如此。部長要有企圖心，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後，應該接續推動房地合併課稅，如此大家才會記得自從張盛和擔任財政部部長之後，才實施房地合併課稅制度，這才是政務官要做的事情。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們執行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第一，我們能否在執行房地合併課稅之前，先要求各縣市政府應將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至與市價一樣……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們已經調高了，而且內政部也已經發函將自 104 年起調至 90%。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盡量做到，特別是雙北地區。因為大家都說，政府的財政健全方案搞了老半天，最應該推動的就是土地改革。財政部前部長王建煊曾為土地改革而下台，大不了最後你也是為此下台，但是，以部長處事之細膩，我認為你不會因此下台。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需要相關配套措施。

賴委員士葆：有企業家還說「晚上睡覺土地都在幫我賺錢」，聽了會氣死人，老百姓聽完他的話快要吐血了！因為你們不敢推動土地改革政策……

張部長盛和：因為實價登錄政策實施不到兩年，實價登錄確實需要……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朝向這個目標加油。部長表示 8,000 萬元以上的房屋要實價課稅，能否將 8,000 萬以上的土地也比照採實價課稅制度？

張部長盛和：那需要配套措施。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再努力，這部分應該納入豪宅……

張部長盛和：當實價登錄政策漸趨成熟、申報件數隨之增加時，我們查成本費用就不會有問題。因為實價課稅一定要注意成本費用，如果長期持有……

賴委員士葆：第二，針對財政健全方案，我已經數次向部長表達支持之意，雖然部長對此看法很樂觀，但是，我看到媒體已有不同的聲音出來，所以我替你感到有一點擔心。關於兩稅合一制度，我看到媒體已經開始放炮，他們邀請前財政部部長及專家點出一些不合理的問題，我們就先一條一條的來處理吧！

有關金融營業稅的部分，他們一直強調既然沒有進項，政府為什麼要課稅？現今臺灣金融營業稅就不是加值型營業稅，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將金融營業稅改成銀行稅？自從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之後，希望銀行不要再給我們扯爛污，還要由全民埋單，所以財政部應該開始課徵銀行稅。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的本質正是在此，我們看到在 2010 年以後，各國大概都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何不將此稱為營業稅？我們可以稱之為銀行稅嗎？

張部長盛和：果真如此，這不但要修改稅的名稱，還有要另立稅法，在執行上會比較複雜，其實它的本質就是銀行稅。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銀行稅，也就是備抵呆帳的感覺，銀行不要再扯爛污，還要由全民埋單，所以……

張部長盛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研究，這要課徵三種稅，而第三種稅就是金融交易稅（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

賴委員士葆：另外，有關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扣抵額將減半，依照過去財政部的預估，將會影響到 200 多萬戶，請部長說明未來將會有多少人受到影響？

張部長盛和：其實所得稅課稅在 500 多萬戶中，零稅率、不用課稅的家戶數本來就有 200 萬戶。

賴委員士葆：如此說來，零稅率家戶中有許多是股票族，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後，那些人並不會受到影響，所以請財政部再進行精算，好嗎？

張部長盛和：5%以下的有 300 多萬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部長做了很多的事情，我也讚許部長的作為，最後我要針對一些小地方提出建言。原本我們都讚許政府推動電子發票，結果現在卻搞得一塌糊塗。譬如民眾去百貨公司購物

花費 200 元，店員應該將發票與購物明細釘在一起再交給消費者，但是，有些店員並沒有將發票與購物明細釘在一起，相關購物明細容易遺失，原本店家開立的統一發票很簡單，所有的明細統統打在一張發票裡，現在不知道為什麼把這樣偉大的事業變得很複雜，長短不一、細節不一，有的用釘書機釘起來，有的不用釘，這到底怎麼做，讓人都看不懂。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使用電子發票的大方向是正確的，在推動的過程中有些缺失會不斷的出現，我們會改進，像您剛才說大小不一的問題，我們都已經全部改好了。

賴委員士葆：我要說的是，日前，我去 SOGO 買東西時拿到電子發票，有用釘書機釘起來，但是其他的地方沒有用釘書機，兩三張分散開來，到時候就算對中發票 500 元，也會找不到，這些都是問題，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會搞得這麼複雜？我們覺得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賴委員士葆暫代主席。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課徵奢侈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跟我們臨近的國家，中國、香港以及新加坡都有，只是名稱不一樣，有的稱為印花稅。

李委員應元：都恰好在華人地區？

張部長盛和：是，都在炒房的地區。

李委員應元：所以是文化的特性？所謂「特種」基本上就代表是特殊的，不是常態的稅制？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當然我們支持針對工業區土地炒作部分加強，但因為這是一個過渡性的稅制，所以在許多規定上可能不是那麼周延，包括上會期我們與管碧玲委員曾經提到夫妻婚後出售房地產的問題，你們也必須朝這個方向作修正，否則不合理。

另外，本席所提「自住」的問題，因為原法條所謂「自住」的精神本來就是我們滿強調的，可是有的人因為小孩要讀書，所以把戶籍設大安區，但他實際是住在士林區，所以士林區才有居住事實，但沒有辦理戶籍，類似這些問題，你們都必須加以處理，本席認為只要符合原立法意旨都應該要做，現在財政部的處理方法是在第十二款採概括性的規定，其實前面十一款有很多具體事項，所以本席與管碧玲委員都主張，如果已經很明確，就予以明列，不然的話，之後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就立法技術進行處理。現就有自住事實，但沒有設戶籍部分，已引發很多民怨，所幸張部長已經明確接受這樣的修法。其次，關於夫妻婚後出售房地產問題，上會期我們也曾提過，基本上也能接受，所以這兩項應該是確定的。我想就民眾這方面有顧慮的、目前有困擾的，都可以得到解決，這對民眾來說，應該是一件好事。

再者，接續方才賴士葆委員質詢時要你們把政策做好，得以留名的話題。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並且上會期也談了很多，我們台灣與鄰近幾個都市的房價所得比都很高，包括香港也很嚴重。香港炒房問題嚴重要比我們早兩三年，當時我恰巧在香港，問題嚴重得不得

了，香港的房價比台北還要貴，倫敦的房價也很高，但是相對的他處理住宅居住的方式不一樣，所以民怨沒有像我們那麼高，他們的住宅價格很高是一回事，但是因為他們已著手規劃處理社會住宅，因此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妥善處理，雖然部長一再講房價已經抑制，可是抑制房價又是一回事，況且原本 1~2%適度、合理的通貨膨脹是好事，但我們現在的情況實在太離譜，歸咎起來，其實土地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如果土地增值稅可以扣抵，避免重複課稅的話，那把房屋和土地合而為一稱作不動產的概念，應該是非常合理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另外，部長，我覺憲法爭議的說法不太合理。我想社會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人會接受這樣的觀念。我們小時候都讀過三民主義，整個社會共同改善居住環境將會帶動房地產價格上漲，而且至少整個社會可以共同分享漲價的利潤，我想這是合理的，社會絕對會支持這件事，就像上會期我們在講，有一些地方稅必須加以處理，雖然你現在也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但是坦白說，實可謂杯水車薪，雖然對這樣的起步，我們表示肯定，但還要再繼續努力，而急需努力的部分係指土地部分的不動產稅。就這部分，你何時可以提出對策？本席認為你不會下台，這點不同於賴士葆委員的看法，本席希望你能繼續做下去。

主席：我也希望他繼續做下去。

李委員應元：請問您們何時可以就這部分，提出你們修法的草案或方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是一個比較穩健的人，我認為應該先讓「財政健全方案」這步走出去，如果這步沒有走成功……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這步在這個會期會有機會。

張部長盛和：等這步走成功了，再來規劃下一步，不然下一步和這步會搞亂，右腳還沒有踩出去，左腳卻要先踩……

李委員應元：我不會要你在這個會期提出來，但你至少提供一個方向，讓我們知道你有在研議。

張部長盛和：我是怕把社會關注的焦點搞混了。

李委員應元：不會，台灣人很聰明，可以分得很清楚。這個會期你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每個會期應該要提出什麼。

李委員應元：這是財政部未來兩年努力研議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這是改革的方向，但是時機要考慮。

李委員應元：再來，明天是 3 月 11 日，請問部長，明天是什麼日子？當然不會是你的結婚紀念日；也不會是我的生日，而福島核災紀念日，我們該思考這一天是否值得我們全體國民都來了解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福島核災是一起無常、特殊的現象，其實福島核電廠原本也快要除役，理論上應該不可能爆發核災，好像再一兩個月，屆滿 40 年就要除役，結果誰知道，在除役之前竟然爆發幾百年才會發生一次的海嘯，這件事情之所以和財政委員會有關，是因為爆發這件事，導致日本現在的賠償金額高達多少，你知道嗎？福島核電廠原本即將要除役，福島地區的人口約有 200 萬

人，而我們大台北地區不過 6、700 萬人，但是我們比他們更靠近和集中，而現在日本這方面的賠償金額已高達 4.76 兆日圓，4.76 兆日圓換算成台幣大約一兆多，我們拼了那麼久，不過 6、700 億，目前一年的缺口約 2,700 億，要如何賠償一兆多？現在我們核四廠已投資約計三千多億，這是一個需要我們全體國民關注的事情，對於核四廠，乃至整個非核家園，張部長個人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知道經濟發展也需要電力，長期來說，也應朝向非核家園的理想努力，但短期內，包括核一、核二、核三都還沒有除役，而我們的核能發電廠已經存在，也是事實，所以這些都應該整體加以考量，如果要一次全部廢掉，國家經濟發展該怎麼辦？核一、核二廠等要陸續退場，卻沒有新的替代方案，又該怎麼辦？我認為應整體審慎考量。雖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從電力的供需來看，我們的確需要電力，但電力的供給問題該怎麼辦？

李委員應元：我不會考你有關經濟、電力等方面的專業問題，因為電力可以來自核電、水力發電、天然氣、還有煤，但你身為財政部長，一旦面對事故的發生，一兆多的賠償金額，我們的財政是否足以支應？而且在台北這個地方，我們也是希望它絕對不要發生，還好上天眷顧台灣，但是昨晚也有地震，你有感受到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台灣是一個多地震的地方，它的地質非常特殊，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尤其財政部為了整個國家的財政，經常在籌措財源，因此本席要藉此機會提醒部長，同時也提醒我們的政府——我們當然了解電力需求，但是面對明天 3 月 11 日的來臨，我們要注意到，萬一發生事情，錢從哪裡來？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果在平常我們能夠多花個一、兩塊錢，提前整個非核家園的速度，不是很好嗎？我想所有國民都要認真的思考，像那天晚會，有那麼多的太太和媽媽在那麼寒冷的天氣裡參與我們，那天晚會結束時，我整雙手都淋了雨，可是看到那麼多人把小孩放在嬰兒車裡面推出來，我就知道這不是政策問題，而是生存問題、生命問題，而且就財政來講，這是一個國家不可承受之重，可能要花上好幾兆！所以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事情，藉此機會和大家互相勉勵。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要審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草案說明這部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

第一，觀諸報告第二頁提及：「李委員應元等所提修正第五條第一款有關居住事實之認定，……本部已研擬於同條增訂概括規定，就個案核實認定免徵，應能解決上開問題。」本席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因為財政部所謂的居住事實和李委員提的全然不同，財政部的條文指的是有戶籍登記並如何云云，它是一個「and」的觀念，是兩個都要達成的意思；而李委員所提的是有戶

籍登記或有居住事實，所以和財政部的條文意義完全不一樣。財政部的條文能夠取代李委員的提案條文嗎？

再說，如果按照財政部的條文，這是要有戶籍登記並且要有居住事實，那麼本席懷疑，將來在執行上會不會窒礙難行？請問財政部要如何認定有無居住事實？像遺產及贈與稅法中，尚且有遺產中做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的特殊規定，所以這裡這樣規定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是假借自住之名，卻是行短期投機買賣之實，舉例來說，好比有個人說是自住，但是兩個月以後賣掉，再買一個來自住，然後經過兩個月又賣掉。像這種情形，目前我們是抓不到的，所以我們規定……

賴委員振昌：好，那你現在規定了，以後要怎麼抓？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認定事實，因為他不可能在賣的時候就沒有地方住嘛！他有地方住，而且也辦理戶籍遷移說是自住，然後行短期投機買賣之實……

賴委員振昌：但你們提的這個和李委員是全然不同的概念耶！

張部長盛和：李應元委員和管碧玲委員提的是為了避免傷及無辜，這部分我們用概括規定就可以來實質認定了。

賴委員振昌：好，沒有關係。

第二，對於林明濤委員等所提增訂對非專營房屋、土地買賣之納稅義務人初次短、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可以免罰的規定，你們也認為已有相關法規可以保障……

張部長盛和：對，現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中已有初次免罰或減罰的規定。

賴委員振昌：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的規定，自動補報免罰，但這裡面除了免罰之外，還有一個加計利息的問題，請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

張部長盛和：其實是不用再規定了，因為可以按照稅法來處理。我們的稅法對於初次訂有減罰的規定，而針對自動補報、補繳的部分，也有免罰的規定；至於要加計利息，也可以按照稅法來處理。

賴委員振昌：本席是覺得如果沒有加計利息的話，那麼以後勢必沒有人願意自動申報，反正就等通知來了再報就可以，這樣至少還可以賺到利息，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第三，有關黃偉哲委員所提增訂授權財政部訂定分期繳納稅款規定案，財政部是認為按照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已有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之相關規定，所以並無另行訂定之必要。殊不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是有條件的，它的條件包括天災、事變或是重大財產損失等，這和黃委員所講的完全是兩回事……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要分期，就是因為有重大的財產損失，所以無法一次繳納，因此，只要當事人來申請，我們國稅局就會審核事實，這是可以處理的，並不需要在這個法裡面把所有可能的狀況都訂進來。

賴委員振昌：要有天災或是重大財產損失才能享受分期繳納，我想這些條件可能過於嚴苛，因為人

民未必那麼有錢。

以上是本席針對今天要審查的法案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另外，記得上週在詢答時，本席指出，在財政健全方案裡面，提到要增加薪資特別扣除額，個人認為這和以富濟貧的宗旨完全違背，不知經過一週的思考之後，部長對此有何回應？

張部長盛和：其實沒有完全違背。事實上，薪資所得者絕大多數是適用低的稅率，我們從統計就可看出，只有少數高所得者會有委員所說的適用 40%稅率的情形。不過，因為薪資所得者是勤勞所得，因此，隨著他的體力衰弱或是生病……

賴委員振昌：事實上，目前還有很多薪資所得者，一個月只有 22k，甚至低於兩萬元，他們適用的稅率是 0 耶！所以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對他們一點幫助都沒有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本來就不必繳稅，所以我們這是另外一種照顧方法。

賴委員振昌：今天執政黨講得這麼好聽，說是要以富濟貧，但是所做的，卻完全沒有照顧到低收入者。其實百姓在乎的是他的實質抵稅效果啦！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包括我的親友在內，像我的外甥女夫妻兩人都是公務員，他們都覺得很高興，因為他們夫妻兩人就可以扣除 4 萬元……

賴委員振昌：以目前來講，夫妻兩人都是公務員，他們的薪資所得算是很穩定、很好的，相較於一般的工廠作業員，一個月才賺一萬多元……

張部長盛和：他們也是薪資所得者。

賴委員振昌：他們會很高興嗎？我實在不相信！你問的那些很高興的人，可能和我問的不一樣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政策的照顧對象非常明確，就是薪資所得者，因為長期以來，大家認為薪資所得者的所得占了總所得的 70%到 75%，所以……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你要照顧薪資所得者，既然如此，為什麼不能考慮以薪資所得扣抵稅額的方式來代替薪資特別扣除額？如果這樣，就不會有累進稅率的效果在裡面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立意我很清楚，但是在目前的稅制裡面並沒有抵稅的制度……

賴委員振昌：不是要健全財政嗎？既然要修法，就是要做修正，為什麼不能考慮這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用現在的制度，因為立法的資源也很重要……

賴委員振昌：這是一個政府的態度、政府的政策，對不對？我們到底是要照顧誰？

張部長盛和：關於抵稅這個制度，Credit 和 Deduction，Deduction 是目前的制度，Credit 並不是。

賴委員振昌：我還是要提醒你，這是和政府的態度、政府的政策有關，我們說要照顧弱勢是真的還是假的。第二個，就是上一次提到的，當時本席問到兩稅合一的部分，那時候剛推出兩稅合一，你們把兩稅合一說的多麼重要，認為這樣可以減緩或是取消重複課稅的問題，但是現在卻突然變成兩稅合一的股利扣抵率要減半，這樣不是昨是今非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昨是今非，這是動態的修正，根據經濟理論，過去是認為股利所得的部分在公司階段和個人階段重複課稅，現在是認為公司所得稅一部分向前轉嫁，一部分向後轉嫁，所以是部分重複。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如果以理論來說，國外課徵的是法人稅，他們對公司是課徵法人稅，公司如

果是法人，那它就具有獨立人格，如果你對它課稅，那麼和個人之間，這兩個是平等的。既然我們要談理論，有一個理論的說法是認為我們乾脆取消兩稅合一，就是只限法人部分取消兩稅合一，但是我們臺灣最主要是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且我們還包含獨資合夥，關於獨資合夥的部分，你說它沒有重複課稅嗎？本席認為那是不可能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小規模營利事業這四十五萬戶是予以排除的。

賴委員振昌：既然我們要取消兩稅合一，而且會把獨資合夥的部分排除，讓它不用重複課稅，那麼公司的部分呢？既然我們要做，為什麼不一次到位，直接把公司的部分全部視為法人來繳納營所稅，反而又要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說法是恢復成獨立課稅，但是根據國際上的做法，獨立課稅的部分也趨向部分合一，完全合一的也趨向部分合一，部分合一是現在的趨勢。

賴委員振昌：對這點本席個人是存疑的，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變成一個趨勢，本席覺得這個可能……

張部長盛和：有的，這是一個趨勢，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這是事實，我們不會……

賴委員振昌：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的金融營業稅要從 2% 提高到 5%，財政部有沒有因應措施？這部分增加的稅會不會轉嫁給消費者？

張部長盛和：金融業目前是完全競爭的行業，就是 over banking，所以要轉嫁並不容易。

賴委員振昌：你們真的這麼有把握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要轉嫁並不容易，因為金管會也這樣說。

賴委員振昌：以銀行來說，對於我們要提高金融營業稅這件事，大家竟然都這麼配合政策、都沒有反彈，為什麼金融業可以這麼支持我們的政策，你們能保證他們確實不會轉嫁嗎？

張部長盛和：轉嫁這部分必須看買賣雙方的 bargaining power，不是說完全不能，但是在目前的狀況下並不容易。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剛剛說要提供有關趨勢的相關資料給委員，這部分再麻煩部長了。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張部長一個比較緊急的問題，我們剛才在看股市，臺灣的股市雖然下跌，不過沒有下跌很多，但是陸股卻下跌超過 1%，請問您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一早就來開會，當時還沒有開盤，所以我不知道情況。

費委員鴻泰：你還不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打電話通知負責國安基金的人，請他們戒備，本席不是要你去介入，只是希望他們能夠戒備一下，因為陸股很少會這樣，在其他股市沒有那麼多突發狀況的情形下，陸股突然下跌 1%，這是滿嚴重的狀況，麻煩國安基金戒備、了解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今天針對奢侈稅的問題開會，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們現在的奢侈稅真的有檢討必要嗎？

張部長盛和：有一些個案我們認為以目前的法制無法解決，所以如果能修訂一個概括規定，授權給我們處理的話，這是很好的，這樣我們才有權力可以解決，不然的話，我們連解釋的權力都沒有。

費委員鴻泰：這一點本席同意。第二個，你覺得奢侈稅有廢止的必要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應該還是要保留一陣子。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在 100 年上半年，就是上一個任期的倒數第二個會期通過奢侈稅，那時候您的職務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當時我是擔任政務次長。

費委員鴻泰：也是負責這個案子，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當時我們之所以要提奢侈稅，主要的政策目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當時房價高漲是民怨的第一名，這個法案就是要抑制投機。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目的是為了增加稅收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記得當時是李部長任職，那時候我們在九樓開會，本席問過他好幾次，是項政策目的是什麼？當時他的回答就如同你現在所說的，不是為了稅收。當然那時候也有別的委員提出假設性的問題，奢侈稅推動以後，稅入會增加多少？他說以目前的狀況設算，一年大約會增加二百多億元，當然這是以當時的狀況計算，既然為了抑制房價、打擊投機，那些投機人就不會那麼笨，配合你們的奢侈稅行事，變成自己還要繳稅。所以關於奢侈稅，當時的目的就說的很清楚，就是為了抑制投機，打擊投機炒作，讓房價不要不理性的飆漲，對不對？這個法案並不是為了我們的稅入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的，完全正確。

費委員鴻泰：因此，本席剛剛是不是也這樣問？現在奢侈稅有沒有廢止的必要，而你認為還是需要的，否則房價還是會再度不理性的飆漲。

張部長盛和：是的，還是要維持。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憑良心說，我們一直是用打擊投機這樣的口號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說要打擊投資，對於合理的投資，我們是支持、鼓勵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但是對於不合理的人為投機、炒作、大賺不該賺的錢這類事情，我們一定要去抑制它，所以本席個人也覺得奢侈稅在現階段還是有存在的必要。至於是否要局部調整，我們今天特別開這個會議討論，上禮拜你們送來給我們的資料，本席利用週末仔細研究得很清楚。

所以我們也要在這邊呼籲，當然每位委員所提的事情都有原因，本席看到好幾位委員提出問

題，大概至少有一半的委員，可能是因為服務案件裡面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本席覺得如果是服務案件中發生的事情，那就是你們要列的其他事情，這部分我們可以考量納入，當然如果直接加訂「其他事項」這個部分，你們日後就可以自行做出解釋令，因為現在的法令並沒有彈性的空間。

其實當時我們也想過要是否要訂「其他」這一項，包括本席在內，當時有好幾位委員都認為如果讓這個「其他」的門一開，怕到時候會有來自立法院的壓力讓你們承受不了。所以我們待會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也要把「其他的可能」這部分做成會議紀錄，不是所有的事情通通都可以列入「其他事項」，也不是立委開個協調會以後，通通都可以列為「其他事項」處理，如果這樣做的話，其實前面的條文通通都可以廢掉，只要加上「其他」這個規定就好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針對「其他事項」這個規定，你們是應該要非常小心的，但是現在確實在很多服務案件裡面發現，其實很多事情是情有可原的，對不對？因此才会有希望加訂「其他事項」這個需求，至於你們用行政命令要怎麼去解釋這個「其他」，本席覺得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向社會大眾講清楚、說明白，免得好像是我們在開後門，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前面列舉了那麼多例子，卻在後面把這個「其他事項」的後門一開，本席覺得這樣也不宜，畢竟我們審查會要負責審查這個案子，本席相信今天的召委也會很認真處理，該討論的就要討論，至於不該討論的某些事情，本席覺得這樣做會破壞國家制度。

張部長盛和：是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另外要談論一件和今天沒有太多關係的事情，但是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就是銀行的公公併問題，公公併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要非常小心，本席今天看了一篇報導，當然這也是某一個媒體善意提出的意見，兆豐銀行說他們可能合併的是第一金控、合庫金控或者是華南金控，第一金控銀行說他們可能會合併的是兆豐金控、合庫金控、華南金控，感覺起來華南和兆豐都是砧板上的肉。

本席覺得這些當然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要非常小心去處理這些事情，第一個，憑良心說，如果不小心處理的話，恐怕有人會操縱股價，所以我們也要稍微注意，而且這裡面會有很多意想不到的負面效果。所以本席覺得，還是如同昨天江院長和你們開研討會時說的，有的時候要慎重處理。本席也覺得這件事情要慎重處理，因為現在這種放話型的方式，本席不知道這是不是在放話，如果是放話的話，可以看出這兩位董事長是不成熟的。

剛才說到金融營業稅，前面發言的賴委員有提到，金融營業稅會不會對服務品質產生轉嫁的結果，你是否可以再宣示一次，至少我們的官股銀行，包括目前百分百官股的兩家銀行，就是臺灣銀行和土地銀行，還有另外八家商業銀行也是由政府實際經營，如果有其他的民間銀行這樣做，本席是相信他們不會，因為臺灣真的是 *over banking*，這是一個很競爭的市場，如果民間銀行想要轉嫁，我們就要求我們八家官股銀行維持現在的優惠條件不變，這樣他們的生意也會

變好，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再做一次宣示？

張部長盛和：上個禮拜八家公股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都宣示了，他們不會轉嫁。

費委員鴻泰：我們就在這邊慎重宣示，哪家銀行不聽，那家銀行的董事長就換人，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費委員鴻泰：因為這牽涉到我們財政健全方案的推動與否，如果在這個環節上讓人民有懷疑的話，你們要在本會期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就很難了，本會期如果推動不了的話，你們下個會期要編列明年的預算時，可能也會出問題。第二個，什麼是真正的公平正義？本席覺得這部分也會被人家劃上一個問號，加稅是大家都不喜歡的，可是收稅卻是一個必要之惡，因為財政為庶政之母，沒有錢國家哪來的建設？沒有錢，我們的社會福利要怎麼發放？沒有錢，國家做任何事情都會變的礙手礙腳，結果什麼都做不成。所以基於財政健全方案的推動，也為了讓我們國家的政策能夠不斷的執行，對於財政健全方案，我們是全力支持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費委員鴻泰：關於其他的相關配套，以及本席剛才提的這些問題，你們都要向八家官股銀行說明，因為這就是我們的政策，對不對？還有其他大家提出的問題通通要把它變成政策，這樣財政健全方案才得以推動，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大家在談奢侈稅的問題，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定下這個政策，你認為這個政策好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委託學者研究，他們認為這個政策是成功的。

薛委員凌：當時財政部有預估稅收，就是每年度會有 150 億元，是吧？

張部長盛和：那個數字是用當時的量去估算的，但是抑制了以後，因為短期交易量縮減了，當然稅收一定會變少。

薛委員凌：既然這個政策是好的，剛剛部長也說了，因為我們要延續、不落日，所以代表這個政策是對的，那麼稅收也應該要齊頭式成長才對，當時預估會有 150 億元的稅收，最後課徵到的稅收是多少？因為已經經過第一個年度、第二個年度，現在要邁入第三個年度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兩年半……

薛委員凌：我們這幾年收到的稅收，還不到當初預估的一年額度，是吧？

張部長盛和：對，第一個這是假設，是以當時的量來預估，第二個，既然是要抑制短期投機，當然就不是以稅收為目的，第三點，到目前為止，這兩年半下來總共收了 120 億元。

薛委員凌：兩年半收了 120 億元還是 90 億元？

張部長盛和：全部是 120 億元，這是連動產的部分也計算在內。

薛委員凌：關於不動產這一塊，因為現在政府是在打擊不動產的交易，這也表示不動產這一塊兩年半的稅收還不到 80 億元。再請教部長，目前臺灣購屋自己居住的占八成以上。

張部長盛和：85%。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是為了這 15%制訂這項政策，希望打壓房地產，這樣好像不對吧？

張部長盛和：兩年半前就是這 15%的人弄得一日三市，造成人心惶惶，當時房價是民怨之首，而且那個時候也影響到自住的房價部分，所以這是有必要的。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你這樣說，本席再和你談一些相關的數據，你說為了這 15%的人，不管是進行總量管制也好，或是打壓房市也好，那我們來談談，既然未實施前的交易量是 19.4%，實施後的交易量是 16.9%，這樣是負成長 2.5%，你們為了這 15%的人所造成的房市問題，訂定了這個政策來打壓房市，結果成效只有 2.5%，那麼這個政策算是好的政策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數據是這樣的，關於短期交易的頻率，臺北市在實施前是 46.9%，實施後降到 20.34%，所以短期交易的頻率變少了，新北市則是從 47.5%降到 25%。另外關於持有的期間，臺北市從持有 5 年，到現在變成 7 年，新北市是從 4 年變成 5 年，至於平均買賣的單價，除了臺南市漲價以外，其他四都都微幅下跌。

薛委員凌：部長，針對你剛剛說的，就是實施前與實施後的差異性比較，我們拿五都來說，就以新北市和臺北市為例，因為這兩個地方屬於指標地區。因為臺北市有豪宅，所以臺北市實施前和實施後並沒有什麼差別，102 年是 50.9%，103 年是百分之五十四點幾，以實施前和實施後全部房地產的買賣狀況來看，被你們這個政策影響到的比例才占 2.5%。

張部長盛和：投機交易雖然占的比重少，但是它指標性的影響很大。

薛委員凌：不是的，部長，這些歷史數據可以讓我們清楚了解狀況，例如證所稅的問題，當你們扼殺市場以後，結果就變成量縮價跌，至於房地產的部分，你們的政策從 100 年 6 月實施到現在，就是 103 年 3 月份，總共實施了兩年多，但是你們真正課到的稅收並沒有上升，表示有一些人是被錯殺的無辜者。本席這邊就有人民陳情，例如她婚前有一戶房屋，先生也有一戶房屋，兩人結婚以後，因為法令規定要有居住的事實，這是行政院版的規定，另外在第十二款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加一個概括規定。

薛委員凌：你們第十二款加上「其他」、「含蓋」這樣的字眼，這是很抽象、籠統的，表示你們的行政裁量權在擴大。

張部長盛和：不，我們會儘量……

薛委員凌：這代表財政部是核定者，你們的裁量權擴大了。本席要告訴你，你們加入第十二款「其他」這項規定，這個影響是很大的，如果你們今天真的很在意，是為了人民的居住正義，希望保護人民的權益，那麼行政院、財政部的裁量權就不應該擴大到無限制。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會的。

薛委員凌：但是你們第十二款明明就是這樣規定。

張部長盛和：不會的，委員可以訂一些標準，就是概括的審核要避免傷及無辜。

薛委員凌：這個政策實施到現在為止，你們以前是高喊每年稅收可以上看 150 億元，結果過了兩年半的時間，最後連達到 150 億元的一半都很勉強，這樣代表這個政策是好還是不好，這點本席不清楚，但是人民看得到。再來，行政裁量權也不能擴大到無限制的狀況，這部分本席覺得應該要兼顧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薛委員凌：如果可以的話，等一下主席對這部分應該要審慎處理，不要讓他們把行政裁量權無限上綱。

張部長盛和：不會的。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剛剛有委員問過工業區的問題，你們的意思是這部分也要納入，但是我們的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工業區是有總量管制的，如果要把它納入，到底要怎麼做？本來工業區和住宅區的實施細則就不一樣，因為工業區有總量管制，如果你們現在要把它一起納入，到時候要怎麼做呢？你們有沒有訂出一套清楚的做法？你們要修這個法，就應該了解整個配套措施要如何建置才對。

張部長盛和：工業區用地如果做工業使用，是不可能在兩年內買賣的，因為兩年內買賣就是投機炒作，我們只是限制這一點。如果你是用來做為工廠，就不會在兩年內買賣，這樣就不會被我們課到稅了，因為它真的就是在做工業使用，只是回歸它本來的用途。

薛委員凌：部長，關於工業區的問題，本席剛剛是說這部分有專屬的實施細則，它本來就有總量管制，並不是想蓋就能蓋，這部分是有總量管制的，雖然建築業參差不齊，但有些地方是因為供需的問題導致不能產生平衡，而工業區是有總量管制的，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考量一下，好不好？關於這一點，你們應該針對配套部分再了解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針對金融營業稅的問題，本席上個禮拜在這邊有就教過部長，金融營業稅的本業營業稅是 2%，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是從 2%回復到 3%。

薛委員凌：關於金融營業稅，今天本席看了一份報紙的報導，是由國泰銀行的執行長或是他們公司的某個人投稿的，目前大家在看金融營業稅這個問題時，看到的都是金融業的蓬勃發展、他們賺了多少錢，但是部長知道嗎？我們臺灣金融業的營業獲利在亞洲是倒數第一名，獲利是最末端、最後一名，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2010 年發生金融危機以後，國際上都認為發生問題的時候，政府以全民的錢來抑注他們，等到狀況好的時候，他們應該要回饋，這是國際上目前的趨勢。

薛委員凌：但是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說他們要回饋，是不是哪一個產業賺錢，你們就把他們當標靶？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不是指賺錢而言，而是那些行業不會發生系統性的風險，銀行是不能倒的，因為倒了以後會有系統性風險，所以政府不會讓它倒。

薛委員凌：部長，現在大家都只會說銀行業有獲利，說他們賺了多少錢，我們不要不敢把不好的、

醜陋的地方說出來，你知道我們銀行的獲利是亞洲的倒數第一名嗎？這不是本席說的，是國泰的投資長說的，既然是倒數最後一名，你們現在又要推行這樣的政策，我們坦白說，這是把好的人才趕到國外，不但留不住我們既有的資金，也會讓外資不敢進來投資，我們只是把自己困在臺灣而已。

說真的，現在是有投資人，但是你們一下子說要打亞洲盃，一下子又說要做其他的，本席告訴你，這是互相矛盾的，你們想要讓臺灣打亞洲盃，吸引外資來投資，但是如果沒有人，沒有財力、物力、資力，怎麼去打亞洲盃呢？因為我們政府的政策是顛倒的。部長，本席現在是在向你討教，希望你真的了解這些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了解。

主席：如果有必要，我們之後再針對這個議題安排議程。至於薛委員剛才說的，授權不要太過浮濫這部分，等一下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一起處理。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所提的特種勞務貨物稅的修正部分，在第二十五條裡面有提到，主要是針對積欠稅款分期繳納的申請條件，以及分期期數。關於這個部分，財政部的看法是認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就已經提到了，主要是因為天災、事變或是重大財務的問題，可是在實務上似乎很少碰到這類的狀況，另外，你們認為如果行政執行署同意讓你分期的話，你就可以分期了，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移送強制執行的時候，如果沒有進行到移送強制執行，當然他的案件就不會送到行政執行署，那納稅人……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問題是，納稅義務人要碰到例如天災、事變、重大財務危機這類的原因才能辦理分期，可是你們訂的這些標準常常讓很多民眾很難符合，所以通常都是因為欠繳了，也被裁處罰滯納金，等移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後，再去想辦法辦理分期。

張部長盛和：就收稅來說，分期付款這個做法本來就要小心，因為這樣會增加很多稽徵成本，所以他如果有錢或是有財產的話，我們就會儘量執行，這樣就能收到現金，如果可以很浮濫的使用分期……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不覺得社會上生活比較困難，或是他碰到問題的人越來越多了嗎？即使他不符合國家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但是事實上繳稅對他來說是有問題的。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真的有問題，就等送到行政執行署的時候再辦理分期。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說並沒有錯，可是問題是當他的案件送到行政執行署時，他就要繳納滯納金了，關於滯納金的計算等等，如果你們能夠很快進行行政作業，很快就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這樣只要他趕快和行政執行署談好，也許就不用繳滯納金了，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其實現在是要滿一個月以後才會移送，滯納金最高是繳納到 15%，只要滿一個月我們就會移送執行，如果他在一個月之內繳納的話，我們當然就不會移送。委員說的大概就

是那一個月，每兩天加 1%的滯納金。

黃委員偉哲：是，這樣他需繳納的金額就要再加 15%，關於這部分的實際作業狀況，希望你們能再思考一下。不管是用行政命令或是其他規定都好，其實本席知道你們不想增加行政作業成本，或是有些基層的公務員會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張部長盛和：關於分期付款的部分，如果讓大家可以分期的話，到時候每個納稅人都會來申請分期。

黃委員偉哲：所以相關的條件、紅線會由你們劃設，現在的問題是有些人是真的有需要，但有些人只是想要圖個方便而已，本席覺得如果只是想圖個方便的話，這部分是不需要開放的，因為繳稅不像繳信用卡卡費，我們不見得一定要這樣做，但是問題是有些實務個案是真的有需要，所以還是希望你們能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剛才提到的房價問題，你認為六都除了臺南之外，其他地方都是下跌的，真的是這樣嗎？因為很多民眾感覺其他地方還是上漲的。

張部長盛和：這當然是有統計過的，統計數據和個別的感受可能會有所不同，就如同物價一樣，我們說物價很平穩，但是個別的感受會不同，例如豬肉漲價，那是屬於個別的感受，所以並不會一樣。

黃委員偉哲：主計總處說電子產品價格是下跌的，而米、豬肉、雞肉等等肉類是上漲的，可是問題是大多數民眾消費的都是米。

張部長盛和：就房屋買賣的統計案件來說，在六都的價格比較上，臺南的價格是下跌 1.18%。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是說上漲。

張部長盛和：可能是說錯了，臺南是下跌，其餘四都是上漲。

黃委員偉哲：只有臺南下跌？

張部長盛和：對，只有臺南下跌 1.18%。

黃委員偉哲：那第六都呢？

張部長盛和：桃園是上漲的。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說四都上漲，一都下跌，那第六都呢？

張部長盛和：這個數據是五都的部分，至於桃園的部分，目前是上漲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五都上漲，一都下跌。

張部長盛和：對。

黃委員偉哲：坦白說，根據你們歸納的結果，這個部分上漲的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一般房價上漲當然是三大原因。

黃委員偉哲：人為炒作？

張部長盛和：一個就是資金行情，就是資金太充裕了，第二個是供需的問題，第三個就是預期它會漲。

黃委員偉哲：當很多科技大老、很多高科技業的老闆都投入炒房時，事實上這時候就有問題了，因

為他們認為做這個行業比做他們的本業更好賺，本席覺得這部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就應該思考怎麼因應。至於剛剛您提到的工業區炒作，事實上你們應該研擬怎麼訂定更嚴格的規定，因為一般住宅的時限是兩年，如果工業區也比照兩年，這樣是不是太寬鬆了？也就是說，是不是可以用更嚴格的方式，例如訂三年或是更高的年數不得交易。另外就是農地的炒作也有可能發生，為什麼農地的部分我們不思考也把它列入？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這兩年半來我們還沒有看到農地炒作。

黃委員偉哲：沒有看到？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看到農地炒作，因為農地很……

黃委員偉哲：你都不看報紙嗎？至少馬總統有看報紙，這件事情看報紙就可以知道了，因為你一打開報紙就會看到很多相關的篇幅，上面就寫了農地多少錢，例如以航空城為例，航空城周邊的農地已經開始炒作，地價已經上漲，那邊的農地是用坪為單位計算，當農地以坪為計算單位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分農地或其他類別，我們是指都市計畫區，如果航空城是都市計畫區得核發建照的土地，那麼那個部分就要納入。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你們針對實務問題再思考，因為本席覺得這幾年來老百姓過的並不快樂，政府也不快樂，讓大家不快樂的原因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房子買不起，以及物價上漲、薪水不漲，雖然過去軍公教有調整過一次薪資，可是民間就比較少了，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思考該怎麼改善。你可以看到有些國家有時候手段比我們更強，包括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可是事實上有些成果有顯現出來，有些則沒有效果，本席覺得這部分如果能以別人為借鏡，這樣就會比較容易做評估。

張部長盛和：當然也要看一下我們國家目前的房市狀況，如果採取很激烈的手段，我們怕會有硬著陸的狀況，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我們希望用溫和、漸進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上個禮拜你也有提到所謂的富人稅，如果依照財政部新規劃的方向，將來適用 45%稅率的人，就是以薪資所得為主的人，大概是九千多人，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不是薪資所得，它是總所得的淨額。

黃委員偉哲：但是稽查的時候當然是以薪資所得占比較多一點。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包括股利所得等等，幾乎都查得到。

黃委員偉哲：那就是九千多人，是吧？

張部長盛和：9,500 人。

黃委員偉哲：這 9,500 人的稅率如果從 40%增加到 45%，可以貢獻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估算是 99 億元。

黃委員偉哲：只有 99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的。

黃委員偉哲：這搞不好還是樂觀估計，因為他們可以循其他合法的節稅或避稅管道規避，搞不好你們實際課徵到的金額沒有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們是用……

黃委員偉哲：當初所謂的奢侈稅，就是特種貨物勞務稅，這部分當初是估計一百多億元，現在一年大概課到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你說的沒錯，我們都是用歷史資料來估算，例如我們用 101 年的申報資料來估算金額，但是還有動態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估算，例如他的所得規避或者他用……

黃委員偉哲：其他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對，那個部分當然沒有辦法估算。

黃委員偉哲：所以 99 億元是最樂觀的估計？

張部長盛和：這是用歷史資料估算的結果。

黃委員偉哲：除非千萬富翁再增加，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依照 101 年的資料，99 億元是最樂觀的估計？

張部長盛和：是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辛苦了，你上一次有提到財政健全方案，基本上從今天早上和上次的質詢狀況來看，本席對你的評價還是很高的。因為你們在推動稅制改革時，不會刻意去強調公平正義、改革等等，你們表面上的用詞雖然不是很華麗，但是同樣可以達到財政健全或是稅制改革的目標，你們是採用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向，去做一些稅制上的改革，基本上本席非常肯定你們這樣的做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翁委員重鈞：尤其是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的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把稅制和財政健全方案做連結，這樣會讓大家感覺你們的氣勢更磅礴，而且你們是從財政健全的角度去研擬，思考一個不會讓我們的財政繼續惡化的改進措施，提出一個規模比較大的、氣勢比較磅礴的方案，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翁委員重鈞：今天我們要討論奢侈稅的部分，其實你們談到這部分時，本席覺得你們的理由是值得肯定的，就是你們希望避免傷及無辜。本席過去常常說，其實奢侈稅對我們鄉下地方或是農業縣市其實並沒有什麼用處，因為我們南部地區是怕土地沒人買，有時候反而會希望大家來這邊炒作，因為我們農業縣有一大堆土地，但是沒有人想買。

所以當你們訂定法令的時候，如果只從都會的角度去看，和我們鄉下的角度不見得是完全一樣的。你剛剛和委員之間有談到，我們當時會這樣做，主要是因為房價高漲為民怨之首。當然，都會地區的確有這種狀況，我們也希望能夠解決這個民怨，但是應該要避免傷及無辜。所以你們應該要告訴我們，像我們這些農業縣市，當我們的土地沒有人想買的時候，到底你們該怎麼做才不會傷到我們，請你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如果兩年內沒有投機買賣就不會被傷到，我知道嘉義地區投機買賣的狀況比較少，所以就不會被課到這個稅。

翁委員重鈞：這是很消極的做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抑制的是短期投機，如果沒有短期投機，我們就不需要去抑制。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們鄉下地方即使有短期投機也沒關係，本席的意思是希望讓我們農業縣市的交易能夠活絡一點，有沒有機會？你們怕臺北這類的都會區交易太過活絡，但是我們南部地區是怕沒有人買，即便是短期投機也沒人要買，這是第一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那和工商業發展有關。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都只提出和臺北市有關係的法案。本席舉幾個個案，因為這樣做不只是傷到我們，我們南部地區有些人根本不懂什麼叫做奢侈稅，例如今天他繼承了父親的土地，但是糟糕了，因為沒賣土地的話根本繳不出稅金，也沒辦法清掉負債，結果把土地賣了之後，因為他不曉得兩年之內不能買賣，結果就被課到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像這類的問題就是我們要解決的，就是不要傷及無辜，像這個個案就是無辜的。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概括規定，就是希望讓我們國稅局有一個裁量權，知道這樣的個案和立法意旨不符，他不是短期投機，這類的案件就不應該課稅。

翁委員重鈞：剛剛我們的同事也有說到，你們不能大開方便之門，因為有時候這個門一打開之後會沒辦法收拾，但是本席要告訴你，鄉下地方有很多這類的情況，所以本席同意你剛剛的說法，因為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廣泛聽取大家的意見，除了臺北市這類都會區的意見，南部的意見你們也應該要考量。因為有很多人不懂法令規定，有時候為了應付負債，真的沒辦法時才會賣房產，好不容易有人要買了，結果卻因為在兩年內買賣要被課奢侈稅，對南部地區的人來說，這樣的法令並不適宜，這個案件也可以引申到像我們鄉下地方，一些父母都會將房子登記給長子，不然將來就會被課遺產稅或是贈與稅，但我就碰到一個案子，父母突然之間過世了，而之前有將房子登記給長子，所以長子將房子賣掉把錢分配給其他兄弟姐妹之後，卻還是要繳交奢侈稅，因為這是在所謂的兩年間將房子賣掉，換言之，連繼承的部分也會被課到稅，這種情況在南部很容易出現，因為不懂稅法，也沒有辦法得到充分的資訊，不像台北就不會發生這麼多，因為他們有充分的資訊，總之，這樣一來都是課到南部的稅，然後我們民意代表就會很辛苦。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是，若每個個案都明定在法律上，真的是煩不勝煩，可能訂定之後，新的個案又出來了，所以若能有一個概括授權的規定，我們就有權解釋，再來，我想委員也不用擔心這會是開大門，因為我們只有關小門，沒有開大門。

翁委員重鈞：你們用財政健全方案來談短期的稅制改革，然後用奢侈稅的修正來談避免傷及無辜，這些都是很好的方向，像本席一直都有提到，政府官員要有同理心，將心比心才能夠得民心，你們現在要做的就是這些事情，而立法院授權給你們，並不是要你們開大門，而是要你們去聽聽那些農業縣或是較為弱勢民眾的聲音，讓他們還有別條路可以選，不然我們這些鄉下地方的民意代表，每天碰到稅務方面的陳情案還真的是很多。

張部長盛和：我會請國稅局同仁用愛心辦稅的態度來多加輔導，不過法律方面也請給我們一些權力

來予以裁量。

翁委員重鈞：可以授權給你們，但也希望你們能夠多一點同理心。

再來就是工業區土地的買賣，會不會轉嫁到承購戶的身上呢？像這類問題也是應該要去考慮，本席就有碰到一個案子，父母的土地被拍賣了，但孩子們很孝順，想要把土地買回來，所以用 100 萬標到了，可是因為看起來就是父母過戶給孩子，所以就要被課奢侈稅，基本上，我們不能因為有人在土地炒作而讓很多想拿到工業區土地的人買不到工業用地，但也不要因為如此，就像方才提到的案例，變成他們買過來之後也要負擔這部分的稅，這樣就不好了。

再來，部長上任後所採行的政策多是很平穩且可圈可點的，希望可以再廣納更多的民意，讓這個法案能夠更為周延、更不要傷及無辜。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兩年前開始課奢侈稅到現在，部長認為奢侈稅是一個好的案子還是不好的案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短期投機來說是有成效的，對目前房市來說，量縮了，價也穩了，同時也沒有再繼續飆漲。

黃委員昭順：就是量縮價穩。基本上，很多東西要從很多方面來考量，部長可知在民意調查中有多少人是反對課徵奢侈稅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黃委員昭順：我們跟幾家雜誌都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其實大多數民眾認為奢侈稅並不是一個好的辦法，所以請教部長，我們可否用財政健全方案來取代奢侈稅呢？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個案子，是沒有關係的，奢侈稅是為了房市，而財政健全方案是為了國家整體財政。

黃委員昭順：當時你們預估可以收多少稅呢？

張部長盛和：1 年 150 億。

黃委員昭順：這兩年下來你們收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120 億。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兩年下來的成績不到當初預計的一半。

張部長盛和：實施這個措施並不是為了稅收，而是為了健全房市。

黃委員昭順：針對遊艇的部分，你們的報告指出林岱樺委員等提案是不可行的，並表示若僅對進口的遊艇課稅，會違反 WTO 國民待遇原則，是這樣子的嗎？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昭順：請教部長，在規定課奢侈稅之後，你們在遊艇方面總共收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國產的只有 3 艘。

黃委員昭順：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兩百多萬。

黃委員昭順：國外進口的遊艇課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也是 3 艘。

黃委員昭順：課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也是兩百多萬，即各兩百多萬，加起來有 6 艘、477 萬。

黃委員昭順：還有，我們的遊艇業在世界遊艇業界的排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前幾名，但是外銷的就不課了。

黃委員昭順：只有內銷的課了 3 艘，進口也是課了 3 艘，6 艘總共課了四百多萬。

張部長盛和：這是國內消費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在整個遊艇業界中，我們的人力、產力在高附加價值的範圍中，我們算是排名第幾個行業呢？

張部長盛和：這對遊艇業的人力都沒有什麼影響，即賣給國內才有課稅，賣到國外就不課了，所以對就業、產業發展應該是沒有影響的。

黃委員昭順：但業界已經陳情很多次了，我們沒有理由在國家的產業當中，不僅沒有給他們輔導的政策，還刻意予以打壓。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打壓遊艇業，那些都是買遊艇的人在負擔的，他們都是高所得者，而且買這 3 艘遊艇的都是鉅富、大富。

黃委員昭順：高雄即將成立遊艇碼頭，希望這個碼頭未來是可以普遍化的在國內來進行，部長可知我們去年的產值是排名第幾名？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前 5 名？

黃委員昭順：第 5 名。去年台灣的產值與 2008 年比起來差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數字我沒有……

黃委員昭順：部長應該知道這個數字，因為你想要課稅。2008 年是 3.57 億美元，去年我們的產值只有 1.48 億美元，不到一半，我覺得這不是我們遊艇王國的表現。今年的遊艇展就在高雄舉辦，展場是經濟部支持的世貿展覽中心，第 1 場展覽就是我們的遊艇展。我們的產值從 3.57 億美元降到 1.48 億美元，不到一半。

張部長盛和：這應該是外銷市場的萎縮。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外銷市場的萎縮，其實政府課徵奢侈稅，對業界的打擊滿大的。

張部長盛和：國內買遊艇的人很少，總共才買 3 艘。

黃委員昭順：我們就是要鼓勵他們買，你們課徵奢侈稅，結果遊艇業總共才課了四百多萬元，可是象徵的意義比實質的意義、影響的層面還要大。林岱樺委員所提的案子是針對國產的部分不課稅，結果部長的報告指出這違反了 WTO 的國民待遇原則。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不課的話，就要進出口全部都不課。如果只對進口……

黃委員昭順：稍後本席會向主席提出一個案子，建議具體地從第二條條文來處理，把遊艇的部分拿掉，部長認為可行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把遊艇的部分拿掉，汽車的部分更有理由拿掉。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說要把汽車的部分拿掉，我也不反對。

張部長盛和：不是，委員，汽車……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先讓我說完。如果你認為遊艇的部分要拿掉，汽車的部分也要拿掉，我具體向主席建議，把兩個都拿掉，但是我認為拿掉遊艇部分的理由比拿掉汽車部分還要高，因為大多數汽車不是國產的，但是遊艇大多數是國產的。請教部長，去年你們在國產的汽車部分課了多少？在進口的汽車部分課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針對 300 萬元以上的汽車。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我現在是講國產與進口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300 萬元以上的汽車沒有國產。

黃委員昭順：對嘛，所以你們去課進口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所以遊艇的部分比汽車的部分更有理由拿掉，你同意我的講法嗎？我們一定要鼓勵國內的產業，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鼓勵遊艇業，我們是支持的，只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要再講很多理由，因為看了你的報告，所以我才與其他委員交換發言順序來請教你，結果你居然表示如果遊艇不課，汽車也一樣，那就把汽車的部分也省下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買遊艇的人比買汽車的人要有錢多了。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現在為什麼要鼓勵遊艇產業？因為我們是一個製造遊艇的王國，而且遊艇業的附加產值非常高，我們不是用低工資去跟人家比，而是用很好的智慧把遊艇做到能夠到全世界去展覽、在全世界排名第 1 名。希望主席等一下要處理本席的提案，我看了林岱樺委員的提案，很明顯地，財政部已經反對了，所以我們另外再提一個案子。如果部長認為汽車的部分也要拿掉，我也贊成。

張部長盛和：不是。

黃委員昭順：那汽車的部分不要拿掉，拿掉遊艇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汽車賣了八千七百多輛，買方一點都不手軟，不會因為課了稅，買方就縮手。

黃委員昭順：汽車的部分課了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37 億元。

黃委員昭順：對嘛，遊艇的部分才課了四百多萬元，拿香蕉與蘋果來比是很奇怪的事情。看在 37 億元的份上，我只提案把遊艇的部分拿掉，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等一下再討論好了。

黃委員昭順：可以討論？我希望部長要支持。

張部長盛和：這涉及對外的說詞，為什麼買 300 萬元以上的汽車要繳奢侈稅，買 1,000 萬元以上的遊艇就不課奢侈稅？這個要說理。

黃委員昭順：在整個產業發展上，我們非常努力地讓遊艇業界在沒有國家輔導的情況下，可以在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遊艇展不管是在德國或哪個國家舉辦，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都插在上面，我相信部長應該有看到。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的論點，我支持，就是要支持這個行業。

黃委員昭順：而且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一直鼓勵遊艇產業，包括今年高雄第 1 個展覽就是遊艇展，所以我具體地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主席及部長都能夠支持。既然沒有辦法在這方面課到稅，我們應該鼓勵這個產業能在高雄、台灣、甚至於全世界為我們國家發揚光大，希望部長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替遊艇業發聲，稍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處理。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剛才的質詢，請教部長，你應該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就我所知，基督徒應該對「誠實」這兩個字是非常、非常地不在乎，這是一個基本價值。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當你知道不動產的稅制在交易所得課稅的現行辦法中間存在這麼多虛假的狀況，你個人的感受為何？

張部長盛和：抓逃漏稅與個人的誠實是沒有關係的。

曾委員巨威：不是，我的意思是基於你對誠實原則的堅持，看到一個稅制隱藏了那麼多不實的狀況，就制度上來講，你個人的感受是怎麼樣？你有沒有想到……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逃漏稅……

曾委員巨威：我不是指逃漏稅，而是指制度的設計，譬如價格不實，但是這個稅制就是這樣規定。在你的看法，對於這樣的制度，你會不會想要更努力地做根本的改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改革是要更努力，改革有的時候有時空環境的……

曾委員巨威：就因為這樣，所以我覺得我們目前如果看到現行房地產利得的課稅中間存在這麼多不實在的狀況，基於對部長的期待，個人認為這應該是部長施政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希望能夠改革。也因為如此，撇開今天討論的奢侈稅不談，如果我們針對 2 年以內不動產交易的利得，試著用實際的交易利得實施房地合一，而且是按照實際的利得來課稅，部長覺得有困難嗎？

張部長盛和：相關與所得稅、土地增值稅之間的配套……

曾委員巨威：對，目前所得稅在房屋方面已經是這樣規定，所以差別是在土地的公告現值，而且您剛才特別提到牽涉到憲法，我也了解，但是我們想針對的是 2 年以內的短期交易，所以範圍已經縮小很多了，價格的控制 2 年之內也很容易，不會有太大的爭議，再加上現在稅法對於房屋就是這樣的規定，我們唯一的困擾就是土地。如果怕土地的情況會發生，造成障礙，我們就不改土地增值稅，讓土地增值稅照現行的方式實施，讓土地增值稅能夠扣抵，這樣不是所有的困難都不見了？然後我們從小的開始，讓社會大眾知道其實我們努力的方向是這樣，實際上會讓我們的稅制更公平、更健全、更誠實，你覺得這樣有困難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特種貨物勞務稅是短暫的，當房市回歸正常，它就要退場了。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我剛才跟你講了前提，我們暫時撇開奢侈稅不談。今天我的提案放到奢侈稅的修正案裡面，當然是有用意的，目的就是要提醒你，如果部長對於這項做法是反對、排斥的，我就要放在奢侈稅裡面，借用奢侈稅的方式好好地檢討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講正常一點，有人認為奢侈稅是短暫性的稅制。

曾委員巨威：你剛才還沒有聽清楚我的話，我說對於奢侈稅的部分，我可以不堅持，但是對於我剛才的說法，你的看法是什麼？你是不是支持？

張部長盛和：那個是要改革的方向。

曾委員巨威：既然是要改革的方向，為什麼現在不能改？我剛才已經講了，範圍是縮小的，價格也沒有問題，土增稅也不是困擾，這有什麼作為上的困擾？沒有啊！

張部長盛和：它跟所得稅的重複還有混淆，所以未來就改……

曾委員巨威：所得稅怎麼混淆？房屋現在都這樣規定了，你怎麼還講混淆？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就是按照實際價格課稅，一點混淆都沒有！問題是在於你有沒有決心要做，所以我說今天奢侈稅我雖然把它放進去，我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一起來談這個問題，假設我的說法、我的看法是可行的、是可以做的，不在奢侈稅做我也同意，但是部長，我覺得你應該承諾你要支持，我們如何在所得稅的部分就跨出這一大步，不要老是說因為有土徵稅所以我沒辦法克服……

張部長盛和：不會。

曾委員巨威：因為有憲法所以我沒辦法克服……

張部長盛和：不會。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要展現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一定要利用奢侈稅」，但是你要給我們承諾，你一定要設法讓所得稅的改革裡面，讓這個誠實的制度建立起來！

接下來的第二個問題，我們講到財政健全方案。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把 1,000 萬元以上的弄了一個 45%，我上一次已經在這個場合裡面特別提醒你，這中間不是我反不反對的問題、不是我不支持這樣的有錢人繳稅的問題，而是就整個稅制的整體上，你要考慮得更周延，要告訴社會我們的答案在哪裡！譬如說如果我們把它調整到 45%，部長你有沒有查過我們的邊際稅率在所有世界各國裡面是第幾名？

張部長盛和：跟日本的 45%一樣，跟法國的 45%也一樣，法國還更高的……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提供資料給你。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查了 2013 年的數據，就個人的所得稅而言，如果我們提高到 45%，跟我們一樣的我們不論，比我們高的有荷蘭的 52%、奧地利的 50%、冰島 50%、葡萄牙 46.5%、丹麥 51.5%、以色列 50%、英國 50%，就這 7 個國家。

張部長盛和：怎麼沒有法國？法國 75% 也有。

曾委員巨威：法國是後來的，我是說 2013 年的資料。剩下的其他國家都跟我們一樣或是都比我們低，部長，這是我們的目標嗎？這是我們的目的嗎？你看看那 7 個、8 個國家，多半是歐洲國家，為什麼？因為他們是福利國家，所以他們長久的歷史資料、紀錄就是這樣。結果我們現在把它弄成 45%，當然看起來你是有一個目標、有一個價值說有錢人要課稅，但是就整體稅制的相互比較上，部長，這是我們要的嗎？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另外要特別強調，所有各國的改革堅持的都是基本原則：設法擴大稅基以後，才設法降低稅率。這不是我們一直在講的嗎？這不也是你在很多公開場合演講時希望能夠達到的嗎？結果我們現在提高稅率了，卻沒有考慮到稅基的部分，我姑且不去談稅率該不該提高，但是為什麼在這個情況下，我們適度的提高稅基你不考慮？我特別建議把我們的扣除額作適當的限制，這樣能夠擴大稅基，這有什麼不好？而實際上如果能夠這樣，也是針對有錢人，所以這都是整體的配套。

我再講一個。45% 提高了以後，部長你有沒有考慮到土增稅的問題？部長也知道，土增稅當時的稅率是 40%、50%、60%，後來經過土增稅減半 2 年，到最後我們把它降成 40%。部長，為什麼降成 40%？因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稅率最高是 40%，我們現在綜所稅提高到 45% 了，那我是不是馬上要補個案子讓土增稅提高到 45%？你同意嗎？好多的問題，我們要併同去做考量，所以我一再、一再地在這個地方談，剛才我又聽到部長在回答的時候又提到了，我覺得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我們的金融營業稅提高我支持，但是部長，你告訴我們說你堅持的是它等於銀行稅！部長你要趁這個機會澄清啦，我們明明就是營業稅，你怎麼可以比照歐洲他們講的什麼「它是銀行稅」呢？銀行稅（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不要說先實施的國家不是所有的歐盟國家，充其量只有幾個而已，它的特殊性是很明顯的！部長，我們明明是在稅制上要提高恢復那 3%，你今天如果刻意把那 3% 告訴社會大眾說，它就相當於銀行稅，那你就完全破壞了營業稅的基本性質。

再談到其他的，假設你真的要把它解釋成銀行稅，部長，那就剛好回到我的建議，你要支持我！因為我們現在的 2% 才是銀行稅，才是真正的特殊目的銀行稅，為什麼？因為我們這 2% 是進到準備金去了，它是為了系統性的危機、是因為怕有系統性的危機、是因為以前的經驗所以導致這個結果讓我們擔心，所以現在回復的那 3% 完全不是這個概念，假設部長你要把它當成銀行稅的話，那乾脆聽我的建議，那 2% 我們就讓它變成銀行稅的性質，然後 3% 恢復成我們真正的營業稅，而如果是這樣，那 2% 證券業就不應該繳，因為證券業沒有系統性的危機、證券業也沒有任何的義務跟責任去幫其他的銀行跟保險業去負擔這樣的錢。那不是剛好回到我的建議嗎？所以你為什麼要反對我的建議呢？我剛好符合你的想法，完全是按照你的邏輯在做。

所以部長，真的，我們這些事情在稅制的改革上牽動的很多，所以我最後要給部長一個建議：如果你不反對我剛剛所講的，短期內的那個部分其實是不公平的，我們應該要跨出一大步來解決，再加上我們所謂的財政健全方案的確還有存在那麼多問題，每一個單項我都可以認同，我也可以支持部長我們把它往這個方向去推，但是部長，稍微停一下，聽聽別人的聲音，有好多的事情在稅制上是需要共同配套考慮的，不要只是因為是我講的你就反對，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樣啦。

曾委員巨威：你多聽一點，其實我不是刻意地要為難你。

張部長盛和：哪有說因為你講就反對的？

曾委員巨威：是啊，但是實際上就是這樣啦，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口才很好、很專業。

曾委員巨威：這個跟口才無關。

張部長盛和：只是稅改事情如麻、國事如麻……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才跟你一起考慮嘛。

張部長盛和：如果說要全部一次改革，這很難啦！

曾委員巨威：我們一起來思考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就逐步漸進嘛。

曾委員巨威：不是，只要我講得有道理，我就希望你能夠接受。

主席：曾委員你講的有道理，我們也特別支持，謝謝。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先具體來談第五條的修正好了。今天你們的報告是說關於夫妻的部分，在樣態上面你們認為這個部分是應該要免稅啦。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那修法的技術上因為樣態很多，到底總共多少種樣態當初沒有關注到？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的訴願案件、行政救濟案件大概上百件啦，那裡面如果要分類……

管委員碧玲：分類、合理的樣態有多少種？

張部長盛和：十幾種態樣大概都會有啦。

管委員碧玲：十幾種態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管委員碧玲：那他們共同的本質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共同的本質就是「不是短期投機」。

管委員碧玲：不是短期投機嘛。

張部長盛和：是。

管委員碧玲：那事實上應該予以免稅嘛。

張部長盛和：對。

管委員碧玲：那把這個本質放進去，我是可以接受你們要把所有的樣態一次解決。

張部長盛和：是。

管委員碧玲：也是唯一放在第五條裡面的，因為第五條是豁免條款嘛。

張部長盛和：是、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不可以是你們今天送進來的條文！你們今天送進來的條文是完全的空白授權，沒

有把它確定 define、沒有把它明確 specify 是「經財政部核定確屬非短期投機而應予免稅之項目」，你們至少要加這些文字下去吧？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加。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這樣一下去不得了耶！全部空白授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們大家擔心說授權會讓財政部開大門，其實財政部辦稅的人很少開大門的。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會開大門。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能這樣假設於你們的善意嘛。

張部長盛和：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假設什麼？你們官商勾結啊！

張部長盛和：不會。

管委員碧玲：我當然要假設你們官商勾結啊！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依法行政！

管委員碧玲：對呀！你們亂開後門啊！

張部長盛和：會依法行政！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無論如何是一定要加進去的，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規範得更明確一點。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你們把文字稍微擬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來提一個進一步的修正，這個我可以同意，這些樣態全部把它含列進去嘛。

目前因為法律還沒有修訂，所以我們需要追溯條款，正在訴願的這些案件……

張部長盛和：就可以解決。

管委員碧玲：我們今天大概就可以給社會大眾一個方向啦。

張部長盛和：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階段我不知道你們實務上怎麼做，其實以對人民有利的興利角度來講，在行政程序法上你們收到這些訴願案件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通令給各稅務分署，讓他們知道如果有類似這些確實是合理而應予免稅的項目，就不要去催人家、逼人家甚至於要罰人家，我們服務處這類服務案件很多！這個部分你們在行政程序上要加強，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唯一的困境就是現在法無明文規定，所以我們無權解釋。

管委員碧玲：我們會很希望今天能夠解決，當然很感謝主席苦民所苦，今天排了這個進來，這些樣態我們趕快把它解套。

其次是關於遊艇的事情，你看今天我們高雄的委員都來了，部長我跟您交換幾個意見。第一個：不能把它拿來跟汽車類比。為什麼呢？這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汽車我們確實可以課到稅，而且汽車在各公司行號的帳務裡頭，它明顯被做為避稅、免稅或減稅的商品，它確實有被利用也有被炒作，所以汽車它事實上是屬於投機或者是避稅工具這種非正常運用的商品；第

二個是我們實際上有課到稅，課了三十幾億元，這是一年份還是全部？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兩年多。

管委員碧玲：兩年多有三十幾億元喔？

張部長盛和：對、對。

管委員碧玲：算不少耶！它有課到稅哦！第三個理由是這個產業過去長達 30 年的時間是國家特別給予保護過的產業。今天為什麼我要講這第三個理由？因為遊艇產業是我們認為、經濟部門也在將近 10 年前開始設定是我們重點要支持的產業，所以當它變成是一個在地加值型產業時，也就是說臺灣有這個能力時，它在全世界有發展的空間。你知道我們全世界的產值是第五名，可是這個第五名的總產值離前三名有一個非常大的落差，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的產能加強的話，我們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第二個，為什麼去年我們的產值會大幅地滑落？因為中國在跟我們搶！中國用非常好的優惠措施不斷地在慫恿、在拉攏我們的遊艇產業，我們的遊艇產業在全世界有非常好的技術，你知道嗎？我們高雄市的技術在材料上面、在一體成型的技術上面，我們發展了特殊的材料，而且一體成型的最大長度都還有過世界第一名的技術哦！所以當它有這樣的基本條件，而且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加上它又是一個火車頭型的產業，因為它的內裝帶動的是其他非常多的產業，例如裝潢業、設計業等各行各業，所以當它被選定做為一個策略性發展的產業時，你們稅務機關本來就可以配合，所以本席主張它應該要從奢侈稅的項目裡面拿掉！所以我有呼應黃委員昭順所提的修正案，你們不要認為一定要把它拿來跟汽車相比，因為我知道你們這些專業人士那種專業倫理上面的忠誠，有時候會忽略了你們在政策上的角色，你們在政策上是有角色的，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接受，好不好？等一下不要堅持啊！你現在被我講得無言以對，是因為本席講得有理嘛，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討論嘛，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就是說辭上怎麼說啦，就是類比的問題、援引比照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而且部長你說買的人很少，這更是問題！為什麼？因為遊艇產業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路線，就是它要去擴大內需，當它的內需可以擴大的時候，因為我們過去是有海禁的，所以我們沒有內需，可是當我們解禁了以後，整個海洋的管制解禁了以後，它的內需才剛剛在起步！

張部長盛和：所以遊艇產業的發展關鍵在那裡。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錯，但是現在法令出來了呢！我們在航港法裡面都已經解禁了，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把它解禁了，可是解禁了以後，突然之間奢侈稅跑出來！幾乎同時奢侈稅跑出來！

張部長盛和：不、不，這個影響不大，這個才 3 艘，而且都是鉅富！

管委員碧玲：部長，到基層去看一看、聽一聽，好不好？你去瞭解一下，不要說這個是課什麼消費者，它當然會反映在內需是不是被歡迎上面，這是臺灣人生活必需所得之外其他娛樂的消費、文化的消費、商品的消費等等，你要把它引流到哪裡去的問題嘛，他們很可能是去買高貴的手錶、很可能是去買古董車，那我們現在要把他們引流到「大家來玩遊艇」，why not？很健康！所以所謂的政策是在這裡啦！你不要以為沒辦法，如果去買手錶時課不到稅，但去買遊艇要課 17%，那誰會想要去買遊艇呢？誰要去發展呢？沒有啊！更何況政府的政策本來就應該要這樣，

本來就應該要齊步向前走，不要說在稅制的地方突然之間很冒失地、很突兀地出現；不要當其他方面如經濟部門、商港部門都已經解禁的時候、我們都要去推動、去發展的時候，哇！結果一個稅突然之間把它往下拉！好不好？稅制有時候是扶植特定政策、產業政策……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就是說……

管委員碧玲：最後一個問題。有很多外國人在臺灣的營利所得，我們也要課稅對不對？那個稅叫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

管委員碧玲：好，就是外國的公司在臺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嘛。

張部長盛和：是。

管委員碧玲：很多課不到，尤其是在電子商務時代。

張部長盛和：瞭解。

管委員碧玲：譬如說遊戲產業，遊戲產業大概就是遊戲業者代理外國的遊戲產品，有多少家有報課稅、一年課多少？我有研究過。

張部長盛和：我們網路交易是努力在查啦，也在建立小組……

管委員碧玲：本席研究過，這個部分我們的稅損非常的龐大，所以有在進行要求國內的業者必須要如實、從實報稅予以扣繳，扣繳是義務，違反扣繳義務是要重罰的。對於沒有如實扣繳的部分，現在你們有在進行的工作就趕快去順利進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

管委員碧玲：現在賦稅單位在進行的工作都卡住了，都沒有在進行，我們認為這樣相當圖利。

張部長盛和：網路交易的部分，我們有在努力。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管委員的高見，也謝謝部長。

由於羅委員在 12 點以前到達會場，而且表示願意縮短發言時間，那麼就以 3 分鐘為原則，最長 5 分鐘為限，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外界說張部長是加稅高手，本席要請教張部長，從今年元旦開始，總統就大聲疾呼今年最重要的目標，部長知道今年是什麼年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要全力團結拚經濟。

羅委員明才：對。既然是拚經濟，全世界好像沒有跟我們反其道而行的……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要拚經濟就開始加稅，表面上講了很多道理，本席也不反對，但是應該在好的時機，就是四海昇平、國內經濟非常旺盛的時候才來加稅。我想，這是所謂的拔鵝毛理論。可是我們現在不是拔鵝毛，而是好像拔到雞毛一雞一被拔毛就到處亂跑，而且跑的還不只一隻雞而已。

部長或許不知道，但中南部的人都知道，養雞的人最怕的就是雞瘟。一隻雞如果得了雞瘟，

可能整個雞場都會淪陷。不知道部長在推動稅改的同時，有沒有感覺到山雨欲來風滿樓？部長一出手，所有營建股被打到「趴」；部長一出手，所有有錢人腳底抹油準備要跑了。究竟政府是要拚經濟，還是在扼殺經濟？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修正方案就是讓營建股、房市不要硬著陸，所以我們做微幅、溫和的調整。我的改革方案全部都是溫和漸進的，不是激烈的手段。

羅委員明才：所以說部長有感覺到房仲業、建築業已經慢慢在哀號！從今年……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為什麼……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沒有算過，今年和去年、前年的同期比起來，房市交易萎縮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量縮了。

羅委員明才：大概萎縮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以實施前後來比較的話，全國大概萎縮了約 11.45%。

羅委員明才：只有這樣子而已嗎？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約萎縮了 7 成左右。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麼多。

羅委員明才：沒有這麼多？因為有時候數據會有一些誤差，部長是不是可以把數據提供給本席參考？

張部長盛和：可以。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政府說要拚經濟，反過手來卻是打壓房仲業？大家都知道房市是國內經濟的火車頭啊！而且本席一再強調，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不是存在高價的問題，而是你要創造次級市場。

捷運延伸到安坑，就有 200 公頃的土地可以廣興青年住宅，讓年輕人住得起、買得起，落實居住正義。1 坪就是 10 幾萬而已，政府無限量供應啊！之前本席也就教過內政部部長，提到政府就提供大約 40 萬戶、無限量供應，等下次再宣布，只要有登記就統統有獎！

請問政府開放陸資來台灣買房地產了嗎？

張部長盛和：有，有少數陸資。

羅委員明才：非常少數！還沒有開放嘛。外界現在質疑，把全世界最好的台灣土地—因為華人當中，只有台灣有房子、土地的所有權，你不斷打壓、打壓，最後等服貿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後，他們才來撿便宜貨，這是什麼道理呢？為什麼要打壓，然後讓大陸人來買便宜貨？

如果是馬英九總統的黃金十年政策—院長不是說要統一步調嗎？大家口徑要統一，要打造未來黃金十年的藍圖。相較之下現在台灣的房地產是非常便宜的，歷史會做見證。等到以後，台灣 101 大樓的房地產漲到 1 坪 600 萬的時候，才會突然覺得現在很便宜。等到未來黃金十年要成立的時候才發現，再過 2、3 年開放陸資來買，他們全部都買到便宜貨！部長，會不會有這樣方向和結果出現？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著重的是居住正義、健全房市……

羅委員明才：「居住正義」我已經講過了。你們已經花了快 6 年的時間，結果是不斷在稅制上讓所有返鄉的台商害怕，讓全世界的資金擔心明天會不會又跑出一個什麼稅來！

請問部長，金融營業稅的調高適不適用於證券業？

張部長盛和：不適用。

羅委員明才：適不適用於典當業？

張部長盛和：不適用。

羅委員明才：所以只有銀行業……

張部長盛和：只適用於銀行業和保險業，其他 5 個行業都不適用。

羅委員明才：預估會造成多大的效果？稅收會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預估大概 200 億。

羅委員明才：1 年 200 億？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有關稅制的問題大家能夠好好討論。台灣已經變成不是亞洲四小龍，連老虎都不是了。請你們思考一下，看看新加坡怎麼做。我們的稅率比起新加坡高得多，然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如果奢侈稅比照新加坡，我們就完蛋了，所以我不敢比照新加坡，而是採取溫和的改革。新加坡是買方要課稅的！然後他又延長到 3 年……

羅委員明才：他們課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家都在呼籲是不是比照新加坡，拉長年限、擴大範圍，但我不敢這樣做。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有明確的課稅表格。請問他們的個人綜所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是，委員剛才講的是奢侈稅、打房……

羅委員明才：稅是一體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打房。我們是健全房市……

主席：扯到那裡去……

羅委員明才：稅制是一體的……

張部長盛和：新加坡的租稅負擔比我們高很多。

主席：部長，可以了。羅委員……

羅委員明才：我們不能拿冰山的一角來討論！除了個人的綜所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才 12.6%……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的個人綜所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能只看一個稅啦……

羅委員明才：對，不能只看一個稅，所以你應該整個攤開來講……

張部長盛和：他整個負擔有 13% 多……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也有好的部分值得我們學習。我們應該攤開來講，而且要講清楚……

主席：謝謝。

羅委員明才：吸引更多的人才留在台灣，不然是緣木求魚，只會讓很多好的人才外流。包括聯電曹董事長的兒子都已經腳底抹油遷到新加坡，當新加坡人了。

我想，冷靜的思考會發現，一定有他的道理存在。如果我們的制度非常嚴苛，把人和資金都

趕走、趕光了，我想這不是台灣之福，所以希望在稅改方面要三思而後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和羅委員。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我們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有幾個問題來請教部長，第一，關於奢侈稅，今天早上在詢答時，部長有提到奢侈稅似乎有落日的機會，所以可否把奢侈稅落日的條件再做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房市恢復健全沒有飆漲、短期投機交易沒有這麼猖獗的時候，我們認為是可以檢討落日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何謂房市交易正常？正常的標準是誰在設定？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再來評估，比方說短期交易的件數以及短期價格上漲的幅度等。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目前短期交易的件數是否符合正常交易？

張部長盛和：目前短期交易量有下降的現象。

李委員桐豪：昨天江院長才說你們就相關的政策要跟社會多溝通，所以本席建議……

張部長盛和：落日的部分，我們還沒有納入評估，但這部分總有落日的時候，難道房市反轉時能夠不落日嗎？

李委員桐豪：我以為是實價課稅的時候就可以把這部分拿掉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實價課稅跟這部分不應該掛鉤，這部分應是健全房市的一環。

李委員桐豪：但你們必須提出客觀的標準，到底交易量多好還是交易量少好，即到底是什麼樣的標準比較好？還有交易價格正常的「正常」指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些我們都會來評估，包括何時落日、什麼條件下落日等。

李委員桐豪：若能跟民眾溝通一下，可能會更好。

張部長盛和：是的。

李委員桐豪：第二，針對稅捐機關稽徵一些欠稅大戶的問題，監察院提出一些改善的要求，而且在他們的說明中有提到，很多欠稅大戶都是老面孔，記得民國 100 年還修正過稅捐稽徵法，把稽徵時間延長，現在的問題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 350 件、總金額 632 億的大額案件中，超過 1 年以上才會做成復查決定的有 114 件 336.87 億，比例將近一半，其中有 10 件是 3 年才做成決定，而且還有 31 件是沒有做成決定的。訴願案的部分，超過 1 年才做成決定的有 13 件，有 1 件是 3 年才做成決定的，還有 1 件是根本就沒有決定，根據你們執行的復查、訴願辦法，裡面是有規定時限的，包括兩個月內、5 個月內，所以到底是哪裡發生問題，讓你們這麼慢做出決定，

然後讓我們必須修法將稅捐稽徵法規定的時限延長？

張部長盛和：少數的個案是很複雜的，就是不斷在補件或是回到國稅局復查，然後又提起訴願，就是不不斷的來回復查、訴願，像有的就來回 10 次左右。

李委員桐豪：結果到底追到錢了嗎？

張部長盛和：有沒有追到是另外一件事，他們若沒有財產，那就追不到了。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浪費多少人力？

張部長盛和：依法行政是必須的。

李委員桐豪：若依法之後可以讓這些錢進來，那我沒有意見，但若依法之後，陳年老案還是不斷出現，然後還要不斷和他們周旋，所以應該想一個辦法明快的加以處理。

張部長盛和：稅法會設計 3 個期間是有其道理的，一個是核課期間，若在這段期間沒有核課到，那就不要核課了；一個是徵收期間，若在這段期間沒有徵收到，那就不要徵收了；一個是執行期間，所以在這 3 段期間我們都應該要努力。

李委員桐豪：關於你們花了多少成本，包括人力、法律訴訟等，還有稽徵的績效，請提供書面說明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關於稽徵的績效，現在欠稅案件的比例可說是非常的少，約是百分之九十八都是可以……

李委員桐豪：但這些少數人卻增加我們很多的成本，這才是本席關切的，畢竟我們的人力是有限的。

張部長盛和：那是必要之惡、是非做不可。

李委員桐豪：如果惡做得成，我沒有意見，如果惡做不成，那就要檢討相關的機制了。

張部長盛和：是的。

李委員桐豪：另外，關於財政健全方案，在此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些事實的論述，依據 100 年的綜所稅資料，所得級距當中，第十級是最高的等級，而橫向（row）課稅級距當中，也有 5%、12%、20%、30% 及 40% 的稅率，然我們卻發現，適用第十級距，即所得最高的這群人，有高達 3 億 6,000 萬的申報所得，居然報稅的稅額是零，即其適用的稅率是零，也就是可以完全不繳稅；有 115 億的所得稅款是適用 5%，其所得是零至 50 萬；2,567 億是適用 12%；6,714 億是適用 20%，請問最高所得級距的這群人，財政部有無做過分析，到底他們是用什麼方式、什麼 itemized deduction 讓他們今天可以不繳稅或是繳交遠低於我們期待他們所應繳的稅？

張部長盛和：大戶採捐贈的方式是最多的，比方說郭台銘捐錢給台大，一捐就是 150 億，此時他要繳的稅就很少了，不過這都是與公益有關，是應該要鼓勵的。

李委員桐豪：那這樣就有一個問題了，顯然所得稅申報的機制當中，計算所得額度和他捐贈的額度可以做個抵減，而他捐的額度裡面，有很多的部分是不包括在綜所稅的稅額中，換言之，一種可能是來自於他的財產，那就不在綜所稅裡面，另外一種是這一年度的收入不在其申報的綜所稅當中。

張部長盛和：捐給政府機關或是供國防用途的，就沒有限額了。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其所得來源有二，一是來自財產，另一個雖然是來自當年度所得，但因為有其他的減免，或是未涵蓋在計算範圍內，比方說證券交易所得等，所以你們有沒有分析過我們國家按照所得級距及所納的稅額、稅率，與其他先進國家來做一個比較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最高的稅率是 45%，這與鄰近國家相當。

李委員桐豪：這個上午已經談過了，而我想要談的是扣繳的部分，是不是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狀況，也可以讓某些人都不用繳稅或是適用非常低的稅率？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要做進一步的研究。

李委員桐豪：關於稅率 45%是否與其他國家相當的問題，早上曾巨威教授已經跟你討論過了，現在我們就不多談，事實上，這部分是不相當的，再來我們要看的是真正能夠抵繳的是什麼，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夠做一些調整？

張部長盛和：關於 deduction item 的部分，我們是可以來做一下比較。

李委員桐豪：另外，關於財政健全方案，我想知道一個財政方案如何決定是健全的，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這次財政健全方案的決定過程？

張部長盛和：整個邏輯是這樣子的，目前財政缺口一年是 2,700 億到 3,000 億，這部分不可以再全部用舉債來處理了，因為再繼續舉債，我們的債限就破表了，所以我們要把這 2,700 億的缺口予以分散，而舉債的部分就予以設限，即只能用經濟成長率來算增加的餘額，金額大概是 1,200 億，剩下的 1,500 億則從節省支出等方面來做，大概可以省下 450 億，再剩下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所面對的問題，而我想要知道的是，所謂 45%、兩稅合一減半、金融營業稅改為 5%這些點子、想法在決策過程當中是如何形成的？

張部長盛和：我繼續回答上一個題目，總之，最後的缺口是 700 億，我們就從稅裡面來找，就是取之於少數、用之於多數……

李委員桐豪：下次我們再來研究好了，其實我想說的是，你的決策似乎來自於財政部本身。謝謝。

主席：謝謝李桐豪委員的體諒，將來我們會排這個議題的專案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孔委員文吉、周委員倪安、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岱樺、陳委員淑慧、楊委員瓊瓔、陳委員碧涵、鄭委員天財、呂委員學樟、徐委員欣瑩、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劉委員權豪、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國正、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怡潔、何委員欣純、王委員進士、蕭委員美琴、顏委員寬恒、吳委員宜臻、徐委員耀昌、葉委員津鈴、邱委員議瑩、吳委員育仁、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參考依據財政部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

及本部按月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穩定房價效果。惟實務上偶有未盡合理之個案，財政部在實施兩年後認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又考量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國內外經濟情勢尚不明朗，為兼顧健全房市、維護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宜採漸進式檢討。財政部乃依據各方之要求提出修正案，本次修法修正重點暨預期效益如下：1.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以落實遏止不動產短期投機炒作之立法意旨。2.修正自住換屋免稅增加「有自住事實」之要件；增訂概括規定，授權財政部視個案情形核定免稅並追溯適用未核課確定案件，以免誤傷無辜。

本席認為當初奢侈稅之修正乃為因應房地產遭受部分人士特意之炒作，而且台灣房地產所得比已經是過高，顯現房地產是有過分炒作之事實，雖然奢侈稅並未達到預期 100%遏止房地產的炒作，但確實也達到一部分的效果，此次修正大方向都是正確的，但是仍嫌過於保守，財政部應該要有更大幅度的思考方向來全面修法，否則老百姓仍感受不到政府對抑制房地產飆漲的作為，各委員所提各版本的修正內容其實都有值得參考的部分，財政部應以廣納各方意見的心胸態度來考量是否可行，奢侈稅修法牽一髮而動全身，社會動見觀瞻，財政部應要有更嚴謹的觀點及修法立場來說服各方的意見才是。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為籌措募兵制經費，國防部長嚴明日前表示，財政部和國防部參考美、英做法，擬採附加捐方式規劃開徵募兵捐，全案提到行政院工作小組討論。不過財政部長張盛和否認，嚴明則堅稱確有其事，兩部會各說各話，形成羅生門。註 1

1. 部長，何謂募兵捐？到底有無其事？為何部會間步調不一？倘真開徵你是否支持？要如何附加？附加於何種稅負？

二、行政院長江宜樺施政報告指出，財政部規畫的「財政健全方案」，將檢討不合時宜的稅制，目標對準高金融營業稅與廢除兩稅合一。但事實上名存實亡的奢侈稅，恐怕比金融營業稅與兩稅合一更具檢討迫切性。

1. 部長，你認為「奢侈稅」成效？是否仍有存在必要？還是退場？是否達成真正抑制房價？註 2，房價有被打下來嗎？達成率？註 3，真正打擊投機炒房歪風？訂定落日條款可行性？還是繼續拉長該稅的持有期？

三、總統希望內閣官員多上電視節目替政策辯護，多數部會首長願意配合，指政務官替政策辯護「天經地義」，但也有人擔心部分節目預設立場，恐失去意義。

1. 部長，你何時上電視替政策辯護？如果你上節目最想談何議題？如何透過傳媒達成政策辯護目標？如何說服大家支持「財政健全方案」？

註 1：財政部聲明表示，「募兵捐」議題並不在財政健全方案之列，內政部目前也並未規劃募兵捐，未來將全力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求彌平政府財政缺口、為經濟注入活水。

註 2：以台北市為例，以去年 11 月住宅價格指數為 113.95，較去年十月小漲 1.52%，也中止 9 月、10 月連兩個月下跌的趨勢，如和前年八月住宅實價登錄上路時比較，北市房價卻更上漲 13.95%。

註 3：答案是價格沒下來，交易量卻下降，有如證所稅沒課到半毛錢，證交稅反而短收的翻版。財政部預估，奢侈稅 1 年可課徵 151 億元，結果去年全年課到 52 億元，達成率僅 34%，其中不動產 34.96 億元，汽車為 16.59 億元。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但購買本國業者所生產之遊艇，不包括之。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 六、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

- 一、房屋、土地：於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特定區域，持有期間在三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 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三、遊艇：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四、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五、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特定區域，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特地區域之公告應每年進行調整。

曾委員巨威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分別就其所得及第二次以上銷售之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特種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三、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四、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
- 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特種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

- 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 十二、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者。
- 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或有其他供自住之證明，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所有權

人結婚前各持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結婚後共持有二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曾委員巨威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但五年內第二次以上銷售者，不適用之。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但五年內第二次以上銷售者，不適用之。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

及其坐落基地者。

曾委員巨威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特種貨物及勞務之稅率為百分之十，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特種貨物之稅率，按所得課徵部分之稅率依所得稅法規定，按銷售價格課徵部分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但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曾委員巨威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應徵之銷售稅部分，依第八條規定之銷售價格，按第七條規定之稅率計算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特種貨物應徵所得稅部分，其中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可從所得稅額內減除之，但其超過所得稅額部分不得退回。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初次違反第一項規定之非以專營房屋、土地銷售之納稅義務人，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第一次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例所核定之稅款，其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以及臨時提案。

修正動議一、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人，針對本國遊艇業於行政院特種貨物及勞務銷售稅草案中，與汽車放在同一門檻，扼傷本國產業生機，故敬請修正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將遊艇項目剔除。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300 萬元的遊艇屬很小型，一般長度 32 至 40 英呎的遊艇至少需 1,000 萬元，因為遊艇很多屬手工製造，加上需很多裝潢與設備，都是客製化商品，最高檔遊艇動輒 10~50 億元，即使一般陽春型只有簡單航儀設備，長度 40 英呎（約 12 公尺）左右遊艇，若從國外進口，包括運輸費大約需 30 幾萬美元。汽車多為量產，最高檔價格不過 1,000 至 2,000 萬元，根本無法與遊艇放在同一級。目前國內承製遊艇長度多在 30~40 英呎以上。相關官員也說，即使有人購買超

大型豪華遊艇也課不到奢侈稅，因購買者不會把遊艇放在國內，主因台灣不像國外有俱樂部，在一定碼頭港口專責區域停放豪華遊艇，有專人管理。

二、遊艇業自課徵奢侈稅以來，兩年創造稅收只有區區 500 萬元，不僅未達國庫開源目的，更傷害產業，政府應先協助創造內需市場，五年後若達一定內銷數量，再來實驗課徵奢侈稅。

三、奢侈稅的課徵主要是要抑制投機行為，買賣遊艇非投機行為，不該課奢侈稅，故應修正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將遊艇項目剔除。

提案人：黃昭順 管碧玲 翁重鈞 李應元 羅明才
林岱樺

修正動議二、

行政院所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案，雖為補救部分在實務上未盡合理之個案，但是行政院第五條修正條文僅以「經財政部核定者」之概括規定定之，顯然是給財政部空白授權，如未對該授權範圍有一明確限制規定，未來將爭議四起。為確實解決非短期投機卻被課稅問題，建議文字應修正為「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二、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	為解決非屬短期投機卻被課稅問題，惟非屬短期炒作案件之態樣甚多，特增列第十二款。

前移轉者。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u>十二、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u> <u>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u>	前移轉者。 六、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七、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八、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九、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十、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十一、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提案人：管碧玲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附帶決議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版奢侈稅修正案的豁免條款，增訂「其他」部分，授權財政部可視個案有無炒房意圖，決定是否免徵奢侈稅，防止傷及無辜。但我國為一法治國家，公務人員必須依法行政，若未先訂出明確認定標準，將來在認定時可能有所爭議，可能有圖利個案之嫌；再者，若課徵人員認定權力過大，恐有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疑慮。爰此，雖修法授權財政部得以依事實認定奢侈稅排除個案，但為恐行政裁量權太大，要求財政部如要運用「其他」條款，排除奢侈稅，應發佈解釋令，就認定方式做出明確解釋，以達到賦稅公平正義。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翁重鈞

連署人：管碧玲

臨時提案一、

房地產價格飆漲是台灣人民多年來的惡夢，政府雖提出奢侈稅等措施且收短期效果，但長期而言房地產仍呈現不合理飛漲。歸根究柢，主因之一在於目前房地分開課稅制度所導致，且建商常用高比例的土地比例有些甚至八成來規避若干稅賦，爰此，建請財政部研議將大台北地區

土地佔房地產之比例最高定於不得超過五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賴振昌 李應元

臨時提案二、

為促進不動產稅制改革，財政部應參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實施經驗，研議推動短期（二年內）不動產交易房地合一按實際利得課徵所得稅，並配套採行土地增值稅扣抵措施。

提案人：賴士葆 曾巨威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進行協商）

主席：謝謝。因為本席人氣非常旺，所以到現在整個會議室還是這麼多人。

我們來處理一個嚴肅的問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的用途，當初是指定用在社會福利工作，對不對？所以是很有意義的稅捐，但是因為同時間產生一些冤案、錯案，所以這次修法就是要處理這些問題，包括兩個年輕人結婚之後的財產不能再課等，都有立即的社會需要，所以應該是本院本會期第一個要處理的法案。如果各位偉大的政治家認真一點，今天下午處理完畢，我們就送到院會，好不好？

由於早上已經大體詢答完畢，各位等一下如果有意見，請盡量發言 1 分鐘，闡述您的主要論點就好，必要時再加 1 分鐘，等其他人發言完，如果你還覺得講不夠、想再講，才能再發言。所以為了讓會議有效率，委員講完主要論點之後，我可能就會比較獨裁一點，這一點請大家原諒，好不好？現在就從第二條開始逐條審查。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可不可以先把我對第二條的主張陳述一下？因為我要去搭高鐵。

主席：可以。

黃委員昭順：今天早上我在委員會已經很清楚地詮釋，就是有關遊艇業者的問題。身為高雄地區選出來的立委，我們沒有必要為尹衍樑、也沒有必要為郭台銘講話，但是有必要為我們臺灣的產業講話。對於遊艇業，在我們修改遊艇專章之後，奢侈稅課徵辦法接著就被提出，導致原本一年有 3.89 億的年產值，忽然掉到 1.4 億多，整整降到一半以下。雖然部長剛才提議，是不是可以把課徵門檻提高到 1,000 萬，就是跟飛機一起提高到 1,000 萬，但本席跟公會溝通，他們認為，門檻提高到 1,000 萬，其實無法對他們的產業有所幫助，在這樣的狀況下，我還是非常堅持我提出來的修正案，希望將遊艇業者從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剔除。遊艇業者本來不是政府努力輔導的企業，卻可以在全世界排名前五大，為我們揚名，這麼重要的企業，我希望他們能夠生存。所以我堅持我的修正動議，希望主席能夠幫忙。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覺得產業的發展是很重要，不要因為奢侈稅扼殺了遊艇業的發展。我沒有船，也不是高雄選區立委，但我比較傾向自由派，而且是自由經濟發展派。

我想請教一下財政部張部長，對遊艇的影響……

主席：等各位發言完畢，我再請部長一起說明，以免重複詢答，這樣不好。

羅委員明才：奢侈稅規定提出，對遊艇業者實施了 3 年，請問，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別課了多少稅？為了課這樣非常微少的稅，導致整個產業淪陷，我認為大可不必。講難聽一點，全國

煙火只要少放一點，就可以多扶植幾個產業起來了。這個問題，要很清楚地界定國家定位，現在說要拚經濟，但究竟要怎麼拚，應該講清楚。我國很多稅收，其實不符合稅法精神，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事實上，臺灣如果要進步、真的要拚經濟，就研究新加坡、香港這兩個例子為什麼會成功。

主席：早上詢答有講到，總共只有 3 艘船被課到稅。

因為時間的關係，下午的討論方式和上午不一樣，會稍微聚焦一點。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財政部的報告提到，這種稅是針對出口課徵，本席提出一個數據給大家，2008 年、在金融海嘯之前，我國出口總額是 100 多億，2008 年之後到現在，還維持 40 多億，出口量連回升到原本一半的機會都沒有。好不容易，在兩年多前，船舶法修正通過，凡是出海，就是在法定海域之內，視為在國內，否則在船舶法修正之前，則叫做「出國」，所以，好不容易內需市場在兩年多前才因為船舶法修正有了突破，讓遊艇等相關海上活動得以發展，然而就在同時，我們又課徵奢侈稅，這不是重重一擊嗎？

第三，我剛才已經講了，在所有 6 項課徵奢侈稅的項目中，只有單獨這一項是國內有產業、有就業機會，而且一艘遊艇的製造可以讓 100 人維持整年度的工作機會，所以我認為沒有理由在內需市場剛獲得突破、又完全課不到稅的情況下，還課以重稅。本席做以上簡單論述。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剛出生的產業，2010 年 11 月 12 日，船舶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增訂第七章遊艇專章，總共 14 個條文。之所以會在 2010 年增訂專章，是從 2005 年開始，經濟部在何美玥前部長的領導之下，開始看到遊艇產業要做為策略性扶植的在地產業，因為它等於是海上建築業，可以帶動後續發展，所以也才開始有第一個遊艇下水碼頭。現在，填海造陸的南星計畫也在規劃遊艇專業碼頭，所以這是受到扶植的產業，創造內需則是扶植這個產業很重要的一部分，可是部長一直說沒幾艘，所以沒關係。2010 年 11 月 12 日一開放，原本大家很高興終於可以往前走，但是過沒幾個月，經過休會，隔年 2 月開議，4 月 15 日奢侈稅課徵對象就納入遊艇，所以政府的腳步很奇怪，從 2005 年開始一路扶植，到 2010 年三讀通過，正要開始向前走，卻又用奢侈稅把這個產業拉下來。船舶法主管機關是交通部，產業則是經濟部主管，所以這就是經濟部門、交通部門一面在推動，財政部卻在接下來這個會期沒有整合在一起，才會納入課徵奢侈稅。我們認為，政府要扶植產業，前後應該有一致性，把遊艇從奢侈稅課徵對象剔除，才有可能透過創造內需，同時抵抗中國千方百計想把這個產業吸收過去的企圖。這個產業是好不容易留在台灣的製造業，在這個時候，我們認為，從奢侈稅中剔除，才是一致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我稍微綜合一下。目前檯面上大概有 2 個思考方向，一個是主張免除對遊艇業課徵奢侈稅，但是完全免課的話，大家比較不好處理，所以現在的提案是 5 年內暫時不課，給產業一個養成的機會，這是第一種；第二種是數字的思考，財政部認為設定一個額度，例如 1,000 萬或 2,000 萬。我本來想要問公會理事長，國內遊艇銷售的大概種類為何？例如尹衍樑購買的等級

是 5 億以上的，另外一種像是一般爬山、運動型的，大概就是 1,000 萬以下，本席曾試著要問，但是得不到答案。等一下看看財政部會不會已經有思考。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本席是經濟委員會召委，稍後要趕過去，請讓我先表達一下。我支持第一個方案，以「年」，而不是以「數量」或「金額」作為標準，因為對於國內產業，我們應該讓它自由發展，到底市場價格應該走最高端的以億元計，還是希望它比照一般價格、像小轎車一樣，走價格 100 萬、200 萬、300 萬的路線，應該讓市場去決定，包括周邊海域也是剛開放，應該讓業者自己循自由機制發展。本席支持 5 年後再來評估到底要不要課稅、用什麼方式課稅，以及課稅標準是什麼。

盧委員秀燕：本席是第一次發言。本席是從整體性和公平性考慮，第一，我們知道，每一個產業都很可貴，每一個產業都需要扶植，每一個產業都有其就業人口，所以政府政策應該要有一致性。我舉個例子，在奢侈稅規範的範圍內，像房地產、家具、汽車、珠寶等，都包含在內，如果我們要扶植遊艇業，那過去被打趴的產業呢？譬如汽車業、家具業，是不是更應該扶植？他們的產業人口更大。

第二，如果我們要放寬金額限制，例如我們要為購買遊艇這些這麼有錢的購買者放寬課稅金額，試問，有很多小市民買的房子也是很便宜的，可能只有兩、三百萬，這類要不要排除在課奢侈稅範圍之外？又如家具業，全省北、中、南就業人口這麼多，可是課稅門檻也只有 50 萬，請問，我們要為尹衍樑這種人在買的遊艇放寬課稅標準嗎？我們要知道，奢侈稅的課徵對象是誰？不是製造業者，而是購買者，如果我們要為遊艇購買者放寬課稅金額的話，試問，小老百姓購買家具、購買一、兩百萬或兩、三百萬的房子，或是買汽車，是不是也都要把課稅金額放寬？我不反對放寬，但要的話就要符合一致性，例如三百萬以下的房子都排除課稅。還有一點就是年限，如果要為有錢人放寬到 5 年，希望他們在 5 年之內趕快來買遊艇的話，那我也可以主張，5 年內買家具、買汽車的也放寬，因為可以照顧到更多就業人口、更本土的產業，還有，買房子的課稅年限，是不是也要放寬到 5 年？我是主張要符合一致性。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說明。

邱主任秘書求慧：在遊艇單價的部分，80 呎到 100 呎的遊艇是臺灣主力產品尺寸。

主席：售價大概多少？

邱主任秘書求慧：售價大概 650 萬美金到 1,300 萬美金，這是主力產品，也就是大概台幣 1 億多元以上的是主流產品。產業方面，就業人口大概 9,300 人。

賴委員士葆：我的觀點很簡單，奢侈稅要不就取消，但既然訂了奢侈稅，就不宜針對個別產業做調整，因為這是整體的概念。我們都很清楚，如果放行遊艇業，汽車業絕對來罵人，遊艇業從業人口有 9,300 人，汽車業可是有幾十萬就業人口呢！怎麼處理？這個一放、口一開，門就全部都開了。所以，要不就全部不要課，要課的話，就不能對個別產業放寬。經濟部也講得很清楚，臺灣遊艇業的主力產品是一、兩億的產品、從業人員 9,300 多人，各位，無論有什麼偉大的理由，即使大家不斷批評貧富差距懸殊云云，奢侈稅制定後，絕對還是有一定的抑制效果，就看我們要不要這個東西。只要奢侈稅不廢，內容就不能這樣更動。我個人的主張很清楚，反對個別

項目的放寬。

主席：沒有發言過的委員優先，發言過的委員請等第二輪再發言。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席。原則上，我的意見跟盧委員秀燕和賴委員士葆的意見雷同，開徵此稅的目的是要抑制高價，為什麼稱做「奢侈稅」？就是因為針對奢侈品。印象中，如果我們都可以接受遊艇屬於奢侈品，那在本條文中就沒有道理作例外處理。

第二，我們不能否認，課稅會影響產業的發展，但是課稅的影響因素是不是這麼大、會不會對產業未來發展造成障礙，我想，我們都沒有很清楚的答案，基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做決定時也要稍微謹慎。我的第三點建議是，假設我們因為其他法律的修正，或是擔心影響這個產業在台灣未來發展的機會，就不該再輕易更動法律，可以轉而給予其他空間，就是透過提案要求財政部，例如在一定期間之內，財政部必須隨時檢討，如果確定課這筆稅的確對特定產業造成特殊障礙，我們再來做後續處理或考量。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第二次發言。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要做的應該是全民均富，不是落得全民均貧，看到有錢人就是罪過。事實上，大有為的政府應該釐清國家的正確方向在哪裡，我們要跟新加坡、南韓一樣，在全世界都要走路有風，而不是「牛牢內鬥牛母」，只要對方多掛一個鈴鐺，就質疑對方比較有錢，我就要敲這個鈴鐺兩下，從鈴鐺上敲一點金塊、或敲一點金粉下來。

再回歸到正題，請財政部提供數據給本席，包括這 3 年來從家具交易上課得的奢侈稅有多少、來自車輛的有多少、高爾夫球的有多少、遊艇的有多少、珠寶又課了多少，數字出來以後，大家才會發現，把損失形容得天大地大，結果說不定還不如證所稅損失 550 億的千分之幾！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就剛才委員的發言綜合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報告一下各類產品這兩年半來所課得的稅。土地房屋部分課了 83 億；小客車是 9,105 件、金額 39 億，尾數我就不講了；遊艇課了 6,730 萬；飛機是零，沒有課到。保育類製品 12 件、145 萬；家具 121 件、952 萬；入會費權利 118 件、3,000 萬；總共 123 億。

羅委員明才：珠寶課不課？

張部長盛和：沒有課到珠寶。

主席：開徵奢侈稅當時，最主要的原因來自房價高漲，我想大家應該會同意。盧委員秀燕剛才舉的例子，在珠寶等其他部分都合理，但是在房屋部分，我必須特別提醒，因為當時之所以開徵奢侈稅，就是因為北部地區房價漲得離譜，讓年輕人、社會產生挫折感，也感到貧富差距拉大，而且不勞而獲，都沒有歸於社會共享。我想這是因為房屋漲價引起的，所以會這樣做，而且持有房屋只要超過兩年後買賣，就不課奢侈稅，所以各種課稅標的其實不是完全比照，我是為這些養成產業的主張持平而論。其實部長也滿能接受，如同剛才講的，就遊艇而言，豪華型要價 1 億幾乎是基本價格，臺灣有幾人有本事去購買 1 億元的奢侈品，對不對？如果真的是運動型，我們也一直在提醒，一般民眾如果是運動型，就像特別喜歡爬山、賽車、打高爾夫球一樣，有運動意義的，或許可以不用把這種用途看得那麼奢侈；如果是針對尹衍樑這類人士課稅，他大

概也無所謂，課 100 萬元的稅，在他來說有什麼差別？他或許擁有好幾部重型機車、好幾艘船、好幾架飛機，課這點稅有什麼關係？所以對於這一點，本席剛才就提出過 2 個方向，一種就是 5 年或 3 年內免課，一種就是制定 1,000 萬或其他金額的免稅額，也就是說，遊艇這種產業比較特別，一年可能全部就只賣 3 艘……

張部長盛和：那是內銷。

主席：外銷又是免稅。

請問大家，是否需要第二輪發言？好，第二輪發言完畢，我們就要做結論了。

羅委員明才：本席具體建議，不要為了不到 952 萬、730 萬的課稅收入而扼殺一個產業，請把家具、遊艇、球證課稅取消。汽車的部分太高了，有 39 億。其實當初課徵奢侈稅的目的，大家都心知肚明，就是要遏制房價的上漲，其實就是這個目標而已，講難聽一點，其他項目都是被挾帶進來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針對這幾個對稅收影響不大、對未來卻影響很大的產業取消課稅。謝謝。

主席：第二輪發言時間為一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看起來，就只有把房地產和汽車產業留下來課稅有意義，其他產業即使全都刪除，也完全不影響奢侈稅制度的效能。抑制炒作商品、價格飆漲，影響市場、影響民生，其實才是奢侈稅課徵的最基本意義，而房地產是唯一、真正要做的，其他產業也根本課不到稅，而且又涉及產業需要扶植的問題。如果著眼於產業，假設我在台灣每買一艘遊艇，稅都要課那麼高的話，內需就永遠起不來了，所以還是要回歸政府扶植產業的角度，產業剛出生，就用課稅又把它打死，這樣的不一致性，對遊艇產業來說是很奇怪的。

至於家具產品，即使有非常高檔的家具產品，也不影響我們購買其他一般性、實用性民生必需家具的價格。而且這種炒作太多了，連蘭花、茶壺都可以炒作啊！所以只要留下房地產、汽車繼續課稅，其他全都取消，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更何況，對於部分產業，政府政策實在太不一致了。

主席：請財政部第二次說明。

張部長盛和：如果照羅委員剛才的主張，只留下小客車課稅，對這個條例的社會觀感影響太大了。我們這次本來是要調整不合理的個案，以概括規定解決，可是現在一開放，本來不想修的部分也修了。雖然稅收不是我們的目的，但是對社會觀感有幫助。

主席：本席再請教一下管委員，你們能不能接受財政部的方案，也就是 1,000 萬或 2,000 萬的額度？或者財政部方面有沒有可能接受把 5 年縮為 3 年？

張部長盛和：用年限來規定的話，我剛才在答詢時也說過，還有李委員桐豪質詢時也示警，一旦房市反轉，這個條例是會被研議取消的，所以不能規定 3 年或 5 年，這不是永久稅制，而是用來健全房市的。萬一房市真的反轉，難道還要再課稅嗎？那時應該又要扶植房地產業了。所以我認為，無論是 3 年或 5 年，可能就等於沒有了。

主席：可是照部長這樣講的話，就順了他們的邏輯喔！如果房地產景氣回落，因為開始要扶植這個

產業，又要廢除整個稅制的話，早上本席也提到，它是特殊稅制，不是常態性稅制，既然如此，委員主張扶植遊艇產業，加上遊艇產業課到的稅金又不是那麼多，應該取消課稅的邏輯，就有說服力囉！

張部長盛和：遊艇產業對這種稅的影響，其實不大，畢竟到現在為止，總共只內銷 3 艘，課稅對產業怎麼會有影響？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就是從來沒聽進去。現在的重點是，遊艇產業才剛出生，之所以只賣出 3 艘，就是因為還完全沒有內需啊！2010 年 11 月 12 日，法令才通過開放，等於產業才剛出生，結果 4 個月後，奢侈稅的規定就出來了。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產業主要是外銷，外銷金額有 180 多億啊！。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是為了扶植內需，才修正船舶法，開放海洋遊憩產業。過去因為有海禁，我們沒有開放海洋作為遊憩產業的制度，遊艇產業才會到 2010 年才出生，當然也就沒有內銷市場，才會只有 3 艘，問題是這樣啊！

主席：最主要是這樣，而且因為全世界不景氣，連外銷市場也掉一半。

管委員碧玲：不只是世界不景氣而已，而是中國已經把它誘惑過去一大堆了，所以我們現在是在跟中國搶這個產業，涉及這個製造業還要不要留在台灣的問題。

主席：賴委員，你們這幾位反對的，還是堅持嗎？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講了，大家如果意見不一樣，那有幾個方式可以處理，看財委會各位委員看法如何。看起來，羅委員支持放寬，我跟盧委員秀燕則是反對，我是覺得個別調整不好，條文要處理就處理，不然就保留。但我沒辦法同意這樣通過，我沒辦法說服自己，要針對特定產業放行。

盧委員秀燕：我們是不是要按照財委會的慣例，有爭議的條文就擱置，先往下走，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二條待會再談好了。

主席：基本上，這點已經夠聚焦了。

薛委員凌：先保留好了。

主席：對，我的意思就是先擱置，基本上，我們的問題已經聚焦了，再給大家半個鐘頭或一個鐘頭沈澱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妥協，若是不能妥協，等一下就要處理。

接下來處理孫委員大千等所提第二條之一。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要說明？

吳署長自心：孫委員的建議案是要求劃分特定區域，例如只在新北市適用。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來會天下大亂，反對！

主席：所以我讓財政部說明一下，如果不行的話，那就維持原樣，不予增訂。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曾委員巨威提案的第四條。

曾委員巨威：我提案的第四條條文其實出於 2 個精神，第一就是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短期不動產交易產生的利得能夠按照實際計算結果課稅，回歸所得稅法；第二是目前按照銷售價格課稅的方式，碰到一個很大的共同困難，就是有很多實際發生狀況可能不是豁免條款足以涵蓋完全的，財政部的想法是用「其他」，以行政權力、授權來解決問題，而我認為，這樣的作法其實不

能根本解決，財政部用其他方式解決，還不如在一開始就減少訟源。如何減少訟源？我的看法是針對短期、2 年以內，但是第 2 次以上的交易才課稅，就是納入次數的觀念；換句話說，無論是非自願或自願等各種狀況，如果在短期、2 年之內發生一次而已，就認定是投機的話，基本上沒有道理；但是只要在短期、2 年之內發生 2 次以上，就沒話講，當然有很嚴重的投機炒作嫌疑。如果能夠加上這個條件，就可以減少很多奇怪的因素，例如今天舉的結婚、離婚、遺產等，如果只有一次交易，那當然就算了，如果離婚這種因素發生 2 次，那當然可能就有嫌疑。我覺得把「次數」這個要素納入，可以減少訟源，再配合財政部說的「其他」，或者再做其他考量，我都沒有意見，但這是我們在機制設計上可以考慮的重要部分，希望大家支持。

至於所得方面，我的用意當然是希望針對短期利得課稅。我也知道，財政部認為從特消稅去做這件事，可能不是那麼恰當，所以我也和賴委員準備一項提案，如果財政部可以接受，就是願意嚴肅研擬未來在這個部分的改革，我願意撤回提案中涉及短期利得課稅的部分。

主席：所以這條先撤回，處理你們的提案，可以嗎？

曾委員巨威：但短期內第二次銷售才要課奢侈稅的部分，我希望能夠維持，因為可以從基本上減少訟源。

主席：好。

稍後再請財政部說明，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曾委員巨威果然是「曾大砲」，大家可能沒有注意聽，如果 2 年內交易超過一次以上就要課稅，我可以斷言，國內房地產大概會被打到趴。大家都知道，奢侈稅開徵這 3 年，總成交大概已經縮減到剩下不到 30%，因為交易一次以上就要課。

曾委員巨威：現行制度是連交易一次都要課。

羅委員明才：你的提案上寫得很清楚，第二次以上的交易就要課稅。

曾委員巨威：但現在的狀況是即使第一次交易也要課。

賴委員士葆：曾委員的提案跟你講的剛好相反，是豁免第一次交易，是要放寬。

曾委員巨威：我的提案是第一次交易不要課。

羅委員明才：第一次不課？那交易第二次以上就要課了？

賴委員士葆：他是要放寬，跟你講的剛好相反，第二次交易才要課稅。

主席：曾委員是教授，講得讓大家聽得不很清楚，不是羅委員的錯，是曾委員的錯啦！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叫曾大砲，曾教授一講，砲還沒發出去，已經嚇跑一堆人。

主席：了解就好。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是同意財政部的看法。針對曾委員提出的方案，這是課徵奢侈稅，算是 sales tax 的概念，你把所得概念放進來，立意固然很好，但是如果認真、嚴肅討論，其實可以不要這樣規範；至於針對交易第二次才課稅，是放得很寬。

主席：我反對，這樣奢侈稅的精神就沒有了，奢侈稅最主要的就是針對房價問題，只要房價抑制得差不多，房價所得比真的降了，我們再來處理這個部分，好不好？因為年輕人真的受不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曾委員在等答案。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認為，在 2 年內買賣就要抑制，現在如果要放寬到可以買賣一次，就表示 2 年內仍然可以短期投機一次。

主席：曾委員，我替你擋掉所有不必要的東西，此事暫不處理。其他部分就是採用你的提案，要不要請財政部說明一下替代方案？

薛委員凌：所以曾委員的提案撤掉了？

主席：就是不處理，維持現行條文。

管委員碧玲：這一條就是不予處理。

曾委員巨威：研議可以吧！

主席：就是提案研議精神。

薛委員凌：研議還沒有講到嘛！

曾委員巨威：把「推動」二字刪除，好不好？就是改為「研議不動產交易……」

薛委員凌：好，可以。

主席：只要市場回歸正常，我們馬上修法廢除，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五條。本條規範的就是要提供自住之證明，早上在說明時，其實部長也同意，針對管委員的提案，我也又說明過一次，只要是很明確的，就不妨列出來，因為好幾位委員擔心的都是授權過寬，到底要不要在這裡修法處理；管委員的提案已處理一部分，就是排除投機，稍後管委員會說明。但是很明確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留在修法紀錄裡，將來稽徵單位就可以了解，對於這幾個樣態不要再課稅。

過去在立法技術上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本條列舉到第十一款，如果沒有概括規定，我們無權解釋，所以要有個概括規定。如果怕授權我們太多，建議加註「其他經財政部核定非屬短期投機炒作者」，也就是限制在非短期炒作，至於可以免課的態樣就放在說明裡面列舉，像這類態樣就可以立刻適用。

主席：這在立法上也是技術了。

賴委員士葆：我本來也是想要這樣修正，既然部長已經講了，本席的意思就是像他講的那樣，也就是必須經過核准，然後再列出目前已經核准的，包括管委員主張的也納入。

主席：跟管委員提案文字幾乎一樣。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們也希望每年公告一次，包括最近又放寬哪一些，讓大家可以適用。

薛委員凌：行政院版的第一款，「辦竣戶籍登記」之後的用詞是「並有」居住事實，而李委員提案條文用的是「或有」。

主席：用「並」是更嚴謹。

張部長盛和：這裡是有防止故意辦理戶籍登記之後炒作的意旨。

薛委員凌：「並有居住事實」要如何舉證？

張部長盛和：要分辨有沒有居住事實，可以在辦竣戶籍登記之後，看看他住在哪裡，如果沒有住在

登記地，就只是登記戶籍、炒作房產。

主席：我就舉早上提過的例子，假設我在大安區就讀建國中學，也把整個戶籍搬到大安區，但整個家庭實際上是居住在士林，也就是自住房屋是在士林。士林的住處是老房子，只是為了小孩唸書，搬到建國中學所在的大安區，難道政府要因為我的戶籍沒有登記在士林課我的稅嗎？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薛委員凌：用「並有」的話，涵蓋範圍是不是太廣闊了？

張部長盛和：主席，第一個案例就是你講的案例。

主席：我來念給大家聽：「所有權人將僅有之一戶房地提供名下無房地之父母或成年子女居住，僅由該等親屬於該處辦竣戶籍登記。」

張部長盛和：這一類的就是非短期投機態樣。

管委員碧玲：如果用概括規定，剛才那些就都可以不要啦！包括李委員的提案、或是我的提案就可以全部改成修正案，那麼現在的修正案就是本席的提案……

主席：前面條文縮緊，後面樣態解釋則放寬。

管委員碧玲：本席的提案文字是「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經財政部核定者」放在後面、「確屬非短期投機」放前面才對。

主席：精神都一樣。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就用本席提出的文字修正，這樣的話，我的原提案和李委員的原提案就都可以暫時不予處理，改為修正案，其他就會規範在這 12 款核定樣態中。至於行政院修正條文中，第十二款的核定樣態，看你們要不要做個決議，到時候再送來財政委員會，向委員會報告你們核定的樣態，這樣就好啦！

主席：請大家發言盡量控制在 1 分鐘之內。

賴委員振昌：財政部提案條文中規定「並有自住事實」，除了與委員提議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一個是「and」，一個是「or」之外，本席還很擔心，財政部要求「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本席是建議比照自用住宅的規定。

主席：賴委員，容我說明一下。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早上也一直和主秘研究，但我們現在納入管委員提案的精神，修正了財政部版本條文，就是確屬沒有投機性質的，並經財政部核定。立法說明有條列樣態，我再念一次給委員聽，就是：所有權人將僅有之一戶房地提供名下沒有房地產的父母，或者成年的子女居住，或者僅由該等親屬於該處辦竣戶籍登記。這就稍微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賴委員振昌：好。

主席：有很多樣態列舉在第十二款。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

主席：現在想得到的趕快拿出來一併列舉一次處理，當然將來一定還會有特殊案例。

盧委員秀燕：對於張部長所提將管委員版本和財政部版本結合，並在說明中列出樣態，基本上我是贊成的，這樣也會越來越完善。我再加一點點意見讓它更完善，雖然第十二款是「其他經財政

部核定者」，以及說明中也會列舉有哪些樣態。可是，這些樣態還是由你們訂定，有時還是會有一些變更，在 5 區當中，有時候這個區肯，可是那個區卻未必肯，而那也只是立法說明而已，只具參考價值。我建議當有這種狀況時要再補解釋令，而且必須要 5 區一致，否則後面的立法說明就只能參考，而沒有強制性，但是補了解釋令以後就會 5 區一致，大家就必須遵守。

主席：這部分先這樣處理，請薛委員發言之後再請財政部說明，然後就作結論。

薛委員凌：我想大家都在看第十二款。

主席：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是：「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

薛委員凌：就是將「其他經財政部核定非屬短期投機炒作者」反過來，並將「其他」刪除，因為「其他」就有點擴大解釋。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第一款要有「並有自住事實」，曾經有個案例，買了一棟房子連裝潢都沒有，戶籍登記之後就一直換、一直炒作，一年炒作七、八次，只是辦竣戶籍登記，但我們抓不住他，所以要「並有自住事實」。

主席：真正核心要件是有自住事實，理論上是如此，辦理戶籍只是為了方便。

現在結論是第十二款採管委員建議的文字：「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確屬非短期投機」是精神所在，所以先講；然後「經財政部核定者」也保留了財政部核定空間。其次，在說明中列舉樣態之後，也希望修法通過後財政部要如盧委員所說提出解釋令。

管委員碧玲：還有第二項。

主席：第二項是：「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第十二款規定。」這只是追溯條款，應該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一款？

主席：第一款是「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其中的「並有自住事實」是重點。大家是不是同意在剛剛那幾個條件之下通過？

曾委員巨威：本席也有提出第五條修正條文，主席怎麼不談？

主席：要提書面。

曾委員巨威：我的提案是以次數為概念，但大家已經不認同了，本席就撤案。因為你都不理我，所以我都沒機會講。另外，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也都因為和前面有關，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好，謝謝。

如果有需要再補充精神，可以寫個文字給財政部，讓財政部提出行政命令時，在一樣的精神之下再說明清楚一點。

第七條就維持現行條文，謝謝曾委員。第十一條同樣也是維持現行條文。

林明溱委員不在場，第二十二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黃偉哲委員剛才也有來，本席請教過他的意見，他也同意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只剩下第二條有意見，我們儘量不要用表決的方式，原則上我們在 15 分鐘之內搞定。

羅委員明才：剛才數據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如果為了七百多萬、八百多萬而扼殺一個產業的話，我覺得大可不必。一個是船舶、一個是家具，也不到幾百萬，我看大家協調一下拿掉就好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主張？反對羅明才委員主張的請發言。

賴委員振昌：我贊成羅委員的意見，當然也要考慮到奢侈稅具有宣示作用，但是如果課稅少、課稅量也不多，會讓人覺得政府是拿大砲打小鳥，倒不如集中火力在房屋、汽車方面，甚至以後我們揮灑的彈性會更大。

盧委員秀燕：基本上我維持原來的看法，建議本條文維持行政院財政部版本，因為我覺得觀感很重要，如果沒有解決家具、汽車、房地產、珠寶等問題，卻單單為遊艇業者解套的話，我覺得要先考慮觀感問題。其次，如果要做的話，我希望要有一致性的做法。如果沒有辦法將房地產、汽車、珠寶、家具放掉，就單單把遊艇放掉，恐怕也不合適。所以，第一個是觀感問題，第二個是一致性的問題，我贊成行政院財政部的版本，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再講一次，要嘛就是廢掉奢侈稅，要嘛就不應該放寬任何一個產業。假如今天放掉遊艇，我保證未來汽車業一定也要放。汽車業的部分，國產車絕對不會超過 300 萬，都是一些進口車，像賓利，動輒一部車都是一、二千萬，那是絕對要課稅的，過去課了 39 億成績也算不錯。我覺得應該要統一，大家努力的目標如果是讓我們經濟發展好而將奢侈稅取消，那是可以的。若要維持奢侈稅就不應該動到個別產業，這是我的堅持，就是 300 萬。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個稅在一開始就走錯了路，因為把房地產和高價品放在一起，今天早上我就特別強調了。所以我的立場、看法和賴委員、盧秀燕委員一樣，如果今天要維持這樣，我覺得就應該保持現在的狀況。除非拿掉高價品，改為房地產特別條例，那樣我們就沒意見，那部分相關產品也都可以拿掉。但是如果維持現在這樣，路都已經走錯了，我覺得目前這個狀況就應該維持住，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個奢侈稅退場機制，只要房地產實價課稅，這個機制就可以退場，就訂定落日條款，哪一天實施房地產實價課稅，這就可以取消。

主席：這可以當附帶決議。

羅委員明才：我講一句公允的話，因為做遊艇的我也不認識，還有家具的我也不認識，但我是覺得奢侈稅遲早在歷史上會劃下一個句點，在這個階段以一個仁慈的心理來看，如果因為這幾百萬扼殺了遊艇業的發展，就算臺灣不做，大陸現在也在做，全部都會跑光光。此外就是家具業，現在臺灣的家具業也有很多工人是很辛苦的，我始終覺得為了幾百萬就扼殺這些人的生機，真是阿彌陀佛，我是感到非常不忍啦！不忍的理由就是希望不管怎樣，都是國內的產業，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藏富於民的道理就是如此，不管各行各業，某個行業好起來又怎樣？只要他不跑，國內民主的制度做得好，他能跑去哪裡？去大陸有時候也不安全，還是臺灣好，但我們就是要公平，讓大家可以有生存的空間，所以我再次強調不要為了幾百萬或是把時間往後延個 5 年也好，這個之後都可以再討論，不要只為了幾百萬就把兩個產業扼殺掉，我今天講完如果其他的產業有抗議什麼的，也是會很麻煩，會讓這個社會不安全也不寧靜，真的就只是幾百萬的

問題嘛！

管委員碧玲：遊艇產業 90%都在高雄，所以大家想想看，9,000 個就業機會有 90%在高雄，是八千多個就業機會，所以高雄的委員為什麼會對這個產業特別關心？因為一路就是在扶植，一個城市可以扶植的在地產業真的是少之又少，就像是扶植螺絲產業、扶植遊艇產業，除此之外，這十年來在高雄這個城市並沒有工業區、也沒有電信產業，什麼產業都沒有耶！唯一扶植的只有一個遊艇產業，這十幾年來高雄要招商、要扶植的就只有遊艇產業，所以給我們下水碼頭，現在也要規劃遊艇專區，但是我們既然大聲疾呼說要扶植一個產業，就應該要言行合一，才剛修法解禁大家很開心說可以創造內需，可是怎麼會才剛剛修法要扶植這個產業，然後突然間就把它納入奢侈稅的範圍，這也是為什麼高雄的委員都是這種心情，因為全國的遊艇產業有 90%都在高雄，當它高度集中在一個城市的時候，它涉及的就是你對這個城市的承諾是什麼？政府給台中中科，給台南南科，又給內湖湖科、南港南科，這十幾年來政府答應給高雄的就是遊艇產業，很簡單就是這樣啦！難道是給假的？我最後就講到這裡，反正也沒辦法說服你們，因為你們都不瞭解為什麼對高雄來講承諾要扶植一個產業，結果扶植到現在光一個用稅制來擴大內需就跟你們講不通，那就看你們對高雄要不要有責任感，就這樣而已啦！

主席：我可能會安排去考察遊艇產業。

盧委員秀燕：我想到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首先是奢侈稅的課徵對象是購買者，至於從事遊艇產業的業主和工人我們也很同情，也覺得應該要幫忙，所以經濟部工業局應該去研究，比如對於從事此一產業的人，工業局或經濟部有何獎勵措施？或是輔導措施？對於從事這個行業的工人會有什麼幫忙？請經濟部去做研究，把這兩部分分開來。老實講，扶植這個產業，只好到尹衍樑，現在課的 3 艘遊艇裡面有一部是他的不是嗎？

主席：照理講這是隱私啦！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這是不當的隱喻，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兩碼子事，你既然要照顧這個產業，應該從經濟部產業面的獎勵措施跟輔導措施著手，經濟部工業局的主秘也有來，你們可以去研究嘛！至於奢侈稅要針對買主減稅或給他優惠的部分，我建議不要動，謝謝。

主席：請張部長委請經濟部做研究好嗎？也就是奢侈稅對遊艇產業的影響，一個月提出來會不會太趕？

邱主任秘書求慧：一個月。

主席：拼一下啦！我想財政部對於其他部分，比如沒有超過億的部分，一個是遊艇，至於球證是 3,000 萬，952 萬是珠寶？

吳署長自心：家具。

主席：這幾個沒有上億的部分，是不是都去研究一下對產業的影響？像賴委員就很乾脆，說如果那個上場這個就退場，但研究之後如果真的是無關，其實也是可以改變的，因為奢侈稅的目的是要抑制房價嘛！

張部長家祝：這次修正就是這樣。

主席：這次就先這樣，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的部分，盧委員秀燕要做行政解釋令的部分通過，現在只

剩下賴委員士葆的案子還沒有處理，不過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張部長家祝：黃委員昭順提案有將文字剔除。

主席：那就先這樣，另外增加我們安排去考察的附帶決議。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首先謝謝大家相當配合，雖然不能盡如人意，但我們會繼續研議，王委員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鑑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房屋與土地短期交易課稅，其立法目的主要是為了防止短期房價投機炒作，而課稅的目的是寓禁於徵，抑制不斷攀升的房價，惟參照本條例實施以來，顯然未能達成預期成效，前陣子財政部長張部長亦對外表示，對於口袋深的人來說，炒房者絕對熬得過奢侈稅閉鎖期，就算 2 年不賣房子也撐得住，因此，即使在現有奢侈稅機制上加重課稅，對炒房大戶恐怕沒有影響，另一方面，本國中央銀行為遏止炒作房價，從民國 101 年 6 月亦祭出豪宅限貸令，限制雙北市住宅建價或買賣總價 8,000 萬元以上、其他地區 5,000 萬元以上，貸款成數不能超過 6 成。

根據實價登錄紀錄觀之，本法實施前與實施後，全國房價並無下降，不少地區仍持續上揚，是以，本席認為特銷稅既然是為導正交易歪風而立法，對於持有期間我國只設 2 年，且又於第 5 條設有 10 種除外條款，力道似乎過於薄弱，本席建議財政部應針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7 條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為 15%，超過 1 年而不滿 2 年者，其稅率為 10%之規定，考量予以調整期限及稅率，央行亦應加重控管銀行確實依照央行頒布之豪宅限貸令規定辦理，避免少數銀行陽奉陰違之情事發生。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在不動產部分，主要是為了防止短期房價投機炒作，而課稅的目的是寓禁於徵，而不是為了租稅收入。在課稅制度的建立上，它可以是長期的租稅政策，它也可以是短期的課稅手段，以香港和新加坡課徵印花稅的機動性為例，我國的特銷稅就相對顯得較為僵化，本席建議財政部可參考與景氣指數作連動，例如全國房價指數在 1 年內超過 10%，就延長 1 年徵收，如果超過 20%，就延長 2 年徵收，依此類推。

二、依現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買賣房地是否要繳奢侈稅，是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之日 2 年內起算，換言之，如果買了預售屋，在建設公司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前，就可不限次數轉讓他人，且無須課徵奢侈稅，本席認為等於是替炒房投資客開了一條規避奢侈稅的暗道。

不少學者認為，此次特銷稅修法若只是微幅調整，勢必讓許多投資客認為房市前景仍然一片大好，不但抵銷了中央銀行和金管會的金融政策效果，更使用房市泡沫化的危機擴大，特銷稅既然是以抑制投機為對象，就更應該大幅調整，是以，台北市副市長張金鵬教授建議特銷稅之課徵對象應包含預售屋，此一建議本席希望財政部亦能審慎考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是否有納入預售屋之必要。

三、此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並未延續先前打擊投機的成效，充其量只能維持量

縮價穩，無法達成量縮價跌之立法本意，政院版若只是虛應故事般的微幅調整，閉鎖期不延長，且預售屋亦尚未納入，顯示財政部不敢大刀闊斧的打房，卻將抑制房價的責任推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去調高房屋稅稅基及稅率，本席擔憂未來恐有更多無辜民眾受影響，財政部既然已觀察到國內房市已達泡沫指標的危險數字，更應力圖扭轉此一現象，一旦泡沫破滅，整體經濟和所有產業的慘重代價將是無人能夠承擔與負責。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孫委員大千等 23 人提案新增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修正為「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1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2 案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研議短期（二年內）不動產交易」，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林委員岱樺等 17 人、林委員明濤等 22 人、孫委員大千等 23 人、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黃委員偉哲等 17 人、曾委員巨威等 23 人分別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是否需交黨團協商？如果沒有意見，就交黨團協商，到時本席會補充說明。本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主席：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從星期一主持會議開始，就主張因為大家常在一起並不生疏，所以就不用再客套打招呼，遇有新成員再特別跟大家介紹，但建議大家不用鼓掌，這點跟過往有些不同，希望大家諒解。謝謝。

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主席及諸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本會施政理念、近期重點工作及金融發展策略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本會施政理念

本會推動各項金融政策及措施，除參考國際金融監理重要趨勢及改革新思維外，亦須考量國內金融產業特性，謹報告本會當前五項重要施政理念：

一、守法、風控、市場秩序

金融機構於國家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經營之良窳關乎民眾與企業權益。因此本會施政首重金融機構守法性與風險控管，及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爰將落實執行差異化管理，對於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執行良好之金融機構，給予更大業務發展空間，同時嚴懲與糾正任何違法或涉及背信等違規情事。

二、人才、通路、布局亞洲

人才為金融發展之本，通路是擴大市場規模的根，本會將鼓勵金融業積極培育人才，提高自身競爭力；鑑於世界經濟發展重心已向東半球轉移，亞洲地區蓬勃發展已有一段時間，為協助本國金融機構擴大市場空間與範疇，本會將鼓勵金融機構深耕臺灣市場的同時，更積極進一步布局亞洲，把握黃金發展時機，及時擴張我國金融版圖。

三、穩健、開放、強化創新

金融體系的健全發展攸關經濟成長與社會的安定，本會將以穩健方式，推動金融開放措施，並鼓勵金融業者加強研發投入，掌握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脈動，積極創新金融商品以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四、環境、誠信、社會責任

金融業吸收運用一般大眾的資金，具備高度公共特性，除追求獲利外，更應注重公司治理。為強化我國金融業及上市（櫃）企業之公司治理、提升其競爭力及增進投資人信心，將積極推動「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同時鼓勵金融業關心環境、關心教育，以誠信經營獲取社會大眾信任，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五、金融、產業、創造雙贏

金融業與產業之間應互利共生，金融業在穩健成長的同時亦應關心、協助其他產業發展，在國家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創造雙贏。本會將持續研議推動有助於金融升級、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鼓勵金融業支持政府財政政策，並在兼顧產業經濟發展及風險控管下協助其他產業發展，達成共榮共存、促進國家經濟全面發展之願景。

貳、本會近期重點工作

一、強化金融監理

（一）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

為協助金融機構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參考當前國際經濟趨勢，已分別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 0.5% 提高至 1%，並應於今年底前符合標準，並增訂保險業者對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

（二）強化防制洗錢機制

已參考國際標準及各國立法例，發布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明定業者須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等相關規範，有助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並有利於金融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健全度。

（三）強化保險業監理

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並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已發布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已督促壽險業重新檢視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並因應解約費用收取年期與解約率之高度關聯，為導正本類商品之銷售，已調整解約費用收取之相關規範。

本會另已規範保險業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以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安全性。

二、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與發展

（一）研議導入過渡保險公司機制

檢討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研議導入過渡保險公司機制，即當保險公司面臨財業務經營困難將被接管或倒閉時，將改由過渡保險公司進駐經營，停止收受新保單、繼續理賠舊保單，保險資金運用不受保險法限制等，以積極協助處理問題保險公司。

(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為避免保險公司利用保戶之資金影響或介入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研議限制保險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表決權等規範。並已蒐集相關資料，研議開放保險資金到國外進行購併，以擴大其資金運用管道。

(三)導正保險業務發展

為避免保險公司銷售類似定存之保險商品，形同吸收存款，造成保險業資金運用的風險，將在兼顧保險公司業務發展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逐步導正保險業之商品銷售。

三、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係政府重要政策，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係基於策略性思考，透過該項政策，以有計劃的方式，大規模地鬆綁開放金融法規，目的係為擴大金融業發展空間，創造金融業更多營收來源。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四大開放並採負面表列

自今（103）年 1 月 29 日起，OBU 辦理信託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上均已不受限制，同時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 OBU 得辦理之外匯業務，除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及複雜信用類衍生性商品之外匯業務不得對境外自然人提供外，OBU 均已得辦理。並已開放 OBU 辦理固定收益證券買賣之經紀業務。

(二)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OSU）五大開放

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已於今年 2 月底前陸續完成相關法令修訂，包括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設立標準、申請程序、業務範圍及應遵循事項。符合資格條件之證券商得申請設立 OSU，OSU 五大開放包含：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商品，以及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同時簡化業務申辦程序。

本會並已於今年 3 月 5 日核發首批 12 家證券商 OSU 執照，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正式啟動。

(三)開放銀行及證券商其他業務

包括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以及開放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同時擴大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客戶對象至專業機構投資人，並放寬其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四)引導保險業者參與示範區土地之投資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鬆綁保險業投資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一般限制及規範，以增加投資彈性，提高業者投資意願，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資金運用效率。

除上述開放措施，本會仍將在兼顧風險控管及投資人保護的前提下，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推動金融自由化，擴大金融市場規模。透過上述金融法規鬆綁開放，本會初步預估於未來 5 年內，銀行及證券商之營業收入將可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每年增加 140 億元）。

四、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一)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鼓勵境外基金深耕

已鬆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投資限制，增加基金操作之流動性與及時性，包括放寬基金得辦理短期借款、放寬平衡型基金得投資股票金額之上下限、增訂債券型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及簡化基金合併程序與條件、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改採申報生效制等，以積極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臺投入，已於今年 2 月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透過提供誘因，鼓勵境外基金機構積極培育本土資產管理人才並擴大在臺相關配置，共同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增加我國證券市場交易量規模。

(二)增進我國證券及期貨商業業務經營彈性，擴大業務範圍

為擴大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資金調度靈活性，已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 30%）之限制、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及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寶島債）。

刪除證券商與期貨商業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等應為專職之規定，改按負面表列規範不得相互兼辦業務項目，以增進業者人才培訓及運用彈性。

並已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流程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刪除與信評相關之規定，以財務業務條件替代，俾接軌國際潮流，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

本會並研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 ETF），及研議開放專業投資人得為期貨商接受授權委託之對象，以持續擴大證券期貨業業務範圍。

(三)持續發展人民幣業務

自 102 年 2 月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等業務，國內人民幣存款成長快速，截至 103 年 1 月底，人民幣存款已逾 2,145 億元，並已有 15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17 檔人民幣計價基金，以及 15 家壽險業開辦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為進一步促進人民幣商品多元化，已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傳統型保單，並將研議推動人民幣 ETF，以提供國人更多元的資產配置選擇。

另為擴大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與投資規模，已開放一定條件之大陸註冊法人來臺發行，截至 103 年 2 月底，已有 4 家大陸金融機構來臺發行人民幣債券，發行面額為 67 億人民幣。本會將持續加強審查陸企寶島債券利率之合理性，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五、健全並擴大資本市場

(一)推動股票彈性面額制度

為協助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募集資金，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制度，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等均已完成，將加強對發行人、投資人、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之教育宣導。

(二)協助微型、創新產業發展，推動建立創櫃板

創櫃板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起用，提供非公開發行之微型創新企業籌措所需資金，並將

結合多方資源，持續提供相關輔導機制，除可促進中小微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之緊密連結合作外，透過多層次之資本市場結構設計亦可引導微型創新企業穩健朝大型化及國際化發展，進一步活絡資本市場。今年目標為 70 家企業掛牌。

（三）完備交易制度及提升交易效能

為強化證券市場之交易制度與效能，已實施多項股市提振措施，包括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以增加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全面開放至所有可融資融券標的，均可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第一階段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股票，協助投資人從事策略或避險交易，本會將視第一階段實施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機制。

在期貨市場方面，已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並開放外資存放於不同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得相互撥轉，有利於增進期貨交易彈性，提高大額交易人參與意願。

（四）強化借殼上市（櫃）之監理措施

為健全資本市場，保障原股東權益，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強化借殼上市（櫃）之監理措施，規範上市（櫃）公司在外流通股數低於一定標準者，即採行變更交易、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櫃）之延續性處置措施。且對於上市（櫃）公司如同時發生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動時，將停止其股票買賣，並要求公司揭露相關資訊，及於一定期間內完備公司內部機制始得繼續上市（櫃）。

六、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金融機構進一步整併

為提升金融機構整併之綜效，擴大海外布局，本會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進行整併，並已建立明確併購法制，要求金融機構之整併程序必須公平、公開、透明，並符合(1)依照市場機制；(2)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3)符合大眾利益等三項原則，同時須兼顧維護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本會亦將持續檢視相關法令並適時修正。

（二）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

為回歸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之規定，已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公允價值衡量方法及相關參數估算規範、委外估價之標準、估價師之資格條件等相關應遵循規範。

（三）加強國際監理合作與交流

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暨第 20 屆年會，共計有 118 個國家、625 名國內外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及專家參加，提升我國於國際金融市場之能見度。

本會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於日本東京與日本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為我國第 48 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範圍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業務之監理合作，有助深化兩國在金融監理上之合作與交流。

七、強化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保護

(一)推動公司治理藍圖

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以 5 年為期滾動式修正，期透過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以及強化法制作業等措施，落實公司治理。

本會並將與證交所共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鼓勵重視公司治理，進一步內化為企業文化。並已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請政府基金及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將公司治理列為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以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

(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機制

為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市場效率，已擴大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範圍。自今年起，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公司為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者，於今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三)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自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運作迄今，截至今年 2 月底止，該中心已受理 9,700 件之申訴案件，其中 9,393 件已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並有處理結果，處理結果已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之方式解決者近 4 成。另辦理評議案件共 5,118 件，已結案件數計 4,740 件，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之件數 4,057 件，比率達 85.59%，結案效率應屬迅速。已結評議案件中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者共計 2,425 件，紛爭解決率約 51.16%。

八、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並符合社會期待

(一)金融挺創意產業

為協助創意產業適時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已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從「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個面向提供協助措施。

本會並輔以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對創意產業放款三年倍增」的行政獎勵措施，鼓勵本國銀行在「有效控管風險」的前提下，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達到 3 年後增加為新臺幣 3,600 億元之目標。另為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已請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提供創意產業鑑價服務。期以金融業的資金活水，協助創意產業的蓬勃發展。

(二)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本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具體行政措施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截至 102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7,61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 3,134 億元。並鼓勵本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已由各銀行總行設置 39 家，擴增至分行亦設立諮詢窗口，目前各銀行共設立 1,374 家諮詢窗口。

今年度將持續實施該方案第九期，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並配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三)鼓勵推動微型保險業務

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已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截至今年 2 月底，累計被保險人數已逾 5 萬 5,310 人，累計保險金額逾新臺幣 163 億元。

(四)強化酒駕責任

為使費率更具公平性並將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保險加費因子，已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駕紀錄加費制度，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將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之對象，加費次數不設上限。

參、金融發展策略

以下謹就未來發展策略重點方向簡要報告：

一、鬆綁法規，創造商機

(一)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流程及連結標的限制

為滿足客戶多元資產管理需求，並兼顧金融消費者保護，將針對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等標的，該類商品於銷售前得無須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

(二)研議金融業進一步開放措施

已就金融業所提建議事項，比較新加坡、香港與我國規定，針對有助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者，經研議可行者計有 26 項，原則將於半年內完成相關開放措施，並將再蒐集其他國家，如美、英等金融開放情形後進行比較，積極檢討開放。

二、滿足高齡化社會需求

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配合政府長期照護政策，將鼓勵及協助保險業者開發相關保險商品，如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等，提供民眾更多元的選擇。並將研議透過保險單示範條款之標準化，及分級式保險商品等措施，以淺顯易懂之產品設計方式與文字說明，方便民眾依據自身需求選擇投保。

三、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

目前國際上如香港、新加坡及倫敦等地均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考量我國與大陸密切之經貿關係，並已累積可觀的人民幣存款，具備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之優勢，爰初步將以「人民幣資金回流機制」及「人民幣商品發展情形」為發展策略主軸，並廣徵金融業界及學者專家意見，積極研議推動。

四、引導金融業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為協助國內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本會已開放本國銀行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兩岸電子商務雙向金流業務。本會刻正研議相關措施，於兼顧金融穩定及電子商務健全發展下，從提供

融資（間接市場）與協助透過資本市場（直接市場）籌資等方向，進一步引導本國銀行對電子商務提供更廣泛金融支持。

五、強化金融業亞洲布局

（一）積極協助，排除障礙

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為掌握臺商產業擴展亞洲之金融服務需求契機，本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於兼顧風險管理及金融發展前提下布局亞洲，朝向國際化發展。已研擬相關協助措施包括加強國際監理交流合作、鬆綁法規程序、放寬轉投資額度、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協助金融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拓展商機。本會並已廣邀金融相關公會及業者，就布局亞洲市場之發展策略交換意見，協助業者排除海外經營障礙。

（二）推動整併，提升競爭力

在打造亞洲區域型銀行方面，本會將配合協助財政部，在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彈性薪資與人才制度，及提升公股銀行經營效益前提下，共同推動並協助公股銀行整併。

本會並研議開放保險資金進行國外購併，於保險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符合一定條件的海外併購案，將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 45%上限計算。亦鼓勵證券、期貨及投信業者儘速進行海外購併或設立子公司，以完整全體金融業之亞洲布局版圖。

六、積極培養國際金融人才

為強化亞洲布局，本會已規劃相關金融人才培育計劃，透過「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加強培養國際金融人才，並由金融研訓院規劃「銀行業金融商品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鼓勵銀行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研發投資；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保發中心，以有系統、分層級與國際接軌方式，規劃各類別專業課程，建構完整培訓體系，提升我國金融人才國際視野與專業能力。

肆、結語

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關鍵，為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在守法、守紀律、重視風險的監理要求下，本會將持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鼓勵金融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提升競逐亞洲市場的競爭力，並期「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提升臺灣經濟動能，創造就業，促進經濟發展。

目前尚有「保險法」修正草案正由大院審查中，懇請大院支持與各位委員指教，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有未盡之處，未來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立法上之支持，並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 offshore banking unit 境外銀行的規模跟目前國內 DBU 的規模相比，情況大約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OBU 的整個總資產共一千七百億美元，國內約為五、六兆左右。

許委員添財：是五、六兆美元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那就是 3%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添財：這樣規模滿大的，但是這 3%集中在多少的開戶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開戶必需是境外的法人、個人或金融機構才可以開戶，國內的金融機構也可以開戶。

許委員添財：沒錯，但是在 OBU 開戶的總戶數？

曾主任委員銘宗：抱歉，我今天沒有帶來，可否事後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好，事後把資料給我，還有這些開戶的客戶中，他們的存款佔國內 DBU 的百分比的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有一些在國內是沒有的，因為這些幾乎都是境外客戶。

許委員添財：那如果有的話，約佔多少比例？因為很明顯的，OBU 已經變成鉅戶、假外資避稅的天堂，他可能從 OBU 成立以後，他金融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就會慢慢的存到 OBU，所以若他在國內不需要使用時，慢慢的就會失去與國內金融的連結，這方面你有沒有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 OBU 制度從民國 72 年的 OBU 條例成立以後，73 年才有第一家，所以也是發展近 30 年才有現在的規模，委員所說的確實有道理，但假設我們沒有 OBU 制度的話，這些外資或台商的錢不一定會 parking 在 OBU，也可能 parking 在新加坡或鄰近國家。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假設，是認為 OBU 不會造成避稅與資金出走的效果嗎？如果沒有 OBU 的話，他也是在國外，世界上哪有金融管理是這樣看不起自己，這樣妄自菲薄，好像都沒有用，所以給他一些特別好處，才招募到一些人，世界上哪有這樣的經濟金融分析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不是看不起自己，而是……

許委員添財：我身為國家的國民，我的財產要放在國內還是國外，這個時候你卻提出準國外的策略，但其實是在國內，那為何不用兩分法，如果不在國內，就是在國外，所以這個 OBU 是從國外的部分拿一部分回來，你是用這樣的邏輯為出發點，才會造成現在資金外逃的情況這麼嚴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委員是專家，就像委員要將錢 parking 在哪裡，有很多多元決策，包括稅務……

許委員添財：現在先不要談這些，我們從他個人理財的立場、角度來分析其金融行為時，真的會如同你這樣分析嗎？因為你這樣分析所造成的總體效果是相當嚴重的，變成一旦我的資金進入國內的話，會需要課稅與透明化，現在是私密化，而且財不露白，所以現在 OBU 是積重難返，對台灣國內金融與經濟的負面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就習慣讓錢往國外跑，所以這些資金不僅對國內經濟沒有幫助，而且會變成將國內的實體經濟外移，變成 temporary parking，而且不是要回來的

temporary parking，而是國內真實資產、真實的投資活動、實體的經濟活動所要出去的 parking，所以今日國內來匯兌的話，就是要把國內的錢跟機器設備都拿出去，現在嚴重到這種地步，我這樣講是很專業的說法，讓大家都覺醒，你從 1983 年睡到民國 103 年，睡了 20 年，戕害台灣經濟 20 年，使得問題越來越嚴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戕害台灣經濟，這可能要回到 OBU 的本質。

許委員添財：OBU 的本質是越偏越嚴重，現在弄到去國外成立紙上公司，或到國外合夥，把錢藏在外國人的面具、假身分之下，其實錢是你的，因此才會有一大堆假結婚、假資料，就是要讓台灣的錢避開台灣政府的監督。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不會有假開戶，OBU 是虛擬的制度，例如到銀行去，他跟 DBU 是在一起的，所以是把這個錢留在台灣做管理，另外……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樣做已經很明顯，如果沒有這個問題的話，你為什麼會要求銀行要做 KYC 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KYC 本來不只是 OBU、DBU 都要做。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你有辦法要求嗎？像這種有意造假，實際上是防君子不防小人，你真的有能力辨識出真假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可以辨識。

許委員添財：除非你跟 CIA 合作，可是 CIA 都對台灣人沒辦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只要把開戶資料拿出來看，如果是個人的話，第一個看他是否具有雙重國籍，他在台灣地區……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拿外國護照又改了姓名，之後用我的名字成立一家外國公司，外國公司又去註冊成為紙上公司，這樣你要怎麼找？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

許委員添財：你那麼厲害，那你跟我說你目前抓到幾個人？請你公開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基本上……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就是 0 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對方是刻意造假，那我們就找得到。

許委員添財：這沒什麼好爭的，大家都知道，現在財政部在查兩種稅，一種是海外所得，另外一個是不動產實價報稅制度，其實有所得就課稅的觀念是非法的，我們現在為了租稅正義，也不得不睜一眼閉一眼。依法課稅，並不是有所得就可以課稅，如果有所得，就可以課稅，那就不需要所得稅法，只要被我們抓到就要課稅，那為什麼抓到之後還要看是不是有免稅、優惠或稅率的問題？現在有所得就要課稅，整個台灣都亂了，幾乎已經是一個為了暫時維持生活社會秩序，而出現許多不得已的權宜措施，國家體制已經完全崩壞，所以你現在要歸真返璞，要真的重新來過，稅制被扭曲成這樣，逼得國會必須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依法課稅的法變成有所得就課稅，那這樣為什麼要常修所得稅法呢？所以 OBU 的條文為什麼那麼多，就像當時設立是不得已的，錢跑出去就不再回來，因為 20 年前國內缺乏資金，現在反而因為國內資金太多，OBU 反而變成錢不回來

，還繼續跑出去，現在已經逆向反轉，你不覺得嚴重嗎？而且台灣現在的經濟變成低度發展化，將來會慢慢的與這些後進國家做競賽，台灣的競爭者越多，資金跑出去也越快。

主席：許委員，必要的時候，我們再安排 OBU 的專案報告，好嗎？

許委員添財：好，主席我再說一句。你們都只是在應付而已，都不知道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是在應付，我們是為了讓金融業能夠健全發展。

主席：必要時，再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與補充資料。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提出的六大金融發展策略，我都有看過，基本上，我覺得方向都不錯。但我還是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尤其對於第二項提到滿足高齡化的社會需求，我們提及要加強保險這部分，我個人是很認同保險制度扮演了維持國家社會安定的重要角色，如果全民都能有保險的觀念，在老年或意外發生時，能靠自己的力量替自己提供一些保障，雖然這是個很好的觀念，但如果大家都做不到，就變成要靠政府的社會福利，但是如果落實這個觀念，需要有很好的保險制度來運作，我們知道國內有很多的保險公司、保險制度，對於保戶、消費者其實是非常不公平，尤其很多保險公司是透過保險業務員、代理人或經紀人去招攬保險業務。其實保險是很專業的，一般人對密密麻麻的保單未必看得懂，況且有很多法律名詞，你叫他簽名，他就簽名；而且除了意外險之外，其他像有儲蓄性質或是壽險，都是要一、二十年的長時間，這就會有很大的變數和風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旦跟保險公司發生糾紛，保險公司有法務部、法務司等一大堆法務人員，很容易跟保險業務員切割，保戶、消費者相對而言是很弱勢的，民眾要如何對抗強勢的保險公司？這就有賴於主管機關，不知主委對此有何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我們希望推動年金保險和長期照護保險，委員提到要有配套，我也非常贊成。保險公司在推出相關產品時，首先要向消費者充分說明，比如說清楚保單的權利義務，用字要更為精準，在銷售的過程當中，要讓保戶充分理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會透過宣導，讓保戶在購買相關的保險時……

賴委員振昌：本席贊成你們提到的保險條款標準化，也贊成你們要多做宣導，另外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如果保戶遇到求償無門的困境時，請問要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有一個機構叫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裡面幾乎八成左右的案件都是保險案件，民眾可以透過這個機制處理。當然第一道手續是先向保險公司申訴，申訴若是無法達成協議……

賴委員振昌：本席是瞭解制度面，我想建議的是，個別保戶在面對保險公司的強勢作為時，主管機關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要幫助這些消費者，要站在消費者立場做考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我們基本上會協助消費者來處理。

賴委員振昌：我們不要以為遇到糾紛的都是一般販夫走卒，其實很多公教人員同樣也會遇到，大家都是哭訴無門，理論上，在資訊和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之下，主管機關站在比較弱勢的一方，其實這並不違法，主委是否能夠認同這樣的想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我們的施政重點裡面有一項消費者保護，金管會在做相關開放的同時，對

一般投資人所開的幅度暫時相對比較小。

賴委員振昌：繼續請教主委，我們開放人民幣以後，一個現象就是人民幣用高的利率去吸收存款，所以我們人民幣存款的成長速度非常快，原本預計要開放 1,000 億的人民幣，現在已經達兩千多億了，如果換算成台幣，大概快 1 兆，我們一年的中央總預算不過才一兆九千多萬，差不多兩兆，這幾乎是我們中央總預算的一半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民幣是不是只是一個普通的外國貨幣？因為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國內存款大部分採用人民幣計價之後，銀行很有可能接著要求，你們也有提到要多增加人民幣的回流機制以及商品發展，但是這會不會有另外的風險？如果銀行吸收、手上握有一大堆人民幣存款，你不讓它投資中國商品，銀行擁有那麼多的爛頭寸，像最近人民幣大跌，就產生匯率風險。但是如果開放銀行持有人民幣的投資管道，將來會不會有資產風險？主管機關對此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實際上，金管會在建構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同時，很重要的一點，我們也會做相關風險的控管，委員提到銀行是否會有相關的風險，基本上，人民幣相關的衍生性商品其實現在有相當多樣，所以金融機構或是一些法人也有相關的避險工具，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還是有點憂慮，人民幣的利率高達 3%，比國內定存利率相對高很多，這種感覺有點類似像校園的毒品，一開始學生吸毒都不用錢，但是等你上癮以後就被對方控制了。同樣的，我們要提防人民幣以高利率吸收民間的存款，再者，我們不能把人民幣當成美金、澳幣、日幣等一般外國貨幣，因為它還是有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金融，我相信任何國家都會注意到。就像以前我們在金門、馬祖當兵，那裡使用新台幣都還特別加註「限金馬地區使用」，就是擔心金融影響到戰地任務，如果台灣現在都沒有危機意識，有一天整個台灣的投資管道都是人民幣，人民幣在台灣的存款流通大於新台幣時，我們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委員的比喻不合適，把人民幣當成毒品並不合適，它是貨幣的一種。

賴委員振昌：我是說它的推展模式跟毒品在校園的推展模式一樣，我不是講它跟毒品一樣，我不會那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委員的比喻不合適。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很合適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不合適，不過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想法。當然我非常贊成，不論是什麼貨幣……

賴委員振昌：他們都是用高利率來引誘，等你都存到他那邊之後，你就受制於對方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它的高利率不是只有存在台灣，在中國大陸、香港……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啊！中國現在是缺錢的國家，他們現在是很缺錢的環境，他們把台灣當成提款機，本席當然知道，當然不是只有台灣，但是它的利率比台灣的定存利率高很多，這是一個事實，而且我們很多銀行還大力鼓吹，這才是危機所在。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賴委員振昌暫代主席。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主委，一些開放的事情，你都一件一件在辦了。請教主委，對於 OSU 的部分，之前是卡在哪些法令？還是什麼樣的因素？而你覺得現在是成熟的，所以在 2 月做了這樣的開放，我想業界當然是滿歡迎的。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修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大院在去年底通過之後，我們在今年發布相關的施行細則和規定，在 3 月 5 日正式核准 12 家證券商辦理 OSU 的業務。

李委員應元：整個國際金融業務，自從 OBU 開放之後，人民幣的水位滿快的，你剛才說 2,145 億，有人說 2,300 億或是 2,500 億，包括 DBU 和 OBU 加起來，可以說是快速成長。今天的媒體也有報導，剛才許委員添財一直追問這個事情，是不是就用幾萬塊錢和一個國外護照就可以開戶？雖然業者也提醒了，這如果沒有幾億，大概也不划算，所以要再提醒這部分，主委是不是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謝謝委員指教。OBU 的客戶必須是境外的客戶，非境外的居民不可以到 OBU 開戶，這部分我們一再宣示，過一段時間，我們也會請檢查局全部清查，也希望落實必須是外人才可以開戶。

李委員應元：這就是剛才許委員一直苦口婆心的部分。事實上，歷代貨幣政策的出發點都很好，我以王安石推行的「青苗法」為例，農民如果沒有錢，開始播種時可以向國家借錢，只是到最後都失敗，就是任何一個法在推行之初都是立意良善，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就有很多因素，有的人比較聰明就會利用，到最後變成強迫百姓來借錢，歷史上有這樣的紀錄。我們很多政策都是這樣，初期發展或是開發很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造成很多榮景，初期大家也都覺得很好，只是在過度使用之後，最後造成整個制度崩潰，大家才開始檢討，所以任何一個政策都必須要隨時檢視。我想 OBU 也是一樣的道理，本席只是在此分享這樣的看法。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總裁周小川講到 SWAP 的部分，好像和我們這邊的進度不一樣，他也提到我們希望能夠簽署這樣的協議，但是他們認為好像時機還沒有到，他講得很客氣，還沒有開始進行協商，只是在醞釀的階段。SWAP 對於我們吸收這麼多人民幣的速度和相關的措施都有一定的關連性，主委對這一點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 OBU 的部分，委員所講沒有錯，政策對，但是執行細節經常會出狀況，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其次，有關人民幣 SWAP 的問題，基本上那是央行的業務，央行是希望跟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簽 SWAP，簽署之後當然有助於以後資金的回流，但是要特別提出來，這個 SWAP 是要在特殊的情況下才會運用得到，我的理解是央行正在跟對岸洽談之中。

李委員應元：有關消化人民幣的部分，我知道本國銀行的母公司處理本國的產業，母公司和在昆山地區分公司之間，人民幣是可以回流的，要擴展到深圳或是其他地方的台商，這部分的時間表如何？因為這對其他地方的台商不公平。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剛才提到人民幣的存款快速增加，所以要有紀錄，現在昆山地區的回流，關係企業之間有太多的限制，我們對這部分會透過兩岸的工作階層和以後的協商來爭取，以期擴大台灣地區人民幣的回流，更為暢通、地區更為擴大。

李委員應元：周行長非常專業，也令人肯定，他特別提到台灣這邊人民幣存款的處理，他希望類似 FDI，就是所謂外資直接投資，重點是從實體經濟產業發展來著手，而不是純粹是金融理財，好像只是在賺取利差或匯差，其實最近是匯損，他是希望對產業面有幫助。如果是這樣的話，剛才我們講希望讓所有的台商直接對我們本國銀行在中國的分行借貸，以協助產業的發展，一時之間沒有辦法由我們的銀行處理，就類似昆山的模式來擴展到其他地方，也都是符合周先生所說促進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其實這個邏輯是一致的，主委贊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成，就是現在回流的機制太小，我們希望能夠擴大，不只是昆山，像其他台商比較集中的地方能夠直接回流，如同委員所講的 FDI 直接投資，我們都很樂意看見，只是這部分還是必須跟對岸協調。

李委員應元：我希望我們行政部門積極協商，我也希望藉由財政委員會民意代表的角度，呼籲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政府北京方面，既然要投資實體經濟，這方面就是最直接的管道，這應該是一致的，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做考察。

再就雙卡利率的問題請教主委。這在去年和前年非常熱門，因為更早有很多卡債問題，導致很多消費者信用破產，無法處理，後來行政部門有做了一些安排，包括很多銀行也很主動積極，個人處理的很多服務案件都表示願意協商，財務協商、債務協商，以重新安排這樣的事情。就民法的部分，主委不贊成，那就銀行法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究竟要不要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利率上限 20% 的部分，其實這段期間，金管會除了清查前五大發卡銀行之外，最近全部清查 33 家銀行，首先要確定這些銀行有沒有超額利潤，其次有沒有依照風險定價，所謂風險定價……

李委員應元：就是分級利率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比如為什麼要收 18% 等等。之後我們會做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應元：很感謝你們朝這樣的方向。本席有幾個數據，看主委是否同意。信用卡的逾放比只有 0.33%，現金卡的逾放比只有 1.13%，銀行其他貸款的逾放也只有 0.36%，基本上是這樣，這樣的數據是否合乎主委的理解？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那是打掉的结果，因為過去打掉很多……

李委員應元：包括打掉二點多兆的呆帳，基本上，現在金融體質是健全的，基於這樣的理由，所以這方面可以不用那麼高的利率。剛才主委也特別提到有沒有訂定分級利率，你希望按照個人的風險，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就像曾經有酒駕的人，他的利率就比較高、費用比較高，這都符合保險的概念，一樣的道理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所以主委同意這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要用風險來訂價。

李委員應元：我的了解是有的銀行雖然沒有到 20%，但卻已經達到 18% 以上，就某一個發卡銀行

，它的客戶是遠遠超過 50%以上，我認為這一家應該立即改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現在已經請他們儘速改善，我們覺得不合理……

李委員應元：我們不需要公布它的名字，但這是對消費者最直接的事情，希望你們馬上處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改天再請教其他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在今年 1 月 8 日時，曾主委有對外發布一些訊息，有些人士與主委做一些探討，提出存保基金 2%的作為夠不夠，以及曾主委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因為有繳金融營業稅的問題，大家從上會期就在討論金融營業稅了，而在 1 月 8 日時，主委提到存保基金目前的規模還不夠，如果政策有更改，成本將會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聽說去年銀行業的營收亮麗，那麼 ROE 及 ROA 的指標在當下，因為我們還不如其他國家，我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我們樂見銀行體質改變，逐漸變好，金融業是我們最基本的產業。但事隔不到幾週，主委的政策又變了，本席要請教主委，當存保基金的作為規模不夠，如果發生事情要怎麼辦？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關心金融業的問題，假設財政部要調高 2%至 5%的部分，我們已經和財政部協調好，這 2%必須保留 10 年，我們希望成立一個特種基金，之後會處理銀行或保險業的問題金融機構，因此這 2%會保留下來。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主委，你在 1 月 8 日既然提到存保基金不足，請問主委，存保基金是不足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時候預估……

薛委員凌：存保基金不夠，是指不夠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存保基金現在大概 230 億左右，大概還不夠 1,800 億。

薛委員凌：不夠 1,800 億？請問主委，如果金融海嘯來了，那麼要怎麼辦？錢要從哪裡來？因為你的政策是改變了，這是很大的工程。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 2%可以保留 10 年，所以基本上我們預估是足夠的。

薛委員凌：因為我們都很清楚金融業的競相削價與一般的加值、非加值是完全不一樣的，這部分主委也是業內人士、是行家。如果這個政策造成外面大家的討論，當然這是民意，現在就是民意意識高漲，但問題就是金融產業是不能輕忽的，而主委卻都沒有堅持。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提出說明，在研議金融營業稅時，為什麼我代表金管會會表達支持的立場，第一點，我在過年期間看了很多資料，委員也很清楚，前年是歐債危機，歐債危機是財政危機，但是到後來幾乎衝擊到歐洲每一家大型銀行，只要是看得到、聽得到名字的歐洲大型銀行，在當時都是岌岌可危，所以我體認到沒有穩健的財政，哪來穩健的金融！

薛委員凌：主委這樣講法及解釋，我們都知道你現在在金管會，手上握有 IPO，幾千家都在你手上管理，但是推出一個政策如果沒有配套就太草率了！我跟你說，我們的財政部長是在自行創造品牌，他立了回饋稅，他還說他熱愛這個國家，廢話！誰不熱愛這個國家及自己的家鄉？財政部長說要「回饋稅」，那什麼是回饋稅？向媒體這樣的大肆渲染，但其實金融業是容不下有動搖的。

本席再跟主委探討一些問題，有一些人當然是幾家金融業的投資長，這裡有數據，數據指出我們台灣的 ROE 是最後一名……

曾主任委員銘宗：日本比我們差。

薛委員凌：主委，我們 ROE 是亞洲最後一名，慘不忍觀，是被甩在最後一名的，那麼我們有一些政策，還要變嗎？真的禁得起我們的政策不明，而這樣糟蹋嗎？主委應該要留住產業中好的人才，其他國家把真的有心在經營的人才挖走了，現在金融業的人才是很匱乏的，如果政策這樣變動，造成這一些人才往國外跑，我們到時候要人才卻沒人才，把金融業搞砸了！我認為主委應該講一些專業、理性及公道的話，這些話應該要講出來，你必須要有聲音！既然馬政府的政策不對，那你真的就要講出來，因為競相削價跟加值型、非加值型完全不一樣，你應該要說明、要辯護，沒有你手上 IPO 的幾千家，大家都不安穩。

本席再跟主委報告，我們都知道八大行庫在前年的營收中占了 57%，其他 31 家銀行才占了 43%，大家 share 一下，這個政策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個比例天平的問題，主委為什麼都不爭取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了一半，其實是考量穩健的財政，另外我也洽請財政部同意，現階段財政需要支援，但是在財政相對改善之後，也要進一步回頭檢討金融營業稅的合理性，張部長也贊成。

薛委員凌：既然主委這樣講，主委也喊出口號說台灣要走出去，要打亞洲盃，但你把金融體質搞砸了、搞僵了，還要怎麼去打亞洲盃？憑什麼去打亞洲盃？用什麼力道去打亞洲盃？主委可以說明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除了前面所說的以外，其實委員也看得到，我們金管會從去年下半年之後，在穩健的原則之下，陸陸續續開放了非常多的業務，包括給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等，我們陸續會開放更多的業務給保險業或者是證券業。

薛委員凌：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本席要再請教主委，台灣相較於亞洲各國，就金融業而言，我們有什麼優勢？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

薛委員凌：我跟主委說，第一個，我們沒有優勢；第二個，我們的利差損才 1.5%，說真的亞洲其他國家都達到 5%、6%，那麼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沒有了！再者，金融海嘯以後，我們台灣自己對金融業務限縮，既然利差又差人家一大塊，現在又限縮自己的業務，你說這要叫金融業怎麼生存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對所有的金融業，包括委員經營的金融業，每一家……

薛委員凌：你不要講到我頭上，我是在跟你探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我還沒有講完。

薛委員凌：主委的心中有偏差，那我再跟你講，我們台灣自己的主管機關限縮我們二件事，一個是貸款，一個是理財，這樣是不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薛委員凌：我跟你講，其他國家是避險基金，但在其他國家他們本身內部就可以做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一半……

薛委員凌：台灣自己是在裹小腳。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薛委員凌：主委說不會，那你們還有開放什麼其他項目？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開放很多業務，例如 OBU 負面表列等等，最近金融業幾乎開放了許多業務，所以我相信所有金融業，只要在穩健的原則之下，開放給國內金融業……

薛委員凌：主委說得很棒，我們也都清楚，但既然是這樣，你為什麼對存保基金這部分放手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放手，那一部分是因為可以保留 10 年，所以這部分應該足夠。

主席（李委員應元）：剛剛質詢來不及答復的部分，請用書面補充，包括開放哪些項目，主委還沒有回答的部分請一併補充。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薛委員凌：時間到了，是嗎？我還有很多話要跟主委說。

主席：我再專門安排一個時間來質詢，好不好？

薛委員凌：我都還沒問完，再給我 30 分鐘，我也講不完。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我不敢占大家時間，但是話說回來，主委真的要冷靜下來，造福台灣金融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不要人家講東，你就講東；人家講西，你就講西，這非常不對，你要堅持。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絕對不是人家講東，我就講東，講西就西，我有自己的堅持理念。

主席：再安排時間說明。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金融營業稅的這個議題，我有不同的看法，我主張要恢復，而且我也反對把 2% 放在存保基金，我認為應該要全部繳庫，理由是，第一，我們有很多的行業打亞洲盃、打世界盃，難道所有這些打亞洲盃、世界盃的行業統統要免稅嗎？為什麼別人要繳 5% 營業稅，而金融行業打亞洲盃卻不用繳？如果這樣的話，所有行業都不用繳！例如鴻海去打世界盃，可不可以不要繳稅？宏達電去打世界盃，是不是可以不要繳稅？這是第一點理由。

第二，金融業指出他們的利差損只有 1.5%，我們要知道電子業毛利只有 0.01%，那是微利，有的行業甚至是負數，甚至是虧損，難道我們都要給他們免稅嗎？

第三，很多人說要保持 2%放在存保基金，為什麼金融業可以把要繳稅的錢拿來當作他們互保的資金，如果是這樣，有的電子業也會倒，難道也可以把他們 5%的稅，拿出 2%當作電子業的互保嗎？記者行業、新聞媒體 5%可不可以不要繳，2%拿來當作媒體的互保，媒體如果倒的話，它就可以拿這 2%國家的稅收來補貼互保呢？所以我個人主張要恢復，我沒有經營金融業，所以我敢講真話。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當然委員的意見是有幾分道理，但其實因為究竟……

盧委員秀燕：不是有幾分道理，是很有道理，十分有道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有道理。但是有一些金融業畢竟跟您剛才所舉的一般行業是不一樣的，譬如不論是歐債危機或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用 2%互保，因為台灣的金融業不會倒，例如 88 年的金融風暴，一旦發生這種狀況，國家會有特別措施來保障，像是這種所謂的全保、減稅、國家拿錢出來補貼，或是像美國發債等等。我的意思是，因為台灣的金融業是不准倒的，所以它本身受到國家的保障，哪一個行業是受到國家這樣的保障及保護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提到了，像美國或是歐洲的每一個國家，當問題銀行出現時，其實都是政府國庫拿錢出來處理，這就是跟一般產業不一樣之處。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們也不需要 2%存保基金，應該統統繳入國庫。

接著我要請教主委，剛才我們關心卡債利率的議題，這件事上次財委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引起大戰，所以你們提出要透過一些行政措施，亦即 38 家發卡銀行，如果利率過高的話，在沒有修法的這段時間，應該要做調整。那麼不巧，我昨天接到一個發卡公司通知，姑且隱其名，這個發卡公司通知：台端持有之循環信用利率，從 103 年 5 月起，帳單結帳日次日調整+05.97。它通知要調整我的循環利率也就是卡債利率，當然我是沒有欠卡債，但是它是全面通知。換句話說，金管會一邊在約束所有的發卡銀行，發卡銀行是不是應該自制發卡利率？不要變成高利貸，結果我就收到發卡銀行通知要增加卡債利率，我可以把資料給主委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整體利率是多少？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可能也不只這一家，人家說「官好大，我好怕」，哪有這回事？我發現銀行是覺得「官好小，我根本不怕你」，金管會一邊在查銀行的發卡利率，結果銀行就發給信用卡持有人調高利率的通知，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是怎麼回事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全面進行清查，清查兩件事，第一，譬如 18%以上者，它的分布到底合不合理，這是第一點。第二，它有沒有超額利潤？本來只有清查前五大……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的意思是像這家發給我的通知，照理說它要調高利率，是不是要跟金管會報備？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用。

盧委員秀燕：都不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當初發卡給民眾時寫了一張契約，以後它要做任何動作統統由它決定，這是一個片面不平等契約，就跟清朝與外國簽訂的不平等契約一樣。我覺得未來金管會應該思考，民眾與銀行簽發卡契約，應該固定其契約內容，未來片面某一方如果要變更的話，必須經由雙方協商，怎麼可以因為民眾一旦簽了契約，就像簽賣身契，銀行利率要調多少，民眾也要認同；卡債利率調整，民眾也要認同；銀行要變更結帳日，民眾也要認同；銀行突然要縮減或增加債信，民眾也要認同。這變成一個賣身契，我們台灣的信用卡契約或是銀行開戶契約統統變成賣身契，你覺得這樣子有道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規定是銀行如果要調升，必須要在 60 天前通知客戶，客戶有不同意見可以跟它反映。

盧委員秀燕：那銀行會接受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當然會……

盧委員秀燕：有協商餘地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可以談的。

盧委員秀燕：不可能，我們講的是違反事實狀態。所以我建議金管會如果未來要督導，第一個要查明這件事並且公布，請主委下午給我相關資料，到底哪些發卡銀行最近有調升卡債利率？

第二，我覺得應該全面審視所有金融開戶契約，就像租約一樣，固定當下在這段時間的利率，或是給它設限，例如這張卡 3 年有效或是這個帳戶 3 年，假使一旦要變更，應該要有何種的協商機制，或是必須得到金管會同意才得以調整，否則一邊請相關單位檢討它的風險，探討它是不是賺得太多，一邊卻還有銀行繼續調高利率、繼續賺。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已經全面檢視這些合約到底合不合理？這些條款到底合不合理？因為有些銀行的契約是整本……

盧委員秀燕：你還沒檢討完，銀行就已經先調漲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那是整本的契約條款，我們也全面在檢視其是否合理。

盧委員秀燕：針對這部分，請主委下午給我答案。

接著，剛才有委員提到國家人民資產以及國家外匯配置各方面，希望人民幣開放 1,000 億左右，而現在已經到了 2,500 億左右，所以感到很擔心。我在財委會這麼久，從來不知道，我們國家對於人民幣期望值，也就是國家整體資產的配置，如果把人民的也都算進來的話，你們預計人民幣要開放多少才合適？是 1,000 億或是 2,500 億？還是你們覺得現在 2,500 億已經過熱，準備要調控？或是其實還不會太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想這份報告可能要澄清，沒有人限定 1,000 億人民幣，一月份的數字已經是 2,145 億了，基本上存款一進來，我們會讓它的去路更流暢……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設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盧委員秀燕：如果到 5,000 億的話，你覺得合適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香港大概是七、八千億……

盧委員秀燕：那一兆呢？國家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如果超過此一限度的話，國家可能要調控，所以國家對於人民幣的持有到底應該是多少？要有一個適當、合適的風險管理，你覺得香港有七、八千億算還好，那一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建置臺灣地區成為人民幣中心的同時，我們也做相關的風險控管，至於金額要多少才合適？這會涉及到貨幣政策，我們有跟央行在研究當中。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一兆還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就不對外說明，因為那是動態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隱隱約約提到香港七、八千億也還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像最近人民幣在跌，大陸有一些公司債倒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現在持有人民幣對於國家人民所造成的損失，是否仍在一個可以承受的風險範圍內？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現在發債只有 15 檔，共 121 億，對象有一些是國內的，中國大陸則是四大銀行，期間也都不長，所以目前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不是只有講寶島債，除了人民持有二千多億的人民幣以外，另外我們透過直接、間接曝險在中國大陸的大概有一兆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那是放款。

盧委員秀燕：對，這中間也會有匯兌人民幣等各方面問題，所以這方面會有風險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銀行對於放款的部分都有做相關的避險。

盧委員秀燕：所以對於 2,000 億及曝險在大陸的資產等兩部分，你目前覺得還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其他問題我再請教您，關於我要的資料麻煩請給我，如果能在中午截止前給我最好，讓我瞭解看看怎麼會有人在調循環利率。

主席：委員會報告一下，等在場的 2 位委員質詢完畢，大概 10 點半左右休息。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曾主委，范董事長是不是確定要離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確定。

賴委員士葆：你不挽留他嗎？感情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交通部來借將，我們也經過整體考量，但因為期交所最近正在進行一件比較重要的事情，也就是台指、期貨跟選擇權要到歐洲市場掛牌，我希望短期內把這件事情完成後……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很快吧！

主席：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范董事長答復。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5 月 15 日掛牌。

賴委員士葆：5 月 15 日你就離開？還是以後才會離開？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那個時候左右。

賴委員士葆：是差不多 5 月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范董事長很紅耶！你真的不挽留他一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比較紅啦！

賴委員士葆：范董事長離開是因為長官告訴你要他離開的嗎？還是他主動跟你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都有。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他是將才，上天下地都會，所以你當然儘可能不要讓他走，他如果是到別的地方，當然不可以讓他走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那就不讓他走囉！

賴委員士葆：不，去高鐵不一樣啦！高鐵是國家的大計畫，所以只好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的意思是要讓他走，還是不讓他走？

賴委員士葆：要讓他去高鐵啦！以前就不要了，因為他以前是要到別的地方去啊！范董事長原來是想去民間的其他地方對嗎？

范董事長志強：主委沒有准我。

賴委員士葆：對嘛！他原來是要到另外一家啊！跟官方沒有關係，是要到賺比較多錢的民間去，那時候主委不讓他走，主委是對的，主委英明啊！

再來我想請教范董事長，高鐵要用你是不是因為你是財務專家？大家都很清楚今天高鐵的問題是它的變動成本基本上是可以 cover 的，可是 depreciation 的問題是沒有辦法 cover 的，所以高鐵確定要減資再增資，這個方向對嗎？

范董事長志強：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只是高鐵的董事，他們明天才開董事會。

賴委員士葆：董事也可以講話，董事就是公司負責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不能講，講了就去不了。

賴委員士葆：那曾主任委員講好了，你今天比較喜歡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所講的就是不能講。

賴委員士葆：高鐵先減資再增資合理不合理？這有經過你們同意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先問一下，他是不是公開發行公司？

賴委員士葆：公開發行啊！都掛牌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興櫃公司，那我可以表示意見，有關是否要先減資再增資這是屬於公司治理的範圍，我們充分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這是浪費我的時間耶！你等於沒說啊！在質詢台當然要問一些東西讓大家都能瞭解，以目前狀況大概也只有這條路了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他的 EPS 老實講也可以提高，但是大家都很清楚為何會請范董事長，因為他雖然各方面都很強，但有關財務操作方面特別強，所以才會找他去高鐵，但你在上台前我要提醒你，最終是特許年要延長對吧？

范董事長志強：是。

賴委員士葆：你以專家的立場來講，跟董事沒關係。

范董事長志強：我沒有特別指高鐵，因為我現在還沒有去，但任何一個公司如果財務有問題的話，我想增資是必然要做的一個手段，可以健全財務，而在增資以前是否要減資？就要看他之前是否有很多累積虧損，如果有虧損的話，假設……

賴委員士葆：請問高鐵有沒有累積很多虧損？

范董事長志強：目前是五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高鐵的資本額有多少？

范董事長志強：1,050 億。

賴委員士葆：累積虧損達到一半了，請問主委，上市櫃公司累積虧損超過一半會怎麼樣？你們會有什麼動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可能停止交易。

賴委員士葆：然後呢？然後會強迫它增資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興櫃公司不用啦！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嘛！因為你現在是高铁董事，最少可以問你高铁董事的事情，請問你們現在折舊的年限是幾年？

范董事長志強：目前 35 年。

賴委員士葆：你們希望延長到幾年？

范董事長志強：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賴委員士葆：延長過不了，因為延長要經過交通部同意，要不要報到立法院來呢？不知道沒關係，不過范董事長，我不能說你一路好走，但我祝福你去高铁好好發揮專長，雖然高铁現在做得不錯，但財務方面因為折舊的部分負擔不了、負擔很辛苦，所以財務狀況不會太好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你應該祝他一路通暢，不要誤點。

賴委員士葆：那是基本條件啦！我們希望你去了就是一路通暢賺大錢啦！再來是關於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營業稅的調漲，請你在此明確講是贊成還是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是有條件贊成。

賴委員士葆：什麼條件？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應該很清楚，沒有穩健的財政，哪來穩定的金融？所以我支持，但是我也洽請張部長同意，在財政相對穩健之後，要回頭檢討金融營業稅的合理性。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接受我的質詢最少兩次，他提到這次不是課加值型營業稅，而是課所謂的銀行稅，只不過它放在加值型營業稅裡面，而銀行稅是因應 2008 年全世界的金融海嘯之後，很多國家因為銀行亂搞，槓桿太高，所以它提多一點類似備抵呆帳放進來，叫它銀行稅，是這樣的概念

，請問主委，你接受這樣的說法嗎？所以，它不是加值型營業稅，它是叫銀行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有這樣的說法沒錯，但是當然現在歐美各國都有課銀行稅，而且基本上本質不一樣，假設要回歸銀行稅，那保險公司就不是銀行稅，所以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保險公司也是因為政府幫很多忙。我們都很清楚，如果按照真的銀行稅，健全的銀行是不用課的，比較辛苦的銀行可能要課，但這樣一來區分「大細漢」，這個就沒辦法過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說的沒錯，但是我們也會有配套，金管會在開放更多……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曾主委是大聲的支持說「贊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本來就大聲支持。

賴委員士葆：小聲的說「後面可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那一天宣布之後，我是自發性的發了三點聲明，我是非常大聲的支持。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是有金融業的人，透過不同方式表達反對，本席認為主委應該好好的進行了解、溝通以及說服，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溝通。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我再請教主委一個小問題，經濟部長張家祝說「服貿不過，台灣變 C 咖」，是不是？還是什麼咖都不是？這部分我不知道啊！因為現在台灣的銀行要到大陸，必須要等到服貿協議通過才可以有 15% 的上限，所以如果服貿不過，台灣金融業會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多的發展已經延遲了，包括銀行及證券，所以真的希望服貿趕快通過。

賴委員士葆：不是，張部長說的比喻，大家都聽得懂，他是說「如果服貿不過，台灣變 C 咖」，還是什麼咖都不是？對於金融業，主委要怎麼講？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業不會因為不過，就什麼咖都不是，但是會嚴重阻礙金融業的進一步發展。

賴委員士葆：那也等於 C 咖一樣，你同意嗎？如果有這一樣個命題「服貿不過，金融業等於 C 咖」，主委同意這樣的說法嗎？或者好一點，等同 B 咖？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真的會阻礙金融業的進一步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要跟張家祝學習，他比較會說，他說的大家比較聽得懂。我覺得老百姓的資產要怎麼放置，我們應該予以尊重，目前人民幣 2,000 億會太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不會。

賴委員士葆：不會，再 double 也不會太多，台灣人很「勇」！就算是 treble 也不會太多，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只要我們做好風險控管及去路，量大就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沒問題的，請大家儘量放心，完全尊重每一個人愛存放何種幣種，我們都要尊重他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只要做好風險控管，一切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是，那些都不用怕，有曾銘宗在，不用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在群賢樓九樓，國民黨與民進黨正在嚴重的抗爭當中，為的是服貿的案子，請問曾主委，如果通過服貿案，對我們金融業的前程是看好還是看壞？或者以後的發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假設通過之後，我們銀行業、保險業或是證券業都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儘快通過。

費委員鴻泰：在你們的預估裡，二年內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創造就業這方面不一定會太多，但是營收會大量增加。

費委員鴻泰：接著要請教李董事長，董事長長期在財政及金融這一塊，也非常熟悉，在櫃買中心時也奠定非常多基礎，以董事長現在的看法，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把經濟的櫥窗擦得更亮一點，你覺得我們政府在哪些法規可以再鬆綁？或者哪些業務可以再放寬？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第一點是您提到的服貿，服貿過的話，金融服務業一路發，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一共有 15 項要開放，市場的准入、業務的擴大及據點的增加，對金融服務業影響非常大，誠如主委所說的，在此要拜託立法院，趕快通過服貿，讓我們金融服務業的契機能夠發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您特別提到證券的部分，據我了解，最近也從今年一月大大小小的開放，銀行、證券及保險一共有 15 項，我們證券就有 6 大項，影響比較大的就是證券三箭，我想委員都非常了解，那三箭對我們整個股市的影響非常大，所以今天在證管會許多政策的開放之下，給了我們證券業很大的機會，我想很多的量，大家都看出來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很希望股市能夠健康的發展，股市好也代表我們經濟活絡，也會促使我們的消費者多消費，投資者多投資，所以建議主委，我們希望能這時候儘量鬆綁相關的法規，同時我們也希望有新的業務可以讓他們做，當然本席也在此對銀行業的朋友們做呼籲，財政部推出的財政健全方案，我們講白的，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明年的預算可能編不出來了，我們國民黨負責，我們沒有再增加舉債空間，但是我們希望別的稅務要增加，因此財政部所推出的增加金融業中銀行及證券營業稅的 3%，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

從民國 88 年取消營業稅以後，在我第一任任期時，我們把 2%給你們做銀行的安定基金，其實這些年來，銀行的體質也相對變得很好，對不對？至少進步很多，同時政府又開放許多業務，銀行也賺了一些錢，舉例 OBU 確實就讓銀行賺了一些錢，OSU 也會讓證券業賺一些錢，這時候麻煩保險業的朋友不要再說三道四，我也在此呼籲私人企業銀行，官股銀行保證他們的服務不會打折，麻煩大家共體時艱，請問主委，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金管會全力支持財政部推出的財政健全方案，另外，我也知道有一些民間銀行有不同意見，我們也會盡全力溝通。

費委員鴻泰：國家是大家的！很多國家確實沒有金融營業稅，但是他們有銀行稅。我們會讓金融界創造更好的佳績，在這同時也要麻煩大家，賺錢也要回饋我們的國家及我們的人民！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主席：我們先休息 7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聽說你是放箭高手，如果在「魔戒」裡面，你應該是最帥的那個角色。請問主委後面還有幾支箭？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後面就沒有了。

羅委員明才：其實台下在座都是一些高手，譬如李述德董事長、劉燈城董事長、丁董事長及即將接掌高鐵公司的范董事長等等，實在是高手如雲。

最近臺灣資本市場較為活絡，政府不斷作多，我們看到現今大陸人民幣急貶、股市重挫，不知主委如何看待大陸的資本市場？目前國內民眾兌換人民幣的額度已經超過二千多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2,145 億元。

羅委員明才：金額很快就會達到 2,500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大陸人民銀行周小川行長曾經表示，希望人民幣不僅僅是一種理財工具。但站在臺灣民眾的想法是，政府規定民眾每天限額兌換兩萬元人民幣，當然，央行彭總裁希望爭取提高兌換人民幣的額度，或許未來民眾兌換人民幣限額可從每天 2 萬元提升至 10 萬元，那麼我們達成未來臺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這項目標的距離會更接近。請問主委，對於周小川先生的說法及本席剛剛所述大陸情況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臺灣欲建構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一事，本人提出下列幾個方向：第一，我們希望金融產品，包括債、股、ETF、存款及衍生性商品等能更多樣化。第二，我們運用產品所收進資金的去路也要多樣化，包括投資的去路、資金直接轉往中國大陸或國外投資（包括香港、新加坡、倫敦等地），如何讓這些資金能夠回流至中國大陸，我們必須儘速建構相關通路。第三，我們希望未來臺灣對中國能有大量的貿易順差，並透過宣導以人民幣進行決算，如此才能夠讓市場的量變得更大。

事實上，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我們建構人民幣中心的同時，也要注意風險控管。所謂的「風險控管」包括銀行業必須做好避險措施，以及在建立整體制度方面，我們也會有一套完整的風險控管機制。

羅委員明才：方才曾主委提及希望增加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主委之見，金管會將於何時推出臺灣第一個以人民幣計價的上市、上櫃公司或保險商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目前市面上已有投資型保單，但保單數量很少，總值大約為人民幣 1 億元，至於傳統型保單，我們於本月底或下月初即將推出相關保單。

羅委員明才：所有的民眾都可以購買這些保單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這是以人民幣計價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這些保單一年利率大約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必須視保單的性質而定，所以這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另外，主委方才提及希望臺灣能有較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金管會是否規劃今年（103）年推出以人民幣計價上市或上櫃公司的股票？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的 ETF 會比較早推出，我相信這些產品在今年就可以看得到。

羅委員明才：你們已經在規劃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推動得快一點，畢竟我們臺灣既不能拒絕人民幣的流通，又不能自外於全世界市場，所以我們應該利用兩岸距離或差別性，以創造臺灣的優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羅委員明才：根據日前央行彭總裁所統計的資料顯示，臺灣流向大陸的資金已經超過 1,0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3 兆元），金管會是否規劃鼓勵大陸民眾在來台旅遊期間可在臺灣的銀行開戶或購買臺灣股票？曾主委曾經表示，金管會準備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上市櫃公司股票，也許大陸民眾對這方面比較熟悉，若他們來臺灣旅遊便可順道購買臺灣股票。曾主委認為，這項計畫能否在今年開始實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建議的方向非常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當然希望世界各國（包括中國大陸）的人民可參與臺灣股票市場，但目前中國大陸尚未開放中國人民可在海外開戶買賣股票，不過，我們也可以透過公務階層向對岸反映此事。

羅委員明才：政府希望通過服貿協議，目前立法院 9 樓會議室委員們正處於兩軍對峙、蓄勢待發。依主委之見，若服貿協議通過之後，對金融業、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有何實質助益？為何政府急於讓服貿協議儘速通過？服貿協議一通過，能否帶動臺灣金融就業市場的發展？在臺灣金融就業市場方面，保險從業人數約有 38 萬之多，銀行從業人數約有 15 萬之多，證券從業人數也約有 5 萬之多，可見臺灣金融就業市場從業人員的人數相當多。若服貿協議通過之後，能否帶領這些從業人員開闢另一個戰場，並傳承過去經驗，或許會在中國大陸大放異彩。依主委之見，究竟服貿協議有何功用，本席所述情況能否成真？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金融業從業總人數有 75 萬人，若服貿協議通過，其涉及部分包括保險 1 項、銀行 6 項、證券 8 項，總共 15 項，因此本人呼籲，希望立法院儘速通過服貿協議，俾利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謝謝。

羅委員明才：主委現在講的話比較具有公信力，因為自從金管會祭出三支箭之後，我們看到政府今年一、二月份財政歲收已有顯著成長。主委看到證交稅已增加有何感想？你認為這樣就 OK，還是希望台股再次挑戰以往 2,000 億元的鉅額日均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去（102）年包括上市櫃全年日均量 960 億元，自從今（103）年 1 月 6 日實施現股當沖之後，今年 1 月份台股平均日成交量 1,256 億元，2 月份 1,211 億元，3 月份至目前為止 1,398 億元，基本上量與價都有出來。事實上，目前金管會已與證期局、證交所商量這項措施應否擴大實施？自 3 月 9 日起，金管會發布自營商漲停、跌停幅或掛進、掛出等部分為常態實施，至於其他相關措施將於 3 月底對外發布，屆時我們會提出新的措施。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有沒有可能再加大現股當沖的幅度？譬如，就現行制度而言，平盤下可否放空？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平盤下可以放空。

羅委員明才：各股都是平盤下可以放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有 1,200 多檔股票。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擴大到 1,500 家上市櫃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其他部分無法成為融資融券，所以這部分無法做進一步地擴大，但是，我們正在檢討現股當沖部分要不要進一步地擴大，或是「先買後賣」、「先賣後買」，抑或將「先買後賣」現股當沖的標從 200 檔擴大至 1,200 檔。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委的用心，但是我們看到國內證所稅還有所謂的大咖條款，超過 10 億元以上就是要課稅，所以變成大咖都沒有回籠，如果立法院著手來修正這個部分的放寬，不曉得主任委員的態度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券業的先進有一直在反映這件事，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財政部相關的業務，我們會跟財政部作相關的溝通，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曾主任委員，這一段時間聽到很多業界對主任委員在證券市場或金融市場有很多靈活的作為，基本上，是很正面的評價。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請多指教。

翁委員重鈞：是值得肯定的事情，真的很高興，一個鄉下孩子可以做到這樣獲得大家的肯定，本席認為是相當的不錯。

元月 3 日創櫃版成立之後，本席最近特別把 OTC 創櫃版的部分，在嘉義辦兩場的說明會，對本席來講，也是一種學習，本席認為當時提出創櫃版是可以肯定的事情，今天本席為什麼要這樣跟主任委員講，在其中聽到他們談到對於很多的中小企業不見得有幫忙，但是對於青年或農、漁業的部分，本席認為是幫助很大，除了講求創意跟資金的募集籌措之外，本席私下思考一個問題，過去本席也跟主任委員談過的，就是創櫃版部分，主任委員出身於農業，應該要多放一點精神在農、漁業上面，如果能夠這樣做，本席在那裡時曾經有過一個靈感，政府今天在推動休耕田活化，希望年輕人回到家鄉去務農，作一些比較高經濟或創意的農業，希望農村能夠再生。

接下來又有所謂「微電影」的部分，如果能夠跟創櫃版作個結合，例如本席那天聽演講時，談到龍膽石斑，他們創造很大的營業量，本席認為主任委員可作個結合。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翁委員重鈞：你應該找農委會主任委員把沒有種植的休耕田現在予以活化，開始種農作物了，農作物就是種一些比較高經濟或養生有機方面的農業，透過他們的創意作行銷，然後將其拍成微電影，讓很多的年輕人知道做事也可以上櫃，現在要做事，回去可以找到田要種什麼，不是像以前種玉米等大宗物資而已，可以找一些有創意的，又可以自己弄行銷，例如龍膽石斑。

看到美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那種規模，把它轉換成我們的創櫃版，然後我們農委會現在農村再生也有在拍微電影，告訴我們的年輕人，用微電影這種表達方式，去幫他們作推廣行銷，讓年輕人願意回到鄉下，本席認為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

因為主任委員來自農村，基本上，本席是農家子弟，主任委員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但是這個部分是比較少人去著力的，而且這個是可以跟農委會的休耕田活化作個結合，也可以幫助年輕人返鄉，又可以幫助年輕人創業，然後讓鄉下孩子做事也可以上櫃，就不一樣了，主任委員應該多找這些事情去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的指教，1 月 3 日創櫃版當時有 19 家掛牌，讓人非常興奮的是其中有 4 家是農、林、漁、牧的產業，也有 3 家創意產業，所以是非常好的開始。

我也非常贊成您的想法，今天櫃台買賣中心總經理也在場，我們就請他規劃，我認為非常好，謝謝您的指教，我們將會同櫃台買賣中心必要時一起規劃更多的說明會，讓雲林、嘉義等很多的農業縣農村，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創櫃版，舉辦說明會時，我也會到場，我們就請證期局跟 OTC、證交所一起來規劃，讓廣大比較微型的企業也可以參與資本市場；而不是像過去都是 ICP 產業，都是中大型的一些企業來參與資本市場。

我覺得這些微型有創意的產業進資本市場，應該給予更大的協助，我非常贊成這個方向，我們會來規劃，真正辦活動時，我也會親自到場。

翁委員重鈞：主任委員要多跟農委會作結合。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翁委員重鈞：大家一起來努力，農委會中有所謂的「農村再生」，有一些農會做得很好，例如斗南農會有很多作酒的，宜蘭是種蔥，這些東西都有很多的創意，主任委員要讓這些年輕人知道，現在還有拍微電影，因為我們的創櫃版部分，那一天的說明會時曾提到創櫃版有輔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翁委員重鈞：有幫他們作廣告的行銷。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翁委員重鈞：但是最好的廣告，如果用農村再生的微電影去表達，本席認為年輕人跟鄉下這些務農的年輕人會很感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翁委員重鈞：政府要做這件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方向上會跟農委會一起來努力。

翁委員重鈞：本席今天跟主任委員作這樣的建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翁委員重鈞：其次，本席昨天看了工商時報的社論，及今天中時的報導，大概有談到最近 OTC 的交易比較熱，然後談到很多例如量或指數都很大，或股價漲的幅度都很高，我們認為也不是不好的事情，但是在這些報導中，談到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相對擔心如果資訊不夠透明，變成一種炒作或投機的話，對整個證券市場，不是好事情，對於整個投資大眾，應該給予公平、合理及客觀的投資環境，主任委員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指教，到底 OTC 有沒有過熱，基本上，櫃台買賣中心的量，占集中市場的量，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大概是在 20% 左右，但是現在 OTC 的量在大幅增加，所以現在慢慢的有時候已經接近快 40% 左右，有時候還超過 40%，每天的情況不一，但現在幾乎都是在 35% 到 40% 之間，這是量的部分。價的部分，現在在 140 點左右，其實也是屢創新高，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有過熱性質，我們也進一步在觀察。至於 OTC 或集中市場是否有炒作情形，我們都有一個非常健全的機制在監控中，假設它的量或價有異常，或是波動度過高，我們都會進行個案查核。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們只是希望資訊可以更透明，交易市場可以更健全，讓我們整個資本市場可以更穩健的發展，這是我們基本的期望，不要讓投資大眾受害。

最後，再請教主委，101 年 2 月 8 日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規定若本國銀行在 4 年內沒有符合標準的，必須在 4 年內調整，以符合規定。請問，目前政策上，有沒有什麼調整？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有關消費金融的資訊，是不准委外到國外去，但我們認為如果能做好風險控管，做好內稽、內控，基本上是可以准許委託到國外去，再者，美國商會或是僑商會一直透過管道反映這件事，我們在利弊分析後，加上其他國家也都有開放，所以，原則上我們也會開放。

翁委員重鈞：主委的意思是這個要點可能會做適度修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翁委員重鈞：好，但將來的修正，請你們注意個資安全。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主委有關財政健全方案的問題。財政健全方案跟金管會最有關係的，當然就是金融營業稅。我繳稅繳了一輩子，每次教學生有關金融營業稅部分時，總感到相當困擾，不管從世界各國的制度來講也好，或是從租稅基本理論來講也好，我實在不知道我們的金融營業稅屬性到底是界定在哪裡？今天有機會透過財政健全方案，我們重新思考到底我們要如何看待我們國家一個很根本的稅制，讓稅制可以穩定，不要因為特殊狀況太多，而讓稅制被分割裂解，進而喪失了租稅的根本特質。我不知道我這樣的基本觀點，主委同不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關租稅理論的想法，我非常贊成。

曾委員巨威：我今天特別要談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未來稅制的改革，金管會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

首先，我要請教主委有關金融營業稅的調整，其實我們在 1 月份時也曾經在委員會討論過，當時是因為幾個委員的提案，財政部和金管會都針對這幾個建議要調整稅率的案子有一些看法和立場，如果我沒有記錯，不管是財政部或金管會，當時的主張都是希望維持現狀不動。主委，我特別花了一點時間，把你上次在此的報告重新拿出來看，內容我就不詳述，報告的結論是：基於我國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稅負公平性及金融穩定之考量，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金融營業稅稅率及金融營業稅專款專用之規定。現在財政部因為整體考量，打算對此加以調整，碰到這樣的狀況，針對自己前後立場的差別，主委如何對外有更進一步說服力的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充分說明……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這次你是支持的，但是你前後立場不一，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怎麼辦，這個是事實的問題。1 月時我的確是支持維持現狀，而且是專款專用，這次專款專用部分的 2% 是維持 10 年。之所以大方向上我改為支持財政部，是因為過年期間我研讀很多歐債危機相關資料，而之所以會發生歐債危機，基本上是財政問題，財政問題燒到最後，是所有歐洲大型銀行，就是凡可以叫得出名字的銀行都岌岌可危，當時的 CDS (credit default swap) 高達 500 點，幾乎每家銀行都岌岌可危，結論就是，沒有健全的財政，哪來穩定的金融……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這短短兩個月時間讓你改變了，因為你用功的唸了一下其他國家的制度，發現財政很重要，所以，我們應該……

曾主任委員銘宗：另外，我還有一個但書，就是……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的但書就是希望未來是合理稅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救財政是當下最重要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主委，金融營業稅率原來是 5%，拿掉 3%，變 2%，你知道當時拿掉 3% 的原因是什麼嗎？當時對外的說法是降低稅負、打銷呆帳；剩下的 2% 是穩定金融，維護金融體系的安定。如果是這樣，針對現在整個的結構，如果稅率恢復為 5%，那麼 3% 是救財政，2% 是救金融，這點你認不認同？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 2% 沒動，維持 10 年。

曾委員巨威：是嘛！就是 2% 是為了金融，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曾委員巨威：那這 3%，以現在的說法，很明顯重點是放在救財政，所以，我們談出了回饋的概念，以前我們幫過金融業，所以現在金融業要回饋一點，來救財政，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尤其 2% 的部分，也是從來沒有進國庫。

曾委員巨威：是，如果是這樣，那觀念就很重要。整個財政部的案子，只有對銀行和保險恢復這

3%稅率，而不是針對全部金融業，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對外的說明是，其他非銀行和保險業者，因為沒有系統性風險，所以不需要加入，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基此，本席請教主委，如果恢復這 3%，是為了救財政，站在救財政的目的上，金融業需要有差別待遇嗎？只有銀行和保險才要救財政嗎？都是金融業範圍內，為什麼其他的所謂非銀行和保險不能共體時艱，一起來救財政？我們對外的說法是因為他們沒有系統性的危機，如果這個邏輯是通的，那他們應該免除的不是 3%，而是 2%，因為這 2%才是為了救金融，所以，我們在邏輯上及對外的說法，其實是自相矛盾。主委，我沒有反對救財政，我的立場跟你一樣，但是我的顧慮在於，今天如果為了救財政，我們的結論是 3%只針對銀行和保險，所以未來他們的稅率要繳 5%，但其他的只繳 2%，因為這些只繳 2%的業者根本沒有系統危機，所以，他們連原本這 2%也不應該負擔，他們是用他們的錢來幫助銀行和保險，然後真正要救財政的 3%，就是他們有責任要救的，因為他們也是金融業，卻只由銀行和保險業者來做回饋。主委，我相信你們在做成決策之前，一定有先經過溝通，今天我提出來請教你的這個概念，你覺得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財政部在做成決策之前，我們當然都有……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是稅的問題，但這牽涉到金融，所以我要提醒主委，是不是需要進一步去思考，我們對外說明的理由，它的輕重是在哪裡？未來稅制改革要合理化，這是很重要的，今天你們跨出這一步，如果邏輯是有問題的，把自己框死了，最後你們在找合理稅制時會自陷絕境，跳脫不出來，我擔心的是這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但是權責機關在財政部。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的意見很重要，在整體作決策、在部會溝通時，除了本土歷史背景及沿革需求外，你們還要注意專業部分的考量，在邏輯及說理上才能更完整，這一點很重要。

最後，財政健全方案如果推動，金融業稅負會增加，多多少少會造成一些衝擊和影響。但是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把所有董事長找來，問他們會不會調高利率，或是要求他們保證銀行不會受到衝擊，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曾委員巨威：你們也不能違反市場基本紀律加以操控，所以一旦這個政策付諸實施，稅提高了，金管會有什麼配套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在穩健的原則下開放業務給銀行和證券保險業。

曾委員巨威：主委今天的報告內容很棒，裡面包括很多開放的措施。但是針對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租稅的調整，我希望主委能更明確地提出減緩衝擊的更有效措施，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曾委員巨威：你們要把它做成一個整體的 package，能夠配套，這樣才不會像當初證所稅調整時，金管會沒有提出適當的配套，以致造成事後社會的紛擾。我真的很期待主委站在金管會的立場要

多加油、多幫忙，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要進行改組，交通部長說要先減資再增資，目前銀行業對高鐵一部分是貸款，一部分是特別股。請問銀行在特別股部分曝險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73 億。

李委員桐豪：在減資和增資的過程中，銀行業會不會受到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特別股部分應該不至於，在我印象中是不會的。

李委員桐豪：你要去看看合約的屬性是什麼？不要莫名其妙讓銀行業少了 173 億，只有十分之一，這一點要注意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李委員桐豪：第二點，剛才很多委員都談到金融營業稅的問題，政府在 2000 年以前的政策就是金融營業稅歸零，在歸零的過程中暫時借了那 5%，來解決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金融重建的費用。本席擔任第 5 屆立委時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特別要求用完以後，到民國 100 年要給金融業一個重新的開始。但是很遺憾當時由於林益世委員強烈抗議，要求鳳山信用合作社的所有社員股金必須全額賠償，否則不通過，因此金融重建基金修正條例就沒有通過。到了第 6 屆新任立委上任後，不明就裡地就把那 2%變成了存款保險的賠付基金以及金融業的特別準備金。它的背景是這樣的。

當初政策所以要把金融營業稅歸零，並不是因為全世界有此慣例，真正的問題是金融業是一個 networking，資金的流動在 networking 之下彼此都有利息的支出和利息的收入。如果每流動一次，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都要扣營業稅 5%，那血就越來越少了。

上次本席一直和你提到人民幣離岸交易，因為我覺得你沒有把重點放上去，如果是我擔任主委一定把這部分當作發展焦點。假定你今天要做人民幣的交易，必須鼓勵幾百家銀行進來，事實上倫敦的銀行多麼迫切希望和我們進行策略聯盟。但是一旦策略聯盟，大量交易，資金彼此間進進出出都有利息的收支，全部在支出面扣 5%，那就別玩了！你們要從產業的角度來看，代表產業界向財政部強烈提出問題來。主委剛才講到財政問題，本席也清楚當然有問題，但是這個稅你們的眼睛根本連看都不應該看的。

剛才曾委員巨威提到以金融營業稅來解決風險問題、準備金問題，你們應該回復到 G20 在金融海嘯之後的共同意見，還要看看這些先進國家有沒有做？英國、法國、德國甚至是歐巴馬總統所謂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tax 有沒有推動？如果我們要領先推動，我沒有意見，但是請根據 bank size，請決定什麼是 SIFS。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對於系統性風險產生重要影響這部分，我們根據其 bank size、對社會產生的成本課予 bank levy，再把 bank levy 放到準備金。所以不論是銀行、保險或證券業，只要被認定是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他們的資產規模均須按照一定比例，每一年提撥一定的金額進入準備金。這樣存款保險的錢有了，一般保險的理賠也有了，這才是概

念啊！

剛才曾委員提到，營業稅這個東西放在金融業是很奇怪的，誠然本席也曾經針對過去的金融營業稅提出修正案，多多少少想要彌補一下。本席算了一下，營業稅提高到 4%，但是要把進項稅額設算清楚。因為我算過，如果把 4%進項稅額算進去，勉勉強強等於 2%，也就是矇著眼睛維持現狀，那已經是一種妥協。本席希望金管會要有一個 vision，你們到底要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去發展金融業？以我的觀點來看，RMB 是我們的 golden opportunity，假如我們沒有掌握住，沒有建立起國際的連結，沒有建立起金融交易綿密的網路，This is the last chance.

曾主任委員銘宗：建立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是當前金管會非常重要的業務項目，包括如何和英國、新加坡、香港合作，都在洽談當中。另外還有幾個方向，包括產品的完整、貿易用人民幣來結算、風險的控管，我們都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桐豪：我同意，我都同意，我只是說你同意的時候，你一方面要這樣走，另一方面你又把手拉下來，這不是很奇怪嗎？除非你們有排除條款，可是若排除，這裏面又擺不平了，所以，現階段你們如果要妥協，我建議你們趕緊建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的評估，根據他們訂定 bank levy，創世界先例，告訴 Gilles 說，我們比他還先進，就像中國大陸說「你要 BIS 這個 Basel 的 8%，我 10%，我比你先進。」如果你們走得比他先進，我沒有意見，單獨把 SIF 去補這個準備金，然後 2%的營業稅，我就認了，維持現狀嘛，至少暫時維持現狀，交給政府吧，好不好？

其次，我並不是替財團思考什麼，而是希望你要考慮所有的政策要有一致性，不要「打架」。我覺得你們的政策中缺乏有關資本市場的發展，資本市場發展不是交易稅的問題，而是希望替企業募集資金，交易只是透過 secondary，能夠把 information、價格顯現，而且讓資訊揭露，有很多用途。請問你是否了解我們的直接金融跟間接金融的比率有什麼改變？我給你數字好了，不必花太多時間。中央銀行按照存量統計，92 年間接金融是 73.82%，換句話說，將近 27%是透過直接金融，到了今年 1 月，間接金融高達 79.44%，將近 80%，直接金融降到 20%，這造成什麼問題？問題是資本市場交易量很活絡，卻沒有創造出真正的角色，所以我希望你先想清楚，台灣固然是個 bank based financial economics，金融體系裏是以銀行為主體而建構的環境，但是資本市場的直接金融跟間接金融之平衡性是你們在做大目標政策時應該思考的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像德國……

李委員桐豪：不要再跟我講，我知道，我只是要講，你自己要看到這個趨勢是不是你能接受的，10 年之間間接金融變成 80%，直接金融變成 20%，這是你願意看到的嗎？如果你未來走向一個完全以 bank based economics，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李委員和曾主委，我想雙方都了解在講什麼。

接著輪到質詢的楊委員應雄、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周委員倪安、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鄭委員汝芬、徐委員耀昌、廖委員正井、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楊委員麗環、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報告及詢答均已結束。

林委員德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

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應允時間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主委，外傳財政部考慮，派出公股單一代表或採雙軸心（也就是兩家較強的公股銀行）方式，去打亞洲盃。請問這兩種方式是不是影響打亞洲盃整併進度的主因？

◎主委，你說金管會希望在兩年內、即一〇五年前，台灣能出現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而金管會鼓勵公、民營金融業者各自努力，不會預設目標；金融業藉由整併，可提升規模綜效。請問工會的抗爭會不會影響整併預定進度？兆豐、第一推動整併後，是不是一定能具備打亞洲盃的實力？

◎主委，合庫銀工會表示，合庫的員工人數、分行家數、資產、存放款規模在公股行庫中皆為名列前茅，過去長期配合政府整併問題金融機構，替政府解決金融問題，不可能成為被併購對象。請問兆豐金體質好，為什麼被併購銀行的合庫工會還要反彈？

◎主委，財政部和金管會目前所力推的金融整併，是在阻力最小的原則下，規劃所謂的「公公併」。請問公公併如果發生阻力，財政部是不是會主導排除一切阻力？媒體報導，你說「公公併」絕對不會有裁員問題，為什麼你能肯定？

◎主委，合庫從 2001 年起配合政策合併眾多合作社及銀行，現在分行數將近 290 家。現在如果併購合庫，兆豐金、第一金分行數變成四、五百家。請問你認為國內分行家數是不是會調整？如果要調整，裁員是不是成為理所當然？員工權益是不是公公併最不重要的考量？

◎主委，被併購銀行在合併後發生裁員、調整職位、調任外地分行是必要的過程，合庫配合政策合併，十年來許多員工都心有戚戚焉。現在公公併設定規模是要打亞洲盃、世界盃，又是要能夠發揮綜效。請問金管會、財政部要怎樣保證完全不會發生人事調整？政府強勢主導的作法，會不會讓工會抗爭更激烈？

◎主委，公公併江院長是這一兩年的整併目標，金管會要尊重財政部職權，配合政策合併。請問但是這樣的結果去打亞洲盃，你認為勝率會有多高？在你心目中，有沒有可以提私私併的銀行？如果有機會提私私併，你認為勝率會不會高於公公併的銀行？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出列席。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應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主管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本總處業務承蒙各位委員的指導與支持，各項工作均能照計畫執行，在此表示誠摯的感謝。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3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去（102）年 8 月 30 日送請 大院審議，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案經 大院於本（103）年 1 月 14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入淨減 239 億元，改列 1 兆 7,069 億元；歲出減列 245 億元，改列 1 兆 9,16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數減列 6 億元，改列 2,09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奉 總統於本年 2 月 5 日公布。

二、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總處依各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並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原則籌編完成，於去年 8 月 30 日隨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其中營業基金編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736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兆 4,203 億元、購建固定資產 2,09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業務總收入及基金來源 2 兆 1,993 億元、業務總支出及基金用途 2 兆 1,761 億元、購建固定資產 680 億元。

三、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籌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使計畫及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有關各主管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 103 年度預算為基礎滾推，目前正積極作業中，未來將由各機關在上開額度範圍內妥為規劃各年度的施政計畫。本總處將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在行政院核定的歲出額度範圍內，依施政優先順序審慎檢討，調整容納各項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與當前國家社會急需及民眾所關切事項，輔以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作為相對財源，以支應新興重大施政需要，俾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並依預算法規定，將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本年 8 月底前送請 大院審議。有關 104 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情況的估測、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本總處正積極擬辦中。

四、配合財政健全方案，積極推動支出結構調整

財政部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於本年 1 月 20 日陳報「財政健全方案」，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行政院業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本方案之政策方向原則同意，財政部並將本方案提送本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會議報告。

本方案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二部分，其中中央政府部分包括控管年度舉債額度、支出結構調整及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多元籌措三大主軸。本總處刻正配合本方案，著手研擬各項支出結構調整措施，將依歲出預算結構各面向，分別擇定較具檢討性及急迫性議題，由本總處及各相關機關予以優先檢討改進，期能在相同資源下，容納更多計畫，使政府資源做更有效之運用。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辦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編製作業

各項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其中附屬單位預算於年度終了前未及完成法定程序，由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預算案數辦理。茲以各項預算依決算法規定於執行期滿辦理決算，本總處刻正依決算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彙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預定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以風險為導向辦理內部控制各項工作，經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等，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又為順利推動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業，已積極協助各試辦機關解決試辦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修正「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明確規範試辦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責任範圍等。另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審計部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以及監察院 98 至 101 年度彈劾、糾正（舉）案件，督導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為完備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除將依據試辦結果，適時檢修相關機制及研擬後續可行作法外，

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強化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2 月 18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去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 2.95%，併計前 3 季後，去年全年經濟成長 2.11%。展望本年，全球經濟回穩，我國經濟可望成長 2.82%，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溫和上漲 1.07%。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地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另為觀察物價波動對不同所得家庭之影響，自 100 年 2 月起增加發布所得別 CPI，並自 100 年基期開始，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以貼近民眾感受。

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1-2 月 CPI 較去年同期漲 0.39%，其中以食物類受水果、水產品及肉類漲幅顯著影響，漲 1.75%最大，交通及通訊類則因通訊費及通訊設備降價，跌 1.47%。

三、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即時掌握重要經社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敘薪制度、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經營及學術機構研究參用。

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顯示，本年 1 月就業人數 1,103.6 萬人，失業人數 46.2 萬人，較去年 1 月分別增加 10.1 萬人與減少 1.3 萬人；失業率為 4.02%，較去年 1 月下降 0.14 個百分點。另去年全年薪資平均為 4 萬 5,965 元，為歷年最高，較 101 年增加 0.17%，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7,716 元，亦為歷年最高，較 101 年增加 0.99%。由於去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0.79%，致考量物價因素後之實質薪資年減 0.62%，為 4 萬 4,739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 0.19%，為 3 萬 6,710 元。

四、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各界關心層面，進行專題分析，以中英文對照分別編製互動式統計圖，並運用動態方式呈現相關統計結果，且定期公布於本總處網站。截至目前為止已刊載之主題逾 65 項，提供各界參考運用，獲得許多迴響，大幅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層面及價值。

為進一步強化普查資料之展現效果及運用，爰建置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以親和性及便利性之使用者導向為著眼點，提供簡易之操作模式，結合互動式統計圖表及整合 3 大普查專題分析

，呈現多元化普查數據，並拓展普查地區性空間分析能力，以完整陳示區域統計資訊，供作地方施政規劃之重要參據。

另為充實普查資訊及應用效能，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均在下次普查實施前之中間年分別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前者統計結果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發布，後者預訂 4 月發布，均供決策需用參據。

五、輔導及推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

基於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辦理之健全與否，對於重要施政資料之產生、檢核及決策應用具有關鍵性影響。為協助建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並推動基礎統計資料應用及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以精進統計業務，爰依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辦理現況，研具推動策略並分項推動辦理。

本總處規劃之推動策略，係以統計法令規定應辦之公務統計業務為基礎，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與細部辦理準則，並建立檢核機制，以評核推動成效。至本年 2 月底業依規劃時程，完成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內容規定及推動、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準則研訂及推廣、重要施政統計指標編製項目規範及辦理、統計年報基本格式與項目之檢討及編製、統計資訊系統之籌劃與試作。其餘業務將依預定推動時程，陸續規劃具效率之推展模式，研訂共通性作業準則及範例，並輔導融入地方特色之統計，以精進統計業務及強化地方政府統計工作效能。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縣市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瞭解國家資源運用情形；配合國營事業 102 年度首度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決算報告，完成系統功能增修；持續推動政府歲計及會計資料之公開，主動揭露中央各機關預、決算書資訊，供各界能一站到位快速查詢運用；廣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擷節縣市個別開發及維運成本，並發展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以加速主計與財政單位間作業流程，加強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行政等資訊業務

為利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建置完成「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採適型化伺服器及資料庫管理系統等低成本、高普遍性資訊技術，以精進資料檢誤作業；建置統計普查資訊平台作業環境，包括伺服器及視窗系統平台、資料庫管理系統、中文作業環境軟體及整合性統計分析套裝軟體等，以提升作業環境親和性、增進工作效率；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之資料處理作業。

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將「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推廣至法務部等 6 個試辦機關及有意願使用機關，俾藉由資訊系統提高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工作之效率；持續推廣運用「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強化政府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伍、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本總處對 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涉及本總處主管業務部分，均予以列管追蹤。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計有 6 案，其中已完成者計 5 案均以書面答復 貴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餘 1 案刻正積極辦理中，俟完成後即予以答復。

以上是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審計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6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3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74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6,823 億餘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842 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601 項（占 71.38%）；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154 項（占 18.29%）；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87 項（占 10.33%）。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因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單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另各單位應於各期抽（調）查辦理完竣後，展開自評作業，並將自評結果函送該會彙辦。年度結束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年度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

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及將大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民國 9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之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

三、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大院。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

四、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2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民國 102 年度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32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

2. 民國 102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134 件，處分人員 394 人次。

（二）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9 億 5,392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

通知繳庫者，共計 17 億 1,475 萬餘元。

3. 審核民國 102 年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4 億 7,754 萬餘元、退還稅款 984 萬餘元。

(三)績效性審計

1. 民國 102 年度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9 件。

2. 民國 102 年度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76 項，地方政府部分 50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8 項。

4. 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1,830 項（中央機關計 340 項、地方政府計 1,490 項），其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138 項（中央機關計 82 項、地方政府計 56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共計 1,692 項（中央機關計 258 項、地方政府計 1,434 項）。

五、民國 103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

(一)賡續加強攸關民生議題之查核，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

依據 2011 年聯合國第 66 屆大會通過「強化審計機關，提升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 209 號決議文，強調審計機關應客觀、有效履行職責，在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扮演重要角色，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揭櫫審計機關意義及價值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等宗旨，年來本部經賡續加強辦理與民生議題相關之績效審計案件，發現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及國民健康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計畫、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計畫、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農委會林務局執行國有林地經營情形等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均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本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就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金情形、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相關管理、電力供應及調度業務情形、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及管理效能、高鐵站區土地開發情形及成效、自由貿易港區執行情形及成效等攸關民眾生活之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推動情形加強查核，並持續導入創新思維擴大審計範疇，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二)加強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施政績效之審計

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民國 103 年度預算總收支規模 5,665

億餘元，本部將賡續就國軍對美軍事採購情形、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研發計畫執行情形及其成果運用成效，暨退輔會安養、醫療、服務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整合執行情形等國防部及退輔會高風險施政項目及各界關心議題，加強查核，強化縱深及橫向間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計畫其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良窳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三)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審計

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高等教育發展、社會安全與健全金融環境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依據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非營業特種基金，以推動辦理相關業務。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4 兆 3,753 億餘元，經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有效運作，已屬政府推動施政政策之重要方式與財源。本部近年審核結果，發現部分基金業務單純、規模較小；或營運績效長期欠佳，累積鉅額短絀，仰賴舉債支應業務所需或公務預算撥補，形成政府重大財務負擔；或業務範圍與公務預算施政計畫性質相似，惟業務劃分原則未盡明確，造成部分計畫經費重複或分散編列等缺失，已分別通知相關機關妥處。本部當持續加強考核各基金設立之必要性及運作有無達成設置目的，注意審核有無濫用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等情事；並加強考核基金業務（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營運效能；暨基金辦理委辦及補助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基金整體運作成效。

(四)加強政府債務管理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之審計

財政部已規劃黃金十年之公共債務極小化財務策略，期能控制政府債務之累增，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公共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1,222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7.17%，已逼近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1 年以上公共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舉債上限，且最近 10 年中央政府每年債務付息支出均逾千億元，壓縮政府可動支財源，不利財政之永續發展，邇來受國際債券利率水準及央行政策等不確定因素，我國公債殖利率亦隨之變動，影響債務還本之順暢及付息之負擔。另查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被占用未能收回、或空置未使用、或尚未辦理勘查者，土地 67 萬餘筆（錄）、面積 8 萬 8,783 公頃、價值 2,194 億餘元，房屋計 3,401 棟（戶）、面積 53 萬餘平方公尺、19 億餘元，財政部雖已積極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合作開發等國有土地開發策略，並積極媒合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多元活化運用閒置房屋及儘速完成勘查新接管房屋、辦理房屋標租業務等，已具初步成效，惟國有非公用未充分利用或遭占用之土地、房屋仍多。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政府公共債務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經營管理、活化運用情形，促請有效管理公共債務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以健全財政。

(五)加強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效能之審計

國營事業組織規模龐大，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總收支 6 兆 7,050 億餘元，其營運效能向為各界關注焦點，本部對營運欠佳、連年發生虧損或效率不彰之事業機構，除適時就查核所見缺失，

促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妥處外，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又為健全國營事業管理考核機制，除就各事業制度規章有不合時宜或欠周情事，建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修訂外，亦加強查核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董監事及獨立董事之設置管理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因應措施等是否有效運作，適時就待改善事項建請主管機關研謀妥處；另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及監督情形等加強考核，對於監督機制欠周或待改善者，建請行政院及主管機關研謀妥處，本部當繼續加強審核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以提升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效能及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機制。

(六)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政府為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充實國家基礎建設，提升就業機會及國民福祉，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2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287 億 4,43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度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134 億 3,352 萬餘元，執行率 95.34%。本部鑑於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國家建設重心，其執行成效攸關國家競爭力及經濟穩定發展，近年來每年均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並從制度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期促使相關法制更臻周全及提升施政效能，民國 102 年度並繼續向行政院研提督促各機關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自辦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之執行及監督；落實工程前置作業之里程碑管控；善用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機制；促請相關權責機關落實公共建設計畫節能減碳理念等 5 項建議意見，均獲具體回應；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經本部於民國 102 年度考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案件，計有 19 件。近期政府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公共建設資金缺口龐鉅，為維持公共建設能量，確保經濟穩定成長，除持續推動公私協力（PPP）模式興辦公共建設外，並陸續採取「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新興措施，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與籌措未來營運財源。本部當繼續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加強考核「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及「各級政府經管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之公私協力（PPP）模式興辦公共建設、新興公共建設因應措施（如「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執行情形等，俾促使有效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增進國家經濟發展，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七)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之審計

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自有財源偏低，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來均積極查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發現臺灣省部分縣市政府核有歲入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債限超逾法定規定，部分公款支付延宕等未盡職責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部分市縣政府。另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除金門縣、連江縣尚無公共債務餘額外，其餘 20 市縣，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8,751 億餘元，並有部分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逾法定債限。鑑於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成長不易，依法律義務應給付之支出卻逐年攀升，本部當廣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積極辦理地方財務審計，加強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促請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提升整體財政效能，俾有限資源有效配置運用，以建立地方財務秩序，端正地方財務風氣，增進地方財務效能。

(八)廣續強化透明及課責作為，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繼 2010 年通過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後，於 2013 年北京宣言中進一步宣示，審計機關應作為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溝通與信任之橋梁，透過公布審計結果，可促進行政部門各項施政之透明度，落實課責。審計機關作為政府重要課責機關之一，近年來致力於促進施政透明及落實公共課責，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 APP 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及相關重大審計資訊，發行專案審計報告等，均有效提升獲取審計資訊的便利性。本部當秉持 INTOSAI 時時以民眾為念的精神，持續篩選重大施政措施或與民生攸關議題辦理查核，適時發布政府審計資訊，落實透明與課責機制，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六、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該總報告內應由本部辦理之決議事項計有 12 項，及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應由本部辦理事項計有 2 項，本部刻依決議辦理中。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本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廣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督促審計人員公正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6 日央行總裁彭淮南先生在立法院公然說，主計總處的 CPI 預測是低估的。你們預測 2014 年的 CPI 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2 月 18 日跟經濟成長的預測同時發布，今年的 CPI 預測為 1.07%。

許委員添財：彭總裁擔任了 16 年的央行總裁，這是他有史以來第一次拿出他的私房調查，他說他的版本比你們的版本多出 0.2%，也就是預測 CPI 為 1.27%，你的看法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總裁也有說，因為我們的預測是 2 月 18 日發布的，在不同時間點，有關物價的變動是起起伏伏，所以……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認同他的 1.27%？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是按季公布有關的預測值，下次是在 5 月 23 日會公布最新的預測。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現在還有保留，要等新的統計出來？彭總裁的私房調查已經出來了，他也是預測。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不同的時間點，會有不同的預測結果。

許委員添財：他沒有幫你講話，他是直接說主計總處的預測過於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這可能要問總裁，因為部分媒體有些誤解，總裁也跟我說明過了，他沒有做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靜待數字來印證。現在大家都擔心肉價上漲，你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的報告，很多委員同仁都不認同，因為你們的調查太粗糙，而且太慢，不夠敏感。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公布有關的數據，而且項目很多，委員可以看我們的新聞稿，共有 370 項。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就是要從細項來看。今天的中國時報登出一個調查結果，台南市安南、善化兩個肉品市場，2 月 5 日到 3 月 11 日的豬肉價格，從 1 公斤平均 66 元上漲到 83 元，漲幅達到 25.5%，這有沒有反映在你們的調查裡？我這樣說，我的鄉親可能會誤會，但是不要誤會，我是看報紙的。我請教你，這兩個肉品市場的牌價，也就是每天標定的價格，有沒有反映在你們的調查裡？你們的抽樣調查有沒有包括這兩個市場？這要跟大家交代一下，因為人民的感受、消費者的感受、肉商的感受、肉攤這些小老闆的感受，怎麼跟你們調查出來的數字差這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對於報價的資料是要保密。

許委員添財：對呀！保密，你只要說有沒有就好了，有沒有反映在這 300 多項當中？

蔡處長鴻坤：有。譬如台南市永安市場，我們就有查。

許委員添財：那是肉攤，是零售的。

蔡處長鴻坤：我們查 CPI 就是零售的，所以不是毛豬的價格，不是批發市場。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反映在調查上？

蔡處長鴻坤：那是躉售的。

許委員添財：躉售的是反映在哪裡？現在有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這兩種，善化、安南這兩個肉品市場的價格，既不反映在躉售部分，也不反映在零售部分，但這個價格是零售的來源，他們說今天如果照這個價格加上，他們的肉品就賣不出去，所以只好自己吸收。我認識一個肉攤的攤販，他是位里長，在半夜打電話給我，要我趕快叫中央制止，因為他們活不下去了；現在不是消費者活不下去，是肉攤的老闆活不下去，因為他們要自行吸收，否則賣不出去。你們的 CPI 長年以來都是靜態的，如果人口結構、消費行為結構都已經改變，而你們的抽樣點

可能還是 30 年來的那一套，事實上已經從傳統市場變成超市，整個結構在改變，人口移動了，你們有沒有反映過來？

蔡處長鴻坤：我們對於超市、量販店、傳統市場，都有查價。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說，在你們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前，不要只是讓我們委員到證券市場去看數字在跳，這樣能夠看出什麼？到 101 去看，又能看出什麼？要能真正進入你們整個流程，這不是保密不保密的問題，對國會議員還有什麼保密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在監督，你們要讓我們監督，才能發揮監督的效果，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 370 項，我們的新聞稿在網站上統統都有，可供各界參考。

許委員添財：事後你們找人來向我說明，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好，沒問題。

許委員添財：其次，關於經濟成長率，你們自己的預測科長講，今年的經濟成長有 3 大風險。你們 2 月 18 日這次發布的時機點，預測台灣 2014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82%，是已經把這 3 個風險涵蓋在內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這 3 個風險中，第 1 個是中國大陸自己完成他的在地供應鏈，所以台灣對中國的投資已經不會像過去一樣，引來台灣對中國的輸出。第 2 個風險是美國 QE 開始要退場，國際資金會開始產生往緊縮的不確定性方向發展；第 3 個是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所預測的新興經濟體成長，下修了 0.3%，沒有像去年年底那麼樂觀。你們預測的 2.82%，有沒有經過這 3 個負面的不確定性而做新的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時是有參考……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就是一句話。

石主計長素梅：有，但是對這個不確定性……

許委員添財：針對 Global Insight（GI）的指標跟主計總處的數字對比，我做了一個統計，發現在 2008 年出現了一個分水嶺。2001 年到 2007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平均是 4.23%，高於同期 GI 全球經濟成長率的 3.84%；而 2008 年到 2014 年，同樣是 7 年期間，台灣是 2.9%，GI 的全球經濟成長率是 3.23%，所以金融海嘯後，台灣被打敗了，台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已經開始低於全球經濟成長率，這很嚴重。有些先進國家的成長率比較慢，有些後進國家的成長率比較快，但是台灣過去都是高於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先進國家的經濟成長率如果降低，我們也會略為降低，但我們不會降那麼低，而且新興國家跟我們競賽時，也沒有逼我們逼得那麼近，但從 2008 年後，我們被打敗了。

石主計長素梅：2 月 18 日的記者會，我們都有說明。

許委員添財：你們說 2014 年是 2.82%，比 GI 的 3.4%還低，哪有什麼好樂觀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樂觀，所以我們預測是 2.82%。

許委員添財：馬總統怎麼會說跟世界經濟相比，我們好多了？實際上，這 7 年來跟世界經濟相比，

馬政府衰敗多了，分水嶺這麼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要看是哪些年的平均。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已經講得那麼清楚，還要浪費我的時間再重複嗎？

石主計長素梅：可是近兩年確實是出口成長比預期……

許委員添財：不是近兩年而已，我是將 2008、2009、2010、2011、2012、2013 到 2014 這 7 年加以平均，並將 2001 到 2007 這 7 年加以平均，分水嶺就在這裡。2008 年金融海嘯後，台灣在國際環境的經濟調適能力輸了，以前的調適能力強，現在卻輸了，這很清楚。你們的預測要長短期兼顧，既看短期又看長期，既看長期又看短期；短期要看細節，長期要看大方向，看其他國家有沒有大發展計畫。經濟預測是一個戰略，不是玩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錯，我們就是根據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成長資料做預測。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請教你到這裡。我常常說讓我去參加你們的會議，你們就是不肯，真的很奇怪。

審計長，我去長安東路二段拜訪一位非常有名的大善人蔡合城先生，他出了很多書，並且是從保險達人變成治癌達人，從礦工變成很有名的企業家，後來又慘敗；他告訴我說，這個政府真的爛到極點，拿人民的血汗錢開玩笑，臺北市政府今年已經將他門口長安東路二段的馬路挖了 8 次。請教審計長，你們的審計單位針對 1 年挖 8 次這種浪費、違法的情形，也就是發包後，路面鋪好，錢也花出去，結果路面又再挖的這個問題，有沒有彰顯在你們的審計報告中？有沒有提出糾正？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政府在大力推動路平專案，所以普遍看到很多都市的馬路都在挖除路面，重新做鋪設工作。委員提到的情形，也是長年來台灣公共建設的一個問題，對於管線各方面沒有做整合。

許委員添財：路平專案就是下定決心要一勞永逸，大挖之後，人民不會再受這種痛苦。可是現在是大挖、天天挖，1 年挖 8 次，這怎麼是路平專案？根本是道路破壞專案、花錢專案。請將審計報告給我。

林審計長慶隆：好。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用書面處理。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題目是「呷米要知米價」。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有買菜的經驗，也都是庶民經濟的一份子，我想瞭解一下你們最近買菜的經驗。請問綜合規劃處黃處長，你最近在買菜時，覺得物價還算平抑嗎？你覺得什麼東西比較便宜，什麼東西比較貴？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叔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偶爾才買菜，大體上，去菜市場時覺得還好。

盧委員秀燕：你們家都是誰買菜？

黃處長叔娟：大部分都是先生在買。

盧委員秀燕：好，很幸福。同樣的問題請教公務預算處李處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家裡都是媽媽在買，所以我對物價並不是太瞭解。

盧委員秀燕：好。再請教基金預算處楊處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家都是太太在買，我的瞭解是蔬菜比較便宜，肉類價格比較高。

盧委員秀燕：再請教會計決算處林處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秀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父親種菜，所以我幾乎沒有買菜。

盧委員秀燕：你們這幾位給我一個感覺，就是官員很少去買菜，所以對民生物價可能不是很瞭解，「呷米攏不知米價」。你們當到政府官員，不是家人幫忙買，就是有其他人在幫忙料理家務，人民可能會有點擔心你們本身因為沒有參與庶民經濟，很少有採買經驗，所以對於物價的感受可能跟一般民眾的反應不一樣，這就是為什麼很多民眾覺得很奇怪，政府官員拿出多統計數字出來，物價很平穩，可是人民的感受卻不一樣。政府官員跟人民的感受會差這麼大，可能就是因為你們的生活型態跟一般百姓不太一樣。我想請問主計長，你自己上不上菜市場？常不常採買？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平常都是星期六去採買。

盧委員秀燕：星期一到星期五呢？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都在上班。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家都不吃飯？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也是外食族之一，晚上大概都在外面吃。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覺得物價在波動嗎？譬如小吃之類的。

石主計長素梅：平常中午我女兒在家裡都會買。

盧委員秀燕：所以家裡有孩子幫忙，也有其他人採買？

石主計長素梅：對。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我今天的重點，政府有很多統計數字都是看數字說話，譬如前兩天管中閔主委特別提到，台灣的物價是亞洲地區最低、最穩定的，可是這個說法一出來，造成很多民眾甚至輿論的反感，他們覺得政府官員好像都是拿統計數字來說，可是跟人民真正生活的感受有很大差別。其次，有很多民眾就會打電話、透過 FB 等，向我們民意代表反映，說你不要看物價低，可是我們的薪資很低。以 2012 年的國民所得而言，新加坡比我們小很多，但他們的國民所得是 53,072 美元，韓國是 25,000 美元，香港是 37,000 美元，台灣只有 23,000 美元，日本則是 47,000 美元。換句話說，這 5 個在亞洲被認為比較進步的國家中，只有台灣的國民所得是在 25,000 美

元以下的，所以物價低沒有用，你去看非洲的物價更低，這是因為他們的國民所得很低。這就是為什麼很多民眾會覺得政府在物價的感受上，跟一般老百姓是有差別的。我們不應該以物價低而沾沾自喜，因為我們都沒有加薪、沒有調高所得。你說央行總裁的預測跟你們的預測有時間落差點，以致你們的數字偏低，是 1.07%，而央行總裁說可能要加 0.2% 以上。你又說你們到 5 月會往上調，現在已經 3 月了，你覺得下次的物價指數是不是有上修的可能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預測是按季公布，但統計調查的結果，物價是每個月公布，所以 3 月的 CPI 會在下個月 5 日公布。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上修的可能性是不是很高？以這個月的肉價而言，不只是豬肉，雞肉及其他肉類的價格也都上漲。剛才有位處長講的很正確，跟我本人的感受一樣，因為我有在採買，我覺得過年前的菜價比較貴，這段時間是肉價比較貴，所以你覺得上修的可能性是不是滿大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承認可能會上修？

石主計長素梅：肉類確實是如此，這是因為 2 月下旬毛豬的批發價上漲，而反映到零售端的時間會有點延後，所以 2 月肉價上漲 1.12%，但是到了 3 月上旬，豬價的漲幅就確實比較高了。

盧委員秀燕：上一次是 1.07%，央行總裁說可能會增加 0.2% 以上，以現在肉價的換算來看，物價指數有沒有可能破 1.5%？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項目非常多，還有各種不同權數，僅以豬肉來講，豬肉占 CPI 的權數是 0.99%

盧委員秀燕：還有雞肉，因為雞肉也在漲。

石主計長素梅：這只是舉例。以豬肉來說占 0.99%，如果豬肉價格上漲 10%，就直接影響 CPI 0.1 個百分點。誠如委員所說，其中項目很多，包括豬肉、雞肉、蔬菜、水果等各方面，CPI 整體的平均……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可能破 1.5%？主計長剛剛說如果豬肉上漲 10%，CPI 就會上漲 0.1……

石主計長素梅：是 0.1 個百分點。

盧委員秀燕：現在有的地方的豬肉零售價已經上漲三成，換算下來大概是 0.3%，加上上一波的預估是 1.07%，所以大概接近 1.5% 了？

石主計長素梅：也許有些地方是上漲兩成以上，但也有兩成以下的，所以各種情況都有，而 CPI 是一個平均數。以上旬的狀況初步來看，豬肉價格平均上漲超過 10%。

盧委員秀燕：所以 CPI 可能會增加 0.1 到 0.2 個百分點。

石主計長素梅：對。

盧委員秀燕：去年為了經濟成長率保 2，大家一直在奮戰，最後也勉強保住了，所以去年可以說是保 2 年，GDP 平均起來大概就是維持在 2% 左右。今年的美國經濟成長率預測是 3.6%，顯見美國經濟有復甦現象，因此 QE 也在慢慢退場中。爰此，如果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再不好的話，那我們也找不到理由了，因為我們主要的出口對象都在成長。一般預測，今年的 GDP 可能會有 3%，加上現在已經 3 月，是第一季結算了，所以我能不能說今年 GDP 大概有 3%？去年是 2%，今

年可以到 3%嗎？這是不是一個進步的現象？

石主計長素梅：依據 2 月 18 日的預測，今年約為 2.82%，而當初經建會所定的經建目標是 3.2%，行政院對此非常重視，也責成相關部會努力，希望能達成經建目標。

盧委員秀燕：可否簡化一點？因為一般民眾不像我們可以做這樣深入的瞭解，因此給民眾的訊息，必須讓他們有信心。概括來講，去年 GDP 是 2%，今年 GDP 應該是 3%，不管是主計總處的 2.8%，或經建會的 3.2%，大致來說，今年是 GDP 可以達到 3%的年？也就是會比去年好？

石主計長素梅：對。

盧委員秀燕：謝謝主計長的正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前陣子刪了高雄市政府 39 億元預算，而高雄市政府決定自行調整，不提覆議。也因為自行調整，所以包括老人假牙補助、義交義警的娛樂費及鄰長的交通費之類的都被刪除，從而引起民眾的憤慨！高雄市的主計人員乃由主計總處所派，所以你們是否曾提醒過高雄市政府首長，既然要刪，那麼我認為理當刪除首長的特別費。我當民意代表，要請客吃飯我自己付錢，我的同事或立法院同仁，或其他的婚喪喜慶支出都是我自行支付，但首長不同！首長請吃飯用公費，首長所包的紅白包用的是公款，而首長還另外領薪水。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在財政上如此捉襟見肘，理當從首長的特別費或特支費著手處理才是，去刪義交義警的娛樂費有意義嗎？義交義警本來就沒領薪水，鄰長也沒領薪水，鄰長還要幫忙發老鼠藥，發政府傳單，政府居然還砍人家的交通費，這樣實在沒道理！主計總處是否應該去文，或責成所派去的主計人員，告訴他們調整必須合理，要刪也是從首長刪起，請問主計長以為呢？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地方預算，我們尊重高雄市政府的決定，至於委員所提的刪減項目，我們會做更進一步的瞭解。

盧委員秀燕：你們覺得我的建議有道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各地方政府在籌編預算時都有各自的思考……

盧委員秀燕：請主秘打電話給高雄市的主計主任，既然是高雄市的帳房，預算施政的安排調整都必須合理。如果今天大家都加薪，福利也都增加，那還沒話說。結果現在自己的薪水保留，然後請吃飯、包紅白包統統花公家的，再去刪義交、義警的娛樂費，刪鄰長的交通費，刪老人的假牙補助，請問這樣有道理嗎？實在沒道理。我希望主計總處能去文，或打個電話給高雄市主計主任，因為主計主任要為財政負很大責任。為什麼主計會是一條鞭？不就是為了不讓首長徇私亂搞嗎？這就是為何主計、審計、政風必須是一條鞭，就是不讓首長徇私。不然福利都編自己的，要砍都砍別人的預算，這樣怎麼合理呢？

再來，他們打算以追加預算方式來處理，他們認為被刪了沒關係，追加回來就好了。請問如果追加預算的審計沒過，決算沒過，首長必須擔負何種責任？據我的瞭解，似乎不需要負責任，所以這也是立委會碰到的問題。換句話說，預算被刪有什麼關係？反正決算不過，首長也不會如何，薪水、特支費、加給統統都不會減少，所以有什麼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追加預算還是必須經由議會通過才能執行……

盧委員秀燕：如果議會沒通過呢？好像也不會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一定要高雄市議會通過才能執行。

盧委員秀燕：如果決算沒過，但錢已經花光了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預算一定要經過議會同意。

盧委員秀燕：我說的是決算，以追加方式來增加預算，等決算時再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審核報告必須經過議會審議，如果議會一年內沒有審議就自動生效。

盧委員秀燕：自動生效？地方議會應該也是和立法院一樣，法案多得不得了，所以有時候沒審查就讓其自動生效？換言之，自動追加沒事？即使議會審查了但不通過，那又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這樣會沒有預算可以執行。

盧委員秀燕：已經追加預算，錢也花了。

林審計長慶隆：一定要有預算才能……

主席：審計長，請書面答復盧委員。

盧委員秀燕：不會怎麼樣啦！像立法院審預算時，很多時候預算沒過，首長也沒事啊？首長既不會被扣薪，更不會抓去關，遑論受到處罰了，都不會啦！

主席：謝謝盧委員。接下來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盧委員提到高雄市議會刪了高雄市政府預算，還說因為主計一條鞭的關係，所以應該刪首長的特別費才對。如果真是因為一條鞭的關係，那麼我認為，要刪也是應該從馬英九的特別費開始刪，這樣才有整體性。我呼應盧委員的看法，也提醒各位，如果認為這個主張很好，那麼應該帶頭被刪的是馬英九才對，尤其他每個月的特別費那麼多！今天主計長和審計長都在場，我認為你們應該有主張，縱使要刪，也應該刪他的才對！他是一國領導，理當從頭做起啊，對不對？

主計長，你認為低薪是否是國恥？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應該共同努力，希望能夠提升薪資……

薛委員凌：我問你，低薪是不是國恥？

石主計長素梅：我不太瞭解……

薛委員凌：台北市長在 3 月 4 日說低薪是國恥，既然是國恥，那麼身為主計總處主計長，應該對這件事有態度，也應該拿出數據才對！因為數據都在主計長手上，所以主計長應該有態度、有主張，更要加以說明才是。難道台灣人真是生活在國恥之下嗎？既然郝市長 3 月 4 日都這樣講了，而目前領 22K 的人確實比比皆是，所以主計長應該提供數據讓我們知曉才是。主計長，請問你多久時間可以把相關數據分送給財委會各個委員？我認為就這件事來說，你應該表態，並拿出數據，讓我們知道台灣的狀況究竟如何，畢竟數據會說話，請問你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希望大家持續努力，持續改善，我們每個月都公布……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簡單回答我，幾天內可以將數據提供給我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隨時都可以提供，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會公布。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兩天內可以嗎？最好是今天，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沒問題。

薛委員凌：主計總處預估 CPI 為 1.07%，可說非常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 2 月 18 日所公布的……

薛委員凌：所以主計長非常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根據當時的情勢所估計的，下次公布的時間是 5 月 23 日。

薛委員凌：剛剛主計總處同仁的答復，讓委員說吃米不知米價，我認為這句話有點過份，也不認為主計總處同仁真的不知道市場價錢，畢竟相關的價錢與數據都在主計總處這個團隊中，不是嗎？現在豬肉在漲，雞肉在漲，米也在漲價，連瓦斯、油都漲，甚至租金都漲了！聽說現在豬肉甚至沒得買賣，被壟斷了，至於雞肉漲多少，主計長知道嗎？你們每天都在做數據，請問你們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公布。2 月份的雞肉價格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四點多。

薛委員凌：等於漲一成多，這種數據可觀嗎？或者你們仍舊麻木不仁？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而且不管漲跌，我們都會公布，這次我們還把 370 項中，漲最多與跌最多的項目都公布了。

薛委員凌：主計長說雞肉漲了百分之十四點多，但管主委卻說物價是穩定的，而主計總處估出的數據也是樂觀的 1.07，可是台經院的預估呢？台綜院呢？中研院呢？他們所估出的數值都比主計總處高……

石主計長素梅：不同時間做的，會有不同的預估值。

薛委員凌：大家的預估值都出來了，只有主計總處還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據實向各界公布有關的統計調查結果。

薛委員凌：果真如此，那麼管主委所說的不就是廢話？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管主委說的是平均數，那並沒有錯。

薛委員凌：既然主計長講得這麼輕鬆，那麼主計長能給我一份實質工資的比較資料嗎？請問可以做一份給我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會公布。

薛委員凌：其次，可否與亞洲國家相比？這應該可以吧？這涉及國與國的競爭與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所以請給我一份亞洲各國的比較資料，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好。

薛委員凌：還有，關於各機關別在派遣工、臨時工方面的用人數資料，可以給我一份嗎？我想這方面主計總處應該有數據才對。因為我對主計總處的數據有所質疑，所以我希望能與主計總處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人事總處有相關資料。

薛委員凌：那就請給我一份，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轉洽人事總處。

薛委員凌：今天正好主計與審計兩位首長都在場，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請教一個問題。台銀人壽屬於公營行庫，所以其預算及決算都會送到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對不對？在編列預算時，台銀人壽說要賺 3.3 億，結果年度決算卻是虧損 3.3 億！其實內行人都知道，這是在調節數據，而且只要調整 1%就有一億。對於各機關所編列的預算，主計總處一定都看過，否則預算是無法編列的，這也是一個基本邏輯。既然主計總處已經看過預算編列，那麼主計總處應該知道台銀人壽的狀況才是。台銀人壽所用的理由是金管會提高準備金，請問台灣有多少家壽險公司與產險公司？賺錢的還是照賺，唯獨台銀人壽因為調整數據，轉盈為虧，一下子就是三億多！請問這該怎麼辦？台銀人壽的投資方式有利率連動式及年金式等等，因為壽險一保就是二十年、三十年，至於利率連動，則屬於短期，而台銀人壽說利率有問題。既是如此，那麼兩位在審核時，是不是也能注意一下這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台銀人壽這幾年的營運情況確實不好，以往審計部也對此提出相關意見，目前我們正在查核該公司新年度的決算，所以我們會注意委員所提轉盈為虧的狀況。

薛委員凌：現在產險公司有 17 家，壽險公司有 24 家，一般來說，產險公司幾乎都有獲利，至於審計部所審核的，應該是有官股參與的產壽險公司對不對？以 102 年度來看，17 家產險公司獲利 134 億元，幾乎每家都賺錢，壽險亦同。壽險公司的獲利總共是 627 億元，也是每家都賺錢，為何獨獨台銀人壽會這樣呢？我們不清楚這是不是政策問題，但我相信兩位都看過該公司的預決算，也相信問題不在於金管會的政策，問題是出在預算編列，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壽險或產險公司由金管會監理，金管會若有相關措施，理當所有保險公司均一體適用，所以在查核台銀人壽的決算時，我們會注意這問題。

薛委員凌：審計長，你應該知道富邦馬拉松案吧？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薛委員凌：該公司與路跑協會簽有簽約，但我聽說市府沒和路跑協會簽約，是真的嗎？

林審計長慶隆：市政府有沒有跟路跑協會簽約……

薛委員凌：審計部有沒有實質去調查是否有簽約？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沒有簽合辦契約，我們覺得雙方的權利義務弄不清楚，我們已經通知他們要改善這個部分。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落實簽約，那金流的問題呢？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雙方沒有簽訂合約，所以權利義務就不是很清楚，活動裡面有一些收支的結餘，他們也沒有照百分比來繳回國庫。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簽約，那金流的流向為何？到最後盈餘是跑到哪裡？這些都不清不楚，又的問題，他們坐享其成，怎麼可以這樣呢？

林審計長慶隆：就這一塊我們已經通知市政府來處理，我們會繼續督促，應該是要在簽約的時候就把權利義務都釐得很清楚，而且要納入合約裡面，這樣未來在執行上就不會有問題。

薛委員凌：因為他們每年都會舉行路跑，有企業冠名權的問題，還有這些路跑協會的金流問題，審計部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範，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繼續來督促他們。

薛委員凌：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每次在進行施政總質詢的時候，盧委員絕對會問妳有沒有去菜市場買菜，都沒有例外，已經連續問過好幾次了。職業婦女三頭燒，要上班、要照顧小孩、要照顧父母等等，事情很多，CPI 是你們在制定，如果妳個人能夠定期到菜市場走動一下，這樣對於物價的掌握會不會比較正確？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經常在外面用餐，但是每個禮拜都會固定上超市買東西一次。

李委員應元：你們在制定 CPI 的時候，有分高所得、低所得、中所得來定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有所得層級別，就是分低所得 20%、高所得 20%及中間的 60%這三塊。

李委員應元：所以低、中、高所得的 CPI 分布狀況是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一般來講，低所得家庭食物所占的權數比較高，所以當食物類價格漲得比較厲害的時候，低所得組的 CPI 就會高於平均數。

李委員應元：因為是必需品比較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李委員應元：必需品的彈性更低，像豬肉、米最近都漲價，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他們的感受一定跟我們不同，所以我們說要感同身受，因為 CPI 的確不同，生活必需品的確不同。總統說台灣勞工的生活不淒慘，如果妳見到總統的時候，請向他報告這些人的情形不同。請問收入多少算是低所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用五等分位來看，就是 20%。

李委員應元：是人口數還是所得數？

石主計長素梅：所得。

李委員應元：那金額大概是多少？收入 3 萬元以下的人占人口總數的多少？不是有三百多萬人嗎？

石主計長素梅：整體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的經常性收入 3 萬元以下，去年 5 月公布的數字是 41.6%。

李委員應元：八百多萬名勞工的 41.6%，這是相當大的數目。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政府很了解也很重視，其實我們都有在努力，所以這個 41.6 的百分比已經有連續下降了，從 98 年的 46.4%降到 41.6%。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本席現在要先強調一件事情，如果有 20%的人是低所得，那算起來最少有 100 萬人，100 萬人的 CPI 這麼高，相對比一般平均數高很多，所以要把他們的心情和感覺講出來，本席是要強調這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錯，我們就是讓大家能夠了解，所以我們是從 100 年開始……

李委員應元：有時候百姓會說總統是「無血無目屎」，像當初的東星大樓，政府已經輸好幾次了，還一直用國家的錢和這些地震的受災戶打官司，拘泥於形式的法律或數字，卻不了解不同的數字所代表的感受不一樣，本席要和妳分享的就是這一點，希望妳在向總統報告這些數字的時候要跟總統說，他認為台灣勞工沒有那麼慘，可是不同的人覺得慘的程度不一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從 100 年開始有公布所得層級別的 CPI，去年也有購買頻度別……

李委員應元：希望妳特別向總統提醒這些數字所代表的感覺，這是第一點。第二，根據媒體在 2 月 24 日的報導，去年 102 年受僱者有 41.6%月薪不到 3 萬元，在你們的澄清稿裡面提出，在 90 年沒有包括加班費之主要收入不到 3 萬元的比率是 45.6%，102 年是 41.6%，這兩個數字應該是正確的，這就是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收入的經常性收入。所以妳的結論是這個數字越來越下降，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比率。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們在講到這個數字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到一點，就是 CPI 的加權，90 年的時候這麼高，90 年那時候的 3 萬元和 102 年的 3 萬元是價值不同的，差了那麼多年，只是百分比從 45.6%降到 41.6%，但是實質上購買力可能是完全一樣的，如果要以 90 年的購買力來處理這 102 年的百分比，就是收入在 3 萬元以下的部分，可能百分比維持不變，還是 45.6%，本席的結論就是它並沒有下降，因為我們的薪資所得倒退到 15 年前、甚至 16 年前，所以要解讀這個數字，去體會百姓非常痛苦的感覺，看這個數字，我們就知道情況並沒有改善，主計長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事實上，我們對老百姓的感受真的是感同身受，各單位也都很希望能夠變得更好。

李委員應元：媒體的這個報導並沒有不對，但是你們在 2 月 24 日針對這個報導提出澄清，因為總統說勞工慘是錯覺，不過這個報導不是錯覺，這個報導是平實的把這些數字全部都照列出來，所以你們才發了一份澄清稿要說明不是如此。本席要提醒你們，其實這個報導才是對的，因為這樣的數字變動，就實質的感覺、實質購買力來講可能更淒慘，就是 3 萬元以下的百分比可能維持在民國 90 年，還是超過 45.6%，本席現在沒有時間去換算，本席希望主計總處的同仁能夠換算給我看，看看如果換算成民國 90 年 3 萬元的購買力，去年這個百分比是不是還維持在 45.6%，並不是所得 3 萬元以下的人數下降了。本席很有自信應該是這樣，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數字來讓本席比較，妳知道本席的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知道。

李委員應元：我們在解讀數字的時候要抱著這樣的心理來處理，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李委員應元：林審計長，本席有在注意你們審計的工作，剛才盧委員有提到審計的工作，我們也經常引用你們的資料，因為在預算審查完之後，決算是由你們在做，就是所謂的計畫執行考核，你們在考核的階段可以用很多手段來讓整個制度好一點，請問你們有哪些手段？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以後就送到審議機關來比對有沒有跟預算相符，然後就每個月的會計報告、執行情形進行書面審核，我們每年會派人去做財務收支抽查和結算的審核，對重要事項我們會進行專案調查，所有事項最後會顯現在審核報告裡面，然後再來向大院報告。

李委員應元：你們去年做了哪些專案調查？

林審計長慶隆：層面很廣，包括重大建設……

李委員應元：重大的民生議題呢？

林審計長慶隆：民生議題也是我們的審計重點。

李委員應元：像美河市、京站、幾個新北市的社會住宅都由同一家公司得標，你們在作業時是否有特別注意到這件事情？你們有你所說的前瞻性、洞察性、監督性這幾個特色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美河市是由台北市審計處負責，老實說……

李委員應元：當你們看到所有的建案都是由同一家公司得標，你們有沒有特別注意到這中間有沒有可疑的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針對台北市捷運的聯合開發進行通案了解，在法制的這一塊當初有些模糊空間，所以發包的時候有些廠商站在比較有利的地位，後來在內政部修法以後，這個洞已經補起來了。

李委員應元：好。另外，關於治水的預算，如果有執行良好、普通和不好這三項讓你來選，你會選哪一項？

林審計長慶隆：治水預算一開始的進度都普遍落後，但是到現在有趕上了，目前的治水預算都還算不錯。

李委員應元：因為我們馬上要審新的治水預算，所以本席想了解，從你們的角度來看，你們認為目前進度已經趕上來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只剩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水利署的部分，現在的執行率大概是 70% 左右，其他都還算不錯。

李委員應元：內政部關於國民住宅、社會住宅的基金運用狀況怎麼樣？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已經都沒有再蓋新的國宅了，在新北市為了世大運在林口有一個新的計畫，目前已經委託台北市政府完成發包了。

李委員應元：這個部分的基金基本上不列入公債上限的限制範圍，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是由基金自行支應。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是一個循環的基金，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李委員應元：如果政府認為目前大台北地區房價過高，政府要廣建住宅，就像「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這樣的款項處理基本上不會受到公債上限的限制。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塊在基金裡面未來有自償性的部分，就是支出以後有自償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所以可以來運用，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李委員應元：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你們業務報告的第 2 頁提到今年須融資調度財源還有 2,73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今年的情形是這樣。前幾個禮拜院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表示，明年我們的資金有缺口，其中的舉債額度已經不夠了，所以明年要實施財政健全方案，金融營業稅要調高 3%，可以增加 300 億，兩稅合一可以增加 500 億，課徵富人稅可以增加 100 億，你們主計總處有沒有預先想好因應的措施？

主席（李委員應元）：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到 103 年度的預算為止，我們報告的第 3 頁有指出債務未償餘額是 5 兆 4,244 億元，公共債務法所規定的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的平均數是 38.4%，因此我們的舉債空間現在只剩下 3,070 億。所以除非未來經濟成長率能夠超過 3%，我們的舉債才不會破表，否則在這幾年就會有問題。

賴委員振昌：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妳說我們的經濟成長要超過 3%，以台灣來講，這可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需要共同努力。

賴委員振昌：在報告的第 6 頁提到要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第 7 頁提到已經順利推動第一階段，也解決各試辦單位所遭遇的問題。本席感到比較好奇的是，一般來講是遭遇什麼樣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內部控制的推動，事實上，我們從 99 年底就開始緊鑼密鼓的在做，內部控制要做得好，就要做好內部稽核，就是去檢視辦理的成效怎麼樣。關於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我們第一階段是先找 6 個機關來試辦，因為這是第一次辦理，在機關內部如何去評估自己的內部控制做得好不好，內部稽核應該怎麼樣從各種風險管理去看哪些是在稽核的時候要特別去查是不是都做得很好，因為是初次辦理，在各機關之間有一些疑義，我們都已經有會商來協助處理。

賴委員振昌：因為本席的學校也有辦過這個，但是我覺得其實還是困難重重，以後有機會再跟主計長討論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另外再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振昌：報告第 9 頁裡面有一個表 3，因為從 100 年開始要貼近民眾的感受，所以增加了所得別和購買頻度別的 CPI，就是按照所得別來計算 CPI，因為我們有低所得家庭、中所得家庭和高所得家庭，所得不同的家庭所購買的東西也不一樣，所以 CPI 不一樣。購買頻度不同，那他們所購買的標的是不是不一樣？如果沒有不一樣，只是購買的次數不同，那這個購買頻度的 CPI 所代表是什麼意思，其用途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大概每個月都會去買食物，但是像 3C 電子產品就不會每個月都去買，所以老

百姓對 3C 電子產品漲跌的感受比較沒有那麼深，但是食物類天天都在吃，每天、每個月都在購買，老百姓對這個部分漲跌的感受就會比較深，所以，後來我們就參考日本及其他國家，我們從 102 年開始就公布每個月至少要買一次的這個部分……

賴委員振昌：因為我們花很多時間彙整這些資料，像這種購買頻度別 CPI 資料，你們打算送給哪些部門及單位做為決策參考之用？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公布上個月的 CPI 時，在新聞稿及網路統統都有資料……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當然知道你們一定會有宣布的管道，但是我要請教的是這個資料在實際上運用的問題，像你剛才提到食物，這是一個月購買一次，事實上……

石主計長素梅：至少購買一次。

賴委員振昌：至少購買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對。

賴委員振昌：這個月變成是用商品別或是物品別做統計，那為什麼不直接用物品別，還要用購買一次、兩次或是至少幾次的方式？這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一個歸類，讓大家了解每個月至少購買一次的 CPI 平均是如何？累積購買……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覺得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方式，未來我們再來檢討它的情形是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振昌：再來針對第 12 頁，報告提到截至目前為止已刊載的主題，亦即公布的統計項目有 65 項，獲得許多迴響。雖然 65 項的項目已經很多，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是這 65 項當中，被運用的指數高不高？你們有沒有做追蹤？

石主計長素梅：容我請國勢普查處黃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吉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每個月查詢、運用這 65 項議題的部分都有做統計流量。

賴委員振昌：因為我們很怕主計總處做得這麼辛苦，也做了很多事，但變成是做白工，雖然有 65 項，但其中有幾項根本沒有人瀏覽及使用，這樣就變成做白工了。請問有沒有項目的使用、運用率是很低的？

黃處長吉實：都很高。最主要是我們把三大普查做成民眾比較會運用或比較關心的議題……

賴委員振昌：會後請給我這 65 項使用的統計資料，因為處長剛才說被運用的指數都很高，我倒是很好奇使用率到底有多高？

黃處長吉實：是。

賴委員振昌：接著請教主計長，報告第 14 頁裡提到主計總處配合國營事業 102 年度首度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決算報告，完成系統功能增修。IFRSs 是一個國際新的準則應用，如果這是第一年度使用的話，我們完成許多系統功能的增修，請問是哪些系統功能？

石主計長素梅：容我請資訊處潘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城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重新設計有關基金的預算會計系統，另外當然各個國營事業有自己的……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同樣的還是請你們給我一份明細資料，好嗎？

潘處長城武：好。

賴委員振昌：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針對上個會期我們委員會通過的 6 項臨時提案，你們已經答復的有 5 項，其中第 3 項是曾巨威委員所提，在去年 10 月 7 日就提問了，前不久我們在 3 月 6 日才召開會議，我覺得曾委員所提的這項問題並不困難，為什麼你們要拖這麼久才召開研討會，致使這個案子沒有完成？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之前是在蒐集相關資料並做研判及會商等等。

賴委員振昌：我只是很好奇，既然有 6 項，為什麼只有這項來不及做，我想我們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一項滿複雜的，所以我們蒐集一些資料……

賴委員振昌：好，沒關係，你剛才的回答，我知道了。

接著有相關問題要請教審計長，不好意思，給審計長的時間比較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重點，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各單位有沒有濫用公益彩券盈餘的問題，因為雖然我們有限定公益彩券的用途，但是現在有些單位並不是把公益彩券盈餘用在社會福利，甚至就我手邊的資料來看，新北市是把錢留在他們那邊，成為調度的資金。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公益彩券它有一個分配及使用辦法，我們這幾年都有做追蹤，比較大的問題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許多縣市政府錢用不掉就握在手上……

賴委員振昌：是用不掉還是故意不要用？這兩者不同，用不掉是代表我們整個台灣都不需要社會福利。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是因為執行的進度有落後。

賴委員振昌：這個可能要先釐清，到底是用不掉還是不願意用？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的執行力不佳……

賴委員振昌：好，這是第一個問題，審計長能不能再追蹤這個問題？到底是用不掉，還是不願意用，而把這筆錢拿來做為其他個人挪用？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追蹤，也願意提供一些執行的情況供委員參考。

賴委員振昌：好。第二個問題，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比例極高，其實我們知道第二預備金應該是在緊急、特殊狀況才適用，但是我們看得出來現在第二預備金已經淪為年度的經常支出，對此，我們是不是應該加以檢討？以 102 年為例，核准動支比例高達 99.56%，核准動支 74 億多，一共 75 億卻動支了 74 億，這樣就失去第二預備金的意義。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第二預備金是要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條的規定動支，都有它的迫切需要，所以在動支預備金方面，以往執行率不高，我們認為是因為他們提出動用預備金的要求

不是符合實際的狀況，所以我們請行政院要加強審核，審核一加強，執行率相對就會提高，所以我想執行率提高，這應該是一個好的面向。

賴委員振昌：執行率提高是好，但不要把它淪為是經常性的支出，我做這樣的提醒，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的質詢時間有延長 2 分鐘，請各位委員要注意時間，掌握延長的這 2 分鐘時間，在質詢時間內結束。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 2 月的出口是 212.9 億美元，較 1 月將近減少 12.4%，跟去年同期則增加了 7.9%，累計 1 至 2 月出口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 0.4%，進口更減了 6.6%，請問主計長，進口減了 6.6%是不是代表國內的景氣，依現在來看仍不是很樂觀？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景氣的部分，就進出口 1、2 月來看，確實不如預期，包括剛才委員所提到出口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進口減了 6.6%，出口當然是有微幅增加，但是進口是減少 6.6%。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第一季出口的成長，主計總處預估是 1.32%，這會不會變成天方夜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預測第 1 季出口是 736 億美元，扣掉 1、2 月的實現數，3 月出口需要達到 280 億美元，才能達到預期，根據前三年的資料來看，大概都不到 280 億，這還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依你看，現在我們整個景氣樂不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就我們在 2 月 18 日預測今年是 2.82%，先前經建會的經建目標是 3.2%，院裡很重視，希望相關部會持續努力，希望能提升景氣。

林委員德福：2 月出口正成長表現並不如預期，財政部統計處指出受光學器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持續疲弱的影響，所以 3 月出口要達到 280 億美元，才能達到主計總處的成長預估，以目前的狀況來看，請問出口能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院長也是責成相關部會持續努力，希望能夠達到預期目標或是能更好。

林委員德福：要是達不到目標，主計總處是不是要調降整個出口的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下次是在 5 月 23 日公布新的預測值，我們會參考第一季實際的初步統計值，再根據當時最新國內外……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5 月是統計前面的。但依目前的整個狀況來看，你認為出口能達到預期目標嗎？還是主計總處要調降出口的成長？你認為哪個可能性比較大？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大家還要努力，剛才跟委員報告，3 月要達到 280 億美元，才能達到我們預期

的目標，前三年大概是 272 億、264 億及 272 億美元，也就是要達成目標要滿拚的。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訂定今年出口成長目標 4.2%，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值，請問國際景氣狀況真得有那麼好轉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這是我們的主管部會努力的目標，所以事實上相關部會也都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剛才報告過有關經建會訂定今年的經建目標是 3.2%。

林委員德福：經建會？而經濟部是訂 4.2%……

石主計長素梅：經建會就是現在的國發會，今年的經建目標是經濟成長 3.2%，而剛才委員說的是經濟部……

林委員德福：出口成長目標 4.2%。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認為美國量化寬鬆退場的作法對台灣經濟成長會不會造成衝擊？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然都會有所衝擊。

林委員德福：這個衝擊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經濟的成長目標？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我們每次在預測時都會參考有關的資料，分析國內外的情況之後，再做一些修正。

林委員德福：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以及矽品董事長林文伯，兩位電子業的大老都看好第 2 季出口增溫，實際上 1、2 月傳統淡季的電子出口表現已經相當不錯，請問主計長認為景氣是不是有好轉的趨勢？還是仍有變數？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國家是開放的經濟體，事實上受國際的影響也很大，國內外的經濟情勢還是會有所影響，總之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國內的景氣，各部會都在努力，我們當然是希望會越來越好。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我要請教主計長的是，你認為整個經濟趨勢會不會越來越好轉？或者未來還是有很大的變數？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在大家努力之下，我們是期盼能越來越好。

林委員德福：那個期盼是大家一個遐想空間，但是依你看目前我們整個狀況，趨勢是不是會越來越好？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原來在 2 月預估的 2.8%就比去年還要好，現在也推出一些政策來努力，國發會很希望能順利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計畫，而相關部會所推行的許多案子，包括台商回台投資等等，如果能同步進行的話，希望景氣成長能超過 3%。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次服貿協議若是很順利的通過，再加上自貿區也順利通過，對我們整個經濟會不會產生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會是正面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有多少的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國發會當時所訂定的經建目標 3.2%就高於我們的預測值 2.82%，當時管主委就提到希望透過政策的努力，包括委員剛才所關心的……

林委員德福：服貿跟自貿。

石主計長素梅：對，透過這些政策的努力，如果通過之後，希望能達到 3.2%。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這兩項如果都能很順利的通過，你認為要達到 3.2%以上是很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經建目標，我想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你要有信心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台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經濟部認為每個市場都顯得相當重要，所以必須持續鞏固先進國家、深耕中國大陸以及擴大對新興市場出口的三大面向，請問這三大面向中哪一個是對於突破台灣目前經濟困境的關鍵？因為我們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對不對？每一個市場都很重要，包括鞏固先進國家、深耕中國大陸以及持續擴大到新興市場，你認為這三大面向中，哪一個是突破我們目前經濟困境的關鍵？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在台灣投資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

石主計長素梅：對，國內投資也有助於出口，事實上很多的面向都是環環相扣。

林委員德福：那這三大面向，你認為可以怎麼做才會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石主計長素梅：增加投資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樣有助於出口，而主管機關也會隨時檢討，讓整個景氣朝提升的方向做各種的努力。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大陸國家統計局指出 2 月工業生產出廠價格指數，也就是 PPI 下降了 0.2%，這是連續第 24 個月的下滑。以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內需衰弱的狀況來看，請問大陸經濟成長是否呈現出下滑的趨勢？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估測他們的經濟成長率為 7.8%，這個數字確實是有下降。

林委員德福：這樣一來，台灣出口大陸的市場是不是也會跟著呈現萎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出口大陸大概占了四成，若大陸的情形有萎縮現象的話，我們當然也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很多供應鏈都在大陸，所以原本可以出口的東西，變成可以在他們那邊直接處理，這樣當然會衝擊到我們出口到大陸的市場。

石主計長素梅：沒錯，這樣確實是有影響，所以院長在立法院的時候也有講到，目前要朝產業結構轉型、促進投資出口以及提升就業等這幾個重要的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德福：沒錯，我也認為這幾方向真的是非常重要。最近台灣因為小豬下痢死亡，其數量已經超過十萬頭，影響到整個市場豬肉供需，但是主計總處 2 月卻說政府已祭出了平抑物價的措施，所以豬肉價格不一定會走高。請問，一個多月過去了，整個豬價是否已經影響到許多相關行業的物價？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因為毛豬的批發價在 2 月下旬開始大漲，要影響到零售端是會稍微延後一點，所以我們 2 月在做統計的時候豬價的 CPI 是較去年同期成長 1.12%，但是到了 3 月上旬以來，豬價成長的幅度就比較高了，CPI 大概成長超過了 10%。

林委員德福：因為毛副院長說供需失衡之現象如未改善，將不排除機動降低進口豬肉的關稅。請問你認為這樣妥當嗎？昨天我看到很多豬農，他們甚至還在立法院前面下跪，理事長他們都在那邊下跪陳情。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由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他們都很審慎地在督促有關的部會，所以相關的狀況會做審慎地評估。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要在地供應，比如像擴大台糖豬肉的供應，不要扼殺了豬農的生計，這些我們都要兼顧。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所關心的都是物價、GDP 等問題，剛剛主計長保守地說，妳估計明年的 GDP 大約是 2.82%。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 2 月 18 日預測的。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從服貿的審查會場過來，金管會曾主任委員信心滿滿，因為他最近射了好幾支箭，讓股市一直帶量慢慢成長。我們股市的交易量要提升，價格也會上揚，當然股市交易活絡對稅收也會有幫助。

大家都知道 GDP 的組成，消費在其中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國內目前仍然消費不振，但是股市一旦活絡起來後，大家就會感覺自己手頭比較有錢，也比較願意消費，所以剛剛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對此表示非常樂觀，還跟我說股市也許有機會上 9,000 點，畢竟現在都已經八千七百多點了。照這個情形看來，GDP 往上加到 3% 以上應該就沒有問題了。請問石主計長要不要對股市這一塊說說看 GDP 對股市的影響？如果股市按照最近的狀況一直把量給帶上來，稅收就能增加，老百姓就感覺錢變多了，接著就敢消費，這樣一來應該就能帶動 GDP 的成長吧！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得沒錯，像今年 1 到 2 月，股市成交值就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30.2%。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增加很多了。

石主計長素梅：沒錯。

賴委員士葆：請問國人的消費有增加嗎？

石主計長素梅：股市量能增加對民間消費的影響是正面的。

賴委員士葆：大概增加了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影響因素還滿多的，而且還有其他的項目……

賴委員士葆：請問民間消費增加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要等到 5 月 23 日以後才會統計出來，惟目前看來，股市對民間消費是會有影響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還不知道，旁邊的長官可以說一下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2 月我們預測是會成長 2.4%，這個狀況是比去年好的。

賴委員士葆：股市的量增加了 3 成，我看量都已經上來了，老百姓就會覺得自己的錢變多，然後就

敢花錢了，敢花錢的話對 GDP 就有 Plus 的效果。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樣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妳也樂見股市往 9,000 點邁進嗎？

石主計長素梅：樂見！

賴委員士葆：最近我們的江揆天天在訓練你們，就有人批評他是幼稚園老師，把你們當小學生在教。我對於江院長這種統一號令的作法是表示支持的，這樣這個團隊才有作戰力嘛！

現在如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沒有通過的話，張家祝部長就講得很清楚，最後台灣就會變得連 C 咖都不是了。請問石主計長要不要說一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沒有通過的話，對經濟會有什麼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對台灣的經濟確實是會有影響的。

賴委員士葆：請說明一下會有什麼影響，願聞其詳？

石主計長素梅：第一階段的部分已經啟動了，這點委員也是清楚的。除了推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外，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依照國發會的評估，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後，預期 103 年帶動民間投資增加 210 億元，並提高國內生產總額 310 億元等。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提到江院長就是希望你們講的東西能盡量讓一般人聽得懂，像張家祝部長講的東西，大家就聽得很清楚，比如他說，服貿如果不過，台灣就會變成 C 咖，或者連 C 咖都不是。妳要不要也說說看，服貿不過台灣就會變得怎麼樣？妳要不要也講個大家都能懂的術語來聽聽？妳知道我在問什麼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那就找個形容詞來用吧！

石主計長素梅：服貿過，台灣的景氣當然會變得更好。

賴委員士葆：如果沒過呢？

石主計長素梅：不過就會有負面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被邊緣化？

石主計長素梅：會！

賴委員士葆：服貿不過台灣就被邊緣化了，這樣的話，請妳用個形容詞來形容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有被邊緣化之虞！

賴委員士葆：張家祝部長也這樣講，妳換一個新的詞，怎麼可以跟人家一樣呢？

石主計長素梅：他講得沒錯，所以我也贊同。

賴委員士葆：所以妳沒有新的詞了。

石主計長素梅：沒錯！我贊同張部長說的。

賴委員士葆：昨天管中閔主委在中常會提到，雖然有人說台灣的薪資十幾年來都沒有漲，可是實質購買力卻超越了日本和韓國，而且他還講台灣的人均 GDP（Real GDP per capita）還超越了韓國、新加坡和香港，也就是居四小龍之首。這樣的說法，你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錯，依照國際貨幣基金 IMF 去年 10 月的最新資料顯示，我國 102 年的購買力平

價，也就是以 PPP 來計算我國平均每人的 GDP 是 39,580 美元，在全球排名第 17 名，甚至還優於日本的第 22 名以及南韓的第 26 名等。

賴委員士葆：甚至於超過英國吧？還是跟英國差不多？英國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查到再說。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查到再告訴你。

賴委員士葆：其實跟英國差不多。

石主計長素梅：對，接近。

賴委員士葆：這種事要大聲講以便讓人知道。我們當然希望大家都能夠真的加到薪，但是我們的 CPI 低，依照購買力平價（PPP）計算之後，我們實質上的購買力（purchase power）其實超越日本跟韓國，這部分要多講。在台灣居住生活是很舒服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補充報告，英國是 3 萬 7。

賴委員士葆：比我們多一點嗎？

石主計長素梅：比我們差一點，我們是 3 萬 9。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 3 萬 9。

賴委員士葆：我們比英國都好，你們要講一下。我們在世界上超越日本、韓國跟英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物價相對平穩。

賴委員士葆：當然人家會說物價低有時候會通縮……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物價……

賴委員士葆：不會通縮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不過話又說回來，這是很理性來看的结果，可是老百姓覺得口袋裡的錢沒有增加。最近財政部的財政健全方案說，月薪 3 萬可以少繳 1,000 塊的稅，然而老百姓還是覺得增加薪水看到錢比較實在，妳怎麼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也很期望有賺錢的企業能夠調薪，讓大家的薪資能夠增加。

賴委員士葆：國發會主委還有主計長真的要多講實質購買力，讓老百姓知道。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老百姓口袋裡的錢多，但是實質上他的購買力其實是高的，這個要多講老百姓才有感受，否則的話老百姓真的沒有感。股市對 GDP 的幫助也應該大聲的多講。

其次，外界一直關注在全國蓋了以後浪費的蚊子館，我們看到工程會統計，蚊子館從原來的 86 件暴增一百多件，變成 182 件，請問林審計長怎麼看這個事情？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蚊子館由來已久，本部在 94 年做過全國通案性調查，當時發現主要的問題是停車場，因為一鄉鎮一停車場政策的結果，導致停車場閒置或沒有使用的比例很高。經過本部建議以後，行政院在 94 年左右成立專案列管小組，針對已經發現的蚊子館進行控管，控管以後本來件數在慢慢下降，不過經過本部審計處及民間機構了解之後，發現除了原

來列管的案件以外，有部分沒有放在行政院之列管系統，所以要求……

賴委員士葆：越查越多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目前列管的總共有 345 案，已經達到活化標準解除列管的有 159 案，繼續活化的還有 186 案之多，這部分在後續經過地方政府的清查……

賴委員士葆：就是我剛開始提到的，原來是 86 件，增加 106 件，變成 186 件。

林審計長慶隆：186 件。

賴委員士葆：還有這麼多？

林審計長慶隆：是。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地方政府都有選票壓力，需要選票基礎，一定都希望盡量蓋一個硬體，因為會有名字在那裡，可以留名。我們當然都對你很尊敬，而且都投票支持你續任審計長，但是審計部能不能好好做效益評估，有沒有可能有成為蚊子館之虞，就不要給他通過？

林審計長慶隆：經過審計部、監察院及大院這幾年的督促，已經有收到政策宣示的效果，包括馬總統及吳敦義副總統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也都有宣示，在任內不要再有新的蚊子館出現，這個政策性宣示對中央政府是有效的。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現在推出財政健全方案，基本上對政府的財政是有幫助的，因為會增加 800 億左右的稅收，請問審計部怎麼看？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是正面看待，因為我們要面對現實。目前公共債務的餘額只剩 3,000 億，也就是說可以舉借的額度只剩 3,000 億，如果沒有針對……

賴委員士葆：我看過你的報告，審計部是不是應該再加碼表示意見？因為我們其實有稅制混淆的問題，過去因為歷史因素，使我們對房地產的房子跟地分開計稅，全世界也只有台灣這樣做。現在土地課不到稅，我們要怎麼樣增加對於土地實際交易所得的課稅，審計部要不要也發出一點聲音，請行政部門在未來注意？土地交易是造成今天貧富差距懸殊的元兇之一。你要不要講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已經在今年 1 月份依照審計法第七十條，提供行政院施政方針上的參考，而且稅的部分是我們今年提出意見的主軸。對於一些不合理或不合時宜的規定，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檢討，包括房屋及土地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土地交易所得有沒有在裡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在會後提供資料。

賴委員士葆：有嗎？我們希望你關注這一塊，因為這一塊目前最課不到，是下一階段要努力的。

林審計長慶隆：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辛苦了。我講的都是老問題。我們過去一再勉勵，因為審計單位與立法院其實是要相輔相成，看怎麼樣幫助我們將老百姓的稅金花在刀口上。花錢我們不會見怪，但是錢一定要花在對的地方，不能浪費。最近有關去年度的預算，有

一些敦親睦鄰的經費被刪除了，當然這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是我想這和民意代表等使用敦親睦鄰費不是很妥當有關係，另外用途跟中油及台電的相關政策沒有很直接的關係也是原因。過去我也經常跟你談到，敦親睦鄰的經費，除了用於對台電、中油或是政府相關政策進行宣導之外，我們不希望這些錢隨便花掉，也不代表這些錢可以隨便花掉。最近嘉義縣長張花冠在敦親睦鄰費的案件，被法院判決要繳回三百多萬，這個新聞你應該知道。判決文裡面講到一句話，說已經構成虛報及浮報，所以要叫她繳回相關經費三百多萬。這個事情你了解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 102 年度，國營事業大概有 50 億的敦親睦鄰預算。在支用方面，過去在委員的督促跟各界重視下，我們也強化對於申請的審核，特別是要透明化及列管。委員有講到「姊妹連線」的問題，事實上早年審計部曾督促國營事業檢討重複報銷，我們發現之後有請他們進一步處理，包括移送檢調單位，目前地檢署正在偵辦中。至於民事部分，經嘉義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一審判決，要繳回 307 萬元給電力公司。

翁委員重鈞：審計長，我比對同一個案件的相關資料，在這三百多萬元之中，還有很多不包括在裡面的，亦即我們所發現的也許是其他單位，或許是你們沒有移送。請你告訴我，這些資料之所以不同，究竟是因為你沒有移送？抑或是相關單位沒有追討？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在審計上，要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時要很慎重，我們要確實判斷有重複才會移送。

翁委員重鈞：有啊！將我所整理的資料與你所整理的資料對照，其中有幾十件未見諸於判決文，這些資料到底跑到哪裡去了？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 2 月 24 日……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當上縣長如果大小好處都要，這樣是不行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將判決拿來做比對，看其中有甚麼差異之處，我們會做進一步的了解。

翁委員重鈞：資料是現成的，你只要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了，在 68 件中，大概有一半尚未追討。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這部分是有關電力公司的判決，其他還有中油公司的案件。

翁委員重鈞：是其他單位認為不用追討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都比照這樣的處理方式在進行之中。

翁委員重鈞：資料有一大疊，我認為不只這一些而已。我唸一張給你聽，這我也曾經告訴過你，這一張發票在台電公司核銷 10 萬元之後，竄改日期及金額後又跑到民雄鵝肉店去詐領 15 萬元。基本上這一張發票不僅竄改了日期、又竄改金額，這些資料我都提供給你們看過。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在個案部分我們發現有重複報銷會移送之外，最主要是制度面，在制度面經過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共同努力，目前對敦親睦鄰補助款，在上游核發與報銷的審核上已經有做加強。

翁委員重鈞：不論是大小好處，會從中牟利的就會從中牟利。今天我要告訴你的是，在審查決算時，我們最希望的是錢能真正花在刀口上。

林審計長慶隆：的確應該要有這個想法，並從各方面來做強化。

翁委員重鈞：也許你覺得我整理提供的資料不確實，但是依據法院的判決及你們查核的情形，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這些錢是重複核銷、不符規定的，法院的判決也認為那是浮報、虛報，這是明確的事實。另外，我要告訴你現在還有這種情形存在，坦白告訴你，這次雲林古坑的設施農業，中央補助了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現在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翁委員重鈞：我也不知道農委會補助多少，所以這個案子你要去看一下，其中也發生同樣浮報的情形。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政府每年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的金額多達二千四百多億元，所以最重要的是源頭及制度規章，比起三、五年前，目前這一塊已經有所強化，包括公開度與透明度。

翁委員重鈞：我是不知道情形到底是怎麼樣，但是依我看來，或許拿錢的人都逍遙法外，而被關的都是那些無辜的人，這點我們不方便評論，因為我不是司法人員，但是他們講來講去每次都會推給已經死掉的人，說都是他做的、不是我們做的。

我告訴你，我不相信只有重複核銷的問題，應該還有很多假發票，你要好好注意。有些縣市政府可以使用發票去核銷公關費，像這種發票就可以造假，結論就是要去查核發票，也許其中有很多發票是假的，並不是只有重複核銷的問題。基本上只要是好好使用，我們都不反對，但是如將農業補助款中飽私囊就不行，你看有多少可憐的農民，我們到底幫了他們甚麼？身為民意代表，沒有辦法監督政府把錢花在刀口上、沒有辦法替人民看緊荷包，甚而還有行政官員貪瀆，這樣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除了方才所說在補助款的制度上已有強化之外，行政院最近幾年也大力推動內部控制的觀念，也就是每個人花錢都要有守法的觀念，並發揮花錢的效益。過去都是將內部控管推給主計及審計人員，現在政府所推動的內部控制則是從機關首長到每一位員工，每個人都要有合法及達成效率的觀念，逐漸落實在每一位公務員，從源頭及心態上做起，如此一來，我想政府的財政制度就會愈來愈好。至於審計機關的職責部分，針對有異常及風險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強化。

翁委員重鈞：我剛才問你，農委會補助他們多少錢，你到現在還是不知道，但是現在已經發生這種事，請問你在決算時要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今天嘉義市審計室主任也有列席，也聽到了這個訊息，最近他們正在審查決算，針對委員所指教的事，他們一定會特別詳細去做處理。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的資料還包括中央，其實我所指的就是農委會。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農委會部分，我們會交給……

翁委員重鈞：如果它確實有補助，結果卻發生以發票浮報或虛報的事，那麼這項決算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負責報銷的人要秉持誠信報銷，如果發生法律責任則要由他負責，審計機關對於這部分也一定會去了解。

翁委員重鈞：你要去進行了解。

林審計長慶隆：我會進一步去做了解。

翁委員重鈞：此外，相關決算程序要如何處理，你也要趕快做因應。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情況，不曉得你是以甚麼樣的心態來看待？因為今年年底有七合一的選舉，而政府口袋裡有很多法寶，今年大概會陸陸續續的營造選舉行情。最近看到股市的表現非常熱絡，事實上，對於國內經濟成長情況，大家覺得很憂慮，但是中小企業對於未來都感到很有信心，因為不管如何困苦、艱難，台灣企業都是胼手胝足，一步一步往前，這就是台灣的軟實力，也是台灣人的精神所在。請問主計長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率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是在 2 月 18 日公布的，當時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是 2.82%，下次會在 5 月 23 日根據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第一季初步統計結果，修正預測值。

羅委員明才：多久會調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按季公布，下次是在 5 月 23 日。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經濟成長因素，有沒有考慮到整個貨幣政策，譬如今年的利率會不會調升、跟大陸雙方關係的影響等？我們看到政府提出很多政策，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服貿等，你們有沒有將這些考慮進去？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

羅委員明才：如果這些政策都綜合進去，2.82%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太低？政府一直講，特別是馬總統在今年元旦時也說，要全力拚經濟，拚的結果如果只有 2.82%，是不是會讓總統感覺很失望？「黃金十年」應該不止於此吧？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說的 2.82%是 2 月 18 日的預測值，而經建會提出的經建目標是 3.2%，所以希望經過政策方面的考量，在政府各機關及民間的共同努力下，經濟成長能夠超過 3%。

羅委員明才：政府一直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部分如果可以達陣，對整個經濟成長率的貢獻有多少？另外，喊得震天價響的桃園航空城，現在的面積好像是 6,000 公頃，這個做了之後帶動那一區的建設，加起來大概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第一階段已經啟動，按照國發會的評估，可以帶動 103 年民間投資增加 210 億、提高國內生產總額 300 億、創造就業 1.3 萬人，這些效益我們當時已經納入預測考量。第二階段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特別條例，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已經將草案送到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後，對未來當然應該會有幫助，只是這部分要等到立法院通過，目前國發會還沒有評估對於經濟的效果如何。關於這個法律通過後對經濟的影響，目前我們還沒有考慮進去，所以我剛才報告，包括桃園航空城等很多政策如果能夠落實，對於經濟成長都是有正面影響的。

羅委員明才：既然有正面影響，你們應該要以強而有力的說服力來告訴大家，譬如現在每天都在談的服貿，服貿如果通過，可以快速帶動，不要讓台灣淪為 C 咖或 D 咖。你要告訴大家會不會變

成 A 咖，變成 A 咖後，經濟成長的情況是如何。不然講了半天，外面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立法院老是空轉。現在 9 樓大禮堂正在兩軍對峙，其實不必如此，很多事情應該攤開來講清楚，譬如今天的主席也是一樣，他雖然是民進黨，但還是有「智」之士，如果能好好跟他講，搞不好他會舉雙手贊成。你要說服他們，經濟議題是沒有藍綠對抗的，因為台灣只有一個，改天說不定換民進黨執政，他們也不希望接到一個只剩下丐幫的爛攤子。國民黨要爭氣，只要做得好，民進黨就沒有機會搶奪政權，重新執政。這些都是相對的，民眾也在看，所以公務員要多加油。

石主計長素梅：主管機關像是經濟部、國發會等，都有對外做一些說明。

羅委員明才：我們剛才講到，服貿如果通過，對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張部長也都有提。

羅委員明才：我都不知道呀，所以要請教你。你去問問有誰知道？都沒有人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他是提到希望能通過，以避免邊緣化。

羅委員明才：通過之後，對國內產業的貢獻如何？經濟成長情況如何？民眾收入會不會增加？這些都要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我會轉知經濟部再加強溝通、說明。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有論述的能力，大家現在都在講各部會應該主動出擊，要上節目說明，你有沒有上過節目？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應該是第一個被要求去宣達理念、上節目的人，而且你長得也滿漂亮的，不要怕。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我們的業務，不管是預算、會計、統計等方面應該公布的相關資料，我們都有召開記者會，也發布新聞稿，提供資料給各界參考。

羅委員明才：希望所有人都能加強宣傳能力。另外，我們每年都為人所詬病的就是放煙火，你有沒有統計，去年各縣市加起來共放了多少錢的煙火？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有效的控管？大家到處亂放，是用放煙火粉飾太平還是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所有縣市大約花了 1 億。

羅委員明才：才花了 1 億嗎？不止吧！我看 101 大概就要好幾千萬元。

石主計長素梅：有些是募款辦理的，我們統計的是政府部門編列預算的部分，加起來大約 1 億。

羅委員明才：除了放煙火，辦活動花了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這樣的資料，因為各縣市部分，我們沒有做統計。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能夠精準的抓到每一塊。清明之後，端午節很快就到了，豬肉為什麼一直漲？一共漲了百分之多少？還有香蕉、芭樂也都在漲，你們有沒有實際統計？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公布 370 個項目群，現在把每個項目的漲跌全部都公布，由漲得最多的排序到跌得最多的，統統都有。

羅委員明才：漲最多的前 5 名是哪些？豬肉有沒有包含在內？

石主計長素梅：豬肉不在前 5 名。因為毛豬批發價是在 2 月下旬上漲的，批發價與零售價之間會有

遞延，所以 2 月我們……

羅委員明才：現在豬肉一公斤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查零售價，豬肉在 3 月上旬漲得比較高，平均大概超過 10%。

羅委員明才：薪水都沒有漲，豬肉就漲了 10%，大家就不吃豬肉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漲有跌，因為……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豬肉會漲這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毛豬部分的批發價因為今年年前爆發仔豬下痢的疫情，所以豬肉這部分應該有些上漲。

羅委員明才：那就請經濟部多釋出一些豬肉，價位就平下來了。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對此非常重視，都有責成相關部會注意。

羅委員明才：你站在高點看事情，對很多數據都要瞭解，也要跟民眾的心情及脈動一致，一些婦女同胞們最關心，跟他們最直接相關的，除了「風水世家」之外，就是豬肉、青菜、水果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公布，讓大家能夠瞭解。從去年開始，對於「購買頻度別」也都有公布。

羅委員明才：要掌控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一項都有公布。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庫是天天在喊窮，幾個項目，包括金融營業稅，如果調高，對國庫的貢獻顯不顯著？除了現在大家說的這幾項，主計總處有沒有想辦法鼓勵他們多多開發？譬如，現在國有非公用土地大概 67 萬筆，面積 8 萬 8,000 公頃，價值 2,194 億元，這部分每年都在檢討；又譬如蚊子館、閒置土地等，全部放在那邊沒有使用，但國庫又每年叫窮，叫窮的結果，就是每年債務付息支出都超過 1,000 億，為什麼不換個角度，趕快把該還的錢還掉，這樣就不必付利息啊！土地放在那邊也是浪費，如果不賣，也可以讓土地活化，善加利用，這部分有沒有檢討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講的很對，財政部這次提的「財政健全方案」就分 3 個部分，其中財源多元籌措部分，就包含委員所關心的全面推動資產活化部分，由財政部、內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會同一起檢討，希望對國家財政有所幫助。

羅委員明才：每次都是這樣回答！我請你去盯一個點就好，就是空軍總部那塊地的開發，講了快 6 年了，統統沒有動作。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會檢討，委員關心的這個項目……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速度那麼慢呢？還有捷運延伸至安坑，那邊有 200 公頃的土地可以開發，可以興建青年住宅，解決年輕人居住的問題，但是講半天，也都沒有行動。

主席：時間到了，這部分請在相關部會去回應。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要加快速度。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做過調

整了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 2 月 18 日發布的預測值，今年的成長率是 2.82%。

孫委員大千：所以比去年年底的預估好轉，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是 2.11%。

孫委員大千：我是說去年預估今年的數據。去年底我們預估今年的數據不是 2.82%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2.59%。

孫委員大千：對嘛！所以是已經在好轉中。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主計總處怎麼看？接下來的下一季會不會再上修我們對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

石主計長素梅：下次是 5 月 23 日會公布新的預測值，到時候我們會依據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第一季初步統計結果，修正全年的預測值。

孫委員大千：主計總處對現在的情況很樂觀嗎？

石主計長素梅：出口的部分應該再加油，但是民間消費部分倒還不錯，就像 1、2 月的股市成交值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0.2%；汽車新增掛牌數也增加了百分之三點多。

孫委員大千：所以民間消費帶動了我們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數據看起來是好轉？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看起來是還不錯。

孫委員大千：出口的狀況還是沒有改善嗎？

石主計長素梅：出口的部分，原先我們 2 月預測時，第一季的出口是 736 億美元，財政部公布的 1、2 月實際數目是 243 億及 212 億，也就是說，我們 3 月出口要達到 280 億，才會到達我們……

孫委員大千：很難，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代表第一季顯然是沒辦法達成當時的預估。

石主計長素梅：3 月要達到 280 億美元，根據過去 3 年的資料，數據大概是 272、264 和 272 億美元，所以，3 月出口到底能不能達成，我們還要再觀察。

孫委員大千：其實出口的狀況，主計總處很有必要根據相關數據提供經建會和經濟部一個警訊……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都有密切合作。

孫委員大千：我覺得這個數據反映出來的是我們的產業布局問題，絕對不是我們坐在那邊期望，就能達到目標的，我們必須對症下藥，重新做調整，尤其現在全球市場和各國產業布局狀況都在變化，最主要是中國大陸自己的結構也在做調整，如果我們還是用過去的方式或看法來進行我們現在的產業規劃，那麼出口要好轉恐怕會很困難，所以本席認為主計總處必須把數據很仔細、明確的反映給相關單位，讓他們知道必須要 do something，否則，這個數據要改善，恐怕是不能靠期望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委員講的沒有錯，所以，這些數字我們都有提供給國發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他們也都很審慎檢討中，院裡也是把拚經濟當成最重要的事情來處理。

孫委員大千：拚經濟不能變成是口號，你也知道，過去政治人物最喜歡喊拚經濟，拚經濟必須要有方法，沒有方法，喊得再大聲都沒有用，方法用對了，不用喊，經濟也會變好，所以，就像我一再反映的，主計總處就是耳目，因為你手上拿到的是最多的數據，而且經過你們的統計專家做過整理，這些數據才會變成相關資訊，否則，數據就只是數據，數據要變成資訊，必須要經過一段運算的過程或整理歸納，經過你們整理後，這個數據才會有意義，而這個意義必須提供給決策者，讓他們知道出口狀況是個很嚴重的警訊。顯然，主計長看到了國內的民間消費提升，這代表什麼？代表股市非常重要，代表當時證所稅的政策是有問題的，所以，當證所稅政策做了調整，金管會的政策也做了全面開放和鬆綁，再加上政府用了相關措施把股市拉抬起來，那麼很快的，民間消費就變成是經濟帶動的引擎。本席認為，這些數據的意義必須讓決策者知道，他們才不會再去做一些蠢決策；總以為自己做的蠢決策不會對經濟造成影響，可是顯然是影響很大。其實有關出口的問題，我們在很多場合都再三向國發會和經濟部反映，台灣產業結構一直都沒有調整，我們一直用過去的角度、過去的產業結構來看待全球產業布局，這是有盲點的，這部分，拜託主計總處把出口的數據變成資訊後，讓他們了解到他們必須同步做一些相關的因應措施，主計長，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可以。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我要請教主計長有關今年 CPI 物價指數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2 月時，我們預測今年全年是成長 1.07%，同樣，我們會在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後的預測值。

孫委員大千：目前的物價相關指數，在主計總處看來，是還在可以容許的範圍內嗎？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的項目非常多，有漲有跌，我們現在是 370 個項目群全部公布，漲跌互見。當然，民眾比較常買的項目，大家的感受比較深……

孫委員大千：其實台灣現在也陷入另一個盲點，我們永遠都要求物價指數最好不要升，但事實上，以經濟學家、銀行家的角度來看，物價指數應該是在一個範圍內，它不可能完全不升，因此有經濟學家擔心台灣繼續這樣走下去，會不會走到通縮的問題去？本席要請教主計長，CPI 在什麼樣的範圍內，是我們認為合理的？也就是說，最低門檻是多少？最高不要超過多少？我們認為在這個範圍內是可以被接受的？我想，政府或主計總處有必要讓民眾了解，適度的物價成長是有其必要性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所以我們 2 月 18 日預測的 1.07% 是溫和的成長，彭總裁也曾在立法院說過，目前沒有通縮的問題，物價的成長算是溫和的。

孫委員大千：主計總處認為什麼樣的範圍內是可以接受的？主計總處有沒有一個範圍？就是最低門檻多少？最高不要超過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倒沒有這樣的範圍界定，但因為我們是據實公布，每個月 5 日我們都會公布上個月實際調查結果，因為 CPI 是個總體經濟，事實上，我們在按季公布 GDP 時，都會同步公布 CPI 預測值。同時，從去年開始，針對購買頻度別的 CPI 我們也會公布，每一項漲跌的情況也都會公布，俾以讓大家了解。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很重視這一塊，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都有列管，

並請主管部會如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密切注意。

孫委員大千：CPI 在怎樣的狀況下，你會擔心有通縮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 IMF 的定義，通縮是指需求減少，並連續兩年呈負成長。大家不必擔憂，現在沒有這個問題。目前算是溫和成長，只是漲跌互見，有漲有跌。民生物資方面漲得比較多，所以大家感受比較深，希望物價能夠更穩定。但事實上，物價漲跌都有。

孫委員大千：不論是從 GDP 或 CPI 看起來，台灣現在的經濟狀況還算是穩定溫和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孫委員大千：所以並沒有外界所描繪的那麼地差，當然有些產業布局的面向可能面臨一些挑戰，但是只要進行合理的調整，台灣的經濟前景還算是樂觀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希望政府各部門和民間一起努力，讓景氣能夠更好。

孫委員大千：謝謝，辛苦了。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很關心主計總處對物價及 GDP 的估計，你們估計得好，沒有人會說你們做得好；你們估計得不好，大家就罵你們，例如什麼連九降啦！我身為統計系的教授，對你們非常同情，因為物價不歸你們管，你們只是公布數字而已。關於 GDP 的成長，你們也是根據事後的 data 予以公布。民間對這一點不了解，包括財政委員會的很多委員也指責你們，大家都覺得誰公布誰就要負責這個業務。我有同學和學生在主計總處工作，所以比較清楚你們實際的業務只是事後資料的蒐集、整理，以既定的公式呈現出以前的實際狀況。

我不是要幫你們講話，不過我們以過去一年的 data 為例，去年年初世界銀行估計台灣的 GDP 是 4.4%，是增加的；南韓是 3.7%，新加坡是 4.5%，香港是 4.6%。我們從事後諸葛來看，台灣從 4.4%變成 2.17%還是 2.19%？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2.11%。

費委員鴻泰：南韓從 3.7%變成 2.8%，新加坡從 4.5%變成 3.7%，香港則由 4.6%變成 3.0%。在四小龍裡面，台灣、香港、新加坡的 base 很小，內需市場有限，因此進出口受到很大的影響。像是中國大陸再怎麼降，也是從 8%降到 7.5%，因為它的內需市場夠大。四小龍裡面的韓國，人口有 5,000 萬，可以成為一個經濟規模。台灣只有 2,300 萬人，香港、新加坡更少，內需市場無法讓經濟穩定成長。當世界局勢變動的時候，這些小國家受到的波動就很大。在實務上，我絕對不會怪你們，因為你們只是把事後的 data 整理出來，以公式加以呈現。

現在談到豬價，大家的感觸都很深，尤其是低所得者的感觸更深。民以食為天，月收入 30,000 元的人尤其是外食族，薪水可能有三分之一以上甚至是一半用在吃的上面，所以他們的感受最深。反之，年長者吃得少，像我的媽媽已經 95 歲，一餐只吃兩、三個水餃，物價即使再上漲，他們的感受也不深。高所得者如月薪 20 萬以上的人，豬肉一斤漲多少，他們的感受也不

深，而月薪 3 萬的人感受就很深。

我知道你們的能力，我也知道你們能做的事，我建議你們把「吃」這一項單獨列出，請問負責物價調查的是哪一處？

石主計長素梅：綜合統計處每個月都有公布。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有一群人在滾動式不斷地蒐集物價，當香蕉、豬肉的價格下降時，消費者都不會怪罪，最多蕉農和養豬戶會抗議，但是對物價上漲的部分，大家都會抗議。因此我建議單一物資的價格上漲超過 10%，你們就定期往上公告，同時通知行政院相關部門如農委會，請問現在有沒有物價督導會報？

石主計長素梅：有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

費委員鴻泰：你們每天都有蒐集情報，在不增加你們人力的狀況下，你們可以設定電腦，當單項物價如香蕉、豬肉超過 10%，你們就往上報告。這也不是告誰的狀，只是誠實地把市場的價格告訴人民，誠實地告訴物價督導會報。這樣人民就會覺得主計總處只是提供訊息，讓大家預先知道。本席現在擔任黨團幹部，一個月前我就知道這次豬肉漲價的事情，去年 11 月發生小豬下痢死亡，通常從小豬長到 120 斤可拍賣的成豬約需要 7 個月，因此預計豬價到 6 月份才會反映，誰知提早了 5 個月就反映了。一有反映你們就馬上公告，一來讓人民了解，二來讓政府知道，這個工作你們能不能做？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關心，誠如……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只是針對食品部分，並不是針對所有項目，只要超過 10%就公告給大家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因為有副院長主持的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我們是按旬……

費委員鴻泰：就是 10 天。

石主計長素梅：對！按旬把院裡列管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

費委員鴻泰：哪 17 項？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米、麵粉、豬肉、雞肉、雞蛋、醬油、糖、沙拉油、鮮奶、奶粉、速食麵、麵包、衣服清潔劑、衛生紙、沐浴用品、牙膏、牙粉、洗髮精等等。

費委員鴻泰：水果有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加入水果？

石主計長素梅：項目當然是可以再檢討，因為這原來是行政院要我們提供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每一句都有……

費委員鴻泰：以牙膏為例，本席一天刷兩次牙，我跟太太一條長牙膏大概用 3、4 個月，好像不是那麼迫切想要知道它的價格變動；又譬如洗衣粉，我們家一個禮拜洗 1 至 2 次衣服，好像也沒有那麼迫切，但我倒是覺得水果可以列入裡面，用每旬或是每週都可以，這些都不會增加你們太多人力，我們要求的樣本並不是要上萬個，可能一天只要上百個，三天 500 個就可以公告。事實上，統計上大家所稱的大樣本，主計長知道幾個稱為大樣本嗎？30 個就叫做大樣本。以前

我們在選舉時，我幫我的黨負責選戰操盤，我每天都做滾動式的民調，一天做 300 個 sample，控制在 95% 的信心水準，誤差為正負 3%，大概 1,050 個就是大樣本，一發現有異常值，就是超過 10% 你就公告，好不好？本席在此具體要求，尤其是食品項目，再加上水果，每一旬在網上公告，告訴社會大眾，我覺得這樣會讓大家覺得比較窩心，我也會持續在這邊告訴社會大眾，控制物價不是你們的事，央行還比較有一點相關，央行是利率、匯率及物價，行政院物價督導會報、農委會、經濟部，他們都該負責，但是你們只要公布就好，應本席要求，重要的食品項目，挑個 15 項、20 項，每一個禮拜或每 10 天做一個公告，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這些項目原來是國發會訂定的，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帶回去給……

費委員鴻泰：你不用轉達，我們就是要這樣要求，今天我不正式提出提案，你回去想想，我覺得就是要這樣做。我們都有家庭，牙膏漲不漲價，我真的覺得不是那麼重要，我 3 個月才用掉一條，而且我們家買菜是歸我管，憑良心講，我還真忘了牙膏一條要多少錢，因為它並不是那麼重要，主計長懂我講的意思嗎？你們把牙膏擺在這 17 項中，我覺得與人民的期許是不切實際的。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會再研究……

費委員鴻泰：倒是可以把水果列入其中。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國內物價上漲的情形，所以，本席也在這裡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剛才主計長提到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目前已對國內 17 項民生物資進行監督及監測，根據統計，今年二月份民生物資平均上漲率是 2.84%，較整個二月份 CPI 上漲的幅度相對高出很多，因為 CPI 是—0.05%，我的同學國發會主委就說：民生物價平穩。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不好的，我還建議金管會及國發會，身為行政院的重要幕僚單位要特別注意物價上漲的情形，並即時告知行政院，因為你們真正要關心的問題是民生物資有沒有漲價，特別是漲價的部分對社會弱勢團體可能造成的衝擊，按照民國 101 年家戶收支來看，占 20% 的最低所得之家戶，他們的收入有 20% 的消費是放在食品上面，在此情況下，若是食品價格上漲，對他們的衝擊當然遠比對高所得家戶的影響要來得大。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問題是國內豬肉的價格在三月份飆漲，對於民生物資的價格上所造成的衝擊究竟有多大？國發會表示他們不對這方面做預測，雖然他們有兩位計量經濟學家，但他們認為這是主計總處管的事情，所以我想請問主計總處，你們對豬肉價格上漲在未來對物價可能造成的衝擊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評估？

石主計長素梅：豬肉這個品項占 CPI 的全數為 0.99%，所以，如果豬肉價格上漲 10%，對於 CPI 將會造成 0.01% 的影響，至於其他波及的效果，我們現在還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你們若站在物價督導小組的立場來看 CPI，我認為這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老百姓看的是日常生活，特別是弱勢群體，因此，請問主計長，你們對於 17 項民生物資的影響有沒有做過

預估？

石主計長素梅：對 17 項民生物資的影響，我們每個月都會公布。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二月份這 17 項民生物資的上漲只有 2.84%，但到三月份因為豬肉價格飆漲，17 項民生物資上漲的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過簡單的評測？譬如 VAR 等做一個衝擊分析（impulse analysis），當各種物價突然飆漲上去時，必須經過多少個月才會降下來？這段期間每個月可能的影響有多大？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預估？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我們並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計長，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多久會面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時間並不一定，但是對行政院所列管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CPI 的情況，我們都會在每一次巡查之後提供給物價穩定小組。

李委員桐豪：大家都知道，當豬肉價格上漲的時候，你們身為重要幕僚單位是不是都該立刻提供給行政院物價督導小組，請問主計長，這項物價的上漲對於 17 項民生物資 CPI 的影響到底有多大？你們現在有沒有辦法做一個快速的估計？譬如 100 公斤的豬肉價格原來是 6,000 元，現在上漲到 8,000 元，這樣上漲的幅度對 17 項民生物資 CPI 的影響是多大？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這個問題，容我請蔡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從上會期就非常關心躉售物價要經過多久才會影響到消費物價，我們的說明是大概落後兩季，這是根據產業關聯基準的總體資料所做的研究，但是委員問到經過豬肉漲價之後，貢丸會漲多少，或是相關下游產品會漲多少？因為項目太細，在我們產業關聯的統計裡面並沒有這麼詳細的基準資料……

李委員桐豪：對這部分，我能理解。

蔡處長鴻坤：但在理論上，因為直接投入的成本太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正因為主計總處的資料豐富，所以總是喜歡用一個非常系統結構性的問題來處理，我現在是希望你們用最快速的預測，比如利用向量自我回歸的模型，對豬肉上漲可能造成其他物價也受到影響立刻做一個快速的評估。

蔡處長鴻坤：但我們必須知道豬肉有多少是賣給家庭……

李委員桐豪：我所謂做一個向量自我回歸模型的意思，就是請你們把這些上漲的物價統統放在一起做一個回歸，並據以評估這 17 項所受到的影響，因為我剛才已說過，你們站在幕僚單位的立場，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對國內物價的上漲做一個初步的評估，我之所以特別關心 17 項民生物資，主要是因為這些都是低所得者重要的生活資源，所占的比重非常高，而且，按照民國 101 年的家計調查結果，這些低所得者已經入不敷出，可以說每一年他們是淨虧損 25,700 元，在此情況下，你應該快速地做出一個評估結果給行政院做參考。

蔡處長鴻坤：我們會照委員所說的方式試看看。

李委員桐豪：好，就請你們去試試看。

蔡處長鴻坤：我們會很實際地去做分析。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們用最快的速度用一個小的模型來做，最後，本席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是消保處也很認真，跑到餐廳及攤商進行調查，事實上，這是很重要的管道，目前許多年輕、單親的家庭，搞不好都是外食族，不論是到統一便利超商，或是到攤子上吃東西，你可以想像如果一個攤商隨便調整價格，50 元的東西漲價 5 元，它的漲幅就是 10%，35 元的東西調漲 5 元，漲幅就有可能超過 10%，甚至超過將近 13%，所以，對於外食族的年輕族群而言，特別是在都會地區生活者，物價上漲受到影響的比重確實是很大，主計總處有沒有可能去建構這樣的調查機制？而不是依靠消保處偶爾去做一次調查，再向物價督導小組反映一下就算了事。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外食族的部分，我們也有公布，這部分相對占有的權重比例大概是 9.9%。

李委員桐豪：這是不一樣的問題，我剛才講的重點主要是針對年輕朋友們，他們的生活大概就是分成三、四個大項，他們的所得可能相對比較低，所以，所占的比重絕對不只 9.9%，在此前提下，能不能請你們針對都會地區的外食族做一個調查，像 CPI 就是針對早期在都市生活的典型勞工家庭，之後逐漸轉變成在都市生活的一般民眾；當初在調查的時候你們總是會設定一個目標，你們能不能針對都會地區的勞工家庭或是年輕族群，特別是一些外食的族群，對他們典型的消費結構進行評估，因為只要物價隨便一調，對他們所能負擔的都是不得了的，請問處長，你們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評估或是調查？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再研究一下，因為現在我們並沒有做這方面相關的調查。

李委員桐豪：你們若不做這樣的調查，我實在無法看到問題的真正嚴重性，我們只能憑消保處偶爾所做的調查，就已經發現竟然有高達 20% 的漲幅，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反映這樣的事實，也就是現在在都會地區生活的特定族群所面對的壓力，這樣我們才知道該如何替他們解決問題。

最後一點，就是你們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一個範例，請問主計長，你們是用多少錢來做標準？

石主計長素梅：6 萬。

李委員桐豪：如果以 6 萬來計算，按照我們的家戶所得分配裡面，一年所得應該是 72 萬，我沒算錯吧？請問 72 萬在我們家戶所得的分配裡面是占幾個百分位？我講的 6 萬是可支配所得，在這裡我向主計長報告，這已經接近第五分位了，也就是最高的分位了，事實上，連第四分位的都沒達到 6 萬，一年可支配所得總計也沒超過 72 萬，所以這樣是表示代表性不足，也許你們會說今天有做一個分類，把 6 萬以下的部分做了 3 個分類的評估，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做個統計，而這個統計本身必須足以反映真正老百姓所面對的生活困境，好不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我要請教審計長幾個問題，就是我一直有在追世大運的問題，無論是審理相關預算或是以預備金的方式支應，立法院都沒有通過，請問審計部對此觀點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世大運的預算，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定，總共經費是 198 億，其中中央補助 89 億，台北市政府負擔 89 億，另外一部分為自籌，關於中央的部分係分別從 100 年與 101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這部分都已經完成法定程序；另外，體委會在 102

年也編列 2.33 億的預算，其中包含立法院凍結的 3,000 萬，現今已經完成解凍，所以，100 年與 101 年的第二預備金，以及 102 年的預算都沒有問題，至於 103 年度有編列 4.58 億的預算，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從 100 年到 103 年共計編列 10.78 億的預算，除了這部分以外，另外還有一筆數目比較大的國宅基金，除一部分用做興建國宅，剩餘的資金將用來興建世大運的選手村，這部分的經費已經發包的金額總共 139 億，預算是編列在住宅基金，102 年度的預算是 6.72 億，103 年度的預算是 38.84 億，這兩部分都還沒有完成大院審議的法定程序。

李委員桐豪：既然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為何開始在發包作業？而且，我好像聽說內政部還要馬上撥款，有一位部長還因此下台，請問審計長，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國宅基金的部分，目前營建署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已經陳報監察院。

李委員桐豪：一開始這筆預算是屬於一個新興計畫還是一個持續存在的計畫？

林審計長慶隆：這應該是屬於一個大型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主管部門有沒有到立法院來做報告？對這部分，你們不能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來做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根據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所核定世大運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我再次強調，誰允許這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就代表可以執行？殊不知其預算必須立法院審議通過，才表示這是一個可以執行的計畫，舉例來說，若是今天行政院核定要反攻大陸，我們是不是立刻反攻大陸呢？所以，核定沒有用，今天我要請審計部就這件事情行政院是否有違失之責送交監察院，以上意見，請審計長正視。

主席：請林審計長對李委員的問題持續追蹤辦理。

接下來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計長，今天大家討論有關 CPI 的問題，請問主計處所預估 103 全年度的 CPI 是否為 1.07%？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錯。

黃委員偉哲：央行彭總裁於 3 月 6 日在立法院回答委員質詢時說你們所預估 1.07% 的 CPI 是過於樂觀，請問主計長，你們有沒有跟央行再做進一步的研析？

石主計長素梅：總裁第二天早上就跟我說，部分媒體寫的並不是他的意思，他說的並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偉哲：那麼，到底是他過於樂觀還是妳過於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都不是，因為我們所做的研析，取的時間點都不一樣，我們是 2 月 18 日做的預測。當時委員還滿關心豬價調整的問題，彭總裁當時是說因為豬價等因素，所以，可能要做個調整，他表示大概是在 0.2% 的範圍內，我們認為，這部分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0.2% 的意思是介於 1.07% 到 1.27% 之間？

石主計長素梅：對，因為我和彭總裁所取的時間點並不一樣，當時大家都在關心毛豬價格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會不會擔心我們全年度可能因為毛豬價格、雞價或是米價的上漲，而讓全年度的 CPI 高過主計處所估計的部分，而且還高出許多。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會據實公布相關調查統計的結果，純粹以毛豬而言，因為它的批發價格是在二月下旬的時候上漲，反映到零售端時間上可能會慢一點，所以，二月份豬肉的 CPI 成長 1.12%，但是三月上旬實際調查的結果大概成長 10%以上，所以，這會反映在三月份的豬肉價格。

黃委員偉哲：三月份會成長 10%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在三月上旬。

黃委員偉哲：可以預見的是，以後五、六月份的情況將會更嚴峻，根據經濟學上的蛛網理論，如果去年十一月份至今年一月份小豬的死亡率很高，到五、六月份之間成豬供應的缺口就會很大，所以，價格上漲是可以預期的，依據你剛才的說法，三月份豬價若成長 10%，到五、六月份有可能會更高。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指三月上旬，因為 CPI 是一個加權平均值。

黃委員偉哲：我了解。

石主計長素梅：院裏面對這個問題很重視，目前是由毛副院長主持物價監控小組在控管。

黃委員偉哲：有可能會變成一種情況，就是 GDP 成長預估過於樂觀，CPI 成長的估計也過於樂觀，現在你們高估了 GDP，至於 CPI 則是低估了，最後導致民眾質疑主計總處公布數據的公信力。

石主計長素梅：再次向委員報告，我們必須據實公布統計調查結果。

黃委員偉哲：我指的是預測的部分，針對 CPI 的部分，還有沒有可能再上修？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針對最新公布的情勢，以及已過期間內的統計數字已經做了一些修正，下一次我們會在 5 月 23 日公布最新的預測值。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適時上修嗎？

石主計長素梅：每個月 5 號我們會公布上個月的調查結果。

黃委員偉哲：是指實際值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是按季來評估預測值，因為其中摻雜了太多不確定的因素。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我們也不必提醒主計長要密切觀察最近的物價情形，你也會有所感覺，所以，五月份公布下一季的時候需要更謹慎一點，如同我剛才所說，你們對 CPI 過於低估，GDP 則過於高估，坦白說，這會讓民眾感到二度傷害，好像是被政府欺騙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 2 月 18 日公布預測今年的 GDP 為 2.82%，國發會訂定的經建目標為 3.2%，我們就是希望政府各部門與民間團結在一起，大家共同來努力，俾讓國內景氣更好。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希望如此，但事實上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時，我覺得還是要面對現實比跟民眾畫大餅要來得重要。

石主計長素梅：沒錯，我們都會據實反映現實狀況。

黃委員偉哲：主計長現在公務繁忙，請問你還會親自上市場買菜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常常在外面吃飯，但是每個禮拜我一定會去市場或是到超市一次。

黃委員偉哲：你主要是去看看而不是去購買，對吧？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也會買東西。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感受到物價上漲？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物價有漲有跌。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沒有買豬肉，所以，就不覺得豬肉價格飆漲？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無論是漲或是跌，我們統統都有公布，所以，物價是否上漲，我們都了解。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當你去菜市場買東西的時候，對於專業幕僚所公布的數據，你到底有沒有感覺？還是你的感覺跟一般婆婆媽媽不一樣？

石主計長素梅：都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你所謂一樣的意思究竟為何？你覺得物價是漲很多還是漲很少？

石主計長素梅：從漲價最多到跌得最多的，在我們所公布的 370 個項目裡面全都有。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指標是國發會提供給你們的，你們是依據國發會的指標來做評估的，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是指 17 項的物價嗎？

黃委員偉哲：我是指 CPI 的指標。

石主計長素梅：CPI 的指標是由我們來做調查的。

黃委員偉哲：是你們編製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由我們調查及編製的，關於剛才所講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這 17 個選項是國發會決定之後，我們按照這樣子提供給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參考的。

黃委員偉哲：你自己也會上菜市場？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黃委員偉哲：假設你真的有上菜市場，而且沒有刻意迴避一些項目，就你們所統計出來的 CPI 來說，你覺得這真的會很一致嗎？沒有落差嗎？包括一般民眾上菜市場所可能買到的柴米油鹽醬醋茶，以及 CPI 指數所調查的電氣、耐久財等等，這些漲跌幅度差別那麼大，你難道沒有感覺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有，因為各界都很關心，所以我們開始公布購買頻度別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一個家庭主婦的立場，而不以主計長的立場來講，請問你感覺有沒有上漲滿多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的感覺當然和其他家庭主婦一樣，因為我自己也是啊！一樣的啊！

黃委員偉哲：一樣的多還是一樣的少？

石主計長素梅：食物類漲得比較多，這是事實，但我們也都是據實公布啊！我們統統都是據實公布，在我們的新聞稿和網站上都有。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公布 CPI 的時候，其實也可以一併公布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漲幅，兩項數據都一併公布出來，好讓民眾有一個判斷的準據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我們的新聞稿有附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物價調查的結果。

黃委員偉哲：可見大家只看到 CPI，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是值得思考的。

另外，主計總處也公布了 101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情形，其中發現各機關的確有在年度終了前倉促辦理消化預算的情形，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期望各機關……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辦法加以約束？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通過當然要積極執行，但還是應該要撙節支用。

黃委員偉哲：或許其中有一部分屬於審計部的權責，就主計總處的立場來講，其實你們看得到各機關使用預算的情形，在他們來年編列概算的時候，你們難道不會告訴他們，說他們上年度或本年度的預算支用情形並不是很正常嗎？或是你們根本就已經習以為常，反正各機關都是這樣子，不只是特定機關獨然。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概算審查當然一定要參考各機關執行的情況，以此做為重要的參考。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這種情形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繼續提醒各機關一定要……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的提醒是有效的，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接著本席想請教林審計長，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就審計而言，有沒有消化預算是一個高風險項目，平常我們在審核的時候，會特別注意年度終了前幾個月的執行率有沒有突然偏高的情形，這部分一直是審計的重點，如果……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突然偏高的情形，你們會怎麼樣要求？會請他們提出解釋嗎？假如是因為立法院預算凍結很久，突然在年度終了前一、兩個月解凍，所以他們只好晚一點執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你們會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沒有其他額外因素，而預算執行率突然偏高的話，通常審計是用抽查的方式，針對這種異常現象，如果我們掌握相關資訊的話，我們就會將其列在抽查範圍當中，同時我們在查看原始憑證的時候，也會注意是不是有消化預算的情形。

黃委員偉哲：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及世大運的部分，請問你會怎麼做？如果立法院所審查的預算沒有通過，相關單位卻已經先報院核定執行，就適法性和實務面來講，你會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世大運的問題，公務預算的部分都已經完成法定程序，最主要是住宅基金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的預算都還在大院審議中，這個部分已經由台北市政府發包，至於執行方面乃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先報行政院核准，視同補列預算的部分先動用，目前國宅基金的確有一部分必須依照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先行動用的手續來辦理。

黃委員偉哲：新的項目可以這樣嗎？如果不是延續性的計畫，而是新的項目可以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新的項目……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要以為只要從國宅基金裡面拿出來的部分，都是視為延續性項目，你們不能這樣子。

林審計長慶隆：在此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進行決算的抽查，關於這部分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乃是我們審計的重點，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提出質疑。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注意這方面的問題，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關心濫用公益彩券盈餘的問題，我們知道，針對公益彩券盈餘有一定的規範，根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之一條第一項的規定，45%用於國民年金，5%用於全民健保準備，50%則是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支出。根據本席所查得的資料顯示，政府似乎挹注特別多的金額給新北市，2010 年挹注 11 億，2012 年則是高達 14 億，這些錢全部都是給新北市，這部分占了非常高的比例。如果新北市政府確實將這些錢提供給一些需要協助的弱勢團體，那麼本席當然也覺得 OK。我們可以看到公益彩券盈餘每年大概有 100 億，光是新北市就可以分配到 20 億，相當於五分之一的比例，在座有好多其他縣市的主管，我不曉得他們心裡會怎麼想？光是新北市就分配到這麼多，是不是因為朱立倫市長的關係，所以中央政府才獨厚新北市？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方才委員所提示的，針對公益彩券盈餘有相關的分配辦法，包括支應中央機關社會福利事業支出或是撥到地方政府去。根據我們長年以來的審計情況，撥款的部分都有公開透明的機制，財政部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撥款的分配。倒是在執行面我們發現的問題比較多，也就是款項撥到地方政府以後，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出現了一些問題，包括中央已經按照相關辦法撥款下來，但是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進度……

周委員倪安：不知道審計長有沒有看到相關資料？我想我們還是先就新北市的部分來說。我們可以看到，新北市政府把很多錢分配給婦女會、中國青年和平團等等，其實這些都是中國國民黨的外圍組織，它們並不是社福機關，當你們在審計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對此嚴加查辦或提出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中央分配之後，當地方在執行的時候，第一必須符合社會福利支用的範圍或項目，至於對象的部分，我不確定是否限定撥款的對象本身就是從事社會福利的單位，也就是公益彩券盈餘允許它去執行的項目，所以在申請補助經費時，他們必須將經費用於公益方面的業務，而且他們本身必須具有資格承辦與社會福利相關的業務。如果市政府能一視同仁地執行核定並撥款補助，只要他們符合目的事業機關條件……

周委員倪安：我們看到許多相關的成果展現，其實都為了中國國民黨的活動，而非協助弱勢者的生活能夠過得去，事實上，我們也看到還是有非常多的人需要幫忙。新北市政府將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給政黨外圍組織，審計長覺得他們這麼做適當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必須視所謂的外圍組織是否有資格承辦社會福利業務，他們領取到補助經費所花

費的項目與核定補助是否相符，我們願意針對這些個案做進一步地瞭解。

周委員倪安：事實上，我看到許多公益彩券的盈餘都是補助民眾唱歌、跳舞、瑜珈、指甲彩繪等經費，既然我們都看得到這些情況，相信審計長也一定看得到。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這部分是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最大的通病，許多補助經費都是用於活動性支出，甚至這些活動均以有益國民身心靈健康為名義提出申請，無論是特定團體或一般的民間組織，相關補助款的金額都很小，通常只有幾萬元，但是，我們看到這個面向……

周委員倪安：審計長，你覺得不需要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糾正嗎？

林審計長慶隆：以政府目前財政狀況不是很好的情況之下，活動性支出的經費可以再擲節，不要讓這些錢零零散散的花出去……

周委員倪安：審計長有沒有提出解決的辦法？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當然是由主管機關訂定較為嚴謹的辦法，而審計部每年都會提供給行政院有關如何擲節不經濟支出的意見，我們將針對這部分進行統計。因為全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的活動性支出都是零星的幾萬元……

周委員倪安：在本席詢問之前，難道審計部都沒有加以統計，還是你們手中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嗎？

林審計長慶隆：以往審計部對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活動性支出的部分都有注意，也有提出相關意見，但是看起來，政府對於這筆金額的約束並不顯著。也就是說，我們將針對這部分進行控管，並加以督促。

周委員倪安：本席雖然僅提到新北市的狀況，但是，我對於其他縣市是否也有相同情況，我也非常的關心。

林審計長慶隆：至於其他地區，我們也會非常關心。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求審計部能否在一週之內徹查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的運用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因為全省光是一年的公益彩券分配預算就有一百二十幾億元，其中件數可能高達幾萬件，審計部有做通案的了解，若委員要求在一週之內提出數據，我們可能無法做很詳盡的……

周委員倪安：那就改為在一個月內。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將提供委員比較大的數字，即是各縣市迄今分配到多少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金額，以及各縣市已執行經費有多少。

周委員倪安：因為你們是審計單位，就必須檢視各縣市相關的支出情形，若發現有任何疏失之處，審計部應提出糾正，並要求相關單位立即改進，這才是審計部職責之所在。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正是審計部的職責。

周委員倪安：本席要求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你們可以做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於會後將資料先做初步的整理，並在這兩天內先把各縣市公益彩券分配數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待我們完成相關審計程序之後，再將資料送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其次，有關第二預備金的問題，去（102）年度第二預備金金額為七十五億元，但已經花費七十四點多億元，執行率高達九十九點多，最後只剩下幾千萬元。事實上，第二預備金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方能動支，通常是備而不用，但我們看到相關支出屬經常性支出的項目，卻沒有編列在各部會預算中。請問審計長有沒有觀察到這方面的情况，並對於相關機關提出糾正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有規定一些彈性措施，其實立法院也有設立監督機制，凡是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必須先送至立法院備查，在年度終了時，行政院也要將核定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所以我們每年都會……

周委員倪安：通常第二預備金是備而不用，若發生緊急事件，譬如發生口蹄疫、SARS 等重大疫情或天災、海嘯等無法預知的重大事件才會動用，但是，我們看到這裡面的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這方面行政院都有做控管。

周委員倪安：譬如，行政院有許多的部會辦公室遷至新莊副都心，難道這屬於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是嗎？大家早就知道政府規劃某些部會要準備搬遷辦公室至新莊副都心，日前才完成搬遷，但是，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裝潢及搬遷之用，這實在很離譜。

此外，我們也看到第二預備金七十五億元中，內政部就使用了三十一億元，其中有二十多億元運用於育兒津貼補助。雖然政府補助育兒津貼補助是件好事，但是這也算是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嗎？相關經費理應編列內政部經常性支出，而不應該動支第二預備金，審計部對此有提出糾正嗎？

林審計長慶隆：以往我聆聽石主計長答詢時表示，每年各部會要求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數額，通常都比 90 億元的總限額高出很多，行政院都會加以把關。所謂的把關是指第二預備金有總額上的限制，金額大約限制在 90 億元，各部會提出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金額往往都會超過總限額，經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把關之後，動支第二預備金最重要必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

周委員倪安：但是，審計長所說的不是正常的情况，若真有這種情况，審計部應該對相關單位提出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剛剛委員提及內政部的情况，社會福利方面已增列諸多措施，我們發現內政部有幾個項目每年都是用同樣的理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換言之，某些機關在編列預算時，這些錢根本無法納入單位預算中，導致預算編列金額不足，所以他們才會發生連續幾年都用相同的理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所以這不是正常的現象……

周委員倪安：依照審計長的意思是，如果以前已經錯的事情，現在將錯就錯嗎？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已通知相關單位，我們發現他們在幾年內都以相同理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在下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時就應予編足，不該年年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方式支應，所以審計部在這方面有提出意見。

周委員倪安：審計部通知之後，內政部對此有何回應？他們還是照常編列預算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這方面已有改善，尤其在第二預備金執行率部分，以往各機關先把錢拿了再說，導致執行率很低，經過本部建議，行政院才採取改善措施，現今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很高，其實這是已經改進之後的面向。換言之，各部會必須提出具體計畫，待核定之後才能夠……

周委員倪安：事實上，部會搬遷辦公室也不是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經過本席計

算各部會搬遷經費總計有 7 億元。你們將相關經費分開在各個不同部會預算中，本席還要拿電子計算機逐一計算。事實上，各部會搬遷辦公室並非未經規劃，就突然興建完成這棟辦公大樓。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棟辦公室大樓不是各部會自己蓋的，辦公室大樓是由內政部統一興建，或許他們在辦公室格局或後續方面導致所編列預算方面與實際狀況有差異，我們也願意了解實際的情況。

周委員倪安：請審計長要特別注意此事。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加以注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邱委員文彥、王委員進士、江委員啟臣、顏委員寬恒、楊委員瓊瓊、廖委員正井、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滄敏、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賴委員士葆、費委員鴻泰及楊委員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主計總處表示儘管名目上我們的名目所得自 2003 年以來即略低於南韓，但以購買力平價（PPP）所計算的每人所得去年已逾 4 萬美元，遠高於南韓的 3.3 萬美元，甚至高於德、法、日、丹麥、芬蘭等國。其關鍵即在於我們舉國上下對通膨的至深恐懼，因而經歲月推移，相對物價水準乃遠在各國之下。台灣物價水準相對於他國長期偏低，關鍵之一，即在於社會大眾對通膨懷抱著莫名的恐懼心理，而執政者即順應民情，日日以維持各種物價保持在低點，甚至亞洲最低、全球最低為其職志，導致今日名目所得與景氣繁榮大不如人。在薪資倒退之時，高喊壓抑物價，看似理所當然；但若換一個角度看：如果經濟理論所言，3%~5%的溫和通膨有利於企業經營、景氣繁榮、經濟成長為真，若與日本安倍首相看齊，努力將通膨拉升到 2%以上的，讓企業與整體經濟獲得適當的激勵，實質成長率升高、企業經營順遂，勞動需求增加，名目薪資自然水漲船高，而且高於物價上漲率。加上刻意被壓低的油、電價格，不僅導致國營事業連年虧損，必須仰賴納稅人來承擔，而且造成能源的浪費乃至濫用，更與生態永續、全球主流思潮大相逕庭，致使國內一切節能手段均無用武之地。就我們幾乎完全仰賴進口的能源，若不能解決政治化的能源政策干預，台灣終將持續悶經濟模式，無法脫離困境。

本席認為主計總處仍應採取擴張的經濟預算模式來加強國內景氣，而如何增加薪資收入、如何刺激國內消費、如何增加公共工程支出、如何吸引國內外資金之投資，主計總處應該透過預算編列來加以引導，當前台灣的問題都在於行事過於保守，施政手段過於保守，加上政治上的朝野互鬥，造成台灣經濟的停滯，相對鄰近國家的發展，台灣無形就被邊緣化，若不及時提出有效策略，繼續陷在政治口水的泥淖中，台灣想要再變成四小龍之首，恐怕是永不可能了，其實台灣資金充沛，社會底子也雄厚，加上人文素養的深厚，創造力的領先都是非常重要的資產，本席期盼主計總處拿出魄力，大力的編出有前瞻性的預算施政規模，相信以台灣人刻苦奮鬥

又富開創性的民族特性，必定可以再創新局。

賴委員士葆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薪水不漲，物價大漲！像是米、豬肉、雞肉等食品，今年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創 25 個月新高，民眾大呼吃不消！惟相關官員一貫傲慢態度回應以：「台灣的 CPI 一直是亞洲國家中最平穩的，政府會持續關注異常物價波動現象」，實有官僚作風觸發民怨之缺。有鑑於此，特向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提出質詢。

建請事項：長期以來，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一直被認為低估，難以反映民眾的感受，而自主計總處布資料分析，最低所得 20%的民眾，民生消費品占其所得比重就高達 20% 以上，顯見民生物資漲價對弱勢衝擊最大。同時，亦因全台八百萬戶家庭的消費結構未必一致，復以每月漲跌的項目不盡相同，CPI 取其平均數，實有難以反映每個家庭的感受之缺，也造成民眾詬病官方發布數據逐漸失真的疑慮。因此，建請主計處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應就總體經濟失衡情勢，評估仿照日本精進統計方法，對總體指標持續進行調整與改良，例如：就 CPI 除如常發布原指數，更增加發布貧富家庭的 CPI、購買頻度 CPI 或老年家庭的 CPI 等；以令民眾進一步掌握經濟結構的變化，確切為民解惑，亦讓決策高層提前掌握經濟結構的變化，未雨綢繆，以解民怨。

費委員鴻泰書面質詢：

（一）為使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更貼近於民眾的實際感受，建請主計總處增加多種指數來提高參考價值。

一、依據主計總處編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來看，從 2013 年 5 月起皆維持在年增率 1% 以下的溫和上漲水準，整體物價堪稱穩定。但市井小民面對食材、外食等必需品價格節節上漲，CPI 表現與庶民感受有不小的落差。

二、主因為主計總處計算 CPI 時，調查涵蓋 370 種商品及服務項目群，內容涵蓋食物、衣著、居住、交通及通訊類、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七大類，再依照一般家庭每月消費各類商品占支出比重編算權重，決定各項目群對物價的影響大小。亦即，民眾愈常買、而且單價愈高商品，對於 CPI 影響程度愈大。

三、為了使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更貼近於民眾的實際感受，建請主計總處增加多種指數來提高參考價值。例如以購買頻度來看，可分為每月購買一次商品與久久才購買一次的商品來比較；若按商品別，非耐久性消費品上漲，較表示消費頻率較高的商品價格上漲，造成民眾支出增加。如此才能使 CPI 指數更貼近民心。

（二）面對外在環境瞬息萬變，經濟成長預測若不隨時將新的訊息納入模型，其預測將失去參考性，建請主計總處恢復一年 8 次的經濟成長預測。

一、經濟預測目的在於讓政府掌握景氣走勢，據以編列次年預算，其次是讓決策當局未雨綢繆以總體政策調控經濟，因此正確的預測自然是重要的。但近幾年來，由於外在環境瞬息萬變，一份預測若不隨時將新的訊息納入模型，其預測將失去參考性。

二、為因應局勢的變動，主計總處自民國 100 年起將每年預測的次數由四次倍增至八次，期

能以最新資訊更新經濟預測，讓國人掌握最正確的景氣走勢。卻因為 101 年景氣急轉直下，預測連續九度調降，被外界嘲諷預測能力太差。

三、面對外界的批評，主計總處自 102 年起把八次的預測又回歸為四次，如此一來自然不會再有「連九降」的事情再發生，無需遭外界冷嘲熱諷。但這也讓預測數難以追上變幻莫測的國際局勢。

四、經濟預測是以科學方法，讓許多有關聯而又紛亂的訊息得以系統化，從而協助政府提出因應未來景氣動向的政策。經濟預測沒有未卜先知之能，而是讓決策當局得以未雨綢繆，若能隨時更新模型裡的資訊，自然有助於我們研判經濟走勢，有助政府施政。

五、面對外在環境瞬息萬變，經濟成長預測若不隨時將新的訊息納入模型，其預測將失去參考性，建請主計總處恢復一年 8 次的經濟成長預測。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回顧多年來台灣 GDP（國民生產毛額）一年比一年提高，這表示整體國家和企業是有賺錢的，但我們觀察台灣 NI（國民所得）儘管也是年年提高，但與 GDP 的差距卻日漸拉大，這表示企業賺了錢，回饋到就業者身上的卻不成比例。從民國 80 年兩者差距 14,578 元到 102 年差距拉大到 77,370 元，政府近年對企業屢屢減稅，但企業卻沒有相對地回饋到就業者身上，本席要求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問題，如果企業不提高或給員工加薪，以往給企業的減稅應予以取消。（元/台幣）

說明：

年度	人均 GDP	人均所得 NI	差距
80 年	241,822	227,244	14,578
81 年	267,315	247,655	19,660
82 年	292,363	270,335	22,028
83 年	317,049	292,861	24,188
84 年	342,188	314,748	27,440
85 年	368,729	338,582	30,147
86 年	396,355	363,109	33,246
87 年	421,519	382,087	39,432
88 年	438,384	396,244	42,140
89 年	459,212	415,336	43,876
90 年	444,489	399,665	44,824
91 年	463,498	417,639	45,859
92 年	477,069	431,947	42,122
93 年	501,849	454,718	47,131
94 年	516,516	463,778	52,738

95 年	536,442	478,968	57,474
96 年	563,349	498,912	64,437
97 年	548,757	479,214	69,543
98 年	540,813	471,254	69,559
99 年	585,633	521,925	63,703
100 年	591,074	524,925	66,149
101 年	604,937	530,029	74,908
102 年	623,871	546,501	77,370

單位：台幣／元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之資料，亦請於應允之時間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46)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陳亭妃、黃志雄、潘維剛、林佳龍、何欣純、蔣乃辛、呂玉玲、高金素梅、許智傑、陳學聖、楊麗環、陳淑慧、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3人、委員劉建國等24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47－14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徐少萍、趙天麟、何欣純、吳育仁、鄭汝芬、陳節如、蘇清泉、黃昭順、田秋堇、王育敏、楊 曜、楊玉欣、林淑芬、許添財、蔡錦隆、葉宜津、陳超明、江惠貞、徐欣瑩、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頁次：147－15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為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案，業已核定，請查照案（含協議本文、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頁次：151－154）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55－192)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陳亭妃、潘維剛、孔文吉、蔣乃辛、高金素梅、鄭麗君、許添財、陳學聖、邱文彥、李桐豪、黃志雄、何欣純、許智傑、鄭汝芬、林佳龍、呂玉玲、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93－240)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李桐豪、蕭美琴、江啟臣、邱志偉、
蔡煌瑯、陳唐山、馬文君、邱文彥、周倪安、許添財、簡東明、陳碧涵、楊應雄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2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3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3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3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314)

發 言 者	李應元（主席）、林岱樺、曾巨威、管碧玲、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賴振昌、費鴻泰、薛 凌、黃偉哲、翁重鈞、黃昭順、羅明才、李桐豪、潘維剛、楊瓊瓊、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頁次：315－348）

發 言 者	李應元（主席）、許添財、賴振昌、薛 凌、盧秀燕、賴士葆、費鴻泰、羅明才、翁重鈞、曾巨威、李桐豪、林德福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9－404)

發 言 者	李應元（主席）、許添財、盧秀燕、薛 凌、賴振昌、林德福、賴士葆、翁重鈞、羅明才、孫大千、費鴻泰、李桐豪、黃偉哲、周倪安、潘維剛、楊麗環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